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MPORTANT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HISTORICAL APPRAISALS OF WANG ANSHI
(1021-1086)

中國歷史上的王安石（1021-1086）評價

ZHANG JIAWEI

張家偉

Ph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23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Culture

香港理工大學

中國文化學系

Historical Appraisals of Wang Anshi (1021-1086)

中國歷史上的王安石（1021-1086）評價

Zhang Jiawei

張家偉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此論文為哲學博士學位課程之部份要求

December 2022

2022 年 12 月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_____ (Signed)

__ZHANG JIAWEI__ (Name of student)

原著聲明

我謹此聲明，此論文為我個人的研究所得。而且據我所知，文中除特別註明引用的出處外，我並沒有抄襲任何已發表或刊出的資料，也沒有抄襲任何其他已獲頒授的學位或文憑的資料。

_____ (簽名)

__張家偉__ (學生姓名)

(本聲明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摘要

王安石（1021-1086）的歷史評價問題可謂千年公案。本文的主旨，是梳理帝制中國時期王安石評價話語的形成過程，並探究其所表徵的政治及思想意義。王安石身後名譽的爭議，首先是因為其卓越的德行、學問、文章與其亡國罪人的歷史定位形成巨大反差。為辨明此問題，本文首先回到兩宋政治史，追蹤政治評價的形成過程。最終發現，王安石的歷史罪名，是北宋劇烈的政治鬥爭、兩宋之際的國家命運，以及南宋朝廷的歷史書寫先後作用的結果。另外，評價的爭議性還源於後世人基於不同立場及目的，對王安石這一歷史資源的解讀及借用。本文的結構，也大致按照時間順序覆蓋這兩方面的論述。第一個方面主要在前三章兩宋政治議題中展開。第二個方面也始於第三章，即南宋士人借王安石評價表達自身政治訴求、諫議及抱負的現象，這種現象也一直見於後世歷代。第四章主要分析金、元時期學術、文章與王安石評價問題的互涉。第五章討論明、清時期經濟政策、學術及經世思潮中的王安石論。

北宋後期的政治紛爭，是從政見之爭逐漸走向激烈權力鬥爭的過程，王安石形象的負面程度也隨之而加深。以司馬光（1019-1086）、呂公著（1018-1089）為代表的資深政治家本意是改變熙、豐新法，對王安石只做政治層面的否定，對熙、豐大臣也不一概排除。但壯年政治家採取強硬的人事措施，將「安石黨人」作為負面標籤，對王安石的批判也逐漸加重。宋哲宗（1077-1100）親政期間，章惇（1035-1105）、蔡卞（1048-1117）等人報復元祐大臣、「紹述」神宗，並塑造王安石為政治學術領袖。從哲宗後期至徽宗早期，曾布（1036-1107）採取的調和政策一度發揮作用，但終究落敗於蔡京（1047-1126）。宋徽宗（1082-1135）與蔡京標舉新法及王安石，列反對者入「元祐黨籍」，使王安石成為眾矢之的。宋欽宗（1100-1160）朝廷在部分朝臣對王安石的攻擊中，降王安石孔廟配享為從祀。宋高宗（1107-1187）朝廷為減輕宋徽宗亡國之責，論王安石為亡國元凶，在這一過

程中因借用程門後學的力量，加速了理學的崛起。

從南宋開始已有士大夫借論王安石聚斂財富、專權誤君以批判朝廷理財及任用「權相」。類似的「以史為鑑」論延及後世始終存在，王安石「奸邪論」即從中產生。另外從南宋起，志在經世的士大夫中也不乏王安石的推崇者。大體而言，致力於提升道德倫理者多以王安石為敗壞名教的反面教材。而王安石的同情、理解者多從崇尚實務的士大夫、學者中產生。明、清時期，此類士大夫、學者為王安石辯護甚至翻案，逐漸打破王安石變法致亂亡國論。其背後的深層原因，是王安石變法致力解決的問題不斷再現，而明、清的「祖法」及理學學說卻不能解決這些問題。例如明初的治理模式本與北宋新法相去甚遠，但中晚明一系列軍事、經濟、社會問題的出現，使明人面對與宋人類似的困境，遂有更多士人理解北宋變法的出發點及制度設計。另外，北宋變法之後，改制行動稀缺，變法始終缺乏良好條件，士大夫、學者不斷回顧王安石的意義，就在於重拾被排除出主流價值觀及政治思想的積極理財、改制圖強信念。

Abstract

The heated debate over the famous politician and reformer Wang Anshi (1021-1086) is a peculiar phenomenon in Chinese history. This five-chapter thesis presents important appraisals of Wang Anshi during imperial China and explores their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significance. Wang Anshi's outstanding morality, learning, and literary accomplishment, as well as his failure of the reform he presided over, are all found in historical records. To analyze this phenomenon, this thesis enters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finds that the historical guilt imposed on Wang Anshi was the result of the fierce political battle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fate of this country and the shaping of the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Song by the Southern Song court. The first three chapters of this thesis deal with this sub-topic.

The second sub-topic also starts from the research on the discourses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in the third chapter, that is, the interpretations and use of Wang Anshi by people from different eras based on their purposes. Under this sub-topic, the fourth chapter mainly analyz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ppraisals of Wang Anshi and the learning and literary trends in th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The fifth chapter explores the comments on and the use of Wang Anshi in politics, learning trends, and theories of statecraf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Political activities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gradually evolved from political disputes to fierce power struggles. Wang Anshi's historical image gradually deteriorated along with this political trend. The highest politicians in opposition to the “New policies” like Sima Guang(1019-1086) and Lu Gongzhu(1018-1089) changed the policies by Emperor Shenzong (1048-1085). For Wang Anshi, they only denied his political career.

And they didn't intend to remove all the high-ranking officials left by Emperor Shenzong. However, leaders of the second tier adopted tough personnel measures and put forward the negative label of "Wang Anshi's party member" on those officials left by Emperor Shenzong, which aggravated the negative judgments on Wang Anshi. From Emperor Zhezong's (1077-1100) personal administration to Emperor Huizong's (1082-1135) reign, the actions of Zhang Dun (1035-1105), Cai Bian (1048-1117), Cai Jing (1047-1126) to honoring Wang Anshi and attacking their political opponents only made Wang Anshi a target for wide criticism, which caused greater damage to Wang's reputation. Various mediation efforts, such as Zeng Bu's, have always failed. Emperor Qinzong (1100-1160) slightly lowered Wang Anshi's posthumous status in response to attacks on Wang Anshi. To alleviate Emperor Huizong's responsibility for losing the country, Emperor Gaozong (1107-1187) and his officials identified Wang Anshi as the culprit of the Northern Song's demise in the re-making of national history. In this process, the court used the power of disciples of Cheng Yi's (1033-1107) schools and accelerated the rise of Neo-Confucianism.

Some scholar-officials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criticized the imperial court's financial policies and appointments of "power ministers" by analogy to Wang Anshi's bad "deeds" such as gathering wealth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monopolizing power. Similar discourses of "taking history as a mirror" lasted in imperial China, and some of them described Wang Anshi as "evil". However, among the scholar-officials who had ambitions for statecraft, there are also many admirers of Wang Anshi. Roughly speaking, those who are enthusiastic about improving the morality of people tended to use Wang Anshi as a negative teaching material, while Most of Wang Anshi's sympathizers came from those who committed to practical statecraf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ome scholar-officials and scholars defended Wang Anshi and

overturned the historical cognition that Wang Anshi's reform led to the chaos and demise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reason for those positive comments is that the problems that Wang Anshi's reform tried to solve continued to reappear, and the "Ancestral law" and Neo-Confucianism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ould not solve them. For example, a series of military, economic, and social problems emerged during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which made the Ming people encounter similar difficulties to those of the Song people and led some of them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the reform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fter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reform was rare in history, and imperial China always lacked good conditions for reforms. The significance of scholar-officials constantly reviewing Wang Anshi's reform is to regain the optimistic attitude towards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policy reforms, which had been excluded from the mainstream values and political ideology.

Acknowledgements

感謝 朱鴻林教授五年來的悉心指導！

目錄

緒論.....	1
一 王安石評價問題的意義.....	1
二 研究回顧.....	2
(一) 現代視域的「再評價」：二十世紀重要專著.....	2
(二) 近五十年來評價問題的專題研究.....	6
三 研究構思、範圍、取材及預期.....	14
第一章 元祐政治中的王安石評價.....	21
一 司馬光兩次評王安石：政策與人事態度的矛盾.....	22
(一) 王安石去世時的境遇.....	22
(二) 司馬光元豐八年改政理論及論王安石誤君.....	26
(三) 司馬光禮待王安石及其調和傾向.....	28
(四) 司馬光政策與人事方案的矛盾.....	30
二 元祐元年新台諫建立人事方案及評價王安石.....	32
(一) 元祐元年新台諫對調和方案的破壞.....	32
(二) 新台諫批判王安石：援引小人之始作俑者.....	37
(三) 新台諫對王學的正面評價：黃隱事件.....	40
三 蘇軾尊奉神宗及區分神宗、王安石.....	42
(一) 元豐七年蘇軾與王安石交遊之心態.....	43
(二) 「給田募役法」：尊奉神宗之政策論述.....	46
(三) 區分神宗與王安石：尊奉神宗之人事論奏.....	51
四 元祐中後期權力鬥爭之牽涉王安石.....	56
(一) 元祐中期嚴厲人事政策之重申.....	57
(二) 鄧溫伯事件：高太皇太后被堅守元祐論束縛.....	61
(三) 劉摯與蘇轍之爭及傅堯俞、范純禮調和之失敗.....	64
(四) 呂大防與劉摯之爭涉及王安石.....	66
(五) 政爭之下的王學：未被意識形態化.....	69

五 實與虛：「恐王」情緒與政論策略	71
(一) 「恐王」情緒與王安石形象的工具化.....	71
(二) 惡評中之「虛像」：以王安石為政論話術	75
六 本章結語	78
第二章 北宋晚期的「紹述」之辨及反王學思潮.....	80
一 哲宗親政與徽宗朝尊王安石情形簡述.....	80
二 「紹聖」強硬派理念來源：蔡卞「神宗知安石不盡」	83
三 曾布包含調和的「紹述」及其失敗	89
(一) 助哲宗制衡章惇等人：「先帝禦安石之術」	89
(二) 元符三年中立之人崛起.....	92
(三) 單純的人事「建中」及其失敗	95
(四) 中立之士被製造成「元祐黨人」	98
四 徽宗朝尊王與反王的朝野分裂	102
(一) 徽宗及蔡京尊王之用意.....	102
(二) 徽宗初期陳瓘的「紹述」論	107
(三) 在野者之聯合及意識到必須反王學.....	109
五 靖康元年戰時政策與王學地位論辯	116
六 本章結語	123
第三章 南宋核心政治問題與王安石評價	125
一 國家重建背景下高宗朝廷對王安石的態度.....	126
(一) 追溯亡國之罪至王安石的過程與邏輯.....	127
(二) 批判王學：程門實現政治化的過程.....	133
(三) 高宗制衡王學與程學：阻止新道統出現	135
二 作為財稅政策負面標籤的王安石	140
(一) 南宋對北宋後期財稅政策的延續及推廣	141
(二) 浙東學者批判朝廷聚財並溯源至王安石	146
(三) 李燾抗議四川重稅及批評王安石.....	151
三 士大夫的「恢復」之議與王安石評價的複雜性	154

(一) 朝廷「恢復」動向的反復	155
(二) 朱熹等人反軍事急進與王安石評價的兩面性	157
(三) 北伐支持者陸游、李壁對王安石的尊崇	165
四 南宋權相論與王安石形象的奸邪化	167
(一) 理學家與詞臣：胡宏、洪邁論王安石為奸邪	168
(二) 反權相、倡「公議」：真德秀的政治理念及其評價王安石	171
五 本章結語	175
第四章 金、元學術、文章與王安石評價	179
一 金代士人對王安石的評價	180
(一) 批判王安石：入侵宋土後的政治表態	181
(二) 科舉政策下王安石經義的退場	183
(三) 晚金文化之下的王安石學術、文章	185
二 元前期北方士大夫對王安石的評價	189
(一) 欣賞者：耶律楚材、元好問	191
(二) 「排佛反王」者：楊奐	195
(三) 匯通金文化與理學：郝經	197
(四) 服膺理學之士：侯克中、胡祇遹	201
三 元代理學的地域性與王安石評價	204
(一) 官方理學道統建構者對王安石的擯斥	205
(二) 吳澄、虞集、趙汸等人對王安石的評價	211
(三) 江西、新安儒者「纂釋體」著述對王安石的引用	218
四 《宋史》評價王安石的複雜性	222
五 「文統」演變、崇「古」傾向與王安石文章的論定	226
(一) 文章受累於政事、學術	227
(二) 「文統」義涵的演變與文家譜系的構建	230
(三) 元末明初金華儒者主導的文章崇古風氣	233
六 本章小結	235
第五章 明清經濟政策、經世思潮、學術趨勢與王安石評價	239

一	明太祖批判王安石及確立明代「理財」觀.....	240
	（一）明太祖對宋神宗及王安石的批判.....	240
	（二）北宋與明初軍、役系統的對比.....	244
	（三）增稅與低稅：王安石與明太祖財政理念的差異.....	248
	（四）時代、技術及權力：明太祖的優勢.....	253
	（五）以祖訓和《大學》為基礎的理財觀.....	257
二	明代宋史著述及史論中的王安石論.....	260
	（一）明初的回響：劉定之《宋論》.....	261
	（二）「綱目體」精神：從《續資治通鑑綱目》到《宋史新編》.....	264
	（三）同情與辯護：《宋元史臆見》、《宋元通鑑》、《宋元資治通鑑》.....	271
	（四）晚明《宋史紀事本末》、《宋史記》.....	276
三	中晚明法祖論與經世之學中的王安石評價.....	277
	（一）《大學衍義補》的制度知識及其詳論北宋新法.....	278
	（二）作為改革陰影的王安石形象及其在明中期的變化.....	282
	（三）嘉靖「大禮議」與王安石奸邪論.....	287
	（四）萬曆時期的權臣論及崇禎時期的致君行動.....	290
	（五）晚明的實務救亡論.....	294
四	明代陸學復興對王安石評價的影響.....	298
	（一）朱、陸「始異而終同」論及陽明學派為陸鳴冤的行動.....	298
	（二）反陸學者對王安石的惡評.....	302
	（三）尊陸學者對王安石的迴護.....	304
五	清代學術思潮及改革行動中的王安石.....	308
	（一）清初朱、陸異同之辨所涉王安石論.....	309
	（二）清初實學及經學轉向中的王安石論.....	312
	（三）考據學者及四庫館臣對王安石評價的雙重作用.....	315
	（四）晚清變法行動中的王安石範式.....	319
六	本章結語.....	325
	結論：「失敗者」的歷史迴響.....	328

徵引書目	332
一 史料文獻	332
二 近人論著	343

緒論

一 王安石評價問題的意義

王安石是中國史學關注的焦點之一，也是歷史上經受評價最多、最複雜的人物之一。從北宋後期到清末的八百年中，王安石受到官方及多數士大夫、學者的負面評價，但在各代皆不缺乏欣賞、同情者。近代以來，多有學者反思、反駁歷史上的負面評價，但「翻案」的本質是以現代人的視角批評古人，尚未深入各時代語境，充分梳理評價話語的產生過程及邏輯。

王安石之所以難被蓋棺定論，首先是因為其形象及名譽與波瀾詭譎又歸於悲劇的北宋政治結合太深，趙宋朝廷及士大夫評價王安石帶有強烈的政治目的，終宋朝之世難以客觀。其次，他者對王安石的評價涉及王安石的不同面向（政事、學術、德行、文章），而在同一人的評論中，王安石不同面向的優劣常常大相逕庭。並且，宋代以後對王安石的評價一方面沿襲宋人史料，一方面帶有各時代評價者的情感投射及其政治、學術觀念的歷史類比。梳理並分析王安石所受評價的累積、變遷過程及背後動因，可以幫助辨明史料及史論，為今人真正認識王安石，對其做出恰當的歷史定位提供參考。涉及各時代的評價者，也可以從中解讀士大夫、學者借用歷史人物來參與政治論爭、表達經世意見、建構學術共同體的心態及模式。

另外，史上對王安石的不斷回顧，尤其是明、清時期的「翻案」現象，提示王安石變法雖被主流史書判為失敗，但其政未亡。王安石曾致力於解決的國家、社會問題在中國歷史中始終存在，而其改革精神及行動，在後世歷史中卻難有再現。評價問題所反映的歷代對改革的態度及思索，展現出宋代以來中國王朝所面臨的根本性治理困境，以及晚期帝制中國內部試圖破除困境的掙扎。

二 研究回顧

(一) 現代視域的「再評價」：二十世紀重要專著

現代王安石研究是在西方政治經濟學，尤其是「社會主義」視域下產生。早期的王安石傳記多含有重新認識王安石、矯正古代主流評價的意識，故多涉及王安石的歷史評價問題。¹其中，中文世界的啟創者是寫成的《王荊公》（1908）梁啟超（1873-1929）。此著承古開今，推動王安石成為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焦點之一。梁氏對王安石的崇敬、晚清改革思潮、以及歐美政治經濟學的傳入，是此書撰作的三大推動力。梁氏在「例言」中對此書主旨有兩點說明：第一，「本書以發揮荊公政術為第一義，故於其所創新法之內容及其得失，言之特詳，而往往以今世歐美政治比較之。」第二，「宋史記熙豐事實者成於南渡以後史官之手，而元人因而襲之，皆反對黨之言，不可徵信。今於其污衊荊公處皆一一詳辯之，別為考異若干條。」²可見，西學東漸與改革思潮給予作者首要的「前見」：以歐美制度為標準，闡述、發揚荊公政術的積極面。第二是反省《宋史》等傳統史著對王安石的論述。後者思路的直接來源——清人蔡上翔（1717-1810）所撰《王荊公年譜考略》，是帝制中國時期討論王安石評價問題的集大成之著作。

¹ 20世紀初最早的研究，多將王安石與當時全球流播的「社會主義」學說聯繫。研究著作最早應屬日本學者吉田宇之助所著《王安石》（1903），作者自述因觀察當時的日本國情與北宋的內憂外患十分相近，本著發揚王安石精神來救國的理念寫作了此書。故此書之應用色彩較重，對於王安石評價問題沒有深入探討。參見〔日〕吉田宇之助，《王安石》（東京：民友社刊，1903），頁1-6。西方學者第一篇研究文章是旅華美國學者 JOHN C. Ferguson（福開森，1866-1945）所著“Wang An-shih”（1903-1904）。近來已有學者主張重視福開森的宋史研究，並且通過說明福開森在當時中國的生活經歷與影響力及其與梁啟超的往來，推斷梁啟超之撰寫《王荊公》受到福開森的影響。參見孫健，〈追溯湮沒的學術史：福開森的北宋政治史研究〉，《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廈門），頁73-82。福開森認為新政的主要策略在於：建立國家壟斷型的商業、平均稅收、組織軍事力量、為國家徵求勞動力，並且判斷王安石是道德高尚的、值得尊敬的實用主義者，一個同情並關懷人民的福祉的社會主義改革者。參見 John Thomas Meskill ed., *Wang An-shih, practical reformer?* (Michigan: Heath Press, 1963), pp.35-39.

² 梁啟超，《王荊公》（上海：中華書局，1936），例言，頁1。

梁氏開篇即試圖力證「宋史之不可信」，並通過陸九淵（1139-1193）〈荊國王文公祠堂記〉、顏元《宋史評》、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自序》以佐證。梁氏自撰〈宋史私評〉論述宋史的編撰問題，取《四庫全書總目》之說，認為《宋史》以尊道學為務，但也承認《宋史》史官對於王安石本無好惡，只是「無識」，故強調必須從史料辨別入手，觀察王安石惡評被因襲之軌跡。接著，梁氏從黨爭視角分析北宋晚期至南宋初期《神宗實錄》之纂修，認為南宋初期元祐諸賢子孫及蘇、程門人在追責蔡京時對王安石的一併歸罪，以及道學對史書的主導，是造成後世王安石惡評的主要原因。梁氏的理路可被歸納為三點：第一、黨爭背景下的輿論及歷史書寫；第二、道學對史書的影響；第三、《宋史》對前人輿論、史書、筆記的無辨別因襲。對於《宋史》以外文集、筆記中對王安石的謬記與污蔑，梁著中有十九條「考異」分布在各章之中。具體書寫上，梁氏通過尋找《宋史》及其中所採《涑水紀聞》、《邵氏聞見錄》內容矛盾或不合情理之處，以及這些材料與其他史料、文集相牴牾之處，來推翻《宋史》等文獻對王安石種種負面記載與評價。梁著採用蔡上翔及蔡書中所載明、清學者之論甚多。而這些歷史訊息，也以梁啟超本人之情感志向為樞紐，與晚清改革潮流及歐美政治經濟學碰撞，喚起了 20 世紀以來再評價王安石的潮流。閱讀現代通史、斷代史作品以及王安石傳記，可知其中論述王安石者，能超出梁著之部分甚少。梁著之缺陷在於因「翻案」的情感而主導了材料的論述傾向，¹部分論述失於太過主觀。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蔣介石（1887-1975）政府學習王安石主制的諸多政策，尤其是為推行鄉間保甲制度而推崇「保甲法」，使王安石愈發受到關注及正評。目前可檢索到的 1924 年至 1949 年王安石研究論文、文章逾 90 篇，可算十分多產。其中比較重要的成書是柯昌頤的《王安石評傳》（1933），以及熊公哲的《王安石政略》（1936），熊公哲時任「河南省王安石政略研究會」主席，而此研究會

¹ 梁氏自己也承認此傾向，如在第十七章引用陳汝錡與章袞（1489-1549）後的說法後坦白道：「陳氏章氏，固平昔崇拜荊公者也，其言或不免與余同病，阿其所好。」見梁啟超，《王荊公》，頁 163。

正是應蔣介石倡導而建。《王安石政略》有國民黨軍政高層人士蔣作賓（1884-1942）、劉峙（1892-1971）作序，劉峙序中稱王安石新法與西方「社會主義」及孫中山「企業國營」理念相契合。¹但作為官方教科書，此書對學界影響有限。

柯昌頤也對於王安石懷有特殊崇敬之情，表明要為王安石洗刷謬評、恢復其中國歷史上大政治家之地位。但柯著卻並未逾越梁著，不僅體例內容相仿，對王安石歷史評價的批判也相似，甚至有抄襲之嫌。²為梁著所無者，柯著論及了《續資治通鑑綱目》，並論述「通俗小說中之拗相公」，展現小說演繹正史而塑造的民間荊公形象。末章〈安石身後及後世之評論〉簡要列舉了自蘇軾（1037-1101）至梁啟超對王安石之評價，屬對北宋以來王安石評價的首次整理。末章還引用胡適之言，說明看清王安石的歷史地位必須借助西方的政治經濟觀點，亦表明此書立場與方法。梁氏開創、柯氏繼步的以「洗冤」為前見，集中展現王安石思想、成就與歷史地位的敘述方式，對後來的王安石傳記寫作影響深遠。1949年以後，台灣學界在此基礎上順沿對於王安石及熙豐新法的研究。如王明蓀《王安石（世界哲學家叢書）》（1984）、孫光浩《王安石冤屈新論》（2000）即是梁、柯著法的延伸。較之於梁、柯，王明蓀以現代哲學術語劃分、論述王安石的思想，將王安石政治、經濟、教育思想聯繫至其宇宙論與人性論，較之分論各部思想的前作更為融會貫通。

1949年以後的大陸學界，鄧廣銘所著傳記也有明顯的「再評價」傾向。自上世紀五十年起，鄧氏多次撰寫王安石傳記，其中既包含對史實的考證，也蘊含著個人對北宋人物的情感，並留下了時代政治印記。有關鄧氏四次書寫王安石的本末，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第三編中有詳盡介紹，此謹集中闡述1997年最後一版，即《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一書所涉王安石評價問題。鄧氏試圖客

¹ 熊公哲，《王安石政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劉序。

² 如第二十三章〈史傳之失實〉辨正《宋史·王安石傳》之記載：王安石通過曾鞏尋求歐陽修延譽、結交韓維及呂公著等人以提高身價、《邵氏聞見錄》對王雱的詆毀、王安石詆《春秋》為“斷爛朝報”、蘇洵作〈辨奸論〉等等，多與梁著中的「考異」內容雷同。見柯昌頤，《王安石評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頁379-396。

觀敘述王安石政治思想、主張和實踐的得失，但又重點闡述新法的積極性及王安石的改革魄力，並對王安石的身後際遇表達了深切的惋惜。¹與漆俠認為王安石政治思想以儒家為主不同，²鄧廣銘認為王安石在法家思想下變法，強調變法目標是通過富國強兵來吞滅西夏契丹、恢復漢唐舊境。鄧氏成長於動亂年代，其所著《陳龍川傳》、《辛棄疾傳》、《岳飛傳》等，都是以南宋名將、士人為中心，體現對收復國土的渴望。其對於王安石的崇敬之情，或也源於此。在對新法成敗的判斷上，鄧氏認為「新法的被推翻不等於新法的失敗」，³可謂是理想主義論調。雖然較之前一版（即 1975 年《王安石——中國十一世紀時的改革家》），1997 年的《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已剔除大部分政治話語，但仍有部分保留。⁴例如書中堅持王安石是法家，認為《字說》與《三經新義》蘊含著治理國家的法家思想。再如第八章專論〈對王安石變法的評價〉，將變法定性為「革新派與保守派之間的一場激烈鬥爭」。在評價問題上，鄧氏也多以重考歷史記載的方式破除惡評，延伸清人的翻案，例如反駁《邵氏聞見錄》對王安石的污蔑。雖力求通過考證來獲得客觀性，但仍有論斷先行之跡，如沿襲李紱（1673-1750）、蔡上翔之意見，認為蘇洵〈辨姦論〉是邵伯溫偽造。對王安石的崇敬以及對司馬光、邵伯溫等反變法者的不滿主導了材料的選擇與敘述的方向。

¹ 「我的論述只限於王安石的政治舉措在歷史上能起積極作用的一面，述寫他為力求實現其政治主張而奮勇戰鬥的一面，但是我始終要以一個實事求是的原則自律，不要浮誇，也不要溢美。」見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三聯書店，2017），序言，頁 11。

² 漆俠 1959 年出版的《王安石變法》對大陸學界也影響甚鉅，其運用唯物主義史觀、階級鬥爭學說與數字化的經濟分析，來評判王安石變法的得失，對王安石變法的定性為：「宋代封建專制統治極端虛弱下的一個政治改良運動，它是地主階級的一個自救運動，在根本上是對抗農民革命鬥爭的。」參見漆俠，《王安石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初版 1959），頁 14。另外，書中批判了胡適、梁啟超、蔣介石等人對王安石的評價夾雜私人目的。

³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頁 289。

⁴ 據鄧廣銘自述，1972 年，毛澤東會見日本首相田中角榮，稱讚他作為首位主張恢復中日邦交的日本首相，面臨美國、蘇聯的壓力，可謂是具備王安石的「祖宗不足法」與「流俗之言不足恤」精神。此後，出版界及學界炮製出大量文章、著作，強行曲解王安石來迎合當權者和時代話語。人民出版社聯繫鄧廣銘修訂並再版《王安石》，在附和權力及「批林批孔」、「儒法鬥爭」話語的背景下，鄧氏在 1975 年版《王安石傳》中將王安石書寫成一位法家的愛國者。鄧廣銘本人後來也不承認這一版本的《王安石》，剔除了其中歪曲的內容，集中精力寫作了絕筆之書《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劉子健 (James T. C. Liu) 的 *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His New Policies* (1959) 是英語世界最重要的王安石專著。此書共七章，最後一章從總體上評價了王安石及其新政：認為王安石的理想是建設、提高社會風俗，建立完美的社會秩序，而非確立法制和富國強兵，故王安石仍是一名儒者。而新政之失敗很大程度是因為王安石沒能從自己最重視的官僚系統中取得足夠的支持。劉氏並未正面論述歷史上的王安石評價問題，但其對於官僚的類型分析卻有助於認識北宋士大夫與王安石的關係，並可以作為打破傳統史書以新、舊黨人劃分官僚的一種方案。¹

從晚清維新運動到蔣介石國民政府的政策依據，再到二十世紀後半葉中國大陸的馬克思主義學說、「評法批儒」運動、改革開放，二十世紀對王安石的再評價一直帶有濃重的時代印記，本身已構成「現代王安石評價史」。王安石之所以受重視，是因其參與的北宋新法與現代政府主導型經濟暗合。現代學者因此視域而認可王安石，再批駁歷史上對王之惡評，對於王安石評價問題而言，實有「對塔說相輪」之感。

(二) 近五十年來評價問題的專題研究

1、通論型著述

二十世紀後半葉，隨著時事因素在王安石研究中逐步退場，客觀審視王安石評價的研究日漸增多。專題研究以日本學者為先。東一夫在上世紀 70-80 年代出版數本王安石研究著作，注重梳理王安石在古代中國、近代中國、當下中國以及外國的王安石評價與研究譜系。《王安石新法の研究》(1970) 一書開篇即從儒家

¹ 書中劃分的「官僚類型」為：1、理念類；2、仕進類；3、瀆職類。理念類的官員，廉潔、博學、忠於理想、以天下為己任，這一群體又可以被細分為三種：1(1)、德治型(北方保守派)、1(2) 治術型(南方溫和派)和 1(3) 改制型(南方改革派)。而仕進型官僚可以被細分為 2(1)、因循型和 2(2)、幹才型，瀆職型可以分為 3(1)、貪腐型和 3(2)、弄權型。在此分類中，王安石代表的理念型改制派則是少數中的少數。參見 James T. C. Liu, *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His New Polici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劉子健另有文章〈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其中論北宋晚期官僚類型之內容與本書第四章大部分相同，此處有關書中官僚類型用詞的翻譯來自此文章。原載於《清華學報》第二卷第一期(1960年)，後收入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1987)，頁 117-142。

學派、官僚地域、門閥關係、階級利害等方面，闡述了王安石歷代重要評價的形成原因，最終揭示出現代人對王安石的評價多帶有社會主義的眼光。¹另外東一夫的專書《日本中・近世の王安石研究史》（1987）更為詳細敘述了日本的王安石研究史。²

程元敏於上世紀七、八十年代研究王安石學術及《三經新義》的情形，發表多篇文章，後收錄於輯錄著作《三經新義輯考彙評》。³其中，〈三經新義與字說科場顯微錄〉（1978）整理了《三經新義》與《字說》自從熙寧年間被頒行於科場，經歷了元祐年間式微、紹聖年間復振、徽宗治下極盛，再至南宋高、孝兩朝衰微的過程。⁴〈王安石雋父子享祀廟庭考〉（1978）梳理了王安石配享神宗廟殿，以及王氏父子配享、從祀孔廟的興廢情形。⁵程氏指出終南宋一朝，王學在民間始終具有一定生命力。王學在科場的地位，以及配享、從祀狀況，既雖跟隨政局的起伏，但因為學術客觀上的影響力，相對於政局又有一定延時性。

近藤一成〈南宋初期の王安石評價について〉（1979）一文以南宋初期宋高宗的「經術主義」為中心，分析建炎至紹興年間的實錄重修、科場設置及王安石從祀問題，闡述王學升降受到朝廷、實務派和程學學派共同作用的過程。作者認為趙鼎為相以及程學學派在政權和經術佔據中樞僅能維持四年，是因為南宋初年朝廷依賴呂頤浩、秦檜先後任用的大量實務派官員，為程學學派所無法強攻及取代。而秦檜身後出現王學、程學相對緩和的局面，是因程學學派在爭取實務派官員的支持。作者並指出應以此為視角重新審視寧宗朝和理宗朝的道學動向。⁶

何湘妃的碩士論文〈南宋高孝兩朝王安石評介的變遷過程與分析〉（1984）

¹〔日〕東一夫，《王安石新法の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70）。

²〔日〕東一夫，《日本中・近世の王安石研究史》（東京：風間書房，1987）。

³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⁴原載於《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1978），頁 249-285。

⁵原刊於《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978 年第 27 期（臺北），頁 115-144。

⁶〔日〕近藤一成，〈南宋初期の王安石評價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 38 卷第 3 期（1979，京都），頁 340-365。

是評價專題的力作。¹第一、二章以政治環境變遷為主線，運用「政治過程論」，分析南宋高、孝兩朝權力運作。高宗時期，因高宗、趙鼎等人主導的負面政治定性及程門後學的群起攻擊，王安石的評價總體趨惡，大體分為四個階段：呂頤浩任相時期是王安石毀譽未定階段，趙鼎時期是王學受抑階段，秦檜時期是王學受崇階段，沈該、湯思退時期為王學與程學並立階段。而在孝宗時期，道學佔據思想論辯的主流，王安石學術趨於邊緣化。另一方面，作者也指出了孝宗朝已經確立地位的程門後學有條件客觀評價王安石，其中朱熹與陸九淵所作評價最為可信。第三章認為浙東經世學派對王安石政事評價不高，是因所持經濟策略見解與熙豐新法的迥異，以及從失敗結果考察新法。第四章敘述了高宗朝對神、哲二宗實錄的重修：高宗、趙鼎主導的盡書王安石之惡的筆法，在短暫的張浚獨相時期沒能被成功改寫，而秦檜也由於迎合高宗的喜好未再改修，遂使王安石所受惡評定格在正史中。²第五章討論了王安石的從祀問題，在程元敏的敘述基礎上稍有增益。第六章通過話本《拗相公》和筆記小說《大宋宣和遺事》闡述了通俗文學編造軼事、刻畫形象，從而加深世人對王安石憎惡的情形。

本世紀以來影響最大的專著是李華瑞所撰《王安石變法研究史》（2004）。此書開篇〈王安石歷史地位沉浮與南宋以後中國社會歷史變遷（代緒論）〉勾勒了南宋至現代評價變遷的輪廓，可看作全書梗概。正文分為三編：「南宋時期否定王安石變法的由來和發展」、「元明清時期對王安石變法的評議」、「20世紀中國王

¹ 何湘妃，〈南宋高孝兩朝王安石評介的變遷過程與分析〉（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² 關於史書修撰對王安石評價的影響，蔡崇榜指出古今學者未注意到紹興七年趙鼎去位、張浚獨相時，由張浚發起的第五次《神宗實錄》修撰。見蔡崇榜，〈紹興《神宗實錄》兩修考〉，《文史》第37輯（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31-137。吳振清〈北宋《神宗實錄》五修始末〉（1995）也注意到五修本，並論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雖有〈實錄考〉專門論述《神宗實錄》，卻未敘述第五修，且未充分重視第四修，即紹興趙鼎主修本對王安石評價的惡劣影響。四修本添入司馬光《記聞》中對王安石之事的誤記、羅織，最終傳入了元修《宋史》中，而因為旨在維護王安石的張浚五修本被破壞，則導致四修本的惡評成為「定本」。刊於《史學史研究》（1995），期2，頁31-37。另外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以及謝貴安《宋實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雖非專門探討王安石問題的專著，但也涉及宋代實錄修撰中的制度設置、人事變動及史料來源，可供參考。

安石及其變法研究的學術史」。其中第三編於中國大陸的王安石研究史敘述詳盡，對英文、日文著作的介紹較為簡略。第一編論述了王安石在南宋被朝廷定性，及其形象不斷惡化的原因，包括宋高宗朝廷轉嫁亡國之罪、改修實錄，以及理學的攻擊等。但相對於前人的結論缺乏新意，對評價演變階段的劃分稍顯粗線，如以乾道、淳熙年間的理學發展及理宗朝從祀狀況為時間節點，均為外部判斷。此編對理學家楊時、黃震、羅從彥、朱熹，浙東學派薛季宣、陳傅良、陳亮、葉適，以及南宋主要官私史書對王安石的評價，均作了個案分析。但對評價原因的分析較為籠統，如將朝廷政策與程朱理學對王安石負面評價視為一體，此值得商榷。第二編敘述元、明、清長時段的内容，所涉材料頗豐，尤其是元朝史書、明清的《宋史》改修之作、著名思想家、最高統治者對王之評價，但分析相對於第一、第三編而言較少。第二編對文獻的處理主要以朝代、文本類型（史學家、道學家、野史、筆記）、地域來劃分文獻類型。其中，對元代《文獻通考》、《宋史》等重要史著考察較為詳細，其餘則羅列文人文集中的論述並簡析發論者的時代背景及個人心理。此編還以專章論述王安石被捧為「鄉賢」的情形，主要有：陸九淵〈荊國王文公祠堂記〉；章袞、陳汝錡對王安石變法的正面評價；李紱、蔡上翔為王安石「辯誣」。但將這些人物對王安石的尊崇歸結為對鄉賢的崇敬，則未揭示出評價背後的時代新思潮。¹總之，李著在材料方面貢獻甚鉅，對南宋評價之形成提出了初步框架，元、明、清部分也積累了大量個案分析。隨著政治史、史學史、學術思想史研究的不斷細化，以前沿的視角處理這些材料，當可得出更加深入的思想史觀察。

2、關於理學家評王安石

現代學界有關理學家之評王安石，早期受明、清「翻案」者影響，認為朱熹的意見是導致王安石身後長期受到惡評的關鍵原因。近三十年來的研究多能反省此觀點。尚鋼〈論朱熹對王安石新法新學的批判繼承〉（1990）指出朱熹評對王安

¹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石既有否定也有肯定，否定的是（1）變法集中於兵革財利、（2）強化中央集權而削弱地方、（3）理念與做法不一，肯定者為：（1）變革精神、（2）取士之道、（3）統一學術的主張。¹葉建華〈朱熹評王安石——兼論朱熹對歷史人物的評價〉（1995）也指出朱熹肯定王安石變法動機、文學德行，但否定變法效果及王安石的經制之學。此文特別指出《名臣言行錄·王安石傳》之編撰動機雖引起後世爭論，此傳記其實匯集了評價王安石的各種史料，使褒貶並存、瑕瑜互見，符合朱熹對王安石一貫的客觀態度。²

蔣義斌《宋代儒釋調合論及排佛論之演進——王安石之融通儒釋及程朱學派之排佛反王》（1997）以對佛教的態度為諸家評價王安石的依據，認為王安石調和儒、釋引起程朱學派持續攻擊。程顥、程頤、楊時、謝良佐、胡寅、魏掞之、朱熹等人前後爭取道學地位的行動，均有非常明晰的門戶分辨，堅決批駁佛教及調和儒、釋的王安石。而與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陸九淵容納諸教、給予王安石高度評價。此著為王安石評價提供了政治論定、學派爭競之外的側面視角，但士大夫的佛教觀對王安石評價的影響也不宜被誇大。

劉成國〈論宋代政治文化的演進與荆公新學之命運〉（2005）一文認為要擺脫《伊洛淵源錄》、《道命錄》等理學家著作的思維框架，按照時間線從新學自身的傳承發展——時政（以黨爭為主）與新學之關係、新學經典在科場上的沉浮、王安石在儒家道統和政統中的位置，重新梳理荆公新學的起伏狀況。³不過關於科場及從祀，早在 1978 年程元敏即已有詳論。關於黨爭，劉成國注意到王安石身後其新法與新學皆成為新黨用以報復舊黨的工具，及士人在利用新學謀取利益後又轉向攻擊新學的現象。劉氏運用《大事記講義》、《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¹ 肖鋼，〈論朱熹對王安石新法新學的批判繼承〉，《河北學刊》1990 年第 3 期（石家莊），頁 34-39。

² 葉建華，〈朱熹評王安石——兼論朱熹對歷史人物的評價〉，《朱子學刊》第 7 輯（合肥：黃山書社，1995），頁 105-129。

³ 劉成國，〈論宋代政治文化的演進與荆公新學之命運〉，《社會科學研究》2005 年第 6 期（成都），頁 141-147。

《老學庵筆記》等史書、筆記來增加主流史書、理學家學術史以外的內容，但仍未能突破理學家學術史的框架。另外，此文稍論及荊公新學在金朝被官方鄙棄，以及在兩宋科考中長期佔據地位的現象，但作者坦言因史料缺乏而無法詳考。

夏長樸有三篇文章論述程門對王安石的批判，分別是：〈「安石力學而不知道」——楊時評王安石新學〉¹、〈介父之學大抵支離——二程論王安石新學〉²、〈「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躋不免于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³，後皆收入專著《王安石新學探微》(2015)。夏長樸將兩宋理學的發展史視為理學對新學的批判史，此三文則通過對程顥(1032-1085)及程頤(1033-1107)、楊時(1053-1135)、朱熹(1130-1200)的著作或口述，分析三代理學家對王安石評價話語的核心及流變。夏長樸認為二程將批判王安石學術視為第一要務，並從《二程集》中提煉出其中最主要的評判：王安石學術支離破碎；不知「道」究竟為何；挑戰君臣之分；蠱惑君王聽從其言。二程學術在體系完整性上優於王學，北宋末年至南宋初年批判王學最力者皆為程頤弟子、私淑者以及楊時門人。楊時在北宋末年主動出擊，將蔡京之罪上溯至王安石，使王之孔廟配享降為從祀，又通過對宋高宗、陳淵、王居正的影響，在南宋初期逐步消除了王學的影響力。而朱熹對王安石學術的評價，繼承了二程論王學流毒的基本立場，認為王安石之罪在於知識能力無法勝任改革，卻又以道自傲，不格物致知，終至於政、術皆謬。但與楊時的全盤否定不同，朱熹對王安石《易解》及《三經新義》的部分內容也予以肯定，矯正了前人對王安石評價的過分之處。故而朱熹與同時代的陸九淵相似，對王安石評價相對公允。夏長樸專注於文本，對三代理學家話語把握十分精細。

3、明、清人物評價王安石

¹ 夏長樸，〈「安石力學而不知道」——楊時評王安石新學〉，《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何佑森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頁 121-151。

² 夏長樸，〈介父之學大抵支離——二程論王安石新學〉，《東方文化》第 42 卷第 1、2 期合刊(2009，香港)，頁 123-148。

³ 夏長樸，〈「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躋不免于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北京)，頁 81-100。

劉成國〈王安石身後評價考述〉(2005)一文試圖提煉歷代王安石評價的關鍵成因。此文對於稍前的李華瑞專著，補充了北宋後期黨爭下王安石評價的形成過程。並且對明清時期的學術風氣原因有一定闡釋，尤其是王安石評價與明代朱、陸之爭及清代實學興起的關係。惜其只蜻蜓點水，其所涉及的元、明、清時期議題多可深掘。¹童強〈「王安石研究」的清學地位〉(2005)專論清代王安石研究所反映的學術型態，敘述了李紱、全祖望(1705-1755)、蔡上翔、楊希閔(1808-1882)為代表的浙東、江西學者，利用史學考證以反駁過往史書、筆記對王安石的污蔑，較之「鄉賢」說，凸顯了王安石評價問題所體現的學術史意義。²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2008)認為王安石的兩個重要形象「權奸」與「文豪」定型於明代。被論「權奸」的原因是文化專制下朱學的影響、明代祖宗之法對變法的遏制，以及士人對權相的影射。而「文豪」則源於明中期文人以文章來振興國家的意願，以茅坤(1512-1601)《唐宋八大家文鈔》為代表。對於品行、治績方面的好評，蔡崇禧也歸結於「鄉賢」心態。³

張哲翰的碩士論文〈「任人」與「任法」：晚明士人的王安石論〉論述了晚明士人(作者取嘉靖至明亡為「晚明」)評價王安石所呈現的多樣化場景，是士人藉助歷史遺產以尋找社會出路的結果。在振興家國的語境下對王安石做出的評價，尤其注重揭示正面評價的意義。作者認為，以往研究多跟從東一夫的框架，將梁啟超對王安石的評價為古代負評及現代好評的分界點，卻未能正視明、清士人對王安石做出的正面評價及其歷史背景。文章論述了士人藉助明朝祖法防止權臣擅權，攻擊張居正(1525-1582)、李廷機(1542-1616)等得君者的行動，此類行動常以王安石擅權誤宋為反面教材。在晚明役困、科舉僵化、地方防禦薄弱、缺馬、缺糧等社會危機之下，「法祖」愈發受到懷疑、「變法」之論日盛，引發世人理解

¹ 劉成國〈王安石身後評價考述〉，李國章、趙昌平主編，《中華文史論叢》第7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17-246。

² 童強，〈「王安石研究」的清學地位〉，《江海學刊》2005年第3期(南京)，頁145-149。

³ 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40期(2008，臺北)，頁85-117。

王安石建立免役法、經義取士、保馬法、保甲法、青苗法的初衷。另外，在王安石鄉梓、仕宦及歸老之地（鄆縣、常州、撫州府、臨川縣、江寧府），百姓、士人、鄉紳通過建立祠堂及撰寫地方志褒揚王安石，以發揚風教、敦促官員。¹

4、其他個案分析

除上文已述者外，仍有不少審視評價者個案的文章。其中較近的兩篇探討了宋代對王安石評價較為正面的家族與個人。呂尚奐〈陸游對荆公新學及陸氏家學的認同與述作——以《家世舊聞》《老學庵筆記》為中心〉（2019），²以山陰陸氏的家學、家傳為中心，敘述了三代王安石學術傳人與仰慕者：陸佃（1042-1102）——陸宰（1088-1148）及族兄陸彥遠（？）——陸游（1125-1210）對新學的貢獻及情感。其中，陸佃在禮學、詩學方面繼承王安石學術的優勝處，同時又對其反思、改進，在北宋後期指導神宗改革禮制，並矯正蔡京、蔡卞的謬誤。而陸家後人雖未能夠進一步發揚新學，卻始終將新學視為家學，對《字說》等經典推崇備至，此在南宋新學衰弱、王安石遭遇惡評的大環境下可謂獨樹一幟。徐濤〈從《王荊文公詩註》看李壁對王安石的評介問題〉（2019）論道，「開禧參政」李壁（1159-1222）深入體會王安石詩歌傳達的人格、心性，對王安石品德多有讚詞，此與其父李燾大相徑庭。雖然受理學話語影響，李燾也論王安石學術引導君主不敬天意，但李壁終究不同意朱熹所持王安石不務道德、流毒四海之論。李壁對王安石的理解，與其開禧北伐失敗、受到世人指責，而與王安石產生共鳴有關。³

與此議題相關的文章還有王書華〈蘇軾蘇轍對荆公新學的批判〉⁴及〈司馬溫

¹ 張哲翰，〈「任人」與「任法」：晚明士人的王安石論〉（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² 呂尚奐，〈陸游對荆公新學及陸氏家學的認同與述作——以《家世舊聞》《老學庵筆記》為中心〉，王水照、朱剛主編，《新宋學》第8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頁141-154。

³ 徐濤，〈從《王荊文公詩註》看李壁對王安石的評介問題〉，《北京社會科學》2019年第9期（北京），頁36-44。

⁴ 王書華，〈蘇軾蘇轍對荆公新學的批判〉，《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3期（石家莊），頁5-10。

公對荊公新學的批判》¹；劉京菊〈楊時對王安石新學的批判〉²；郭志安、王曉薇〈由尊到貶：陳瓘對王安石政事學術評判之劇變〉³；范建文〈《容齋隨筆》對王安石形象的歷史書寫及其影響〉⁴；朱學博〈楊時《三經義辨》新考——兼論其對王安石《三經新義》駁正〉⁵，等等。諸文分別對不同時代評價王安石的重要人物或著作做出了探索。這些個案分析的累加有利於實現統貫考察。

三 研究構思、範圍、取材及預期

本文將借鑑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有關知識話語權威形成的討論，將對王安石的評價視為一種歷史中的「話語」(Discourses) 或「聲明」(Statements)，並探尋它們是在何種情形下，因何種因素而生成，又是如何被確定為權威。⁶歷史上有關王安石評價話語及其文本，是不斷變遷的有機整體，因傳世文獻已然經過話語權力的篩汰而不完全，故本文將從現存文本之間的關係中，尋找製作文本、篩選信息的證據，追蹤評價話語變化的關鍵節點及背後的推動力量。

研究的時間跨度，起於宋神宗（1048-1085）去世的元豐八年（1085），訖於清末（1911，具體而言是梁啟超《王荊公》出版的 1908 年，此時已接近清亡），中間涉及宋、金、元、明、清五個朝代。研究所採用的歷史材料，主要是傳世史

¹ 王書華，〈司馬溫公對荊公新學的批判〉，《西夏研究》2010 年第 3 期（銀川），頁 114-122。

² 劉京菊，〈楊時對王安石新學的批判〉，《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3 期（銀川），頁 44-48。

³ 郭志安、王曉薇，〈由尊到貶：陳瓘對王安石政事學術評判之劇變〉，《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2 期（蘭州），頁 65-69。

⁴ 范建文，〈《容齋隨筆》對王安石形象的歷史書寫及其影響〉，《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 期（重慶），頁 56-61。

⁵ 朱學博，〈楊時《三經義辨》新考——兼論其對王安石《三經新義》駁正〉，《孔子研究》2017 年第 6 期（濟南），頁 88-97。

⁶ 如 Foucault 在 *L'archéologie du savoir* 中論西方近世知識話語權威的形成（此採用英譯本）：“This authority also involves the rules and processes of appropriation of discourse: for in our societies (and no doubt in many others) the property of discourse – in the sense of the right to speak, ability to understand, licit and immediate access to the right to the corpus of already formulated statements, and the capacity to invest this discourse in decisions, institutions, or practices – is in fact confined (sometimes with the addition of legal sanctions) to a particular group of individuals.” MICHEL FOUCAULT (Translated by A.M. Sheridan Smith),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Great Britai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85), p.68.

書及文人文集，以及一些已經整理的出土材料（墓志、碑、銘等）。限於篇幅，難以對歷代文獻悉數展現，首先將排除其中佔據較大比重的僅涉及王安石詩文的內容，因其並不直接體現對王安石本人的評價。惟當詩文影響評價者對王安石整體觀感時，才將被納入考察。另外，考察評價話語，將以原創者和發出者為主，分析其背後的個人心理與時代因素。對評價話語的接受者和重複者則不一一追溯其因。

具體到材料的搜集及整理，除直接細讀著名史著及文集，還將藉助古代典籍數據庫，搜索「王安石」、「介甫」、「荊公」等關鍵詞，大範圍查找史書及文集中的評價話語，再從中篩選重要部分。最後，因為王安石本身存在多個面向，結合北宋以來人物評價的話語傳統，本文將以「政事」、「經術」、「德行」、「文章」四個範疇來審視這些材料，比較不同評價者評價王安石的側重，並分析各面向之間相互作用的情形。

為在既有研究的基礎上得到一些新見，本文將嘗試推進過往研究中的難題，並開拓新的研究空間。關於前者，上文已述梁啟超觀察王安石評價的三個視角：黨爭、理學、史學。自北宋以至於今，古人論述及現代研究對王安石評價的觀察，也大致在此三範疇之內。而基於當前政治史、史學史、思想史的前沿研究，已經足以深化此三個範疇的研究。以下將簡要敘述思路：

1、突破傳統「黨爭」說及梳理北宋政治史

兩宋政治中的「黨爭」，以「新舊黨爭」與「元祐黨爭」最為著名，「新黨」、「舊黨」之分源自於北宋晚期的「熙豐」、「元祐」之爭。而「洛黨」、「蜀黨」、「朔黨」說則以邵伯溫《邵氏聞見錄》、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為代表。¹ 現代

¹ 邵伯溫（1057-1134）提出「朔黨」、「洛黨」、「蜀黨」於元祐內部爭鬥之說。見〔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3，頁146。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則將元祐黨爭歸為「洛黨」與「蜀黨」之爭，其「洛黨」大致相當於邵伯溫之「朔黨」與「洛黨」相加。〔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471，頁11240（後文引用此書將省去作者信息）。

學界繼承傳統視角，以「新舊黨爭」為宋神宗至北宋晚期政治史的大框架（1067-1127），以「朔黨」、「洛黨」、「蜀黨」之爭為元祐時期小框架（1085-1093），並以「新黨」內部之爭為宋哲宗親政後至宋徽宗時期的小框架（1093-1126）。但隨著政治史、思想史研究的深入，傳統黨爭說已暴露出不足之處。

具體而言，現代學界以「新黨」、「舊黨」之說審視王安石所受評價，以理念（對新法支持與否）來分黨，而實際只有王安石、司馬光等極少數士大夫完全以政見為立場（即劉子健所言「理念型」士大夫）。元祐時代受打壓的「熙豐之黨」中，多有對新法並不熱忱者，而宋徽宗時「元祐黨籍碑」所錄，僅宰執之臣中即有章惇、曾布、黃履（1030-1101）、張商英（1043-1121）、鄭雍（1031-1098）、蔣之奇（1031-1104）為支持新法者。¹在王安石評價問題上，並非「熙豐之黨」便天然支持新法與王安石，「元祐之黨」便是否定、污化王安石者。另外，雖然「洛」、「蜀」、「朔」三黨相爭框架的有效性很早就遭到質疑，²但晚近的研究仍以此框架分析元祐政事。如今重新審視元祐政爭，程頤政治勢力在元祐時代可謂微不足道，蘇、程之爭亦多關乎意氣而不涉及關鍵的權力架構。宣仁太后高氏（1032-1093）與台諫之爭，高氏與宰執間的張力，以及呂大防（1027-1097）、劉摯（1030-1098）、蘇轍（1039-1112）等大臣間的紛爭才是元祐時期真正重要的政爭。

從黨名本身入手，「朋黨」多是大臣攻擊政敵或統治者制裁官員所用的名義。³故觀察政治事件時，需穿透互相攻訐之「黨名」，分析士大夫「指控」某朋黨的意圖所在，而不被其所言「黨名」牽制。對重要人物的考察，可針對史著有關其

¹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24，崇寧三年六月甲辰，頁811。

² 王曾瑜分析，元祐時期攻擊蘇軾者除朱光庭外，還有「朔黨」中人，以及投機者趙挺之、無黨人士黃慶基等。程頤受劉摯、胡宗愈批判，是因其觸犯了主流對於太學科條維持神宗遺策的意見，並非出於黨派排擠。孔文仲所指控程頤奔走權門也確有其事。元祐七年，程頤有機會再次入朝時，受到劉摯黨吳立禮與無黨者董敦逸攻擊。可見蘇軾與程頤之被攻擊難以被納入黨爭背景。見王曾瑜，〈洛、蜀、朔黨辨〉，吳榮增編，《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壽慶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351-369。

³ 方誠峰分析所謂蘇軾和程頤之黨、言事官之黨、韓維之黨以及車蓋亭詩案中的「朋黨」指控，認為許多「朋黨」徒具「黨名」，卻並無其實。見方誠峰，《北宋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80-81。

記載的矛盾或模糊之處，結合史著以外的文集、筆記，乃至墓、誌、碑、銘相關內容，辨別史著記載的正、誤。在王安石評價問題上，釐清這些「黨名」，不但有助於看清政爭的邏輯，而且可以認識「安石之黨」等政治論定在各種語境下的意義。

已有不少學者在傳統「黨爭」說以外尋求更有效的視角。例如，Ari Daniel Levine 闡述了所謂新法黨和舊法黨在政治鬥爭中其實使用了相同的政治話語，都將自己陣營論述為「君子」，將對方論述為「小人」。¹方誠峰認為，應力求突破「黨爭」與「腐敗」此兩種將政治史簡化為權力鬥爭史的主題。方氏參照當代「政治科學」、「政治哲學」，主張以包含人與制度、制度與制度關係的「政治體制」，以及表示政治原則及實踐的「政治文化」來尋找北宋晚期政治的演變邏輯。²政治史不能被簡化為權力史，但權力確具支配性。對多數士大夫而言，對生存、利益的考量勝過政治理想。北宋士大夫不戀權位，依據理念進退者較之其他時代為多，但在同時代仍然居於少數。方氏所謂「政治理想」，即是朝廷宣佈及士大夫申述的政治理念及對國家方向的預期。但是，從元祐時代開始，意識形態成為大臣對「國是」申述的核心，源自政治理念卻又最終鉗制政治理念，具體的治理政策反從屬於「政治路線」而成為第二序。意識形態是「黨名」的源頭，也是權力的來源，較之於政治理想，實具有更大的決定性。士大夫處於因利益、理念、人際而產生的大小關係群體中，會被何者決定政治選擇並無定數，仍需具體考察。依據個體特點，考察「說法」與「做法」、政治宣稱之下的真實動機，或許可以幫助探究形成「黨名」的過程及政治紛爭的動因，從而釐清北宋晚期至南宋初期的王安石評價話語的形成邏輯。

2 史著文本分析

近年來，隨著學界對兩宋歷史人物再評價的進展，積累了許多值得參考的史

¹ Ari Daniel Levine,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Factional Conflict in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² 方誠峰，《北宋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前言。

料批判經驗，尤其是對史書編撰過程如何影響人物歷史形象塑造的研究。例如 Richard L. Davis（戴仁柱）對以史彌遠等四明史氏成員的研究，其〈歷史學上對南宋成見的形成及其演化——以史彌遠為例〉一文即集中闡述了史彌遠形象被構建的文本史。¹ Charles Hartman（蔡涵墨）的兩篇文章對秦檜、蔡京形象塑造的探究實踐，顯示出在個人偏見與道學影響下的史學書寫對人物原本事跡的極大扭曲。Charles Hartman 書中所倡導的「文本考古學」方法：利用文本間性（Textuality）與細緻的文本批評（Text criticism）揭示文本被塑造的痕跡，從而推斷文本書寫意向的做法，具備借鑒意義的可操作性。²

大量的宋代史書、文集、筆記乃至後世組合這些材料所形成的史著，都是文本分析的對象。以王安石傳記為例，學者常將元修《宋史》視為污衊王安石的集大成之作。但分析《宋史》中〈王安石傳〉及其他有關書寫的內容來源、編撰情形與行文特點，可發現《宋史》有多種意識來源，其中朱熹的意見以及元史臣對宋史事的觀感，實際在南宋基礎上提升了對王安石的評價。

3 理學建構史與王安石評價

道學建構既與政治鬥爭及史書書寫牽連一體，而又專成議題。如清初實學儒者顏元（1635-1704）對王安石的推崇，即蘊含著對理學的不滿。錢大昕及四庫館臣揭示《宋史》尊崇朱子「道學」的傾向，與清代乾嘉學術界定並批判「宋學」

¹ 戴仁柱（Richard Davis）著，劉廣豐、惠冬譯，《丞相世家——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附錄，頁 249-255。

² 見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a Villain: Ch'in Kuei and Tao-hsüe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8, no. 1 (1998), pp.59-146; 以及 Charles Hartman, "A Textual History of Cai Jings Biography." in Ebrey, Patricia Buckley, and Bickford, Maggie, eds.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517-564. 後被翻譯為〈《宋史·蔡京傳》的文本史〉，收入蔡涵墨（Charles Hartman），《歷史的嚴粧：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162-216。

不可分割。¹而這些視角與方法，也通過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傳遞至梁啟超。梁氏具備現代視域，對學術史敏銳，其批判《宋元學案》等史著塑造的「道學史」較之於先前的清人更加清晰。但其時還未能深究宋、元道學的自我建構的歷史。

王學與程學被視為宋學不同階段的交接，是基於南宋李心傳（1167-1244）《道命錄》等道學自我構建所塑造的更迭框架，接受了道學自我構建中非黑即白的學派劃分和對中立、雜學者的抹除。²中國大陸學界多以「宋學」概念來突破「道學」學術，確曾擴寬了研究視角，但進路亦有限。³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初版 2003）一書將朱熹所代表的南宋道學納入兩宋政治文化整體，認為朱熹所處的是「後王安石時代」，突出朱、陸等人對王安石得君行道的羨慕及其政治作為崇敬的一面。此實亦承自錢穆（1895-1990）

¹ [清] 錢大昕撰，陳文和主編，《廿二史考異》（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卷 80，宋史十四·陳宓傳，頁 1326；[清] 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46，宋史四百九十六卷，頁 412。

² [宋] 李心傳撰，朱軍點校，《道命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³ 「宋學」原是清儒區分傳統「漢學」而界定之宋代理學主導型經學。經錢穆、陳寅恪等學者詮釋，「宋學」逐漸指廣義的宋代學術，如陳寅恪 1943 年在鄧廣銘《宋史職官志考證》序中所論「宋代學術之復興」。見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10 月），頁 245。錢穆認為王安石是初期宋學向第二期宋學轉變的中間人物，縮心術、政術為一體，見錢穆，〈初期宋學〉，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五）》（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 1-14。（原載於《中央周刊》1946 年第 18 期，第 8 卷）。後來中國大陸學界試圖以「宋學」打破理學學術話語，將性理之學描述成醞於唐中後期，成形於北宋的學術，以此含攝理學並還原其他學派的歷史地位。見侯外廬主編《中國思想通史》（1959）論道《宋元學案》對王安石學術的貶低，提出正視王安石新學六十多年的主導地位。見侯外廬主編，《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卷 4 上，頁 420-433。鄧廣銘強調王安石為北宋學術第一人，王學內聖與外王並重，異於程學之偏內聖。參見鄧廣銘，〈王安石在北宋儒家學派中的地位——附說理學家的開山祖問題〉，《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 年第 2 期（北京），頁 25-30，及〈略談宋學〉，收入氏著，《鄧廣銘治史叢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163-176。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2002）反對《宋元學案》將「宋初三先生」引為來源，認為宋學包含理學，他派並非理學附屬，第二是倡導正視北宋王安石、司馬光、蘇氏兄弟等學門的歷史地位。其論述貶低理學，認為理學是宋學衰落、轉向內在的結果。另外，漆俠將二程理學的興起概括為「突然興發」，並未挖掘出《道命錄》等道學自我構建史。對南宋道學發展史的認知實亦源自《宋元學案》的架構，差別僅在於對道學發展的價值判斷。參見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 3-45，453-471。「宋學」重要著作還有劉復生《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陳植鏗《北宋文化史述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等，皆視王學為破解漢唐章句、邁向性理之關鍵一步，視程學為在反王學中逐步壯大的宋學新形態。總之，「宋學」研究並未對宋代學術進行實質性還原，而只是在《宋元學案》等理學學術史的結構基礎上，重新論斷理學與其他學派關係，並重估理學與其他學派的價值。關鍵問題在於停留於對已知知識的宏觀敘述，而未做足夠的個案歷史性研究。

的「宋學」觀。而較之於「宋學」以及大陸學界「儒學復興」說，余氏更為強調朱、陸之「外王」，也提出了更為具體的「回向三代」、「重建秩序」概念。¹

突破理學話語、還原學術史確屬必要。與突破傳統「黨爭」說相似，學術史的還原也需依賴對眾多個案的清晰考察。張曉宇的〈「學派」以外——北宋士人鄒浩（1060—1111）的政治及學術思想〉一文展現鄒浩之個體獨特性，也側寫出道學家對王安石評價史的構建。²此顯示在程門後學書寫的政治史、學術史中，士大夫或學者的行為、態度、文字常被曲解或刪改，從而造成對王安石評價的扭曲。程門學術及其對王安石之批判如何成為主流，仍待進一步突破傳統道學敘述。

除以上可以繼續推進的三個視角，對於兩宋以外時空的王安石評價，既有研究也尚未十分充分，仍有深闊的探究空間。王安石評價之於金、元、明、清而言是異代或歷史議題，但熙寧變法所產生的思想震動，卻持續影響歷代的改革或改革思潮，佔據士大夫議論的一席之地。因政事、學術、文章、德行的鮮明特徵及爭議性評價，王安石也成為後世政治影射中所喜用的歷史形象。金代士人對王安石的評價，可以與同時期南宋的情形相對照。而從元朝開始的理學官學化，與王安石評價密切相關。明、清士人討論、借鑑北宋新法政策以應對與宋朝相似的困境，並且受到王安石改制精神的激勵，努力變法圖強。其中不乏反思宋、元傳統史觀者，發出諸多評價王安石的「新聲」，也成為梁啟超為王安石「翻案」的先導，此應是宋代評價情形之外的另一考察重點。

¹ 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4）。Charles Hartman 認為余英時將兩宋政治思潮縮合成一體，是延用了陳寅恪之「宋學」觀。Robert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2 (1982), pp.365-442.但余氏似受錢穆影響甚深。

² 在程門後學的敘述中，元符初年鄒浩阻止朝廷以王安石《三經新義》出題試舉人，可見鄒浩對王學的背離。但張曉宇通過解讀《續資治通鑑長編》相關記載，得出鄒浩對《三經新義》其實相當推崇，只是擔心以《三經新義》出題會令士人逐漸疏離經典原文，以及疏漏《三經新義》未涉的《易》和《禮記》。主張政治調和、學問駁雜的鄒浩經受理學家塑造後，其政治立場被理解為典型的舊黨，其著作《道鄉集》中對司馬光的批判被刪去。程門後學通過將鄒浩較為廣義的「道學」解釋成理學之「道學」，從而將其學術生涯塑造成由王門轉向程門，被後世《宋史》、《宋元學案》等重要史書採信。見張曉宇，〈「學派」以外——北宋士人鄒浩（1060—1111）的政治及學術思想〉，《思想史 8》（臺北：聯經出版，2018），頁 1-46。

第一章 元祐政治中的王安石評價

北宋晚期士大夫的政治論述中，對王安石的評價是極為關鍵的環節。王安石的評價問題，深刻參與了北宋晚期至南宋初期政局的進展。本章則主要討論元祐時期(1085-1093)，即元豐八年三月(1085)宋神宗去世及宣仁高太皇太后(1032-1093)攝政，至元祐八年九月(1093)高太皇太后去世，此八年餘時間中的王安石評價問題。自哲宗皇帝繼位起，每一次新政局的形成，皆包含權力繼承的正當性論述、「國是」的確立(及其中政策及人事方案的論爭演變)，¹以及權力博弈。而這些論述的進行，皆必須面對神宗時代的政治遺產。神宗之法與反新法者所闡述的宋太祖(927-976)、宋太宗(939-997)、宋真宗(968-1022)、宋仁宗(1010-1063)累加形成的「祖法」有異，故從權力繼承看，面對「祖宗之法」與「神宗之法」，如何抉擇、詮釋關係到權力繼承的正當性。從「國是」確立的論證看，君臣對熙寧(1068-1077)、元豐(1078-1085)政治的詮釋乃至利用，必定涉及到對其中諸多政治面向的評估。從話語所涉看，熙、豐政治大體可分為四個面向：(1) 宋神宗；(2) 王安石；(3) 熙、豐政策；(4) 熙、豐舊臣。王安石在史學中的受關注度高於神宗，但在北宋元祐時期至南宋初期，王安石的評價問題實與其他三項，尤其是宋神宗不可分割。

宋代女主政治形態，決定了高太皇太后起初必須開放權力，故元祐之政在多方力量共同摸索、制衡中建立。這一過程極易產生理念及權力之爭。王安石評價在多元複雜的政局中展開。起初主流評價是批判王安石政事但肯定其學術、文章、德行，隨著元祐政治的建立與人事政策的收緊，王安石所受評價不斷負面化。權力之爭中，將政敵一方論述為王安石及熙、豐舊臣之黨，以及以王安石類比政敵的行為，也導致王安石形象的片面化、符號化。

¹ 余英時提出北宋熙寧變法將「國是」這一觀念法度化，其影響持續至南宋。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頁 251-289。時至今日，「國是」依然是宋代政治史研究中的一個有效概念。

一 司馬光兩次評王安石：政策與人事態度的矛盾

司馬光在王安石去世前一年及去世後對其兩次評價，體現了司馬光施政，乃至元祐政治中的深層矛盾。司馬光對王安石政事的全面否定，以其否定熙、豐政事為背景。在此思路下，司馬光提出「幹父之蠱」、「以母改子」的改政理論，本身有冒犯神宗的傾向，故而有傷高太皇太后的權力正當性。另外，司馬光在施政與用人方面的態度也存在矛盾。司馬光堅決反對熙、豐政策，於人事則與呂公著、范純仁(1027-1101)等人相近，主張調和，並試圖與熙、豐大臣蔡確(1037-1093)、章惇等人共商改政。司馬光對王安石兩次不同的評價，正體現出其對熙、豐政事與熙、豐舊臣的不同態度。除蔡確、章惇、呂惠卿外，高太皇太后對熙豐舊臣主張寬容，故而朝廷不無機會建立人事寬容、改政和緩的政治環境。但司馬光、呂公著引進的新台諫卻不斷上疏糾奏熙、豐大臣，尤其司馬光去世後，原本即已無力約束的強硬派更加激進，而其矛盾的施政態度，又未能對新「國是」——改神宗之法的，作出具體而微的規定。故而可言，司馬光其改政理論的缺陷，及人事與政策的矛盾，為元祐政治奠定了並不穩固的基礎。

(一) 王安石去世時的境遇

王安石生前所受評價已兩極分化，但因宋神宗堅持新法及恩顧王安石，直至神宗去世、「國是」變更，評價問題才產生現實的政治作用。王安石去世於元祐元年四月六日(1086)，此時神宗去世已一年餘，正值司馬光主導罷廢新法、台諫激烈論奏元豐大臣之時。雖然司馬光、呂公著力主禮待王安石，但政治環境依然造成門生故舊之致奠、哀悼有所顧忌。張舜民(治平二年進士，1065)作《哀王荊公》四首描述了學子見風使舵，諱言從安石學的現象，表達了對王安石收徒

失察之遺憾。¹公開祭奠者有吏部侍郎陸佃（1042-1102）及其所率同門。²陸佃率諸生供佛以祭，撰有〈祭丞相荊公文〉，頌揚安石德行、學術，讚其為「真儒」：

維公之道，形在言行。言為《詩》、《書》，行則孔、孟。孰挽而生？孰推以死？天乎人乎？抑莫之使。於皇神宗，更張治具。夔一而足，二則仲父。迨龍之升，奄忽換世。公則從邁，天不慙遺。嗚呼哀哉！德喪元老，道亡真儒。疇江漢以濯之，而泰山其頽乎！承學諸生，無問識否，齋戒是修，矧從公久，祝之使尚，成就長養。（後略）³

祭文將神宗與王安石比喻為堯與夔、齊桓公與管仲，「迨龍之升，奄忽換世」感歎政治風向的轉變，也隱含對臣僚驟改神宗之政的不滿。在〈丞相荊公挽歌詞〉中，陸佃將神宗與王安石比喻為大禹與臯陶，並將自己對王安石的追慕比喻為孟子（BC372-BC289）對孔子（BC551-BC479）的學效：

慣識無心有海鷗，行藏須向古人求。臯陶一死隨神禹，孟子平生學聖丘。
雕篋想陪清廟食，玉杯應從裕陵遊。遙瞻舊館知難報，絳帳橫經二十秋。

4

「雕篋想陪清廟食，玉杯應從裕陵遊」提示首議以王安石配享神宗廟庭者即是陸佃（詳後）。陸佃後來參修元祐《神宗實錄》，維護王安石名譽，又於元祐七年知江寧府時祭奠王安石及王雱（1044-1076）並撰祭文。陸佃學友龔原（1043-1110）熙寧年間配合王安石，元祐初期維護王安石，⁵終生標舉安石之學。但其無

¹ 詩為：「（其一）門前無爵罷張羅，玄酒生芻亦不多。慟哭一聲唯有弟，故時賓客合如何。（其二）鄉閭匍匐苟相哀，得路青雲更肯來。若使風光解流轉，莫將桃李等閒栽。（其三）去來夫子本無情，奇字新經志不成。今日江湖從學者，人人諱道是門生。（其四）江水悠悠去不還，長悲事業典刑間。浮雲卻是堅牢物，千古依棲在蔣山。」見〔宋〕張舜民，《畫墁集附補遺》，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頁33。

² 另，周輝（1026-?）《清波雜誌》記：「自昔名公下世，太學生必相率至佛宮薦悼。王荊公薨，太學錄朱朝偉作薦文，以公好佛，其間多用佛語。」〔宋〕周輝撰，劉永祥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7，頁321。

³ 〔宋〕陸佃，《陶山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3，頁146-147。

⁴ 〔宋〕陸佃，《陶山集》，卷3，頁38。

⁵ 《宋史》龔原本傳載：「初，王安石改學校法，引原自助，原亦為盡力。其後，司馬光召與語，譏切王氏，原反復辨救不少衰。光嘆曰：『王氏習氣尚爾邪！』」見〔元〕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

文集傳世，未見祭悼文字。

無論是依照慣例，還是報答王安石著述功德，太學生都應祭奠。陸佃祭文中顯示其周邊士人皆虔誠追祭。但當時也有投機者損害王安石。元祐元年十月罷免黃隱事件中也可以看到，太學生之祭奠曾被國子司業黃隱所阻撓：

（殿中侍御史呂陶：）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之以率斂之法，此尤可鄙也。¹

地方上，劉弇（1048-1102）寫有兩篇代祭之文。²曾請求神宗貶黜所有忤逆王安石者，又因此舉被王安石嫌惡的郭祥正（1035-1113），³在王安石去世後撰寫輓詩，後赴江寧奠謁墳亦有弔詩，但不知奠謁時間。四首詩表達了對王安石政事、品德、學術、文章、品德的極力頌讚，認為王未必是聖人，但可算人中之龍，際遇好於孟軻、揚雄。詩中也表達了對神宗、安石壯志未酬的遺憾。⁴礙於形勢，門生故舊在京城公開致奠者較為寥落，地方上所受政治影響則較小。

王安石去世時家族已然衰落。王安石有二子二女長大成人，但長子王雱已於熙寧九年（1076）去世。次子王旁（？）官至秘書省正字，素患心疾，王旁有子王桐（？），受承事郎，官至直龍圖閣學士。父子皆得壽不高、仕宦不顯。⁵王安

輯部點校，《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353，〈龔原傳〉，頁 11151（後文引用此書將省去作者信息）。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頁 9498。

² 劉成國根據第一篇祭文中「識公於四十年之契闊，而遇我如旦暮之傾，訪公於千餘里之鍾山，而輒申我以縞紵之好」猜測所代之人為熊本（1026-1091）。見劉成國，《王安石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 7，頁 2214。但劉弇所代第二篇中有「我徂東阡，甕牖棚戶」之語，似與熊本地位不符，且熊本亦曾任知制誥，應不需要代筆，劉弇所代者應為一寒士。祭文見〔宋〕劉弇，《龍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30，頁 315 下-316 上。

³ 《宋史》，卷 444，〈郭祥正傳〉，頁 13123。

⁴ 〈王丞相荆公挽詞二首〉：「（其一）問世君臣會，中天日月圓。裕陵龍始蟄，鍾阜鶴隨山。畜德何人紹，成書闔國傳。回頭盡陳跡，麟石臥孤煙。（其二）公在神明聚，公亡泰華傾。文章千古重，富貴一毫輕。若聖丘非敢，猶龍耳強鳴。悲風白門路，啼血送銘旌。」〈奠謁王荆公墳三首〉：「（其一）再拜孤墳奠濁醪，春風斜日漫蓬蒿。扶持自出軻雄上，光焰寧論萬丈長。（其二）大手曾將元鼎調，龍沈鶴去事寥寥。寺樓早晚傳鍾響，墳草春回雪半消。」見〔宋〕郭祥正，《青山集》，收入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卷 30，頁 1b；卷 28，頁 12b。

⁵ 據劉成國考證，王旁應卒於紹聖二年十月至紹聖四年（1095—1097）之間。參劉成國，〈稀見史料與王安石後裔考——兼辨宋代筆記中相關記載之訛〉，《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4 期（杭州），頁 78-88。

石去世後推恩七人，但直系子孫只有王旁、王桐，其他名額都贈予了兄弟之子孫，如王安禮之孫王棣（?-1129，詳見第二章）。

王氏兄弟七人中，有王安仁（?-1051）、王安石本人、王安禮（1034-1095）、王安上（?）四人登第，王安國（1028-1074）被詔試，賜進士。但王安石之外，惟王安國與王安禮官位較顯，且王安國反對新法，與王安石關係不佳。從王安石詩文看，晚年王安石得安禮、安上陪伴較多。¹王安石去世後，王安禮為治喪事而請求任滿知江寧府：

知江寧府王安禮言：「蒙恩移知青州，緣兄安石喪亡，見謀葬事，無得力子弟營辦，乞終滿此任。」²

可見當時王家人才之衰。王旁一生跟隨安石，缺乏獨立生活能力，在京城時任館職，安石退居金陵後又為之乞勾當江寧府糧料院，且為其出妻。³鄧廣銘據《萬曆野獲篇》所載正德四年（1509）半山寺後的王安石墓被盜之事，說明墓地只有「墓碣」。⁴王安石去世時已退居十年，在朝中漸無權勢，其無行狀、墓志銘、神道碑文、家傳等材料，或出於安石遺意，亦與家族凋零、無力操持有關。

值得注意的是，哲宗、徽宗時期力主恢復、提升王安石名譽的章惇、曾布、蔡卞（1048-1117）、蔡京（1047-1126）等人，此時亦未發聲。元豐時期宰執蔡確、章惇等人，雖曾受王安石提拔，但與因論「市易法」而被王安石排擠出朝的曾布相似，是具有主見、忠於神宗的新法維護者，本非與王安石同氣連枝。後人視其為與王安石一脈相承的「新黨」，實是元祐時期以黨名論罪所致。

¹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卷1，〈夜夢與和甫別如赴北京時和甫作詩覺而有作因寄純甫〉、〈純甫出釋惠崇畫要予作詩〉，頁140-141。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76，元祐元年四月癸丑，頁9124。

³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60，〈添差男旁勾當江寧府糧料院謝表〉，頁1121；[宋]王安石撰，唐武標點校，《王文公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與耿天驥書二〉，卷4，頁52。

⁴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頁304-305。

（二）司馬光元豐八年改政理論及論王安石誤君

司馬光評價王安石，無論對於當時政局，還是後世史書，都具備奠基性的意義。宋神宗去世後不久高太皇太后譴梁惟簡（？）問政於司馬光。司馬光上〈乞開言路劄子〉，言天下風俗頹敝、民生不堪，並歸因為群臣「偷合苟容」，導致上下不相知，強調亟需廣開言路。¹四月下旬司馬光乞撤銷對近期進言官員的懲罰，提醒高太皇太后謹慎用人，以王安石為鑑：

頃者王安石秉政，欲蔽先帝聰明，專威福，行私意，由是深疾諫者，過於仇讎，嚴禁誹謗，甚於盜賊。是以天下之人以言為諱，百姓愁苦無聊，靡所控告，致怨謗之語，上及先帝。²

激烈批判王安石打壓反對者及誤導神宗，也暗示百姓對神宗有怨。另外此文還借王諤（？）增置《春秋》博士的建議，批評王安石之於學校廢《春秋》經：

孔子作《春秋》，為萬世法，王安石秉政，輒黜之使不得與諸經並列於學官，學者毋得習以為業。³

稍後司馬光又上〈乞去新法病民傷國者疏〉，讚美神宗聰明睿智、勵精求治，但批評神宗所託非人。雖未稱名道姓，所指顯是王安石：

不幸所委之人，於人情無理多不通曉，不足以仰副聖志。又足己自是，謂古今之人皆莫己如，不知擇祖宗之令典，合天下之嘉謀，以啟迪清衷，佐佑鴻業，而多以己意輕改舊章，謂之新法。

此文還批判了「邊鄙之臣」和「生事之臣」，當分別指王韶（1030-1081）和呂惠卿（1032-1111）。關於改政，司馬光以《易》中的「幹父之蠱」之說作為「改父之政」的理論依據：

然尚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甲、免役錢、將官三事，（中略）。議

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3，元豐八年三月，頁 8466。

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6，元豐八年五月，頁 8509。文中標記司馬光上詔時間為四月二十一日。

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6，元豐八年五月，頁 8510。

者必曰：「孔子稱：『孟莊子之孝，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彼謂無害於民、無損於國者，不必以己意遽改之耳。必若病民傷國，豈可坐視而不改哉？易曰：「幹父之蠱，有子，考無咎。」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後文通過漢景帝改漢文帝、漢昭帝改漢武帝（156BC-87BC）、唐德宗（742-805）改唐代宗（726-779）、唐順宗（761-706）改唐德宗之例，佐證「幹父之蠱」的正當性。並且說明，神宗本欲求治而被臣下誤導：「羣下干進者，競以私意紛更祖宗舊法，致天下籍籍如此，皆羣臣之罪，非先帝之過也」。¹臣子不能直言神宗過失，必須修辭。司馬光雖論神宗求治之心可貴，但既然用人、施政有錯，以至「病民傷國」，實際上已經否定了神宗之治。哲宗「幹父之蠱」，必須改之。²

司馬光上此疏前，朝廷於四月八日「以言者論其苛刻也」，貶財臣吳居厚（1039-1114）知瀘州。而後下詔戶部侍郎李定（1028-1087）、尚書省左右司匯報課利情形，並裁汰多地監司及保馬、保甲官。³從詔書之迅疾，及其中提到神宗對官員騷擾百姓的約束看，此一系列調整提示神宗臨終時可能已有授意高太皇太后。此外的政策與人事，高太皇太后須待老臣入朝共商。⁴

五月三日詔司馬光知陳州。此前高太皇太后聽取司馬光意見所頒布的開言詔，受到宰執蔡確等人變相抵制，暗藏限制言論之意。司馬光過關未入對，上書請求刪去詔書中阻塞言路的「六事」。⁵辭免門下侍郎時，司馬光再次請求更張新法：

先帝以睿智之性，切於求治，而王安石不達政體，專用私見，變亂舊章，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5，元豐八年四月己丑，頁 8490-8494。

² 趙冬梅分析司馬光這篇奏疏的核心是「幹父之蠱」，而「以母改子」只是文末的失誤表述。不過這兩種表述都說明，司馬光沒有規避言神宗之過失。見趙冬梅，〈和解的破滅：司馬光最後 18 個月的宋朝政治〉，《文史哲》2019 年第 5 期（濟南），頁 24-20。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4，元豐八年四月辛未，頁 8470。

⁴ 方誠峰分析，高太皇太后雖總體上認為熙、豐政事當改，但並非如司馬光一般憎惡新法，而是因宋英宗（1032-1067）繼統問題上司馬光、文彥博（1006-1097）、呂誨（1014-1071）、范鎮（1007-1088）等重臣獻力尤多，故高太皇太后更為信賴之，而此諸人恰好皆反對新法。見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8-10。

⁵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6，元豐八年五月戊午，頁 8521-8522。

誤先帝任使，遂致民多失業，閭里怨嗟。¹

高太皇太后回應「所賴方正之士贊佐邦國，竊欲與卿商量政事」。²五月二十六日，司馬光錄門下侍郎。司馬光反復向高太皇太后陳述變政合法性及大體方向，其中對新法謀劃者王安石、呂惠卿等人的政治作為徹底否定，並激烈批判王安石排斥言路、打擊異己。司馬光的理想政治是：帝王善擇宰輔、樂於納諫並做出正確抉擇，宰執包容異見、擇君子為助手。³

但在司馬光看來，神宗、王安石、以及呂惠卿等小人構成的熙寧政治主體恰與其理想相反。就批判程度而言，神宗——王安石——小人等之間呈現出遞增的關係：王安石誤導神宗，小人誤導王安石。儘管司馬光試圖將神宗與新法切割，但實際並不可能。而將責任歸於王安石等大臣，也無法規避神宗的用人之失。

（三）司馬光禮待王安石及其調和傾向

元祐元年四月，王安石去世的消息傳到京城，司馬光手書致呂公著，確認禮待王安石：

癸巳，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集禧觀使、荊國公王安石卒。司馬光手書與呂公著曰：「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讒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於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意以謂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苟有所得，轉以上聞，不識晦叔以為如何？更不煩答以筆札，宸前力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6，元豐八年五月戊午，頁 8522。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6，元豐八年五月戊午，頁 8523。

³ Anthony Sariti(薩立中)較早闡釋司馬光對官僚體制的構想：在差序格局中各級官僚各司其職，君主必須高高在上，不侵奪官僚具體職分，見 Anthony Sariti, "Monarchy, Bureaucracy, and Absolutism i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su-Ma Kua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pre-1986)* 32, No. 1 (1972), pp.53-76. Peter K. Bol (包弼德)也論述了司馬光理想的國家秩序是所有組成部分都處於合適的關係之中，並且在整體中完成了自己的職責。在君王則是任官、信賞、必罰三事。而司馬光理論的背後假設，是人們都受偏心和利益的驅使，必須通過獎懲使他們再次懂得「上下之分」。見 Peter K. Bol, "Government, Society, and State: On the political Visions of Ssu-ma Kuang and Wang An-shih," Robert P. Hymes ed.,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128-193. 以及 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12-253.

主張，則全仗晦叔也。」詔再輟視朝，贈太傅，推遺表恩七人，命所在應副葬事。¹

此時元祐改政正在進行，較之於前一年力勸高太皇太后時的迫切，已任首相的司馬光心境有所緩和。故人去世，亦不能無震動。呂公著在熙寧年間激烈反對新法，此時亦主張除弊，但態度趨向務實穩健，且與司馬光一樣，對王安石仍有故交之情。元豐八年六月，呂入朝即上「十事疏」，強調辨賢、納諫、求義去利等基本方針，而高太皇太后要求更為具體地陳述，呂再上劄子，言當務之急是罷去王安石建立的剝削民利之法：青苗、免役、保甲、保馬、市易、茶鹽等。但呂也強調「更張之際，當須有術，不在倉促」。²除政策外，呂對待人事亦十分持重。司馬光手書中言「更不煩答以筆札」，是相信呂公著對王安石態度與自己一致。

大臣中，范純仁及韓維應皆讚同司馬光的處置。范純仁在人事上一貫主張調和，必定理解司馬光改善朝廷風氣之意。韓維乃神宗東宮舊人，與王安石交好，後來更促成神宗知遇王安石。韓維、呂公著、司馬光、王安石壯年時交往論學，被稱為「嘉祐四友」，但韓、呂、司馬三人到了熙寧時期均反對變法，韓維也因議論不合而被補外。回朝後，韓維於元祐元年五月一日任門下侍郎。但僅逾一年，即於元祐二年七月，即被高太皇太后斥以結黨而外放，在元祐政治中未產生足夠影響。從鮮于綽〈韓維行狀〉中可見韓維從政一向中正持平。雖然熙寧年間力論新法之短，但其自有見解，並非跟風，主張因時制宜而非一概否定，明確請求罷廢的只有「市易法」。韓維之升門下侍郎得到司馬光舉薦，但其論改法不懼揭示司馬光之謬。對於章惇、呂惠卿，韓維也以理力救。韓維對於王安石的態度與司馬光相似，雖不同意其政事，但對其「文章節義」肯定。而較之於司馬光，韓維對王學更加認可，曾經阻止司馬光以先儒經傳完全取代科考中之《三經新義》，言「安石經義發明聖人之意，極有高處，不當廢」，朝廷遂以安石經義與先儒之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4，元祐元年四月癸巳，頁 9069-9070。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6，元豐八年六月庚寅，頁 8550。

說並行。¹

高太皇太后對王安石的評價，除熙寧年間曹氏與高太皇太后共勸神宗罷免王安石外，目前可見的史料不多。但其通過司馬光、呂公著之請，給予王安石輟朝、贈官、推恩、給葬的禮遇，命中書舍人蘇軾制〈王安石贈太傅〉詞，從體制上給予王安石褒獎尊榮，可見對王安石亦無特別惡感。綜上，司馬光措置王安石的意見，得到了高太皇太后及同列高層的支持。

（四）司馬光政策與人事方案的矛盾

司馬光及朝廷禮待王安石，體現出和解的意願。²在人事上，司馬光無法容忍呂惠卿、王韶等熙寧時期建法、開邊之臣，但對蔡確、章惇等人卻並未排擊。司馬光對熙、豐大臣態度相對溫和，源於其多元並存的政治理念，亦與蔡確對其及蘇軾等人示好不無關係。³對於司馬光的這種矛盾性，朱熹站在元祐立場上有所指責：

看溫公那時已自失委曲了。如王安石罪既已明白，後既加罪於蔡確之徒，論來安石是罪之魁，卻於其死，又加太傅及贈禮皆備，想當時也道要委曲周旋他。如今看來，這般卻煞不好。要好，便合當顯白其罪，使人知得是非邪正，所謂「明其為賊，敵乃可服」。(中略)某看來，天下事須先論其大處，如分別是非邪正，君子小人，端的是如何了，方好於中間酌量輕重淺深施用。⁴

朱熹以為司馬光為消弭朋黨而褒揚王安石、雜用君子小人，對日後元祐之政極為有害。司馬光回朝前後所議「神宗-王安石-小人」的責任架構中，譴責王安

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卷 2028，鮮于綽〈韓維行狀〉冊 93，206-212。

² 鄧廣銘認為在當時竄逐變法派的環境下，司馬光強調「讒佞」，是阻止對王安石的讚美，又防範「反覆之徒」，即投機者的詆毀。見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頁 300。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9，元豐八年六月己酉，頁 8598，引《邢恕家傳》記：「及三省初合，蔡確第一筆除摯侍御史，蘇軾禮部郎中」。並參考趙冬梅，〈和解的破滅：司馬光最後 18 個月的宋朝政治〉。

⁴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23，陳君舉，頁 2964。

石之程度在神宗和「小人」中間，而安石去世之際則被稍移向神宗一方。高層對王安石的褒揚其實十分孤立且脆弱。隨著日後司馬光、呂公著溫和人事方案之失敗，對王安石的表面尊崇很快便被衝破，但此時朝廷確實壓制了極惡評價。元祐四年，劉安世（1048-1125）反對李常（1027-1090）等人以舊事攻擊王汾（皇祐五年進士，1053），此舊事便是安石去世後，王汾請朝廷賜以惡謚。劉安世言：

王安石輔政累年，曾無善狀，殘民蠹國，未見其比。安石之死，人皆稱賀，王汾無言責，而能上書陳述義理，乞賜惡謚，以為後來之戒。¹

「安石之死，人皆稱賀」亦是誇張，但確有如王汾者，因曾遭王安石降黜而心生怨恨。劉成國認為，王家沒有主動上〈行狀〉以請謚，是王安禮（1034-1095）等親屬在不利的政治環境下審時度勢後的決定。²但朝廷其實有權主動賜謚，之所以未賜，可能是因謚號代表定評，對此朝廷仍感為難：若與王安石地位匹配，賜謚必是「文正」之類，而此亦非返朝大臣所願。相比於贈官之為慣禮，贈謚則非必須，故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配享問題上，元祐元年六月，朝廷從鮮于侁（1018-1087）議，以富弼（1004-1083）配享神宗廟庭，但「初議或欲以王安石」，³仍有極少數公開肯定其地位者。總之，朝廷排除了極優及極惡之評，力求溫和穩重，也尚可容納對王安石的讚許。

司馬光在元豐八年及元祐元年對王安石評價的差別，實折射出司馬光在政策與人事方面的矛盾：既為罷廢熙、豐政策而論王安石之誤，又為緩和人事、改善風氣優評王安石。司馬光反對君主與大臣合流、臣僚結黨，認為君主應在多樣觀點中擇優。神宗-王安石通過干預台諫以調整人事、推行政策。其勝在效率，失在政治風氣。司馬光不願重蹈覆轍，但又無其他方式實現改政，只能不斷向高太皇太后上書，並通過自身威望影響其他大臣。元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司馬光上〈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筭子〉，引起巨大爭議，非但熙、豐大臣反對，呂公著、范純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4，元祐四年三月，頁 10261。

² 劉成國，《王安石年譜長編》，頁 2206。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0，元祐元年六月戊申，頁 9236。

仁、蘇軾等人，甚至起初劉摯等台諫亦不完全同意。最終，在呂公著的建議下，朝廷成立「詳定役法所」。¹除免役法、青苗法等涉及財政收入者，其他新法廢除阻力較少。司馬光去世後，其政策意見被作為元祐意識形態的標誌而被奉行，人事調和方案卻歸於失敗。

司馬光的兩種態度，導致臣僚無所適從：元豐八年之全盤否定王安石政事導致報復、投機者對落井下石（如劉汾、黃隱），元祐元年調和傾向又成為後來政爭的引發因素。對後世而言，司馬光既為王安石評價設定了一條影響深遠的底線：王安石德行高尚，並非奸邪，也增加了定評的難度。

二 元祐元年新台諫建立人事方案及評價王安石

（一）元祐元年新台諫對調和方案的破壞

元祐之政的建立基礎，是高太皇太后召回老成人士並對其開放權力。Ari Daniel Levine 論道司馬光離世造成同一陣營政治力量的分裂，與王安石罷相後變法集團的內鬥相似。且內鬥的方式都是取得統治者的支持，建立垂直的權力關係，並將敵方指控為「朋黨」。²其實司馬光尚在世時，其和解的努力，以及高太皇太后主導的調和方案皆已失敗。元祐人事方案的建立經歷了從調和到排擠熙、豐舊臣的轉變。排擠的具體方式，即是用立場來分別正、邪，亦即「君子」、「小人」之論。

司馬光、呂公著引進的新台諫，後多有升任宰執者，如劉摯、傅堯俞、王巖叟、蘇轍、胡宗愈，可見台諫是元祐政治的生力軍。但由於台諫職責、政治經驗及代際差異，較之於司馬及呂，人事態度較為激進。元豐八年六月，呂公著陳述政見，向高太皇太后推薦孫覺（1028-1090）、范純仁、李常、劉摯、蘇轍、王巖

¹ 方誠峰認為，「詳定役法所」的成立意味著關於役法的爭議超出了司馬光個人的控制，雖然司馬光不斷「推銷」自己的方案，但他的意見只是眾多意見中的一種。見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30-35。

² Ari Daniel Levine,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Factional Conflict in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pp124-125.

叟（1044-1094）六人。¹其中范純仁在人事態度上與呂相似。高太皇太后示呂公著劄子於司馬光，司馬光也上書推薦劉摯、趙彥若（？1033-1095）、傅堯俞（1024-1091）、范純仁、唐淑問（？）、范祖禹（1044-1098）、呂大防、王存（1023-1101）、李常、孫覺、胡宗愈（1029-1094）、韓宗道（1027-1097）、梁燾（1034-1097）、趙君錫（？）、王巖叟、晏知止（？）、范純禮（1031-1106）、蘇軾、蘇轍、朱光庭（1037-1094），共二十人。²新台諫基本來自被舉薦者。³其中劉摯擁有最大勢力。⁴劉摯之得勢，就資歷而言，是其在熙寧年間就已任御史，並因議新法而被外任，因而得到司馬光、呂公著的信用。就其關係網絡而言，地緣與家族關係為提供強大的人脈基礎。⁵而在任諫官時期其主導建立人事方案，則是獲得權勢的直接原因。

元豐八年八月，劉摯剛任侍御史便建議諫院增員。八年十月，在呂公著、劉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7，元豐八年六月庚寅，頁 8551-8552。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7，元豐八年六月，頁 8553。

³ 宰執舉薦台諫，本不符合「祖宗家法」。仁宗於慶曆四年（1044），「詔自今除台諫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51，慶曆四年七月戊午，頁 3691。台諫獨立程度的下降源於熙寧時期，王安石為減少變法阻力而請求允許使用宰執薦引之人，得到神宗支持，並且神宗規定御史中丞可以舉薦官員補台諫之闕，並且放寬台諫人選資格。而熙寧後期至元豐前期，神宗阻斷了宰屬部門與台諫之間的聯繫，將台諫任免權收歸自身，並且取消諫院、保留諫官、區分御史台和諫院的職能。參考古麗巍，〈「無論於舊，不問於新」——論北宋熙豐之際的政局轉換〉，《中華文史論叢》2020 年第 3 期（上海），頁 177-218。熙、豐時期台諫呈現出從親近宰執到專屬皇帝元的轉變，總體而言權力降低。元祐時期實則改變了神宗時代的舉措，再次允許宰執薦引台諫，並將台、諫重新合一（劉摯主導，詳見正文）。而元祐台諫權力再次擴大，回到王安石干預台諫前的狀態，成為足以襄助宰執、參與大臣政爭的力量。呂公著、司馬光推薦而產生的首批台諫任命遭到章惇質疑，認為來自「左右」，但高太皇太后只以「大臣所薦，非左右也」搪塞過去，後章惇以范純仁與司馬光、韓縝，范祖禹與呂公著有親戚關係，阻止其任諫官。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0，元豐八年十月丁丑，頁 8606-8607。呂公著與司馬光舉薦的台諫在元祐初期攻去熙、豐大臣，論罷熙、豐之法，並且台諫對王安石評價較惡，實則其運作模式與熙寧王安石時期極為相似，而又因為保留了神宗治下的御史中丞舉薦權，元祐台諫權力又大過王安石時期的台諫。

⁴ 平田茂樹通過追蹤分析《續資治通鑑長編》等文獻中記載「劉摯黨人」、「洛黨」的人物背景，判斷「劉摯集團」是元祐政治的促進者，並且其主力在台諫官：「劉摯黨人」三十二人中有十六人做過台諫官，並且王巖叟、梁燾擔任過台、諫、給、舍的所有職位。參考〔日〕平田茂樹著，林松濤、朱剛等譯，《宋代政治結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宋代的言路〉，頁 57-97。平田所依據的 32 名劉摯之黨是出於政敵指控，並不完全屬實，但在失政前，劉摯確為元祐時期掌握台諫勢力最多之人。

⁵ 有關劉摯人際關係網絡，參考〔日〕平田茂樹，《宋代政治結構研究》，〈從劉摯《忠肅集》墓志銘看元祐黨人之關係〉，頁 143-160。

摯請求下，朝廷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¹十二月，因台官已有八人，超員二人，試御史中丞黃履主動讓出任命權，劉摯繼而罷去熙、豐舊臣安惇（?-1104）、劉拯（熙寧三年，1070 進士）二人監察御史之職。²而至元祐元年二月，黃履又因被論黨附蔡確而遭外任。隨後劉摯任御史中丞並援引新台諫官。閏二月，在劉摯建議下，朝廷設「看詳訴理所」，允許神宗治下被貶責的官員通過訴理復職。³高太皇太后同意設「訴理所」，有收蓄政治力量的考慮，未必旨在專收反熙、豐者，卻客觀上促進了以立場來辨別邪、正的風氣。此傾向為司馬光所不取，但人事論奏確實掃清了司馬光改政的障礙。如元祐元年初宰執章惇、安燾（1034-1108）反對復差役，章惇論辯有理，司馬光等人不能駁，後因呂公著和台諫助力才強行壓制章惇。⁴很快台諫便迫使章惇去位。在人事方面，台諫官員更具自主意識，甚至推翻了早期宰執主張的調和政治。

元豐八年五月王珪（1019-1085）去世，蔡確進左相。八月監察御史王巖叟首論章惇於簾前議事不尊，侍御史劉摯開始上章彈劾蔡確，先論其為山陵使時不尊之舉，後論其為人、為政之奸。⁵朱光庭、孫覺、蘇轍等人也相繼加入，交章彈劾蔡確、韓縝（1019-1097）、章惇，朱光庭主張以司馬光、范純仁、韓維（1017-1098）補位。⁶至元祐元年閏二月，左相蔡確、知樞密院事章惇、戶部尚書曾布皆被外貶。韓縝四月被罷。呂惠卿三月被罷實職，又因被劉摯、王巖叟等人論知太原府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0，元豐八年十月丁丑，頁 8608。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2，元豐八年十二月甲戌，頁 8670。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1，元祐元年三月辛未，頁 8995。

⁴ 呂公著肯定章惇之言役法不無可取之處，但其動機為「不平之氣」，並最終通過言樞密院不當參與三省討論，而將章惇、安燾排除在討論之外，可見呂公著雖在立場上同於司馬光，但觀點與之明顯有議，難以否定章惇之言的合理性。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7，元祐元年二月丁亥，頁 8837。

⁵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0，元豐八年八月己丑，頁 8628-8630。

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0，元豐八年八月己丑，頁 8629-8630；同書卷 365，元祐元年二月庚申朔辛酉，頁 8745-8746；同書卷 366，元祐元年二月甲申，頁 8810-8812；同書卷 368，元祐元年閏二月，頁 8849-8851。〔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 36，〈乞選用執政狀〉、〈乞罷左右僕射蔡確韓縝狀〉、〈乞罷右僕射韓縝劄子〉，頁 793-800。

時貿然用兵，呂惠卿六月遭重責，被判蘇州居住。¹

高太皇太后在罷去蔡確後，即升尚書右丞李清臣（1032-1102）為尚書左丞，罷去章惇後，也以同知樞密院事安燾補其位，釋放出緩和人事的訊息。但安燾之任命遭到劉摯、孫覺、蘇轍、呂陶（1028-1104）、王覲（1036-1103）、孫升（1038-1109）等台諫官激烈反對。元祐元年六月，高太皇太后下「慰反側之詔」，宣佈因為「罪顯者已正，惡鉅者已斥」，故「今日前有涉此事狀者，一切不問，言者勿復彈劾，有司毋得施行，各俾自新，同歸美俗」。²高太皇太后醞釀此詔，亦得到范純仁、呂公著的讚同。此過程中司馬光的態度未見記載。但既然早先司馬光對蔡確、章惇等人尚能寬和，此時對高太皇太后調和亦必不反對。詔未下時已引起台諫嘩然，劉摯接連反對，林旦（嘉祐二年【1057】進士）、上官均（1038-1115）、王巖叟、王覲也跟隨上書，均表達君子小人不兩立、除惡務盡的態度。³同時，台諫對熙、豐舊臣的論奏亦並未停止。高太皇太后往往在重貶某熙、豐大臣後，即提拔、安撫另一位，此平衡術在對元豐宰執的處置中已初步成型。⁴

九月，劉摯兩次上書主張在張璪（?-1093）、李清臣、安燾三名神宗顧命大臣中，須罷張璪而留下後二者，目的是「借二人存之於位，以全國家大體，以成就陛下不忘舊臣之意，而解天下疑異之論」。⁵自張璪十月被罷中書侍郎，台諫對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8，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頁 8854；同書卷 369，元祐元年閏二月庚戌，頁 8911；同書卷 370，元祐元年閏二月辛亥，頁 8934；同書卷 374，元祐元年四月己丑，頁 9053；同書卷 373，元祐元年三月己卯，頁 9024；同書卷 380，元祐元年六月甲辰，頁 9227。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1，元祐元年六月甲寅，頁 9248。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1，元祐元年六月，頁 9249-9267。

⁴ 王化雨分析了「慰反側」背後的心態：高太皇太后試探性地稍遷李清臣，未引起反對，故超擢安燾。而任命安燾之失敗亦促使高太皇太后在四月與范純仁醞釀、頒布詔令，但又因高太皇太后嫌呂惠卿受責太輕，擔心詔令阻礙制裁，故待到六月重責後才降詔。台諫在七月繼續論罷張璪，說明詔令公信力不足，但劉摯為了獲得呂公著的支持以進入執政，在九月率領王覲等台諫緩和局勢，使得安燾、李清臣暫未被論罷。另外，呂惠卿之重貶促進了呂公著的緩和傾向，但在呂公著為章惇轉官時，高太皇太后卻被台諫煽動，斥責此事，致使呂之調和遭受打擊。見王化雨，〈從「慰反側之詔」看元祐時期宋廷調和新舊的嘗試〉，《北京社會科學》2019年第2期（北京），頁 50-60。文章所析精細，惟論呂公著遷章惇時，高太皇太后對呂之斥責體現出其背離調和，此值得商榷。章惇本就是高太皇太后必須除去惡人，不在寬赦之列。另外，劉摯等台諫的緩和傾向，亦有向高太皇太后靠攏的意願，非僅是迎合呂公著。

⁵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9，元祐元年十月壬辰，頁 9465。

熙、豐舊臣的彈奏明顯減弱，可見劉摯的影響力。早在六月劉摯議論尚未下達的「慰反側之詔」時，已稍有表現對高氏心意的理解：「今陛下欲以曠然大度，包掩瑕疵，但因事行之，不可預以告人」。¹十月劉摯與王巖叟一同入對，與高太皇太后的對話顯示出雙方在人事方案上取得了一定共識：

摯又進曰：「今正人端士少，小人多，乞選正人在朝。」巖叟又曰：「正人盛則小人消，正人不厭多。」太皇太后曰：「正人可知不厭多，正人多則小人自出頭不得也。」巖叟又曰：「先詔諭令二三老臣多方進拔正人。」
(中略)又諭曰：「卿等有正人，但奏取入來。」又曰：「不拘甚事，但事事言來。」²

從司馬光、呂公著推薦「正人」建立元祐之政，到此時劉摯、王巖叟與高太皇太后論以「正人」佔位、鉗製「小人」的方略，元祐人事方案已初步建立。往後，分別正、邪的原則被不斷重申，主要原因是元祐返朝大臣以中、老年為主，後繼乏人，熙、豐臣僚不斷進位，產生一系列人事之爭。人事方案雖已表述，但是否完全以熙、豐履歷判定「正人」、「小人」，以及對「小人」是完全摒出朝廷，還是可在「正人」監督下任用，是朝廷日後於人事問題上的一大爭論。

元祐元年十一月呂大防守中書侍郎，劉摯升尚書右丞，可見劉摯等人的方案獲得了高太皇太后認可，元祐政治也進入了新階段。早期台諫對於高太皇太后、司馬光、呂公著等人而言是雙刃劍。正面作用是聲援司馬光罷廢新法，負面是人事彈劾超出控制，甚至以意識形態裹挾朝局，不但破壞了調和，也產生了與高層的權力衝突。至元祐二年春，新台諫的論奏基本都順利達成目的。元祐二年再次興起論奏之潮，李清臣二年四月被劾補外，亦再次證明「慰反側之詔」之無效。但二年四月張舜民因攻擊文彥博而被高太皇太后罷言職，台諫紛紛論救，高太皇太后與呂公著左遷王巖叟、傅堯俞、朱光庭、王覲、孫升、梁燾，至此高太皇太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1，元祐元年六月，頁 9254。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壬寅，頁 9485-9486。

后奪回權威，呂公著的力量亦稍恢復。但早期新台諫分別君子、小人的強硬人事態度已經取得輿論優勢。

元祐人事方案在「訴理所」、新台諫排擊熙、豐舊臣的行動，以及高太皇太后等人的調和傾向等多種力量的磨合中逐步建立。高太皇太后最終承認劉摯、王巖叟分別邪、正的方案，而劉摯亦體察高太皇太后表現承續神宗、穩定政局、包容熙、豐舊臣之意。總之，以四月王安石後事處理及六月「慰反側」之詔為標誌，元祐元年高太皇太后、司馬光、呂公著、范純仁曾試圖建立調和政治，但因新台諫的擴張而歸於失敗。

（二）新台諫批判王安石：援引小人之始作俑者

在以人事論奏為中心的台諫行動中，王安石常被表述為惡政的建立者與邪人的引進者。以下為台諫評王安石之語（元祐元年）：

時間	人物	目的	涉及王安石內容
二月	監察御史 孫升	建議重新選擇諸路轉運使以便廢除新法	又王安石更改役法，斥逐正人端士，力致輕浮後生，專令提舉，布在諸路，則知法無良不良，必待人而後行。 ¹
二月	御史中丞 劉摯	支持司馬光改免役為差役	王安石作此法以害天下、違人情，猶能行之；今聖恩革其弊以救天下、順人情，則行之豈有難也？ ²
閏二月	右司諫蘇轍	彈劾蔡京	京新進小生，學行無聞，徒以王安石姻戚，蔡確族從，因緣幸會，以至於此。 ³
閏二月	御史中丞	彈劾章惇	（章惇）以附會王安石，欺罔朝廷，進不以道，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7，元祐元年二月乙亥，頁 8790。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7，元祐元年二月丁亥，頁 8831。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8，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頁 8862。

月	劉摯		遂塵政路。(中略)然惇安為之者，蓋寧負朝廷而不忍負安石，欲存面目以見安石而已。 ¹
閏二月	御史中丞 劉摯	彈劾曾布	(曾布)，王安石以親戚最先引用。方此之時，神宗皇帝切於求治，慨然更化，而 安石辜負委任，乃起聚斂之事、褊刻之政，顛倒善惡，割剝生靈。 (中略)遂使流毒肆惡，人被其害，皆安石為之，布實成之。 ²
閏二月	殿中侍御史呂陶	彈劾蔡京	京荒唐浮薄，士論所鄙，緣其弟卞為王安石壻，牽挽忝冒，得至從官。 ³
三月末	殿中侍御史林旦	捍衛台諫的彈劾行動，論罷張璪等人，阻止呂惠卿等人回朝	蔡確、章惇、呂惠卿、王安禮，天下共知其為大姦也。(中略)此四人者，始緣王安石而進，後或分朋，自為死黨。(中略)蔡京、蔡卞以安石之親，驟遷迭用，多據要劇，乃確、惇、璪等以此報安石、惠卿之恩也。 ⁴
四月	左司諫王巖叟	建議擴大秘書省館職名額以收納、培育人才	伏讀先帝御集治平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戒敕二府薦士手詔，所以警厲大臣求材責實之意，曲盡事情，亦非創有指揮，乃本祖宗故事。 後因王安石專權任己 ，不欲薦舉出于他人，故此舊章廢而不用，至今公論以為歎息。 ⁵
四月	左司諫王巖叟	彈奏李定、張誠一(?)	熙寧中諫官論列，有司考按，已得實狀，舉朝士大夫惡之(李定)。惟宰相王安石曲法枉道，蔽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9，元祐元年閏二月癸卯，頁 8898-8899。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9，元祐元年閏二月甲辰，頁 8900-8901。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9，元祐元年閏二月庚戌，頁 8914。

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3，元祐元年三月丙戌，頁 9048。

⁵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5，元祐元年四月庚子，頁 9095。

			欺朝廷，私獨主張，反積怨含怒於士大夫。
五月	左司諫王巖叟	反對韓宗師（?-1098）直秘閣	自王安石專權用事，不卹公議而明進子弟，布在要津，當時言路皆其門下之人，故公議不聞于上。 ¹
五月	右司諫蘇轍	彈劾呂惠卿	王安石初任執政，用（呂惠卿）為心腹。安石，山野之人，強很傲誕，其于吏事，冥無所知。惠卿指撻教導，以濟其惡，青苗、助役，議出其手。
六月	監察御史林旦	禁止科場引用《字說》	
六月	監察御史林旦	彈劾崔台符（?）	竊見刑部侍郎崔台符人物凡猥，資性狡佞，本以諸科挾法令而進。熙寧中，王安石破律改條，變易輕重，台符附會新意，因得進用。
九月	監察御史孫升	彈劾張璪	王安石履君子之操，談先王之言，先朝委國而聽之。然天資彊愎，棄眾自用，趨近利，無遠識，非宰相器；憤賢人君子不為己用，於是拔小人之材者布之于朝，欺罔阿諛，實貽患害。
九月	監察御史孫升	告誡朝廷勿大用蘇軾	而王安石擅名世之學，為一代文宗，方其居討論潤色之職，陳古今治亂之言，朝廷為之側席，中外莫不引頸。一旦遭遇聖明，進居大任，至言不踐，舊學都捐，擯斥忠良，棄眾自用，趨近利，無遠識，施設之方一出於私智，以蓋天下之聰明。由是言之，則輔佐經綸之業，不在乎文章學問也。 ²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7，元祐元年五月庚申，頁 9152。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8，元祐元年九月癸未，頁 9444。

十月	侍御史王巖叟	勸朝廷堅持推行差役法	司馬光上章復差法，(中略)人情熙熙，天下安治，只以行此法。後因王安石誤朝廷，行雇法，遂至紛然。祖宗法莫此最好。 ¹
----	--------	------------	--

新台諫對王安石的負面評價為：(1) 建立新法不善，害民誤國，連累神宗；(2) 任用親舊、引進小人、抑阻正人；(3) 氣量狹小、剛愎自用。其中最主要者還是論王安石援引小人之，此亦與台諫彈劾熙、豐舊臣、論其為奸邪小人的話術相符。遭受攻擊的舊臣中，最為重要者，曾布、呂惠卿早在熙寧年間與王安石關係惡化，蔡確、章惇雖曾為王安石所汲引，但元豐年間已無聯繫。熙、豐大臣之間亦多有矛盾。若借鑒 Ari Daniel Levine 所分析的，政敵間互論「朋黨」、「朋黨」即小人的修辭與觀念，王安石因與此諸人之淵源，是統合、塑造「朋黨」形象所能藉助的最為便利的人物形象。

(三) 新台諫對王學的正面評價：黃隱事件

台諫官對王安石之正面評價，主要見於元祐元年十月彈劾黃隱時，劉摯、呂陶及上官均之語：

(劉摯：) 故相王安石訓經旨，視諸儒說得聖人之意為多，故先帝以其書立之於學，以啟迪多士。而安石晚年溺於字說、釋典，是以近制禁學者毋習此二者而已。至其所頒經義，蓋與先儒之說並行而兼存，未嘗禁也。(中略) 夫安石相業雖有間然，至於經術、學誼，有天下公論所在，豈隱之所能知也？²

(呂陶：) 先儒之傳註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善學者審擇而已，何必是古非今，賤彼貴我，務求合於世哉？(中略) 今安石之罪雖暴於天下，惟其師、弟子之分則亦不可廢，(中略) 隱何必忿怒而遽欲繩以法乎！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一月壬寅，頁 9484。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頁 9497。

(上官均：)安石自為宰輔，更張政事，誠有不善，至於沉酣六經，貫通理致，學者歸嚮，固非一日，非假勢位貴顯，然後論說行於天下。(中略)而隱學無所主，任意頗僻，便以為朝廷盡斥安石之學，肆言排詆，無所顧忌，妄倡四說，取笑學者。²

上官均「為王氏學」，其行為不難理解。而關於劉摯等人反對黃隱罷廢王學，朱銘堅認為是因為劉摯、王巖叟等人本就不反對王安石學術，而且未重視太學的政治功能，不認為學官在太學傳播安石之學會造成人事上的威脅。³張曉宇將此事件看做程頤之黨在派系鬥爭中敗於劉摯之黨的標誌之一，並認為在此過程中「朔黨」與「蜀黨」合力對付「洛黨」。若依此說，則劉摯、呂陶對王安石學術的維護主要出於打擊程頤之黨的需要。但此說實難成立。首先，有關程頤與黃隱結黨證據不足，⁴第二，蘇軾此時前後也遭受台諫論列，並無與「朔黨」聯合跡象。另外，緒論部分已稍論及，三黨相爭說本身即不準確。元祐元年十月台諫官劉摯、呂陶、上官均之攻擊黃隱，是出於對黃隱罷廢王學之怪異行為的合理反應，後來劉摯也多次表達對王學的態度，如元祐五年十二月為與安石門人葉燾(1050-1110)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頁 9498。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頁 9500。

³ 朱銘堅，〈黨爭漩渦中的太學——以北宋哲宗朝太學的人事變動為中心作考察〉，《新史學》第 29 卷第 2 期（2018，臺北），頁 63-118。

⁴ 見張曉宇，〈從黃隱事件再論元祐初期政局與黨爭〉，《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6 期（2018，香港），頁 1-22。按，此文架構的關鍵的一環，是論黃隱為程頤黨人，論述邏輯為：(1) 黃隱與程頤都是激烈反對王學的少數派；(2) 黃隱反王學時，程頤正受命草擬國子監太學條例修改方案，二人可在太學交流；(3) 元祐元年十月劉摯批評程頤所修太學條例後，緊接著攻擊黃隱，而親蘇軾的呂陶跟從劉摯攻擊黃隱。可見「朔黨」、「蜀黨」配合攻擊「洛黨」。(4) 元祐二年正月「蜀黨」呂陶再次攻擊黃隱後，親蘇軾的盛僑(?)即被任命為國子司業，至三月親蘇軾的顧臨(?)上奏反對程頤遷延和殿坐講之請，可見「蜀黨」對「洛黨」反攻之效。分析此文，程頤與蘇軾確是元祐時期少數對王安石學術不滿，並有志改革太學與科舉之士，但二者之爭能否牽涉至黃隱，即(3)、(4)中攻擊與反攻的因果關係是否存在，關鍵在於黃隱是否為程頤黨人，而(1)、(2)並非充分證據。唯一有關黃隱為程頤黨的表述，是丁鶯(?-1094)於元祐二年八月的論奏，此導致黃隱再罷鴻臚少卿而外放。但若黃隱真有黨附程頤之實，為何劉摯等人起初不以此為名攻擊，而需待其罷國子司業後才由丁鶯補充？另外，在元祐元年十二月台諫攻擊蘇軾策題事件中，僅呂陶為蘇軾辯護，這些台諫常與劉摯同步，若「朔黨」、「蜀黨」聯合攻擊「洛黨」，則在程頤徹底被擊敗之前，「朔黨」人士不應攻擊「蜀黨」。另外，黃隱被論罪行之一為「又預出榜學舍，謂朝廷已復詩賦，使學者知」(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4，元祐二年八月辛卯，頁 9835)，恢復詩賦取士合於蘇軾、劉摯意願，而不合於程頤，更可證黃隱並非程頤黨人。

交往之事坦白，言其並不對王學反感（詳後）。論罷黃隱事件發生在王安石去世之後不久，朝廷追禮及大臣同情猶在。另外，如前文所論，劉摯從九月起即上章請求留下李清臣、安燾。故迎合高太皇太后的調和意願，反對過激行為，亦可能是劉摯的目的之一。

宰執與台諫要員主導了對王安石二分的評價模式，但也有例外。如蘇轍一向對王安石學術、品行評價不高，其所謂「安石，山野之人」等語更是含有侮辱。元祐元年九月任左諫議大夫的鮮于侁早在王安石自金陵入朝前即表達對王的惡感：「是人若用，必壞亂天下」，¹且其與蘇軾兄弟親善，論學宗旨相似，對王安石學術應也不滿。王巖叟奏疏中對王安石的評價未明顯涉及其品德，但其在熙寧五年在管幹北京太學任上上疏神宗，認為王安石「性非忠良，心不造道，徒能著空文而欺世，談高致以要君。」²結合以上所列王巖叟對王評價語氣之重，以及元祐時期其反熙、豐立場之堅，可以推斷其對王安石之學行評價亦為負面。其他如監察御史王覲（1036-1103）、韓川、朱光庭（元祐元年九月接替蘇轍之右司諫職）未見有直接評價，應與劉摯、呂陶等人相似。

總之，元祐早期新台諫在彈劾熙、豐舊臣時以援引小人、干預台諫為主題牽連、攻擊王安石。考慮對王安石惡評帶有攻去熙、豐大臣的目的，不乏誇張，可推斷新台諫總體上仍二分地看待王安石，並未否定其德行、學術、文章。

三 蘇軾尊奉神宗及區分神宗、王安石

蘇軾對王安石的評價問題，涉及王、蘇私人關係，對王安石評價產生了深遠影響。而在元祐政治中，又牽扯到元祐大臣對神宗之政的論述，深度參與元祐政治。蘇軾在元祐時期的政治作為，主要體現在其對輿論環境的塑造。對王安石的

¹ 《宋史》，卷 344，〈鮮于侁傳〉，頁 10936-10937。

² 〔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116，〈上神宗論王安石〉，頁 1270。

負面評價，是蘇軾率先領悟到「紹述」神宗以增強元祐政治合法性的必要措施。由此關鍵點入手，不僅有利於釐清王、蘇關係的原貌，更可以小見大，折射出土大夫詮釋前朝故事，依託帝王遺意來建立政治形態、獲得個人政治地位的過程。關於王、蘇關係，過往多關注熙寧年間王對蘇之排擠、蘇軾尺牘中對新法之反思、元豐七年王蘇交遊，以及元祐元年蘇軾制〈王安石贈太傅〉詞。憑此諸事，多有判斷蘇軾對新法「懺悔」及與王「和解」者。但若仔細審視，可發現此多屬後人誤解。重審元豐七年王、蘇金陵之會，觀察蘇軾對於新法的真實態度，並考察元祐政治下蘇軾的抱負與處境，可以更為真實地展現蘇軾評價王安石的態度及用意。

（一）元豐七年蘇軾與王安石交遊之心態

元豐七年正月，蘇軾得朝廷命自黃州移汝州團練副使。七月至八月，蘇軾停駐江寧，與王安石交遊數次。遊北山時，安石贈蘇軾詩及蘇軾和詩被廣為傳誦：

（王）北山翰綠漲橫陂，直墜迴塘濺濺時。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¹

（蘇）騎驢渺渺入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²

安石詩中風物既是記二人同遊所見，又暗含對蘇軾之欣賞：自比「落花」，比蘇軾為「芳草」。而蘇軾回應安石勸其求宅定居之事，報以十年前即當跟從安石的慨嘆，既未應允亦未拒絕。蘇軾還見過安石門人、時任江寧府右司理的周種（熙寧九年進士，1076），周以石銚贈蘇軾並賦詩，蘇亦和之。³元祐元年蘇軾薦周種為鄆州教授。蘇軾離開金陵，有信向王安石表不捨之情：

某啟：某遊門下久矣，然未嘗得如此行，朝夕聞所未聞，慰幸之極。已別經宿，悵仰不可言。伏惟台侯康勝，不敢重上謁。伏冀順時，為國自重。

¹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28，〈北山〉，頁573。

² [宋]蘇軾撰，[清]王文誥輯註，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24，〈次荊公韻四絕其三〉，頁1252。

³ [宋]蘇軾撰，[清]王文誥輯註，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卷24，〈次韻周種惠石銚〉，頁1275。

不宣。¹

從「已別經宿」、「不敢重上謁」等字句看，此時應尚在江寧境內。而後蘇軾離開金陵往真州會友，到真州二十餘日後蘇軾寄信安石，中有言曰：

軾始欲買田金陵，庶幾得陪杖屨，老於鍾山之下。既已不遂，今來儀真，又二十餘日，日以求田為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來，見公不難也。向屢言高郵進士秦觀太虛，公亦粗知其人。（後略）

元豐七年春王安石染疾，六月安石稍愈便乞以半山園屋為僧寺，搬去城中租房居住。從蘇軾致王安石第二封信看，七月交遊時安石尚未痊愈：「秋氣日佳，微恙已失去否？」多次見面也皆為安石主動邀請：「某近者經由，屢獲請見，存撫教誨，恩意甚厚」。²退居江寧後，安石常盼見蘇軾詩文，時而唱和，蘇軾偶爾禮貌回應但稍顯冷淡。³

蘇軾與安石相約為鄰之事，被後人視為二人和解之證。但若考察此時蘇軾與他人之書信，可見為鄰之約只是安石單方之熱情，蘇軾口應心未應。〈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中，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六篇明顯在其盤桓於江寧府及真、潤、常、揚等州之時。通過信內信息判斷時序，最早是「三十五」，提及幼子夭折及為養老求田問舍之事，並告知八月十四日將離江寧赴真州。⁴下一篇為「三十八」，敘述從安石遊事，並告知決定乞居常州：

某到此，時見荊公，甚喜，時誦詩說佛也。公莫略往一見和甫否？餘非面莫能盡（中略）某至楚、泗間，欲入一文字，乞於常州住。若幸得請，則

¹〔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50，〈與王荊公二首•一〉，頁1444。

²〔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50，〈與王荊公二首•二〉，頁1444-1445。

³〔宋〕蘇軾撰，〔清〕王文誥輯註，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卷12，〈謝人見和前篇二首〉，頁605-606。

⁴〔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51，〈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三十五，頁1486。

扁舟謁公有期矣。¹

從信件起首的「某到此」看，時尚未離開金陵。再下篇為「三十七」，時已在真州，信中約滕元發八月十九日會於潤州金山。下兩篇為「四十五」、「四十六」，書於在金山之會後回駐真州期間。信中告知已派人去常州宜興問田。「四十六」還特提及到南都後會上狀禮部：「凡刊行文字，皆先毀板，如所教也」。最後是「四十四」，告知已在揚州上書乞常州居住。²〈乞常州居住表〉在十月十九日，則「四十四」在此稍後。³九月時蘇軾已親赴常州宜興確定田宅。

蘇軾早在金陵時已決定赴常州住，欲居之地宜興在太湖之西，而滕元發所在湖州吳興在太湖之南，可扁舟於湖上往來。故在真州寄安石信中，言金陵附近買田不成只是託詞，「得陪杖履，老於鍾山之下」亦是客套。蘇軾不願拂安石意，一是為安石熱心款待之故，二是此信下文還有舉薦秦觀（1049-1110）之托。信中稱讚秦「行義修飭，才敏過人」、「博綜史傳，通曉佛書，講集醫藥，明練法律」，希望荊公「少借齒牙，使增重於世」。王安石在回信中稱對秦詩「手不能捨」，並轉述與蘇軾交好的門人、王安國女婿葉濤（1050-1110）之評：「清新嫵媚，與鮑、謝似之。」蘇軾所列秦觀博學優勝之處，皆迎合安石所學所好。秦觀來年要赴京應試科舉，蘇軾向安石開口，可見此次交往增進了對安石的信任。⁴但王回信結尾說：「然聞秦君嘗學至言妙道，無乃笑我與公嗜好過乎？」以謔語委婉拒絕為秦觀

¹〔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51，〈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三十八，頁 1487。

²〔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51，〈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三十七、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頁 1486-1490。

³〔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23，〈乞常州居住表〉，頁 657。

⁴朱剛認為「從公已覺十年遲」是蘇軾感歎十年前本有機會從王安石為政：王安石第二次入相時，本有稍改新法之志，但為呂惠卿等人所沮。此事不為其他史料記載，僅從蘇軾〈司馬溫公行狀〉中可見，而蘇軾不可能在司馬光筆記中為維護王安石而捏造史事，所以極有可能是江寧見面時王安石透露給蘇軾此訊息。蘇軾建議滕元發拜訪王安石，又請王安石舉薦秦觀，說明與王安石達成了一定政治理解。見朱剛，《蘇軾十講》（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9），頁 222-232。若「從公」理解為政治上跟從安石，則此說十分合理，但在「求三畝宅」的語境中更似僅指居住，蘇軾言「十年」是虛指，感歎當年安石退居金陵後，其實已經可以與之交往。關於更變新法，從王安石去世前還深受司馬光廢免役法之刺激來看，其或曾有改法之意，但只是傾向於次要政策或實施方式，不會動搖新法根本。

邀譽。¹此後，蘇軾未再致信安石。

元豐七年七八月，王、蘇之所以能交遊，是因二人皆已遠離政事。蘇軾欲從滕元發所教毀去文字，亦可見此時歸隱心態。但所謂王、蘇冰釋前嫌也只是後人過度詮釋的美好心願。王安石從心所欲於同好之會，有補救之意，也曾打動蘇軾，但並未能完全彌合為時已久之裂縫。蘇軾元豐八年正月於南都（應天）等到了神宗御旨，獲准居常州。不數月後神宗竟去世，當新政局重燃蘇軾幾已熄滅的政治理想時，王、蘇生命的短暫交集便已破滅。

（二）「給田募役法」：尊奉神宗之政策論述

蘇軾因得司馬光舉薦、蔡確引用，以及高太皇太后的欣賞，元豐八年五月自汝州團練副使擢為朝奉郎、知登州，入闕，九月為禮部郎中，十二月為起居舍人，元祐元年三月為中書舍人，九月為翰林學士。元豐八年十二月蘇軾上書建議行「給田募役法」。此法初議者為李承之，其因邊陲買田以募弓箭手甚便，因而主張推廣，令地方買田募弓手。而熙寧八年王安石論其「有十餘害」，神宗罷之。²蘇軾在〈論給田募役狀〉中稱自己曾於熙寧七年至八年知密州任上「親行此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聯繫長期被稱為蘇軾對新法「懺悔書」的〈與滕達道六十八首〉之第八首，中所言「回視向之所執，益覺疎矣」之歎，所述正是在徐州實行給田募役有效，回想當年對免役法之強烈抵觸，故有愧疚之心。蘇軾歸納「給田募役法」有「五利」及「二弊」，為了克服「二弊」，蘇軾又列舉了十二條防弊之策。值得注意的是，此文將所有政策倡議全都歸於「先帝聖意」：

臣竊見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及十四五。然行之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石。
先帝聖意固自有在，而愚民無知，因謂朝廷以免役為名，實欲重斂，斯言流聞，不可以示天下後世。臣謂此錢本出民力，理當還為民用。不幸先帝

¹〔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 73，〈回蘇子瞻簡〉，頁 1311。

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60，熙寧八年二月甲申，頁 6345。

升遐，聖意所欲行者，民不知也。徒見其積，未見其散。此乃今日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所當追探其意，還於役法中散之，以塞愚民無知之詞，以興長世無窮之利。(中略)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略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臣聞之道路，本出先帝聖意，而左右大臣意在速成，且利寬剩錢以為它用，故更相駁難，遂不果行。臣謂此法行之，蓋有五利。(中略)而先帝之法，決不可廢。¹

認為若行給田募役，與之相配者無論免役、差役，皆能有利。對於所列出數條「先帝聖意」，蘇軾述其相互間有機聯繫，以證神宗之原本構想：(1) 免役法目的不在斂財，故不得取寬剩錢超過二分；(2) 以免役錢買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3) 以所買之田招募役人，逐步縮減僱役之費。而對於「給田募役法」之未能持續，蘇軾歸因為「左右大臣」之阻撓，並未言明，卻顯是指王安石。而論取免役錢取過重及將錢封椿，則怪罪於有司之貪利。總之，在蘇軾的論證中，神宗完全正確，其意卻為大臣、監司曲解變異，名聲亦受到連累。最後蘇軾鼓吹高太皇太后、哲宗繼承遺意，代神宗復行良法。其論證自然牽強，若給田募役不行全因安石阻礙，那麼安石去位後神宗為何未再復行？且包括免役錢在內的收益被神宗用於西境戰事，此並非他人可決定。元祐六年八月賈易(嘉祐六年進士，1061)彈劾蘇軾時即指出：「至敢矯稱先帝之意，欲用免役羨錢盡買天下附郭良田，以給役人。」²

蘇軾於元祐元年三月得詔參與討論役法，但很快便與司馬光發生激烈衝突，爭論的焦點在於，司馬光想廢除免役錢，恢復差役，但蘇軾認為只要革除弊端，免役法可以繼續實行。而對於蘇軾所提議的「給田募役法」，司馬光也並不讚同。³又因頻遭台諫反對，蘇軾屢求退出，終於在七月解此職。但是在司馬光去世後，

¹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26，〈論給田募役法〉，頁768-772。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63，元祐六年八月己丑，頁11056。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94，元祐二年正月庚午，頁9596-9597。

元祐二年初蘇軾再次向朝廷提出以內帑買田募役，遭到王巖叟、王觀、上官均論奏反對，不得施行。¹

對於紹述神宗，「給田募役法」是蘇軾最好的切入點。不但曾親試有效，而且此法正實行於王安石兩次任相的間隔期，可完全歸屬於神宗本人。如此，避開司馬光的差役和王安石的免役，蘇軾主張的「給田募役法」就是專屬於己的第三種方案。因受到激烈抵制，後來蘇軾不再言之，但仍堅持差役、僱役必須參用。如元祐三年二月，蘇軾再次論差役法不便之處。²元祐四年十一月在杭州奉行差役法時，也上章請求使用僱役代替中等戶之差役。³

這一關於「先帝聖意」的論證，在司馬光「以母改子」論所確定的政治環境中顯得十分獨特。元祐二年正月蘇軾為策題事自辨時，言及自己曾向司馬光陳述役法中的「先帝本意」：「(免役之「二弊」)乃王安石、呂惠卿之陰謀，非先帝本意也。公若盡去二弊，而不變其法，則民悅而事易成。」⁴《孫公談圃》中有載司馬光盡變新法時蘇軾等人反對的情景：

溫公大更法令，傳欽之、蘇子瞻密言宜慮後患，溫公起立，拱手仰視，厲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二人語塞而去。⁵

蘇軾不支持司馬光「以母改子」的思路，是因高太皇太后年邁，必須考慮哲宗親政後的局面。而更內在的原因是蘇軾對神宗之政的新理解及其對神宗的感情。蘇軾屢屢因文被謗，最終皆得神宗寬大處理，蘇軾詩文中對他人提及神宗也總是充滿尊敬。⁶任地方長官時，蘇軾屢上章言事，實際是尋求青睞。其在密州時建議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7，元祐二年三月，頁 9681-9694。

²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28，〈大雪論差役不便劄子〉，頁 807-808。

³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30，〈論役法差僱利害起請畫一狀〉，頁 852-857。

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4，元祐二年正月庚午，頁 9596。

⁵ [宋]孫升口述，[宋]劉延世筆錄，楊倩描、徐立群點校，《孫公談圃》（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上，頁 11。[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卷 11，頁 118。《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7，元祐元年九月丙辰，頁 9416。

⁶ 如前引與滕達道書信之第八首。再如第三十九首書聽聞神宗去世後，「哀嚎追慕，迨今未已」。見[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51，頁 1488。

罷河北、京東「榷鹽法」，但至徐州時便專講地方武備及囚犯事，未議新法。至元豐八年十二月回朝才又上書乞罷登、萊二州榷鹽。¹蘇軾熙寧間外放時神宗對其評價不佳，熙寧八年閏四月與王安石、呂惠卿等人討論使者對地方官的包庇問題說道：「如蘇軾輩為朝廷所廢，皆深知其欺，然奉使者回輒稱薦。」²蘇軾因所言未得神宗重視，輾轉三任地方官而未有調回之詔，其在元豐二年自徐州移湖州上謝表時才有所怨言，亦引發後來的「烏臺詩案」。從中亦可見蘇軾求用之心甚切。

蘇軾「紹述」神宗政事，在其元祐元年冬所出試館職策題中亦可見。題中言：

今朝廷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於媮。欲法神考之勵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於刻。³

在被朱光庭等台諫攻擊妄議先帝後，蘇軾上章自辨：

深慮數年之後，馭吏之法漸寬，理財之政漸疏，備邊之計漸弛，而意外之憂有不可勝言者。雖陛下廣開言路，無所諱忌，而臺諫所擊不過先朝之人，所非不過先朝之法，正是「以水濟水」，臣竊憂之。故輒用此意，謬上件策問，實以譏諷今之朝廷及宰相、臺諫之流，欲陛下覽之，有以感動聖意，庶幾兼行二帝忠厚勵精之政也。⁴

在當時已由司馬光帶起的重回仁宗之政的輿論中，強調不可拋卻神宗之勵精是極罕見之意見。高太皇太后乃神宗生母，雖改其政而必懷其人，而高太皇太后選中此題亦表明其認可蘇軾此意。元祐政治之建立，其認同核心為：(1)調整熙、豐政策；(2)否定安石政事；(3)排擠熙、豐舊臣。元祐大臣皆具此三點，但也不無差異，首先便是在於對待神宗的態度，司馬光認為神宗有誤，而蘇軾認為神

¹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26，〈論河北京東盜賊狀〉、〈徐州上皇帝書〉、〈乞醫療病囚狀〉、〈乞罷登萊榷鹽狀〉，頁753-768。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63，熙寧八年閏四月己亥，頁6433。

³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26，〈師仁祖之忠厚法神考之勵精〉，頁753-768。

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94，元祐二年正月庚午，頁9595-9596。

宗無誤，只是大臣不知其美意。其次是調整新法的程度，司馬光主張廢除財利層面的新法，復行舊法，但蘇軾不同意復行差役。

神宗與王安石、熙、豐政事、熙、豐舊臣之間關聯甚密，肯定神宗而否定後三者必然引發論述矛盾。朱義群論述了元祐大臣如何在「紹述」壓力下將改神宗之法的行動合理化論述：元豐八年十二月司馬光上〈革弊札子〉中所論神宗晚年追悔前失，成為元祐大臣以神宗名義改新法、黜熙、豐臣僚的範式。尤其蘇轍、呂陶追溯至神宗臨終前詔書中「洗心自新」等語，將之具體化。¹但是，司馬光、蘇轍、呂陶等人之論無法真正維護神宗的形象：聖明之君為何會任用小人、被小人誤導，因而行害民之政？另外，呂公著、韓維等人亦有政策之失並非「先帝本意」之論。²但此諸人「以母改子」、「感悟」、「洗心」等論，實是承認神宗有過。而蘇軾不僅肯定神宗施政之高明「本意」，還通過對政策的詮解，給「先帝聖意」以具體例證，比「追悔」說更能維護神宗形象。

從個人政治抱負看，蘇軾標舉「給田募役法」也有作為立身實務資本之意。元祐元年蘇轍的奏疏中不時流露對司馬光、呂公著等人才能的不滿。其在元祐元年二月上〈乞選用執政狀〉中言道：

謹按左僕射蔡確，儉佞刻深，以獄吏進；右僕射韓縝，識闇性暴，才疏行汙；樞密使章惇，雖有應務之才，而其為人難以獨任；門下侍郎司馬光，尚書左丞呂公著，雖有憂國之志，而才不逮心。（中略）早賜罷免確、縝二人，別擇大臣負天下重望、有過人之高才而忠於社稷有死無二者，以代之。³

蘇軾所指負重望、有高才、有忠心之人不知謂誰，此時的蘇軾任起居舍人，距離宰執尚有一段距離，但蘇軾的確具備蘇轍所呼求的這些資質。司馬光等人才

¹ 朱義群，〈「紹述」壓力下的元祐之政——論北宋元祐年間的政治路線及其合理化論述〉，《中國史研究》2017年第3期（北京），頁121-140。

²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57，頁8550-8551；卷360，頁8632。

³ [宋]蘇軾撰，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樂城集》，卷36，〈乞選用執政狀〉，頁793-705。《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67，元祐元年二月丙戌，頁8818-8820。

能不足，則必賴「高才」補足，此亦是上繼神宗之「勵精」。蘇氏兄弟倡導參用差役、僱役兩法，雖有表現政治獨立的動機，但所議確能克服單純使用差役之弊，可惜因蘇軾時常遭人論奏，以及司馬光之追隨者以意識形態綁架政策，二人之論最終不得實現。

蘇軾受高太皇太后偏愛，第一是因其確有論事、制詞高才，又紹述、讚美神宗，契合高太皇太后對神宗的感情，亦有利於論證改政合法性。第二是蘇軾獨出己見，體現出無黨的特徵，蘇轍亦時有此表現，故高太皇太后言其「兄弟孤立」。¹第三，仁宗皇后曹氏受仁宗影響而喜愛蘇氏兄弟才華，在「烏臺詩案」中極力論救蘇軾，而曹氏為高太皇太后堂姑母及養母，對高太皇太后影響極大。

（三）區分神宗與王安石：尊奉神宗之人事論奏

元豐八年底蘇軾在與張耒的信中分析當時文風之衰，歸咎於王安石經解之獨行：「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好使人同己。」²此也成為評價王安石之經典語句，後進入南宋初期之重修《神宗實錄》之王安石傳記，最終又輾轉進入《宋史》。元祐元年三月剛任中書舍人時，蘇軾即封還敘用沈起（1017-1088）詞頭，批評王安石「始求邊功，生隙四夷」及包庇沈起、熊本等挑起戰事者，與司馬光及新台諫同調。³王安石去世之四月，蘇軾撰寫〈王安石贈太傅〉，行文頗引後人爭議：

朕式觀古初，灼見天意。將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異人。使其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絕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具官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跡，作新斯人。屬熙寧之有為，冠群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9，元祐元年三月，頁 9961。元祐八年黃慶基（嘉祐六年進士，1061）彈劾蘇軾時亦言：「軾嘗自言陛下稱其兄弟孤立。以為必不疑也，是以敢交結黨與而無所忌憚。」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4，元祐八年五月，頁 11502。

²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49，〈答張文潛縣丞書〉，頁 1427。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3，元祐元年三月己卯，頁 9027-9028。

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脫屣如遺。屢爭席於漁樵，不亂群於麋鹿。進退之美，雍容可觀。朕方臨御之初，哀疚罔極。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觀規模，想見風采。豈謂告終之問，在予諒暗之中。胡不百年，為之一涕。於戲。死生用捨之際，孰能違天；贈賻哀榮之文，豈不在我。寵以師臣之位，蔚為儒者之光。庶幾有知，服我休命。¹

其中所論王安石優異之處：學識、智力、辯才、文章、言行、得君信任、不戀權位等等，並非虛言，而是為世人所共知。與蔡上翔相同，鄧廣銘認為此文充分體現了蘇軾對王安石的讚頌。王書華認為「少學孔、孟（中略）作新斯人」一句概括了蘇軾對王安石學術的正反兩面評價：正面為己意解經、新見迭出、富有批判精神，負面為學術專制、流入佛老。²將「斷以己意」理解成學術專制似有可疑，因「斷」是描述王安石對古代註疏的態度，未觸及其對同時代人，而「晚師瞿、聃」亦未必是貶義。鄧廣銘指出蘇軾一生也未以醇儒為志業，故不會以此責人。而關於制文對王安石相業隻字不提，鄧廣銘認為是蘇軾不願從司馬光之命對新法一筆抹殺之故。³劉成國認為此制對王安石道德、人品、文章均讚譽備至，並非出自「宿憾」，但對相業只以「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一筆帶過，正表達了其對王安石政事的否定。⁴考慮隱惡揚善的撰寫原則，此說較為合理。且蘇軾對新法絕大部分亦為否定，不存在欲為新法辯護的動機。除對相業一無所述外，其他措辭亦有暗含批判，如「使其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暗示王安石以名聲、博學、智能、才辯以博得施政機會，未言及「德」並非褒義。且「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言施政迅疾而強硬，「變俗」亦並未言所變方向，實質是暗指風俗之惡化。

制文達成了朝廷優待王安石的意旨，既對王安石行誼刻畫屬實，又在刻畫方

¹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38，〈王安石贈太傅〉，頁1077。

² 王書華，〈蘇軾蘇轍對荊公新學的批判〉，《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3期（2005，保定），頁5。

³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頁301。

⁴ 劉成國，《王安石年譜長編》，卷7，頁2205。

式中暗含齟齬，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同列不難讀出。從中亦可見蘇軾文思之精巧。若將褒揚之意歸屬於此制所據之詞頭，亦即高太皇太后、司馬光、呂公著之意，則貶義即為蘇軾所加。對於王安石學術，蘇軾一生中確多有批判，但此處所論集中在政治作為。總之，此文之特質體現出的蘇軾對王安石政治的怨望，王安石逝世後所得尊崇之虛偽及評價之扭曲，從中已可見一斑。

對王安石的處理實關乎元祐改政合法性的問題。司馬光本已在元豐八年將罪過歸之於王安石、呂惠卿等小人，元祐元年王安石去世時卻又將王安石於呂惠卿等人分割，肯定了神宗與王安石之遇合，這種處理使得神宗無法與熙、豐大臣切割。元祐政治危機，很大程度亦來源於司馬光改政理論之不妥。為解決神宗的用人問題，蘇軾的論述十分高明，其全力繼述神宗而擯棄熙、豐之政其他三項，對王安石論以欺君之名，對神宗讚以辨別之聖。最早的論述在元祐元年六月所撰呂惠卿「責詞」，第二是為司馬光所撰之「行狀」，兩文皆有批判王安石、呂惠卿之語。

「責詞」中有言：

先皇帝求賢若不及，從善如轉圜。始以帝堯之心，姑試伯鯀；終然孔子之聖，不信宰予。（中略）始與知己，共為欺君。喜則摩足以相歡，怒則反目以相噬。連起大獄，發其私書。黨與交攻，幾半天下。¹

蘇軾早在元祐元年，即已運用典故辯解神宗之用人：聖君帝堯尚需試用方知鯀、聖人孔子尚有頑徒如宰予。〈王安石贈太傅〉中道：「屬熙寧之有為，冠群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允許有識別過程，則神宗熙寧信安石與元豐棄安石便不矛盾。此時蘇軾批判王安石仍有所保留，主要攻擊呂之奸邪，將對王之批判以「共為欺君」婉轉表達。此年稍後的〈司馬光溫公行狀〉中亦有相似論述：

初，神宗皇帝以英偉絕人之資，勵精求治，凜凜乎漢宣帝、唐太宗之上矣。而宰相王安石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間而入，呂惠卿之流以此得

¹〔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39，〈呂惠卿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頁 1100。

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先帝明聖，獨覺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必變，雖安石亦自悔恨。其去而復用也，欲稍自改，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改。然先帝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而惠卿亦再逐不用。¹

此時用語更為顯白，論神宗聖明，足以識別安石之非及惠卿之為小人。論安石用語是「用心過當，急於功利」，著力於施政，未觸及德行。蘇軾最後一次對安石表現出溫情的文字，是在元祐元年九月，蘇軾與黃庭堅等人赴西太一宮，偶見王安石舊時題詩，蘇、黃作詩相和，蘇詩為：

（其一）秋早川原淨麗，雨餘風日清酣。從此歸耕劍外，何人送我池南。

（其二）但有樽中若下，何須墓上征西。聞道烏衣巷口，而今煙草萋迷。

2

「從此...池南」，「聞道.....萋迷」是對兩年前安石款待教導、勸其田居、迎來送別的懷念，表達對安石逝去的悵然。第二首之「但有樽中若下，何須墓上征西」，以曹操作比，認為安石不應執著於功業，有指斥其為政太過剛猛、不近人情之意。³而對安石浪擲精力於政事的惋惜，也體現出對其才學之欣賞。

元祐元年後，蘇軾於朝堂對安石的評價愈發惡劣。元祐三年十二月周種上書乞以王安石配享神宗廟庭。劉安世強烈譴責，聲稱周種引發「中外喧傳，頗駭羣聽」，認為「使安石功德茂著，實可從享，在種之分猶不當言，而況輔政累年，曾無善狀，殘民蠹國，流弊至今，安可侑食清廟，傳之萬世？」⁴蘇軾則連上兩章〈論周種擅議配享自劾札子〉，其中對王安石措辭尤為嚴厲：

（其一）竊以安石平生所為，是非邪正，中外具知，難逃聖鑒。先帝蓋亦

¹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16，頁489。

² [宋]蘇軾撰，[清]王文誥輯註，孔凡禮點校，《蘇軾詩集》，卷27，〈西太一見王荊公舊詩，偶次其韻二首〉，頁1449-1450。

³ 蘇軾好談三國，其五十篇應制科策論中有〈魏武帝論〉，評曹操道：「魏武長於料事，而不長於料人。是故有所重發而喪其功，有所輕為而至於敗。」既以安石比曹操，亦可見對安石之評價。

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18，元祐三年十二月甲午，頁10138。

知之，故置之間散，終不復用。今已改青苗等法，而廢退安石黨人呂惠卿、李定之徒。

（其二）臣觀二聖嗣位以來，斥逐小人，如呂惠卿、李定、蔡確、張誠一、吳居厚、崔台符、楊汲、王孝先、何正臣、盧秉、蹇周輔、王子京、陸師閔、趙濟，中官李憲、宋用臣之流，或首開邊隙使兵連禍結，或漁利權財為國斂怨，或倡起大獄以傾陷良善，其為姦惡，未易悉數，而王安石實為之首。（中略）朝廷近日稍寬此等，如李憲乞於近地居住，王安禮抗拒恩詔，蔡確乞放還其弟，皆即聽許；崔台符、王孝先之流，不旋踵進用，楊汲亦漸牽復，呂惠卿窺見此意，故敢乞居蘇州。此等皆民之大賊，國之巨蠹，得全首領，已為至幸，豈可與尋常一眚之臣，計日累月，洗雪復用哉？（中略）但使執政之中有如富弼、韓琦，台諫之中有如包拯、呂誨，或司馬光尚在，此鼠輩敢爾哉？昔王安石在仁宗、英宗朝，矯詐百端，妄竊大名，咸以為可用，惟韓琦獨識其姦，終不肯進。（中略）貼黃稱：「周種州縣小吏，意在寸進而已，今忽猖狂，首建大議，此必有人居中陰主其事，不然者，種豈敢出位犯分，以搖天聽乎？」¹

將王安石形容為姦黨之援引者，提醒朝廷近來奸黨有被赦復萌之態，周種便是其試探朝情之棋子。論安石為奸邪，與當時政治氛圍及蘇軾因言被謗的心境有關。²蘇軾在羅列奸臣時，總以呂惠卿、李定為首。可見元祐年間屢因言被謗，令蘇軾不斷回想起舊日文字獄。就在周種事件前不久的九月，蘇軾還因所撰呂大防進官制詞中的「民亦勞止」一語，被趙挺之指控為誹謗先帝，蘇軾為此上書乞郡，奏中也提起李定等人當年對其誹謗之事。³雖然「烏臺詩案」與王安石無關，但李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18，元祐三年十二月甲午，頁 10139-10141。

² 「昔王安石在仁宗、英宗朝，矯詐百端，妄竊大名」一句與蘇軾早先與張方平信中所論相同，可見安石欺偽之形象一直潛藏在蘇軾心中。見〔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49，〈謝張太保撰先人墓碣書〉，頁 1426。此論涉及時間為仁宗、英宗朝，與蘇洵〈辨姦論〉所論亦相似，亦可旁證〈辨姦論〉確為蘇洵所作。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8，元祐六年五月丁丑，頁 10965-10966。

定等人在元祐政治的語境中畢竟是「安石黨人」。蘇軾原已於貶謫黃州後感恩神宗寬大，元祐時又聽高太皇太后言神宗進用之意，而念及一生坎坷，定然無法迴避被王安石及其門下士造成神宗疏遠之事實。文中敘述了英宗、神宗對其賞識，以及熙寧年間被王安石阻滯，元豐年間被李定、何正臣、舒亶迫害之事，認為「以先帝知臣特達如此，而臣終不免於患難者，以左右疾臣者眾也。」¹蘇軾始終不使神宗擔責，從中可見對王安石、李定等人多年積怨，以及將自身進用附會於神宗遺意的策略。在遠離政治時，蘇軾對安石之不滿潛藏在內心深處。在高太皇太后賞識下，蘇軾曾因決心歸隱而放下的政治抱負也重新燃起，知曉自己原有機會受到神宗重用，更加豁顯出受人排擠、蹉跎多年的可惜及悲憤。元祐台諫的交攻，又不斷強化創傷記憶，令蘇軾遷怒至其一生被排擠的開端：王安石當政。

除抒宿怨之外，蘇軾痛斥王安石等人也有預防攻擊的現實意義。首先，趙挺之從元祐二年十二月王覲、楊康國一道彈奏蘇軾策題〈兩漢之政治〉，至元祐三年五月阻止黃庭堅升遷，加劇與蘇軾矛盾，再至元祐三年九月論蘇軾誹謗先帝，可謂是元祐三年攻蘇軾最力者。蘇軾習慣將台諫的攻擊歸為黨人報復，如將王巖叟、朱光庭、賈易等人歸為程頤黨人。趙挺之雖無黨附安石的事跡，但其為熙、豐三年進士，成長於熙、豐時代，蘇軾以安石黨人的名義反擊亦可引人遐想。另外，周種為安石門人，蘇軾入朝後薦其為郟州教授，而周種上書引起朝廷嘩然，若台諫追究，不但可論蘇軾薦人失察，更有可能論其親近安石之黨。此章所上非但論周種擅議配享，更是申明與王安石門人的距離。奏疏也波及王安禮，此是跟從當時論列熙、豐舊臣之慣例，未必以安禮為大奸，畢竟王安禮曾論救蘇軾。

四 元祐中後期權力鬥爭之牽涉王安石

元祐三年冬，一度稍緩的局面，因為周種上書請求以王安石配享，以及台官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8，元祐六年五月丁丑，頁 10965-10966。

要求恢復經義考試而被打破。蘇軾、劉摯等人發聲，呼籲「謹守元祐」，警惕熙、豐復辟。元祐四年的「車蓋亭詩案」及元祐五年的鄧溫伯（本名潤甫，1027-1094）任命事件引發聚訟紛紜，其起因皆是強硬派維護元祐政治方向，排擠熙、豐舊臣。元祐中後期朝中的人事排擠愈發加緊，且較之於元祐早期，權力鬥爭明顯加劇。高太皇太后藉助大臣的對元祐方向的論述迫害蔡確，使得自身權威與元祐方向進一步融合，此後的「調停」行為受到更嚴格的限制。高太皇太后與大部分宰執，往往既表示堅守元祐，又實際包容熙、豐，二者一表一裏，體現「說法」與「做法」間的差距。也正是因此，堅守元祐的強硬派才需要不斷重申人事方案，打擊、排擠熙、豐舊臣。

「調停」並非轉向「紹聖」的關鍵，偏向熙、豐之政的「後進之人」在大臣權力鬥爭中中隱藏其意、不斷佔據位置，才是導向「紹聖」的真正原因。從鄧溫伯事件開始，呂大防、劉摯、蘇轍等人相爭愈演愈烈，攻訐過程中，與王安石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常被作為攻擊話柄。政見與權力之爭融為一體，已經完全成為負面政治標籤的「王安石」，也從未離開話語交鋒之場。

（一）元祐中期嚴厲人事政策之重申

元祐三年十二月周種上書事件中，蘇軾呼籲警惕潛伏的安石黨人，主要是為自免災禍，卻也反映了元祐大臣的普遍憂慮。返朝大臣多為老成人士，而元豐大臣蔡確、章惇、韓縝、李清臣等整體上比之年輕。成長於熙、豐時代的中下層官員也多年富力強，除明確支持新法及明顯親近熙、豐高層者外，一般奉命者的政治傾向很難被辨別。元祐三年底，司馬早已去世，呂公著也已辭相，此時的宰執為呂大防、范純仁、孫固、劉摯、王存、胡宗愈、安燾，政見難以融洽。台諫人員與早期也大相徑庭，台官五人，李常、盛陶、王彭年均非激烈反新法之士，翟思、趙挺之還是熙、豐政策的擁護者。外貶的熙、豐舊臣未完全失勢，有復官、遷轉之望。而登第、成長於熙、豐時代的官員卻在壯大。周種亦是熙寧九年進士，其發聲雖無效，在元祐大臣看來卻顯示出熙、豐大臣在中下層的勢力。

元祐四年三月劉摯上長書陳述對熙、豐舊臣、政策捲土重來的擔憂，預言熙、豐政事的支持者會以神宗、哲宗父子之義，定元祐大臣變神宗之法及棄熙、豐大臣之罪，並論證更改新法實際符合神宗的因革精神。貼黃中指出引發擔憂的具體事例：第一，差役法在十之六七的地方實施不力。第二，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台官李常等五人上書請求將詩賦、經義各立一科考試，此實際是「安石之黨」要求復神宗時代的經義考試。劉摯評估當時的政治環境歎道：

今布列內外搢紳之間，在職之吏，不與王安石、呂惠卿，則與蔡確、章惇者，率十有五六，此臣所以寢食寒心，獨為朝廷憂也。

對此，其倡導此時的政治方向是：「無疑無解，常以辨別忠邪為心，堅守今日政事，庶免他日姦諛之言可以浸潤動搖」。¹強調堅守元祐、辨別人物陣營。

而實際推動堅守政治方向的核心力量是諫官梁濤、劉安世。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劉安世攻擊章惇，並阻止謝景溫任權刑部尚書，論其皆曾黨附王安石。四年正月又攻擊主導任命謝景溫的范純仁，論其曾在司馬光病休期間復行青苗法之事，並言范與謝景溫、韓縝為死黨。至四年四月，劉安世再次彈擊多人，包括御史中丞李常、侍御史盛陶，以及在外蔡確、章惇、謝景溫等。其中，特別提及李、盛是蔡確黨人，及謝景溫諂事王安石、王安禮之事。劉安世又論李常等主張復用經義者乃是「安石黨人」。前文已稍述及，劉安世抗議李常之阻礙王汾任諫官，認為李常是為報復王汾為王安石請惡謚。劉安世之論，是將具體政策上升至政治方向層面，並放大士大夫與王安石之零星聯繫，論為「黨人」。劉安世支持為王安石請惡謚的王汾，並論「王安輔政累年，曾無善狀，殘民蠹國，未見其比」，²評價極低，與蘇軾劾周穉時相似。

四年四月吳處厚（元豐四年，1081 進士）檢舉蔡確作詩誹謗高太皇太后，右司諫吳安詩（？）首論列之，梁燾、劉安世繼之並擴大範圍，對解救者、論列者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3，元祐四年三月甲申，頁 10239-10246。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4，元祐四年三月，頁 10260-10264。

皆視之為「黨人」。高太皇太后在五月向宰執宣諭蔡確黨人在朝時，唯范純仁言「確無黨」，呂大防、劉摯皆言蔡確有黨，高太皇太后痛恨蔡確，自然偏向呂、劉。很快，因未參與論列蔡確，台官盛陶、翟思、趙挺之、王彭年便被外貶。中書舍人彭汝勵反對貶台官、封還處置蔡確詞頭，亦被劉安世論以與蔡確結黨，中書舍人曾肇被吳安詩指其教唆彭汝勵論救蔡確，二人皆補外。蔡確被責降為光祿卿、分司南京後，諫官梁燾、劉安世、吳安詩、范祖禹及新任御史中丞胡宗愈（李常已轉）、新任侍御史朱光庭及均認為責輕，而勸高太皇太后再行重貶。范純仁偕同王存反對加罰，以勿重蹈王安石黨同伐異之覆轍為論：

至如王安石自負學術，即非全無知識，止因喜同惡異，遂至黑白不分，引呂惠卿為大儒，黜司馬光為異黨。至今風憲猶以觀望為能，後來柄臣固合永為殷鑑。（中略）今來蔡確之罪，自有國家典刑，不必推治黨人，旁及枝葉。

范揭示出元祐台諫與熙、豐台諫之相似處：觀望、迎合君主及柄臣，並反對以「朋黨」之論治人。待高太皇太后下詔責授蔡確為英州別架、新州安置，呂大防、劉摯又感到恐懼而以蔡確母老為勸，范純仁、王存也試圖勸止，高太皇太后言：「山可移，此州不可移。」¹高太皇太后又用裴彥臣（？）押送蔡確及其所建議的殘酷押送方式，梁燾、范祖禹、吳安詩、劉安世及台官傅堯俞、朱光庭皆感恐懼而欲論救，只是擔心行為前後不一才終止。范純仁已不敢言，而梁燾、吳安詩因論治蔡確而得到高太皇太后讚賞。

五月底，蔡確遭重罰後，梁燾、劉安世趁熱打鐵，論章惇、黃履、刑恕為「蔡確朋黨」，使刑恕被降官。²范祖禹認為蔡確有黨，並且對范純仁不滿。因預料范純仁將去位，范祖禹論安燾是蔡確、章惇之黨，以阻止其從知樞密院事補右相。³六月，范純仁、王存因營救蔡確遭梁燾、劉安世、吳安詩、范祖禹、傅堯俞論責，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7，元祐四年五月，頁 10325-10326。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8，元祐四年五月，頁 10338-10343。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8，元祐四年五月，頁 10345-10348；10354-10355。

自求去位。¹綜上，熙、豐之政的諫官利用蔡確事件打擊的對象有三層：熙豐舊臣、中間人物、溫和的元祐大臣。

無論是強硬派還是調和者，其立論都牽扯到王安石。梁燾、劉安世聚焦於當時及未來的政治環境，本不涉及去世已數年的王安石。但既然王安石已經被定性為政治敗壞的標誌，以王之「朋黨」立論，可將受王安石提拔、復行王安石政策者一網打盡。而溫和者同樣以王安石為負面標籤。區別在於，范純仁、王存、李常等溫和老成人士更為務實，其反對台諫附和大臣、論治「朋黨」，切中熙、豐政治的弊病及王安石的真正缺陷。而強硬派則傾向於非黑即白的劃分，也主張一元化的政治方向，此可謂是以熙、豐時期的輿論控制方式來反熙、豐。在兩種力量交鋒的過程中，強硬派不時也將溫和者描述成「安石黨人」、「蔡確黨人」，體現出肅清政見不同者時的蠻橫。

此事件極大削弱了溫和者的有生力量：宰執范純仁、王存，中書舍人彭汝礪以及台官李常、盛陶、王彭年均被外貶（李常、盛陶都曾因反對王安石政策而遭貶，也在元祐時期主張調和，王彭年是二人舉薦，政見應近）。安燾、曾肇、翟思、趙挺之等人無罪而遭受打擊，亦破壞合作的進程，引發不必要的仇恨。從元祐三年十二月蘇軾論周種疏、閏十二月因台官倡導恢復經義考試事件，到元祐四年「車蓋亭詩案」事件，由司馬光、呂公著主導的相對持平的王安石評價徹底消失，「王安石」成為各方喜用的負面政治符號。

蔡確詩案後，強硬派一度重新佔據台諫，並持續彈擊熙、豐舊臣。但強硬派亦難找到相同立場的後備人員，中高層人才匱乏，常有引用熙、豐舊臣之需。四年九月，梁燾、劉安世、范祖禹等人攻擊安燾、鄧溫伯、沈括、吳居厚、賈青、呂孝廉、王子京等人。十一月，劉安世攻擊時孝孫，阻止其遷轉，常以附會王安石、奉行安石之政為言。²五年三月左諫議大夫劉安世、右諫議大夫朱光庭反對楊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9，元祐四年六月，頁 10357。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33，元祐四年九月，頁 10433-10447；卷 435，元祐四年十一月壬辰，頁 10490。

畏（1044-1112）任監察御史，論其「從王安石學，議論駁雜，及呂惠卿用事，又傾心附託，後緣舒亶之薦，得為御史」，並批判王安石用私交為台諫、破壞祖宗法度。¹

「車蓋亭詩案」向來被視為所謂「新舊黨爭」加劇的標誌性事件，但高太皇太后對蔡確的迫害，本不意在鞏固元祐政治，且結果是逾越了政治方向之爭的宣洩。而高太皇太后利用強硬派的堅守元祐之論取得個人目的，實質上助長了整肅風氣，加強了堅守元祐論的效力。

（二）鄧溫伯事件：高太皇太后被堅守元祐論束縛

四年九月鄧溫伯除母喪，詔為吏部尚書，權給事中梁燾論鄧依附王安石、呂惠卿、吳充、蔡確，且為蔡確所撰任官詞中肯定其定策功。於是詔改知亳州。此時距離蔡確事件不久，「蔡確黨人」和「定策」事尚能影響高太皇太后。五年三月七日翰林學士承旨蘇頌除尚書左丞，傅堯俞提議令鄧溫伯補承旨，劉摯表示不久前鄧之吏部任命才被言官論罷。傅堯俞言僅是讓鄧返回原職，眾人同意，高太皇太后曰：「溫伯兼是延安府牋記，乃隨龍人也。」²

三月十四日，詔鄧溫伯為翰林學士承旨。詔下前中書舍人王巖叟、給事中鄭穆皆封還詞頭，後由中書舍人鄭雍草製。詔下後侍御史孫升極力反對，王、孫二人又言鄧為「蔡確之黨」及其書「定策」事。³三月二十日詔鄧溫伯改侍讀時高太皇太后說：「謂溫伯確黨，非也。昔論相州獄事，與確大異」，說明不再被「蔡確黨人」的話術限制。但鄧溫伯身上仍有熙、豐象征的問題。侍讀之命遭王巖叟封還詞頭，梁燾、朱光庭、劉安世專以人事問題論列：「漸恐引類不已，消長之勢必自此始。」高太皇太后勉強命鄧溫伯知南京，言：

言者必疑溫伯別有進用，所以如此爭論。然止是見得眼前事，向後亦未可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39，元祐五年三月辛卯，頁 10582-10584。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3，元祐五年六月丁未，頁 10663。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39，元祐五年三月癸酉，頁 10577-10578，元祐五年三月辛巳，頁 10580-10581。

知，安能今日扼溫伯進也？昨害民之事，更改不少，知他久後如何？每思及此，令人不可堪，然臺諫之言不可不行。¹

高太皇太后憂慮更改神宗之政太過，日後復辟會有禍患，但對於台諫所言人事問題，卻無法反駁。呂大防、劉摯、許將（1037-1111）、傅堯俞捕捉到了高太皇太后的態度，請求高太皇太后改回初命。劉對呂言：「昨政事更改，皆合人情，無可論。但失意之人無害於政者，合進則與進之可也。」²既肯定了元祐改政之無誤，又表示可以容納無害者，此實為高太皇太后與呂、劉共同意見。中書舍人鄭雍請求明確處分，看似是站在給、舍、諫官一方，實際是助力宰執。³高太皇太后遂將鄧改回翰林學士承旨。之後，劉安世六次抗議，言呂大防為此前因「吏額」事件所受攻擊而懷恨，因而動搖高太皇太后，以任用鄧溫伯來報復台諫。梁燾亦抨擊呂大防尸位素餐，請求將之出外。⁴呂大防建議高太皇太后「言事官當並與升遷」，⁵而後，台諫、給、舍中的強硬派多被左遷：王巖叟為龍圖閣待制、樞密都承旨；梁燾權戶部尚書，劉安世中書舍人，但二人居家待罪；以鄭穆為寶文閣待制、國子祭酒；以朱光庭為給事中。侍御史孫升、殿中侍御史賈易同奏支持梁、劉，再次彈劾鄧溫伯，認為「溫伯進退，實係消長。」⁶「消長」的問題，高太皇太后並未能夠回應。

五月下旬，剛任御史中丞的蘇轍言及鄧溫伯事，並未反對任命，而是指出言事官既然言事不當，便不應一併升遷。此導致賈易離開言職。六月，蘇轍因陸佃、趙彥若權尚書之任命，再次論及鄧溫伯事件未安之處：堅持任命鄧與美遷台諫官相矛盾，致使曲直不明。⁷蘇軾攻擊執政引用鄧、陸、趙等人引發紛爭，顯然迴避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3，元祐五年六月丁未，頁 10664。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3，元祐五年六月丁未，頁 10664。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1，元祐五年四月，頁 10611-10612。

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39，元祐五年四月，頁 10612-10626。「吏額」事件的本末可參考王化雨，〈政事、政爭與政局：北宋元祐吏額事件發微〉，《史林》2016 年第 1 期（上海），頁 36-46。

⁵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3，元祐五年六月（回述四月六日事），頁 10664。

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2，元祐元年五月庚寅-辛卯，頁 10640-10641。

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3，元祐五年六月乙酉，頁 10665。

了高太皇太后之力主任命鄧。稍後的二十二日，蘇轍上劄子，既呼籲堅守元祐，又柔性評價鄧溫伯：

若陛下不察其實，大臣惑其邪說，雜進於朝，以示廣大無所不容之意，則冰炭同處，必致交爭，薰蕕共器，久當遺臭，朝廷之患，自此始矣。（中略）臣嘗論溫伯之為人，麤有文藝，無他大惡，但性本柔弱，委曲從人，方王珪、蔡確用事，則頤指如意，及司馬光、呂公著當國，亦脂韋其間。（中略）蓋臺諫之言溫伯則過，至為朝廷遠慮則未為過也。（中略）故臣願陛下謹守元祐之初政，久而彌堅，擇用左右之近臣，無雜邪正。至于在外臣子，一以恩意待之，（中略）愈久而愈無患矣。¹

蘇並指出鄧在兩方陣營間投機，並非「蔡確黨人」，此有迎合高太皇太后之用意，也可證台諫論其為蔡確黨人、奸詐亂政實屬過分。而台諫值得肯定處是「為朝廷遠慮」，即堅守元祐的姿態。而堅守方案，則是指將熙、豐舊臣安置在外，以恩待與時間來緩和矛盾，此亦向高太皇太后表明其體會高太皇太后調和之意。蘇轍退後又上一疏，據〈穎濱遺老傳〉述：

奏入，宣仁后命宰執於簾前讀之，仍諭之曰：「蘇轍疑吾君臣遂用邪正，其言極中理。」諸公相從和之。自此，參用邪正之說衰矣。²

「參用邪正之說衰矣」與自傳後文矛盾：「然大臣怙權恥過，終莫肯改」，亦不符合元祐後期歷史，顯是自誇。³不過高太皇太后的確肯定了蘇轍。鄧溫伯事件留下輿論矛盾，蘇轍發現此問題，高太皇太后通過肯定蘇轍之言，再次肯定元祐立場。蘇轍既論鄧溫伯不會影響立場，及台諫堅守元祐無誤，則高太皇太后任命鄧，及以論事過當之罪處罰台諫，皆不與元祐政治產生衝突。從蔡確詩案到鄧溫伯任命事件，高太皇太后藉助堅守元祐論攻擊憎惡者，也反向加強了堅守元祐論的輿論力量，而最終成為自身用人、調和的束縛。在元祐餘下時期，此問題始終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3，元祐五年六月乙卯，頁 10667-10669。

² [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樂城集》，樂城後集卷 13，〈穎濱遺老傳下〉，頁 1300。

³ [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樂城集》，樂城後集卷 13，〈穎濱遺老傳下〉，頁 1303。

困擾高太皇太后及宰執。

（三）劉摯與蘇轍之爭及傅堯俞、范純禮調和之失敗

在元祐五年元祐五年五月，蘇轍一任御史中丞，便借此前發生的鄧溫伯任命事件影射宰執、反對台諫升遷，並建議補闕，發展台諫勢力。五年八月，在呂大防、蘇轍的壓力下，梁濤、朱光庭、劉安世先後請求補外。雖然「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言濤等不當出」，但「轍一奏，升三奏」顯示蘇轍只是象徵性表態。¹九月，蘇轍與孫升舉薦的岑象求（1030-1105？）任殿中侍御史，蘇、孫二人繼續請求補齊四名監察御史。稍後，蘇轍獨對時強調需以中丞及兩制舉薦御史屬官，並直言當時五名台諫中僅一二人不是執政私人。²臺官為孫升、岑象求、上官均，諫官只有右司諫楊康國與右正言劉唐老，蘇轍所指非執政私人者應是岑、上官二人。此時劉摯在台諫的勢力有孫升、楊康國，以及受楊康國影響的劉唐老。蘇轍同意上官均任殿中侍御史，此與上官均熙寧年間受蘇軾器重，並在元祐元年策題事件中未參與論列蘇軾有關。十月，徐君平、虞策在蘇轍、鄧溫伯的舉薦下任監察御史，蘇轍勢力進一步加強。

五年十月至十一月，傅堯俞在都堂與韓忠彥當面衝突，二人因此遭到蘇轍、孫升、徐君平彈劾，楊康國、劉唐老為傅堯俞辯訴。另外，因許將在宰執共同擬用張守約（？）、張利一（？）為管軍後，又私人文字反對張利一之任命，蘇轍、孫升、岑象求、徐君平接連彈劾，論許將揣測上意、欺詐同列。呂大防、劉摯認為許將之罪不重。圍繞傅堯俞、許將去留，台諫發生了分歧，上官均認為傅堯俞無罪，並為許將聲冤，又言蘇轍攻擊許將是受呂大防授意。蘇轍、岑象求隨即彈劾上官均，指控其與許將為同鄉黨人。³高太皇太后則一直不願責罰執政。

《劉摯日記》記錄了此時宰執的討論，十三日，劉摯聽說上官均、徐君平有章疏為許將聲冤，韓忠彥告知據許將言，僅上官均有奏。劉摯感嘆台諫袒護大臣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7，元祐五年八月，頁 10752。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8，元祐五年九月丁卯，頁 10767。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2，元祐五年十二月甲辰，頁 10852-10855。

不合公道，表現出對傅堯俞不滿。楊康國雖與劉摯有私交，政治上也受其影響，但並不完全同步，其維護傅堯俞也令劉摯感到驚訝。而當呂大防與劉摯交談發現所聞相同時，呂大防感嘆南方人似乎真有結黨痕跡。上官均與許將皆為福建人，徐君平為江南人。十六日，劉摯與人（不知姓名）提及先前向呂大防表達人事憂慮時，呂大防譏議劉摯分別南北，但依然表示懷疑徐君平是因其為江南人，又從王安石學，擔心蘇轍被徐君平矇騙，不知其「異趣」。待秦觀從御史臺來，才告知徐君平與蘇轍一致，並無異議。¹劉摯的表態說明其將呂大防、蘇轍均視為相同政見者，而僅憑對徐君平曾受到鄧溫伯的舉薦等有限事實，就將徐與鄧溫伯、彭汝礪聯繫，認為是對元祐政治的威脅，此體現了劉摯對台諫情形已然不了解，但更可能是有意借堅守元祐論來言事。

十二月二日，高太皇太后詔優待許將、令出，並對劉摯言此是因台諫論奏，表達無奈之情。此日范純禮過都堂，向劉摯推薦以鄧溫伯補許將之闕，以彭汝礪補中書舍人，劉摯不同意，認為傅堯俞用鄧溫伯等人是被范純禮誤導。²十二月一日蘇轍彈劾上官均的劄子中，還提及上官均之聲援邊臣范育、反對蘇轍邊事意見，以及挽留劉摯二事。劉摯言不知上官均挽留自己，認為上官均「為王氏學，性介潔，守道甚篤」，感嘆「均孤立於盛黨間，可憐哉！」同樣是議論大臣進退的徐君平及上官均，亦皆為王學，劉摯對二人評價不一，此亦是源於二者與蘇轍的關係不同：徐君平為蘇轍所提拔，而上官均卻與蘇轍發生衝突，因而劉摯指出上官均是被蘇轍等黨派迫害。

對徐君平、鄧溫伯、彭汝礪的警惕，皆表現劉摯堅守元祐的姿態。傅堯俞受范純禮影響，用人不分黨派，與范純仁相似。劉、蘇之間雖有爭鬥，但其維護元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2，元祐五年十二月辛卯（回述十一月十六日事），頁 10842。徐君平生平資料不多，據孫升記載：「徐君平，金陵人。親見荊公病革時獨與一醫者對床而寢。荊公矍然起云：『適夢與王禹玉露髻不巾，同立一壇上。』已而遂薨，此可怪也。」見〔宋〕孫升口述，〔宋〕劉延世筆錄，楊倩描、徐立群點校，《孫公談圃》，卷下，〈荊公夢死〉，頁 148。范祖禹手記：「徐君平久從荊公學，當國時不隨，子由稱其文學似龔原。」可見徐君平雖為安石門人但政見不同，與陸佃相似。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8，元祐五年十月己酉，頁 10794。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2，元祐五年十二月辛卯，頁 10843。

祐的論述相似，二人對傅堯俞、范純禮的態度亦近，惟劉摯與傅、范有私交，故稍溫和。五年十二月中旬朝廷進用、升遷了一批官員，其中知滄州王子韶（？）被召任祕書少監，遭到蘇轍、孫升、岑象求交章反對。蘇轍以王子韶曾經諂事王安石、呂惠卿為言。杜常（？）被除太常少卿亦遭到孫升抵制，孫升以其曾附會呂惠卿、呂升卿為言，並論其與吏額房的時忱、任永壽等人勾結。另外，蘇轍論范純仁阿附韓維、進用謝景溫，反對傅堯俞、范純禮進用謝景溫、杜純、杜紘。蘇轍將范純仁的調和人事解釋成攀附大族，以高太皇太后最為憎惡的大臣結黨為言。孫升也極力反對范純禮任給事中。¹

（四）呂大防與劉摯之爭涉及王安石

呂大防似未有明顯的人事分別之論，其與劉摯討論最密，但受傅堯俞、范純禮影響更大，此是由於對呂大防形成威脅的台諫官多與劉摯親近。孫升作為吏額房及鄧溫伯事件後唯一存留之台諫，持續反對鄧溫伯之升遷，與呂大防存在衝突。呂大防欲以杜純代孫升之職，起初遭到劉摯反對而罷。劉摯認為呂大防任用杜純和調離孫升，是因傅堯俞、范純禮希望鄧溫伯進為執政，補許將之闕。元祐六年正月，孫升終被任命為起居郎，而早先出朝之朱光庭、劉安世則得呂大防支持回任給事中、中書舍人。因為蘇轍、孫升的論責，高太皇太后諭范純禮罷給事中。²孫升罷言職及朱光庭、劉安世返朝似乎是呂大防與劉摯的交易。朱、劉所任本就是在鄧溫伯事件後、外放之前被左遷之職，於呂大防而言已無威脅，而孫升調離台諫，則使劉摯台諫力量進一步削弱。至此，大體而言呂大防、蘇轍兩方進，劉摯、傅堯俞兩方退。

呂、劉論徐君平時，出現了「南北」概念。「南人」包含福建人、江南人等，與「安石黨人」存在朦朧的聯繫，但所指太過廣泛，呂大防的指責及劉摯的辯駁，都說明此概念並不獲廣泛認同。劉摯不能說服呂大防，也是由於彭汝礪、徐君平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3，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頁 10862-10870。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3，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頁 10861；卷 454，元祐六年正月戊寅、己卯、壬午，頁 10884-10885。

等人難以用「安石之黨」定性。但劉摯需要觸發堅守元祐論以達到自身目的，故只能模糊形容為「異趣」。至元祐六年二月，因徐君平反對王巖叟簽書樞密院事的任命，劉摯還論徐君平是「溫伯之所與」以聲援王巖叟，¹亦屬類似話語技巧。

六年二月一系列重大任命引起了人事紛爭。蘇轍攻擊新任給事中朱光庭，以其為程頤之黨。徐君平論王巖叟才能不足以被超擢。二月至三月，楊康國、劉唐老攻擊蘇氏兄弟，反對蘇轍任右丞，但論奏失敗，楊、劉二人反被罷言職外放。楊康國論蘇轍似王安石，劉摯雖奏「以轍為王安石，事不相類」，但也論救楊康國，不願使其出京。²岑象求因避蘇轍嫌而轉金部郎中，劉摯與蘇轍於台諫各有損失。稍後，劉摯引趙君錫（1028-1099）為御史中丞，賈易為侍御史以及安鼎（？）為監察御史，趙君錫又引楊畏為殿中侍御史，虞策及楊畏起初跟隨賈易論事，劉摯似有重掌台諫之勢。劉摯之台諫勢力在攻擊蘇轍時，附和呂大防的左諫議大夫鄭雍和右正言姚勗（嘉祐四年進士，1059）也在醞釀對劉摯的攻擊。

七月賈易論蘇軾所奏浙西災情不實，楊畏上章同論。八月賈易激烈論奏蘇氏兄弟，認為蘇轍險惡，傾害許將以占其位，又論蘇軾在神宗逝世後撰詩慶賀、為呂大防撰詞時誹謗神宗等事。³趙君錫因支持賈、楊之論，且彈劾秦觀，也與蘇軾衝突。最終賈易和蘇軾二人補外，趙君錫也罷御史中丞。對於賈易、趙君錫，劉摯論二人思慮不至，但又肯定其為正人端士。劉摯救其台諫盟友一貫先順高太皇太后之意言台諫之失，再肯定台諫忠直，爭取最佳處置，其救梁燾、劉安世、朱光庭、楊康國時皆如此。此實為無奈之舉，賈易論二蘇後引起了高太皇太后極大反感。而八月以前，賈易論列當時執政曰：

比年以來，登用二三執政，物議詢然，未以為當。或巧宦詐忠，徼幸苟合，或齷齪取容，自名寬厚。

可以判斷是論蘇轍與傅堯俞。而當時宰臣有章反駁賈易，未具姓名，李燾言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5，元祐六年二月甲午，頁 10905。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5，元祐六年二月丁巳，頁 10913-10914。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3，元祐六年八月己丑，頁 11053-11058。

「既非劉摯，必呂大防也」，其言曰：

臣竊知易乃王安禮所善，安禮嘗以十科薦之。今羣失職之人，皆在江、淮，莫不與今日執政為仇。易實江、淮之士，來自東南。¹

呂大防一向不主張分別南北，此次卻將賈易推向「東南」政治陣營，亦是利用堅守元祐論之便。賈易去位後，鄭雍、姚勗開始攻訐劉摯。楊畏向高太皇太后推薦以鄭雍為御史中丞，高太皇太后十分讚同。楊畏、虞策指出對賈易處置太優，並言此出自劉摯。此時楊畏、虞策已明顯跟隨鄭雍、姚勗，轉向呂大防一方。劉摯則反擊楊畏、虞策，言其背叛賈易，是反復之人，並言「畏本為王氏學，事佛」，增加其負面色彩。²台諫交攻之下，劉摯、蘇轍居家待罪時，王巖叟上章論救，表彰二人祛除奸邪之功，認為劉、蘇皆是高氏心腹。³為反擊台諫，王巖叟還牽扯至王安石及熙豐大臣，謂攻擊劉、蘇是圖謀變政：

今大姦未死，人心危疑，朝廷之上，與之為敵者，摯為首焉。（中略）前日陛下用摯作宰相，奸黨之氣自然消伏，今待罪累日，羣邪相顧，已復增氣。蘇轍之進，與摯大約相類，皆正人所繫望，而奸黨所忌嫉者也。（中略）竊聞御史楊畏乃呂惠卿門人，及受張璪知遇最深。（中略）諫官虞策亦是張璪面上相知之人，嘗受璪特力論薦。（中略）舒亶亦王安石、惠卿等黨人，後以犯入已贓追削坐廢於家。⁴

隨著劉摯罷相，楊畏、虞策等後來倡議「紹述」者得以潛藏朝中。梁燾在論救劉摯並申述堅守元祐時說道：

有向來姦黨已用之人，今復在要路者。又有姦黨後進之人，今在言路者。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3，元祐六年八月辛卯，頁 11058-11059。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4，元祐六年八月癸卯，頁 11082-11083。

³ 王巖叟剛任職樞密院不久即在留對時為高氏言「君子小人無參用之理」，強調堅守元祐，與上一年蘇轍所論相似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5，元祐六年二月辛亥，頁 10910-10911。雖然王巖叟曾與蘇轍多有衝突，元祐六年亦為西夏邊事爭持不下，但有關人事意見的相似使得二人團結論事，如針對呂、劉所擬蒲宗孟的任命二人相約互助。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5，元祐六年閏八月甲子，頁 11103。人事方案是王巖叟最首要之履，其對劉摯之認同非因攀附或私誼。

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7，元祐六年十月甲申，頁 11160-11164。

又有小人之奔競僥倖者，雖素非姦黨，而今日屈意求助，以濟其謀，為自進之計，陰相交通，以白為黑，以是為非，以無為有。¹

「言路」之「姦黨後進之人」，即楊畏、虞策。而「素非姦黨」則指鄭雍、姚勗等人。「後進之人」一詞大約可以概括成長於熙豐而於神宗治下未及展露者、或對熙豐施政有所不滿，卻因對元祐政事進展更為不滿，又折回熙豐之士。其人多與王安石有者間接的提拔關係，或為王氏學，雖不斷被懷疑，卻終難有履歷污點或個人罪行為實證。

在元祐中後期持續至終的權力之爭與堅守元祐論之下，王安石始終被作為負面標籤。曾受王提拔的呂惠卿、蔡確、章惇、張璪等人被論為邪惡小人，與此諸人的直接關係被視為政治污點。無此類污點的「後進之人」因為身份的模糊性，既在大臣籠絡人脈時被引進，又因與王安石等人曲折、間接的關係而被論列。大臣相攻，導致台諫主導權呈現劉摯-蘇轍-劉摯-呂大防間的再三轉換。在元祐立場的強勢話語下，傅堯俞周圍近於范純仁的「調停」勢力也受到打壓。大臣以意識形態話語，將政敵及其引用者推向王安石及熙、豐大臣陣營，不斷增強王安石援引姦黨之形象。故元祐後期吊詭的現象是：一方面朝堂輿論中對王安石等熙、豐大臣的攻訐與日俱增，另一方面，內心偏向熙、豐之政的「後進之人」也日益佔據要路。

（五）政爭之下的王學：未被意識形態化

元祐年間劉摯與多名王安石門人交往，說明相比於政治提拔關係，學術師承並不決定個人政治色彩。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太學博士、王安石門人葉濤調任校勘黃本書籍，原因是太學博士、蘇頌之子蘇嘉受到葉濤欺凌，但在劉摯的干預下，呂大防未能將之調出京城。另外，王安石門人龔原亦求外任，劉摯主張挽留，呂大防說：「是他要去，何用留之？然此人雖學於安石，卻純篤，實好學之人，非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8，元祐六年十一月辛巳，頁 11196。

濤輩也。」¹劉摯敘述其與葉濤等王安石門人交往的心態道：

濤從王安石學，與韓琦有瓜葛。向緣太學獄坐罪，既訴理，復為博士。近頗造議論，以朝政為不快，思欲反復王氏學及熙、豐政事，氣豪節強。其朋恃之，與鄧溫伯、彭汝礪、龔原、孫樸之徒為黨。然元祐以來，摯在言路及主政府，論安石政事有所更者固不一，而未嘗詆其學。雖有穿鑿，而闡先儒之說亦多，天下公議不可誣也，但晚年過在溺於釋、老、字說爾。蓋學者隨流泛濫至於今日之弊，而言者多毀安石，豈安石之學本然哉，可盡廢邪！如濤輩亦頗知摯此意，故皆歸心焉。²

結合先前劉摯評價徐君平、上官均之言，從學於安石、為王氏學之經歷，可被作為懷疑、打擊的切入口，如劉摯論徐君平；亦可成為判別立場以消除結黨疑慮的說辭，如劉摯與上官均劃界限。但綜合劉摯、呂大防之言，「學於安石」的問題，是與王安石可能有私交，以及對熙、豐之政的偏好，而「王學」本身不被打壓。故可言，「學於安石」並不決定人格聲譽及政治生命，與「安石之黨」有本質區別，但卻可能成為政爭中喚起朝廷狐疑的話術。學術背景未成為阻斷仕進的原因，才可能使「學於安石」、「為王氏學」，又與熙、豐之政有一定距離者能夠進入或留在朝中。朱銘堅通過翟思（元祐六年十二月回朝任舊職國子司業）、趙挺之（元祐六年十月回朝任國子司業）、葉濤（元祐初期上訴理狀而任太學正，後被調出，元祐中期又任太學博士）等人的經歷，認為太學是「新法黨」重回權力中心的重要基地。³學術與太學未受到足夠重視是此現象的直接原因。另外，王學既方興未艾、得到公認，又在神宗治下與經義、科考結合，以之進士者為數太眾，以「學於安石」、「為王氏學」作為意識形態標籤並不現實。而朝廷不能通過學術、思想定罪，亦是「後進之人」能在元祐得位的原因。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3，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回述十一月十八日事），頁 10867。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3，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頁 10866。

³ 朱銘堅，〈黨爭漩渦中的太學——以北宋哲宗朝太學的人事變動為中心作考察〉。

五 實與虛：「恐王」情緒與政論策略

在元祐臣僚的政見之爭、權力之爭與意氣之爭中，多有將議論不合者及政敵與王安石類比的現象。在歷經熙、豐時代的挫折後，元祐臣僚對王安石心有餘悸，對有相似行徑者亦感到驚懼。隨著元祐人事方案的建立，王安石形象完全負面化，淪為政敵相攻時類比的對象。被應用於論列、攻訐中時，王安石的其他面向也被政治形象連累，如其文學、節義被理解為蠱惑人心、不近人情。

（一）「恐王」情緒與王安石形象的工具化

1 范純仁評司馬光：「又一王介甫」

元豐八年十月十六日，范純仁在司馬光推薦下被任命為左諫議大夫，但因章惇論其為宰相司馬光姻親，改為天章閣待制。但至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七日已升為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雖受司馬光極力推薦，但范純仁反對司馬光驟罷免役法：

初，范純仁自慶州召入，純仁與司馬光素親厚，聞光議復行差役法，純仁曰：「法固有不便，然亦有不可暴革，蓋治道惟去太甚者耳。又況法度乃有司之事，所謂宰相，當為天子搜求賢才，布列庶位，則法度雖有不便於民者，亦無所患。苟不得人，則雖付以良法，失先後施行之次，亦足以為民病矣。」乃言於光，欲且緩議，先行於一州，候見其利害可否，漸推之一路，庶民不騷擾而法可久行。光弗聽。純仁歎曰：「**是又一王介甫矣！**」

感歎司馬光是又一個王安石，可見范純仁認為王安石變法過速、剛愎自用，以及重法度而忽人事。此次論免役法後，范純仁又手書規勸司馬光，並自表若是苟合偷安之人，「不若少年合介甫求早富貴也，何用白首強顏於此媚公哉！」¹批評了王安石喜同惡異、剛愎自用。至元祐元年四月，在司馬光推動下青苗法已被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7，元祐元年二月，頁 8839。

罷，而范純仁又因國用不足建議局部復行青苗法，引發司馬光的憤怒。范純仁的意見其實頗具代表性，不作分辨而罷新法者惟有司馬光，其追隨者亦多不讚同。但最終，司馬光並未聽取范純仁的意見。全面罷廢新法、恢復舊法也成了司馬光留給元祐時代的政策綱領及政治遺產。

2 蘇軾論程頤：「不近人情如王介甫」

緒論部分已析，宋代「黨名」常不可靠，而從製造「黨名」的指控行為中反而能看出指控者真正的政治意圖。蘇氏兄弟極善於「製造」黨派，尤其蘇軾因不斷受到台諫論列，常在反擊時通過「黨人」的名義，將論者之攻訐歸結於黨羽的報復行為，「程頤之黨」便是其中最重要者。¹

蘇軾、程頤之廣被論列，根本原因是因二人出格言行引起眾多朝臣不滿，²而並非出於黨爭，蘇、程之爭的影響長久以來被誇大，致使「洛」、「蜀」、「朔」三黨相爭說成為籠罩於元祐政治之上的迷霧。而從二人廣被他者論列的事例中，頗能見到其時的主流政治情緒。方誠峰認為蘇軾與程頤之廣受批判是源於二人本身特質：前者是特立獨行的文宗，後者是泥古迂闊的儒宗，二人皆性格鮮明，有高度號召力，引發了務求「安靜」的朝臣對於王安石的恐懼聯想。³

蘇、程交惡，亦並無結構性的權力衝突，而是源於學養、氣質、言語的不合。最重要的一次衝突，是司馬光去世後的一日：「明堂降赦，臣僚稱賀訖，兩省官欲往奠司馬光」，但是程頤反對：「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豈可賀赦纔了，卻往弔喪？」其本意可能是表達對司馬光的尊敬，倡議改日專門祭奠司馬光，卻遭到在場者非

¹ 如元祐二年十一月親蘇軾的孔文仲反對朱光庭任太常少卿，論其與程頤、賈易結黨。元祐六年正月，蘇軾論奏新任給事中的朱光庭：「本事程頤，聽頤驅使，方為諫官，頤之所惡，光庭明為擊之。」元祐六年五月，蘇軾回顧出知杭州前所受台諫攻擊：「臣又素疾程頤之姦，未嘗假以色詞，故頤之黨人無不側目。」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7，元祐二年十一月乙卯，頁 9896；同書卷 458，元祐六年五月丁丑，頁 10966。

² 元祐二年九月，侍御史王覲奏：「蘇軾、程頤向緣小惡，浸結仇怨，於是頤、軾素相親善之人，亦為之更相詆訐以求勝，勢若決不兩立者。乃至臺諫官一年之內，章疏紛紜，多緣頤、軾之故也。（中略）頤、軾自擢用以來，皆累有臺諫論列，若使二人者言行全無玷闕，亦安得致人言如此之多也？」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5，元祐二年九月庚申，頁 9866-9867。

³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60-68。

難，其中蘇軾譏笑程頤「此乃枉死市叔孫通所制禮也」，¹謂其泥古不知變通。

《邵氏聞見錄》記述蘇軾評價程頤：

正叔多用古禮，子瞻謂其不近人情如王介甫，深疾之，或加抗侮。²

導致程頤被罷出朝的原因，並非私人交惡，而是程頤對經筵、太學的一系列改革方案引起朝野驚愕。元祐元年六月起程頤即屢次上章乞更改經筵設置，包括為避暑遷延和殿講讀、令講官單獨與皇帝見面、請求太皇太后不需每次監聽講學等，加之因對哲宗管教甚嚴，招致劉摯、蘇軾、呂陶、顧臨等人批評。元祐元年十月御史中丞劉摯針對程頤制定的太學條例說程頤「高闊以慕古，新奇以變常」，³應是當時對程頤較為普遍的看法。

3 孫升諫毋重用蘇軾：「以王安石為戒」

蘇軾在元祐各時段遭到不同台諫攻擊。單是因為館閣策題，蘇軾就先後在元祐元年、二年、三年被論列三次。而在策題之前，元祐元年九月孫升針對剛剛升任翰林學士的蘇軾，就已經展露出強烈的敵意。前文已稍引及孫升彈奏張璪之語，其認為王安石言行卓越之處，恰恰是其獲得神宗信任的方式：「王安石履君子之操，談先王之言，先朝委國而聽之。」而在專論蘇軾的奏章中，孫升起初委婉用詞，並為直指蘇軾，而是先論王安石引起側目的文章、學術與其敗壞的政事間存在割裂。最終在貼黃中才說出章疏的真實目的：

蘇軾文章學問，中外所服，然德業器識，有所不足，此所以不能自重，坐譏訕得罪于先朝也。今起自謫籍，曾未逾年，為翰林學士，討論古今，潤色帝業，可謂極其任矣，不可以加矣。若或輔佐經綸，則願陛下以王安石為戒。⁴

孫升認為高太皇太后對蘇軾的欣賞主要在文學。當時司馬光去世，張璪被劾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頁 9569。

² 〔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卷 13，頁 115-116。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494。

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8，元祐元年九月癸未，頁 9444。

罷，而蘇軾剛被擢為翰林學士，有機會升入宰執。聯繫孫升言「王安石擅名世之學，為一代文宗，方其居討論潤色之職（後略）」，顯是擔心蘇軾如當年安石一般，在翰林學士位上憑藉煽動性的文學說辭被擢至執政。孫升的意見具備一定代表性，元祐二年九月，針對蘇、程之爭，王覲認為二者皆有錯，但蘇軾更需提防：「但廟堂之上，若使量狹識暗，喜怒任情如軾者，預聞政事，則豈不為聖政之累耶？然軾之文采，後進少及，陛下若欲保全軾，則且勿大用之，庶幾使軾不遽及於大悔吝。」¹元祐二年末，蘇軾第二次因策題被監察御史楊康國（？）、王覲、趙挺之攻擊，論其學行不正、不務道德。三年五月劉安世又翻論此事。而此諸人皆非程頤黨羽。

在務求平穩，恐懼生事的環境中，程頤與蘇軾二人實屬「異類」。程頤被指與王安石執拗、泥古相似，蘇軾被指與王安石以文章博學蠱惑人心相似。之所以如此，是因二人有與安石之才學、理想有重疊之處。程頤的抱負主要在學術與教育，而蘇軾則主要在政治，皆希望與王安石一樣「得君行道」。

4 楊康國論蘇轍「與安石無異」

元祐六年二月蘇轍升任尚書右丞，但遭到楊康國的激烈反對，楊康國論蘇轍曾攻擊眾多宰執，不可使其與現宰執共事，並且蘇轍性格、作為極似王安石：

陛下以轍兄弟並有文學，所以眷獎之厚而用轍之堅也。果如此，則尤不可也。陛下豈不知王安石、章惇、呂惠卿、蔡確亦有文學乎？而所為如此。若謂轍兄弟無文學則非也，蹈道則未也。（中略）比王安石則不及，當與章惇、蔡確、呂惠卿相上下。（中略）王安石以文學進，而天下擾擾，此陛下之所知也。（中略）陛下若悅蘇轍文學而用之不疑，是猶又用一安石也。轍以文學自負，而剛很好勝，則與安石無異矣。（中略）則轍於私計得行，援引朋邪，又如安石之引惠卿、惇、確共處朝堂，則天下事又不可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5，元祐二年九月庚申，頁 9867。

知也。¹

從中可見楊康國以王安石文章學術為天下第一。蘇軾、蘇轍雖稍遜，但與王安石門下士相當，二人文章縱橫捭闔（此實嘉祐年間王安石之評語），其中蘇軾更為輕浮。而蘇轍與王安石的類似之處主要是「以文學自負，而剛很好勝」、「援引朋邪」兩方面。與孫升相同，楊康國認為高太皇太后是因文學欣賞蘇氏兄弟，實則不知蘇氏兄弟所行常合於高太皇太后心意，非僅因文學。章惇、蔡確、呂惠卿已被論定為邪黨，楊康國也以此三人類比蘇氏兄弟，可見話語之激烈。王安石仍未被論為奸邪，卻常被論為奸邪之引進者。

（二）惡評中之「虛像」：以王安石為政論話術

元祐元年變革政策、調和人事的構想歸於破滅後，分別邪、正的人事方案逐步確立：以熙、豐支持者、合作者為邪，以熙、豐反對者為正。此方案建立於「訴理所」收蓄熙、豐失勢者的功能，以及劉摯所率台諫在人事論奏中的人事傾向。較之於新帝登基，女主攝政更加依賴大臣力量，增加階段性政治的合法性。而高太皇太后權威及大臣功勳的確立，即是元祐政治建立的過程，高太皇太后與大臣都必須依賴此政治理念以維持其政治地位。

單向度的政治理念無法適應複雜的政務，粗率的陣營劃分亦必然引發有關人事任用的爭議。統治者及大臣對政治立場的維護並不同於其內心真實意願。高太皇太后元祐初期對安燾、李清臣的留任及中期對鄧溫伯的引用，呂大防平日不分別南北的倡議、對龔原等人的評價，劉摯任相後對彭汝礪、曾肇等人的平議，皆體現出超越政治立場話語，以實際品格為準的傾向。可惜為權力之計，各方都不得不放下平心之論，繼續維護、推動元祐政治。高太皇太后起初為打擊蔡確、章惇、呂惠卿等人，建立自身權威而支持人事方案建設，放棄受司馬光、呂公著、范純仁影響的調和行動，卻也在心底種下對強硬派台諫的恨意。無論出於對親生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5，元祐六年二月丁未，頁 10908-10909。

子神宗的感情，還是面對哲宗時對身後名譽的擔憂，元祐中後期的高太皇太后實希望緩和矛盾，但一旦放棄元祐理念便會失去自身權力，故仍然公開讚許蘇轍、王巖叟等人嚴格的理念及人事方案申述。在權力之爭中，呂、劉、蘇往往選擇包容與自身相近的「後進之人」，而以政治立場辨別、攻擊對方提拔之人，如劉摯培植台諫時期望收攏楊畏，在發現楊畏轉向呂大防後立刻以「為王氏學」論之。向來不喜朋黨論的呂大防也將賈易打上具有政治意味的「江淮」、「東南」標籤。維護既有政治的話語，與權力之爭相互交織，為免於被攻訐而失去權力，無人敢於公開行調和之政。最終，各方皆為起初用之甚利的元祐理念與人事方案所劫持，走向不可調和的境地。

對王安石的評價，與政治理念及人事方案同步。王安石在元祐元年去世後，在司馬光、呂公著主張下，被論以政事的失敗，和德行、學術、文章的卓越。在元祐人事方案的建立、維持中，以及不斷增強的權力鬥爭下，士大夫對政治理念的申述不斷將王安石論為「奸黨」的提拔者，使其形象不斷趨向負面。

但王安石形象的符號化、單一化、負面化，主要發生在政治場域核心的議論中。若翻檢元祐士大夫語錄、日記、筆記中對王安石所作評價，其態度、語氣及所營造出的王安石形象往往與朝論大相徑庭。如劉安世編管永城期間，主簿馬永卿（？）於大觀三年（1109）聽聞、記錄劉安世之言，後編成《元城語錄》，其中即有對論列王安石策略的反思：

先生因言及荊公學問，先生曰：「金陵亦非常人，其操行與老先生略同（先生呼溫公則曰『老先生』，呼荊公則曰『金陵』）。其質樸儉素，終身好學，不以官職為意，是所同也。但學有邪正，各欲行其所學爾。而諸人輒溢惡，此人主所以不信與，天下之士，至今疑之，以其言不公。故愈毀之，愈不信也。」（中略）先生曰：「是矣凡人有善有惡，故人有毀有譽，若不稱其善，而併以為惡而毀之，則人必不信有是惡矣。攻金陵者，只宜言其學乖僻，用之必亂天下，則人主必信。若以為財利結人主如桑弘羊，禁人言以

固位如李林甫，奸邪如盧杞，大佞如王莽，則人不信矣。蓋以其人素有德行，而天下之人素尊之，而人主考之無是事，則與夫毀之之言，亦不信也，此進言者之大誠。」¹

論王安石欺君、奸邪如李林甫、盧杞、王莽等人，主要是蘇洵〈辨奸論〉，及熙寧年間呂誨彈劾王安石之語。論王安石如桑弘羊者為司馬光。元祐年間劉安世亦對王安石評價極惡，退居後其反思過往，認為對德行與司馬光相當的王安石，論其為奸邪顯然不成立，故無法達到勸誡統治者的目的。以此觀之，即便是元祐強硬派對王安石的認識亦可能清晰而立體，但在一元政治下，出於攻擊人物來改變或維持政局的目的，卻必須用極惡之語。

即便是充分肯定王安石「文章節義」的司馬光，也曾在熙寧時期論王安石為奸邪。司馬光在熙寧三年二月至三月（1070）曾三次致信王安石，其中對王安石評價頗善。如第一封書信中言：「竊見介甫獨負天下大名三十餘年，才高而學富，難進而易退，遠近之士，識與不識，咸謂介甫不起而已，起則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澤矣。」第二書中言：「不謂介甫乃賜之誨筆，存慰溫厚，雖未肯信用其言，亦不辱而絕之，足見君子寬大之德過人遠甚也。」²此是表達勸誡時的殷切之情，稍有誇大讚譽。待一年後，熙寧四年二月（1071），司馬光在辭免知許州狀中，對王安石評價轉向惡劣：

誨於安石始知政事之時，已言安石為姦邪，謂其必敗亂天下。臣以謂安石止於不曉事與狠愎爾，不至如誨所言。今觀安石引援親黨，盤據津要，擠排異己，占固權寵，常自以己意陰贊陛下內出手詔以決外廷之事，使天下之威福在己，而謗議悉歸於陛下。臣乃自知先見不如誨遠矣！³

表示同意呂誨論王安石為奸邪。但此是司馬光所有議論中的孤例，即便是元

¹ [宋]馬永卿輯，[明]王崇慶解，《元城語錄解》（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上，頁2-3。

² 熙寧三年司馬光勸誡王安石書信中對於王之評價，王書華〈司馬溫公對荊公新學的批判〉一文已有詳論。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0，熙寧四年二月辛酉，頁5339。[宋]司馬光撰，李之亮箋注，《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9），附錄卷二•佚文一，〈論王安石〉，頁131-132。

豐八年勸高太皇太后改政，論王安石誤導神宗，亦未論其為奸邪。此時的司馬光，一是在屢次對神宗論政挫敗後情緒上有所失控，二是在歸洛陽前最後一次力勸神宗。

由此觀之，多為後世所承襲的元祐時期王安石評語中，雖含有對其政事的合理批評，以及士大夫真切的「恐王安石」情緒，但更多是特殊政治環境下，元祐維護者將王安石扭曲、片面化敘述的結果，將之等同於評價者的真實意見，便會形成認知中的「虛象」。

六 本章結語

本章分析宋神宗去世後約九年時間中王安石所受到的評價。王安石的評價是神宗去世後，復權的反新法者為調整熙、豐政事而進行政治論述的關鍵環節之一。神宗之政涉及宋神宗、王安石、熙豐政策、熙豐舊臣四個方面。元祐大臣普遍知曉須以王安石擔變法之責，但其論述多不能自治，如最具影響力的司馬光，雖肯定神宗求治之心，但「幹父之蠱」、「以母改子」的論述，依然指出了神宗政策、用人之誤。並且，司馬光廢除新法政策卻調和人事的態度也為朝局的紛爭埋下伏筆。在這種矛盾的心態下，司馬光對王安石採取二分評價，既否定其政事，又肯定其人格，給予禮葬追封的待遇。元祐大臣中，對王安石評價最高者，其實正是反新法最力的司馬光。蘇軾在元祐時代提出了最為完善的政治論述，其論通過尊奉神宗、調和祖宗之法與神宗之法、塑造神宗對王安石的疏離，以達到令王安石獨自承擔新法之弊的效果。二人之論對後世皆影響深遠。

與司馬光相似，高太皇太后、呂公著、范純仁等人試圖從政策上改善神宗之政，但對人事盡可能調和。而在獲得權力、打擊其所憎惡的士大夫的過程中，高太皇太后依靠劉摯、王巖叟、劉安世、梁燾、蘇轍等人建立排斥熙、豐舊臣的人事方案，卻也因此被強硬的政治論述所挾持。元祐中後期，對熙豐政策及人事的強硬態度佔據上風，高層的調和行動無法展開。元祐強硬派對王安石評價較低，

在政治鬥爭中，與王安石或遠或近的聯繫，皆可能成為被攻擊的把柄，中立者及元祐溫和派也常被強硬派論為「安石黨人」。另外，王安石也常被用以類比政敵，並被凸顯負面政治性格，此類策略性論述中已經顯露出將王安石形象符號化的跡象。另外總體而言，元祐時期王安石學術所得評價仍為正面。

第二章 北宋晚期的「紹述」之辨及反王學思潮

哲宗親政及徽宗時期的政局變幻，與元祐時期有相似之處，例如政局之形成皆源自於大臣迎合、鼓動最高權力者改政，並且改政時皆以「奸黨」名義，貶謫、迫害前一政治時期大臣；另外，新主政大臣在政策、人事措置上形成意見競爭，其中強硬派往往勝過溫和派與調和者。同時，元祐之後政爭形態亦發生諸多變化，例如：(1) 對前大臣及反對者的迫害範圍更廣、力度更大；(2) 堅守一定路線、理念的臣僚明顯減少，權術化加重；(3) 政治與經術結合更深，政治迫害及攻擊深入到文字、思想層面；(4) 各方皆注意到必須爭奪神宗之政的精神資源。

(3)、(4) 即是本章討論的重點。司馬光「幹父之蠱」為主要理論的改政行動，被哲宗君臣冠以背叛神宗之罪，輕而易舉即遭否定。此後至徽宗時期金人入侵前，「紹述」始終是強勢話語，元祐理念不能與之爭鋒。政爭體現在理念層，是關乎神宗之政本質（亦即如何繼承神宗之政）之論辯。哲宗繼述神宗，及徽宗繼述、超越父兄之政，皆以「紹述」為「國是」。哲宗——章惇、蔡卞，以及徽宗——蔡京的君臣模式，依靠君主權威佔據絕對優勢，但在此之外，還存在其他「紹述」之說，例如對章惇、蔡京誤導哲宗、徽宗，批判其施政與神宗時代大相徑庭的論述。其中，對神宗與王安石關係的論述，既關乎各方對神宗政事的理解、擇取與詮釋，也關乎對王安石的評價。

一 哲宗親政與徽宗朝尊王安石情形簡述

哲宗、徽宗時期主流對王安石的評價，在復行熙豐之政之下趨向正面。元祐九年四月十二日（1094）朝廷改元「紹聖」，十三日便有詔「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廟庭」。照例本可兩位大臣配享，但元祐初期因否定王安石政績，僅配富弼。至此，富弼與王安石同時配享，應是蔡卞促成。紹聖二年二月朝廷即罷富弼配享，

對此，曾布說：

弼最不為先帝所悅，乃以配食，事亡如事存，義所未安。先帝經營政事，以王安石為相，君臣相得之際，近世所未有。舍安石而用弼，豈先帝之心哉？但元祐之人偏執己見，不恤義理之所為耳。¹

閏四月，殿中侍御史來之邵請求再加王安石美謚。²王安石門人、周種之弟周秩（熙寧九年進士，1076）於五月建議將太常議謚升格為兩省、眾禮官、禮部會議，再由哲宗親自裁決。哲宗未應允，「詔不俟本家行狀，令太常官共議謚，選博士一員撰議。」³王安石獲謚曰「文」正在此時。

五月，曾布請以王安石《日錄》修《神宗實錄》。⁴

六月（1094），應太學博士詹文請奏，朝廷去《字說》之禁。

十月，國子司業龔原請以王安石家本《字說》付國子監雕印。

紹聖二年三月（1095）龔原請雕印王雱《論語義》、《孟子義》，皆從之。朝廷以曾從學於王安石的石誅（？）、劉發（？）校正。

元符元年九月（1098）朝廷賜王家京師第百間以上。

元符三年三月五月，因蔡卞出知江寧，依住蔡卞家的王安石妻吳氏（1024-？）歸還宅第，朝廷又賜吳氏江寧官第六十間。吳氏並為其弟吳疇（？）求在京差遣，曾布代請而徽宗應允。

崇寧三年六月（1104），詔王安石配享孔子廟庭。崇寧四年五月（1105），因絳州州學、國子監之請，詔學士撰寫王安石讚：

孔孟雲遠，六經中微。斯文載興，自公發揮，推闡道具，啟迪群迷，優入

¹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卷 113，哲宗皇帝·配飧，頁 1991-1992。

² 來之邵先得蘇轍提拔，與楊畏攻去蘇頌，後又趁紹述之勢攻去梁燾、呂大防、范純仁，請用章惇、安燾、呂惠卿。其為安石請謚，多半出於附會時勢。見《宋史》，卷 114，〈來之邵傳〉，頁 11182。

³ 推想應是太常議禮時取本家行狀而不得，於議謚合法性不足，故周秩才建議由朝廷高層集議，哲宗親自頒布。此時蔡卞已在京，必知王家行狀情況，若未能取得，亦可說明王安石未有行狀。

⁴ 《宋史》，卷 18，〈哲宗本紀〉，頁 340。

聖域，百世之師。

政和三年正月（1113），王安石被追封舒王。王雱被追封臨川伯，從祀孔子廟庭。

大觀四年（1110）以王雱無嗣，朝廷正式將王安禮之親孫、已蒙王安石恩蔭的王棣過繼為王雱嗣子。宣和四年八月（1122）賜王棣進士出身。王棣後於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知德州府任上抵抗金人殉國，贈資政殿學士，是王安石孫輩以下仕宦最高者。¹王安石次子王旁有子王桐，王桐妻、宜人鄭氏宣和三年（1121）上書為二子王璿（？）、王玘求官，朝廷破例准許承事郎王璿、王玘分別管勾江州太平觀、武夷山沖佑觀，王桐去世應在此前不久。²

重和元年六月（1118），詔門下侍郎薛昂（1056？-1134）可於家中整理王安石文集。十一月詔以王安石《字說》中字形修撰《新定五經字樣》。³據王安石曾孫王玘（1111-1164）紹興二十一年（1051）重刻王安石文集時所記，政和、宣和年間，在朝廷支持下，薛昂、王棣（？-1129）編修王安石文集並成書，但宮廷本毀于金人進犯。⁴

宣和四年九月（1122）再贈王家官、爵，詔：

熙、豐政事，悉自安石建明。今其家淪替，理應褒恤。可賜第一區，孫棣除顯謨待制、提舉萬壽宮觀，曾孫璿、玘並轉宣義郎，孫女二人，各進封號一等，曾孫女無人，並封孺人。⁵

王玘是王棣之子。從哲宗親政至徽宗治期，朝廷先確立王安石的政治地位，

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8，建炎二年十月乙未，頁 367-368（後文引用此書將省去作者信息）。

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香港：世界書局據 1936 年北平圖書館編印本影印，1977），卷 16251，職官 54 之 32，頁 3593 上。

³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30，徽宗皇帝·尊王安石，頁 2184-2087。

⁴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 73：「金人入國子監取書，凡王安石說皆棄之」，頁 550 下；[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頁 1846。

⁵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30，徽宗皇帝·尊王安石，頁 2188。

以配享神宗為標誌，再張大王學地位，最終配享孔子。終此時期，王安石所受褒揚尊禮不斷提高。但在隆恩之下，王家人丁、仕進持續衰落，以至需賴朝廷接濟。

二「紹聖」強硬派理念來源：蔡卞「神宗知安石不盡」

「紹聖」之政核心成員是哲宗、章惇、蔡卞、曾布。其中章惇是堅守熙豐、迫害元祐的實行者，而蔡卞則是意識形態的塑造者，曾布對二者皆有參與。紹聖元年五、六、七月，台諫官陸續攻擊元祐大臣。六月，章惇所擢侍御史之來之邵言：

先皇帝熙寧初，屬任宰相王安石，建立法度，將以惠澤天下後世。（中略）
宰相自蔡確而下，摯等相與誣毀締構，盡力排逐，由是先帝顧命大臣去之略盡，而陛下孤立於上矣。

在復行神宗之政的語境下，為王安石及熙豐大臣正名、報復元祐大臣勢在必行。在追貶司馬光、呂公著，並貶謫劉摯、呂大防、蘇軾、蘇轍、王巖叟、梁燾、劉安世、吳安詩、韓川、孫升等人後，章惇繼續擴大範圍。如對於不分黨派的范純仁，哲宗迴護道：「純仁持議公平，非黨也，但不肯為朕留耳。」章惇說：「不肯留即黨也！」¹對中立者的排斥，與元祐中期強硬派作為如出一轍。在蔡卞慫恿下，章惇一度要將司馬光、呂公著發塚斫棺，因許將勸戒，哲宗罷之。紹聖四年二月，章惇、蔡卞力主奪元祐大臣子孫恩澤，曾布阻止，章惇言：「彼已死，雖鞭屍何益？追削何補？不若奪其恩例，乃實事。」²奪恩之懲，亦為往後徽宗、蔡京所襲取。

蔡卞是紹聖之政的理論核心，於政治論述層面輔助章惇並引導哲宗。蔡卞於紹聖元年三月回朝任中書舍人，後進翰林學士兼侍講。閏四月改元後，章惇提舉

¹〔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01，哲宗皇帝·逐元祐黨上，頁 1743-1746。

²〔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02，哲宗皇帝·逐元祐黨下，頁 1759。

神宗《實錄》、《國史》，主修者即為蔡卞，其重修《神宗實錄》中撰：

上濬哲仁孝，自在藩邸，一無所嗜好，而獨刻意於學問。微旨奧義，從容自得，雖老師宿儒莫敢望。嘗以謂先王之跡息滅，時君世主祖述不及三代，其施為卑陋，不足法。自初嗣服，慨然思以其所學遠者大者措之於天下，見歷世之弊，欲變通之。患流俗蒙蔽，以在位之臣無足與計者，一見王安石，即知其可用，遂任以政，而不奪於讒邪之口。¹

本為表彰神宗，卻歸於表彰安石。而效法三代、擯斥流俗等論，本是王安石初見神宗所語及當政時所言，將之表述成神宗本然具備的期待，體現蔡卞對安石的追憶近於狂熱。晁公武（1105-1180）《郡齋讀書志》載其對王安石學術的評價：

自先王澤竭，士習卑陋，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奮乎百世之下，追堯、舜三代，通乎晝夜陰陽所不能測而入於神，著《雜說》數十萬言，其言與孟軻相上下。晚以所學考字，畫奇耦橫直，深造天地陰陽造化之理，著《字說》，包括萬象，與《易》相表裡。²

總結王安石政治、學術為回向三代及「性命之理」。尊王安石而與蔡卞同調者，有周穉、周秩、薛昂、林自（？）、常立（？）等人，皆追隨蔡卞。常立是常秩之子，蔡卞曾薦為崇政殿說書、諫官，但未許，任諸王府侍講。紹聖三年六月（1097）常立所納《實錄》所需文字被陳次升（1044-1119）論為不敬神宗，〈常秩行狀〉中有言：

自荊公去位，天下官吏陰變其法，民受荼毒。

上下循默，敗端內明，莫覺莫悟，公（常秩）獨見幾，知其必敗。

哲宗大怒，處置常立，曾布並以此牽連至蔡卞：

陳瓘所以忤卞，只云卞但以安石所是者必欲進，而不喜者必欲黜。立安石為准的，以羅織士類，此最為害政。況安石之所是非，與先帝不同者非一，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3，元豐八年三月戊戌，頁 8458。

²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 19，頁 999-1000。

豈有但以安石為據？卞以此深怒瓘，而士類莫不以瓘之言為是。臣亦嘗親聞先帝不與安石之語。今立乃以謂「安石既去，民受荼毒」，然則先帝有為天下，皆出於安石？¹

章惇、蔡卞主導的迫害元祐大臣行動，以復行神宗之政、處置不忠之臣的名義進行，難以被撼動。故而陳次升、陳瓘（1057-1124）、曾布等人以蔡卞尊安石而不敬神宗之罪攻擊，使章、蔡的尊神宗之義解體。然蔡卞並未收斂，紹聖四年四月，「太學博士林自用蔡卞之意，倡言於太學曰：『神考知安石之不盡，尚不及滕文公之知孟子也。』」此導致陳瓘抗議、出朝，章惇大罵林自，章、蔡矛盾加深。²

較之於元祐主政者，蔡卞更為重視學術控制。薛昂、林自為太學錄，與太學博士陳瓘時常衝突。蔡卞等人以經學為王安石之學，以史學為司馬光之學，甚至一度企圖毀《資治通鑑》版，陳瓘以神宗賜名為由阻止。林自等人亦因陳瓘好史學，而向蔡卞言其「意欲沮壞國事而動搖吾荊公之學」。³大概在數番衝突後，蔡卞一方終於失態，才發出「神考知安石之不盡」之聲。

章惇雖不同意蔡卞、林自之過尊王安石，但也不同意陳瓘言神宗與王安石之間有隙。章惇對曾布言：

瓘文藝固可為館職，若罵蔡元度、怨元度，皆惇所不恤，只是議論乖僻，卻云神宗晚年疏斥王荊公不用。此乃是蘇軾之語，如此豈不是乖僻？

「議論乖僻」，是指陳瓘的理論已經觸及了「紹聖」之政的底線而偏向元祐。承認神宗用王安石變法無誤，是「紹聖」之政的基礎觀念，只是章惇與曾布皆反對將王安石聖人化：

（章惇言）：「王荊公，惇自來只知是王介甫，如今亦只見他是王介甫，卻

¹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06，哲宗皇帝•常立以誣詆貶責，頁 1853。

²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20，徽宗皇帝•逐惇卞黨人，頁 2002。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5，紹聖四年四月乙未，頁 11531。

不曾喚他作真人、至人、聖人。」布曰：「誰以王荊公為真人、至人、聖人？」惇曰：「呂公著等皆嘗有此語，後又非之。」布曰：「此毀譽皆過其實，何足道！」¹

曾布「毀譽皆過其實」概括了元祐大臣與蔡卞等人對王安石評價的兩種極端。「紹聖」之政的精神來源，神宗是主，王安石是輔。但蔡卞及其門下士不滿足於此，將王安石塑造成「帝師」及熙豐之政領袖，衝撞哲宗對父親的尊崇。此中可見蔡卞之儒生意氣，其並非是與章惇、曾布、蔡京一般老練的政治家。

蔡卞等人的思想依據，可追溯至熙豐時期。神宗以經術治國、製禮作樂，王安石以經術得君，以經義為中心的科舉改革亦使經術地位空前提高。「帝師」思想，亦非王門專有。王安石首次罷相後，熙寧七年十二月（1074），常秩請求追封孔子為帝，並塑孟子、揚雄從祀，元絳（1009-1083）支持，而李清臣反對，神宗未允。張鈺翰認為常秩以孔子之道為帝王之法，是以師道規範君道之意，旨在限制神宗權力膨脹。²常秩以布衣而受歐陽修（1007-1072）賞識，得「汝陰處士」之名，熙寧四年入朝離任諫官、國子監、待制、太常、鴻臚卿等職，其為政乏善可陳，曾在熙寧九年三月（1076）進士唱名時，以在太學品行不端者告神宗，未得神宗回應而大沮。³常秩之特立獨行，及受神宗禮待，略似王安石，但其行政與胸襟與王不可同日而語。常立在〈常秩行狀〉中褒揚王安石，顯然是迎合蔡卞。對神宗之抱怨應來自常秩，而這種情感恰合於蔡卞對安石志願未竟的抱憾。

蔡卞周邊人士，雖不乏真誠為王氏學者，但為利益而附會者不在少數。⁴元符三年五月蔡卞受到激烈論列：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5，紹聖四年四月乙未，頁 11532。

² 張鈺翰，《北宋新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頁 178-179。

³ 〔宋〕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4，頁 47-48。

⁴ 如紹聖年間劉弇上書蔡卞，說（王安石）「謝世之始，太學諸生之弔，為位與望而泣者，一日三千人，其愛之綴人，已出河洛甘棠遠甚，況及身在時邪？」見〔宋〕劉弇，《龍雲集》，卷 17，〈上蔡元度右丞書〉，頁 203 上。前文所述張舜民言祭奠王安石者寥寥，此正相反。劉弇所言或指曾入太學而對王安石仰慕者。但考慮劉弇求蔡卞提攜，對王安石之及蔡卞之頌讚應是出於諂媚及誇張。

（龔夬：）伏見尚書左丞蔡卞操心深險（中略）止緣為王安石之婿，妄謂盡傳安石之學，以欺朝廷。於是一時嗜利之人翕然附之，以助成其說，使天下不睹是非之實久矣。¹

（陳瓘：）蔡卞痛斥流俗，力主國是，以不仕元祐為高節，以不習詩賦為賢士，自謂身之出處，可以追配安石。（中略）道合則從，不合則去，此人臣之大節，而安石之所以為賢也。進卞持不合之意，處宜去之時，遲回顧位，復何所待？安石進退，似不如此。

臣嘗謂紹聖大臣負誣神考，輕侮先帝，皆託於繼述之說。而唱此說者，尚書左丞蔡卞也。傳會經義，變亂名實，以繼述神考為名，以篡紹安石為主。謂神考不能知人，後復收用，致使老奸之類，共成元祐之惡。故於元祐之事，如刈草然，然鋤其根，然後王氏之志得盡行矣。²

被論重點為（1）妄稱傳安石之學；（2）妄稱繼述神宗，實為紹述安石，以對待王安石及新法的態度去取人物；（3）蔡卞出處、行止遠不及安石。蔡卞少年時即從學於安石，在安石當政的熙寧三年（1070）中進士，後娶王第二女。對安石而言，蔡卞是得意門生、政治後輩，更是家族成員，近似親子。而蔡卞更是對王之人格、學術、政事頂禮膜拜。從陸佃及蔡卞在元豐時期擔任學官、經筵的情形來看，陸佃似乎聲望更高。³王門後學實無宗主，與程門有楊時（1053-1135）統合師門、重視師道，蔡卞自認為王安石傳人則未被廣泛認可。蔡卞之以王安石為聖人，既是對王安石真實的崇敬，又出於自身的政治與學術野心，即完成王安石之「帝師」理想。

正因蔡卞認為神宗對王安石支持不足，對異見人士過分寬容，才導致元祐變

¹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15，元符三年五月乙卯，頁 592。

²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2，陳瓘〈再言蔡卞狀〉，頁 63、18。

³ 陸游（1125-1210）《家世舊聞》記載元豐年間一次經筵，神宗對陸佃說：「卿在太學久，經行為士人所服，卿去後，學官乃狼藉如此」，雖有為在太學立酷法辯護之意，但確實體現了陸佃為神宗欣賞及為士人敬仰。見〔宋〕陸游撰，孔凡禮點校，《家世舊聞》（北京：中華書局，1993），上，頁 184。此段也為長編所引，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26，元豐五年五月癸未，頁 7839。

政，故其倡導進行更為嚴格的政治審查。相較於元祐時期審查履歷及關係網絡，蔡卞的深入學術及文字，在其主事下，蹇序辰（？）編類元祐章疏，安惇（1042-1105）看詳訴理文字，鄧洵武（1055-1021）審查元祐《神宗實錄》史官文字。方誠峰論道，從神宗時期外放反對者，到紹聖、元符時期的重修實錄、編類章疏、看詳訴理文字等政治整頓，顯示「一道德」的理想與政治結合時，異化成了政治清洗。¹蔡卞以政治強力全盤恢復王安石學術政事，可謂揠苗助長式地「一道德，同風俗」。王安石的「帝師」理想在主政數年後其實有所改變，如熙寧五年六月（1072）王安石屢次辭官，言其暫時去位可以舒緩怨恨、疏通言路。並認為變法遇到的瓶頸，就在於天下人心不一，此並非其力可解，須賴神宗權威與國家教化：

陛下所以眷眷留臣者，欲臣助成天下之務。臣愚以謂成天下之務，在陛下不在臣。欲成天下之務，在通天下之志，若不能通天下之志，即不能運動天下，變移風俗，則何由成天下之務？²

王安石已逐步認識到自身力量的局限。神宗與安石以宮、觀或外放來安置異見人士，亦無迫害之意。蔡卞對神宗與王安石關係的理解，並不合於當事人，卻因其理論有助於推進一元政治而合於章惇，與章惇、曾布等人共同以「紹述」論打動哲宗。

周邦與王安石有會晤，其子周輝《清波雜誌》載：

輝在金陵，見老先生言，荊公嘗謂「元度為千載人物，卓有宰輔之器，不因某歸以女憑藉而然。」其後蔡唯知報婦翁之知，不知掩婦翁之失，致使得罪天下後世，其於報也何有！³

蔡卞弘揚安石，泥沙俱下，確是敗壞王安石名聲的重要因素。司馬光等人論王為「執拗」，既表達對其政事之不認同，亦出於對其人格之迴護。若肯定王安

¹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138-143。

² 〔宋〕王安石撰，孔學輯校，《王安石日錄輯校》（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5）；《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34，熙寧五年六月甲戌，頁 5688。

³ 〔宋〕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卷 3，頁 130。

石政事，將王安石視為以道自任、擇善固執者，則「執拗」反是優點。蔡卞以追慕安石之名所行迫害，正是肯定王之政事、學術，在王之「執拗」上更進一步，達至極端的政治肅清行動。

三 曾布包含調和的「紹述」及其失敗

(一) 助哲宗制衡章惇等人：「先帝禦安石之術」

對於曾布在紹聖初期的核心作用，及其與章惇、蔡卞等人立異，以表現「中正不倚」的行為，羅家祥有詳細說明。¹李燾《長編》大量引用《曾布日錄》，內容中可見曾布的調和姿態。熊鳴琴根據南宋朱熹等人對《曾布日錄》經過刪潤的陳述，指出李燾所引之本已經曾氏子孫修改，李燾本人又選取曾布對章惇等人攻擊之語，以增強「新黨」負面色彩。²既能在反元祐的哲宗親政朝廷立身並居高位，曾布的基本立場實與章惇等人一致。元祐九年四月赴江寧前覲見，因倡改元「紹聖」，而被留任翰林學士。³在任上，曾布不僅為章惇撰宰相詞評價極高，也向哲宗提出章惇品階應為左正議大夫。⁴

曾布通過貶司馬光等元祐大臣向哲宗表態，與章、蔡等人別無二致，如前引其議論富弼配享之言。再如紹聖元年五月，曾布參與重修《神宗實錄》時，建議參照王安石《日錄》。⁵二年八月，曾布附會哲宗不牽復貶謫之人，以元祐時期迫害大臣為先例：「蔡確五年不移，惠卿十年止得移居住處，吳居厚等十年不與知州軍，此皆元祐中所起例，自可依此。」⁶紹聖三年四月，曾布在朝堂評價司馬光

¹ 羅家祥，《朋黨之爭與北宋政治》（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213-218。

² 熊鳴琴，《曾布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9），頁 154-156。

³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9，紹聖元年四月癸丑，頁 402。

⁴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20，徽宗皇帝·逐惇卞黨人，頁 1999。

⁵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9，紹聖元年六月丁亥，頁 427-428。

⁶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01，徽宗皇帝·逐元祐黨上，頁 1750。

等人：「如王安石、臣兄鞏，皆有學識之士，臣自少時已聞兩人者議論，以為光等不通經術，迂僻不知義理，其他士大夫有識者亦皆知之，如孫覺亦能知此。」而後，「上欣然聽納，喜見於色。」¹

在此政治立場上，曾布亦尊王安石，並肯定神宗、安石之相得，但又通過敘述神宗之威權來迎合哲宗，引導其擺脫章惇、蔡卞控制。前文已述其發揮蔡卞等人尊安石而壓神宗之事，再如紹聖元年十月，曾布即提醒哲宗毋聽任章惇專權，以神宗與王安石之關係作比：

威福操柄，予奪廢置，不再陛下，而常在大臣，此豈朝廷之所可容？先帝禮貌王安石，言聽計從，猶對上未嘗敢爾。²

紹聖四年五月，因王安石門下士、王雱姻親呂嘉問（？）暴進為待制，曾布主張打破章惇、蔡卞專權，並再次解釋神宗與王安石之關係：

臣自初秉政，即嘗奏陳，以謂先帝聽用王安石，近世罕比，然當時大臣異論者不一，終不斥逐者，蓋恐上下之人與安石為一，則人主於民事有所不得聞矣。

並言「今上下人情如此，願陛下以先帝禦安石之術為意。」³引導哲宗效法神宗，重點落在神宗駕馭群臣，不為一方劫持。熊鳴琴認為，曾布的「毅然中立」之道與宋哲宗的禦臣之術不謀而合，哲宗控制朝局尤其依賴章惇、蔡卞及曾布的平衡機制。⁴但曾布所謂「異論」者，只限在「紹聖」之政的合作者，在此次對話最後：

布又問上：「今日論議者莫亦以臣為助元祐之人否？」上曰：「豈有此理！卿何可加以此。」⁵

¹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30，徽宗皇帝·久任曾布，頁 2193-2194。

²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20，徽宗皇帝·逐惇卞黨人，頁 2000。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8，紹聖四年五月，頁 11581-11582。

⁴ 熊鳴琴，《曾布研究》，頁 74-76。

⁵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8，紹聖四年五月，頁 11581-11582。

不能助「元祐之人」，說明所謂「異論」有嚴格邊界。曾布只能在紹聖框架內稍作立異，此在人事方面的表現，即是以開放言論為名，對忤逆哲宗、章惇、蔡卞等人的人士援助、讚賞。具體來看，這批因反對章惇、蔡卞、蔡京等人，而曾布欲收攏之人中，亦大體有兩類，一是溫和的紹聖派，如李清臣、黃履、鄧溫伯、郭知章、上官均、董敦逸、葉濤等人；二是超越熙豐、元祐，即中立之士，如安燾、常安民（1049-1118）、孫諤（？）、陳次升、陳瓘、鄒浩、張庭堅。常安民、張庭堅實稍偏向元祐，但在朝堂未表現。¹常被認為是「舊黨」的鄒浩亦實主調和。²曾布以進身利益為中心，與不計得失的中立之士亦有本質差別，但在章、蔡主導的高壓環境下，其姿態頗能招攬中立之士。當然，亦有不附曾布反攻之者，如常安民。

另外，也有政見與章惇相近但與章有嫌隙者被曾布籠絡者，如林希。對於章、卞的堅實同盟，曾布往往憑藉其同知樞密院的身份，在與哲宗獨對時論其結黨。綜合而言，紹聖、元符人物，除少數偏向元祐者，大致可分為三類：

（1）「紹聖」強硬派：章惇、蔡卞、蔡京、張商英、邢恕、林希、吳居厚、呂嘉問、趙挺之、蹇序辰、鄧洵武、劉拯（？）、范鏜、朱服、安惇等。其人完全否定元祐之政，嚴厲審查、處置元祐大臣。

（2）「紹聖」溫和派。

（3）超越熙豐、元祐之中立者。

曾布與（2）中人物行跡較近，對（3）中人物多結交拉攏。其論救雖多未成功，卻也為在徽宗初期改政並驅逐章惇等人奠定了人脈基礎。當章惇因擁立問題得罪徽宗，曾布終於擺脫「紹聖」的影響，將教導哲宗的禦臣之術再教於徽宗，擴大「異論」範圍，試圖調和紹聖、元祐。

¹ 常安民初在哲宗朝任監察御史有「無問新舊，惟歸於當」之言，獲哲宗讚賞，後對哲宗讚揚宣仁太后，又因維護蘇軾、蘇轍而被論罷。見〔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00，哲宗皇帝·紹述，頁 1728；卷 106，哲宗皇帝·常安民罷察院，頁 1844-1848。張庭堅見後文。

² 參考張曉宇，〈「學派」以外：北宋士人鄒浩（1060—1111）的政治及學術思想〉。

（二）元符三年中立之人崛起

對徽宗登基至崇寧元年發佈「元祐奸黨」名冊，兩年餘時間政治變幻，學界多有探討，但仍有較大分歧。學者多據其支持孟皇后及韓忠彥，而將向太后（1046-1101）將視為偏向「元祐」者，並視初期政局為向太后與徽宗博弈的過程。¹新近的研究中，Patricia Ebrey（伊佩霞）認為向太后並不傾向元祐，如其引用蔡京即可說明，而其主復孟皇后僅是因私人關係，無關政治路線。徽宗繼位後親自任用一大批「保守派」，是在曾布影響下以「聯合政府」平息舊怨的構想。²王化雨則堅持向太后傾向元祐，因其所支持的哲宗孟皇后是宣仁太后高氏選定，而向太后引用蔡京，主要是借其控制朝廷，且蔡京曾在元祐初期助司馬光行差役法，屬投機派而非徹底的新黨。³Patricia Ebrey 敘述徽宗任命官員，以《曾公遺錄》（《曾布日錄》輯本）為主要史料。《曾布日錄》雖不可盡信，但此段記述不可能全然造假。另外，因哲宗曾謊稱立劉氏已得兩宮允許，章惇遂矯用向太後手詔行事，故向太后恢復孟后，主要是因「元符建立不正」之故。⁴向太后立場實為中立。

以往研究對人物及政治路線的判斷，多非黑即白，將徽宗初期政治簡單視為熙豐、元祐之爭的延續。其實，元祐大臣早在紹聖初期即被逐次貶竄，只有少數在紹聖、元符任職。至徽宗初期雖稍敘復健在者，但其中入朝者多為中立、溫和之士，如范純禮、王古（？）、王覲，或任地方長官而未入朝，如劉安世、呂希哲。徽宗所復用、引入朝廷者大部分曾在紹聖、元符任職一段時間，其中雖亦有傾向元祐者，但更多是中立之士。此時朝堂對元祐變政的態度，顯示出牴牾神宗

¹ 如張邦煒，〈關於建中之政〉，《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第 29 卷第 6 期（2002，成都），頁 99-108；張林，〈向太后攬權及其與徽宗之政爭——立足于蔡京去留問題之考察〉，姜錫東、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10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頁 37-50。

² Patricia Ebrey 伊佩霞（Patricia Ebrey）著，韓華譯，《宋徽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55-65。

³ 王化雨，〈伊佩霞《宋徽宗》〉，《唐宋歷史評論》第 5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 225-231。

⁴ 〔宋〕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 9，頁 258-261。

的「元祐」仍屬負面。如正月商議除授執政及侍從時，高氏認為安燾作為神宗大臣，在元祐不主動引退，故肯定了徽宗對其不予起用。關於陸佃、曾肇，曾布維護道：「兩曾修史，昨以修實錄得罪，然實非元祐之黨。」¹二月，章惇、蔡卞控訴司馬光率人變亂神宗政事時，向太后說「神宗政事，豈可專欲毀廢？」²而對待紹聖強硬派，向太后亦有嚴厲措辭，三月在與曾布議論紹聖、元符被所逐之人時，認為神宗聖明，但誤選章惇等人而遭人議論。³向太后與曾布觀念其實十分相近，均認為神宗之政並非完美，但元祐改政、貶人太過，紹聖再改元祐、施行迫害而有罪。紹聖之政由章、蔡等人主導，故必須啟用一批既非「元祐」，又非章、蔡麾下之人。曾在哲宗時期久任，並與章、蔡等人不合者便是首選。曾布推薦人才，經常提及「為三省所抑」。故而，徽宗在曾布、向太后指導下所用人士，其身份標籤是「紹聖」、「元符」所逐之人，而非「元祐人」。

章惇未擁立徽宗，是必除之人。而徽宗對蔡卞更為痛恨，認為「傷害人物多出於卞，其罪更大於惇」。⁴政局更替、人心思變，逐走章、蔡一行人，只需藉助他人之力。徽宗繼位後章、蔡等人為維護既有權力格局，立即申述緊守神宗之法。其又憑宰執權力對人事多加掣肘，而向太后與曾布則鼓勵徽宗最終裁定，並多對結果讚賞。徽宗二月首批除授，即將七位地方大臣召回：韓忠彥（1038-1109）吏部尚書、黃履提舉太一宮兼侍讀、李清臣戶部尚書、陸佃禮部侍郎、郭知章工部侍郎、曾肇中書舍人、龔原秘書監兼侍讀。⁵首批任命目的是補執政與侍從，雖然章惇等人極力壓抑執政任命，如以舊宰執可為經筵而任黃履為侍讀，但徽宗很快任命韓忠彥門下侍郎、黃履尚書左丞。四月韓忠彥拜右相，李清臣補門下侍郎。首批七人，是徽宗復用的重點。其中李清臣、黃履、郭知章是紹聖溫和派，李清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520，元符三年正月丁亥，頁 12379。

² [宋]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卷 9，頁 221。[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9，徽宗元符三年正月，頁 669。

³ [宋]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卷 9，頁 223。

⁴ [宋]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卷 9，頁 246。

⁵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520，元符三年二月乙未，頁 12387。

臣在徽宗初期更愈發偏向中立之士。陸佃、曾肇、龔原是中立者。韓忠彥因為韓琦之子的身份及元祐任職履歷，常被視為「舊黨」。初議時，徽宗即有疑問，但曾布認為韓忠彥是神宗所除，元祐時只是從眾，並無罪過，與許將相似。¹哲宗亦曾言「忠彥別無事，亦不至奸險」。²章惇前後排擠韓，亦只能言其邊事無能，無法攻政治立場。韓忠彥剛入朝，便向徽宗陳述調和政局的主張，實際亦是中立之人。

侍從、尚書及屬官任命後，曾布積極向徽宗推薦任命台諫，此是攻擊政敵最重要的舉措。三月，龔夬、鄒浩、陳瓘分別任殿中侍御史、右正言、左正言。³後上官均秘書少監、孫諤右司諫。四月豐稷為御史中丞，董敦逸左諫議大夫，張舜民右諫議大夫，陳次升侍御史。曾布皆讚許備至。⁴陳次升、孫諤、陳瓘、葉濤等人，是忤逆章、蔡等人而出。龔夬、董敦逸是反對廢孟後而被出，鄒浩是反對冊劉皇后而罷，而張庭堅是因與鄒浩作別被貶。曾布對其中多數人都曾結交或聲援，龔夬還曾在瀛洲為曾布屬官。

元祐之人的牽復問題，源於擬除鄒浩時，因其已被除名，徽宗擔心章惇以此阻撓，曾布提出「不必指名，但以大赦」、「元祐之人雖不可收用，豈可不與量移」。曾布順鄒浩之事擴大赦免範圍，徽宗與向太后皆滿意此說。⁵對話亦顯示鄒浩並不被視為「元祐之人」。朝廷很快下詔收敘范純仁等人，劉摯、梁燾等奪恩澤者亦許其子敘復。但復用元祐人物則亦較謹慎，最早入朝者有范純禮、王古（？），地方則有知永興軍王覲，及知太原府范純粹，皆為曾布所引。

元祐、紹聖時期均產生大量迫害與仇恨，調停是大勢所趨。曾布迎合徽宗及向太后對章惇、蔡卞的抵觸，揣摩徽宗「調一士類」的宏願，藉助朝野對章、蔡

¹ [宋]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卷9，頁200。

²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3，紹聖三年正月，頁497。

³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5，元符三年三月甲戌，頁577-578。

⁴ [宋]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卷9，頁233、250。

⁵ [宋]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卷9，頁217。

高壓政治的反感，成功建立了調和的基礎格局。曾布多次向徽宗申述元祐、紹聖不可偏用，其調和論並非簡單共處紹聖和元祐人物，而是去除元祐和紹聖的強硬派，以中立之士為主體建政，包容溫和的紹聖派和元祐人物。但曾布看似崇高，實則是審時度勢，並無堅定政治理念。正因對紹聖之政的深度參與及善於附會的性格，決定了曾布不能成為無可指摘的調和領袖。

（三）單純的人事「建中」及其失敗

曾布、向太后徽宗共建的調和事業方起步，「紹述」的種子即在內部發芽，二者起初並行，但最終徽宗為保「紹述」而放棄調和。分裂的根源出現在元符三年五月下旬，朝廷對司馬光的處置及徽宗對蔡京態度的轉變是標誌性事件。

五月下旬因韓忠彥奏請復元祐死者，徽宗詔復司馬光及呂公著、文彥博、韓維等人官職。三省以劉奉世知定州、王欽臣知定州時，曾布則強調王欽臣輩不可入朝，告知徽宗復敘元祐之人已然足夠。而陳瓘則上書請朝廷說明司馬光等人有罪無罪，實是希望為司馬光正名。六月上旬徽宗針對三省及樞密院的動向，向曾布表明堅持四事：西北堅守城寨、茶馬法、免役法、常平法。曾布趁勢與徽宗商討，認為司馬光確有「詆毀神宗，變亂法度」之罪（後司馬光只復官，未復職）。徽宗命曾布諭三省堅持以上所論四事，提醒近來大臣有維護元祐之意（李清臣、黃履），並將司馬光之罪宣於邢恕的貶官責詞中。對談中徽宗還提醒曾布：「近所擢言事官，多紹聖中失職之人，恐懷忿心，議論或過當，卿等可亦說與勿令過論。」

¹此應是指龔夬、陳瓘等人攻擊蔡京之事。台諫到任後攻擊章惇、蔡卞等人，本是徽宗、向太后、曾布的共同構想，但出乎曾布意料的是，四月時向太后必欲留蔡京修《神宗實錄》。徽宗與蔡京本不相知，四月曾布與韓忠彥謀出蔡京知太原時，徽宗完全同意，只將蔡京當做張商英、范鏜一般紹聖強硬派人物。²而五月下旬已掃除蔡卞時，龔夬開始攻擊蔡京，徽宗卻詰問罪證，陳瓘再論，「上以謂

¹〔宋〕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卷9，頁279。

²〔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120，徽宗皇帝·逐惇卞黨人，頁2008。

與卞不同」。¹六月龔夬再攻，徽宗認為其受曾布指使。韓忠彥、曾布、蔣之奇言蔡京時，「上亦皆不答，色若有所難言者」。²王化雨認為，蔡京是借校對《五朝寶訓》向徽宗進「繼述」之說，得到徽宗青睞。³

曾布必論司馬光有罪，源於其否定元祐、紹聖領袖而收蓄其溫和者的人事思路。蔡卞五月已被攻去，章惇亦只是時間問題，元祐一方亦不可視其坐大。「紹述」的時代氛圍，及徽宗好大喜功之性格，決定了徽宗極為嚮往神宗之政。而蔡京進言亦鼓勵了徽宗。六月中旬，范純禮告知曾布徽宗的紹述意願：

余比亦見范彝叟云：「上有涵蓄，恐徹簾後必有所為。」又云：「且看祔廟後舉措如何，便可見矣。」然不知所謂涵蓄果何人何事也。⁴

蔡京與徽宗對話隱秘。此時，徽宗並未將「紹述」與「調和」對立起來。其既肯定龔夬、陳瓘等人攻擊蔡卞、章惇，支持曾布建立調和局面，又反對其攻擊蔡京。蔡京入對，在徽宗心中地位暴進，但由於宰執與台諫均反對蔡京，徽宗只能緩慢圖之，曾布仍是此時紹述的核心力量。從元符三年五月至建中靖國的一年餘時間，徽宗與曾布努力將紹述神宗之政與調和政局同步實現。

與曾布相善，又力主調和的近臣有陸佃、龔原，及曾布之弟曾肇等。龔原元符三年八月與葉濤共同反對蔡京提拔鄧洵武參與《哲宗實錄》。但龔原後因議徽宗為哲宗服喪事，被鄭雍指責不當，而於九月出朝。陸佃在「建中」確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宋史》本傳道：「佃執政與曾布比，而持論多近恕」。元符三年七月陸佃為尚書右丞，九月其上建中之疏，受到嘉獎，並被命修《哲宗實錄》。十一月，陸佃升左丞，朝廷亦詔明年改元「建中靖國」。⁵而在十月時，朝廷已下詔行建中之政：

朕於為政取人，無彼時此時之間。斟酌可否，舉措損益，惟時之宜。旌別

¹ [宋]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卷9，頁276。

²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130，徽宗皇帝•久任曾布，頁2194。

³ 王化雨，〈蔡京去留與徽宗朝初年政治〉，《史林》2017年第6期（上海），頁68-78。

⁴ [宋]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卷9，頁285。

⁵ 《宋史》，卷19，〈本紀第十九•徽宗本紀〉，頁360。同書卷343，〈陸佃傳〉，頁10920。

忠邪，用舍進退，惟義所在。使政事不失其當，人材各得其所，則能事畢矣。無偏無黨，正直是與，體常用中，祇率大體，以與天下休息，以成朕繼志述事之美，不亦韙歟？若夫曲學偏見，妄意改作，妨功擾政，以害吾國是者，非惟朕所不與，迺公議之所不容，亦與眾棄之而已。¹

徽宗本命翰林學士承旨曾肇作詞，但曾肇言：「陛下思建皇極，以消弭朋黨，須先分別君子小人，賞善罰惡，不可偏廢。」²《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的作者，清人黃以周（1828-1899）據此認為曾肇反對調和，與陸佃不同。其實，曾布所言「小人」、「奸邪」主要是指蔡京等「紹聖」強硬派，而台諫對「建中」質疑，是出於對徽宗仍然容留蔡京等人，及徽宗已初步顯現的奢侈行為不滿。除曾肇外，台諫及侍從亦多有懷疑「建中」之言：

（任伯雨：）人才固不當分黨與，然自古未有君子小人雜進可以致治者。蓋君子易退，小人難退，二者並用，終於君子盡去，小人獨留。唐德宗坐此致播遷之禍，建中乃其紀號，不可以不戒。³

（豐稷：）陛下以「建中靖國」紀元，臣謂尊賢納諫，舍己從人，是謂「建中」；不作奇技淫巧，毋使近習招權，是謂「靖國」。以副體元謹始之義。⁴

（江公望：）自哲宗有紹述之意，輔政非其人，以媚於己為同，忠於君為異。一語不合時學，必目為流俗；一談不俟時事，必指為橫議。借威柄以快私隙，必以亂君臣父子之名分感動人主，使天下騷然，泰陵不得盡繼述之美。元祐人才，皆出於熙寧、元豐培養之餘，遭紹聖竄逐之後，存者無幾矣。神考與元祐之臣，其先非有射鉤斬祛之隙也，先帝信仇人而黜之。

¹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16，元符三年十月己未，頁615-616。完整詔文見司義祖整理，《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95，〈政事四十八•誠飭六•誠諭中外詔〉，頁718。

² 《宋史》，卷319，〈曾肇傳〉，頁10394。

³ 《宋史》，卷345，〈任伯雨傳〉，頁10964。

⁴ 《宋史》，卷321，〈豐稷傳〉，頁10425。

陛下若立元祐為名，必有元豐、紹聖為之對，有對則爭興，爭興，則黨復立矣。陛下改元詔旨，亦稱思建皇極，蓋嘗端好惡以示人，本中和而立政，皇天后土，實聞斯言。今若欲渝之，奈皇天后土何？¹

任伯雨所言即蔡京及其黨羽。豐稷責怪徽宗從蔡京言，以興建宮寺來尊神宗。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豐稷罷禮部尚書的原因是「詆毀神考」，其實豐稷從元祐以來堅持用神宗所定天、地分祭之禮，因反對奢靡而被定不尊，亦可見徽宗以神宗為名打壓反對者。正如江公望等人所指出的，章惇、蔡卞等人將異議者定為牴牾神宗，這一政治指控手段正被徽宗所復行。江公望言不當偏向元豐、元祐、紹聖，實指徽宗偏向紹聖。江公望亦試圖消弭紹聖時所塑造的神宗與元祐對立的印象，為典型的中立之士。徽宗復用之人中亦有偏向元祐的言論，如豐稷、張庭堅、岑象求等。²但多數人論述都持中立。中立之士多強調人事、政策皆須兼取熙豐、元祐。而徽宗與曾布施行熙豐政策並大興土木，僅在人事層面「建中」，雖以復敘官職來籠絡士人，亦未能被接受。

（四）中立之士被製造成「元祐黨人」

古今學者多有注意到崇寧年間「元祐黨籍碑」錄人之汨濫現象，較之於哲宗紹聖初期所定「元祐黨」漸趨失真。據羅昌繁整理，紹聖初期（1094）章惇、蔡卞等人所定「元祐黨人」為 73 名。而崇寧元年九月（1102）蔡京等人列「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582 人，其中正等 41 人，邪等 541 人。數日後發佈第一版「元祐黨籍碑」為 120 人。崇寧二年九月（1103）第二版為 98，其中宰執、待制以上官與第一版相同，人數減少是因未計入內臣、武臣，餘官部分刪去 9 人。而崇寧三年六月（1104）第三版為 309 人，較之於一、二版多出的人數，來自於「元

¹ 《宋史》，卷 346，〈江公望傳〉，頁 10986-10987。

² 被徽宗任命為右正言後，張庭堅「薦蘇軾、蘇轍可用，頗忤旨」。見《宋史》，卷 346，〈張庭堅傳〉，頁 10981。岑象求亦有類似議論，見〔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17，建中靖國元年六月，頁 636。

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中之「邪等」。¹第三版「元祐黨籍碑」包含較多蔡京所惡之人，其中亦有明顯偏向熙豐之政者。而常被認為較真切反應「元祐黨人」的第一、二版，²實亦非盡是元祐人物。第一版頒布時說明名錄是「元祐責籍並元符末敘復過當之人」，³元符末敘復者包含紹聖初年章惇等人所定「元祐黨人」，及紹聖、元符時期陸續被勒停者，前文已述，後者多為中立之人。崇寧三年名錄的組成是：「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合為一籍」。⁴可見第一、二版即主要由「元祐黨人」和「元符黨人」組成。元符末「敘復過當」者減去其中「元祐責籍」者，即是「元符黨人」。而「元符黨人」被與「元祐黨人」一併處置，是因朝廷認為二者具有「共成黨羽、變壞法度」，即元符黨人的傾向是「復為元祐」。⁵正是因為這樣的政治定性，以及後來將「上書邪等者」以同樣標準處置，才使得「元祐黨籍」空前擴大。而如果觀察第一版「元符黨人」，即可發現其中不少中立之士：

安燾、李清臣、陸佃、曾肇、張舜民、鄒浩、陳瓘、龔夬、周常。⁶

另外，任伯雨、陳次升、陳祐等人，亦未有明顯偏向元祐的跡象。再如李格非（?-1006）因曾受學蘇門，謝文瓘（1021-1121）因與呂公著通信交好，皆被劃入黨籍。崇寧三年六月第三版黨籍中，徽宗特將謝文瓘劃去，言「朕究知文瓘本末」，可見劃籍之主觀性。⁷中立之士被劃入「元符黨人」，真實原因是反對徽宗、曾布、蔡京之施政。倡導熙、豐、元祐不可偏廢者，必肯定元祐亦有可取之

¹ 羅昌繁，〈元祐黨籍碑的立毀於版本源流——兼論元祐黨籍名錄的變更〉，《北京社會科學》2018年第11期（北京），頁58-74。

² 羅家祥認為崇寧三年六月第三次建立「元祐黨籍碑」中，「元祐」一詞已從原本義涵中游離出來，只是象徵所有違背統治集團意志的勢力和個人。見氏著，《朋黨之爭與北宋政治》，頁260。

³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121，徽宗皇帝•禁元祐黨人上，頁2028。

⁴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122，徽宗皇帝•禁元祐黨人下，頁2057。

⁵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121，徽宗皇帝•禁元祐黨人上，頁2030-2031。

⁶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121，徽宗皇帝•禁元祐黨人上，頁2029-2030。李清臣於徽宗初期表現較為中立。

⁷ 《宋史》，卷354，〈謝文瓘傳〉，頁11060。

處，此在高壓政治下即可成為「元祐黨」之證據。「元祐黨」、「元符黨」與其他黨名一樣，並非所指清晰的界定，歸根結底是政治鬥爭產生的指控。回溯至靖康元年的政治紛爭，可知將中立之士塑造成元祐人，始作俑者並非蔡京，而是徽宗與曾布。

曾布自元符三年十月拜右相起即不斷受到攻擊，豐稷論曾布為「佞人」，陳次升論其開邊及引用朋黨。¹建中靖國元年初，任伯雨論曾布開邊及引用王覲任御史中丞。六月，陳祐攻其山陵使還不求去，請以李清臣代之為相。李清臣曾參與「紹聖」，但至徽宗時期已十分中立，亦曾因維護元祐政事被徽宗斥責。陳祐攻曾布後，曾布對徽宗說：「眾人謀欲逐臣，聚其黨與，復行元祐之政，則更不由陛下聖意不回也。」徽宗說：「安有是理！若更用蘇軾、轍為相，則神宗法度無可言者」、「曾布安可去？」²七月，徽宗已開始觀察原「元祐黨人」：「元祐中，詆毀先朝政事人多不詳姓名，可悉錄來」。³當徽宗欲用張商英等受章惇、蔡卞牽連而外放者，曾布表示同意，但也引用江公望之言，強調元祐、紹聖不可偏用。曾肇有書責曾布，言章惇、蔡卞之同黨有復用跡象，恐將來禍及曾氏家族。曾布解釋自己「毅然中立」，而「元祐之人，持偏如故，凡論議於上前，無非譽元祐而非熙寧、元豐，欲一切為元祐之政。」⁴可見曾布為鞏固權位，而將眾人對其攻擊一概論述為元祐黨人破壞紹述。八月陳瓘上書時，也以書責曾布，勸其取消巨額邊費，並改正以王安石《日錄》入國史之事。⁵對於陳瓘的上書，徽宗大怒而責曾布：「如此報恩地耶」，⁶對陳瓘等人不接受朝廷優容十分失望。

元符三年六月徽宗與曾布命令堅持開邊及堅守熙豐之法已引起不滿。而從此

¹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16，元符三年六月，頁 616。

²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17，建中靖國元年六月甲辰，頁 636-637。

³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17，建中靖國元年七月壬戌，頁 639。

⁴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17，建中靖國元年七月壬戌，頁 640。

⁵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4，陳瓘〈與曾布書〉，頁 98-100

⁶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18，建中靖國元年八月，頁 650。

年八月決定修建景靈西宮起，徽宗將禮文建設視為紹述神宗最重要的內容之一。此時朝臣多勸徽宗收斂私慾、與民休息，除前所引豐稷等人的論述外，范純仁也在建中靖國元年正月去世前，口占遺表囑咐徽宗：「清心寡欲，約己便民，絕朋黨之論，察邪正之歸，毋輕議邊事、易逐言官，辨明宣仁誣謗。」¹《宋史·周常傳》載周常曾向徽宗進言：「自古求治之主，未嘗不以尚志為先。然溺於富貴逸樂，蔽於諂諛順適，則志隨以喪，不可不戒。元、祐法度互有得失，人才各有所長，不可偏棄。」²可見徽宗從登基第一年就已經展露出好大喜功、崇尚奢靡的傾向，並將自身意願與「紹述」緊密結合，將反對者視為「元祐之人」。而曾布將言官反對修建宮觀、開邊等事標以「復行元祐」，既是對徽宗的迎合，亦是反擊對自身的攻擊。元符三年至建中靖國元年，曾布是徽宗紹述神宗法度的核心力量。中立之士攻擊曾布，並非是言者轉向了「元祐」，而是曾布完全聽從徽宗，而徽宗又被蔡京、鄧洵武等人引向紹聖強硬派路線。

十一月，鄧洵武上〈愛莫助之圖〉，其中列「紹述者」僅溫益（1037-1102）、趙挺之、范致虛（？-1137）、王能甫、錢彛（1050-1121）數人，而「壞事者」則達百餘人，鄧洵武並力請任蔡京為相。³從中亦可見將反對方，即「壞事者」論為「元祐」的邏輯。曾布雖反對徽宗進用蔡京，但亦不斷迎合、參與徽宗懲治「元祐黨」的行動。亦即言，其趨向又回到了「紹聖」，而愈發接近蔡京。崇寧元年五月，因鄒餘（1055-1103）上奏，詔「籍記姓名」、不得在京差遣 57 人，罪名是詆毀熙豐而欲復行元祐，制詞正是曾布所撰。六月曾布被攻罷相。七月，在蔡京等人的主導下，朝廷於「籍記姓名」除去九人，又添入曾肇、陸佃、王覲、豐稷、王古、李格非、謝文瓘、鄒浩八人，除豐稷、李格非外，其他皆為曾布親舊或昔日援引者，其入籍與曾布失勢有關。

¹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17，建中靖國元年正月丁丑，頁 624。

² 《宋史》，卷 356，〈周常傳〉，頁 11222。

³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18，徽宗•建中靖國元年，頁 660。

曾布引導徽宗「建中」，又跟隨徽宗「紹述」，而徽宗之「紹述」又受到蔡京等人影響，並夾雜了自身私慾。在兩年時間中，徽宗原本寄希望於曾布，實現統一士類的「紹述」之政。但在臣僚的不滿與交攻下，束手束腳的「紹述」無法滿足徽宗，以中立之士為主力的攻擊，又使得「建中」完全失敗。既然籠絡無效，徽宗只能轉向「紹聖」，以高壓政治獲得政局平靜。在第三版黨籍中，又添入大量中立之士，甚至是政策傾向熙豐者，可謂反元祐之擴大化。正是在比章惇、蔡卞之「紹聖」強硬派更為嚴厲、廣泛的審查與迫害下，徽宗與蔡京等人以王安石為政治符號，以王學為意識形態基礎，開展以聚財、開邊、學校、慈善、藝術、建築和禮樂為主要內容的「紹述」之政。

四 徽宗朝尊王與反王的朝野分裂

以上論述中可以見到，徽宗初期，在曾布、蔡京「紹述」話語之外，還存在其他對神宗之政的詮釋。但中立之士紛紛失敗，各種「紹述」論或隨之沉寂，或改換形態。徽宗時期的朝野，也發生了北宋史上最嚴重的分化。在野人士對王安石的評價，既有因對有來自多年抗爭失敗後的反思。以往研究多注意到陳瓘、楊時對時局強烈不滿而產生的遷怒，又王安石學術的激烈批判及其對理學的促進作用，但卻鮮有揭示學術批判興起的脈絡。徽宗、蔡京借用王安石政事、學術，試圖將反常政事合理化，與此同時，在野人士如蘇轍、劉安世、陳瓘、陳師錫（1057-1125）、楊時等人對王安石的評價焦點，也從政事、人品轉向了學術。意識到反政事必須反王學，並採用學術著作系統性論述，是士大夫政治抗爭手段用盡之後，艱難探索出的道路，也是徽宗時期在野人士相較於熙豐及元祐時期反王者之最大區別所在。

（一）徽宗及蔡京尊王之用意

徽宗治下的王安石，獲得了史上最高官方地位。除了「繼述」之政的應有之

義，尊崇王安石也體現了徽宗對蔡京的態度。宣和初期在徽宗詔命下所修《宣和書譜》，中有王安石與蔡京小傳，頗能體現的徽宗與蔡京之關係：

舒王王安石字介甫，本撫州人，後居金陵。退相日，官特進、荊國公。既歿，謚曰文，追封舒王。**神考朝聖賢相遇，千載一時，其功業昭昭，簡冊具載。**當時安石慨然以真儒之道為倡於天下後世，蓋自比於孟軻，其視揚雄、韓愈為不足道。暮年歸老金陵，浮沉漁樵間，跨驢挾冊往來北山下，道傍醉尉雖誰何不復介意。作小詩如壯歲語，出奇凌轍，脫去流俗，學者編為《北山詩》。平生視富貴真如浮雲，不溺於財利聲色，信宗公偉人也。太師蔡京字元長，莆田人也。（中略）乃時丕承祇載，紹述先烈，於志無不繼，於事無不述。緝既墜之典，復甚盛之舉，奠九鼎，建明堂，制禮作樂，興賢舉能，其以輔於一人而國事大定者，其力焉。**眷神考勵精求治之初，起王安石相與圖回至治，煥乎成一王法，休功盛烈，布在天下。其眷遇之隆，前無擬倫。**屬嗣初以還。賴子良弼，祇循先志，以克用人，故於眷倚比靈斯神考之於安石罔敢後焉？於是二十年間天下無事，無一夫一物不被其澤，雖兒童走卒皆知其所以為太平宰相。¹

Patricia Ebrey（伊佩霞）認為，徽宗以父皇與王安石來類比自己與蔡京的關係，目的是利用王安石所遭受的嚴厲批評來暗示：蔡京所招致的人言其實是一種榮譽。徽宗因而表達了不畏流言的決心。²蔡京諸事皆能、獨當一面，足以承擔議論，也轉移朝野對徽宗的批評。另外，以徽宗朝典禮儀式之興盛、以及封賞之優厚看，王安石地位的空前提高，無論對於徽宗或蔡京皆有益處。徽宗強調對蔡京的恩寵是依從神宗與王安石的關係，此亦是宣示已完成了「紹述」，功業不減於神宗。而對於蔡京等人，提高王安石地位則是為自身受封賞鋪墊，對此，靖康元年六月朝臣攻擊蔡京時已有揭示：

¹ 王群栗點校，《宣和書譜》（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9），卷12，頁112。

² 伊佩霞（Patricia Ebrey）著，韓華譯，《宋徽宗》，頁278。

京之僭心，終不肯已，又加王安石王爵，欲自為階梯，衆論喧騰，心不自安，復封韓琦以塞人言，而蔡確、何執中、鄭居中、童貫皆因之為例封王矣。¹

王安石的政策、境遇及與神宗之關係，是哲宗親政以後「紹聖」派官僚立政及設立自身地位的參照。崇寧元年七月，蔡京初任右相后幾日，朝廷便依其謀劃設立「講議司」，這一機構顯然是模仿王安石熙寧年間主持的「制置三司條例司」，形成以宰相為核心的權力部門。²據 John Chaffee 整理，在「講議司」任職過的 27 位官員中，僅張商英和吳居厚是徽宗親自任命，蔡京的人事權極大。³早在紹聖元年七月，時任戶部尚書的蔡京就以元祐以來用度不足為由請求重新置局以修整財務：

神宗皇帝熙寧之初，將欲有為於天下，得王安石而任之，於是置條例司，選天下英材，設官分職，參備其事，興利補弊，功烈較著。（中略）伏望聖慈檢會熙寧中置條例司故事，上自朝廷大臣，下選通達世務之賢同共考究，庶幾成一代之業，以詔萬世。⁴

此時蔡京置局，權力限制在財政，且始終為章惇所壓制，而徽宗時期蔡京所率「講議司」則涉及朝政方方面面，遠遠超越王安石的權限。而相較於神宗、哲宗的事必躬親、殫精竭慮，徽宗則花費更多時間在藝術、宗教事務中，故必須依賴權相及其屬官管理日常行政。方誠峰分析政和、宣和年間蔡京「公相」體制的權力結構，論述了徽宗依賴、委任蔡京，又必須遏制其不斷膨脹其權勢的用意。⁵王安石之於神宗，還存在「師臣」的身份。此也符合徽宗刻意打造的蔡京「帝師」

¹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48，頁 361 上。

² 最早揭示「講議司」與「條例司」因襲關係的史家是李心傳，見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甲集卷 5，朝事一•修政局，頁 122-123。

³ John Chaffee, "Huizong, Caijing, and the Politics of Reform", in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Maggie Bickford eds.,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pp.1-60.

⁴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00，哲宗皇帝•紹述，頁 1727。

⁵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150-164。

形象。早在蔡京崇寧元年七月初任右相，徽宗便「賜京坐延和殿」：

上命之曰：「昔神宗創法立制，中道未究，先帝繼之，而兩遭簾帷變更，國是未定。朕欲上述父兄之志，歷觀朝廷，無與為治者。今朕相卿，其將何以教之？」京頓首謝，願盡死云。時，四方承平，帑庾盈溢。京倡為『豐亨豫大』之說，（中略）京曰：「事苟當於理，多言不足畏也。陛下當享太平之奉，區區玉器，何足道哉！」¹

二人之對話，儼然模擬神宗召王安石越次入對時之場景。²並且，「不足畏」之說，亦與王安石「三不足」之說相似。「太平之奉」之論，也近似於王安石曾對神宗所言：「陛下果能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³蔡京的理念對於徽宗而言，可將政治作為與個人生活彌合為一體，無需再為治理天下而克己復禮。蔡京於大觀二年（1108）被封「太師」。政和六年徽宗改蔡京三日一朝時，御筆手詔中有言：「京位三公，為帝者師」。徽宗的侈心，及其任命廣受攻訐的蔡京，藉助這一「帝師」政治表演獲得合法性。王安石之配享孔子，則是徽宗、蔡京將「師臣」概念實體化的行為。陳瓘〈四明尊堯集序〉言及因孔廟配享，導致徽宗幸太學時，必須連帶拜謁王安石坐象。蔡卞等人甚至為王安石造像，對之跪拜：

乃者天子幸學，拜謁宣尼，本朝故臣，坐而不立。躋此逆像，卞倡之也。輔臣縱逆而養交，禮官無禮而行諂。蔡氏、鄧氏、薛氏皆塑王安石之像，祠於家廟。朝拜而頌之曰：「聖矣！聖矣！」暮拜而頌之曰：「聖矣！聖矣！」⁴

¹ 〔宋〕陳均編，許沛藻、金圓、顧吉辰、孫菊園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26，頁 663。

² 王夫之（1619-1692）認為徽宗請教蔡京的場景是二人做「戲」，其實徽宗只將蔡京當做弄臣，蔡京雖奉王安石為宗主，實際卻借紹述之說殘害善人。見〔清〕王夫之撰，《宋論》（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 152。

³ 〔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卷 4，頁 36。另外，楊時靖康年間上書載安石之言為：「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為過」，認為正是王安石的謬學邪說導引了帝王奢靡的風氣。見〔宋〕楊時撰，宋海權校理，《楊時集》（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 1，〈上欽宗皇帝·其七〉，頁 29。按，王安石論以天下自奉不影響國政，是用誇張之辭強調理財的功效，其勸說對象是節儉勤勉的神宗，與蔡京等人勸誘徽宗奢靡全然不同。

⁴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95，陳瓘〈四明尊堯集序〉，頁 121-122。

紹聖大臣雖在徽宗初期遭到貶斥，但僅有章惇被一再打壓，其他多被逐步敘復，蔡卞更任知樞密院事，雖亦因與蔡京不合於崇寧四年罷職，但其崇王傾向卻被徽宗、蔡京等人繼承，大臣如鄧洵武、蹇序辰、薛昂等人皆崇拜王安石。王安石早年一貫有「帝師」理想，治平（1064-1067）年間所作〈虔州學記〉中更是有「天子北面」之說：

余聞之也，先王所謂道德者，性命之理而已。（中略）若夫道隆而德駿者，又不止此，雖天子，北面而問焉，而與之迭為賓主，此舜所謂承之者也。

1

而蔡卞等人夢想以儒術指導帝王，亦用塑像的形式將「天子北面」實體化。徽宗對此並無異議，雖並不真正信從蔡卞之道統，但將經術定於一尊，確實可在表面上統一士論。另外，儒家祀典在徽宗時期的各類典禮中，實並不佔據主導地位。徽宗本人偏向於道教，學者已多有指出，徽宗所實行的宗教儀式具有強烈的政治意義，而非僅僅是個人喜好。Shin-yi Chao 通過分析徽宗對林靈素（1076？-1120？）之神霄派道家的認同，及因之而生的自我身份神聖化行動，說明徽宗作為虔誠的道教徒和有野心的君主，努力促成道教與政治相互促進。²而 Patricia Ebrey（伊佩霞）則認為徽宗大力支持寺廟和道觀，是將民間各種神靈納入國家監管體系的行動，此也符合蔡京與變法派標準化、程式化的施政特點。³方誠峰通過分析徽宗使用王老志（？-1114）、林靈素等各宗派道士為其「降神」，最終令林靈素塑造「昊天上帝之子」、「神霄玉清王」形象的過程，認為徽宗是藉道教塑造君主本身的神性。⁴

對徽宗而言，崇拜道教與皇家儀式並不衝突，都是以一定意識形態「自我作

¹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 82，〈虔州學記〉，頁 1446-1448。

² Shin-yi Chao, "Huizong and the Divine Empyrean Palace Temple Network", in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Maggie Bickford eds.,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pp.324-358.

³ 伊佩霞 (Patricia Ebrey) 著，韓華譯，《宋徽宗》，頁 135-136。

⁴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249-259。

古」，宣示超越君父，媲美古代聖王。而對王安石的尊崇及對神宗、王安石親近關係的刻畫，是徽宗與蔡京構建君臣關係參照物的結果。王安石獲得舒王封號與配享地位，也是徽宗朝廷積極建設國家意識形態、儀典整體趨向繁盛，以及封賞氾濫的產物。

（二）徽宗初期陳瓘的「紹述」論

從紹聖初期的常安民開始，反章惇、蔡卞、蔡京者多知揭穿其「紹述」之偽，前引江公望之言，亦論章惇等人所謂「紹述」導致「不得盡繼述之美」。但此類論述多零散不成系統，惟陳瓘通過論述神宗施政細節及與王安石之關係，來闡釋其構想的「紹述」，自成理論。元符三年八月，陳瓘反對修景靈宮。起初只言擾民，第二次上章則以神宗集合祖宗神禦事，論徽宗將神、哲二帝與祖宗分開「非神考紹述之意」。¹此後一系列論述皆爭言「紹述」，如其彈劾蔡京及斥其「紹述」之非：

（元符三年九月）神考變通之意，念念日新，熙寧之黜廢流俗而用安石，熙寧之末用人惟己，（中略）。紹聖大臣專以私意主張王氏，違神考日新之緒，述安石熙寧之跡。凡先朝之政以膏潤天下者，皆以為王氏之澤也，（中略）。負神考而欺先帝，此政事之所以乖錯，而天之所以不助也。

（九月）臣竊惟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中略）至於國是之說，其文不載於二《典》，其事不出於三代，乃叔孫敖之所以告楚莊王者也。臣復觀初八日章惇麻制曰「參陪國是之論」，此翰林學士承旨蔡京之詞也。

（九月）自京、卞用事以來，牢籠薦引，天下之士，處要路、得美官者不下數百人。（中略）臣謂京在朝廷，則此數百千人者皆為朝廷之用。（中略）此非臣之臆說，乃神考已用之術也。熙寧之末，王安石、呂惠卿紛爭以後，天下之士分為兩黨。神考患之，於是自安石既退、惠卿既出之後，不復用

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2，陳瓘〈又言修建景靈西宮狀〉，頁 34。

此兩人，而兩門之士則皆兼取而並用之也。¹

陳瓘之論本質是與蔡京等人搶奪「國是」的詮釋權，認為「國是」之論必須參照眾人是非之心，而不能任大臣以私意劫持。陳瓘尤其注重論述神宗施政特點及用人之道。前者是變通日新，而非固守；後者是用人惟己，收取權威而壓制黨派（故熙寧信用王安石而元豐不復召）。並且，陳瓘論蔡京與蔡卞一樣尊安石而壓神宗，其政治理念及作為與章惇、蔡卞根本一體，處置也必須一致（蔡卞、章惇於元符三年五月、九月出朝）。

建中靖國元年八月陳瓘上徽宗兩書。其中，〈國用須知〉從神宗理財的方法、用意，反對聚財以開邊，對神宗及王安石之理財皆有讚賞：

神考理財之政，所以法先王而慮萬世，元祐之臣雖有紛更，然天下所積財物，朝廷亦不盡取。今則一年之內，連下五敕，凡提舉司所積錢取之殆盡。

（中略）名曰「建中」而偏為過甚之舉，名曰「繼述」而大違神考之緒。

（中略）王安石曰，有天下者豈以乏財為患哉？於是講理財之法，立天下之政，緝熙增損十有餘年。至於元豐之間，法度成就，然後州州縣縣皆有積蓄，天下無偏乏之處，將以待非常之用。²

而《日錄辨》，及先前元符三年五月上疏內容，都顯示陳瓘對《日錄》本身並不反對，只是抨擊蔡卞、蔡京等人以之為標準來賞罰人物、培植黨羽：

（元符三年五月）自紹聖再修《神宗實錄》，史官請以此書降付史院，凡日曆、時政記及《神宗禦集》之所不載者，往往專據此書，追議刑賞。神考之信任安石，雖成湯之於伊尹，不過如此。安石密贊之言，強諫之語，何必盡宣於外，然後見君臣相得之盛乎？³

蓋惟神宗皇帝體道用極，憲天有為，自得師臣，授以政柄，雖尹暨湯，咸

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3，〈乞以四次改更前事為鑑奏〉、〈論國是劄子〉、〈又論蔡京劄子〉頁 46、50、51-55。

²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3，〈進國用須知劄子〉頁 64-67。

³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2，〈乞別行刪修紹聖神宗實錄奏〉頁 14。

有一德，無以復異。而嘉謀嘉猷，實出我後。以言乎經術，則微言奧義，皆自得之；以言乎政事，則改法就功，取成於心。是則神考之獨志，而安石之所以歸美者也。用事之臣闇於此理，（中略）豈惟負神考在天之靈，抑失安石事君之意，臣所以惓惓而不能已也。¹

陳瓘揭示徽宗、蔡京之政與神宗、王安石不同。而對《日錄》的論述，也顯示陳瓘並未懷疑王安石之品德、學術、得君，以及《日錄》的真實性，只是反對將《日錄》公之於眾，認為有損神宗形象。陳瓘極憂慮徽宗被蔡京誤導，重蹈章惇與哲宗覆轍，故極力尊神宗，以之為徽宗榜樣，為此也刻意壓低王安石。如其雖承認王安石是「師臣」，但論神宗「微言奧義，皆自得之」，抹殺了王安石在經義上對神宗的引導。元符三年九月〈再論修建景靈西宮筭子〉中言：「《周禮義》曰：『位宗廟於人道之所向者，不死其親之意也。』不死其親雖公羊之舊說，而三經妙義乃神考之所以訓天下者也，廟社之說安可破乎？」²亦不提王安石主持《三經新義》。

在紹聖時期、元符三年至建中靖國元年，陳瓘為爭取「紹述」詮釋權，破除章惇、蔡卞、蔡京等人對意識形態的壟斷，已表現出策略性壓低王安石，及將神宗與安石對立的傾向，但總體仍肯定王安石之政事、學術、德行。

（三）在野者之聯合及意識到必須反王學

郭志安、王曉薇關注陳瓘對王安石評價的劇變，認為對王安石由尊到貶，一是陳瓘私淑司馬光、邵雍、二程，二是因蔡京假借「紹述」所行迫害促使陳瓘轉向元祐。³《四明尊堯集》中表達的反王思想，其實來自於建中靖國元年陳瓘外貶時陳師錫與其之書信。⁴陳師錫此書旨在揭露王學之謬，認為陳瓘政論之所以不

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3，〈進日錄辨奏狀〉，頁 69。

²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3，〈再論修建景靈西宮筭子〉，頁 48。

³ 郭志安、王曉薇，〈由尊到貶：陳瓘對王安石政事學術評判之劇變〉。

⁴ 南宋周必大（1126-1204）曾親見此信箋，並跋：「陳了翁以元符庚辰八月為司諫，雖論裕史不

能取信於人，關鍵就在於還堅持尊王安石：

所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公特謂曾丞相為人所賣，不當進《日錄》以為國史之證也。公知其為私史耳，而不知其為誣偽之書也（中略）當盡識其詆謗者。昔嘗見葉致遠言荊公晚年自悔作此書，臨終命門人焚之，卞焚他書以給公。公歿，卞遂縱橫撰造，恣逞私意，甚者至於因事記言，為異日自便之計。（中略）吾友奮不顧身，挺然明此一大事，（中略）然吾友謂安石聖人也，與伊尹同侪，此何言之過也？吾輩在學校時，應舉覓官，析字談經，務求合于有司，不得不從其說。（中略）吾友謂安石神考師也，此何言之失也。神考於熙寧間兩相安石，首尾不過九年。逮元豐之親政、安石屏棄金陵凡十載，終身不復召用，而亦何嘗師之有？自古有天下之君，未嘗不守祖宗之成憲明訓，後世子孫妄為更張，鮮不召亂。（中略）安石乃盡取而變亂之，可乎？吾友又曰：「安石有剷弊革故之功。」此何言之陋也？祖宗之法，行之幾百年，累朝聖君賢臣不敢輕議。（中略）不幸遇安石，力掃痛蕩，一切顛倒之。吾友又謂安石有講解經義之能，有作成人才之功，此何言之蔽也？安石之學，本出於刑名度數，性命道德之說，實其所不足。解經奧義，皆原於鄭康成、孔穎達，旁取釋氏，表而出之。

針對陳瓘平日立論，陳師錫指出：（1）《日錄》本身即貶低神宗，而非是因被蔡卞等人利用；（2）王安石並非聖人；（3）王安石並非神宗之師，神宗棄之不用；（4）王安石變亂祖宗之法；（5）王安石學問是刑名度數而非道德性命之學。陳師錫寫信前已出知滑州，後來卻並未入第一、二版「黨籍」，而是因入崇寧元年八月「章疏姓名」，又於崇寧五年入「上書邪等」，最終進入第三版「黨籍」。陳師錫表示，因他人威望不足，故託陳瓘申述其意。書信最後，陳師錫亦囑咐陳

當用日錄，然多是王介甫而非蔡卞。明年八月，自都司出守海陵，閑樂先生實遺以書。其後了翁猶有《合浦尊堯》之作，大觀四年始因星變，復上《四明尊堯集》及《尊堯餘言》，痛悔前作，則此書為有助矣。見〔宋〕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17，頁164上。

權務必保密。¹

陳師錫之論十分近於蘇軾。²陳師錫進士及第後調昭慶軍掌書記，受到知湖州蘇軾的器重，後來蘇軾遭遇烏台詩案，陳師錫「獨出餞之，又安輯其家」。元祐初，蘇軾「三上章，薦其學術淵源，行己潔素，議論剛正，器識靖深，德行追蹤於古人，文章冠絕於當世。」³陳師錫對王安石〈虔州學記〉中的「天子北面」之說激烈批判。而建中靖國元年三月，被赦北歸的蘇軾路過虔州及相鄰的南安軍，寫下〈南安軍學記〉，亦是為批判〈虔州學記〉而作。朱剛對這兩篇「學記」有細緻分析，認為蘇軾反對王安石以「帝師」輔佐君主的一元化學術、政事理念，認為天子應當容忍異論，而士人應當自下而上以學術影響政治。⁴陳師錫本就不信王安石學術，又受蘇軾影響，對王學愈發貶低。陳瓘於紹聖年間所論神宗疏斥王安石，本來自於蘇軾。後在《四明尊堯集》中將神宗與王安石完全對立，則是跟從陳師錫之論。可見尊神宗、貶安石的論述，呈現蘇軾至陳師錫、陳瓘的傳遞關係。

司馬光、蘇軾、程顥、程頤等人均批評王學。司馬光熙寧時期撰〈疑孟〉，即論孟子不尊君。⁵而程顥、程頤則主要在講學、議論中臧否王學，程顥還曾主動嘗試與王安石討論。⁶蘇軾熙寧二年至四年反對新法之奏疏中，也含有學術論辯。但真正系統性地、以註經的方式挑戰王安石註疏，則主要是蘇軾於貶謫時期陸續撰寫，元符三年（1099）於儋州撰成的《書傳》以及修完的《論語傳》、《易傳》。

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031，陳師錫〈與陳瑩中書〉，頁 258-260。

² 朱熹將「屏棄金陵，十年不召」之說歸之於陳師錫，並反駁道：「閑樂見安石之身若不用，而不知其心之未嘗不用也。」但陳師錫這一說法與蘇軾相同，是一種切割神宗與王安石關係的敘述策略。見〔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卷 70，〈讀兩陳諫議遺墨〉，頁 2505。

³ 《宋史》，卷 346，〈陳師錫傳〉，頁 10972。

⁴ 朱剛，〈士大夫文化的兩種模式：《虔州學記》與《南安軍學記》〉，《江海學刊》2007 年第 3 期（南京），頁 174-180。

⁵ 夏長樸，〈司馬光疑孟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 9 期（1997，臺北），頁 115-144。

⁶ 熙寧七年，程顥曾託吳師禮（？）向王安石轉達論學意見：「為我盡達諸介甫，我亦未敢自以為是。如有說，願往復。此天下公理，無彼我。果能明辨，不有益於介甫，則必有益於我。」〔宋〕程顥、〔宋〕程頤撰，王孝漁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河南程氏遺書卷 1，頁 9；劉成國，《王安石年譜長編》，卷 7，頁 2163-2164。

¹建中靖國元年（1101）蘇軾〈南安軍學記〉批駁王安石對《尚書》的注解，是以《書傳》注疏為基礎。而蘇轍晚年隱居時間較長，經註的完成度更高，其〈穎濱遺老傳〉自述「凡居筠、雷、循七年，居許六年，杜門復理舊學，於是《詩》、《春秋傳》、《老子解》、《古史》四書皆成。嘗撫卷而嘆，自謂得聖賢之遺意。」²即從元祐九年（紹聖元年）（1094）貶居筠州起，蘇轍即註經撰史，至崇寧五年（1106），即居許昌之第六年完成。蘇轍自我標榜得聖人之意、性命之理，從心境看，既是昔日政事失敗後的精神寄託，又存在學術爭勝之意。崇寧二年四月朝廷詔「三蘇」、黃庭堅、張耒、晁補之、秦觀、馬涓、范祖禹、范鎮、劉攽等人著作印板「悉行焚毀」。³崇寧四年朝廷為王安石畫像撰讚，有「優入聖域，百世之師」之語，宣示王安石相對於同時代儒者的絕對優勝。崇寧五年十一月，蘇轍夢到一「愚公」（王安石）觀其作詩，「赧然有愧恨之色」，⁴對此朱剛認為，荊公「新學」的強勢地位激發了蘇轍的抗爭之意。⁵蘇轍在〈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銘〉及〈穎濱遺老傳〉也敘述了兄長蘇軾貶居海南以及自己退居穎州時，一以貫之的發明正學、守先待後之志。二文的敘述也十分相近。⁶

除蘇軾、蘇轍外，以專著系統性批判王學者，主要是陳瓘《四明尊堯集》及楊時《三經義辨》。楊時著作實至南宋初期才被進呈並傳播，其說頗發揮二程口義，以「天理」說為本，批判王安石「不知道」。如果說蘇軾、蘇轍強調「性命道德之理」更多是精神寄託和學術爭競之意，那麼陳師錫、陳瓘、劉安世等人在徽宗時期表現出的攻擊王安石學術、思想的傾向，則是更為純粹的政治鬥爭產物，

¹〔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欒城集》，欒城後集卷 22，〈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銘〉，頁 1422；孔凡禮，《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39，頁 1334。

²〔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欒城集》，欒城後集卷 13，〈穎濱遺老傳下〉，頁 1313。

³〔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21，禁元祐黨人上，頁 1034。

⁴〔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欒城集》，欒城第三集卷 1，〈夢中反古菖蒲〉，頁 1452。

⁵朱剛，《蘇軾十講》，頁 249-252。

⁶〈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銘〉：「（蘇軾）最後居海南，作《書傳》，推明上古之絕學，多先儒所未達。既成三書，撫之嘆曰：『今世要未能信，後有君子當知我矣。』」見〔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欒城集》，欒城後集，卷 22，頁 1422。〈穎濱遺老傳〉：「自謂得聖賢之遺意，（中略）顧謂諸子：『今世已矣，後有達者，必取焉耳。』」見〔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欒城集》，欒城後集卷 13，〈穎濱遺老傳下〉，頁 1313。

既是過往論政失敗所得教訓與策略，又仍具備論政規勸的現實目的。

第一章已引大觀三年（1109）劉安世對反王策略的省思。既然論其人品不足以取信於人，則必須從思想入手。劉安世與司馬光皆承認神宗對王安石充分信用，此與蘇軾等人不同。而劉之關注點在「三不足」之說，認為此說不可掩，必須著述立說以辨其非：

僕曰：此言為萬世禍，或有術以絕其端而不傳於後世？先生曰：安可絕也，此言一出，天下莫不聞之，不若著論明辨之，曰：「此乃禍天下後世之言」，雖聞之，尚可救也。譬如毒藥不可絕，而神農與歷代名醫言之，曰：「此乃毒藥，如何形色，食之必殺人」，故後人見而識之，必不食也。今乃絕之，不以告人，既不能絕而人誤食之，死矣。¹

劉安世於元符三年（1100）敘復後，以集賢殿修撰知鄆州、真定府，崇寧元年（1102）再次被編管，直至宣和七年（1125）去世。在此期間，劉安世與楊時書信論學，劉安世去世後，楊時有祭文。²劉安世也多次勸慰陳瓘，鼓勵其珍重自愛、待時而用。³可見陳瓘被多方人士寄予厚望，司馬光、蘇軾、二程之弟子或門下士期盼其能撥亂反正。陳瓘接觸二程之學甚晚，據其自述，元豐年間任職禮部時才從范祖禹處得知程顥之名，時年已二十九，對於楊時，則是崇寧初期住合浦時才通過其侄孫陳淵（1067-1143）得知。陳淵是楊時高弟及女婿。陳瓘對楊時十分敬重，並與之書信往返，探討邵雍、司馬光先天學，以及華嚴宗佛學。⁴但二人言談只似平輩，且陳瓘為學頗雜，並未定於程學。雖對司馬光、蘇軾、二程之學皆有涉獵，但在反王學上，陳瓘立論主要學自蘇軾與陳師錫。

陳瓘早年甚慕王學，罷言官兩年後，即崇寧二年所書《合浦尊堯集》仍未採取陳師錫意見，至崇寧五年《四明尊堯集》才徹底轉向，批判王安石政論、學術

¹ [宋]馬永卿輯，[明]王崇慶解，《元城語錄解》，卷上，頁 5-6。

² [宋]楊時撰，宋海權校理，《楊時集》，卷 19，〈與劉器之〉，頁 516-517，及卷 28，〈祭劉器之〉，頁 743。

³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17，崇寧元年七月戊子，頁 700。

⁴ [宋]楊時撰，宋海權校理，《楊時集》，卷 19，〈答陳瑩中〉，頁 518-533。

之謬，及其用心之險。陳瓘於政和元年六月（1111）藉助張商英上《四明尊堯集》，並撰〈進四明尊堯集表〉，中有言：「合浦十論，申舊疏之餘言」。¹可見《合浦尊堯集》是其最後一次不反王學而遏制蔡京的努力。當朝廷不斷擴大「黨籍」範圍，「紹述」的詮釋權為徽宗、蔡京所壟斷，陳瓘才徹底攻擊王安石，而非蔡京等人利用王學，以期對徽宗政事之思想基礎釜底抽薪。在〈四明尊堯集序〉及〈進四明尊堯集表〉中，陳瓘甚至認為元祐初期追封王安石極為不當：

昔元祐更張之始，方安石身歿之初，眾皆獨罪于惠卿；或以安石為樸野，優加贈典，欲鎮浮薄。司馬光簡尺具存，呂惠卿責辭猶在，深文在列，曲恕元台。凡同時議論之臣，無一人指點安石，往往言章疑似，或干裕陵，致使卞以窺伺為心，包藏而待，潤色經史，憎污忠賢。（中略）司馬光誤國之罪，可勝言哉！²

使王氏寢至強梁，乃元祐助發其氣燄。昔宣仁權同之際，謂介甫節行甚高，宜贈崇官，仍加美謚。司馬光書之於簡，呂公著行之於朝。不以稽弊為新，徒發鎮浮之議。負安石者重加點責，欺神考者略不誰何。³

蘇軾、蘇轍、劉安世、陳師錫、陳瓘等人皆經歷反復而殘酷的政治鬥爭，其轉向徹底反王學，是不斷窮盡政治論述依然無效後痛定思痛的產物。不過陳瓘較之於同時代他者表現更為極端。主要體現在陳瓘對許多熙豐及紹聖大臣已不再反感，如其《四明尊堯集》即是通過張商英進呈。被朝野厭惡的呂惠卿，陳瓘也與之交流，⁴並且為呂惠卿鳴冤，認為其熙寧年間攻擊王安石不無道理。〈四明尊堯集序〉甚至論道王學及標舉王學的蔡卞是罪首，而曾布、蔡京則是被誤導：

人皆獨罪於一京，安知謀發於蔡卞？（中略）用私史包藏之計，據新經穿

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4，〈進四明尊堯集表〉，頁 94。

²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5，〈四明尊堯集序〉，頁 120-121。

³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4，〈進四明尊堯集表〉，頁 94。

⁴ 呂本中《雜說》言：「大觀間，呂惠卿復召，陳瓘瑩中以書勸惠卿平好惡，無以元祐細故為意。惠卿答云：『丁亥之禍，猶無一念追憶之意，況元祐乎！』丁亥歲，張懷素事作，蔡京欲因獄事傳致惠卿之子，下獄，榜笞數千下，欲令招服與懷素謀反，其子卒不服，得免。」載於〔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30，〈不用呂惠卿〉，頁 2192。

鑿之文，以畏憚不改為非，以果斷變易為是。按書定計，以使其兄，當面贊成，退而竊喜。京且由之而不悟，他人豈側其用心。(中略)布等在其術內，卞計無一不行。(中略)臣聞熙寧之初，論安石之罪而中其肺腑之隱者，呂誨一人而已矣。熙寧之末，論安石之罪而中其肺腑之隱者，呂惠卿一人而已矣。(中略)豈可專譽呂誨而偏毀呂惠卿乎？偏毀惠卿，此王氏之所以益熾也。¹

如果說為曾布、呂惠卿辯護是出於私交與個人認知，而不惜論素來憎惡的蔡京亦是受王安石誤導，則可見陳瓘此時對王學的憎恨，已凌駕於所有其他政敵之上。抑或是，陳瓘使用了誇張的話術，實從未放下對蔡京的仇恨。大觀四年三月(1110)陳瓘之子陳正彙(?)還在杭州狀告蔡京謀反。陳瓘因此被貶通州安置，其子流放沙門島。²陳瓘並未放棄攻蔡，只是認為王安石之罪更甚。而此論正與楊時在欽宗時期將蔡京之罪上溯至王安石相同，亦可謂將亡國之罪加於王安石的濫觴。

北宋中晚期，政治與學術呈現出愈發結為一體的趨勢，神宗與王安石以學校、新經造士，中間雖被元祐打斷，但元祐大臣並未禁絕王學。從司馬光主導的王安石官方評價，以及劉摯多次申述王安石經註之優，均可見對政治的全面批判無需包含對學術的否定。但自從蔡卞等人復行王學，使之成為意識形態，繼而淪為章惇、蔡京等人實行高壓政治的思想工具，學術與政治的結合空前加深。從哲宗晚期至徽宗朝，在野士人痛定思痛，必反王學而後已。此事在北宋乃至中國歷史上實為十分重要的轉折點，即提出或反對學者型士大夫的政治理念，都必須面對其背後的學術理據。

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85，頁 120-121。

²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29，大觀四年三月，頁 974-975，及大觀四年十一月戊寅（回述三月事），頁 992-993。

五 靖康元年戰時政策與王學地位論辯

眾所周知，王安石的政治地位在南宋高宗朝被徹底否定，學術影響力經歷南宋高、孝兩朝後也大幅降低。有關王學地位升降的敘述，主要源於理學敘事：楊時為靖康年間首闢王學者，至南宋初期又與學友、弟子摒除王學，其撥亂反正之舉亦合於救亡及重建國家利益。現代學者雖一反理學對王學的負評，但敘述框架仍來自理學，即認為楊時首發議論，在北宋末年動搖王安石官學地位。南宋高宗君臣將北宋亡國之罪加於王安石之，楊時等理學家迎合朝廷風向，遂造成對王之評價定格於負面。¹具體而言，理學敘事的史源，則來自楊時好友及弟子對楊時形象的塑造，當中存在許多論證縫隙。靖康元年五月三日，國子監祭酒楊時將蔡京之罪上溯至王安石。後朝廷追奪王安石「舒王」之爵，又罷王安石配享而改從祀。²胡安國（1074-1138）所撰〈龜山先生墓志銘〉特錄楊時論王安石之語。呂本中（1084-1145）〈楊龜山先生行狀〉極力強調楊時闢王之正當性與功效：「先生居諫垣凡九十日，凡所論列，皆切於世道，而其大者，則闢王氏、排和議、論三鎮不可棄云。」呂本中〈楊龜山先生行狀略〉亦言「凡所論，皆切當時要務。」³但憑楊時一人之力是否足以撼動王安石學術的崇高地位，楊時所為若真「切於世道」，為何在上疏後數日即被罷祭酒？

楊時是蔡京、蔡攸（1077-1126）父子所薦，宣和六年（1124）被召為秘書郎。據朱學博、和溪分析，呂本中、陳淵等門人塑造楊時身後形象時，試圖淡化蔡京對楊時的提攜、避言楊時袒護蔡攸的言論。而楊時唯一抨擊蔡京的文字，其原意

¹ 例如：何湘妃，〈南宋高孝兩朝王安石評價的變遷過程與分析〉，頁 6-8；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頁 455-468；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頁 13-18。夏長樸〈「安石力學而不知道」——楊時評王安石新學〉；羅家祥，〈楊時與兩宋之際的王氏新學〉，《華中國學》第 1 期（2014，武漢），頁 128-140；范建文，〈兩宋之際政治與王安石新學流變〉，《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6 卷第 6 期（2015，南昌），頁 115-121。

² 〔宋〕李璣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19，欽宗·丙午靖康元年五月戊辰，頁 565；〔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54，靖康元年五月，頁 1710-1711。

³ 〔宋〕楊時撰，宋海權校理，〈楊時集〉，附錄二，頁 1149、1153。

也是攻擊王安石。¹對於楊時被徽宗任命為邇英殿說書，胡安國〈楊龜山先生行狀〉將之歸因為「上疏請復祖宗舊制，乞除熙寧以來新法」。呂本中〈行狀〉言「請復祖宗舊法，除熙寧以來新政」。²不過，細查宣和七年楊時向徽宗面奏之言，其原意卻是倡導中立：

堯舜曰：「允執厥中」，孟子曰「湯執中」，《洪範曰》：「皇都建其有極，歷世聖人由斯道也。」熙寧之初大臣文六藝之言，以行其私，祖宗之法紛更殆盡。元祐繼之，盡復祖宗之舊，熙寧之法一切廢革。至紹聖、崇寧抑又甚焉，縉紳之禍，至今未殄。臣願明詔有司，條具祖宗之法，著為綱目，有宜於今者舉而行之，當損益者損益之。元祐、熙、豐，姑置勿問，一趨於中而已。³

言語中已暗貶王安石：「大臣文六藝之言，以行其私」，但也批評元祐盡革熙寧之法。楊時陳述折中祖宗之法及熙寧之法，被進用為邇英殿說書，可見極度崇尚神宗之法及王安石學術的態度已隨政事破滅而被徽宗君臣放棄。而徽宗於金兵入侵的宣和七年罷修宮觀、還退民地、詔復部分「元祐黨人」等行為，也並非是全盤否定熙豐之法而復元祐，乃是為消弭仇怨、收蓄人心、一致對外而行中道。

靖康元年二月欽宗任命楊時為國子祭酒，也與其老成持重的形象的有關。在後世熟知的「伏闕上書」事件中，陳東（1086-1127）等數百太學生為維護李綱（1083-1140）、种師道（1051-1126），彈劾主和及主降的高層官員，引發軍民數萬人動亂。最終憤怒的學生和軍民殺死眾多宦官。蔡懋（?-1134）、李梈（?）、王時雍（?-1127）等人主張治太學生之罪，引發太學騷亂，司業黃哲（?）、黃唐傳（?）束手無策，最終因楊時建議以老成人士安撫學生，勿追其罪，欽宗因而命楊時為祭酒：「選用老成忠厚之人為太學官訓教諸生，使自知恥自好，庶不

¹ 朱學博、和溪，〈楊時身後形象的人為塑造——兼論楊時墓誌撰寫的風波〉，《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3期（上海），頁32-42。

² 〔宋〕楊時撰，宋海權校理，《楊時集》，附錄二，頁1144、1149。

³ 《宋史》，卷428，〈楊時傳〉，頁12739。

倡導紊亂朝政」。¹楊時能當此職也得益於「吳公敏乞用先生以靖太學。」²楊時保護、安撫太學生，本有功勞，但是五月初其請求罷廢王學，卻引發太學生對其衝撞。欽宗轉楊時為給事中，隨即命其致仕。³宣和七年十二月陳東等太學生上書請誅「六賊」，靖康元年二月又奏，遂貶逐蔡京、童貫、蔡攸。陳公輔（1077-1142）、孫覲（1081-1169）、陳過庭（1071-1130）等諫官跟從太學生攻擊蔡京、王黼等人，四月底詔蔡京徙韶州。⁴故而，五月初楊時論蔡京已無意義，其論本質是針對王安石。⁵

二月六日，欽宗手詔，提出「遵復祖宗法」，追封范仲淹、司馬光為太師，張商英為太保，解除元祐黨籍、學禁。⁶張商英得到追封，當與其同蔡京敵對而入黨籍，並曾勸誡徽宗節儉有關。三月二十五日監察御史余應求（1106 進士）上奏，言徽宗欲並用「黨人」，建議欽宗承徽宗之美意，並說：「太祖、太宗與熙寧、元祐、紹聖之所行者，皆祖宗法也，損益因革，不可偏廢。」⁷此言基本屬實，徽宗、蔡京在宣和年間已逐步越過「黨籍」、「學禁」，試圖招收忠誠才幹之士挽回時局。在兼收並蓄的政治路線下，指摘王學獨霸及錯謬已成普遍論調，只是對於調整幅度意見不一。四月九日少宰吳敏認為王安石於官學廢《春秋》不當，朝廷依奏復《春秋》。⁸四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論王安石「改更祖宗之法，附會經典，號

¹ [宋]汪藻撰，王智勇箋註，《靖康要錄箋註》（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卷2，頁357-360。

² [宋]楊時撰，宋海權校理，《楊時集》，附錄二，頁1144。

³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54，靖康元年三月，頁1712。

⁴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54，靖康元年四月癸亥，頁1698。

⁵ 清人蔡上翔記載一「無名氏」對〈楊氏論蔡京疏〉之評論：「不攻蔡京而攻荆公，則感京之恩，畏京之勢，而欺荆公已死者為易與，故舍時政而追往事耳。」見[清]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收入裴汝誠點校，《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24，頁585。

⁶ [宋]汪藻撰，王智勇箋註，《靖康要錄箋註》，卷2，頁252。

⁷ [宋]汪藻撰，王智勇箋註，《靖康要錄箋註》，卷4，頁552。

⁸ 吳敏因擅《字說》，大觀二年（1108）在辟雍私試第一被蔡京拔擢，為宰相時因為「上章乞復《春秋》科，反攻王氏」，而遭到左相徐擇之譏議。見[宋]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4，頁45。朱銘堅據之判斷吳敏轉向攻擊王學。見Chu, Ming-kin, *The Politics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in Northern Song China* (Hong Kong: HKU Press, 2020), pp.191-192. 此似未必，因吳敏之論不但敘述了王安石廢《春秋》的理由是認為「三傳」不足以發明《春秋》本義，並且也給出了反駁理據，非如後來理學家論王安石廢《春秋》是亂君臣大義。

為新政」、「天下始被其害」，認為應恢復詩賦取士，禁止《老》、《莊》及王安石《字說》，對於王學解經合理部分則可存之。朝廷命禮部商議。¹五月三日楊時禁王學之議最終導致爭訟，從中頗能見到當時朝廷的政策取向，甚至北宋晚期太學學風。攻擊楊時者有御史中丞陳過庭，以及左諫議大夫馮澥（1060-1140）：

（陳過庭五月五日奏）自蔡京擅權，專向王氏之學，凡蘇氏之學，悉以為邪說而禁之。近罷此禁，通用蘇氏之學，各取所長而去所短也。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論王氏為邪說，此又非也。致使諸生集眾，直造祭酒位次，欲見而詆之，時若不自引避，必致生事。又有時中齋生姓葉者，党王氏之學；止善齋生姓沈者，党蘇氏之學，至相毆擊。

（馮澥五月十日奏）附王氏之學，則醜詆元祐之文；附元祐之學，則譏誚王氏之說，風流至此，頹敝莫回，茲今日之大患也。比者朝廷罷元祐學術之禁，不專王氏之學，陛下固欲中立不倚，六經之旨，惟其說通者取之，其謬者舍之，不主於一，此固甚盛之舉也。（中略）朝廷從言者請，罷安石配享而列於從祀，此固公議所在，其誰以為不然。若言者以安石之說為邪說，則過矣。²

（馮澥五月十三日奏）王安石以名世之學，發明要妙，著為新經，鏤板太學，頒之天下，學者翕然宗仰，然要之公論，亦有穿鑿太過之弊。新經令學者擇其善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則已矣，何必傳注之是而新經之非哉？祖宗之治遠矣，臣不及見。熙寧、元豐年間，內外安平，公私充實，（中略）自崇寧以來，蔡京持權二十餘年，紛更變亂，靡有寧止。自熙、豐之法掃地無遺，故其大壞，至於如是之極。仁宗皇帝，陛下之高祖也；神宗皇帝，陛下之祖也。子孫之心，寧有厚薄？王安石、司馬光，皆天下之大

¹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54，靖康元年四月，1702-1703；[宋]汪藻撰，王智勇箋註，《靖康要錄箋註》，卷 5，頁 680。

²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54，靖康元年五月，頁 1716-1717。

賢，其優劣等差，自有公論。¹

陳過庭與馮澥揭示學官與學生皆自有宗尚，其中王學與蘇學尤易衝突。從表述看，馮澥更為傾向熙豐之法與王學。《宋史》載馮澥「為文師蘇軾」，²可見亦不專宗一家。馮澥之議被欽宗採納：「三省同奉聖旨，出榜朝廷」，不久後馮澥遷吏部侍郎。³朝廷的處置遭到監察御史李光（1078-1159）、右正言崔鷗（？）的質疑。崔鷗批判「紹述」之政引發士風敗壞、財政困難、胡人入侵，又駁斥馮澥的太學黨爭說，認為太學自崇寧以來便因蔡京專崇王學，而如軍隊一般「大小相制，內外相轄」，並且攻擊馮澥之言實際是專主熙、豐之法。⁴李光也認為蔡京、蔡卞祖述王安石之說而流毒天下，馮澥「推尊王安石之學，蠱惑眾心。」⁵六月二日，欽宗召翰林學術吳玠（1067-1144）商討「下詔戒嚴」，在李光劄子後御批道：

祖宗之法，子孫當守之如金石。蔡京首倡紹述，變亂舊章，至於今日，可作一詔。⁶

吳玠所撰「戒嚴」詔也僅將惡行歸結為蔡京「挾紹述之言，為劫持之計」，告誡群臣切勿以「邪說波行」來「動搖眾心，害於國體」。⁷可見欽宗不主張溯罪至王安石，而希望眾人勿再論列，團結對敵。稍復祖宗之法與黨籍之人，以最大化地爭取支持，是徽宗退位前的態度，欽宗大體遵循之。但「戒嚴詔」並未能遏制反王之聲。六月十日，左司諫陳公輔論馮澥「欲以祖宗、熙豐之法並行」、「以王氏諸儒之學兼用，持兩偏之說，立中道之論」，勸欽宗繼承徽宗遺志，全面罷廢王安石至蔡京時的政策。但陳公輔因此被貶。⁸前文已論，哲宗時期至徽宗初

¹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54，靖康元年五月，頁 1718；[宋]汪藻撰，王智勇箋註，《靖康要錄箋註》，卷七，頁 782-783。

² 《宋史》，卷 371，〈馮澥傳〉，頁 11522。

³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54，金康元年五月，頁 1718-1719；[宋]汪藻撰，王智勇箋註，《靖康要錄箋註》，卷七，頁 782。

⁴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54，靖康元年五月，頁 1719。

⁵ [宋]汪藻撰，王智勇箋註，《靖康要錄箋註》，卷 7，頁 807。

⁶ [宋]汪藻撰，王智勇箋註，《靖康要錄箋註》，卷 7，頁 807。

⁷ [宋]汪藻撰，王智勇箋註，《靖康要錄箋註》，卷 7，頁 807。

⁸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54，靖康元年五月，頁 1725。

期，攻擊章惇、蔡卞、蔡京者多指出其「紹述」之偽，即並未全盤否定王安石及新法，而經過徽宗時期漫長、反復的貶逐，士大夫有放棄專論蔡京而直論王安石的傾向，如陳瓘即是典型。崔鷗、李光、陳公輔此時亦將蔡京之罪上溯至王安石，將徽宗之政上溯至神宗之政，與陳瓘、楊時等人相似。馮澥則認為蔡京非但未曾沿用熙豐政策與造士之法，反將之摧毀殆盡，可見馮澥有意識地將蔡京與王安石區分而論。

政和元年（1111）陳瓘托張商英所呈之〈進四明尊堯集表〉已極論王安石配享之不妥，但徽宗將陳瓘流放。楊時罷王安石配享的建議能夠接納，與朝廷全面推翻蔡京之政、取消王學一尊地位以統合各方人才有關。欽宗批答改從祀之議時言「合依鄭康成等例」，¹將王安石當做一位註經功臣。張翰鈺指出耿南仲（?-1129）憑藉其師傅之臣身份對欽宗的影響，阻止了楊時廢除王學的建議。²據《朱子語類》記載，耿南仲向欽宗闡述，熙豐時期人才、兵力、財政皆十分鼎盛，勝過「祖宗時」。³馮澥言「罷安石配享而列於從祀，此固公議所在」，將王安石地位恢復到哲宗時期的從祀，亦可看作是矯正蔡京以私人目的過尊王安石的舉措，有利於王學正常化。相比於學友、門人不斷強調楊時論政的切要與正義，朱熹反認為楊時兩年朝官「只是說得那沒緊要底事。」⁴正值需團結人心之際，楊時藉助於已被朝野接納的蔡京禍國論攻擊王學，引發太學騷亂，背離了欽宗、吳敏命其穩定太學的初衷。大改「國是」必激起更大分裂，楊時致仕、陳公輔被貶是欽宗及宰執穩定時局的必要舉措。

對於陳過庭、馮澥提到的太學向來存在、又被楊時激發的學術爭端，此值得深思。崔鷗等人認為此論不確，可能是長期在地方任職的觀感。近來已多有學者指出蔡京主持下的「太學三舍法」和「天下三舍法」並不如史書、理學家所述，

¹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54，靖康元年五月，頁 1711。

² 張鈺翰，《北宋新學研究》，頁 78-79。

³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01，〈程子門人•楊中立〉，頁 2572-2572。

⁴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01，〈程子門人•楊中立〉，頁 2572。

成功以王學鉗製思想、控制仕進。如胡永光認為蔡京以大量資金支持太學和地方學校，推行王學以「一道德」，但地方學校客觀上形成了可供年輕士人交流的「文化場域」。而對於太學，蔡京亦遠未能觸及所有學官與學生，例如反對蔡京的蔡佃（崇寧二年進士，1103）得以通過所有太學考試，傅察（1089-1125）、張綱（1083-1166）由太學為官後雖因不受蔡京籠絡而被推遲升遷，最終仍然身居要職。¹朱銘堅也舉出：學生中，王庭珪（1080-1172）、曹唐老（？）、劉才邵（1086-1158）偷習蘇軾、黃庭堅詩文，劉勉之（1091-1049）學習二程著作；學官中，有同情王崇之（1082-1125）者勸其勿引蘇軾文句而助其登第，胡安國甚至在任學官時學程頤、張載（1020-1077）之學，並與程門楊時、遊酢（1053-1123）、謝良佐（1050-1103）交遊。故而朱氏指出，許多後來的反王者實得益於太學系統。²單從不斷攻擊蔡京的陳東能夠長年居留太學看，對於未進入仕宦系統者，蔡京實亦無可奈何。

「一道德」的學術政策不僅未能調一士類、培養王學傳人，反而造成王學霸道的觀感，引發不明京城實況的在野士人焦慮，如前文所述陳瓘、蘇轍的晚年情態即是如此。從此時大臣中維護王學者僅陳過庭、耿南仲、馮澥二人看，徽宗時期仕進者中尊崇王學的比例不升反降。神宗時代進士中存在一批王安石高徒，如陸佃、龔原、蔡京、蔡卞、翟思、薛昂、葉濤、鄧洵武、周種、周秩、陳詳道、陳暘等人。也有單純以之為進身渠道者，如楊時熙寧九年（1082）以王學登第後，很快轉入程頤門下，同年進士陳師錫起初便不信王學。但王學仍然吸引一批私淑者，如耿南仲、馮澥、陳瓘等人。至北宋晚期，王門弟子多已凋零，亦未有傑出再傳弟子。耿、馮二人均為神宗元豐五年（1082）進士，陳過庭舉第於紹聖年間，亦即言，徽宗時期太學與科學並未培養出王學維護者。故而，王學自身傳承的失敗及朝廷收拾人心、統合眾力的策略，才是王學於兩宋之際地位降低的內、外原

¹ Yongguang Hu, "A Reassessment of the National Three Hall System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4:1 (2014), pp.139-73.

² Chu, Ming-kin, *The Politics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in Northern Song China*. pp.192-195.

因。

六 本章結語

本章分析哲宗親政至北宋滅亡時期的王安石評價。哲宗親政時，章惇、蔡卞、曾布等人領導的群體從起初便設定了強硬路線，立元祐黨籍以報復元祐大臣，並防止政局反復。而「紹述」，即繼承神宗-王安石政策的精神依託，是蔡卞將王安石塑造成政事學術的精神領袖。但後來曾布立異，扮演制衡者角色，以尊崇神宗、反對過尊王安石的態度，醞釀調和政局，並在徽宗早期得以實踐。曾布試圖與徽宗調一士類，牽復中立之士及元祐人物。但紹聖高壓政治造成的裂隙無法被單純的人事政策彌縫。因「建中」失敗、「紹述」受阻，徽宗放棄調和方案，在蔡京紹述父兄之說的引導下，將反對者、中立者一律打入「元祐黨籍」，擴大了新法的對立面。

較之於元祐時期，哲宗與徽宗時期的「國是」不但是政策理念，更因延續神宗時代的禮文建設及王安石經學而高度意識形態化。回向三代的光明口號，加之一系列實體化儀典，將肅清政治及奢靡行動合理化。如此環境下，原本不好名利的王安石被塑像崇拜，得從祀、配享孔廟，又被封王，成為非正常的意識形態符號。對王安石極惡及極優的不合理評價，正產生於各自政治路線的表述與強化之中。紹述之政與元祐政治都擴大了王安石對於新法的意義。元祐大臣用王安石代替神宗，承受變法之責。而王安石得到從祀、配享等崇高禮遇，則是源於蔡卞等人對王安石的強烈崇拜，以及蔡京利用王安石政治、學術的象征意義為政策提供精神支持。而徽宗與蔡京也需要神宗-王安石的君臣模式為樣板。後世將王安石等同於新法，正來自於北宋晚期的政治論述。

在反復的政治傾軋，以及王學與政治高度融合的情形之下，劉安世、蘇轍、陳瓘、陳師錫、楊時等人意識到必須批判王安石心術、學術，才可能撥亂反正，王安石實際淪為政爭的磨心。至宣和末年家國危機，徽宗君臣逐步解開學禁、黨

籍，以求聯合眾力，在楊時等反王學者的訴求之下，欽宗朝廷矯正了過尊王安石的傾向，降孔廟配享為從祀，但並未如楊時等人所盼而追罪於王安石。作為官學的王學傳播雖廣而發展有限，在危亡時期，大臣中僅有少數王學維護者。

觀察神宗及其後的北宋政局，可以看到北宋晚期皇帝與士大夫既追求遠大政治理想，又需克服施政的副作用，即士論紛紛、君臣嫌隙、朝野分裂。儘管解決後者本是前者的應有之義，如神宗、王安石的「一道德，同風俗」理念。但在具體實踐中，前者反而是後者產生及加重的原因。自元祐時期起，君臣達成政治目的的方式主要有兩種：一是堅守理念與路線，以朋黨、小人之名肅清異見者。二是淡化政治理念，以務實態度兼容各派人士。但第一種方式往往佔據優勢。首先，某種政治理念的強硬派經常依靠煽動危機感佔據輿論高地，且其行動往往具有不可逆性。而第二種方案之主導者，即政治中立者則容易被指控為反對者之同黨而遭到清除。從這個角度分析，將對影響王安石評價問題的人物劃分為極端派（各種路線）和中立派，或許比傳統以新黨、舊黨劃分更有效。

在每一時期，均有認同當時路線又主張兼容的溫和派，以及無固定路線、意識形態的中立者，如元祐時期的范純仁、范純禮、李常、王存、彭汝礪、曾肇、盛陶、王彭年等人；紹聖、元符、建中靖國時期的曾布、李清臣、黃履、陸佃、彭汝礪、曾肇、上官均、董敦逸、葉濤、陳瓘、鄒浩等人。這些人物學術、政見各有所向，但皆有溝通調和之舉。元祐時期，反對迫害熙豐大臣者多被定為「安石黨人」、「蔡確黨人」、「熙豐黨人」。崇寧時期，大批中立之士被歸為「元祐黨人」。諸如陸佃、龔原、彭汝礪、曾肇等人歷任三朝四期，但在每一時期都被視為前一時期之餘黨。從中立人士的遭遇中，頗能看到黨名是如何被「反向」製造而成形。而對於王安石較為合理、無目的之評價，即多來自於中立人士，因其不斷被抹殺，對王安石帶有強烈目的性的評價——無論其外表是批判或尊崇，始終佔據上風。

第三章 南宋核心政治問題與王安石評價

對於南宋的王安石評價，既有研究已構建出基本的演變脈絡，相較於北宋部分遠為豐富，顯示出官方的政治定性、士大夫的政治理想以及理學家的意見，是影響南宋王安石評價的三大因素。但這些研究中也存在一些刻板描述，未能充分揭示王安石評價問題的複雜性及時代意義。

南宋人對王安石的評價總體為負面，但仍存在不同立場與情感色彩的表述，以及各時期的動態變化。南宋早期評價直接關乎政治利益，此與北宋晚期相承。具體而言，主要是「元祐黨籍」入籍者的平反，以及黨籍後人在南宋初期獲得權力、參與國家重建的過程。但就更長時段而言，南宋人評王安石又與北宋有顯著差異。南宋面對北宋末年不及迎接的挑戰，為再造及延續國祚，經歷了反思亡國之禍、辨析國策正誤的過程。而神宗與王安石變法正是南宋君臣、士大夫討論治道時極為重要的歷史借鏡。王安石的政治理念、為政方式與性格形象，被朝廷「國是」、政策及士大夫政治訴求所運用。其中雖不乏客觀的反省，但評價話語產生的動力還在於借古諷今。尤其是隨著時間推移，上距北宋漸遠，王安石在政論中逐步淪為工具意義的政治符號。

從官方層面看，宋高宗立國不久，王安石即被作為亡國元凶追罪，但人格、學術尚未被完全否定。至宋孝宗(1127-1194)淳熙(1174-1189)晚期由洪邁(1123-1202)上呈的《四朝國史》，將王安石定為奸邪。淳祐元年(1241)宋理宗(1205-1264)御筆，升周敦頤(1017-1073)、張載、程顥、程頤、朱熹從祀孔廟而罷黜王安石，責王安石為「萬世之罪人」。¹既然肯定元祐而否定熙、豐的官方意識在立國之初已被確立，王安石學術也早已喪失獨尊地位，為何士大夫仍不斷攻擊王

¹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9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11，頁8-9。

安石，致使國家意識中的王安石完全負面化？衡量南宋士大夫的歷史論述，必須考慮其面臨的嚴峻現實。報仇雪恥並恢復祖宗疆域，以及經營、保全南宋朝廷，始終是朝廷及士大夫最為關切的問題。王安石評價的負面化、複雜化，即是在士大夫針砭現實問題、批判當朝人物時發生。總結而言，這些議題主要涉及三大方面：(1) 財稅政策；(2) 「恢復」問題；(3) 權相問題。此三大問題在現實政治中往往交織成一體，但為清晰敘述，本章將分論其對王安石評價產生的影響。

從理學層面看，南宋初期理學家楊時及其門人，以及胡安國、胡宏父子等人對王安石評價極為嚴苛。而至南宋中期，經由朱熹、陸九淵重新處理，王安石人格、志向之高尚以及文章成就又得到正面發揚。這一現象，既與士大夫以「恢復」為中心的經世之志有關，也是理學本身趨向精細化的結果。

與政論與學術相配合的，是士大夫反思北宋興衰而形成的歷史敘述。由於大量北宋官方典籍在靖康之亂中遭到毀壞，南宋朝廷依賴殘稿，補之以私人史著、筆記，逐步重建北宋史。這一補缺和重整的過程，給予新史書巨大的敘述空間。北宋史觀雖從高宗君臣重新立國不久即已具備雛形，但敘史意向依然隨著歷朝具體政治氛圍而變遷。以各階段史書評價王安石的基本特徵為參考，稍分析史書編撰過程，可以看到王安石評價的大致變遷輪廓。在此基礎上，分析重點仍落在編撰者的身份、立場及訴求。在已有研究的基礎上，本章旨在補充南宋王安石評價中的重要現象，並以治道探討為中心，進一步探究評價現象背後的政治、學術問題及士大夫訴求。

一 國家重建背景下高宗朝廷對王安石的態度

關於高宗朝廷對王安石評價的論述頗多，如李華瑞將其過程總結為：高宗與力主程學的趙鼎（1134-1139）將北宋亡國之責追溯到王安石。隨著戰事稍緩，局面初定，高宗命范沖（？-1141）主持重修《神宗實錄》、《哲宗實錄》，范沖「盡

書王安石之過，以明神宗之聖」的書寫原則得到高宗讚賞。¹這一判斷非常精當，不過，其中一些重要細節還有解釋的空間。例如，為何高宗一定要將亡國之罪上溯至神宗朝的王安石，而非止步於徽宗朝的蔡京？另外，程學又何以能代表「元祐」，成為士大夫的參政資本，甚至是帝王也必須重視的政治力量？

學者常依據南宋科場採用王安石新學與理學的情形，以及儒者從祀情形的變遷，來判斷王學地位的升降。如緒論所提及的程元敏、何湘妃、漆俠、李華瑞、余英時、金生楊等學者的研究。在此敘述邏輯下，南宋初期學術被視為以王學、程學為主要參與者的競逐：由於科舉標準的慣性，王學地位呈現為漸進式的衰落，經由張栻（1133-1180）、朱熹、呂祖謙（1137-1181）等人的傳揚，至孝宗淳熙前後，理學終於大盛，而王學式微。另外，從學派的政治背景看，趙鼎被視為程學擁護者，而張浚、秦檜（1090-1155）等人則被視為王學維護者。但是這一歸納也存在漏洞。高宗朝多數時間都不由程學擁護者主政，如趙鼎前後主事不到五年，在其前後主政的黃潛善（1078-1130）、汪伯彥（1069-1041）、呂頤浩（1071-1139）、朱勝非（1082-1144）、秦檜、沈該、湯思退（1117-1164）等宰執及其僚屬皆以實務見長，思想應接近神宗時代以來的「幹才型」官僚。那麼，為何高宗朝乃至此後的政治輿論始終否定王安石？遲至理宗淳祐元年，王安石孔廟從祀才被撤除，此又被認為是王學在南宋仍長期居於高位的象徵。然而，已然定王安石為歷史罪人的南宋朝廷，為何不配合政治論定，同步否定王安石的學術地位？這些是本節關注的問題。

（一）追溯亡國之罪至王安石的過程與邏輯

1 宋高宗追罪王安石的目的

高宗登基之時，朝廷即宣佈「紹祖宗垂創之基」。²鄧小南認為，「光復祖宗基業」的口號下掩蓋著皇帝與各派臣僚不同的目標。高宗意在證明自身正統地位，

¹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引言至第一章，頁 3-18。高宗與范沖對話，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9，紹興四年八月戊寅朔，頁 1289；以及《宋史》，卷 435，〈范沖傳〉，頁 12905-12906。

²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3825，滕康〈高宗登極大赦詔〉，頁 82。

與哲宗、徽宗的「紹述先帝（神宗）」拉開距離，以爭取天下人心，而如李綱、張燾(1092-1167)等大臣則試圖以此勸說高宗收復故土。¹高宗標舉「祖宗之法」，以書寫、評判北宋歷史來宣示繼承祖宗。為避免將祖法解讀為恢復疆域、迎還二帝，高宗將尊崇祖法限定在政策法令層面。高宗在紹興年四年八月說出「朕最愛元祐」，並同意范沖「盡書王安石之過」，其實蘊含了兩層意思，第一是追溯亡國之罪至神宗時代，第二是以王安石代神宗之罪。後者較容易理解，從後世對北宋史的慣常觀感看，前者似乎也理所當然。但正如第二章所述，北宋末年徽、欽二帝包容各派、爭取合作，朝廷也存在是否溯罪至王安石的爭議，最終欽宗信從馮澥之論，止步於歸罪蔡京。神宗是徽、欽二帝的父、祖，欽宗在家國危難之際將責任限定在少數徽宗朝大臣，便不傷及神宗名譽。而將神宗朝至徽宗朝視為一個整體，以區別於北宋開國至神宗之前的歷史，正是南宋立國以後才固化的歷史敘述。其根源，正是高宗君臣共同制定的敘述策略。那麼，高宗君臣何以一定要追溯至神宗時代？²

追罪至王安石，是靖康元年崔鷗、李光、楊時等人的意見，並不代表主流，而至南宋初期，在高宗減輕徽宗罪責的心理下，這一意見逐步被朝廷採納。北宋滅亡之際，國人最為強烈的心理反應是對徽宗君臣的怨恨。高宗登基詔書中，雖將國禍歸因於大臣，卻也委婉批評了徽宗：「列聖嗣無疆之曆，保邦隆不拔之基。屬以朝奸，稔成邊釁。」³靖康二年初金人攻破開封之後，大臣孫傅（?-1128）與張叔夜（1065-1127）為保留趙宋社稷、阻止金人策立異姓，上書建議金人：若

¹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14 修訂版），頁 456-464。

² 劉子健從北宋滅亡造成的心理衝擊著眼，認為南宋的根本問題，即如何鞏固帝國，促使君臣嚮往曾被證明有效的價值觀念，否定王安石的變法思想，並崇奉以司馬光和程門為代表的「道德保守主義」。見劉子健著，趙冬梅譯，《中國轉向內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頁 60-76。曹家齊從元祐時代對嘉祐政事的崇拜，解讀出宋高宗「愛元祐」實則是以仁宗之治、「祖宗家法」為效法對象。見曹家齊，〈「愛元祐」與「遵嘉祐」——對南宋政治指歸的一點考察〉，《學術研究》第 11 期（2005，廣州），頁 103-107。方誠峰則認為宋高宗標舉元祐，並非是北宋熙豐、元祐之爭的延續，而是必須依賴「元祐皇后」孟氏來獲得政治合法性。見方誠峰，〈補釋宋高宗「最愛元祐」〉，《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9 卷第 2 期（2014，北京），頁 69-76。

³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3825，滕康〈高宗登極大赦詔〉，頁 82-83。

因為徽、欽二帝先後失信而不欲立此一系，則可立神宗之子，即燕、越二王其一為帝。¹金人不聽，「詔降宋二帝為庶人」。²金人以徽宗、欽宗失約為由侵略滅國，大臣亦直書可不立徽宗一脈，可見當時輿論對徽宗一脈頗為怨恨。

建炎二年三月宗澤（1059-1128）上書高宗，勸其還京：「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廟，弈世聖人。（中略）偶緣玩習太平之久。文武恬嬉。狃於驕淫矜誇。忘戰守之備。遂致金人橫肆。」³也委婉批判了徽宗。至建炎三年「苗劉兵變」事件中，隆祐太后（即「元祐太后」）孟氏面對苗傅（?-1129）、劉正彥（?-1129）對高宗合法性的質疑，說道：「自道君皇帝任蔡京、王黼，更祖宗法度，童貫起邊事，所以招金人，養成今日之禍。豈關今上皇帝事。」⁴可見在南宋初期，輿論並未將「更祖宗之法」直接上溯到神宗時代，而是限定在徽宗時代。對徽宗的批判無需避忌，且已連帶威脅到高宗的合法性。徽宗、高宗的父子關係是南宋立國的基礎，高宗不能與徽宗切割，只能巧妙維護。在立國穩定之後，高宗不能容忍臣僚對徽宗的持續批評。細讀紹興四年八月高宗與范沖的對話，可以發現高宗對徽宗的迴護：

（范沖）：「王安石自任己見，非毀前人，盡變祖宗法度，上誤神宗皇帝。天下之亂，實兆於安石，此皆非神祖之意。上曰：「極是，朕最愛元祐。」（中略）（上曰：）「道君皇帝聖性高明，乃為蔡京等所誤（後略）。」沖對：「道君皇帝止緣京等以紹述二字劫持（後略）。」（范沖）：「臣頃在政和間，常聞道君皇帝六鶴詩一聯云：『網羅今不密，回首不須驚』，宣示蔡京等云。此兩句專為元祐人設，以此知道君皇帝非惡元祐臣寮。」⁵

范沖的王安石誤導神宗之論，正對應著高宗的蔡京誤導徽宗之論。自此，王

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建炎元年二月丁卯，頁 40-43。

² 〔元〕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3，〈太宗本紀〉頁 56（後文引用此書將省去作者信息）。

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4，建炎二年三月丙戌，頁 295。

⁴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1，建炎三年三月癸未，頁 419。

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9，紹興四年八月戊寅朔，頁 1289。

安石誤導神宗、開啟變法時代，並成為蔡京迷惑徽宗之導源的歷史敘述被官方確定。這一佔據上風的歷史邏輯，實始於趙鼎之議。建炎三年（1129）「明受之變」發生後，朝廷「赦天下，舉行仁宗法度，錄用元祐黨籍。嘉祐法有與元豐不同者，賞格聽從重，條約聽從寬。」¹高宗度過謀反之劫，急於宣示寬仁之政。在此語境下，建炎三年六月，尊崇程門的司勳員外郎趙鼎以「收人心而召和氣」勸高宗罷王安石之神宗廟庭配享，延續靖康年間楊時等人的行動：

司勳員外郎趙鼎言：「自熙寧間王安石用事，肆為紛更，祖宗之法掃地，而生民始病。至崇寧初，蔡京託名紹述，盡祖安石之政，以致大患。今安石猶配饗廟庭，而京之黨未族。臣謂時政之闕，無大於此，何以收人心而召和氣哉？」上納其言。遂罷安石配饗神宗廟庭。²

「盡祖安石之政」將王安石與蔡京論為一脈相承，也否定了神宗時代以來的嚴厲法條。因為南宋立國需要大量「才吏」，呂頤浩應對「明受之變」立下大功，先後拜尚書右僕射、左僕射，況且正值收招各路人之心時，故朝廷不能誅「京之黨」，只能罷王安石的神宗廟庭配享，以宣示效法仁宗寬仁之政。王安石距離高宗朝廷較為遙遠，削弱其地位對當朝人事利益幾無影響。胡安國長子、中書舍人胡寅（1105-1161）為朝廷撰寫〈追廢王安石配享詔〉，歸結亡國之罪為王安石「變亂舊章，戕毀根本」，並以《春秋》大義的名義懲罰「荆舒禍本」，最後批判王安石於學官罷《春秋》，毀壞夷夏之分、君臣之綱。胡氏父子的理論，合於高宗宣揚《春秋》尊君理論的意向，也為追罪王安石提供了學術支持。

2 南宋初期王安石缺乏維護者

緒論部分已稍述及，近藤一成將「實務派」官僚的當權作為南宋初期王學、程學關係趨向緩和的主要原因。³何湘妃亦認為，建炎三年至紹興三年（1129-1133）呂頤浩主政時期，王安石「毀譽未定」，是因呂頤浩所用「才吏」多為蔡京、王

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2，建炎三年四月乙卯，頁 472。

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4，建炎三年六月己酉，頁 494。

³ 近藤一成，〈南宋初期の王安石評價について〉。

黼系。¹兩宋之際，蔡京、王黼系士大夫遭遇毀滅性打擊。其中部分遺留至南宋初期，在理財等實務中發揮重要作用。不過，此類人士對王安石評價作用有限。

首先，蔡京、王黼等徽宗朝大臣被論為亡國元凶，其跟隨者也失去話語權。靖康時期，白時中（?-1127）、李邦彥（?-1130）、張邦昌（1080-1127）、王時雍、唐恪（?-1127）、耿南仲、吳敏、蔡懋、宇文虛中（1079-1146）、鄭望之（1078-1161）、李鄴（?）皆主張對金求和。張邦昌還被金人冊封，建立「大楚」政權，王時雍積極讚成，馮澥也因與張邦昌之故舊關係，曾短暫參與其中。後張邦昌與王時雍均被誅殺。此類人士於建炎初期因遭李綱論列而被高宗定罪。另外，還有為數不少的蔡京、王黼系大臣與徽宗、欽宗一道被金人擄走。蔡京、王黼系政治人物在數量及名譽上，都不再佔據優勢。²高宗所能依賴的人才除原為朝官而流寓至江南者，便是江南在地士人及元祐人士。³此時所謂「元祐」士人，是原「元祐黨人」的子、孫、曾孫輩，無論是因黨籍身份長期無法入仕，還是出於孝順父祖，其對「元祐」政治精神仍然認同。

再者，蔡京、王黼系大臣並不真正服膺王安石學術。王安石雖被反新法者論為蔡京之淵源，但實際上蔡卞、薛昂、蹇序辰、鄧洵武等人去世或致仕後，蔡京周邊崇王者已不多。靖康元年蔡京、王黼系大臣中，除耿南仲外，其他並未維護王安石名譽。⁴陳過庭在宣和二年十二月（1120）論方臘（?-1121）之亂源自蔡

¹ 何湘妃，〈南宋高孝兩朝王安石評價的變遷過程與分析〉，頁 5-13。

² 外山軍治認為蔡京、王黼系中最有勢力者多在靖康之變中遇害，而蔡京專制時期流放的「舊黨」人士卻因身處地方而免遭災難，待南宋初安後在新朝廷中集結起來。見〔日〕外山軍治，〈靖康の變における新舊兩法黨の勢力關係〉，《金朝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4），頁 594-618。

³ 寺地遵將紹興初期人物分為三類：（1）呂頤浩及其所引用的山東「才吏」，多為原蔡京、王黼系人物；（2）江南在地士人，其中多有反對蔡京而任職地方或閒居鄉里者；（3）元祐系士人，如彈劾呂頤浩、推薦趙鼎等人的常同（1090-1150，常安民之子）。其中（2）、（3）類士人的崛起蠶食了呂頤浩所用蔡京、王黼系勢力。見〔日〕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頁 87-92。

⁴ Charles Hartman 認為蔡京系人士允許楊時等人論王安石之罪，是因由蔡京上訴至章惇、王安石的論述，可以減輕自身參與蔡京政事的罪責。見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s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250.

京、王黼，請竄二人，但自身反遭外放，¹而馮澥亦曾「論西事與蔡京忤」。²此二人維護王學，卻不屬蔡京、王黼系。現代學者為王安石翻案，多以理財與斂財、道德與非道德區分王安石與蔡京。³其實區分王安石與蔡京之論，源於北宋晚期的王安石尊崇者，如第二章所述陳瓘一度所持的論述，以及靖康年間馮澥極論王安石其與蔡京之不同。寺地遵指出，蔡京派的所謂「新黨」在北宋末年形成「權門」，是王安石之外的另一種政治勢力，只是其取財方式學自王安石，故被視為王之同類。⁴即便蔡京、王黼系官僚勢力還在，多半不會積極維護王安石，只是亦不會主動批判而已。

根據以上分析，蔡京、王黼系官僚雖因呂頤浩當政而得用，但不會對王安石名譽產生重大影響。事實上，在牽復「元祐黨人」的政策之下，王安石政治地位被全面否定，是元祐而非熙、豐的歷史觀在立國之初已經確立。建炎元年五月高宗登基後不久即以司馬光配享哲宗廟庭，此年稍後又褒贈呂公著、呂大防、范純仁等元祐大臣子孫。⁵蔡確被罷哲廟配享則應在紹興初期。⁶建炎三年六月高宗因趙鼎之言而罷王安石神廟配享。建炎四年六月（1130）高宗批評王安石經學造成史學荒廢，右相范宗尹（1100-1136）回答「安石學術本不至是，由蔡京兄弟以紹述之說，敷衍被蔓，浸失其意，然自非卓然特立之士，鮮不為誤。」，高宗以為然。⁷范宗尹對王安石存有持平之論，在高宗面前點到即止。此後不久，呂公著之孫呂聰問上書請求褫奪王安石之謚號「文」，但朝廷並未實行，僅毀抹追封王安石舒王之詔。⁸而王安石舒王爵位早在建炎之初已被褫奪。高宗早期王安石的評

¹ 《宋史》，卷 353，〈陳過庭傳〉，頁 11139。

² 《宋史》，卷 371，〈馮澥傳〉，頁 11522。

³ 張呈忠，〈變法•更化•變質——試論北宋晚期歷史敘事三部曲的形成〉，《歷史教學問題》2019 年第 5 期（上海），頁 49-57。

⁴ 〔日〕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研究》，頁 44。

⁵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4，建炎四年，頁 957。

⁶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乙集卷 4，典禮•高廟配饗議，頁 566。

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34，建炎四年六月己亥，頁 670。

⁸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9，紹興四年八月戊丙申，頁 1296。

價情形，其實是實務派官僚並不掛心王安石名譽，而朝廷牽復的元祐後人，以及一度主政的趙鼎所汲引的程門後人，幾乎未遇阻礙便完成了對王安石政治地位的徹底否定。

（二）批判王學：程門實現政治化的過程

靖康元年論罷王安石配享孔廟，增加了楊時的信心，而又因為禁王學之議引發太學生沸騰，楊時深感必須系統性駁斥王安石學術，於是撰寫《神宗日錄辨》、《三經義辨》、《字說辨》等著作。¹與蘇軾、陳瓘等人相同，楊時學術著作是政治批判的自然延伸。楊時在南渡後以《三經義辨》教導弟子王居正（1087-1151），王居正於紹興五年三月（1135）上《辨學》批判王安石、王雱父子學術及政論，楊時另一門人朱震（？-1138）此年六月請上楊時《三經義辨》。²據言二書「並列秘府，自是天下不復言王氏學矣。」³此類敘述，實源自於楊時自述及門人。羅家祥認為《三經義辨》、《辨學》學術性有限，其真正意義是作為政治紐帶，聚集批判王學的學者。朱學博亦指出《三經義辨》實際影響力被高估，《三經義辨》比王安石《三經新義》更快消亡，是因其論專攻王學，而無益於士人學習解經。⁴總之，楊時之評王學及程學，更需要從政治角度考慮。土田健次郎指出，楊時靖康年間反王學、將王學作為蔡京的政治原理，不覺間將王學與程學論述為對立的政治原理，從而擴大了程學的社會影響力。⁵靖康元年的反王學者中，楊時是二程門人，其他台諫官學無定師。若論楊時憑一人之力攻倒王學，則是竊取了徽宗晚期至欽宗時期調整王學的普遍士論。

對於楊時的反王論，多有學者總結其思路，可歸納為：（1）辨析義利，批判

¹ 羅家祥認為〈答蕭子莊〉一書體現了楊時因論罷王安石配享而生出信心，〈與吳國華別紙〉一書則體現了楊時對承擔闢王學之責的自我期許。見羅家祥，〈楊時與兩宋之際的王氏新學〉。

² 〔宋〕王應麟，《玉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42，〈藝文·紹興三經義辨〉，頁 804 下 a。

³ 〔元〕馬端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185，經籍考十二·經·經解，頁 5450。

⁴ 羅家祥，〈楊時與兩宋之際的王氏新學〉；朱學博，〈楊時《三經義辨》輯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5 期（2017，長春），頁 88-97。

⁵ 〔日〕土田健次郎著，朱剛譯，《道學之形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433-434。

王安石理財逐利；(2) 批判王安石對天道性的理解；(3) 批判王學摻入佛學；(4) 「不知事君道理」，言行、文字多有冒犯神宗。¹義利之辨是最常見的反王話語之一，元祐時期司馬光、劉摯、王巖叟等人皆有議論。而有關神宗與王安石之關係，則是蘇軾、陳師錫、陳瓘等人擅長的議論。所謂批判王學，實還包含政治、心術，也可視為楊時對元祐大臣批判王安石的歸結。前文已論陳瓘一身集合了諸家攻王之論，並多得蘇軾精髓。楊時亦集大成，以二程之學為其特質。夏長樸認為程頤因舊黨標籤而被主王學者打壓，實則徽宗朝「學禁」無意間將「元祐學術」等同於道學，客觀上有利於道學發展。²「學禁」增強了「蘇學-王學」及「程學-王學」的對抗性，一定程度也宣傳了蘇門，以及政治地位不高的程頤。京師太學之中，學習蘇、程之風興盛，地方應更為可觀。

當「黨籍」、「學禁」解除，楊時將反蔡京者因政論失敗而衍生出的學術反思帶回政治場域，最終完成了陳瓘晚年的事業。與陳瓘聚焦於政局相比，楊時之論對政局影響不大，反將被重新激活的「元祐」政治能量注入程學，對其學術本身意義重大。土田健次郎論道，楊時晚年撰寫反王著作，組織王居正、陳淵、廖剛（1070-1143）、楊迪（？）等人搜集程頤批王材料，並同步進行二程語錄的整理及程門的溝通工作。反王是從外部擴大程學影響，而構建程門則促進了內部統一。³楊時《三經義辨》其實頗有缺陷，陳淵等弟子塑造楊時身後形象時，刻意誇大了楊時終結王學的作用。⁴攻王的過程，其實亦可看作構建程門的方式之一，即通過論述與王學之對立處，界定出程學的特質。故相對於二程本人，楊時構建的程門不可避免地更具攻擊性與政治性，反王傾向被深刻烙印在學派性格中。而楊時反王學的真正意義，即在於藉助「元祐」政治資源，使程學參與南宋國家重建。

¹〔日〕土田健次郎著，朱剛譯，《道學之形成》，頁 435-443；夏長樸〈「安石力學而不知道」——楊時評王安石新學〉。

²夏長樸，〈從李心傳《道命錄》論宋代道學的成立與發展〉，《宋史研究集》第 36 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頁 1-65。

³〔日〕土田健次郎著，朱剛譯，《道學之形成》，頁 434-456。

⁴朱學博、和溪，〈楊時身後形象的人為塑造——兼論楊時墓誌撰寫的風波〉。

（三）高宗制衡王學與程學：阻止新道統出現

史料及以往研究顯示，終紹興時期都有崇尚王學者。但具體分析之，所謂崇尚王學之大臣，如張浚、秦檜，其實只是擔憂趙鼎推崇的二程之學獨大，而真正以行動支持王學者多在下僚及民間。紹興四年三月趙鼎為參知政事，「上命鼎薦舉人才，鼎即以王居正、呂祉、董弅、林季仲、陳橐、朱震、范同、呂本中上之。」¹至紹興六年十二月趙鼎首次罷相，此兩三年是程學發展的黃金期。趙鼎是邵伯溫門人、邵雍再傳，又推崇程學，與程學門人范沖是姻戚。司馬光家族與范祖禹家族結交久遠，而邵氏及范氏亦以司馬家為紐帶在洛陽交遊，邵伯溫與范沖必定相識。另外，推尊張載且習程學的名宿胡安國也與趙鼎相善。可見趙鼎一身集合了司馬光、呂公著、范祖禹等元祐大臣的政治資源，也連接起了關、洛之學，成為可供元祐後人與程學門人晉升的權力樞紐。在復用元祐的政策庇護下，不斷進用尚好程學者，產生了政治、學術一體化的現象。朱勝非（1082-1144）記載，此時能習讀程學文章者常能快速進遷，如張九成（1092-1195）、林季仲（1088—1150？）等人，甚至程文不善依然可被擢為狀元，如汪應辰（1118-1176）。²這種傾向遭到時人議論，朱勝非、張浚、陳公輔等人即公開批判之，紹興七年張浚、陳公輔遂展開遏制洛學的行動，二人並非出於投機，在王學與程學之間搖擺，而是認為程學與王學都有「黨同」之弊，而任何思想的一元化皆易使政治走入誤區。紹興六年十二月（1137）陳公輔上奏言：

自熙豐以後，王安石之學著為定論，自成一家，使人同己，蔡京因之挾紹述之說，於是士大夫靡靡黨同，而風俗壞矣。（中略）使頤尚在能了國家事乎？取頤之學，令學者師焉，非獨營私植黨，復有黨同之弊，如蔡京之紹述，且將見淺俗僻陋之習，終至惑亂天下後世矣。且聖人之道，凡所以垂訓萬世，無非中庸，非有甚高難行之說，非有離世異俗之行，在學者允

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4，紹興四年三月戊午，頁 1222。

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88，紹聖五年四月，頁 1477。

蹈之而已。伏望聖慈特加睿斷，察群臣中有為此學相師成風，鼓扇士類者，皆屏絕之。¹

所謂禁學，主要是針對「鼓扇士類者」。陳公輔對王學、程學皆感憎惡，而張浚則認為二者皆有可取。七年五月，張浚推薦至經筵的程門高足尹焞（1071-1142）因陳公輔請禁程學而辭命，張浚還「顯言其學行，請趣召之」，²可見對程門正宗的崇敬。吏部侍郎呂祉（1092-1137）在建康聽聞禁伊川學，上疏讚同。³呂祉與張浚有隙，所發出於己見，而非迎合張浚。趙鼎當政時期，多有臣僚憂慮一味尊尚程學而濫進人才，將造成學術壟斷、誤導朝政的情形再次出現。

張浚平日素有蔡京、王黼系人士不可全罷之論，與趙鼎有所齟齬。在紹興七年趙鼎短暫外任期間，張浚曾試圖修訂《神宗實錄》、《哲宗實錄》。多有學者認為張浚崇王學，將修史看作為王安石翻案。⁴這一說法實際可追溯至趙鼎復相、張浚罷相後，紹興八年七月張戒（宣和六年進士，1125）對張浚的論列：「以司馬光為非，以王安石為是」，⁵將中立之說論為袒護反面人物，從而將中立者推向反對方，是元祐以來政敵相攻的常用手法。其實，張浚持守中道，紹興七年五月論趙鼎修史不公時言：

紹聖以舊史不公故再修，而蔡卞不公又甚，每持一己褒貶之語，以騁其愛憎，今若不極天下之公，則後人將又不信。⁶

張浚認為蔡卞修史不公勝於元祐，可見對過尊王安石亦感不滿。對於修史問題，朱勝非也曾表示懷疑。范冲任職不久後的紹興四年六月，朱勝非即對范冲盡刪《神宗實錄》中蔡京、蔡卞文字表示擔憂，而高宗則以為宣仁太后洗冤之由搪

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07，紹興六年十二月己未，頁 1748。《道命錄》中，「黨同」作「尚同」，見〔宋〕李心傳撰，朱軍點校，《道命錄》，卷 3，〈陳公輔論伊川之學惑亂天下乞屏絕〉，頁 25-27。

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11，紹興七年五月庚寅，頁 1802。

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08，紹興七年正月乙酉，頁 175。

⁴ 如吳振清，〈北宋《神宗實錄》五修始末〉。及金生楊，〈張浚與新學〉，《西華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2期（南充），頁 45-50。

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21，紹興八年七月壬午，頁 1963。

⁶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11，紹興七年五月己丑，頁 1810。

塞。¹但朱勝非並不維護王安石，紹興四年三月擬召范冲，以及五月任命范冲的前一日，朱勝非皆言：《神宗史》因添入王安石《日錄》，《哲宗史》又經蔡京、蔡卞之手，故議論多不公。²紹興八年十月還有御史對此評論道：「范冲以元祐史臣之後，而膺論撰之職，則雖曰盡公，終亦致疑，此趙鼎之失也。」³後來朱熹亦評道「成書奏上，弄得都成私意。」⁴改修趙鼎、范冲版史書，並非是為王安石翻案，而是擔憂專擅輿論而造成國史不公。朱、張等人對趙、范等人修史之不滿，實具有一定代表性，也獲得高宗支持。

在秦檜主政之下，程學的確受到壓制，⁵但並不代表秦檜主王學。後人誤會秦檜尊王，與張浚的情形有相似之處。李心傳認為秦檜壓制程門是為對抗趙鼎遺留的門下士，以其多主戰而妨礙秦檜主和議。⁶何湘妃也指出程門多主戰，秦檜崇王只是將之當做攻擊、制衡程學門人的工具。而高宗逐步了解當程頤得罪哲宗的歷史後，亦對程學不滿。⁷Charles Hartman（蔡涵墨）則指出，秦檜並未改寫由趙鼎提舉的《神宗實錄》，亦未改變崇尚元祐的政治氣氛，前者是源於秦檜壓抑私人修史風氣以控制輿論的方略，後者則服務於高宗主導的政治表演：尊崇對外主和的仁宗之政。⁸若秦檜崇尚王學，則不會對極書王安石之惡的趙鼎版實錄毫無意見。關於秦檜尊王學的論述，其實亦來自他人指控。紹興二十六年葉謙亨（？）向高宗抱怨考官取士時崇尚王學，高宗言：「趙鼎主程頤，秦檜尚安石，誠為偏曲。」⁹秦檜在政和五年登第，必已習王學，而又曾從學於遊酢，與胡安國相互援

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7，紹興四年六月丙申，頁 1266。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520，元符三年正月己卯，頁 12360-12361；《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6，紹興四年五月癸丑，頁 1248。

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24，紹興八年十二月丙寅，頁 2014。

⁴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02，楊氏門人•胡德輝，頁 2599。

⁵ 如《道命錄》所載奏劄顯示，秦檜主政之下台諫持續請禁伊川「專門之學」，如紹興十四年汪勃（1088-1071）、何若（1105-1150），紹興二十年曹筠（1135 進士）、鄭仲熊（1132 進士），二十五年張震等人所奏。見〔宋〕李心傳撰，朱軍點校，《道命錄》，卷 4，頁 38-43。

⁶ 〔宋〕李心傳撰，朱軍點校，《道命錄》，卷 4，頁 38。

⁷ 何湘妃，〈南宋高孝兩朝王安石評價的變遷過程與分析〉，頁 22-29。

⁸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s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pp.271-272.

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3，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己酉，頁 2847。

引。¹靖康時期秦檜與趙鼎、張浚等人皆主戰，而建炎時期及紹興初期，秦檜又與趙鼎、張浚等人一同牽復元祐後人，對抗呂頤浩等人。秦檜並非是有固定立場的理念型、學術性官僚，而是以朝廷實務與個人利益為依歸。南宋朝廷在科舉領域長期實行多元化政策，高宗為使王學與程學相制衡，而令秦檜擔負崇尚王學的責任。Hilde De Weerd (魏希德) 研究南宋科舉標準，指出南宋政府吸取北宋時考試科目被黨爭影響的教訓，堅持「大公」與「博學」的原則，以防止科舉及時文寫作領域出現一家獨大、排斥異己的做法。²

學術一元化及學、政融合容易造成以學犯上。高宗早年曾遭遇「明受之變」，其合法性被質疑，後費盡心力收兵權，其對「尊君」問題特別敏感，因而也對強調尊卑秩序的《易》、《春秋》極感興趣。關、洛之學得進也與之相關。程學本身所具備的重視教育、干預帝王的特質，決定了其不可能得到高宗專尚。與之形成對比的是，對於秦檜「多摒棄」的蘇學、蜀士，高宗卻多推崇進用。³蘇學在經義上雖不如王學及程學，但文章獨步天下，受到朝野追捧。相較於王、程之學的顯著優勢，是蘇學強調「尊君」，以及學術、文章之多元化。對於以「尊君」論批判蔡京、王安石的陳瓘，高宗也十分欣賞，紹興二十六年（1156）九月賜謚「忠肅」，對輔臣言：

近覽瓘所著《尊堯集》，無非明君臣之大分，深有足嘉。《易》首乾坤，孔子作《系辭》亦首言「天尊地卑」。《春秋》之法，無非尊王。王安石號通經術，而其言乃謂道隆德駿者，天子當北面而問焉，其背經悖理甚矣。⁴

是元祐而非熙、豐的政治宣示，在南宋早期起到了統合人心的效果，在戰事頻仍的年代，這一歷史評判雖否定神宗至徽宗的施政，但並未引發糾紛、傷害政

¹ 《宋史》，卷 473，〈秦檜傳〉，頁 13749。

² 魏希德 (Hilde De Weerd) 著，胡永光譯，《義旨之爭——南宋科舉規範之折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頁 130-136。

³ 張健，〈從祀配享之議：南宋政治與思想視野下的蘇學地位〉，《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5 卷第 2 期（2018，北京），頁 112-127。

⁴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3，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乙卯，頁 2856。

權正當性，總體而言利大於弊。但隨著時局稍定，作為高宗之「祖宗」的神宗、哲宗、徽宗，其名譽問題逐漸浮出水面。對於如何保護神宗名譽，蘇軾、陳師錫、陳瓘等人切分神宗與王安石關係的論述提供了可行方案。而未被古今學者察覺的是，蘇軾之論其實還通過「范祖禹-范冲」的傳遞，進入了史書。紹興四年八月趙鼎與范冲入見高宗，范冲言：「先臣（范祖禹）修《神宗實錄》，首尾在院，用功頗多，大意止是盡書王安石過失，以明非神宗之意。」最後向高宗稟告其書寫原則：「直書安石之罪，則神宗成功盛德煥然明白。」¹范祖禹為人質樸，元祐八年高氏去世後，范祖禹勸誡哲宗謹守高氏之政時直言「恭惟太皇太后之政事，乃仁宗之政事也」，²並未諱言元祐改神宗之法。蘇軾〈記告訐事〉一文記述了范祖禹欲將蘇軾所陳「先帝本意」記入《神宗實錄》的場景：

（前略）然熙寧、元豐之間每立一法，如手實、禁鹽、牛皮之類，皆立重賞以勸告訐者，皆當時小人所為，非先帝本意。時范祖禹在坐，曰：「當書之《實錄》。」³

若追本溯源，區分神宗、王安石，以及神宗無過、神宗棄王安石不用等敘述實創自於蘇軾，此敘述方式在南宋影響極大，也促進了朝廷及士大夫對蘇軾的尊崇。

宣稱「祖宗之法」、「最愛元祐」的高宗，其實並未實行「異論相攪」的祖宗家法，而是容許秦檜專權，執行對金和議。另外在「尊君」宗旨下，高宗推崇蘇學，制衡王學、程學，故而高宗論秦檜尚王學，其實是為掩飾自身意志。二程後學以「元祐」為平台擴張勢力，憑藉《春秋》經等尊王之學助益於高宗政權。但其勢力到達一定程度後便產生反作用，在帝王及宰執看來，必須以北宋晚期王學為鑑，防止其以天道性命之學結黨、煽動輿論、影響政策。王學對於高宗君臣之

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9，紹興四年八月寅朔，頁 1289。

²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8，元祐八年七月癸卯，頁 361-363。

³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72，〈神宗惡告訐〉，頁 2282。

價值，即是作為限定程學影響力的規約者而存在，本身不再具備主動進取的可能。紹興七年（1137）胡安國請求去除王安石從祀，代以二程、邵雍、張載，但不報。孝宗乾道五年（1169），太學錄魏掞之（1116-1173）請去王安石父子，以二程從祀，宰相陳俊卿（1113-1186）反對。淳熙三年（1176），吏部侍郎趙粹中（1124-1187）論王安石為奸邪，提議去除王安石、王雱，孝宗不同意，對輔臣言「安石前後毀譽不同，其文章亦何可掩？」後來，孝宗同意可在不罷廢王安石的情形下，升司馬光、蘇軾從祀。然而最後，朝野的動作也僅僅是在淳熙四年去除王雱畫像。寧宗嘉定二年（1209），李道傳（1170-1217）請從祀周敦頤、二程、張載，亦未成功。¹南宋大部分時間，朝廷都未採納以程學為中心的理學作為官學。孝宗一度同意以司馬光、蘇軾從祀，而此二人之學都不具備一元化的傾向。王學與程學都致力於學術統一及學、政一體化，而由於朝廷遲遲未罷王安石從祀、亦並未在科場禁用王學，理學成為新道統的進程長時期被壓抑。

二 作為財稅政策負面標籤的王安石

南宋立國，以復行祖宗之法及反對熙、豐新法為「國是」。朝廷也確實廢止了部分北宋晚期以來的新法政策。然而，正如劉子健所指出，南宋初期軍事力量不足，相較於政治宣傳，財政來源更為關鍵。²因前後立國創制、對金戰守、抵禦蒙古需要耗費巨大的人力、物力、財力，終南宋一代，朝廷仍依賴北宋新法及聚財體制，以盡可能保證財稅收入。「背海立國」的南宋，延續北宋以來財稅趨向集中的走勢，³程度較北宋後期有過之而無不及。在此長時段背景下，始終不乏士

¹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4，典禮•元豐至嘉定宣聖配饗議，頁569。

² 劉子健，〈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1987），頁32。

³ 諸多宋代財政研究著作皆指出，從宋仁宗時代開始，直至南宋末年，宋廷總體呈現出中央掌握財權不斷擴大，上供額度不斷提高的趨勢。其中神宗時代、徽宗時代，以及高宗時代是其中關鍵而明顯的演進階段。參考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70-79；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36-37；83-94。

大夫批判朝廷聚斂害民，為地方爭取權益。其論述時常涉及王安石，賦予王安石斂財害民的形象，以勸喻當朝君臣改行寬舒之政。

（一）南宋對北宋後期財稅政策的延續及推廣

南宋朝廷雖將北宋新法定義為蠹國害民，但對其中具體政策，尤其是理財方式又多沿襲使用。從李心傳對提舉常平官之興廢的記述中即可見其大概：

提舉常平官，自熙寧初置，元祐、紹聖間，罷復不常。建炎元年五月，復罷。二年八月，復諸道常平官，還其糴本，自青苗錢不散外，常平、免役之政皆掌之。紹興九年，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為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為常平官。久之，復置提舉，東南以茶鹽司兼領，四川、廣西以提刑司兼領，仍別置官吏，及歲舉升改員。¹

提舉常平官之職雖屢易其名或併入他官，卻終有其實，而其收入主要用於軍政。以下再根據《宋會要》、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朝野雜記》等史書，對神宗至徽宗時代理財措施在南宋初期的行、廢情形稍作整理：

時間	內容	決策/實施	緣由/背景
1127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	青苗錢、常平穀	「罷青苗錢，蠲常平穀。」	高宗即位，收結人心。 ²
1127 建炎元年六月		「詔尚書戶部右曹所掌坊場免役等法及所轄庫務並歸左曹。以尚書總領。」 ³	
1127 建炎元年七月	常平司	「以常平事歸提刑司。」	宰臣李綱建議精簡機構、

¹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11，官制二•提舉常平茶鹽，頁 227。

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5，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頁 116。

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6，建炎元年六月甲申，頁 164。

			節省開支。 ¹
1127 建炎元年十月	提舉常平官	「詔帥臣監司體量罷奪（提舉官）。」	「自罷常平司。而諸路提舉官多以未受命為詞。居職如故。」 ²
1128 建炎二年閏八月	提舉常平官、青苗錢	「復諸路常平官。」「命諸路拘催青苗積次本錢。自崇寧以來，皆不得免。」	顯謨閣待制孫覲（1081-1169）入對，認為自罷常平提舉官，財力不足，非重置不足以儲財以應對天災、軍事。黃潛善奏請行之。 ³
1128 建炎二年十月	常平法、免役法、坊場法、青苗法、市易法	戶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1077-1148）、給事中孫覲、中書舍人張澂討論常平法。結果為罷廢青苗、市易，繼續施行免役、坊場。高宗詔：「青苗斂散，永勿施行。」	上述孫覲之奏；葉夢得為黃潛善言常平之利。 ⁴
1128 建炎二年十月	經制錢（鈔旁）	復行鈔旁定帖錢	呂頤浩、葉夢得言經制司所收錢中如酒糟、契稅、

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建炎元年七月己亥，頁 178-179。如前文所引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亦書「建炎元年五月，復罷」。《宋會要》記載為建炎二年六月十四，「詔諸路提舉常平司並歸提刑司。」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 43 之 13，頁 3280 上。再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元年七月「詔諸路常平司見在金銀並起發赴行在」，常平司應已罷於建炎元年五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建炎元年七月己丑，頁 173。

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0，建炎元年十月己卯，頁 235。

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建炎二年八月癸丑，頁 343。

⁴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建炎二年十月壬戌，頁 358；《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建炎二年十月戊午，頁 372-372；〔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財賦二•常平苗役之制，頁 316。

	定帖錢)		頭子等錢，收效可觀而又不至於害民。 ¹
1130 建炎三年閏八月	青苗錢	孫覲被罷知平江府。	孫覲被言者（應為趙鼎）論其在平江催繳青苗積欠，並曾建明王安石聚斂之法。 ²
1130 建炎三年閏八月	提舉常平官	「詔諸路復置提舉常平官指揮勿行。」	御史中丞趙鼎上疏。 ³
1134 紹興五年	總制司、 總制錢	「（紹興五年閏二月丁卯）命戶部尚書章誼措置財用，孟庾提領，號總制司。 ⁴ 「孟庾為執政，又增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 ⁵	
1139 紹興九年	經制司、 常平官	「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為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 ⁶	
1139 紹興九年	經制司、 常平官	「庚寅，罷經制司，令提刑兼領常平事。」	用曾統奏。 ⁷

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建炎二年十月癸亥，頁 358。

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7，建炎三年閏八月戊寅，頁 530。

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7，建炎三年閏八月乙酉，頁 530。

⁴ 《宋史》，卷 28，〈本紀第二十八•高宗五〉，頁 519。

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3，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癸丑，頁 3239-3240。

⁶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11，官制二•提舉常平茶鹽，頁 227。

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32，紹興九年九月庚寅，頁 2119-2120。另見《宋史》，卷 29，本紀第二十九•高宗六，頁 541。

除青苗法、市易法外，新法中其他理財政策並未被廢除。而常平司雖於南宋立國之初即被裁撤，但實際職務被併入提刑司、茶鹽司、經制司、總制司。而且，提刑司成為路級地方財政的重要參與者，正始於熙寧二年王安石任參知政事後，逐步將三司財政職能收歸中書省。¹作為諸法運作樞紐的提舉常平官時興時廢，說明朝廷依賴這一理財機制。高宗標舉祖宗之法，欲施寬仁之政，但現實的財政困難卻決定了財稅政策不可能回到神宗之前的狀態。建炎元年十一月，高宗駐蹕揚州不久，即「詔諸路無額上供錢依舊法更不立額，自來年始。」²對諸路轉運司上呈錢財定額，始於徽宗建中靖國元年。³放寬諸路額度後，財政問題接踵而至：「建炎二年，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於是戶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人增添商稅以解朝廷財困。⁴後呂頤浩在東南推廣經制錢，東南賦稅本只二百萬緡，此後經制錢便有六百六十餘萬緡。⁵正是在呂頤浩當政、朝廷重視理財的背景下，朝廷才接納孫覲等人奏議，重新議論熙、豐時代新法，並決定大部分可以延續。⁶建炎三年因御史中丞趙鼎上疏，朝廷又罷提舉常平官，但此時呂頤浩仍然當政，朝廷也亟需資金應對金人追擊及新朝開支，罷提舉常平官只是表面功夫，朝廷也並未聽從趙鼎之言而罷散斂之法、「復舊平糴之法」。⁷另外，趙鼎雖明確站在元祐立場，反對新法，但當政時也需承擔理財重任，只能延續呂頤浩的設施。葉適論經、總制錢時批判了紹興初期「趙鼎、張浚相繼督師，悉用取給。」⁸在任知樞密院的紹興三年冬，「鼎請立對帶之法」，⁹此正是蔡京所用鹽法。

¹ 方寶璋，〈略論宋代提點刑獄司的財經職能〉，《中國經濟史研究》2015年第5期（北京），頁50-60。

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0，建炎元年十一月己丑，頁239。

³ 《宋史》，卷179，〈志第一百三十二•食貨下•一〉，頁4358。

⁴ 《宋史》，卷179，〈志第一百三十二•食貨下•一〉，頁4367。

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93，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癸丑，頁3239。

⁶ 呂頤浩拜相所憑藉的條件中，最重要的是出色的理財能力。參考梁偉基，〈宋高宗起用呂頤浩考略〉，《新亞學報》第36卷（2019，香港），頁211-246。

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27，建炎三年閏八月乙酉，頁531。

⁸ 〔宋〕葉適撰，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11，〈經總制錢一〉，頁775-776。

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80，紹興四年九月戊申，頁1304。

如上表所示，也正是在趙鼎任相的紹興五年，昔日輔佐呂頤浩的理財大臣孟庾創立了總制錢。

經制司之設置在紹興九年。其雛形可上溯至宋神宗拓邊西北，於熙寧十年八月六日設「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入內都知李憲（1042-1092）領之。¹徽宗朝廷為聯金滅遼及應對方臘起義，命發運使陳邁（1092-1127）為經制使，於東南地區籌措軍費。經制錢之定額則創自呂頤浩，為六百六十餘萬緡，集中在東南八路。紹興五年孟庾創總制錢，²定額為七百八十餘萬緡，二者皆因對金戰事而創，但在戰事緩和後依然常年征收，截止寧宗時期額度未變。四川地區則獨立征收經總制錢，額度為五百四十餘萬。³此外，神宗至徽宗時期設置的特殊理財機制，如榷鹽、茶等貨物，也在南宋被延續甚至推廣。鹽法方面，宋神宗熙寧、元豐年間兩度榷鹽而終罷之，元豐以後實行官賣但不禁私售，自崇寧三年（1104）起，蔡京逐步實行、推廣鈔鹽法，至宣和三年（1121）實行榷鹽。茶法方面，神宗熙寧末年短暫榷蜀茶以增加朝廷收入，至蔡京執政也推廣至全面禁榷。⁴南宋朝廷沿用且依賴鹽鈔及禁榷。「紹興末年，合茶鹽酒算坑冶榷貨糴本和置之錢，凡六千餘萬緡，而半歸內藏。」⁵各種苛捐雜稅以外，榷鹽、茶等貨得利，成為朝廷最為重要的利潤來源。雖從立國之初即宣佈實行祖宗之法，但為應對頻繁的軍政，及為嚴重的冗官、貪腐問題所累，南宋朝廷取財的需求與手段也遠超蔡京、王黼當政時期的晚宋，更毋庸說神宗時代。

南宋歷朝宣示尊行祖宗之法，以及廢止安石、蔡京等人之法，最終淪為徒有其表的政治宣傳。正因如此，士大夫及學者中傾向於寬舒之政及保護地方者，積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86，熙寧十年十二月甲申，頁 6996；龔延明，《宋史職官志補正》（北京：中華書局，2009），七•經制邊防財用司，第 459 頁。

² 總制錢的創立有兩說，一為靖康年間翁彥國仿照經制錢創立總制錢，為總制使。《宋史》，卷 447，〈陳邁傳〉，頁 13181。一說翁彥國並非擔任總制使，而是經制使，總制錢為紹興五年庾孟始創。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建炎二年十月癸亥，頁 359。並參考汪聖鐸，〈宋代的經總制錢、月椿錢、版帳錢〉，《文史知識》2017 年第 7 期（北京），頁 66-70。

³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15，財賦二•四川經總制錢，頁 320。

⁴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頁 90-94。

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3，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癸丑，頁 3239。

極上書、著述批評朝廷過分取財於民，分奪地方財稅。在此過程中，北宋新法及王安石常被當作聚斂之政的源頭及標誌，在以古喻今的論證中被連帶批判。南宋最為重要的稅源地是兩浙及四川，¹下文即以浙東、四川為例，闡述士大夫、學者在財政措施下議論王安石以批判時政的現象。

（二）浙東學者批判朝廷聚財並溯源至王安石

關於南宋「浙東學派」及代表人物：永嘉薛季宣（1134-1173）、陳傅良（1137-1203）、葉適（1150-1223）；金華呂祖謙；永康陳亮（1143-1194），學界已多有研究。但南宋時並無「浙東學派」之名，²只有「浙學」之稱。《朱子語類》記朱子言：「江西之學只是禪，浙學卻專是功利」。³「功利」是朱熹的論斷，並非浙江學者的本然特質。⁴在關切現實與經世意願方面，朱熹與浙江學者並無二致。兩浙在南宋成為王畿地區，經濟、學術及士大夫文化繁盛，同時也供養朝廷乃至兼濟其他地區。浙江士大夫對王安石的評價，實能反應出地域性的政治訴求。⁵從義、利

¹ 對於兩浙及四川承擔賦稅之沉重情形，可參考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第五章〈地方財政區域間不平衡問題〉，頁 220-225，235-239。

² 「浙東學派」源自於明、清學者歸有光（1507-1571）、章學誠（1738-1801）等人概括各自時代陽明學、陸子學而使用的地域概念。1922 年胡適等人以「浙東學術」指稱宋朝重實務的學術傾向。參考鄭吉雄，《浙東學術研究：近代中國思想史中的知識、道德與現世關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29-72。

³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23，陳君舉，頁 2967。

⁴ 黃百家述薛季宣、陳傅良學術：「此亦一時燦然學問之區也，然為考亭之徒所不喜，目之為功利之學。」見〔清〕黃宗羲原撰，〔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52，艮齋學案·袁氏門人·文憲薛艮齋先生，頁 1691。浙東學者自身並不一定如此認為，如陳傅良所撰薛季宣行狀即稱「（季宣）平生所推尊，濂、溪、伊、洛數先生而已。」見〔宋〕薛季宣撰，張良權點校，《薛季宣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附錄一，〈宋右奉議郎新改差常州借紫薛公行狀〉，頁 606-616。而陳亮與朱熹在淳熙十一年（1184）發生激烈論戰，也正是因為陳亮不滿於朱熹對自己「義利雙行、王霸並用」的評價，見束景南，《朱子大傳：「性」的救贖之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頁 465。

⁵ 浙學對外在制度與事功的強調，較之於程朱理學更易引起現代人的興趣，此與王安石被重視的情形相似。李華瑞著作有專章闡述「浙東學派」對新法及王安石的評價。其中，薛季宣批評免役法使民出錢卻並未能免役；陳傅良認為南宋初期以來賦稅沉重導源於熙寧新法，並批判免役法與保甲法之合併而導致的弊端；陳亮、葉適則批判王安石變亂祖宗法度，認為其理財手段實為聚斂。另外通過比較，李華瑞認為浙東學派維護富人利益、倡導輕徭薄賦、強調節省開支，與司馬光、蘇軾、蘇轍等北宋反變法者相似。見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第三章〈南宋浙東學派對王安石變法的批判〉，頁 49-62。

統一觀來看，浙東學者與王安石有相近的一面。¹但若不考慮兩浙學者生存時代、區域的特質，則無法看清其議論王安石的目的。

浙東學者間多有聯絡密切。鄭伯熊(1124-1181)、薛季宣、陳傅良亦師亦友，過從甚密，但鄭伯熊、鄭伯英(1300-1192)兄弟無文集傳世，思想難以詳查。陳亮師從鄭伯熊，與薛季宣、呂祖謙友善。呂祖謙是浙學中堅，以及對接浙學與朱子學的樞紐。葉適是陳傅良、呂祖謙門人，集浙東學術之大成，亦與朱、陸二門來往、辯論。陳傅良與薛季宣往復論學於乾道初期，乾道五年陳傅良還追隨薛季宣學於常州。²薛季宣高宗紹興三十年(1160)入仕，乾道九年(1173)去世。孝宗乾道二年至三年(1166-1167)在永嘉候闕，乾道五年(1169)在毗陵候闕。〈策問二十道〉等所錄應答學生之文應作於侯闕講學時。薛季宣入對筭子及奏章也反映其治理主張，應作於乾道七年及九年(1171-1173)短暫在朝任職時。³薛季宣對北宋新法及王安石的評價，反映出對高宗晚期至孝宗初期時政的看法。陳傅良乾道八年(1172)登進士第，入仕後曾任職太學，淳熙五年(1178)被劾補外，十四年輾轉地方或鄉居講學，至光宗紹熙二年(1191)才回朝任職吏部。陳傅良歷任孝、光、寧三朝朝廷與縣、州、軍、路要職，⁴對時政有充分體會。

陳傅良與薛季宣對北宋史的看法存在重大差異，陳傅良尊崇「祖宗之法」，視熙寧變法為生事紛更，此符合南宋初期以來的官方論調。而薛季宣則對歷來政策皆批評反思，對熙、豐新法也不無肯定之處，如其〈策問十二道〉不單只批評免役法，而且考察了祖宗以來役法之弊，肯定熙寧變法意在「以裒其弊」，最終

¹ Hoyt Tillman (田浩)認為，若將陳亮與王安石皆歸為功利主義流派，則掩蓋了王安石與陳亮間的重大差別：陳亮反對王安石加強中央集權；王安石全盤否定以往制度，陳亮提倡用漸進的方式改革；王安石以《周禮》為制度原則，陳亮則以史事為經驗基礎；陳亮認為王安石未能足夠重視國防問題。見 Hoyt Cleveland Tillman, *Utilitarian Confucianism: Ch'en Liang's Challenge to Chu Hsi*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2), pp.16-17, 212-213.

² 《宋史》，卷 434，〈陳傅良傳〉，頁 12886；陳安金，《薛季宣思想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附錄〈薛季宣年譜〉，頁 114-118。

³ 《宋史》，卷 434，〈薛季宣傳〉，頁 12884-12885；陳安金，《薛季宣思想研究》，頁 118-119。

⁴ 《宋史》，卷 434，〈陳傅良傳〉，頁 12886-12888。

認為包括免役法在內的諸多役法皆不能便民。¹在〈上殿劄子二〉中，薛季宣陳述了邊防策略，認為新法中保馬、保甲之法可行。²薛季宣更曾在知武昌縣任上，為防備金兵及盜賊而實行與保甲法相似的「保伍法」。³因具備一定認同，薛季宣雖批判變法與民爭利、收效甚微，但也肯定王安石變法的魄力與動機。⁴陳傅良對王安石的批評顯然重於薛季宣。紹熙二年（1191）任吏部員外郎後，陳傅良有四封劄子專論民事，最後一劄特別提及王安石及章惇等人變祖宗舊法，並呼籲朝廷必須廢止大保長催繳免役錢的措施：

大保長催科，尚非王安石之舊，特章厚為之也。今士大夫固恥言安石之為人，乃若章厚則指為罪魁，皆知其殘忍不恤（中略）。萬古役法，一王安石能改之，章厚能力行之，方今仁聖在上，宰輔極天下之選，而賢俊滿朝矣，謂為無人能斟酌損益以通其變，臣亦未喻。⁵

陳傅良論時政之弊，表達了對同時代官僚的諷刺：滿口批判王安石、章惇等人，卻因循其法，甚至踵事增華。可見，批判王安石等人，是為刺激孝宗、光宗朝廷及士大夫而做的鋪墊。在吏部員外郎初對劄子中，陳傅良梳理並批判了北宋以來的聚斂之術：

臣聞熙寧以來，用事者始取藝祖之約束，一切紛更之，馴至於今，而民之困極矣。（中略）而其他雜斂皆起熙寧，則以常平寬剩、禁軍闕額之類令封樁，迄今為額。（中略）至於宣和，則以贍軍糴本，與凡應奉司無名之斂，合而為經制，迄今為額。至於紹興，則又以稅契七分，（中略）合而

¹ 〔宋〕薛季宣撰，張良權點校，《薛季宣集》，卷 28，〈策問二十道〉，頁 374-375。

² 〔宋〕薛季宣撰，張良權點校，《薛季宣集》，卷 16，〈上殿劄子二〉，頁 195-196。

³ 《宋史》，卷 434，〈陳傅良傳〉，頁 12883。

⁴ 陳安金的研究顯示薛季宣受到王安石潛移默化的影響。例如，薛季宣在〈策問二十道〉第十二道對王安石〈三不欺論〉的借鑑，〈讀《舒王日錄》〉詩中流露對變法動機的同情，〈召對劄子二〉稱王安石為「卓犖之士」，《書古文訓》也多有與王安石《尚書新義》對話的痕跡。但薛季宣同樣也批評了王安石變法未能解決冗官冗兵，未照顧到人情輿論，並且偏重聚斂、與民爭利。見陳安金，《薛季宣思想研究》，頁 17-27。

⁵ 〔宋〕陳傅良，《止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21，頁 5。

為總制，迄今為額。最後又以（中略）撥為月椿大軍，迄今為額。¹

陳傅良極為關心民瘼，指責朝廷並未將熙寧時期至北宋後期的定額上供廢除，反而建立、累加了更多苛捐雜稅，認為當務之急是減少賦稅，甚至警示光宗道：「天命之永不永，在民力之寬不寬耳」。²陳傅良對財稅制度討論十分精細，除對歷史沿革的力學研究外，其議論也來自於行政經驗。淳熙十四年（1187）冬，陳傅良赴任知桂陽軍。淳熙十六年（1189）孝宗內禪於光宗後，陳傅良被除提舉荊湖南路常平茶鹽事，紹熙元年（1190）遷轉運判官，同年秋改兩浙提點刑獄。期間多次上奏減免諸州稅賦。³在陳傅良看來，「祖法」的核心是結民心，而結民心關鍵在行寬仁之政，但自熙寧時代以來直至孝、光兩朝，朝廷實際做法恰恰是違背了「祖法」。

陳亮對「祖法」及王安石的論述與陳傅良相似。淳熙五年（1178）陳亮上書宋孝宗，引起朝野震動。⁴其第一書首言當下時局的弊病在於「籍天下之兵以為強，括郡縣之利以為富」，在下文又將此弊病上溯至王安石：

王安石以正法度之說，首合聖意。而其實則欲籍天下之兵盡歸於朝廷，別行教閱以為強也；括郡縣之利盡入於朝廷，別行封樁以為富也。（中略）彼蓋不知朝廷立國之勢，正患文為之太密，事權之太分，郡縣太輕於下而委瑣不足恃，兵財太關於上而重遲不易舉。祖宗惟用前四者以助其勢，而安石竭之不遺餘力。⁵

在陳亮看來，貧弱的地方絕不足以支援北伐以及抵擋入侵。陳亮所揭示的問題與陳傅良相同：權力與資源太過集中於朝廷，令郡縣兵力財力匱乏。關於地域不平衡問題，陳亮認為東南偏狹，建議重視開發荊、襄之地，也陳述了以錢塘為

¹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20，〈吏部員外郎初對筭子第二〉，頁8b-9a。

²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20，〈吏部員外郎初對筭子第二〉，頁9b。

³ [清]孫藻田，《宋陳文節公傅良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23-24。

⁴ 《宋史》，卷436，〈陳亮傳〉，頁12929-12930；童振福，《陳亮年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28-33。

⁵ [宋]陳亮撰，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頁6。

行在導致吳地負荷過重的現象：

一隙之地本不足以容萬乘，而鎮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蓋亦發泄而無餘矣。故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於一歲，禽獸、魚鼈、草木之生，日微於一日，而上下不以爲異也。

認爲都城看似繁盛，實則不過是「錢塘已耗之氣」。¹在其他論軍政兵制的文章中，陳亮也多次表達此觀點。雖與陳傅良、薛季宣等人不同，陳亮議論地方、民生問題旨在增強國力以北伐，但其論也涉及竭東南財力以養兵導致民困的現象：「以東南之地，歲入倍於承平之時，而費於養兵者十之九。」²「兵不足用，而民日以困。」³葉適在寧宗開禧二年（1206）所上劄子中，也陳述御前諸軍多而不精，耗盡了東南財力：「四處御前大兵，國家倚以爲命，歲費緡錢數千萬，米斛數百萬，東南事力盡矣。」⁴

葉適是浙東學者中仕宦地位最高者，淳熙十五年還推薦陳傅良等三十四人，⁵陳留任吏部當與此有關。與陳傅良相似，葉適也多次闡述了南宋對北宋理財政策的延續及擴張，並批判定額收稅方式。如〈經總制錢〉中，葉適將王安石作爲本朝斂財的開端，認爲王安石之法甚於桑弘羊（BC152-BC80）、劉晏（716-780），蔡京之法甚於王安石，南宋初期所行經、總制錢，「雖吳居厚，蔡京亦羞爲之」，但「名相如趙（鼎）、張（浚）者皆安焉」，最後論道若經、總制錢不除，則「人才日衰」、「生民日困」、「國用日乏」。⁶葉適早年支持北伐，晚年轉向保守，其專論賦稅的奏劄多在其更爲關注民生的寧宗時期。開禧二年，葉適因朝廷並未履行數年前宣佈的「式寬民力」，⁷例如對鹽丁稅既免除又復取，故勸導寧宗核實

¹ 〔宋〕陳亮撰，鄧廣銘點校，《陳亮集》，〈上孝宗皇帝第一書〉，卷1，頁7。

² 〔宋〕陳亮撰，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卷13，〈問古者兵民爲一後世兵民分〉，頁154。

³ 〔宋〕陳亮撰，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卷1，〈上孝宗皇帝第三書〉，頁12。

⁴ 〔宋〕葉適撰，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卷1，〈上寧宗皇帝劄子二〉，頁7。

⁵ 《宋史》，卷434，〈葉適傳〉，頁12890。

⁶ 〔宋〕葉適撰，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卷11，〈經總制錢一〉，頁775-776。

⁷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302冊，卷6898，〈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詔〉，頁218。

用度、擴大減免力度。葉適認為，仁宗、英宗時代是宋朝極盛之時，後來「王安石大挈利柄，封樁之錢，所在充滿。」¹顯然是批判神宗時代始創以封樁錢支持戰事。葉適此前已上兩劄強調謹慎出兵、精兵節費，以及堅守淮、漢諸郡。²此時朝廷正在準備北伐，葉適暗示以神宗時代為鑑，勸誡寧宗勿以備戰之故加重賦稅，而議論中又用王安石代替神宗擔負封樁錢財之責。

浙東學者多認為熙寧變法是敗壞「祖法」，此與理學家乃至南宋主流的史觀相合。但與早期理學家從義理層面批判王安石「功利」不同，浙東學者從具體實務出發，批判南宋朝廷重稅政策及過分斂收地方資源，尤其是對東南取資過重，進而將這些現象上溯至熙寧、元豐時代，最終將王安石論為創立稅收機制、名目的始作俑者。浙東學者的指責雖看似有制度論述及實務經驗為支撐，卻不盡合理。³本質而言依然是以王安石為標籤的附會之論。

（三）李燾抗議四川重稅及批評王安石

南宋初期，自武將吳玠（1093-1139）、吳玠（1102-1167）始，吳氏家族四世統領川軍。又因與金接壤、對抗，四川的獨立性與重要性上升，同時軍事、經濟負擔加重。朝廷為平衡四川的獨立性，加強朝廷對四川控制，置宣撫司、總領所。⁴較之淮東、淮西、湖廣三總領所，四川總領所「專掌利權，不從中覆」，擁有「擅取予之權」，故可使軍費自給自足。⁵既然可以自行解決財政問題，地方官僚便有更大機會脫離監管而收取過度或貪墨稅金。南宋前期，多有位高權重之蜀人在朝，深刻影響朝局及輿論。其中，既有積極建設四川軍務以支持北伐者，又有關心民

¹ [宋]葉適撰，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卷1，〈上寧宗皇帝劄子三〉，頁8。

² [宋]葉適撰，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卷1，〈上寧宗皇帝劄子〉、〈上寧宗皇帝劄子二〉，頁5-7。

³ 朱熹不同意論王安石變法導致地方薄弱、引發北宋亡國「只祖宗時，州郡已自輕了。（中略）如何盡責得介甫？」見[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08，朱子五•論治道，頁2681。

⁴ 李瑞川，〈南宋四川的防禦體系——以1132年至1206年為中心〉，《史耘》第14期（2010，臺北），頁29-76。

⁵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17，財賦四•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四川總領所，頁390-393。

生、抗議四川賦役過重者。四川史學興盛，士大夫的政治訴求通過史書傳達並流傳後世。其中，李燾仕宦地位較高，史學影響力首屈一指，其政論具有代表性。

李燾廣搜文獻所撰成的《長編》貫穿了自身的歷史觀，主線即是「祖宗之法」。「祖法」之中，李燾特別崇尚仁宗之政，並因之而同情元祐之政。李華瑞分析《長編》引用文獻及所撰注文，認為李燾採用范沖「惟是直書王安石之罪」的原則，採信元祐及紹興本《神宗實錄》，以及《涑水記聞》、《東軒筆錄》、《林希野史》、《四明尊堯錄》等文獻對王安石的負面記載，而反駁紹聖本《神宗實錄》及《王安石日錄》等文獻中有利於王安石的記載。¹周必大（1126-1204）所撰神道碑言李燾「博覽經傳，獨不樂王安石學。」²在淳熙三、四年的王安石從祀議論中，禮部侍郎李燾也主張並除王安石父子，升司馬光、蘇軾從祀。³可見李燾對王安石態度十分負面。

李燾積極參政，擁有數十年地方經驗。如 Charles Hartman 所論，李燾史書對熙寧時代的批判，與其對孝宗朝時政的意見相聯結。⁴反向而言，李燾奏劄中的施政理念，也通過其熟稔的歷史知識來傳達。對於軍費給四川民眾帶來的困苦，李燾有著長久而深刻的體會。紹興二十年（1151），秦檜任命的總領四川財賦符行中（?-1159）要求雅州軍事推官李燾提高簡州鹽稅，李燾「移書力拒之」。⁵紹興二十七年（1158）或稍後，李燾曾上表高宗，比較靖康元年與紹興二十六年（1157）成都府路轉運司錢財出入之數，並附〈比較圖序〉。文中將高宗比為仁宗，讚歎其近年裁剪冗費、減免賦稅的施政，但也提醒時下尚未實現仁宗之政，原因在於地方官僚未能執行高宗政策，如官僚通過操控物價來斂財，以及維持四川軍費額

¹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第三章〈李燾筆下的王安石變法〉，頁 114-149。

²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 232 冊，卷 5183，周必大〈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頁 397。《宋史》本傳載李燾「恥讀王氏書」，見《宋史》，卷 388，〈李燾傳〉，頁 11914。

³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 4，典禮•元豐至嘉定宣聖配饗議，頁 569。

⁴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s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p.93.

⁵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二百三十二冊，卷 5183，周必大〈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頁 398、401。

度不變等。¹孝宗隆興二年（1164）任潼川府路轉運判官時，李燾以三年之平均數為財賦額度，稱為「科約」，成為當地慣例，後又在江西推廣此法。李燾在朝主張取消榷酒、回到祖宗舊法，至淳熙十一年（1184）乞致仕時，聽聞四川制置使留正（1129-1206）、總領馮憲奏請削減酒稅額度，還手劄上章讚同。²乾道六年至八年（1170-1172），李燾在朝廷與四川，均與籌備北伐的虞允文（1110-1174）因意見不合而衝突。為反對虞允文因備戰而更張政事，李燾提醒道：「王安石變更法度，厲階可鑑。」³

李燾崇敬南宋初期輔佐張浚經營川、陝，「總領四川財賦」的趙開（1066-1141），並且受其影響，反對政府抑制民間商業。⁴趙開建炎二年在四川變茶、馬法，「官買官賣茶並罷」，用茶引收息錢。建炎三年變酒法，紹興二年改鹽法，其鹽法「祖大觀東南、東北鈔鹽條約」。⁵趙開曾在蔡京「講議司」擔任檢詳官，對蔡京之法熟悉。鹽法方面使用「引鹽法」，同時控制井戶、鹽商，禁止私鹽，以利於課稅，並通過鹽引將稅收悉數歸入總領所。⁶趙開知蜀民久困，為在不加賦於民的前提下增加財政收入，只能禁止私人開發、商人漏稅，並避免收稅官吏貪腐。⁷李燾以祖宗之法和元祐之政為歷史資源，以趙開為前輩榜樣，提倡寬舒民力，尤其是對蜀民。趙開罷除徽宗晚期的全面禁榷政策，從長遠看可鼓勵商業及民間生產，但是為了方便課利，也必須使用蔡京崇寧年間所立鹽鈔法等措施，並非回到「祖宗之法」。紹興三年張浚在四川被召歸朝廷，趙開受到牽連，上疏自辨多年的措

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二百一十冊，卷 4663，李燾〈比較圖序〉，頁 217-219。

²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二百三十二冊，卷 5183，周必大〈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頁 403-404。

³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二百三十二冊，卷 5183，周必大〈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頁 400。

⁴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s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p.76.

⁵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二百一十冊，卷 4667，李燾〈趙待制開墓誌銘〉，頁 275-277；〔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14，財賦一•蜀鹽，頁 299。

⁶ 梁庚堯，〈南宋四川的引鹽法〉，《臺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1996，臺北），頁 501-534。

⁷ 建炎三年趙開初見宣撫川陝的張浚言：「蜀之民力盡矣，錙銖不可以有加矣，獨榷率稍存贏餘，而貪猾認爲己私，（中略）惟不恤怨詈，斷而敢行，庶幾可救一時之急，舍是無策矣。」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二百一十冊，卷 4667，李燾〈趙待制開墓誌銘〉，頁 276-277。

施：「所榷茶鹽酒，並係祖宗舊法。置合同場買引及置官鹽務，亦係朝廷已常行者。」¹榷茶、鹽、酒，的確在「祖宗」時已行，但力度有限，而「朝廷已常行者」正是蔡京之法。趙開的說法，盡量掩蓋沿襲蔡京的痕跡，並與「祖宗」對接。李燾熟知歷史，不可能對此失察，對趙開的褒揚，也只是從保護地方與民生的傾向上肯定之，並非是趙開真能行祖宗舊法。

與浙東士大夫、學者相似，李燾議論時政，意在維護地方權益及民生。並且，作為史家的李燾與浙東學者，皆重視制度沿革，將賦稅不斷加重的趨勢歸因為王安石變亂祖宗之法，將輕徭薄賦歸之於太祖、仁宗之法。但批判者似乎並未考慮到，一系列開拓稅源、提高稅額、設立征稅機構的措施，實是有宋以來財政愈發緊張趨勢之下的必然結果。在南宋面對諸多外部壓力的情形之下，即便有將籌備「恢復」與輕徭薄賦兩大目標一同考量的學者，如薛季宣、陳傅良、李燾等人，實也未能指出如何兼顧、平衡二者。因神宗朝富國強兵以備西北軍事，加速了朝廷聚財的進程，南宋人也將自身賦稅過重的切膚之痛歸咎於熙寧時代。諸如封樁錢財以備軍需、經制司之設置、蜀地榷茶政策由神宗主導，推廣榷禁貨物、實行鹽鈔等措施出自蔡京，非王安石之力，然而王安石依然被作為神宗的代罪者，以及章惇、蔡京等人的先導而被批判。即便是十分注重史料豐富性的史學鉅子李燾，面對王安石時也難免附帶時代問題所造成的主觀傾向。

三 士大夫的「恢復」之議與王安石評價的複雜性

余英時以朱熹、陸九淵為中心，刻畫了士大夫對王安石「得君行道」際遇的無限向往。余英時認為，理學家批評王安石主要在儒家思想的「內聖」領域，而在「外王」部分卻以王安石為楷模。「外王」之於南宋理學士大夫，在孝宗時期

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二百一十冊，卷 4667，李燾〈趙待制開墓誌銘〉，頁 278；《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5，紹興四年四月庚辰，頁 1233。

可具體化是「恢復」問題。¹此論雖稍嫌放大了理學家對王安石事功的正面態度，但極具啟發性。南宋士大夫對王安石的讚揚多集中於論其本心，而對具體措施仍以批判為主。強烈的「恢復」志向，並非促使所有士大夫尊崇王安石，但其中少數在特定情感、稟賦以及家族淵源的作用下，正視、細思王安石的政治作為，最終脫離官方史書定評，賦予王安石評價一定的複雜性。

（一）朝廷「恢復」動向的反復

南宋士大夫首要政治理想是「恢復」，其戰略意義正如滌蕩西北、收復幽雲之於北宋晚期君臣，又由於國仇家恨，而較之北宋國策而更具道德動力及民意基礎。「恢復」之議除了軍事狀況及謀略，也與其他大政問題聯結一體，如朝廷風氣、邊鎮建設、財稅政策等。士大夫的論述雖大致可分為和、戰、守等主張，但具體態度各有程度之差，一人之論亦常有前後不同。

紹興二年（1142）高宗、秦檜與金訂立和議，朝廷長期禁止恢復之議，直至紹興二十五年（1155）秦檜去世，一系列詔獄被平反，恢復之議不至被嚴懲，但仍然受到抑制。²紹興三十一年（1161）金主完顏亮（1122-1161）南侵，反對和議的老臣張浚被復用，年底川陝宣諭使虞允文取得「採石大捷」。後虞允文與吳璘合作，一度收復陝西六郡。與金和議實為南宋政權的立國基礎，³但高宗內禪以及孝宗時期言路漸開，給予士大夫重啟「恢復」的希望。隆興元年（1162），孝宗授意張浚領導「隆興北伐」，卻遭遇「符離之敗」，曾遭張浚論罷的湯思退復任宰相，並於隆興二年十一月（1163）與金再定「隆興和議」。此後朝廷沉浸在失敗的陰影及求和的氛圍中，直至乾道五年（1169）虞允文回朝任相，又釋放出北伐的信號。孝宗寄希望於虞允文、葉衡（1122-1183）、趙雄（1128-1193）等人，

¹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頁 290-315、389-399、407-421。

² 董春林，《政治文化重建視閥下的南宋初期詔獄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 184-190。

³ [日]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研究》，頁 230-235。

然於淳熙八年（1181）左右卻又逐漸轉向安靜。¹

對金政策被採用的情形，直接影響權力消長。但無論何種意見佔據上風，朝野「恢復」之議始終熱烈。孝宗之政沉入無為境地後，楊萬里（1127-1206）、陳傅良、葉適等人不時批判，至光宗繼位，「恢復」之望復燃，林大中（1131-1208）、樓鑰（1137-1213）、朱熹等人勸光宗以恢復為第一要務。²然光宗在位時，朝廷又陷入孝宗、光宗父子關係，以及光宗精神疾患的困境，無暇它顧。寧宗慶元元年（1195）起韓侂胄（1152-1207）主政，北伐之議被重啟。開禧二年韓侂胄主導的北伐歸於失敗，但「恢復」之議並未隨之沉寂，只是士大夫的戰爭傾向愈發謹慎。

在高、孝之際入仕又堅持論恢復者，不少具備對金抗戰的學派及家族淵源，幾乎所有理學家都反對和議，而家族兩三代之間的對金態度也很少發生巨變。但在傳承之中也存在嬗變。傳承的例證眾多，如張浚之子張栻（1133-1180）子承父志，於孝宗初期在張浚幕府謀劃軍事，並得到孝宗垂青；³薛季宣之父薛徽言（1093-1139）師從主戰的胡安國，在紹興九年反對和議，與秦檜爭論受到刺激，不久因疾而終；⁴朱熹之父朱松（1097-1143）曾在紹興八年十二月（1138）館職任上極力反對和議，但不被採納。秦檜命御史彈擊朱松，紹興十年（1140）朱松被出知饒州。⁵而張栻、薛季宣、朱熹也皆主張「恢復」。嬗變的一面則主要體現在相同大原則下的態度、方式。如薛季宣、李燾極為關心民生，主張緩圖「恢復」。而薛季宣從侄薛叔似（1141-1221）及李燾之子李壁則更為看重收復中原，是參與開禧北伐的重要人物。孝、光、寧三朝，也有不少士大夫的「恢復」之議轉向保守沉穩。士大夫對「恢復」設想不斷改進，尤能體現出思索時代命題的獨立、嚴肅態度。

¹ 余英時認為淳熙八年（1181），主恢復的趙雄被罷相，主安靜的王淮（1126-1189）任相，是孝宗轉變的標誌。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頁 353-355。

² 李超，《南宋寧宗朝前期政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36-39。

³ 《宋史》，卷 429，〈張栻傳〉，頁 12770。

⁴ 《宋史》，卷 434，〈薛季宣傳〉，頁 12883。

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24，紹興八年十二月辛未，頁 2017，及卷 134，紹興十年三月辛卯，頁 2157。

在對外關係方面具備代表性的人物，於「恢復」之論中所受評價也往往跌宕起伏，例如秦檜被具備恢復之志的士大夫極力貶低，¹在韓侂胄發動北伐前夕被貶，在主和議的史彌遠（1164-1233）當政時則又被平反。²岳飛（1103-1142）則在孝宗時期被賜建廟於鄂，謚「武穆」。寧宗慶元四年（1198）起被有計劃地尊崇，嘉泰四年（1204）五月被加封為鄂王。³相比之下，王安石受到評價的情形則較為複雜。首先，王安石因為支持神宗用兵，而被元祐大臣論為是開啟邊釁的罪魁禍首，⁴而經歷亡國之恥的士大夫則更為痛恨王安石開邊。如胡宏（1105-1161）曾在紹興五年上奏言復仇大義，催促高宗北伐。疏中將亡國之禍歸結為王安石「行青苗，建市易，置保甲，治兵將，始有富國強兵、窺伺邊隅之計，棄誠而懷詐，興利而忘義，尚功而悖道。」⁵然而另一方面，王安石與神宗解決西夏問題的決心，乃至恢復漢唐舊境的理想，又對部分志在「恢復」的士大夫產生絕大的心理鼓舞。另外，堅持緩圖恢復的士大夫認為王安石抓住時代病症卻操之過急，致使錯失千載難逢之機，因而對其扼腕歎息，視之為反面教材。

（二）朱熹等人反軍事急進與王安石評價的兩面性

前人研究指出了朱熹評價王安石的兩面性：既肯定變法的必要性及王安石的用心、人格，又批判王安石學術及施政錯謬，因而毒害天下。不過有關此兩面性評價的深層原因，則似乎缺乏探究。結合朱熹面對的時代問題，其評價王安石的用語，與所持「恢復」之議的複雜性相關。朱熹一生主張恢復，如紹興三十二年

¹ 如朱熹等理學家將秦檜塑造成十惡不赦的奸臣，參考蔡涵墨（Charles Hartman），〈一個邪惡形象的塑造：秦檜與道學〉，收入《歷史的嚴粧：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頁 2-97；南宋後期，敘述秦檜為金國奸細的野史《南遷錄》廣為流傳，參考方震華，〈復仇大義與南宋後期對外政策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八本第二分（2017，臺北），頁 309-345。

² 「開禧二年四月，追奪王爵，改謚謬醜。嘉定元年，史彌遠奏復王爵、贈謚。」見《宋史》，卷 473，〈秦檜傳〉，頁 13765。

³ 《宋史》，卷 365，〈岳飛傳〉，頁 11395；並參考方震華，〈復仇大義與南宋後期對外政策的轉變〉。

⁴ 如元祐元年蘇軾上章言：「臣伏見熙寧以來，王安石用事，始求邊功，生隙四夷。」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3，元祐元年三月己卯，頁 9027。南宋後期呂中（1247 進士）的表述具有代表性：「安石興利之罪大於變法，開邊之罪大於興利」，見〔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6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卷 15，頁 344 上 b。

⁵ 〔宋〕胡宏著，吳仁華點校，《胡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上光堯皇帝書〉，頁 88。

(1162) 孝宗即位求直言，朱熹上書：「夫金虜於我，有不共戴天之讎，則其不可和也，義理明矣。」¹隆興元年十月(1163)朱熹進言批判和議，認為必須戰、守合一，相輔相成，才能滅胡虜、復中原。²至晚年，朱熹仍感歎「某要見復中原，今老矣，不及見矣！」³恢復之志不變，但中年以後，朱熹的思考不斷轉向深沉。朱熹在隆興二年(1164)和議至乾道初期反對和議，局面穩定後，又反對虞允文等人積極備戰。⁴晚年與學生講論，朱熹已對「和」表示接納，甚至肯定秦檜講和初衷，只是痛惜講和後朝廷頓失危機意識，最終錯過完顏亮入侵失敗之際的反攻機會。朱熹鄙夷同時代人的「恢復」論，認為一般論者只知分別戰、和，卻不知「且硬相守」，和議後五六十年失於練兵蓄財，故「恢復」之談只是妄議。⁵如錢穆所論，朱熹十分注重戰爭的形勢、機會，⁶除完顏之敗，朱熹認為南宋早期的復仇情緒也是一大機會，但孝宗之時仇恨隔代，時機已過。因而，於孝宗前期鼓動用兵的王炎(1115-1178)、虞允文等人並不是真正為國負責，只是貪求功名。反而維持和議者才是顧全大局的「正人端士」。⁷「正人端士」應指乾道年間反對軍事的陳俊卿、龔茂良(1121-1178)、汪應辰等人。⁸無論是對形勢的判斷，還是不懼與朝局相違的態度，朱熹都與李燾相似。⁹

¹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11，〈壬午應詔封事〉，頁348。

²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13，〈癸未垂拱奏劄二〉，頁411-414。

³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33，本朝七•夷狄，頁3196。

⁴ 「(乾道)七年冬，虞雍公當國，復召先生，以素論不同，力辭者四。」見[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八，時事一•晦庵先生非素隱，頁633。Tillman Hoyt認為，朱熹1160-1170年代的奏章中時常表現出用兵傾向，而1180年代以後則傾向於防守自強。見Hoyt Cleveland Tillman, *Utilitarian Confucianism: Ch'en Liang's Challenge to Chu Hsi*, pp.169-172.

⁵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33，本朝七•夷狄，頁3200-3201。

⁶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五冊(臺北：三民書局，1982)，頁78-79。

⁷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33，本朝七•夷狄，頁3197-3200。

⁸ 汪應辰是朱熹表叔，傾力舉薦朱熹。隆興北伐前汪、朱皆支持張浚，北伐失敗後汪較早妥協，受到湯思退、史浩(1106-1194)、陳康伯(1097-1165)等人影響，朱熹則反對隆興和議，多年後才逐漸認同汪應辰。參考束景南，《朱子大傳：「性」的救贖之路》，頁190-191；夏時華，〈南宋隆興年間朱熹與汪應辰的政治交往及儒釋論辯〉，《上饒師範學院學報》第41卷第1期(2021，上饒)，頁1-22。

⁹ 周必大所撰李燾神道碑載：「適虞允文暨趙雄當路，士大夫爭談兵。二公皆蜀人，雅敬公，公一無所徇。晚在經筵，人頗懷安，公為上言：『前日紛紛，今日默默，俱非自治。』」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二百三十二冊，卷5183，周必大〈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頁401。

朱熹晚年的「恢復」思想中，戰、守、和並非截然區別，三者可以隨時變通，「和」可以是開展戰、守的契機。而無論戰、守、和，皆必須以實務為基礎，故云朝廷須經營國力十年至三十年，¹並無捷徑可走。關於培養民力、寬減地方以增強國力的思想，朱熹也與浙東學者及李燾等人相近。²此外，朱熹的「恢復」論還包含理學精神，強調外在事功必須以道德修養為基礎：

自隆興以後有恢復之說，都要來說功名，初不曾濟得些事。今看來，反把許多元氣都耗却。管子、孔門所不道，而其言猶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如今將禮義廉恥一切掃除了，却來說事功！

對於朝廷「輕德行，毀名節，崇智術，尚變詐」的士風，朱熹表示「痛心疾首」。³朱熹學術論辯後期的主要對象是浙東學者，與陳亮急切呼籲北伐相比，朱熹認為必須長期籌備，緩圖恢復，這一構想也源自於將政事繫於天理及道德綱常的思維。⁴在朱熹眼中，陳亮口說「皇王帝霸之略」，⁵葉適「全不知些著實利害，只虛論」。⁶因並不旨在「去做箇人」，所以「大不成學問」。⁷朱熹論政、論學一以貫之，深感於「恢復」思潮中朝廷的好功冒進和臣僚的迎合取榮，對「功名」尤為反感。而「功利」的浙學：「學者習之，便可見效，此意甚可憂！」⁸

朱熹〈讀兩陳諫議遺墨〉一文，對北宋晚期陳瓘及陳師錫攻擊王安石及其《日錄》之語作出評論。朱熹敘述自己數年前陪侍經筵，汪應辰縱論《日錄》，⁹朱熹認為《日錄》是真書，並非如陳瓘言是蔡卞偽造，其面世恰好暴露了王安石迷惑

¹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33，本朝七•夷狄，頁 3200。

² 朱熹任地方官最為關心賦稅、災情，如淳熙八年朱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時，接連指出紹興府稅負過重，知南康軍又為星子縣及廬山一帶申請蠲減。見〔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 13，〈延和奏劄三〉、〈延和奏劄五〉、〈延和奏劄六〉，頁 321-427、430-432。

³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09，朱子六•論取士，頁 2701。

⁴ Hoyt Cleveland Tillman, *Utilitarian Confucianism: Ch'en Liang's Challenge to Chu Hsi*, pp.175-179.

⁵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23，陳君舉，頁 2966。

⁶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23，陳君舉，頁 2967。

⁷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22，呂伯恭，頁 2957。

⁸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23，陳君舉，頁 2967。

⁹ 汪應辰從學於楊時弟子張九成（1092-1159）、呂本中，以及理學大家胡安國、張栻、呂祖謙等人，其對王安石之評價應與楊時以後、朱熹以前的理學家相似。見《宋史》，卷 387，〈汪應辰傳〉，頁 11876、11882。

神宗、敗亂天下。朱熹承認文章思想與當年相同，但「汪公不可復見」。汪應辰去世於淳熙三年（1176），¹可知在此前後，朱熹對王安石評價意見未變。文中，朱熹認為二陳所言王安石變法之過皆非關鍵，而真正的病源禍本在於：

質雖清介而器本偏狹，志雖高遠而學實凡近。（中略）顧乃挾以爲高，足己自聖，不復知以格物致知、克己復禮爲事，而勉求其所未至，以增益其所不能，是以其於天下之事，每以躁率任意而失之於前，又以狠愎徇私而敗之於後。（中略）安石之變法，固不可謂非其時，而其設心亦未爲失其正也。但以其躁率任意而不能熟講精思，以爲百全無弊可久之計，是以天下之民不以爲便。²

如第二章所論，陳瓘、陳師錫等人攻擊王安石心術、學術，是在北宋晚期政治鬥爭中孕育而出的反王安石經驗結晶。但朱熹已完全不滿於二陳對王安石的評價，認為二人沒有找出敗亡天下的關鍵問題，只有楊時論王安石以私意穿鑿經世之道、而非真正體悟「道」，較為貼近事實。³朱熹認為，王安石得遇有為之君，變法用心端正、正當其時。但產生謬誤的原因在於「躁率任意」，不能謀劃「百全無弊可久之計」，故白費了千載難逢之機。文中兩次提及「躁率任意」，可見朱熹將「格物致知」、「熟講精思」看得極其重要。學術方面，朱熹認為王安石不虛心尋求聖賢本意，而以學力、私心穿鑿附會。政事上，王安石用巧言粉飾私意，拒絕他人建議，並且與民爭利。⁴可見問題的核心是王安石太過師心自用，而失於學術與治理知識。

文章還批判了諸多評價王安石的失當之言。如陳師錫論王安石「改祖宗之法而行三代之政」、「廢《春秋》」、「不足於性命道德」、「旁引釋氏」，以及二陳所言神宗棄王安石不用等說法，朱熹或認為不確切，或認為確有其事但王安石所行無

¹ 《宋史》，卷 387，〈汪應辰傳〉，頁 11882。

²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 70，〈讀兩陳諫議遺墨〉，頁 3504-3505。

³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 70，〈讀兩陳諫議遺墨〉，頁 3504、3509。

⁴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 70，〈讀兩陳諫議遺墨〉，頁 3504-3506。

誤。另外也否定了林希、魏泰、邵伯溫等人筆記描述的王安石妻、子的惡劣事跡。¹朱熹對王安石相對客觀的兩分評價近於司馬光，保留了肯定王安石人格的底線，只是看待學術更為嚴苛。較之於元祐大臣及其他理學家批判王安石變法的「功利」，「恢復」志願讓朱熹體會到王安石變法用心的良善。但朱熹主張實現政治目標必須本於民生，並需謹慎謀劃、等待時機而不急於求成，那麼以富國為先務，驟然展開卻又引發紛爭的北宋變法，在朱熹看來自然是弊大於利。

若與陸九淵評價王安石相比，朱熹對為學經世之知識與步驟的重視就更為凸顯。眾所周知，陸九淵〈荆國王文公祠堂記〉對王安石多有讚揚之詞。陸九淵重視此文，寄送友人、門生薛叔似、胡大時（胡宏之子）、林叔虎、錢伯同、陶贊仲等人。其中，陸九淵將祠記文及三封與朱熹論學書一同附寄給陶贊仲，直言此文在王安石評價之外的意義：「荆公祠堂記與元晦三書併往，可精觀熟讀，此數文皆明道之文，非止一時辯論之文也。」²朱熹對此文評價前後不同，早先在回答劉公度勸其收斂辯論的書信中說：

不知聖賢辨異論、闢邪說如此之嚴者，是為欲人人同己，人人知己而發耶？
（中略）臨川近說愈肆，〈荆舒祠記〉曾見之否？此等議論，皆學問偏枯、見識昏昧之故，而私意又從而激之。若公度之說行，則此等事都無人管，恣意橫流矣。³

但朱熹後來也對門生表示認同陸九淵對王安石的評價：

問：「萬世之下，王臨川當作如何評品？」曰：「陸象山嘗記之矣，何待他人問？」「莫只是學術錯否？」曰：「天資亦有拗強處。」曰：「若學術是底，此樣天資卻更有力也。」曰：「然。」⁴

¹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70，〈讀兩陳諫議遺墨〉，頁3506-3508。

² [宋]陸九淵撰，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1，〈與胡季隨•二〉，頁7-8；卷9，〈與錢伯同•二〉、〈與林叔虎〉，頁122、126；卷13，〈與薛象先〉，頁177；卷15，〈與陶贊仲〉，頁194。

³ 顧宏義，《朱熹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第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答劉公度〉頁1714-1715。

⁴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30，頁3101。

多有學者分析，朱、陸爭論「祠記」的焦點不在王安石，而在於陸九淵的心學精神與經世方案。陸九淵批評王安石只任法度而未「發明本心」，朱熹卻注重法度，強調「格物致知」。¹可見朱熹所批判的並非陸九淵對王安石的評價，而是陸九淵在文中寄託的「明道」思想。正如夏長樸所指出的，朱熹、陸九淵對王安石的評價在根本上意見一致。²大體而言，二人皆肯定王安石志向、德行、文章，否定王安石政事、學術，但陸九淵祠堂記對王安石褒揚較多，而朱熹文章則用詞嚴苛。這種嚴苛並不意味著二人對王安石態度相去甚遠，相反，出於「春秋責備賢者」的心理，朱熹十分重視王安石的作為，並仔細分析其弊病以總結教訓。導致語言色彩差異的原因，也在於二人對於知識的重視程度不一。朱熹認為個人必須對其經世知識負責，即使用心良善，也不能作為無知、失誤的藉口：

劉叔通言：「王介甫其心本欲救民，後來弄壞者，乃過誤致然。」曰：「不然。正如醫者治病，其心豈不欲活人？卻將砒礪與人吃。及病者死，卻云我心本欲救其病，死非我之罪，可乎？介甫之心固欲救人，然其術足以殺人，豈可謂非其罪？」³

朱、陸評價王安石還有一共同點，即反對世人所好談論的王安石「尚同」之說。陸九淵曾在與胡大時書信中讚賞其對「祠記」的肯定，但在與薛叔似書信中，卻批評了胡大時、薛叔似等人對王安石「尚同」的評價是附和世俗，並認為「尚同一說，最為淺陋。天下之理但當論是非，豈當論同異。」⁴對於「尚同」之說，朱熹也有相似意見，除上引答劉公度書及與學生談論王安石「拗強」之語，朱熹還曾直言：「若荆公之學是，使人人同己，俱入於是，何不可之有？」⁵朱熹、陸九淵自信所學所為，相爭不下。二人性格、理念皆有與王安石相似的一面，認為

¹ 束景南，《朱子大傳：「性」的救贖之路》，頁 559。周建剛，〈陸九淵《荆國王文公祠堂記》與朱陸學術之爭〉，《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6 卷第 1 期（2013，南昌），頁 54-58。

² 夏長樸，〈「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謬不免于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

³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30，本朝四•自熙寧至靖康用人，頁 3098。

⁴ 〔宋〕陸九淵撰，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卷 1，〈與胡季隨•二〉；卷 13，〈與薛象先〉，頁 177。

⁵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30，本朝四•自熙寧至靖康用人，頁 3099。

正確的為學理念應當通行天下，而對於王安石及自身所遭受的「尚同」質疑，皆認為是無稽之談。

朱熹七十歲完成《楚辭後語》，¹書中有文品評王安石楚辭體詩〈寄蔡氏女〉。朱熹感歎王安石詞句的「平淡簡遠」，與本人政治風格截然不同，因而評價道：

公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為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為，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公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為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強戾，使天下之人翬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群奸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宣之際，而禍亂極矣。²

此段文字後被元修《宋史》錄入為王安石傳記結語，成為影響後世最為深遠的評價。文中指出王安石政事之惡主要有二：功利和引用奸邪。朱熹極為反感脫離修身養性而追求功名、功業，其批評時政落在取士、「恢復」等議題；於學風則主要批判「浙學」；在歷史批評方面，向來被論為「功利」的王安石，也自然成為朱熹的批判對象。正如孝宗繼位以來本有恢復之機，而前後主恢復者卻並未能修德養民、謀定後動，致使正義的恢復口號被牟利輕率之人利用。

除了戰略考量及理學思想，朱熹批判主戰者的行動還涉及「近習」問題。李性傳（1174-1255）概括朱熹晚年「恢復」論的精義為：「言規恢於紹興之間者為正，言規恢於乾道以後者為邪。」³即言乾道時期（1165-1173），議者多挾「恢復」之名以公謀私。張維玲論述道，乾道四年（1168）劉珙（1122-1178）「十年修政」論可代表「穩健派」，而主張隨時戰爭的王炎則代表「急進派」，當孝宗傾向於後者，近習王抃、張說、曾覲（1109-1180）等人與主恢復的虞允文、葉衡、趙雄等大臣合作，排擠親理學的「穩健派」士大夫。而由理學型士大夫組成的「穩健派」

¹〔清〕王懋竑撰，何中禮點校，《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考異卷之四•一一九九年（七十歲），頁406。

²〔宋〕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楚辭後語卷6，〈寄蔡氏女第四十七〉，頁299。

³〔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朱子語類大全•饒州刊朱子語續錄後序，頁4。

則不斷批評近習侵權、弄權。¹ Hoyt Tillman (田浩) 認為，1190 年代朱熹嚴厲批判主戰派，是因對韓侂胄所採取的冒進軍事措施不滿。² 寧宗時期韓侂胄當政，也是孝宗時期近習傳統的延續。乾道時期近習迎合孝宗的北伐意志，而韓侂胄在黨禁解除之後決意北伐，既是為回應理學及其周邊士大夫的「恢復」志向、緩和矛盾，又是為了將「恢復」之功名攬於己身。³ 故而主張「恢復」的學者型士大夫多批判急切的軍事行動以及開禧北伐的參與者。除理學及親理學士大夫外，前文涉及的李燾、薛季宣、陳傅良等學者型士大夫也是恢復論的「穩健派」。

一貫被視為具有激烈軍事傾向的陳亮、葉適，也曾在特定時刻轉向保守。陳亮十分反感曾覲等近習，在淳熙五年（1178）〈上孝宗皇帝第一書〉主張緩圖恢復。⁴ 軍事行動一旦展開，成敗關乎國家存亡。嘉泰二年（1202）「慶元黨禁」寬解，葉適回朝任權工部侍郎，受到韓侂胄器重，然因拒絕為韓侂胄起草用兵詔書而改權吏部侍郎。此時葉適不讚成倉促北伐，上章告誡韓侂胄：「備成而後動，守定而後戰。」然葉適並未死諫及辭職，故韓侂胄被殺之後，葉適也被論以附和用兵之罪，奉祠十三年直至去世。⁵ 葉適晚年鄉居時著述《習學記言》，其中以王安石對遼及西夏的態度為反面教材，說明南宋近百年和議不可輕廢，顯然是在慨歎開禧北伐之敗：

渡江以前，百六十餘年而無事者，與二虜約和之力也。（中略）渡江以後，亦且百年而亦無事者，亦約和之力也；一日不和，則不勝其事矣。安危之數，何可預定，存亡之機，必為屬階，安石所不能知也；而必以紛更亂其俗，以大有為要其君，以祖宗百年無事為天幸而不足恃，而不知其一旦有

¹ 張維玲，《從南宋中期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1163-1207）》（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頁 55-82。

² Hoyt Cleveland Tillman, *Utilitarian Confucianism: Ch'en Liang's Challenge to Chu Hsi*, pp.175.

³ John W. Chaffee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5 Part one: Sung China, 960-127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791.

⁴ 陳亮言：「醜虜之植根既久，不可以一舉而遂滅；國家之大勢未張，不可以一朝而大舉。而人情皆便於通和者，勸陛下積財養兵以待時也。」見〔宋〕陳亮撰，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卷 1，〈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頁 3。

⁵ 《宋史》，卷 434，〈葉適傳〉，頁 12892-12894。

事而不可救者，職安石爲之也。哀哉！¹

認為若非有萬無一失之策，則不可隨意變革，正如與北方敵國的和議，一旦更改可能導致國家危亡。南宋人強調祖宗之法，提倡保守政治風格（即劉子健所言「保守主義」），並在歷史論述中批判王安石開啟邊釁。此既源於靖康之恥的教訓及立國即已確定的官方意識，又是「恢復」行動被「急進派」把持卻歸於失敗後，士大夫消極懊喪心態的表現。

（三）北伐支持者陸游、李壁對王安石的尊崇

由於政敵史彌遠以及理學士大夫塑造了韓侂胄的惡劣形象，²加之「開禧北伐」歸於失敗，許多北伐參與者所受歷史評價不高。但其中仍有不少被認為是仁人志士，如辛棄疾（1140-1207）、陸游（1125-1210）、范成大（1126-1193）等人身後多次被加封賜謚。³而在北伐支持者當中，至少有陸游及李壁是王安石的尊崇者，在開禧北伐期間擔任兵部尚書的薛叔似也曾受到陸九淵的影響。在著述中，李壁稱王安石「荊公」、「公」，陸游必稱「荊公」。關於陸游對王安石的態度已不乏學者論述，如邢蕊傑分析家族淵源分析，發現在祖父陸佃及從伯父陸彥遠的教導下，陸游得以習《字說》，並保持對王安石的尊敬。陸游《老學庵筆記》載祖、父輩對王安石學識、品格的描述，並記王安石生活、交遊趣事，本質是用筆記塑造真實形象，來為人物的歷史評價翻案。⁴《老學庵筆記》對王安石的記載多達 21 條，是該著中出現次數最多的人物。陸游對王安石的尊重，也與精讀、體會王安石詩文有關。從《渭南文集》、《家世舊聞》、《老學庵筆記》中陸游題寫王安石詩歌之「跋」，以及諸多論詩條目可以看出，陸游對王詩的事由、用典、意向十分熟稔。李壁也陶醉於王詩，多年箋註成就傳世註本。元人劉將孫（1257—？）認

¹ [宋]葉適撰，王廷洽整理，《習學記言》（鄭州：大象出版社，2019），卷 48，〈呂氏文鑑〉，頁 318。

² 參考李超，《南宋寧宗朝前期政治研究》，頁 67-68、119。

³ 張維玲認為陸游、范成大是衷心於恢復而非謀取私利的「急進派」。張維玲，《從南宋中期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1163-1207）》，頁 82。

⁴ 邢蕊傑，〈王安石形象的「翻案」與士人歷史意識書寫——以陸游《老學庵筆記》為中心〉，《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6 期（福州），頁 5-10。

為李壁註詩有重新評價王安石的意味：「獨箋臨川詩於共懲荆舒之後，與象山記祠堂磊磊恨意相似。」¹

陸游家世有尊王的傳統，而李壁是李燾之子，其尊王則與家庭背景相違。二人對王安石異於時代主流的評價，除家族、詩歌等因素外，還源於內心強烈的「恢復」之志，使其體認王安石的有為精神以及舉事之難。堅決反和議並痛恨秦檜，為北伐恢復而支持韓侂胄，是陸游與李壁的共同點。《老學庵筆記》中，秦檜的出現頻率僅次於王安石，陸游述其殺岳飛、專權、擅國等罪。²陸游晚年曾為韓撰寫〈南園記〉、〈閱古泉記〉，後世史書也借用朱熹之語批評陸游與韓交接。³李壁於開禧二年七月至十一月任參知政事，「侂胄初除平章，討論故事，盡出於壁。」⁴而李壁被罷時，罪名之一即是為迎合用兵而主張追貶秦檜。⁵韓侂胄雖權傾一時，但須倚靠功業來鞏固權位，也暴露出其地位脆弱的一面。⁶理學人士雖多主「恢復」，但只有少數讚同立即開始軍事行動（如薛叔似）。從大環境來看，謀劃北伐其實是逆流而上：「壽皇雄心遠慮，無日不在中原。侂胄習聞其說（中略）殊不知時移事久，人情習故，一旦騷動，怨嗟並起。」⁷

從對抗眾議、忍受追責來看，陸游、李壁應能體會王安石的心境。雖然難以找到陸游、李壁將北伐之志與尊王之情相聯繫的具體文字，但目前已知南宋中期為數不多的王安石尊崇者中，有兩位北伐支持者，似乎並非偶然。陸九淵雖未實際參與軍事，但也是堅定的恢復論者，乾道八年（1172）舉進士、任國子正後，

¹ [宋]王安石撰，[宋]李壁箋註，高克勤點校，《王荊文公詩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序（三）。

² [宋]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卷1，頁4；卷6，頁75；卷10，頁128。

³ 《宋史》，卷395，〈陸游傳〉，頁12059。

⁴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20，開禧三年，頁1346。

⁵ 《宋史》，卷398，〈李壁傳〉，頁12107。[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20，開禧三年，頁1347。

⁶ 李超論述了韓侂胄謀劃北伐的前後邏輯：在與宦官、後宮、朝廷官僚的鬥爭中，韓侂胄皆無法取得壓倒性優勢，故以北伐為事由，試圖成為朝廷統領文武大權的主事者。而為了改變朝廷多年主和的風氣，從嘉泰元年（1202）起，韓侂胄便開始佈置軍事並籠絡主「恢復」的理學人士。見李超，《南宋寧宗朝前期政治研究》，頁177-222。

⁷ [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3，〈誅韓本末〉，頁51。

「訪知勇士，與議恢復大略」。¹聯繫朱熹對王安石的有限尊敬，可以推論士大夫北伐之志的強烈程度與對王安石的態度存在關聯性。這種關聯性的發生，又必須以突破官方史書及流行意見為前提，而家族淵源、個人稟賦、詩文感悟，都可能成為思維突破發生的契機。²

四 南宋權相論與王安石形象的奸邪化

兩宋相權的演變是宋史研究的重要議題，學者多認為王安石變法引發了中央集權及相權的不斷強化。如劉子健論述，通過王安石新政，北宋政府真正建立了財政中央集權，也成為此後中國政府的永久性的特徵。神宗是王安石的單一權力來源，這種君主授權的集權模式演變至徽宗時，因蔡京、童貫等人掌權而發生了王安石未能料及的腐敗。³余英時提出王安石「非常相權」之說，認為其正面意義是王安石代表「士大夫政治」，承載皇帝的信任而與之共治天下，而負面意義是開啟了權相之門，章惇、蔡京、秦檜、韓侂胄、賈似道等例證表明，權相是兩宋最突出的政治現象之一。⁴虞雲國分析了王安石所創立的「制置三司條例司」是如何「異變」成集權工具，但也認為是君主制本身，而非王安石應該承擔權相專政之責。⁵以王安石為權相源頭之論，其實發端於南宋，只是現代學者多辨明王安石不戀權位，南宋論者則多將權相之責徑直加於王安石。另外，「權相」論也是催生王安石「權奸」說的主要原因。

¹ 《宋史》，卷 434，〈陸九淵傳〉，頁 12880。

² 從家族淵源看，陸九淵之兄陸九齡（1132-1180）娶王安禮玄孫王厚之（1131-1204）之長女，顯示出金溪陸氏與臨川王氏（後居諸暨一支）的交往，這種曲折的關聯性或許也增添了陸九淵對王安石的真實感觸，王對陸而言並非僅是抽象的歷史人物。參考劉成國，《王安石年譜長編》，卷 1，家族世系，頁 48。朱熹之父朱松尊崇王安石的志向，並喜愛王安石的書法，有詩為證：「相馬評書世未知，要從風骨識權奇。半山妙墨翻風雨，尚有典刑今復誰。」見〔宋〕朱松、〔宋〕朱櫟撰，〔宋〕朱熹編，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韋齋集（附玉瀾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卷 5，〈次韻答夢得送荆公墨刻〉，頁 93。

³ James T. C. Liu, *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His New Polici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80-97.

⁴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頁 242-245。

⁵ 虞雲國，〈王安石的「非常相權」與其後的異變〉，《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30 卷第 4 期（2014，商丘），頁 41-49。

（一）理學家與詞臣：胡宏、洪邁論王安石為奸邪

胡安國父子是繼楊時之後批判王學而最具原創性的學者。徽宗時期，胡安國講學時已常感歎罷廢《春秋》會導致「亂倫滅理，用夷變夏」。¹如第一節所述，高宗初期胡氏父子的理論得到高宗青睞，長子胡寅為朝廷撰寫〈追廢王安石配享詔〉。二子胡宏是「湖湘學派」創立者，其理論亦與家族影響一脈相承。胡宏認為王安石所據《周禮》並非真書，而是劉歆（BC50?-23）為王莽政權所偽造，王安石信亂臣賊子之書以為變法依據，並捨棄孔子筆削的《春秋》，導致「棄恭儉而崇汰侈，舍仁義而營貨財」，最終金人內侵、塗炭天下。²以王安石所用經典來為徽宗腐敗及金人入侵負責，未免迂闊。這種強烈的譴責情緒，是由於將對現實的憤慨投射至王安石。胡氏父子以《春秋》為根基，對亡國之恨感觸尤深。

前文提及的紹興五年奏疏中，胡宏勸高宗收復故土。此時宰執當中，惟右相張浚主戰，左相趙鼎無為。並且，紹興五年初「金主既死，撻懶主議」，於是此前一度被貶的秦檜逐漸復權，在張浚的薦引下快速升遷。³胡宏直言，高宗君臣延續了王安石以來的君臣模式：「上以利勢誘下，下以智術干上」，王安石破壞的不僅是「祖宗之法」，更是「祖宗之道」，胡宏「傷陛下威權之不在己也」，認為若無法扭轉熙寧以來的風氣，便不可能光復故土。⁴胡宏期望高宗收權歸己，慎選輔相並久任之，而非委託大臣制定國策，又輕易推翻取代。但胡宏的意見並未被接受，往後秦檜當政，胡宏愈發失望，並且持續批判權相模式。紹興十一年（1141）胡宏撰成《皇王大紀》，⁵時正值「紹興和議」將成階段。在〈極論周禮〉一文中，胡宏分析王安石《周官新義》，攻擊其中的君主託付天下於「冢宰」理論：

王安石以為統於冢宰，則王者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夫順理而無

¹ [宋]胡安國撰，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附錄一，〈胡寅先公行狀〉，頁 528。

² [宋]胡宏著，吳仁華點校，《胡宏集》，〈皇王大紀論•極論周禮〉，頁 259-260。

³ 《宋史》，卷 473，〈秦檜傳〉，頁 13751。

⁴ [宋]胡宏著，吳仁華點校，《胡宏集》，〈上光堯皇帝書〉，頁 82-103。

⁵ 陳祺助，〈胡五峯年譜〉，《鵝湖月刊》第 12 卷第 2 期（1986，新北），頁 48-54。

阿私之謂公，由理而無邪曲之謂正，修身以齊家，此王者治國平天下之定理，所自盡心者也。苟身不能齊家，而付之冢宰以爲主也，悖理莫甚焉！又可謂之公正乎？噫！安石真姦人哉！¹

胡宏對權相的批判，是影射高宗委任秦檜專政而主和議。胡安國雖與秦檜有先後互相汲引之誼，但秦檜主持和議時，胡安國已去世。在兄弟胡寅、胡寧仍與秦檜禮節性通書之時，胡宏巖辭拒之，恐其召用。²在家國情懷的催動下，胡宏追罪王安石敗壞風氣，在主和宰臣始終佔多數的高宗時代，君主委任權臣的模式，是秦檜擱置君父大義、放棄恢復中原的權力基礎，也令胡宏感到熙寧君臣模式的陰影始終未散。

洪邁在孝宗時期結撰的《四朝國史·王安石傳》的表述與胡宏相似：

史臣曰：嗚呼！安石托經術立政事以毒天下，非神宗之明聖，時有以燭其奸，則社稷之禍不在後日矣，今尚忍言之？「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此三者，雖少正卯言偽而辨，王莽誦《六藝》以文奸言，蓋不至是也。所立幾何，貽害無極。悲夫！³

作為官修國史，這一判王安石為奸邪的論斷在南宋影響深遠。稍加分析《四朝國史》的修撰過程，可知此段文字是洪邁增補於王安石傳記之末的見解。⁴「托

¹ [宋]胡宏著，吳仁華點校，《胡宏集》，〈皇王大紀論·極論周禮〉，頁 256-257。

² 《宋史》，卷 435，〈胡宏傳〉，頁 12926。

³ [宋]趙與時編撰，齊治平點校，《賓退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 7，頁 88。按，此處對點校本標點稍有改動。

⁴ 《四朝國史》之修撰始自淳熙四年（1177），由李燾主持啟動。淳熙五年李燾被劾外調，周必大接替，後李燾於淳熙十年（1183）回朝重新接手。淳熙十一年李燾去世，洪邁接任，淳熙十三年（1186）洪邁完成並進呈。李燾曾於淳熙十年七月上奏言《四朝國史》尚闕列傳，但「列傳既有底本，稍加之意，似不難了」，還指出了各實錄列傳修改次數：「裕陵諸臣列傳已經四次修改，泰陵三次，祐陵兩次，靖康一次。」可見，自范冲本《哲宗實錄》，至《四朝國史》最終完成，《哲宗實錄·王安石傳》在史局被修改過三次。洪邁淳熙十三年底上呈《四朝國史》，言列傳之撰成參考王偁《東都事略》及龔頤正（1140-1201）《列傳述譜》甚多，並在淳熙十四年三月請求推恩王偁、龔頤正。並且，洪邁於《容齋隨筆》中稱《四朝國史》中之本紀、列傳皆出於自己，列傳部分已於淳熙十二年（1185）初成：「《四朝國史·本紀》皆邁為編修官日所作，至於淳熙乙巳丙午，又成《列傳》百三十五卷，惟《志》二百卷多出李燾之手。」李燾與洪邁關係不佳，洪邁於朝堂宣稱參考王偁等人著作，有標榜自身貢獻及與李燾拉開距離之意。李燾去世後的一兩年時間中，洪邁即完成列傳，必然是接續李燾繼續修改實錄列傳的工作，其中僅《欽宗實錄》為洪邁本人所

經術立政事」的判斷，源自於洪邁亦認為《周禮》是劉歆為王莽政權偽造之作，此也與洪邁晚年筆記《容齋隨筆》中的論述相通：

《周禮》一書，世謂周公所作，而非也。(中略)至王莽時，歆為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為周禮，(中略)莽據以毒痛四海(中略)王安石欲變亂祖宗法度，乃尊崇其言，至與詩、書均匹，以作三經新義(中略)。嗚呼！二王託周官之名以為政，其歸於禍民一也。¹

有學者指出，洪邁《容齋隨筆》否定王安石政治、學術，搜羅元祐大臣及後人筆記、小說中王安石負面記載，或將正面、中性記載解讀成負面。這種負面態度，與其常年在史局工作，浸潤於高宗以來崇尚元祐、貶低王安石的官方史書有關。²但洪邁對王安石如此成見，其實已經超出了南宋初期范冲「直書王安石之罪」的程度。此或與洪邁身為詞臣並尊崇蘇軾有關，如第一章所論，蘇軾曾表示認可蘇洵〈辨姦論〉對王安石的評價。但更為重要的原因是洪邁對秦檜的痛恨。洪邁之父洪皓(1088-1155)曾因反對和議而得罪秦檜、被安置英州，直至秦檜病重時才得以復官北遷，去世於嶺南路途之中。³洪邁也曾受父親連累而被補外。⁴但洪邁在對金態度上較之洪皓遠為軟弱，其對秦檜的惡感，更多來自家族仇恨而非和議。《容齋隨筆》中，洪邁論朝廷不可間雜「邪人」，否則「賢相」必被壓制，並梳理唐代至高宗朝的例證：「(前略)富韓公為王介甫所勝，范忠宣為章子厚所勝，趙忠簡為秦會之所勝。(後略)」⁵

胡宏與洪邁對金態度南轅北轍，二人學術宗尚、家風、際遇也相差甚遠，有

修。可以推知，《哲宗實錄·王安石傳》主體部分仍然沿用經過修改的范冲本，洪邁所作為數不多的增添，即是篇末的評語。參考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頁132-136；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三百四十四冊，卷7949，高斯得〈十月二十三日進故事〉，頁196；〔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5之41，頁2267；〔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三筆卷13，四朝史志，頁585。

¹ 〔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續筆卷16，周禮非周公書，頁420-421。

² 范建文，〈《容齋隨筆》對王安石形象的歷史書寫及其影響〉。

³ 《宋史》，卷373，〈洪皓傳〉，頁11561-11562。

⁴ 《宋史》，卷373，〈洪邁傳〉，頁11570。

⁵ 〔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續筆卷16，賢宰相遭讒，頁417。

學者認為兩家足以代表南宋理學門第與詞臣世家兩種頡頏的力量。¹如此不同的士大夫在辨《周禮》是偽書、痛斥秦檜、論王安石是奸邪等方面卻驚人地一致。雖然王安石與秦檜對外態度截然相反，但因王安石「得君行道」，與後來的權臣模式在形式上有相似處，南宋人將王安石與秦檜等人相提並論的現象並不鮮見。²士大夫以把持「國是」而不容異議的「權相」特徵為紐帶，將王安石一併歸於「邪人」。

（二）反權相、倡「公議」：真德秀的政治理念及其評價王安石

傳統史觀認為寧宗一朝(1195-1224)前期由韓侂胄專政，寧宗嘉定二年(1209)至理宗紹定六年(1233)則由史彌遠長期把持權柄。新近的研究已逐漸反思二人專權的程度及屬性。³士大夫面對晚宋外部危機及政局腐敗，對權勢凌人並忽視自身意見的當權者產生強烈憤懣，其意見定格於史書或有礙於觀看歷史原貌，但在其政治情緒及背後的思索邏輯卻真實不虛。例如歷仕寧、理兩朝真德秀(1178-1235)即是其中的領袖人物。

寶慶元年(1225)宋理宗登基後召真德秀為中書舍人，尋擢禮部侍郎、直學士院，入奏極論濟王趙竑(?-1225)無罪。正值史彌遠製造濟王謀反冤案，此年八月真德秀即被史彌遠同黨排擠出朝。史彌遠去世後，端平元年(1135)真德秀才回朝為戶部尚書、翰林學士、知制誥，向理宗進呈十年退居時所作《大學衍

¹ 許浩然，〈理學門第與詞臣世家——南宋胡、洪二族的比較研究〉，《史林》2017年第6期（上海），頁79-88。

² 仕於理宗朝、學仰朱熹的羅大經(1096-1152後)於《鶴林玉露》中言：「國家一統之業，其合而遂裂者，王安石之罪也。其裂而不復合者，秦檜之罪也。」見〔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3，甲編•二罪人，頁49-50。

³ 如李超分析出韓侂胄權勢的局限，以及「慶元黨禁」的虛像：學禁及迫害遠沒有理學士大夫所渲染的嚴重。小林晃則指出史彌遠與理學士大夫聯繫密切、立場一致，真德秀、魏了翁(1178-1237)等人與史彌遠的嫌隙，始於嘉定七年(1214)是否廢止對金歲幣的爭論。而嘉定十年(1217)史彌遠開啟任命親近為宰屬的專權模式，實是為了處理因嘉定七年以來福建、朱門系官員取得寧宗同意罷廢歲幣而引發的宋金復戰及泗州戰敗問題。李超，《南宋寧宗朝前期政治研究》，頁67-138；〔日〕小林晃(Akira Kobayashi)，〈南宋後期史彌遠專權內情及其嬗變〉，《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20年第3期（北京），頁57-68。

義》，第二年升參知政事。¹朱鴻林詳細探究了真德秀所處政治環境及其《大學衍義》內容之關係：真德秀感到理宗多嗜欲而私權相，然而理宗的才智及理性仍然給予真德秀勸導改善的希望。寶慶五年離職時，真德秀最為擔憂的是帝位的繼承問題及權相對帝位繼承過度影響的問題，故而退居後作《大學衍義》。此書看似是以理學話語試圖引導理宗以「誠心」為本，正心、誠意、齊家，實則是希望理宗成為獨立勤政並擁有實權的君主。書中有「辨人才」數卷，列述歷代百餘「奸臣」、「讒臣」，可見真德秀的用心。²批判權臣專權，是親歷韓侂胄、史彌遠當政的真德秀畢生努力的行動，也是其標誌性的政治成就。

嘉定三年（1210），正值史彌遠日益得到理宗寵信、權勢方興之際，朝臣中多有擔憂韓侂胄式集權死灰復燃者，真德秀上書論權臣之害、強調「公議」，並以王安石、秦檜、韓侂胄為鑑：

善乎先正劉安世之論曰：公議即天道也（中略）熙寧之世，以新法為不可行者，公議也。雖以王安石之復諫遂非，而不能遏士大夫之口。紹興之際，以和好為不足恃者，公議也。雖以秦檜之擅權專殺，而不能弭君子之論。（中略）近侂胄違之則違天矣，天其可違乎！（中略）一以天下公議為主而不累於好惡偏黨之私，盡公極誠，如對上帝，則天人胥悅，治效可期，海內之幸也。惟陛下留神，反復愚臣之言。³

真德秀此次上書，在當時及後世受到很高評價，劉克莊（1187-1269）所撰真德秀行狀，以及魏了翁所撰神道碑，皆敘此事並引真德秀讚劉安世、貶王安石之

¹ 《宋史》，卷 437，〈真德秀傳〉，頁 12961-12964；〔宋〕劉克莊撰，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168，〈行狀·西山真文忠公〉，頁 6497-6557。

² 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原刊於《食貨月刊》復刊第 15 卷第 3、4 期合刊（1985，臺北），頁 107-119，後收入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三聯書店，2015），頁 80-101。

³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三百一十二冊，卷 7144，真德秀〈奏劄二〉，頁 178-179。

文字。¹真德秀私淑朱熹，其「公議」也與朱熹的「公論」相承接。²「公論」、「公議」是兩宋關鍵政治話語，神宗、王安石共定「國是」，開啟變法，極大地刺激了反變法者的「公議」說。³司馬光、劉安世師徒的思想及言論是其中的代表。如第一章所論，除了對於廢除熙寧新法不容置疑，司馬光的政治理念總體傾向於包容異見，強調多元並存的差序格局。劉安世奏議集《盡言集》當中，「公議」、「公論」共出現過百餘次。⁴在《大學衍義》中的「辨人材」部分，真德秀因王安石「天變不足畏」之論，批判王安石是誘導君主不敬天的「奸臣」，又將王安石歸入「聚斂之臣」，從而使王安石「儉邪罔上之情」的情狀佔有兩種。⁵真德秀既信奉劉安世的「公議即天道」之論，則其強調人君必須敬天，亦是落在尊重「公議」。

反新法者為對抗神宗、哲宗、徽宗時代之「國是」而發表的「公議」論，成為南宋士大夫對抗其時代「權臣」的有力思想工具。從王安石開始，君主委任宰臣處理國事的政治模式，主導了往後趙宋的政治體制。專權現象在南宋的突出，產生於應付繁難局面的政治需要，並非僅是個人野心使然。但除王安石外，所謂「權相」及其同黨卻並無太多文字傳世，遂使反「權相」及「公議」論取得歷史論定的優勢。宣稱「流俗之言不足恤」的王安石，推進改革而力排眾議的為政方式，在後世「政治正確」的「公議」論中必然飽受批評。理宗淳祐元年罷黜王安

¹ [宋]劉克莊撰，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 168，〈行狀·西山真文忠公〉，頁 6497-6557；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三百一十一冊，卷 7110，〈魏了翁五八·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頁 67。

² 乾道元年(1165)朱熹以武學博士待次時寫信與吏部侍郎陳俊卿，望其努力說動孝宗停止和議。朱熹批評秦檜、湯思退等人賦予「和議」以「國是」的地位，是藉助君主威勢來拒絕「公論」，並認為「國是」說始於王安石：「昔在熙寧之初，王安石之徒，嘗謂此論矣。(中略)蓋近世主張國是之嚴凜乎，其不可犯，未有過於近時者，而卒以公論不行，馴至大禍，其遺毒餘烈，至今未已。」朱熹認為「國是」不容議論，極易使政務「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見《宋史》，卷 429，〈朱熹傳〉，頁 12753；[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 24，〈與陳侍郎書〉，頁 905-909。

³ 陳擘，〈詞彙與理念：宋代政治概念中的「公議」〉，《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7 卷第 1 期(2019，蕪湖)，頁 73-82。

⁴ [宋]劉安世，《盡言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83-317。

⁵ [宋]真德秀，《大學衍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9，頁 692 下-693 上，及卷 24，頁 734 下。

石從祀，本質原因是朝野理學勢力不斷高漲。理宗御筆以「三不足」之說責王安石為「萬世之罪人」，¹也顯然來自於理學家論王安石不尊天意、祖法、公議，並判其為奸邪的論述。

與真德秀「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發生時間相近的，還有信奉朱子學的史家所撰寫的本朝史。此類史書與《大學衍義》皆試圖以歷史敘述干預時政，具備強烈的經世意識。Charles Hartman 描述了李心傳、陳均（1174-1244）、呂中等人理學化史著的敘史邏輯：由於李燾《長編》篇幅太大，且因取材豐富而導致道德意向不夠明顯，嘉定元年（1208）之後道學的發展催生了對簡明且具道德指向的本朝史的需要。朱熹及門人編撰的《資治通鑑綱目》則為此類著作提供了範式。此類著作標舉祖宗之法，也推崇慶曆與元祐之治，將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視為王安石的延續，並將一系列害民之政溯源到王安石。²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及呂中《大事記講義》凝縮李燾《長編》等史料，延續對王安石變亂祖宗之法、開啟害民之政的基本判斷，且以北宋史類比南宋史，批判南宋權臣。但此二著並未特別將王安石作「奸臣」處理。呂中《大事記講義》批判熙、豐新法變更祖制太盡，且王安石引用小人，章惇、蔡京主政每況愈下，但也認為元祐時期變熙、豐之法太急，激成嚴重黨爭。³

不判王安石為「奸邪」，原因之一是史源：李燾《長編》及官方實錄，並未直接論斷王安石為奸邪，而專業精神也促使史家本諸事實而不溢惡。真德秀為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所作序中，即闡述了陳均雖學朱熹綱目體，但在意向上也有差異：「然文公所述，前代之史，故其書法或寓褒貶於其間；均今所書，則惟掾事實錄而已，不敢盡同文公之法也。」⁴真德秀對朱熹書史原則的判斷，是強

¹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11，頁8-9。

²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s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pp.143-171.

³ [宋]陳均編，許沛藻、金圓、顧吉辰、孫菊園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1，頁191-194上a；並參考田悅生，〈呂中《大事記講義》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9），頁33-34。

⁴ [宋]陳均編，許沛藻、金圓、顧吉辰、孫菊園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真德秀序，頁2。

烈的春秋筆法。陳均之書雖以「綱目」為題，卻並未盡學朱熹「綱目」體，真德秀《大學衍義》對「綱目」體的效法程度，顯然勝過陳均、呂中。正如真德秀所指出的，朱熹春秋筆法所述主要是「前代之史」。而朱熹對本朝人物的評價更為多面而立體，並非非黑即白。朱熹中年時所編《名臣言行錄》，博采諸家之說，將各類對王安石的記述皆予以收錄。¹朱熹對王安石的二分評價，或許也對陳均、呂中等人本朝史著作產生影響。可見，同為朱熹史書著法的繼承者，其歷史書寫也因受朱熹所編史書的不同體裁、用意之影響，而呈現出評價王安石的差異性。

五 本章結語

本章探究了南宋初期朝廷追罪王安石的邏輯與過程，並且以南宋政治議題為中心，分析了王安石所受評價的變遷原因，以及士大夫論說王安石的用意及方式。高宗君臣為減輕徽宗的亡國之責，將徽宗時代的措施上溯到熙寧時代，又為避諱神宗，令王安石承擔變法之罪。在此過程中，關、洛後學對王安石學術、心術的批判，為高宗提供了主要的理論支持。批判王安石的潮流，也與元祐後人復權及關、洛之學入朝緊密聯繫。王安石的影響力使其足以被用來承擔歷史責任，而政治生命一旦被官方否定，名譽便無需被顧惜，此亦成為南宋人將各類惡政追溯至

¹ 按照朱熹《名臣言行錄》自序，編寫此書是因為國朝名臣言行「多有補於世教」，但其材料「散出而無統」，故「掇取其要，聚為此錄，以便記覽。」見〔宋〕朱熹撰，李偉國點校，《八朝名臣言行錄》，收入朱傑人等編校，《朱子全書》第十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朱熹）自敘，頁8；學者也多認同朱熹的自評，將《名臣言行錄》看作是較為客觀的筆記集成之作。參考葉建華，〈朱熹《宋八朝名臣言行錄》初探〉，《史學月刊》1988年第6期（鄭州），頁23-28；李偉國，〈八朝名臣言行錄點校說明〉，《朱子全書》第十二冊，頁1-6；朱剛，〈人物軼事與「筆記體傳記」〉，《清華學報》第48卷第2期（2018，北京），頁225-242。顧宏義則同意明代胡應麟（1551-1602）、近人余嘉錫的說法，認為朱熹通過看似客觀的方法，精心安排批判材料，展示了對王安石的歪曲。並指出與《名臣言行錄》中其他人物的資料多引自其「行狀」、「墓志」、「神道碑」不同，〈丞相荊國王文公〉多徵引筆記、雜史，而對王安石本人及其門生故吏文集很少引用。見顧宏義，〈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丞相荊國王文公》徵引文獻探析〉，《中國典籍與文化》2009年第3期（北京），頁70-74。然而，王安石並無「行狀」、「墓志」、「神道碑」存世以供朱熹引用，朱熹所引筆記、小說多對王安石持負面態度，也是當時文獻的自然流傳結果，對司馬光、邵伯溫、謝良佐等人對王安石讚美之詞，朱熹也予以收錄。另外如前文所論，朱熹在〈讀兩陳諫議遺墨〉中否定了魏泰、呂希哲所記王安石家族惡事，更可證《名臣言行錄》對於朱熹而言是集中眾議的閱讀材料。

王安石的根源。

第二至四節分專題討論財賦、「恢復」與權相議題對王安石評價的影響。南宋人論王安石開邊間接導致亡國、興利而成為南宋聚斂之導源，以及專權而開啟權相之門，皆將時代問題歸因至王安石。王安石為推動變法及富國強兵，設置機構以強化宰相行政權、財政權。此對於南宋應付艱難時局，其實具有很強的適用性。財稅方面，高宗朝廷雖廢除部分熙寧新法的經濟措施，卻沿用更為斂財的蔡京之法，乃至新創機構、名目以加大稅收力度。重稅及區域不均引發士大夫不滿，並在援引王安石為反面教材以期改進現狀時，將批判情緒反向加於歷史人物之身。「權相」論是導致王安石形象「奸邪」化最主要的原因，南宋人將對秦檜、韓侂胄、史彌遠等人的負面情緒投射至王安石，並敘述「權相」與「公議」相爭的本朝史。但是否將王安石視為「奸邪」，與是否信奉理學無關，非理學家的洪邁在《四朝國史》評論中將王安石定為奸邪，理學家胡宏、真德秀出於干預政治的目的，也論王安石為奸邪。「恢復」議題則為王安石評價增加了複雜性。不少具備「恢復」志向的士大夫，因體會經世變法的用心而與王安石產生共鳴，讚許其人格、志向。但在謹慎的「恢復」論及對必勝的渴望之下，朱熹、葉適等人批判王安石因學術謬誤、急躁任性而最終殘害天下，錯失救亡機會。

相對於以往研究視理學與新學為簡單的鬥爭與消長關係，本章注重探究理學群體對王安石評價所產生的複雜作用。首先，理學家既與官方合作，在南宋初期促成王安石亡國論的形成，又在自身壯大時與官方意識產生衝突。南宋朝廷長久未撤王安石孔廟從祀，關鍵原因是朝廷擔憂去王安石、入理學諸賢會導致理學士大夫壟斷輿論、形成龐大勢力，因而不輕議從祀問題。另外，理學家與其他學者、史家一道構建了兩宋「權相」的歷史，將王安石視為南宋權相的啟發者。理學信奉者中，既有秉持朱熹的道德史學，批判王安石為奸臣者，又有信從朱熹、陸九淵，而能給予王安石相對客觀之評價者。

朱熹對王安石評價問題的推進，對王安石形象產生了正、負兩方面的作用力。

除經世抱負的催動，理學本身的發展也產生了探索真相、重定評價的要求。前文已述朱熹對陳瓘等人評王安石的不滿，《朱子語類》中的記載更直觀地顯示了朱熹的要求：

伯豐問《四明尊堯集》。曰：「只似討鬧，卻不于道理上理會。蓋它止是於利害上見得，于義理全疏。如介甫心術隱微處，都不曾攻得，卻只是把持。如曰『謂太祖濫殺有罪，謂真宗矯誣上天』，皆把持語也。《龜山集》中有政日錄數段，卻好。蓋龜山長於攻王氏。然《三經義辨》中亦有不必辨者，卻有當辨而不曾辨者。」¹

朱熹不滿足於出於利害、謀略而攻擊王安石，必欲「於道理上理論」，真正尋得「介甫心術隱微處」。前文已論，朱熹對王安石學術、措施之謬的不恕，體現出朱熹對「格物致知」的重視。而對王安石本人的分析態度，實也體現朱熹的求知特質。在追究人物失敗之源、探究歷史本貌的過程中，朱熹體認了王安石德行高尚、用心良善。故後人所見朱熹不同場合評王安石之語常有牴牾，此正是朱熹誠實表達正、負面意見的顯現。

南宋理學化的史學成果主要體現在私人撰述，理學塑形正史則要到元代。宋高宗紹興三年（1133）開始修撰北宋史，元至正三年三月（1343），元廷官修《宋史》完成，二百年左右的宋史建構起於官方政治目的，最終成為官方史源與理學評價的綜合體。王安石評價在正史中的變遷，便是這種綜合的一個縮影。理學的歷史建構，一方面促進了王安石「奸邪」說，以及《宋史》中的〈奸臣傳〉多錄北宋新法領袖的結果。另一方面，信奉者本諸朱、陸對王安石評價的正面部分，又剔除了洪邁《四朝國史》的「奸邪」說，未將王安石置入《宋史》之〈奸臣傳〉。從此一動態演變即可看出，王安石評價於南宋並未定型，兩宋人對王安石作出張力極大、紛繁複雜的評價，成為後世可資汲取的資源。理學信奉者對王安石評價的複雜性，在南宋很大程度來自於朱熹評價的複雜性，在後世則可以歸因於朱、

¹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30，本朝四•自熙寧至靖康用人，頁 3099。

陸異同的討論，以及朱學地位的變遷。前者本章已論，後者則將在下文探討。

第四章 金、元學術、文章與王安石評價

金、元時期，作為異朝、隔代人物的王安石，依然是士大夫、學者引以為龜鑑的政治人物，以及研討、效法的詩文大家。¹金、元統治前後，漢文化分途發展又重新融合。本章將以金、元漢文化的區域性為框架，考察不同時空下士人對王安石評價的特點，及其經歷文化碰撞、交融後的結果。考慮士人活動的連續性，也將涉及一些經歷元、明易代的士人。本文前三章已分析了兩宋時期王安石在德行、政事、學術、文章四方面所受評價。政事方面，被南宋史書寫定的負面評價，在金、元時期自然延續，鮮有異論。故而，本章重點將落在學術與文章，以學術為主線，文章為副線。

文化的差異首先存在於金、宋之間。北宋滅亡後，程門學術並未在北方延續。金文化融合宋、遼，最終與南宋產生較大差異，故在學術方面，金人對王安石的評價也應與南宋有異。從金代晚期開始，南宋理學書籍傳入北方，也影響了北方士人對王安石的評價。元代初期，由於元朝率先將金朝納入版圖，以及金人相對開放的華夷觀念及積極的入仕態度，華北士人通過多種渠道進入蒙古統治中心，成為窩闊台汗（1186-1241）至忽必烈汗（1215-1294）統治時期治理漢地的主力，同時也掌握了漢文化的話語權。²在北方士大夫推行漢法儒學的背景，朱子學

¹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第七、十一、十二章涉及了金、元士人及史書對王安石的評價。史著方面主要述論馬端臨（1254-1323）所撰《文獻通考》對新法的分析批評，以及元朝官修《宋史》對王安石負面性的蓋棺定論。士人方面則列舉了王安石的同情者釋大訢（1284-1344）、吳師道（1283-1344）、黃潛（1277-1357）、趙汭（1316-1369），以及持負面評價的趙秉文（1159-1232）、王若虛（1174-1243）、郝經（1223-1275）、胡祇遹（1227-1293）、王恂（1227-1304）、袁桷（1266-1327）等人；另外，元代與陸九淵相似，因「桑梓情深」而褒揚王安石者，有吳澄（1249-1333）、虞集（1272-1348）。劉成國認為，元、明兩代對王安石評價持中的學者，如元代吳澄、明代程敏政（1445-1499），基本都持調和朱陸的學術立場。見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頁 203-222、288-294、310-311、313-316；劉成國，〈王安石身後評價考述〉。

² 近來多有學者關注以往未受重視的金、元之際北方士人，如趙琦，《金元之際的儒士與漢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日〕飯山知保，《金元時代の華北社会と科举制度——もう一つの「士人層」》（東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2011），另有中譯本：〔日〕飯山知保著，鄒笛譯，《另

被許衡等人引入國家教育體系。元朝統一全境後，在前所未有的平台之上，北方與南方各地士大夫交流互動，呈現多彩景象。

晚宋以後，理學掌握道統，主宰了帝制中國的學術。其他學術的歷史評價，皆與理學、尤其是朱子學各派的發展態勢有關。在理學取得地位的過程中，曾與理學生發於同一時代的其他學術流派難免受到批判。在元朝官方表彰理學、繼承道統的宣示中，曾得配享、從祀地位的王安石，往往遭到嚴厲批判。地方學術中，因為朱熹對王安石評價的多面性，以及陸子學被後世用以補救時弊，歷代理學家不乏受朱熹、陸九淵影響而同情王安石者。元代中期，以許衡朱子學為基礎的北方理學正式成為官方學術。同時，南方朱子學也蓬勃發展，吳澄崇仁之學、新安（徽州）理學、婺州（金華）學術是其中代表。因為學術理念與包容性不盡相同，各派朱子學者對王安石的態度及關注面也各有差異。

文章方面，王安石作為北宋大家的地位毋庸置疑，但由於受到政治、學術連累，以及文風與南宋主流喜好有異，王安石文章在南宋受到的推崇實際不如其他齊名者。至元、明時期，王安石文章風格獲得更多欣賞。但元、明士人將王安石文章與歐陽修、蘇軾等人歸入古文家一類，則是一個值得考察的現象。因為無論是在政治關係抑或文化理念，王安石都與歐、蘇一派不合乃至對立。

一 金代士人對王安石的評價

金代傳世文字有限，與王安石有關的記載更少。但輔之以宋人及亡金遺士文字，仍可管窺金人對王安石的態度，以及王安石學術、文章地位的起伏。北宋晚期的政治輿論，是金朝與南宋評價王安石的共同起點，但王安石作為趙宋本朝人物，對南宋官方形成的評價負擔遠遠大於金朝。另外，金朝科舉的設置受到遼

一種士人：金元時代的華北社會與科舉制度》（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1）。求芝蓉考慮「北方」一詞的相對性，用基於群體認同的「中州士大夫」概括金元之際原屬金統治區的士大夫。見求芝蓉，《元初「中州士大夫」與南北文化統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 6-9。

朝制度的影響，改變了北宋晚期科舉造成的王安石經義流行的現象。而晚金文化主要延續歐陽修、蘇軾的「斯文」譜系，與南宋多學並競的狀況存在較大差異。故而金人與南宋人對王安石的評價可謂同源而異質。

（一）批判王安石：入侵宋土後的政治表態

金太宗（1075-1135）天會四年八月（1126，宋靖康元年），金朝以左副元帥完顏宗翰（1080-1137）及右副元帥完顏宗望（？-1127）為主帥，發動第二次攻宋戰爭。¹十一月十八日，完顏宗翰攻破西京洛陽，「令人廣求大臣文集、墨跡、書籍等，又尋富鄭公、文潞公、司馬溫公等子孫。」²從神宗時代起，洛陽逐漸聚集了一批因為反對新法而退位謫居的士大夫，於此雅集、唱和，形成緊密的關係網絡。³北方士大夫本就多反對新法，金人初入宋土後籠絡大族、爭取民心，不得不說明對新法的態度。在攻破京城開封之後，金軍的舉措更加表現出厭棄王安石、借重司馬光等人的意向。十一月二十五日，金軍攻破開封。十二月二十三日，「金人索監書、藏經、蘇黃文，及古文書、《資治通鑒》諸書。」⁴十二月二十五日，「入國子監取官書，凡王安石說皆棄之。」⁵天會五年（1127）（即宋欽宗靖康二年、宋高宗建炎元年）正月：「金遣兵百人衛司馬光墳。」⁶可見金人喜愛司馬光、蘇軾、黃庭堅等元祐士大夫的文字，尤其表現對司馬光的尊敬。

以武力征服宋人的同時，部分金人也對宋朝文化產生強烈興趣。例如模仿漢字而創製女真文字的完顏希尹（？-1140）和完顏宗翰之弟完顏宗憲（1108-1166）。史料記載二人在金兵進入宋京開封之際，不爭財寶，卻滿載圖書而歸。⁷索求司馬

¹ 《金史》，卷3，〈太宗本紀〉，頁55。

²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63，靖康元年十一月十八日，頁476上b-下a。

³ Michael Dennis Freeman, *Lo-Yang and the Opposition to Wang An-Shih: The Rise of Confucian Conservatism, 1068-1086* (Ph.D. dissertations., Yale University., 1973).

⁴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73，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頁548下a。

⁵ 〔宋〕汪藻撰，王智勇箋註，《靖康要錄箋註》，卷14，頁1487。

⁶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建炎元年正月癸卯，頁29。

⁷ 羅福頤點校，《滿洲金石志》，收入《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第31冊（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卷3，〈大金故左丞相金源郡貞憲王完顏公神道碑〉，頁434上a。《金史》，卷70，〈完顏宗憲傳〉，頁1615。

光、蘇軾等人文字，而摒棄王安石及王學文字者，應即是完顏希尹、完顏宗憲等人。金人入侵宋土，本就以徽宗君臣背信違約為藉口，徽宗君臣也在兩宋之際遭受臣民怨望。金人迅速崛起，學習宋人歷史的時間有限，對於徽宗君臣迫害「元祐黨人」的歷史，必是從其所接觸的宋士大夫以及民間輿論得知。亡金遺士劉祁（1203-1259）總結金朝興衰時，肯定了金初對北宋人物的措置：「褒崇元祐諸正人，取蔡京、童貫、王黼諸姦黨，皆以順百姓望」。¹被徽宗君臣作為政治及學術象征的王安石，也受到牽連而被惡評。金人迎合宋人百姓，說明在徽宗晚期的北方地區，司馬光與「元祐黨人」受到廣泛推崇。此後司馬光在金朝地位始終崇高。²皇族宰臣完顏承暉（1149-1215）常置司馬光、蘇軾像於書室，曾言：「吾師司馬而友蘇公」。³司馬光與蘇軾同受尊崇，⁴作為元祐大臣的代表人物，二人對於金代的王安石評價也必有影響。與南宋不同之處在於，金朝不必為徽宗開脫亡國之罪，並為此而追貶王安石。明昌五年（1194），金章宗（1168-1208）欲令王庭筠（1151-1202）任職翰林，但王庭筠曾受人議論，金章宗援引前代黨爭事例為之開解：

唐牛僧孺、李德裕，宋司馬光、王安石，均為儒者，而互相排毀何耶？⁵

在南宋官方史書中，司馬光在政事、道德上對王安石而言具有壓倒性的優勢。但金章宗的表述，卻將二者視為平等。雖然金人否定王安石政事的論述與南宋人類似，⁶但其形成，是北宋輿論影響金人領袖及在華北流行的結果，與南宋初期將

¹ 〔元〕劉祁撰，崔文印點校，《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2，〈辯亡〉，頁136。

² 皇統九年（1141），金熙宗（1119-1150）將司馬光畫像賜予海陵王完顏亮作為生日禮物。大定二十年（1180），金世宗（1123-1189）向宰臣讚歎《資治通鑑》的體例及司馬光的苦心。大定二十六年（1186），耶律楚材（1190-1244）之父耶律履（1131-1191）向金世宗進呈所撰《孝經指解》，並言是效法司馬光向宋仁宗進呈古文《孝經》之例。見《金史》，卷132，〈大興國傳〉，頁2822。《金史》，卷7，〈世宗本紀中〉，頁175。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43，元好問〈尚書右丞耶律公神道碑〉，頁685-686（後文引用此書將省去作者信息）。

³ 《金史》，卷101，〈完顏承暉傳〉，頁2227。

⁴ 由宋入元的徐明善（1250-？）道：「中州士大夫，文章翰墨頗宗蘇、黃。」虞集言金人「風聲氣習，多有得於蘇氏之遺，其為文亦蔓衍而浩博矣。」見《全元文》，卷552，徐明善〈送黃景章序〉，頁192，及卷820，虞集〈劉桂隱存藁序〉，頁111。

⁵ 《金史》，卷126，〈王庭筠傳〉，頁2731。

⁶ 如趙秉文既肯定變法初衷，又否定具體措施：「元豐之政，初亦有為，但荆公新法不合人情。」見〔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附補遺）》（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0，〈題東坡書

平反元祐作為立國基礎不同。

(二) 科舉政策下王安石經義的退場

學術地位不可避免受到政治形象的波及，但王安石在金朝並未如在南宋般受到官方及理學家有意識的負面論定，其學術所受關注及評價情形，與金人本身的文化需求有關。就科舉而言，作為北宋晚期的釋經標準，王安石所編《三經新義》在南宋及金朝初期皆因慣性而發揮影響。元好問（1190-1257）追述：「國初，因遼、宋之舊，以詞賦、經義取士，（中略）傳注則金陵之餘波（後略）。」¹然而，金初科舉政策歷經多次變化，一度導致王學徹底退出了學校及科舉考試。

北宋科舉中，經義取代詩賦是大勢所趨。²除元祐時期詩賦、經義並行，北宋後期多數時間獨用經義。遼朝則延續了唐朝以詩賦為主要項目的進士科，以及與進士平行的明經科、法律科，而無經義考試。³金朝詞賦、經義並行，混融了接近唐制的遼制及經過改革的宋制。然而混合的過程頗為曲折，《金史·選舉志》的記載又多有矛盾之處，⁴直至近年的研究才得到辨明。⁵

孔北海贊》，頁 236-237。王若虛批評王安石號稱師法三代卻最終效法商鞅：「介甫初以唐虞之事責神廟，以皋、夔、稷、契自任，漢唐而下，皆所不道，何其高也！及其憤新法之不行，則甘心為商鞅而羨慕之，又何其卑也！」又有詩諷刺王安石好大喜功、誤導神宗：「緬惟熙寧間，當國王介甫。要功作新法，欺世惑人主。」見〔金〕王若虛撰，馬振軍點校，《王若虛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 29，〈臣事實辨下·十七〉，頁 353，及附錄一·詩文補遺·詩，〈寄題南京高特夫景蘇齋〉，頁 575-576。

¹ 〔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文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3，〈閑閑公墓銘〉，頁 256-257。

² 神宗朝改革科舉，王安石、司馬光等主張經義者佔據多數，而反對廢除詩賦者僅蘇軾、劉放（1022-1088）等寥寥數人。諸葛憶兵，〈論北宋神宗朝科舉制度之演變〉，《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1 期（成都），頁 99-108。

³ 都興智，《遼金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 13-14。李桂芝，《遼金科舉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2），頁 8-20。

⁴ 首先，〈選舉志〉言金太宗天會元年（1123）始開科舉，分詞賦、經義科，然而其時金人尚未入宋，遼朝又無經義科，顯然有誤。後文記載，天會五年（1127）金人攻佔北宋河東、河北地區，考慮遼、宋所習差異而設「南北選」，金熙宗（1119-1150）天眷元年（1138）又命南、北選皆可參加經義、詞賦考試，至海陵王完顏亮（1122-1161）天德三年（1151）罷「南北選」，廢除經義、只試詞賦。言下之意，「南北選」即是原遼地試詞賦，原宋地試經義。但是，〈選舉志〉後文又引李晏（1123-1190）之言：設「南北選」後，首科取北選詞賦進士 150 人、經義 50 人，南選進士 150 人。說明北選詞賦、經義皆有，顯然又與前文矛盾。《金史》，卷 51，〈選舉志〉，頁 1134-1136。

⁵ 早期科舉研究未充分注意〈選舉志〉中的問題，多徑將「南北選」的頒布定在金人入宋後的天會五年，認為金廷命宋人試經義、遼人試辭賦，以此保護較為信任的燕雲漢士的利益。並認為金

概括而言，金朝科舉的設置與變遷大致情況是：金太宗天會元年（1123）在原遼地、天會六年（1128）在原宋河北地取士，原遼地試詞賦、宋河北地試經義。金熙宗天眷二年（1139）正式實行「南北選」，原遼地及宋河北地成為「北選」地，二者傳統不同，故詞賦、經義並行；原劉齊政權地為「南選」地，只試經義，實際延續了北宋經義考試。¹海陵王貞元四年（1156）實行南北通選，實際廢除了原劉齊政權地區的宋人遺法，全境皆以原遼制中的詞賦為主要考試。金世宗大定二十八年（1188）下詔恢復經義。²

「南北選」初立時，「北選」區部分士人試經義，「南選」區只試經義，加之原宋地文化遠勝遼地，故以全境而言，進士人數中經義多於詞賦。³可以推想，從金太宗天會六年，到海陵王貞元四年，近三十年間，王安石經義仍在科舉考試中佔有重要地位。此後，經義考試被廢三十餘年，王安石經義失去功利層面的價值，習者自然急劇減少。另外，海陵王天德三年初置國子監，而國子監所用教材為漢、唐及宋初官方所定注解，並未採用北宋中期以後的諸儒經解。⁴國子監的教學內容，必須滿足科舉考試的需求。據李世弼所記，金朝詞賦考試中，經傳部分出題

熙宗令南、北皆可參加經義、詞賦，推進了南北混一進程及各地士人對國家的認同，為完顏亮實行全境考試奠定了基礎。如劉海峰、李兵，《中國科舉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4），頁 236-241；薛瑞兆，《金代科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1-7。趙宇對此問題提出新意，根據李世弼〈登科記序〉所記「南選」初行於天眷二年（1139）、「南北選」之廢在完顏亮貞元二年（1154），以及趙子砥《燕雲錄》所記太宗天會六年（1128）首科北、南進士為 240、571 人，與李晏所述不同，從而判斷元代史官編撰的〈選舉志〉有誤，而本於金朝史書的《金史》本紀部分則較為準確。太宗本紀所載「南北進士」，與金熙宗的「南北選」根本不同。「南北選」設於天眷元年，行於二年。其背景是天會十五年（1137）金熙宗廢除劉豫（1073-1146）政權，設置「行台尚書省」管理「河南」。「南」指黃河舊河以南，「北」指遼及原宋河北。根據本紀，完顏亮行南北通選在貞元四年（1156），是天德二年（1150）罷廢行省、加強中央集權的自然結果。參考趙宇，〈金朝前期的「南北選」問題——兼論金代漢地統治方略及北族政治文化之賡衍〉，《中國社會科學》2016 年第 4 期（北京），頁 183-204。

¹ 飯山知保指出，或出於跟隨金朝科舉的步伐，劉齊政權在阜昌四年（1133）、六年（1135）也實行了兩次科舉。飯山知保著，鄒笛譯，《另一種士人：金元時代的華北社會與科舉制度》，頁 62-63。由於制度文化的慣性，劉齊政權科舉必然延續北宋的經義考試。

² 金世宗大定二十八年頒布詔令，但經義科正式復行則在下一榜，即金章宗明昌二年（1191）。見薛瑞兆，《金代科舉》，頁 142。《金史》，卷 51，〈選舉志〉，頁 1135、1138。

³ 據李晏之言推導，「南北選」首科進士詞賦 150 人，經義 200 人，第二科詞賦 70 人，經義 180 人。見《金史》，卷 51，〈選舉志〉，頁 1136。

⁴ 《金史》，卷 5，〈海陵本紀〉，頁 96，及卷 51，〈選舉志一〉，頁 1131-1132。

依循遼朝舊制而用《五經》註疏。¹國子監教學與詞賦考試內容吻合，王安石經義徹底退出官學及科舉。

（三）晚金文化之下的王安石學術、文章

經義考試的重設，使經學稍得振作。王若虛〈道學發源後序〉曰：

國家承平既久，特以經術取人，使得參稽衆論之所長，以求夫義理之真而不專於傳疏，其所以開廓之者至矣。而明道之說亦未甚行，三數年來，其傳乃始浸廣。²

不專用漢、唐註疏，士子稍得開闊眼界。但從整體上看，章宗時期經學的發展不甚理想，章宗後期至宣宗時期，朝廷及士大夫愈發擔憂經義考試及經學之衰微不振。³經義被廢時期，朝廷大量錄取詞賦科士人，一科人數可達五百餘人。經義考試被恢復後，金章宗也將經義地位置於詞賦之下。⁴經歷過長久沉寂的經義考試，難以與盛行已久的詞賦相比。章宗晚期，家國危機進一步促進了經學的發展。章宗在位期間（1189-1208），國家一度承平，但晚期遭遇蒙古入侵，急速衰落。也正是在此時期，理學書籍北傳並逐漸引起士人領袖的注意。⁵

危機之下，晚金士大夫領袖力求掃除積弊，呼喚振起道德，進而提倡「古學」，

¹ 李世弼〈登科記序〉：「詞賦之初，以經傳子史內出題。次又令逐年改一經，亦許注內出題。以《書》、《詩》、《易》、《禮》、《春秋》為次，蓋循遼舊也。」見〔元〕王惲編撰，楊曉春點校，《玉堂嘉話》（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5，頁129。

² 〔金〕王若虛撰，馬振軍點校，《王若虛集》，卷44，〈道學發源後序〉，頁547。

³ 以文治見稱的金章宗（1168-1208）懷疑經義考試的有效性，承安五年（1200）一度欲再罷經義考試，後被翰林直學士兼經義讀講官李仲略（1140-1205）勸止。章宗泰和元年（1201），平章政事徒單鑑（?-1214）指出時文「不窮經史」，要求「策」試中必須增加經義問題。金宣宗（1163-1124）從興定二年（1218）開始獎勵、增取經義進士，擔憂「學者益少」、「此科且廢」。見《金史》，卷51，〈選舉志一〉，頁1134-1138，及卷96，〈李仲略傳〉，頁2128。

⁴ 經義恢復之初，辭賦、經義第一皆為狀元，但金章宗在承安四年（1199）規定，僅以詞賦第一為狀元，經義第一者「恩例與詞賦第二人同」，其他經義進士地位亦在詞賦進士之下。見《金史》，卷51，〈選舉志〉，頁1137-1138。

⁵ Hoyt Tillman（田浩）從〈道學發源後序〉中所述國家承平，推斷《道學發源》編撰時間不超過韓侂胄發起宋金戰爭的1206年。並根據李純甫《鳴道集說》中自述習伊川之學近三十年，以及《鳴道集說》的完成時間為1218年，推導其最初接觸理學是在1190年左右。見 Hoyt Cleveland Tillman, "Confucianism under the Chin and the Impact of Sung Confucian Tao Hsüeh.", in Hoyt Cleveland Tillman and Stephen H. West, eds., *China under Jurchen Rule: Essays on Chin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Histor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p.71-114.

矯正士人執著於科舉之學、朝廷取士偏重律賦的現象。¹並且，在北傳的理學書籍影響下，²此類士大夫重視「道德性命之學」，逐漸走出蘇軾崇拜並反思學蘇之弊端。³在文化形態上，也從對三教兼容並包，轉向崇尚儒學、排斥佛老。⁴代表性人物有趙秉文、李純甫（1177-1223）、王若虛等人，不過李純甫崇佛，與當時風尚相違。三人既以文章名士，又博學通經，且長期主持科舉考試。⁵目前所見金朝晚期士大夫對王安石學術的評價，亦集中於此三大家文字，且多與程學、蘇學一併討論，可見王學之受關注，是受到北傳理學書籍的激發，程度仍然有限。

王若虛曾撰寫《尚書義粹》，參考王安石所編《三經新義》之《尚書》部分，但總體上否定其價值：

王安石《書解》，其所自見而勝先儒者，纔十餘章耳，餘皆委曲穿鑿，出於私意，悖理害教者甚多。想其於《詩》、於《周禮》皆然矣。謬戾如此，

¹ 劉祁記載：「南渡以來，士人多為古學，以著文作詩相高。然舊日專為科舉之學者疾之為仇讎（中略）止力為律賦，至於詩、策、論俱不留心。（中略）南渡後，趙、楊諸公為有司，方於策論中取人，故士風稍變，頗加意策論。」見〔元〕劉祁撰，崔文印點校，《歸潛志》，卷 8，頁 80。趙秉文、楊雲翼（1170-1228）對文體及文章思想性的重視，即是追求經世的體現。

² 北方理學是南宋理學北傳的結果，而非原北宋學術的延續。郝經、劉因（1249-1293）等人將澤州、潞州經學的昌盛歸因於程顥擔任澤州晉城縣令時的興學活動。見〔元〕郝經撰，張進德校箋，《郝經集編年校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8），卷 27，〈宋兩先生祠堂記〉，頁 714-717，及卷 36，〈先曾叔大父東軒老人墓銘〉，頁 951-953。《全元文》，卷 446，劉因〈澤州長官段公墓碑銘〉頁 436-438。據此，多有學者認為澤州一直存在微弱的程學傳承，參考姚大力，〈金末元初理學在北方的傳播〉，《元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217-224；魏崇武，〈金代理學發展初探〉，《歷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北京），頁 31-44。晚近的研究有所辨析，如杜正貞考證出程顥任職之後澤州學風並未興盛，並認為郝經等人的敘述，是北方理學漸興及澤州民間信仰國家化的趨勢之下士人構建本土學派的結果。見杜正貞，〈地方傳統的建構與文化轉向——以宋金元時期的山西澤州為中心〉，《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4 卷第 1 期（香港，2006），頁 29-59。趙宇論道，澤州高平人李晏（1123-1197）在世宗、章宗之際推動恢復經義考試，且編輯經義程文、授學鄉里，李仲略子承父志，維護經義考試。澤州、潞州士人參加經義試的熱情與優勢當歸功於李氏父子，而非程顥之遺澤。見趙宇，〈金朝中葉科舉經義、辭賦之爭與澤潞經學源流〉，《史學月刊》2016 年第 4 期（鄭州），頁 81-90。

³ Hoyt Cleveland Tillman, "Confucianism under the Chin and the Impact of Sung Confucian Tao Hsüeh."

⁴ 劉祁記載趙秉文本來好佛，晚年卻對此掩飾：「然方之屏山，頗畏士論，又欲得扶教傳道之名，晚年，自擇其文，凡主張佛老二家者皆削去，號滄水集。」見〔元〕劉祁撰，崔文印點校，《歸潛志》，卷 9，頁 106。Peter K. Bol（包弼德）指出，趙秉文在〈道學發源序〉中表示欣賞的南宋理學家張九成本身亦兼習佛學。見 Peter K. Bol, "Chao Ping-wen," in Hoyt Cleveland Tillman and Stephen H. West, eds., *China under Jurchen Rule: Essays on Chin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History*, pp.115-144. 趙秉文處在從金朝傳統到追求「道學」的過渡狀態中，劉祁所言「頗畏士論」則暗示了金朝晚期士人總體上有趨向專尊儒學之勢。

⁵ 裴興榮，《金代科舉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192-204

而使天下學者盡廢舊說以從己，何其好勝而無忌憚也！¹

王若虛之博學，為金人中之佼佼者。²但從引文可見，王若虛並未閱讀《三經新義》的《詩》及《周禮》部分。相較於南宋理學家系統性研讀、批判王學，金代中晚期士人對王安石經學的關注明顯薄弱。

Hoyt Tillman (田浩) 指出王若虛、趙秉文等人雖被唐文化深刻烙印，但也不吝表彰宋儒解經的貢獻。³王若虛評價王安石、蘇軾等人經解，常以「先儒」之說對勘，體現出金代經學的底色。對於宋儒，王若虛雖在〈道學發源後序〉中極力褒獎，⁴但難免出於序文體例。在他處文字中，王若虛也多批評宋儒穿鑿之過。⁵相比於王安石，王若虛對南宋理學家及蘇軾的引用頻次更高，敘述也更為細膩。趙秉文對宋儒的態度稍佳，但也與王若虛相去不遠。因崇尚唐朝盛世，趙秉文反對王安石等宋儒只崇三代、貶低漢唐的言論。⁶

晚金大儒的學術史書寫，並未奉理學為圭臬的晚金士大夫，更願將王安石、蘇軾及程朱之學皆視為道德性命之學。例如，針對南宋傳入的具有強烈排佛傾向的《諸儒鳴道集》，李純甫作《鳴道集說》，認為近世儒學竊取佛學而成說，並論述諸家成立的順序：「王介甫父子倡之於前，蘇子瞻兄弟和之於後（中略）濂溪、涑水、橫渠、伊川之學，踵而興焉。」⁷論述並不嚴謹，諸人中周敦頤、司馬光、

¹ [金]王若虛撰，馬振軍點校，《王若虛集》，卷 31，〈著述辨惑•八〉，頁 367。

² 四庫館臣謂：「金元之間學有根柢者、實無人出若虛右。」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166，溇南遺老集四十五卷，頁 1421。

³ 參考 Hoyt Cleveland Tillman, "Confucianism under the Chin and the Impact of Sung Confucian Tao Hsüeh." 關於金人的唐、宋觀，有學者認為章宗泰和二年（1202）更定德運為土德，以繼承北宋火德，也導致了金朝學術思想從尊唐轉向崇宋。參考魏崇武，〈金代理學發展初探〉。晏選軍，〈金代理學發展路向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6 期（北京），頁 74-81。

⁴ 「宋儒發揚秘奧，使千古之絕學一朝復續（後略）。」[金]王若虛，〈道學發源後序〉，頁 547。

⁵ 對於蘇軾經解，王若虛亦批判其流於佛學，且有穿鑿之病。對程朱之學亦不無微詞，雖承認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最為妥當，但也作《辨惑》修訂補充，並同意葉適對理學家高談闊論的批判。見[金]王若虛撰，馬振軍點校，《王若虛集》，卷 4，〈論語辨惑一•七〉，頁 37，及卷 3，〈論語辨惑序•總論〉，頁 29-30。

⁶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附補遺）》，卷 14，〈唐論〉，頁 198-199。但趙秉文將王令（1032-1059）、曾鞏（1019-1083）、王安石所言效法三代理解為主張照搬封建、井田及周公禮樂，顯屬誤解。

⁷ [清]張金吾編纂，李豫執行主編，《金文最》（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41，〈鳴道集說序〉，頁 597。

張載與王安石年齡相仿，但李純甫將王安石置於最前，作為「道學」之始。蘇氏兄弟年齡最小，李純甫卻將周、司馬、張、程置於其後。李純甫好佛而將王學、蘇學置於諸學之前，與程朱學者因排佛而反王、反蘇形成對比。¹

趙秉文亦反對朱子學門所持周、程上接孟子的觀念，認為不可忽視韓愈(768-824)、歐陽修，也正視王安石的地位：「自王氏之學興，士大夫非道德性命不談」。在王、蘇、程三家中，趙秉文認為蘇學是落在實處的「經濟之變」，與王學、程學空談「道德性命」不同。²具體而言，王學好高騖遠，容易導致學者高談道德而不能切身體會，繼而滑至歧途：「學王而不至，其蔽必至於佛、老，流而為申、韓」。³「學王而不至」也隱含對王安石本身境界的認可。Peter K. Bol (包弼德)認為趙秉文對「道」的理解以及對王安石的批判，都是延續蘇軾，而非理學的話語。⁴趙秉文、王若虛皆對理學有限接受，無法割捨唐文化及漢唐儒學。歐陽修、蘇軾等稍破章句，卻又不似王學、程學完全自作一說者，成為趙秉文心目中理想的經世儒者。

金代詩文較之於經學更為興盛，王安石詩文得到朝野推崇。章宗明昌二年四月(1191)：「學士院新進唐杜甫(中略)宋王禹偁、歐陽修、王安石、蘇軾、張耒、秦觀等集二十六部。」⁵翰林學士院購進文集，作為詞臣學習範本，可見金人初入開封丟棄王安石文字確只是政治姿態。後世所見王安石文集皆源自南宋，亦未見金人整理王集的記載，王集應是自南宋流入。

金代前中期，士子往往全力應對科舉，詩文須在中第之後方能盡情習作，故

¹ 朱熹批判王安石及蘇軾為禪宗推波助瀾，將二人擯除於正學之外。見〔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47，論語二十九•陽貨篇•性相近章，頁1179。兩宋理學家對王學流於佛學的批判，可參考蔣義斌，《宋代儒釋調和論及排佛論之演進：王安石之融通儒釋及程朱學派之排佛反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²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滄水文集(附補遺)》，卷1，〈性道教說〉，頁2-3。

³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滄水文集(附補遺)》，卷1，〈原教〉，頁1-2。

⁴ Peter K. Bol, "Chao Ping-wen.", p.144; Peter K. Bol, "Culture and the Way in Eleventh China." (Ph.D. dissert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pp.204-210.

⁵ 《金史》，卷九，〈章宗本紀〉，頁218。

常局限於文壇名士，而不在廣大士人中流行。¹即便如此，也多有名家將王安石視為北宋屈指可數的宗師。馮翼（？）在大定二十六（1186）年的記文中寫道「熙寧之際，異人輩出，東坡、山谷、王荊公，方駕並驅，獨老坡雄文大筆（後略）。」

²金人論詩法最崇蘇、黃，將王安石與之並列，可見肯定其成就。金中期文宗黨懷英（1134-1211）以書法名世，明昌六年（1195）曾於濟寧州學書刻四首王安石絕句，³可見喜愛之情。

晚金士人反思科舉文章，以詩文抒發感時傷國之情，亦多有流離、歸隱之士不再應舉。在「古學」風氣中，詩文創作復興，王安石詩藝、詩學也得到更多讚賞。王若虛文集引用王安石詩文及詩文評十數條，亦表達對王安石歷史地位的肯定，如將王安石與司馬光、蘇軾並列：

溫公排孟子而歎服揚雄，荊公廢《春秋》而崇尚《周禮》，東坡非武王而以荀彧為聖人之徒。人之好惡，有大可怪者。⁴

根據文意，必以王安石為賢者，才能引起「大可怪者」的轉折。既對政事、經學皆表否定，則正面態度多半是出自對王安石詩文的欣賞。

二 元前期北方士大夫對王安石的評價

自金宣宗貞祐南渡（1214）至金亡之後的元初，北方土地逐步脫離金朝統治，被金朝及蒙古封授的「世侯」直接管轄。除卻戰爭對心態的影響，北方思想世界最重要的兩個變量，是士人對元初政治的參與，以及南宋理學的進一步傳播，此

¹ 除前文所引南渡前後風氣變化的述論，劉祁還曾記：「嘗聞先進故老見子弟輩讀蘇、黃詩，輒怒斥，故學子止工於律賦，問之他文則懵然不知。間有登第後始讀書為文者，諸名士是也。」見〔元〕劉祁撰，崔文印點校，《歸潛志》，卷8，頁80。郝經亦論：「金源有國，士務決科干祿，置詩文不為。」雖是為襯托元好問而稍有誇張，但也非空穴來風。見〔元〕郝經撰，張進德校箋，《郝經集編年校箋》，卷35，〈遺山先生墓銘〉，頁905-910。

² 〔清〕張金吾編纂，李豫執行主編，《金文最》，卷25，〈問山堂記〉，頁348。

³ 〔清〕畢沅、阮元撰，《山左金石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910冊，卷20，頁17。

⁴ 〔金〕王若虛撰，馬振軍點校，《王若虛集》，卷30，〈議論辨惑·六〉，頁357。

二者也存在緊密聯繫。雖然接受理學的元初士大夫不佔數量優勢，卻多能身至高位，藉助統治者的需要及同輩人的合力，對政治、文教制度發揮出關鍵作用，也使北方理學在漢法教育、取士方案中取得核心地位。本節將考察金亡之後至忽必烈統治時期的士大夫、學者對王安石的評價。除借鑒前人對元朝歷史的分期，¹以忽必烈統治之終為下限也是考慮南、北交流的時間定位。元滅南宋在至元十三年（1276），²但南人北上並取得地位尚需時日。至元二十三年（1286）程鉅夫（1249-1318）奏請參用南、北人才，並於翌年親自南下訪賢。³南、北士人成規模的接觸交流必晚於至元二十四年（1287），以忽必烈統治結束（1294）為界應更近之。⁴

13世紀在元初政權中倡導漢法者，主要是晚金流離士人、亡金遺士，及金亡前後出生的士人。窩闊台（1186-1141）任用耶律楚材、楊惟中（1205-1259）等人初步實行漢法。忽必烈自從「潛邸」時期（1251-1259）便獲薦、征召大量士人，在實行漢法的過程中加強對漢地的統治，另闢蹊徑地培植勢力。⁵雖然忽必烈登位後對漢文化士人的信任有所降低，但元朝仍然建立了漢制，尤其在文教方面。

¹ 中國學界對於元朝的起始時間有所爭議，主要有三種判定：一是成吉思汗鐵木真（1162-1227）即汗位、建號「大蒙古國」之時；二是1260年忽必烈即位、改元「中統」、採取漢制之時；三是至元八年（1271）忽必烈採納漢臣意見、建國號為漢文「大元」之時。而後兩種意見，是以統治重心轉向漢地及統治方式的漢化為標準。然而在年號、國號等儀式背後，蒙古對漢制的接觸在征服金朝時已經發生，而忽必烈繼位後對漢制的採用也有反復，故很難對其劃界並作為元朝建立的標誌。陳得芝等人將蒙元歷史分為四個時期：「前四汗時期」（成吉思汗、窩闊台汗、貴由汗、蒙哥汗，1206-1259）；忽必烈時期（1260-1294）；元代中期（成宗-文宗，1295-1332）；元代末期（順帝朝，1333-1368）。見陳得芝主編，《中古時代·元時期下》，收入白壽彝總主編，《中國通史》第8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244-249，本文借鑒考此分期方式。

² 至元十三年伯顏（1236-1295）攻至臨安，宋恭帝（1271-1323）及祖母謝太皇太后（1210-1283）投降，南宋實已滅亡。見〔明〕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9，〈世祖本紀六〉，頁178-180（後文引用此書將省去作者信息）。

³ 《元史》，卷14，〈世祖本紀十一〉，頁287，及卷172，〈程鉅夫傳〉，頁4015-4016。

⁴ 姚大力以至元十三年（1276）為北方理學發展的分期，認為南宋既滅，南、北打通，並且因為許衡等人的作用，元朝在至元二十四年（1287）建立了國子監，四年後又於江南諸路建小學，理學隨之普及。見姚大力，〈金末元初理學在北方的傳播〉。但建立學校已在忽必烈晚期，以其統治結束為南、北交流日漸深入之時，應比南宋滅亡之時準確。

⁵ 蕭啟慶較早專研潛邸幕僚的形成及派別，著有〈忽必烈時代「潛邸舊侶」考〉（臺北：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1959），後題為〈忽必烈「潛邸舊侶」考〉，收入氏著《內北國而外中國》（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14-143；趙琦《金元之際的儒士與漢文化》考察了包括忽必烈在內的元初統治者接納儒士與漢制的態度。而最近的研究成果則有杜改俊，《忽必烈潛邸幕僚形成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梳理了忽必烈獲得幕僚的方式：佛門與道門的舉薦、漢人服務者的家族成員、已任幕僚者舉薦朋友，以及對各世侯府幕僚的征召。

北方文化也藉由士大夫的政治地位而得以持續發展。從才能看，此類士大夫熟習以儒、佛、道之一或兼習多者，具備文章技能及占卜、醫藥、理財、軍事、外交等實務之才。從思維看，此類士大夫來自各族，又植根於已然突破漢人華、夷觀的金文化中，或已生長於蒙古轄地，能夠接受蒙古統治。此類士大夫的歷史觀受到新政治局勢的影響，在政論及外交中時常感懷、議論、借鑒北宋史，也不時涉及對王安石的評價。

對王安石的評價也與理學北傳密不可分。接受理學者對王安石的評價存在共性，但又因自身個性，產生在歷史中稍縱即逝的意見。前文提及，晚金士大夫在時局和理學書籍影響下重視「道德性命」及經世之學，並有排斥佛老、專尊儒學的傾向。以漢唐儒學對話南來理學，並且徜徉於詩文世界，是晚金士大夫的典型狀態。亡金遺士、元初士人也大致走入兩條路徑：一是傾向於保存金朝傳統，拒斥或極為有限地接受理學。二是完全接受理學，乃至以發揚理學為志業。前者有耶律楚材、元好問等政治、文壇領袖，後者則有許衡（1209-1281）、姚樞（1201-1278）、劉因等大儒，及侯克中（約 1217-1307 以後¹）、胡祇遹等理學信奉者。當然也有接觸理學、吸納借鑒卻未完全接受者，如楊奐（1186-1155）、郝經等人。；理學北傳背景下不同的學術養成及文化觀念，是影響元初北方士人評價王安石的可考察因素。

（一）欣賞者：耶律楚材、元好問

金亡之後，李純甫的晚輩好友耶律楚材為李純甫《鳴道集說》作序，自況曾見南宋《諸儒鳴道集》，心有不平而意欲撰文反駁，後得知亡友李純甫生前已先著鞭，故推薦李著，並勸中原士大夫勿染理學之病。耶律楚材將涉佛的王安石作為自身以佛弟子而作大朝宰相的比擬對象，讚譽王安石建功立業的魄力與急流勇

¹ 據袁桷（1266-1327）文章，元成宗（1286-1307）大德十一年（1307）袁桷為侯克中書作序，此時侯已年逾九十。見〔元〕袁桷撰，楊亮注解，《袁桷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21，〈大易通義序〉，頁 1101，及卷 27，〈有元故贈中憲大夫中書吏部侍郎騎都尉陳留郡伯郭公神道碑銘〉，頁 1316。

退的人格：

自笑中書老僕射，事佛竊倣王安石。公案翻騰舊葛藤，林泉準備閑蹤跡。
用之勳業垂千秋，發揚孔孟誰為儔。舍之獨善樂真覺，賦詩舒笑臨清流。

1

此詩必在耶律楚材於窩闊台汗辛卯歲（1131）得君行道、獲任中書令之後，²「老僕射」提示已在晚年。耶律楚材為窩闊台建立課稅及職官系統，衝擊蒙古舊制及貴族利益。其漢化改革遭遇的阻力，以及自身矢志不渝的熱忱，與王安石主持熙寧變法的情狀相似。「發揚孔孟」的文教政策：迎奉原金朝「衍聖公」孔元措（1182-1251）、祭祀孔廟、命儒者為東宮講經、置經籍所等，³也可與王安石、宋神宗崇教興學、頒布官方經解相比。更為重要的是身兼佛、儒的能力與智慧。耶律楚材與李純甫皆曾師從禪師萬松行秀（1166-1246），皆自名「居士」，也都認為理學家偷師佛學。耶律楚材的用語較之李純甫更為激越：「食我園樾，不見好音」。⁴對王安石的讚譽，或許也與對理學的反感有關。

金亡後，元好問盡半生之力保存金人歷史及文章。元好問在後世常被視為文章之士，但元好問所致力的「文」，是包含儒學在內的「斯文」。⁵元好問描述了「唐文」的衰變及其在宋代的振起，主要表現為三個領域「有古文，有詞賦，有明經」，宋代人物譜系，元好問舉出「柳、穆、歐、蘇諸人」。繼而論述，金人經過蔡珪（?-1174）、宇文虛中（1079-1146）、吳激（?-1142）的過渡，繼承「唐

¹ 〔元〕耶律楚材撰，謝方點校，《湛然居士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和裴子法韻〉，頁9。

²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傳〉，頁3458。

³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傳〉，頁3459。

⁴ 〔元〕耶律楚材撰，謝方點校，《湛然居士文集》，卷14，〈屏山居士鳴道集序〉，頁308-309。

⁵ 求芝蓉認為元好問最為重要的貢獻是承接趙秉文等人的「古學運動」，並在金亡後構建出奉「唐宋文派」為正朔的金朝「中州文統」。北宋中期以後「文」、「道」分離，南宋士人重「道」的文化，正與金朝士大夫以詩文為主體的文化形成南北對峙。劉成群則指出元好問的「文統」概念，脫胎於趙秉文等金末儒士，是在家國危機及全真教壓力之下構建的歷史譜系。這一譜系以治道為內核，以文辭為修飾，涵蓋王通（584-619）、韓愈至北宋諸公。見求芝蓉，《元初「中州士大夫」與南北文化統合》，頁1-33。劉成群，〈中州文獻之傳與金源文派之正——金元「文統」儒士之研究〉，《人文雜誌》2013年第10期（西安），頁19-27。

宋文派」，而在黨懷英、王若虛等眾多豪傑中，趙秉文是集大成的佼佼者。「文派」正傳要求「經為通儒，文為名家」，而趙秉文又「以道德、仁義、性命、禍福之學自任，沉潛乎六經，從容乎百家」，¹顯然不僅僅是文章之士。元好問與理學家之間，並非是文章家與道學家之對立，而是漢唐儒學與宋人新儒學的對立。只是二者對文章的態度確有不同。理學家中不乏善為文者，但畢竟防範「害道」，對追求技法有所保留，而元好問及其師輩趙秉文等人突出文章的積極面，不憚於投身藝文世界。趙秉文認為蘇學勝於王學、程學，元好問也繼承晚金文化多重面向中的傳統部分，未將王安石、二程列入宋代譜系。與元好問交好的李治（1192-1279）也表達對傳統儒學的堅持，認為王安石自作新經義是白費精神：

介甫詠韓退之詩云：「紛紛易盡百年身，舉世無人識道真。力去陳言誇末俗，可憐無補廢精神。」又集《唐百家選》，其自序云：「廢目力于此，良足惜。」此其為言，可以為達矣，求其用心，可以為遠矣。然撰著《字說》及《三經新義》，前人論議皆斥去不用，一出新義，必使天下學者皆吾之從，顧不知自謂費精神費目力否也？文字固不足道，觀其得君柄國，專以財賦為己任，至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卒以召朋黨相煽之禍。此豈非言語自為一人，而其事業又自為一人乎？²

論王安石好人同己、誤君專權、專營財賦、發表「三不足」說、引發黨禍等，皆屬北宋以後常見話語。對於王安石的政治作為，元好問存世文字未見直接褒貶，卻有一首詩透露出態度：

百年纔覺古風回，元祐諸人次第來。諱學金陵猶有說，竟將何罪廢歐梅。

3

論時人對王安石因人廢詩情有可原，即是認可對王安石政事的負面評價。另

¹ 元好問，〈閑閑公墓銘〉。

² 〔元〕李治撰，劉德權點校，《敬齋古今註》（北京：中華書局，1995），逸文二，頁181。點校本僅有句讀，本文補充現代標點。

³ 〔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1，〈論詩三十首•二七〉，頁71。

外，元好問認為宋詩至元祐時期的蘇、黃方可比擬唐人，而此前歐陽修、梅堯臣（1002-1060）等人也不可忽視，將王安石插敘其中，又暗指王詩值得學習，肯定其「古風」及在詩史地位。

元好問作詩常化用王安石詩句，¹其文論也多探討王安石的詩文觀，包括李治提及的《唐百家詩選》及〈韓子〉詩，引用頻次及敘述意向都體現了對王安石品味、觀念的認同。元好問繼承金末的「古學」風潮，認為唐詩勝於宋詩，並以王安石所選唐詩集為入門：「陶謝風流到百家，半山老眼淨無花。北人不捨江西唾，未要曾郎借齒牙。」²對於蘇、黃以後的宋詩，元好問多持批評，如論陳師道（1053-1102）：「傳語閉門陳正字，可憐無補費精神」，化用了王安石對韓愈的評語。³元好問不喜閉門苦思的作詩法，卻將真情實感之下的切磋琢磨視為通向化境的必由之路，曾借用王安石的「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卻艱難」為好友詩風辯護。⁴蘇軾、黃庭堅被認為以議論、才學入詩，但元好問視蘇、黃為宋詩的頂點，⁵可見在其觀感中，蘇、黃詩雖有說理但仍本於真情，是宋詩轉入空疏前的臨界點。王安石詩中也多理趣，在元好問看來應與蘇、黃情形相似。另外，元好問似乎尤其鍾愛蘇軾的〈次荊公韻四絕〉，詩作中也有五首化用「從公已覺十年遲」一句。⁶反復吟詠於王、蘇相會之詩，也能體現對王安石的欣賞之情。

元好問在金亡後向耶律楚材推薦包括孔元措、王鶚（1190-1273）、楊奐、李治等人在內的數十名金朝遺士。⁷憲宗壬子年（1152），忽必烈開府於金蓮川，元

¹〔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卷1，〈愚軒為趙宜之賦〉，頁40，及卷2，〈贈泮禪師〉，頁216，及卷2，〈芳華怨〉，頁285，及卷4，〈看山〉，頁945，及卷5，〈寄答仰山謙長老〉，頁1337。

²〔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卷5，〈自題中州集後五首•其二〉，頁1331。

³〔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卷1，〈論詩三十首•二九〉，頁73。

⁴〔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文編年校注》，卷6，〈陶然集詩序〉，頁1150。

⁵〔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卷1，〈論詩三十首•二二〉，頁65-66：「只知詩到蘇黃盡，滄海橫流却是誰。」

⁶〔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卷4，〈贈馮內翰二首•其二〉，頁782，及卷5，〈自題中州集後五首•其四〉，頁1333，及卷5，〈贈李文伯〉，頁1517，及卷5，〈答定齋李兄〉，頁1699；〈寄謝常君卿〉，頁1790。

⁷〔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文編年校注》，卷4，〈癸巳歲寄中書耶律公書〉，頁307-311。

好問與張德輝一同請求忽必烈為「儒教大宗師」，忽必烈表示悅納。¹元好問雖不入仕，卻一直努力推行漢法儒學。元定宗貴由汗（1202-1248）二年（1247），張德輝在忽必烈的支持下重建真定府學，翌年元好問為之撰寫〈令旨重修真定廟學記〉。元憲宗蒙哥汗（1209-1259）五年（1255），元好問又撰〈東平府新學記〉。此二文所敘述的培養經世人才、具備道德判斷功能的理想學校，完全承自王安石〈慈溪縣學記〉、〈虔州學記〉二文，甚至直接化用王安石的文句，體現對王安石政教觀念的認同。²另外，〈東平府新學記〉還著力批判士人學習理學的情景，認為當時已經「學政大壞」：

自我作古，孰為周孔？（中略）曰：“此曾、顏、子思子之學也。”不識曾、顏、子思子之學固如是乎？（中略）夫以小人之《中庸》，欲為魏晉之《易》與崇觀之《周禮》，又何止殺其軀而已乎？³

元好問不認同王安石奠定的《周禮》治國理念，卻並未將徽宗政事上溯到王安石。所指斥的標舉《中庸》者，顯然是朱子學。元好問指出理學家的野心是想獨佔學統，到達魏、晉《易》學及宋徽宗時期《周禮》的地位，以此作比，說明理學之流行也可能導致國破家亡。趙秉文曾肯定朱熹的注經之功，元好問則只繼承了趙秉文對理學的批判，並在保存金文化的心理中加重了這一傾向。

（二）「排佛反王」者：楊奐

楊奐與元好問齊名，二人早年都曾受趙秉文教誨，也皆在金亡前已為時人推重。⁴但楊奐科考不順，金亡後才在耶律楚材主持的「戊戌試」（1138）中取辭賦、策論兩試之魁，後北上燕都，受到耶律楚材賞識，授以河南路徵收課稅所長官。

¹ 《元史》，卷 163，〈張德輝傳〉，頁 3824。

² 〔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文編年校注》，卷 5，〈令旨重修真定廟學記〉，頁 1052-1064，及卷 6，〈東平府新學記〉，頁 1414-1432。〔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 82，〈虔州學記〉，頁 1446-1448，及卷 83，〈慈溪縣學記〉，頁 1465-1467。

³ 元好問，〈東平府新學記〉，頁 1429。

⁴ 魏崇武、褚玉晶，〈楊奐集前言〉，收入〔元〕李俊民、〔元〕楊奐、〔元〕楊弘道撰，魏崇武等點校，《李俊民集•楊奐集•楊弘道集》（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頁 267-275。

¹元、楊二人終身友好，元好問為楊奐之父撰寫墓誌，並於楊奐歿後為其撰神道碑文。楊奐詞賦亦屬一流，四庫館臣謂其：「詩文皆光明俊偉、有中原文獻之遺。」

²但楊奐更專心於儒家經學，且晚年接觸理學，同南來理學名儒趙復（？）交往密切。元好問也與趙復交遊唱和，³卻不喜理學，趙復曾婉勸元好問勿沉溺於詩文，鼓勵其追求聖人之道。⁴

楊奐以釋、老為異端，視蘇軾、王安石等人為宋人中推廣異端的罪魁：

異端蟠結於中國而不解者，以名士大夫主之也。故唐則蕭瑀、王縉、白居易、裴休、梁肅也，宋則王安石、蘇軾、黃庭堅、張商英也。⁵

此篇名為〈孟子箋〉，應為楊奐晚年所作。⁶楊奐的排佛傾向，早年已為世人熟知。同樣不喜佛學的宋九嘉（1184-1233）在關中為官時，曾致書李純甫，推薦赴開封考試的楊奐：「煥然，佳士，往見吾兄，慎無以佛老乃嫚之也。」劉祁也讚楊奐「守道不回」。⁷趙秉文在開封與楊奐相識，在其落第後給予安慰，設法寄去《孟子解》等著述，叮囑其「留心經學，研究聖心」。⁸自身稟賦與受教經歷是楊奐對理學發生興趣的基礎。

《宋元學案》將楊奐列為「雪齋（姚樞）學侶」，歸入「魯齋（許衡）學案」。

⁹楊奐確與趙復、姚樞、許衡等人論學，其文集中《概說》十卷也涉及「道德性命」、「理欲」等議題，¹⁰但嚴格而言，楊奐並非理學的信奉者。楊奐著述甚豐，

¹〔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文編年校注》，卷6，〈故河南路課稅所長官兼廉訪使楊公神道之碑〉，頁1451。

²〔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166，還山遺藁二卷、附錄一卷，頁1430。

³〔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卷5，〈贈答趙仁甫〉，頁1109。

⁴「元好問文名擅一時，其南歸也，復贈之言，以博溺心、末喪本為戒，以自修讀易求文王、孔子之用心為勉。」見《元史》，卷189，〈趙復傳〉，頁4315。

⁵《全元文》，卷7，楊奐〈孟子箋〉，頁163-164。

⁶〔元〕趙復〈楊紫陽文集序〉：「晚居洛陽，著書數十萬言，沉浸莊、騷，出入遷、固，然後折衷於吾孔、孟之六經。」《全元文》，卷58，頁204。

⁷〔元〕劉祁撰，崔文印點校，《歸潛志》，卷1，附錄，頁11。

⁸〔清〕張金吾編纂，李豫執行主編，《金文最》，卷54，趙秉文〈與楊煥然先生書〉，頁785。

⁹〔清〕黃宗羲原撰，〔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90，魯齋學案·雪齋學侶·文憲楊紫陽先生奐，頁3005-3006。

¹⁰〔元〕蘇天爵輯撰，姚景安點校，《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13，〈廉訪使楊文憲公〉，頁259。

但存世者僅為後人所輯《還山遺稿》兩卷，其中少見理學相關論題。在與姚樞的書信中，楊奐表示《朱子家禮》所記石室在正位有誤，又根據耳聞目見，認為是在西壁，並指出朱熹錯判的原因：「朱文公，後宋人也，建炎南渡，廟社之禮一蕩，就有故老，或鬱鬱下僚，無所見於世。」¹趙復所撰楊奐文集序，以「王道」為核心，敘述楊奐文章的經世意識，並稱楊奐進入經世文章的門徑是學習韓愈闢佛，並未標榜楊奐對理學的掌握。²楊奐撰有《韓子》十卷，顯然也是韓愈的推崇者。楊奐承載著深厚的金文化傳統，又將晚金士大夫排佛崇儒、鑽研經學的傾向繼續推進。雖與南來及北方理學家深交，但尚未信奉理學，只是堅定的闢佛意識，令其「排佛反王」程度較之趙秉文更加強烈，而最終與朱熹相近。

（三）匯通金文化與理學：郝經

除楊奐外，精通詩文、博覽經史，而又接觸理學者還有郝經。郝經先受教於元好問，學詩文之法，後得識趙復，與之討論性理之學，出入金人傳統與理學之間，在力探治道的過程中融匯二者。郝經積極入世，輔助忽必烈登位、立制，其文章學術為政治外交活動提供支持。另外郝經強調文、道一體，詩文創作與經史著述、政論、奏疏中的思想保持統一。包括王安石在內的宋朝故事，是郝經借鑒、議論及詠史懷古的重要題材。

郝經對王安石誤君、引發黨爭、開亡國之端的判斷，與主流一致。另外郝經以王安石為奸邪，則同於南宋部分士大夫的意見。官方史書中論王安石為奸邪者，主要是洪邁《四朝國史》，但國史在書禁之列，南宋未亡之時，北方恐不易一睹，郝經的判斷應來自於宋士大夫小說、筆記。〈讓說〉一文中，郝經引用司馬光所撰王安石小傳，論道：「王安石初入仕，每遷一小官，輒累表辭讓，至知制誥，則不復辭官。是皆以讓而濟其姦者也，是皆非讓也。」³郝經於中統元年八月（1260）

¹ 《全元文》，卷 7，楊奐〈與姚公茂書〉，頁 126-127。

² 趙復，〈楊紫陽文集序〉。

³ 〔元〕郝經撰，張進德校箋，《郝經集編年校箋》，卷 22，頁 603-604。此文談論「性」與「義理」，應作於從學與趙復之後。

入宋前多次上疏陳述政見，其中，〈立政議〉運用呂誨彈劾王安石的典故，勸說忽必烈防患於未然，及早去除朝中小人。¹

從政治理念看，郝經對王安石的惡評應與其追求寬仁、和平之政有關。郝經輔佐忽必烈始終以王道相勸，反對連年用兵。為實現不戰而屈宋，郝經於忽必烈登位後不久即出使謀約，後被拘十五年之久。滯留儀真期間所撰〈上宋主陳請歸國萬言書〉集中體現了郝經的宋史觀。郝經認為，趙宋「祖宗之法」的優勝之處在於行寬柔之道，以弱為強，先後與遼、西夏定盟，才使國家興盛、比擬漢唐，徽宗時期北伐引發慘禍，但高宗與金和談，得以復振國勢。對於熙、豐變法，郝經肯定神宗的求治之心，但認為新法引發黨禍、間接導致亡國。²此與南宋主流史觀非常相似，但郝經的敘述目的在於勸導宋理宗朝廷放棄抵抗，向蒙古稱臣納貢。在弭兵理念下，郝經對主張富國強兵、對抗鄰國的王安石，自然難有好評。

此外，南宋書籍及理學的影響，也是郝經惡評王安石的重要原因。憲宗四年至五年（1255-1256）遊歷河南期間，郝經作〈荊公配享小像碑本〉及〈龍德故宮懷古一十四首〉，詩中感歎王安石變法間接引發蔡京禍國之事。³前一首中蘊含豐富信息，足見郝經閱讀過許多宋人文章筆記：

〈荊公配享小像碑本〉	出處
天津月明聞杜鵑，愁殺洛下無名公。未幾南人果為相，汴梁化作單于宮。	《邵氏聞見錄》載邵雍聞杜鵑聲，預言南人將作宰相並引發紛爭。 ⁴
老泉初作《辯奸論》，舉世矚目俱未信。王衍盧杞合一人，熙豐末年禍始釁。	蘇洵〈辨奸論〉
小遷累讓謙萬端，一知制誥不辭官。	《邵氏聞見錄》所載司馬光筆記 ⁵

¹ 〔元〕郝經撰，張進德校箋，《郝經集編年校箋》，卷 32，頁 841。

² 〔元〕郝經撰，張進德校箋，《郝經集編年校箋》，卷 39，頁 1031-1054。

³ 〔元〕郝經撰，張進德校箋，《郝經集編年校箋》，卷 9，頁 198-199，及卷 15，頁 395-396。

⁴ 〔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卷 19，頁 214。

⁵ 〔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卷 11，頁 115-116。

臯夔稷契高自稱，敢把官家輒面謾。	《元城語錄》所記劉安世之言 ¹
獻可即日彈新參，罪狀十事猶叵堪。朝臣縮手疑太早，後來君實亦為慙。	司馬光熙寧四年彈劾王安石奏疏 ²
至今宗廟無片瓦，學術終然殺天下。	論王安石以學術害天下者，以朱熹影響最大
首惡要伏春秋誅，更可巍峨聖人側。	論王安石廢《春秋》之罪者，以胡安國影響最大
世間萬事難盡曉，三韓分米買日曆。	蔡偉（1107-？）《北狩行錄》載宋徽宗被擄後仍不忘神宗之政，購買王安石《熙寧奏對日錄》。 ³

邵雍聞杜鵑之事及司馬光所撰王安石小傳，起初都只載於《邵氏聞見錄》，而《邵氏聞見錄》在南宋初期面世，⁴故郝經所讀之本也是自南宋流入。郝經評價王安石，除肯定其文章成就，其餘一概否定。《邵氏聞見錄》、《元城語錄》雖站在元祐立場，卻也載司馬光、劉安世對王安石品行的褒獎，但郝經視而不見。這種黑白判然的劃分，與郝經的經史思想有關。郝經熟讀司馬光《資治通鑑》，又因蒙古攻宋掠回南宋書籍，而得以閱覽朱熹的《通鑑綱目》。⁵在羈留儀真的十數年中，郝經「以裴注之異同，《通鑑》之去取，《綱目》之義例」，撰寫了《續後漢書》。⁶郝經有「古無經史之分」之論，⁷王明蓀論道，郝經主張經史合一、二者

¹ [宋]馬永卿輯，[明]王崇慶解，《元城語錄解》，卷上，頁10。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0，神宗熙寧四年二月辛酉，頁5339。

³ [宋]蔡偉撰，《北狩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5。

⁴ [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點校說明，頁1。

⁵ 「紫陽楊煥然先生讀《通鑑》，至論漢魏正閏，大不平之，遂修《漢書》駁正其事。（中略）後攻宋軍迴，始見《通鑑綱目》。」[元]陶宗儀撰，《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4，〈漢魏正閏〉，頁291。窩闊台汗乙未歲（1235），闔出太子（1206?-1236）受命攻宋，大臣楊惟中隨軍行中書省事，「得名士數十人，收伊、洛諸書送燕都」。朱熹《通鑑綱目》應即在此時流入元朝。《元史》，卷146，〈楊惟中傳〉，頁3467，及卷189，〈趙復傳〉，頁4314。

⁶ [元]郝經撰，張進德校箋，《郝經集編年校箋》，卷29，〈續後漢書序〉，頁752-754。

⁷ [元]郝經撰，張進德校箋，《郝經集編年校箋》，卷18，〈辨微論·經史〉，頁520-521，及卷28，〈一王雅序〉，頁720。

兼治，其史觀中蘊含著強烈的道德義理。¹ 郝經政論、奏疏中的史論，雖非專門「通鑑體」著作，但旨在經世的撰寫原則，卻與「通鑑體」史書相同。

郝經對王安石唯一肯定之處在文章。因匯通多種文化觀念，並有意識地梳理華夏文化流別，郝經最終將王安石的文章成就納入「斯文」譜系中。郝經所作《原古錄》將孔子之後彰顯「文」的聖賢分成六類，前五類的功績為：「接續正傳」、「盡性窮理」、「申明經旨」、「萬具國典，以為信史」、「撥亂反正，以為事業」，其中，陳搏至朱熹的理學諸賢歸入第二類「盡性窮理」，司馬光在第五「事業」類。王安石則在最後一類，屬文章之士，在十四位宋人之中，與曾鞏、蘇軾、蘇轍、呂惠卿等人同列，功績為：「鼓吹風雅，鋪張篇什，藻飾綸綍，列上書疏，敷陳利害，詰竟論議，雕繪華采，琤琢章句，摛抉造化，窮極筆力，精覈義理（後略）。」²

郝經所言之「文」與元好問相同，是文化整體。其論述中，「文」與「道」相等：「仲尼之以道自任也，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皆言文而不及道，則道即文也。」³「文」是天、地、人三極之道的顯現，聖人所立文字形態的「經」，即是人之「文」。而後世各類文章，「皆經之所出」。另外，郝經還批判了「以文章為末技」的傾向。³ 郝經的文、道觀，與南朝劉勰（465？-532？）《文心雕龍》十分相近。從直接傳承看，則來自於繼承「唐宋文派」的金文化。郝經在南北交流的時代用心總結不同形態文化、士人的源流，雖深研理學，被拘南宋時也能接觸更多理學書籍，但終究融匯金人傳統與理學觀念，較之於北方的朱子遵從者，更為重視文章。⁴ 如此，即便王安石論「道」的學術歸於錯謬，其文章亦是「道」

¹ 王明蓀，《遼金元史學與思想論稿》（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郝經之史學〉，頁 143-169。

² 《全元文》，卷 125，郝經〈原古錄序〉，頁 204-208。〔元〕郝經撰，張進德校箋，《郝經集編年校箋》，卷 29，頁 738-744。

³ 郝經，〈原古錄序〉。

⁴ 例如許衡認為文之大者不在文章，而在三綱五常、人倫細節，擔心文章之技有害於道：「二程、朱子不說作文，但說明德新民。（中略）能文之士，道堯、舜、周、孔、曾、孟之言，如出諸其口。由之以責其實，則霄壤矣。使其無意於文，由聖人之言求聖人之心，則其所得亦必有可觀者。」

之外顯。雖然郝經並不因此而對王安石的歷史作為有所改觀，但王安石文章的流傳，也是影響其後世評價的重要因素。

(四) 服膺理學之士：侯克中、胡祇遹

元初因發揚理學而名世的北方大儒有許衡、姚樞、竇默(1196-1280)、劉因等人。劉因在感懷宋亡之詩中，首句「天津月明啼杜鵑」引用《邵氏聞見錄》中邵雍聞杜鵑故事，即認為王安石作相是北宋亡國開端。¹此外，理學大儒的存世文字中，對宋史及王安石的評價極少。但在一些理學服膺者當中，卻能見到嚴厲批判王安石的現象。例如侯克中及胡祇遹(1227-1295)。此二人皆擅長詩文、劇曲，又視經術為重，浸於理學。侯克中眼盲，不曾作官，而胡祇遹仕途較高。二人被《宋元學案補遺》列入「晦翁學案補遺·朱子之餘」。²侯克中與劉因有詩歌唱和，³袁桷褒獎侯克中效法朱子而得邵雍、二程之學。⁴胡祇遹曾與許衡同朝，政見相近，後為其撰寫輓詩，但未見二人有師生關係。⁵侯、胡二人的詩文及傳記中，亦未見理學師承淵源，可見皆是讀程朱之書而私淑成學。

侯克中以詩詠史說理。四庫館臣謂：「其詩頗近擊壤一派，多涉理路」。⁶其詩確有三首稱頌《伊川擊壤集》的作者邵雍，詠周敦頤時也讚道「千年伊洛淵源盛，總是廉溪一脈功」，認同朱子所構建的理學譜系。〈王安石〉一詩直言王安石變法是北宋亡國之始：「天變人言豈易欺，祖宗不法欲何為？木離規矩徒誇巧，病入膏肓反忌醫。千古宣仁皇后傳，一時元祐黨人碑。宋亡畢竟從君始，配享文宣恐

文章之為害，害於道。」〔元〕許衡撰，許紅霞點校，《許衡集》（北京：中華書局，2019），卷1，語錄上，頁72。

¹ 〔元〕劉因撰，商聚德點校，《劉因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卷3，〈宋理宗書宮扇並序〉，頁53-54。

² 〔清〕王梓材、馮雲濠編撰，沈芝盈、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補遺》（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49，文靖胡紫山先生祇遹、侯先生克中，頁2892、2896。

³ 〔元〕侯克中，《艮齋詩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0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14，〈追和劉夢吉韻八首〉，頁521-522。

⁴ 〔元〕袁桷，〈大易通義序〉。

⁵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4，〈輓許左丞魯齋〉，頁64。

⁶ 〔元〕侯克中，《艮齋詩集》，提要，452上。

未宜。」¹從詠評人物的系列詩作中，可見站在元祐及理學立場批判王安石之意。

胡祇遹在忽必烈繼位後由幕府舊僚張文謙（1216-1283）征辟入仕，至元元年（1264-1274）在朝中任要職，因忤逆回回人宰相阿合馬（?-1282）而被外放出朝二十年。²胡祇遹一系列奏疏及政論文，應即是因阿合馬等人而作。文中多次涉及王安石：

古今大臣得君者，其道有二。（中略）小人之得君，揣知其意向，逢其欲，迎其志，導其所欲為而未能逞盡其心者，必過其所期而後已。（中略）若戰國之蘇、張，秦之李斯、趙高，漢之弘恭、石顯，唐之盧杞，宋之王安石是也。³

古之聚斂之臣，財聚於上，民怨於下，猶能使國富兵強（中略）唐之劉晏（中略）宋王荆公立新法青苗、助役，又劉晏之罪人（中略）聚斂之惡，至此可為極矣。今之聚斂則不然，不規畫，不會計（後略）。⁴

胡祇遹關注朝廷人事，為反對科舉取士，舉出一系列以文才名世的奸臣：

舍節行，取文才，而以為士，然則儀、秦、商鞅、李斯、孔光、張禹、柳子厚、劉禹錫、王荆公、呂惠卿文辭之雄，照耀古今，才術之優，足以遂姦，當時後世，置之姦邪小人之流，不齒清議，然則不以文才取人也亦明矣。⁵

「當時後世，置之姦邪小人之流」，「當時」應指蘇洵〈辨奸論〉，「後世」則是南宋書籍，應包含真德秀《大學衍義》。胡祇遹論王安石為欺君小人及聚斂之臣，而如第三章所述，真德秀在《大學衍義》中，正是將王安石列入「儉邪罔上之情」中的「奸臣」及「聚斂之臣」二類。胡祇遹〈論聚斂〉的語言及論證方式

¹〔元〕侯克中，《良齋詩集》，卷3，〈濂溪周子〉、〈邵子無名公傳〉、〈康節墓誌〉、〈王安石〉，頁463。

²《元史》，卷170，〈胡祇遹傳〉，頁3992。韓波，《元代名士胡祇遹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17），頁27-28。

³《全元文》，卷162，〈論臣道〉，頁530-531。

⁴《全元文》，卷164，〈論聚斂〉，頁558。

⁵《全元文》，卷161，〈士辨〉，頁514。

也與真德秀如出一轍，只是將真德秀用以襯托王安石的桑弘羊（BC155-BC80）換成了劉晏（716-780）。¹胡祇遹亦有專論《大學衍義》的文字，²可見曾精讀此書。真德秀《大學衍義》一書流入北方甚早，早在蒙哥繼位前，忽必烈身為親王時，趙璧（1220-1276）即為忽必烈翻譯並講習《大學衍義》，³推測即是首次攻宋戰爭中楊惟中等人從江漢地區帶回之書。《大學衍義》得到元仁宗（1285-1320）、英宗（1303-1323）褒揚，成為最重要的經筵用書之一，至正十九年（1259）江浙行省請求從祀、追封楊時至真德秀的五位理學先賢，朝廷雖未從祀，但贈太師，封真德秀「福國公」。⁴以《大學衍義》在元代傳播之廣、影響之深，信奉理學者因觀此書而視王安石為奸邪小人者不在少數。

從本節敘述中大致可以看出，元初北方接觸理學者一般對王安石評價較惡。金人與宋人相似，否定王安石政事而欣賞其詩文。但南宋人的評價分化明顯，既不乏論王安石為奸邪者，也不乏少數褒揚王安石者。金人雖能接觸蘇洵〈辨奸論〉，但存世文字中並無論王安石為奸邪者。金朝晚期的文化趨向中，存在崇尚儒學、排斥佛老的傾向，正與程朱之學相似。有此傾向者，例如楊奐，其「排佛反王」思維邏輯也與朱熹相近。金亡之後，蒙古攻宋掠回大量書籍、士人，南北溝通加深，北方出現真正的理學傳揚者、信奉者。理學天然具備的政治色彩與學術排外性，促使信奉者認同元祐政治、批判王安石學術。南宋流入的書籍，如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及真德秀《大學衍義》等，啟發讀者認定王安石為奸邪小人。楊奐、郝經等人本身的氣質，使其對「通鑑體」史書有濃厚興趣，認同朱熹的「綱目體」史書。《大學衍義》作為發揮朱熹「綱目體」的經世著作，也引起士人仿效。體現朱熹更為立體的宋史觀及人物評價的《朱子語類》，在朱子身後經各地門人、

¹ 真德秀：「臣按弘羊均輸之法不過陰奪商賈之利以歸公上，為天子斂，怨於民而已，非能上下兼足也（中略）又本朝熙寧間宰相王安石又祖弘羊故智（中略）其害有甚於加賦。」〔宋〕真德秀，《大學衍義》，收入《景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4 冊，卷 24，頁 734 下。

² 《全元文》，卷 159，〈堯舜議〉，頁 477。

³ 《元史》，卷 159，〈趙璧傳〉，頁 3747。

⁴ 《元史》，卷 24，〈仁宗本紀一〉，頁 536，及卷 26，〈仁宗本紀三〉，頁 578，及卷 27，〈英宗本紀一〉，頁 608，及卷 77，〈祭祀志六•宋五賢從祀〉，頁 1921-1922。

後學整理刊印，但最終由黎靖德（？）整合各本，於宋度宗（1240-1274）咸淳六年（1270）刊刻出版。¹元初北方士大夫尚不及見此書中朱熹對王安石的複雜意見。

三 元代理學的地域性與王安石評價

理學雖在南宋晚期得到朝廷褒獎並被納入官學，卻未如北宋末年的王學一般成為科舉標準，而這一步驟完成於元代。朱熹評價王安石的複雜態度，對後世產生了不同方向的影響。後世朱子學者對王安石的評價，既與學者的個性及心跡相關，也無法脫離各自的學派理念，而後者是歷史與文獻中可被考察的部分。元代朱子學的地域性十分明顯。早期研究多關注北方理學的興起、南北朱子學的差異，以及和會朱陸的風氣。其中南方學術以對吳澄學派及金華學術的探討為主。²晚近學者對徽州（新安）學術有深入的個案考察。³最新的研究則有朱冶所撰《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梳理分析了金華、崇仁、新安三地儒學的基本理念及互動情形。其中，金華學者在意嫡傳譜系，標榜黃榦（1152-1221）至「金華四先生」的師承。許謙（1269-1332）門人後人甚至與代表吳澄之學的虞集發生過衝突。新安理學家互相交流密切，並向浙江、江西、福建儒者請益，保持開放學風。崇仁學者也倡導消除門戶，不吝指導金華、新安後學。⁴儘管存在理念差異與人際摩擦，但名世儒者本身的學問都呈現出博通氣象，以及持續發展的動態性。雖然不曾脫離否定王安石政事、學術的基調，但開闊的知識視野，

¹ 鄧艾民，〈朱熹與朱子語類〉，收入〔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頁7。

² 陳榮捷，《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元代之朱子學〉，頁299-329；王明蓀，〈略述元代朱學之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16卷第12期（1983，臺北），頁12-18；侯外廬、邱漢生、張愷之主編，《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第三編〈元代理學〉，頁677-767。孫克寬則將元代學術分為三大派，除金履祥、吳澄分別開創的金華、江西學派，還有王應麟（1223-1296）、胡三省（1230-1302）、袁桷一派以保存宋人文獻為志業的博洽文儒。見氏著，《元代金華學述》（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頁3-14。

³ 史甄陶，《元代前期徽州朱子學——以胡一桂、胡炳文和陳櫟為中心》（臺北：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⁴ 朱冶，《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第一章〈多元並競：元代南方朱子學的地域流傳〉，頁18-105。

也促進了學者對王安石不同面向的接受。

各派朱子學的歷史觀、學術包容性、知識側重互有差異。其中，官學的原型發源於北方，隨許衡、姚樞、竇默等人的足跡，在衛輝、燕京、陝西等地皆有傳播，最後中心落在京師大都，隨學校、科舉制度及官方文書而輻射全境。士大夫建構、敘述元朝官方理學道統時，以許衡為正統，具有強烈的排他性，也重申對王安石的批判。試圖改革國子監以興起博通、自得之學的吳澄（1249-1333），被北方學者以宗陸子學之名排抑。吳澄之學主張會通朱、陸，認為朱熹與陸九淵對王安石的評價意向相同，從而肯定陸九淵及王安石的價值，與官學話語南轅北轍。新安理學家的經學著述對王安石所編《三經新義》多有引用，體現出王學持續的生命力。本節將在前人研究基礎上，考察元代不同地域、學派朱子學者對王安石的評價及其影響。

（一）官方理學道統建構者對王安石的攆斥

如前所述，除劉因詩文，元初理學大儒存世文字中關於北宋史的評述極少。但從真德秀《大學衍義》為許衡所仰慕，¹以及此書在元代的影響力看，許衡等理學家對王安石的評價應與郝經、胡祇遹、劉因等人相近。另外，元代中後期的理學道統論述，接續了南宋晚期表彰程朱、判王安石為罪人的國家意識。許衡被論定為代表道統的大儒，除個人成就、德行，及同道、子弟、門人之力，北方士大夫在多元王朝中爭取自身地位、推行漢法儒學，以及排斥南人的行動，也是重要因素。北方理學的普及並非如理學史所示，僅出於趙復、許衡等數人之力，而是從金代晚期至元代中期的百餘年間，由理學及非理學士大夫共同完成。下文將先梳理官方理學道統的建構過程，再論述官學話語對王安石的評價。

總體而言，北方士大夫志在推行漢法儒學，多支持許衡的教育事業。忽必烈並不支持科舉，而許衡、竇默等理學士大夫雖不反對，但信從朱熹〈貢舉私議〉，

¹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37.

主學校選舉。力倡科舉者是深受金文化影響的士大夫，其中徒單公履（金朝宰相徒單鎰之子）為說服忽必烈施行科舉而揶揄理學。¹科舉支持者也吸取金代教訓，多傾向只試經義，主張經義、詩賦並行者則有王鶚、王磐（1220-1293）、徒單公履、王惲（1227-1304）等人。²儘管存在儒學形態、取士態度的差異，但北方士大夫皆有意興學弘儒，相互間衝突有限。至元七年（1270）張文謙、竇默奏請成立國子學。³許衡在祭酒任上告歸時，王磐挽留道：「衡教人有法，諸生行可從政，此國之大體」，朝廷准歸後，劉秉忠（1216-1274）、姚樞、王磐、竇默、徒單公履推薦王恂接任祭酒，許衡弟子耶律有尚、蘇郁、白棟為助教，以守住許衡規模。⁴王恂、劉秉忠、王磐、徒單公履並非理學士大夫，但與姚樞、竇默一道支持許衡教法。作為教學內容的朱子學，也隨之被一併維護。⁵

如前所述，元好問〈東平府新學記〉告誡士人勿習理學。但若僅從效果看，元好問、張德輝等人請求尊崇儒學、興建學校，成為全面推行儒學教育的先導，與許衡學派前後相續。歐陽玄（1283-1357）所撰許衡神道碑亦有述及。⁶元好問保護金朝遺士及文化，影響大批進入元廷的士大夫，如胡祇遼、王惲、郝經，而其中佔據多數的是曾任職、成長於東平的士大夫，如宋子貞、商挺（1208-1288）、王磐等。⁷東平延續金朝傳統，其士大夫政事與文章並重，是忽必烈時期到元中期

¹ 申萬里，《元代科舉新探》（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頁 41-45。

² 楊亮，〈元代科舉制與延祐以後南北文風的混一〉，《河南社會科學》2015 年第 4 期（鄭州），頁 87-94。余來明，《元代科舉與文學》（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頁 28-49。

³ 《元史》，卷 167，〈張文謙傳〉，頁 3697 頁。

⁴ 《元史》，卷 8，〈世祖本紀五〉，頁 151，及卷 158，〈許衡傳〉，頁 3728。

⁵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舊譯為「狄百瑞」，作者於 2016 年通過唐獎教育基金會，對外更正譯名為錢穆所取的「狄培理」，見《自由時報》2016 年 9 月 1 日報道網頁：<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813516>）較早論述許衡的教育：因信從朱熹的治道本乎學校的理念，許衡向忽必烈力陳朱子學適用於中國、蒙古、中亞、高麗、日本各地各族，並身體力行地成為各族人之師。在內容方面，以「小學」及《大學》作為朱熹《四書》整體的入門，並將培養目標設定為吏才而非通經學者，此皆有利於朱子學被接受。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44-50, 131-135.

⁶ 《全元文》，卷 1103，歐陽玄〈元中書左丞集賢大學士國子祭酒贈正學垂憲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魏國公謚文正許先生神道碑〉，頁 639：「世祖龍潛，諸儒請尚其號曰儒教大宗師。」

⁷ 劉成群，〈元初大都「文統」儒士集團探微〉，《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4 卷第 5 期（2015，昆明），頁 55-61。

的詞臣、史官中的主力。¹元好問抵制理學失敗，傳統儒士與理學士大夫長期並立、合作於集賢院（國子學、國子監）及翰林國史院，共同執掌文教典章。陳高華等學者認為隨著理學成為官學，「東平學派」與「理學派」的差異漸漸彌合。²但二者的合作，實早在許衡任國子祭酒時就已展開。

元仁宗時期，北方士大夫推進朱子學的官方化，確定了許衡的地位，也展現出制度化學術的排他性。至大四年（1311）吳澄升國子司業，提出包含「經學、行實、文藝、治事」的「四條教法」，與欲行「積分法」的同列不合，又遭人論其持陸子學而忤於許衡所奉朱子學，皇慶元年初（1312）被迫離朝。³與吳澄爭執者是宰臣李孟（1265-1321）提拔的國子監丞齊履謙（？-1329），皇慶二年（1313）任司業，改良「歲貢法」、行「升齋、積分」法，延祐元年（1314）升祭酒。⁴各類改革皆源自於許衡身後的國子監問題。王建軍指出，許衡的德行舉官之法在國子監擴大後難以為繼，元成宗（1265-1307）行「歲貢法」，至大四年（1311）李孟行「試貢法」，引起虞集等人反對。⁵劉成群認為吳澄不重功利的養士法與李孟等人為恢復科舉而鋪墊的「試貢法」衝突。另外，北人對南方理學缺乏了解，吳澄會通朱、陸的「內聖」之學與偏向吏術政務的官方理學隔膜甚深。⁶

許衡之法建基於卓有成效的教學，卻少有能繼步者。⁷對吳澄及虞集而言，改

¹ 虞集：「世祖皇帝建元啓祚，政事文學之科，彬彬然為朝廷出者，東魯之人居多焉。典誥之施於朝廷，文檄之行乎軍旅，故實之講乎郊廟，赫然有耀於邦家。」《全元文》，卷 820，〈曹文貞公漢泉漫藁序〉，頁 106 頁。

² 陳高華、張帆、劉曉，《元代文化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頁 106-113。

³ 〔元〕吳澄撰，〔元〕吳當編，《吳文正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7 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附錄，危素〈年譜〉，頁 932 下。《全元文》，卷 867，虞集〈故翰林學士資善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臨川先生吳公行狀〉，頁 173。《元史》，卷 171，〈吳澄傳〉，頁 4012。

⁴ 《全元文》，卷 1262，蘇天爵〈元故太史院使贈翰林學士齊文懿公神道碑銘〉，頁 280-284。《元史》，卷 172，〈齊履謙傳〉，4028-4032。

⁵ 王建軍，〈教養化育與科舉主導：元代國子監辦學模式的演變〉，《河北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第 8 卷第 2 期（2006，石家莊），頁 24-31。王建軍，《元代教育管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187-193。

⁶ 劉成群，〈吳澄國子監改革與元代的儒學生態〉，《成大歷史學報》第 42 期（2015，臺南），頁 151-174。

⁷ 許衡去世後，刑部尚書崔彧（？-1298）向忽必烈陳述胥子失教，希望「得如左丞許衡教國子學」。見《元史》，卷 173，〈崔彧傳〉，頁 4039-4040。王恂與許衡同年去世，耶律有尚至元二十

革非但不是變易，反而是復振許衡之法。¹但元仁宗、李孟等人選擇考試。元仁宗至大四年正月繼位，二月即命中書平章李孟領國子監學，令其常赴國子監考試學生。²李孟並非理學之士，而近於元初講求治術的傳統儒士。皇慶二年（1313）六月，許衡之子許師敬（1255-1340）任參知政事並領國子學。³而後許衡被詔賜從祀孔廟，門人許約（？）撰從祀文，敘述上古至朱熹、許衡的道統。⁴此年，李孟、許師敬、程鉅夫等人商討復行科舉，十一月朝廷詔開科舉，確定經術為先的原則，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成為主要參考。⁵以許衡朱子學推行科舉，雖違背許衡對國子學的構想，但客觀上突破了國子學的效力限度，推進各族被納入漢法儒學。

從朝廷角度看，道統論代表統治天命的轉移。皇慶二年除許衡外，還有九位宋儒得到從祀，即在南宋從祀的周、張、二程、朱熹之外，增入邵雍、司馬光、張栻、呂祖謙。⁶元統三年（1335）歐陽玄奉元順帝（1333-1368）之命撰寫許衡神道碑。文章起筆即稱頌元世祖忽必烈承接三皇至堯、舜的不傳之「統」，許衡承接周公至孟子之「道」。⁷朱鴻林認為，歐陽玄雖基於許衡家人門人之言，卻在論定許衡成就地位時暢所其言，將世祖與許衡遇合誇大為三代以下治統與道統的首次結合，視漢唐之治及程朱之學如不見。⁸歐陽玄稱元朝「非三代以下有家國者之所可及」，則輔臣也非漢、唐、宋可比，故以許衡上接孟子。過分溢美的意向

四年（1287）才升祭酒，在此期間的祭酒有張礎（1232-1294）、周砥（？）。齊履謙之前的祭酒中除耶律有尚，皆非理學士大夫。參考《元史》，卷 167，〈尙野傳〉、〈張礎傳〉，頁 3861-3862、3929，及卷 178，〈劉敏中傳〉，頁 4136-4137，及卷 174，〈劉賡傳〉，頁 4063。祭酒名錄參考李瑞杰，〈元朝国子学教官问题初探〉，《晉陽學刊》2005 年第 1 期（太原），頁 122-124。

¹ 虞集，〈故翰林學士資善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臨川先生吳公行狀〉，頁 173：「文正始以所得朱子小學躬尊信之，（中略）久之浸失其舊。先生既至，深閔乎學者之日就乎荒唐，而徒從事於利誘也，思有以作新之。」

² 《元史》，卷 24，〈仁宗本紀一〉，頁 538 頁。

³ 《元史》，卷 24，〈仁宗本紀一〉，頁 553 頁。

⁴ 《元史》，卷 158，〈許衡傳〉，頁 3729-3730。〔元〕許衡撰，許紅霞點校，《許衡集》，卷末，附錄後，許約〈告從祀文〉，頁 517-518。

⁵ 《元史》，卷 172，〈程鉅夫傳〉，頁 4017，及卷 81，〈選舉志一〉，頁 2018-2019。

⁶ 《元史》，卷 76，〈祭祀志五•宣聖〉，頁 1892-1893。

⁷ 歐陽玄，〈元中書左丞集賢大學士國子祭酒贈正學垂憲佐理功臣大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魏國公謚文正許先生神道碑〉，頁 95-102。

⁸ 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涵〉，原刊於《亞洲學刊》第 23 期（1997，香港），頁 267-320。後收入氏著，《孔廟從祀與鄉約》（北京：三聯書店，2015），頁 84-124。

使程朱學術處於從屬，是正常道統論的變體。但從中可見許衡對「道」的代表，深契於元朝的統治需要。

歐陽玄是科舉恢復之後延祐二年(1315)的首科進士，作為習朱子學的南士，是許衡推行朱子學及李孟恢復科舉的受益者。歐陽玄為官四十餘年，「兩為祭酒，六入翰林，而三拜承旨。修實錄、大典、三史，皆大製作。(中略)羽儀斯文，贊衛治具，與有功焉。」¹其承接教育、制詞、撰史事務之總量，在元朝罕見其匹，擔任主修的《宋史》更是影響深遠。除卻上述溢美文章，歐陽玄及其他論者通常都表彰程朱之學，也常將議論上溯至王安石，如至順二年(1331)歐陽玄所撰趙鼎祠堂記：

臨川王安石以新學誤宋，致天下騷然。(中略)洎中興業衰，又不幸韓侂胄相，禁建安朱文公熹之徒之為程氏學者。其後禁稍弛，宋已日削。(中略)衡神明其書，進以所得相世祖，興禮樂，文太平。後是四十年貢舉法行，非程朱學不試於有司，於是天下學術凜然一趨於正。時相尋定濂洛以下九儒及衡十人祀孔子廟庭，天子從之。(中略)及略考近世儒學之邪正，有關於國家之隆替、氣化之盛衰、民物之榮悴，其可徵者蓋如是。嗚呼，是祠豈細故哉！公師邵伯溫，友胡寅，其問學原委，措諸行事，詳見《宋史》。²

文章採用典型的朱子後學敘事，與李心傳《道命錄》一致，將程朱之學的興衰視同朝國運的升降，並敘述權相與程門的對立：王安石與二程、秦檜與趙鼎、韓侂胄與朱熹，從而塑造理學的奮鬥歷程。

李術魯翀(1279-1338)祖籍北方，因父仕宦於南方而在江西出生，後從學於

¹ 《元史》，卷 182，〈歐陽玄傳〉，頁 4196-4199。

² 《全元文》，卷 1096，〈趙忠簡公祠堂記〉，頁 520。文中提及「《宋史》」，標點本易引起誤導，因存在正統之爭，此時元廷尚未確定遼、金、宋「三史」的修撰體例，歐陽玄長期任職翰林國史院，此處是指滅南宋後取自臨安的宋朝國史。如第三章所述，神宗朝史事與王安石傳記在南宋初期定格於趙鼎主持、范冲主修的《神宗實錄》、《哲宗實錄》。後來洪邁結撰的《四朝國史》則論王安石為罪當伏誅的奸臣，此必對歐陽玄也有所影響。

江西人蕭克翁，又受到許衡弟子、翰林學士承旨姚燧（1239-1314）的賞識舉薦。入仕後長期任職國子監，升祭酒時，諸生「私相慶賀」，當時「論者謂自許衡之後，能以師道自任者，惟耶律有尚及朮而已」。¹可見具有崇高的儒師地位。至順三年（1332）李術魯朮為真定府孔廟撰寫碑文，敘述程、朱、許衡繼承堯與孔子之道，批判王安石及其門生：

稽宋蔡京遷學，陸佃《記》略曰：真定雖塞北，有江南之勝。江南豪傑特起，如臨川王公，與孟軻相上下，真定初未有聞。噫，是何言之怪也？真定者，冀州東垣，堯舊封也。帝堯、孔子，位不同而同聖。王安石背道迷經，蒙君誤國，京、佃傾黨滋熾，世益大壞。河南程氏兄弟承元聖之緒，掾之，終賴其言，道不墜地。建安朱氏師則兩程，裒輯遺言，貫通折衷，以悟百世。先正許文正公見其書神感明會，相我世皇，同符堯舜。世道人心，翕然大正。²

李術魯朮所論與歐陽玄相似，皆是典型的官方理學道統論。從忽必烈潛邸時期元好問以王安石學校理念為基礎撰寫〈令旨重修真定廟學記〉，到元代中期真定孔廟碑的理學敘述，理學完成了北方化的過程，也抹除了北方士大夫對王安石的同情尊重。晚金士大夫研讀理學書籍，卻難以接受理學家的道統論，敘述「道學」歷史時，將韓愈、王安石、蘇軾等人包含在內。元初第一代理學大儒許衡等人完全接受朱子學，但並不強調道統。許衡之後，北方士大夫標舉許衡，而許衡傳道之功也得到熟悉朱子學的南方士大夫認可，新道統論遂由南、北士大夫共同完成。其中，執掌國家文教、典章而身登高位者，在將道統論形諸於公共文字的同時，也多有批判、排斥曾在宋朝一度代表道統的王安石。元朝承接宋朝道統，也意味著從國家層面繼承了南宋晚期朝廷對王安石的政治、學術的嚴厲批判。

¹ 《元史》，卷 183，〈李術魯朮傳〉，頁 4222-4223。

² 《全元文》，卷 1030，〈真定路加葺宣聖廟碑〉，頁 318。

（二）吳澄、虞集、趙汭等人對王安石的評價

吳澄對闡揚王安石的公允評價充滿熱忱，其對王安石多面立體的認識，與官方道統論的扁平化批判大相徑庭。吳澄去世前一年（至順三年，1332）歸養故鄉臨川，見王安石祠堂坍塌，特上報至撫州路總管府達嚕花赤。祠堂重修完畢時吳澄已去世，故長官托虞集作祠堂記。另外，吳澄在去世前也為門人危素（1303-1372）將要重刻的王安石文集作序。¹此序論述王安石的文章成就、才能品行、評價問題，其中意見多可見於吳澄其他文字，可視為評價王安石的歸結之作。吳澄認為東漢以降八百年，文章可稱道者，僅唐代韓愈、柳宗元（773-819）及宋代歐陽修、曾鞏、王安石、蘇軾、蘇轍七人。後稱王安石「才優學博而識高」、「行卓」、「志堅」，並敘述王安石文集的零落及危素的搜集之功，感歎世人因王安石相業之失而併廢其文。最後論述王安石的缺陷在於：「學雖博，所未明者孔孟之學」、「才雖優，所未能者伊周之才」，以及「毅然自任而不回」。文末特別強調，惟有二程、陸九淵、朱熹四人對王安石的評價公正恰當。²

稱王安石節操、文章為北宋第一，此意見為吳澄所獨有。如〈王友山詩序〉：「宋三百年文章，歐、曾、二蘇各名一世，而荆國王文公為之最，何也？才、識、學、行俱優也。」³〈方舟說〉：「王文公學孔孟而志伊周，節行文章為天下第一，若官爵、若貨利、若聲色外物之欲，一毫不入其心。及其為相設施，竟不滿人意，甚哉濟世之不易能也！惟完舟能濟川，惟全人能濟世，以荆國所志、所學，猶未得為全人也，况不及萬分之一者乎夫？」⁴濟世之難或許也是感慨自身抱負難以實現。吳澄品味王安石文字，並「以意逆志」，體察人格學識。對王安石的褒揚，必有個人賞好的成分，但作為以學名世的大儒，其歷史觀不能脫離學術觀。李華

¹ 《全元文》，卷 844，虞集〈王文公祠堂記〉，頁 526-528。

² 〔元〕吳澄撰，〔元〕吳當編，《吳文正集》，卷 20，〈臨川王文公集序〉，頁 220 下-221 上。

³ 〔元〕吳澄撰，〔元〕吳當編，《吳文正集》，卷 23，頁 241 下。

⁴ 〔元〕吳澄撰，〔元〕吳當編，《吳文正集》，卷 6，頁 83 上。

瑞將陸九淵、吳澄、虞集對王安石的褒揚歸因於「桑梓情深」。¹吳澄早年文字確實透露出崇敬「鄉賢」之情。如其十九歲時曾在書信中言：

嘗謂我臨川之邦，前後人才，有王荆公之為人，非常人也，然與程子同時，而不與程子同道；有陸象山之為學，非俗學，然與朱子同時，而不能與朱子同道。吾為此懼。²

吳澄請求前輩指正學問，舉王安石、陸九淵為例，是為說明學高而不正的危險。惋惜王安石、陸九淵不能合於二程、朱熹，並以此自警，是以程朱為標準評判其他人物及學術，也說明少年吳澄認為朱、陸學術並不相合。³對於吳澄成熟後的學術取向，明、清學者有「和會朱陸」及由朱轉陸兩種判斷。⁴現代學界對於吳澄更近於朱或陸稍有不同意見，但多認為吳澄是「和會朱陸」代表人物。⁵從吳澄、虞集直接評述朱、陸關係的文字看，二人對朱、陸並無軒輊。虞集所撰吳澄行狀特別敘述了至大四年議者以宗陸子學為藉口攻擊吳澄之事：

蓋先生嘗為學者言：「朱子道問學工夫多，陸子靜却以尊德性為主，問學

¹ 著中所列同屬此類者還有明代的章袞、陳汝錡，以及清代的李紱、蔡上翔。見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頁 288-309。「桑梓情深」原是《四庫全書總目》評價章袞所撰長文〈臨川文集序〉之語，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177，章介菴集十一卷，頁 1580。

² 《全元文》，卷 475，吳澄〈謁趙判簿書鳳凰出版社〉，頁 68。

³ 如言：「夫朱子之教人也，必先之讀書講學，陸子之教人也，必使之真知實踐。讀書講學者，固以為真知實踐之地，真知實踐者，亦必自讀書講學而入，二師之為教一也」。見〔元〕吳澄撰，〔元〕吳當編，《吳文正集》，〈送陳洪範序〉，卷 27，頁 290。

⁴ 參考 David Gedalecia, "Wu Ch'eng's approach to internal self-cultivation and external knowledge-seeking." in Hok-lam Chan and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eds., *Yüan Thought: Chinese Thought and Religion under the Mong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279-326。「和會朱陸」一詞來自〔清〕黃宗羲原撰，〔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首，〈宋元儒學案序錄〉，頁 17。

⁵ 如方旭東，《吳澄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王素美，《吳澄的理學思想與文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另外，亦有學者認為吳澄自成一家，「和會朱陸」說並不準確。如錢穆認為吳澄成熟後對早年繼承朱子統緒之志有所反思，最終自任為上承邵雍、周敦頤、張載、二程五人，故不歸朱門。對於陸學，吳澄認為儒學、理學即心學，陸子不得獨佔「心學」之名，故而也不歸入陸門。對於兩家，吳澄並無是非或調和之意，其意只在泯門戶、矯時弊。見錢穆，〈吳草廬學述〉，載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六）》（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頁 54-76。吳立群承續此說，認為吳澄超越朱、陸藩籬，綜採百家而自成一家，故「和會朱陸」之說並非是出於同情理解之表達，見氏著《吳澄理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11），頁 5-12、249-266。此類論述確有其理，從表述而言，「和會朱陸」即已默認朱、陸有別，而吳澄本就認為朱、陸同旨，從其自身角度出發，所謂彌合二者不夠貼切，但若不深究表述細節，以此成句概括吳澄也與事實相差不遠。

不本於德性，則其弊偏於言語訓釋之末，果如陸子靜所言矣。今學者當以尊德性為本，庶幾得之。」議者遂以先生為陸學，非許氏尊信朱子之義。然為之辭耳，初亦莫知朱、陸之為何如也。¹

追本溯源，吳澄所論來自朱熹晚年書信：

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為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之事，而熹平日所論，卻是問學上多了。所以為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得義理全不子細（中略）而熹自覺雖於義理上不敢亂說，卻於緊要為己為人上，多不得力。

朱熹省思兩家得失，決心「反身用力，去短集長」。²吳澄化用朱子之言說明學問須以「尊德性為本」，以合理化陸子學，雖較之朱熹本意有所發揮，但並非棄朱從陸。對比少年時感歎朱、陸不同，吳澄的觀念隨著思想成熟發生了徹底變化。在評價王安石問題上，吳澄也認為朱、陸的意見一致，合於其朱、陸同旨的觀念，可見在崇敬「鄉賢」的情感以外，對王安石的尊崇還與其對朱、陸關係的理解不可分割。正是因為看到二程、朱、陸皆對王安石採取二分法評價，吳澄內心對王安石的崇敬才有安放之處。王安石學術及性格缺陷所導致的政事失敗，證明其並非「全人」，卻不能掩蓋其卓越的「才、識、學、行」。

朱、陸異同問題是中國學術史上的一大公案，朱、陸在世時既發生過漫長而激烈的學術論辯，又具備共同的道德、政治目標，互相勉勵支持。因此，無論認為二人是異或同，都能獲得相關證據。如第三章所論，陸九淵〈荆國王文公祠堂記〉甫面世即捲入朱、陸的學術論辯。朱熹對此文的批判主要是針對其中的為學理念，而在王安石評價問題上則同意陸九淵，但其前後不同言辭還是引發了後世對其如何看待陸九淵、王安石的爭議。王安石的評價問題，也成為數百年朱、陸異同辯論中的話語媒介。結合王安石與朱、陸異同問題，後世的意見可被大致概

¹ 《全元文》，卷 867，〈故翰林學士資善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臨川先生吳公行狀〉，頁 173。

²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 54，〈答項平父二〉，頁 2550。

括為有三種：第一，是朱而非陸者，否定陸九淵的同時也極力批判王安石。第二，是陸而非朱者，順陸九淵尊王之意而辨析朱熹學派對王安石的污蔑，此類人士至明、清方出，將在下章詳論。第三，以吳澄為代表的朱、陸同旨論者，認為朱、陸評王意向一致，或在朱子的基礎上接受陸九淵的意見，並跟從朱、陸的二分法評價，給予王安石褒揚及同情。此種觀念自吳澄綿延至明、清，對第二類人士頗有啟發。

第一類人物中，宋元之際的方回（1227-1305）可謂典型。方回以朱子後學自居，以闡陸子學為己任，在陸九淵文集傳至北方時，方回撰文移送文集的刊者，闡揚朱熹的陸子是禪之論，反復勸誡不可習染陸學，也特別批評「祠記」：「陸象山文集（中略）可議極多，第十九卷記八篇，王荊公祠堂記疵病為甚。」¹方回厭惡陸九淵所褒揚的王安石，常並列批判二人：「王介甫之學誤人國家，陸子靜之學雜彼禪佛」。²另外，方回有詠史詩極力批判王安石，並在篇末自注：「《四朝國史·王安石傳》最佳，文雖簡而能盡其罪。」可見受洪邁結編的《四朝國史》影響甚深。³若以朱熹的評價來衡量，顯然方回只看到朱熹所論王安石流毒天下，而忽視了其肯定王安石之言。方回持守門戶，吳澄則斥責朱、陸門人「各立標榜，互相詆訾」，⁴二人並無交集，卻頗能代表同一時代的兩種相反傾向。

吳澄學有自得、泯滅門戶、博覽會通的為學理念，直接影響其友人門人，又在元代中後期的朝野具有強勁的影響力。身登高位、交遊廣泛的元代中期文宗虞集闡揚師說最為出力。虞集除在吳澄行狀中闡述吳澄學思精髓，其〈王文公祠堂記〉一文也重申了陸九淵及吳澄對王安石的評價，認為二人既發明王安石不為世

¹〔元〕方回，《桐江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3冊，卷22，〈送繆鳴陽六言〉，頁499下b-500上a。

²〔元〕方回，《桐江續集》，卷26，〈送趙無己之臨川〉，頁555下。

³〔元〕方回，《桐江續集》，卷9，〈覽古五首〉，頁322下-323上a：「賢者儻畏死，世論終不公，古若不置死，何藉誅妖兇。荊舒底姦鬼，廟食丘軻同。舉世知其非，囁嚅不敢攻。著書斥日錄，獨一陳了翁，禍至裂宇宙，板蕩中原空。筆削討厥罪，乃在乾淳中，我讀四朝史，方知天聰聰。」

⁴吳澄，〈送陳洪範序〉。

人所知的心志，又能補其偏私之弊，是「千載之定論」。¹另外，虞集曾撰文贈予吳澄去世前教導過的李本，文中極力讚揚程顥，論述朱、陸大同小異，並為王安石、陸九淵辨白：

王丞相、陸先生，皆千百人中之一人，千百世而一見者也。文公高峻明潔，前無古人。(中略)惟其自信之及，而不知其道之合於聖人否也。(中略)是故程子之不得與處者，非特介甫之不幸，天下之不幸也。(中略)乃若陸公之學，前代諸儒，蓋未之有也。朱子之起(中略)，然而入德之門，容或不同，教人之方，容有小異，其皆聖人之徒也。(中略)今天下之言於二公之治之教，不無間焉者。(中略)嗚呼！安得起吳公於地下，而質愚之斯言哉！²

朱、陸同歸之論是聯結吳澄、虞集與趙汭(1319-1369)的紐帶。朱冶認為元代中期吳澄之學的影響力與江西籍士大夫勢力上升有關，尤其虞集以道自任，不僅以博通致用的為學理念影響元廷文教，還在學術交往中的推衍吳澄之學。其所撰吳澄行狀盡顯對吳澄「為學之要」的深切體會，吸引新安儒者趙汭前來從學。³吳兆豐梳理趙汭的求學歷程：趙汭在鄉學於吳齋、汪炎昶(1261-1338)、鄭玉，後因不滿於徽州朱子學流於訓詁、敷衍成說而輾轉浙江、江西，求學於陸學傳人夏溥(?)、以朱子道統自任的黃潛，以及為「六經復古之學」的黃澤(1259-1346)。至正五年(1345)，趙汭得以拜師虞集，是因其所提出的朱、陸早異晚同之論深得虞集讚賞。⁴虞集策問，要求品評六位江西名人，對陸九淵著墨最多，既論朱熹對陸九淵的讚賞敬重，又陳述鵝湖之會不合而罷的事實，希望答者分析「二家之精微」。趙汭領會虞集發明「斯道」的用心，首先肯定陸九淵是六先生中唯一「學乎聖賢之道者」，又引朱熹文字，論證朱熹晚年領悟尊德性的要義，且為人更為

¹ 虞集，〈王文公祠堂記〉。

² 《全元文》，卷 826，虞集〈贈李本序〉，頁 204-206。

³ 朱冶，《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頁 49-56、63-64。

⁴ 吳兆豐，〈元儒趙汭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 期(2010，香港)，頁 25-50。

謙虛，繼而設想陸九淵若未先逝而在晚年與朱熹相會，必能與之相合。對於陸九淵的工夫，趙汭認為「非不致知也，其所以致知者，異乎人之致知。」¹早異而晚同之論，豐富了吳澄及虞集的朱陸大同小異之論，對明、清儒者影響極大。²趙汭在對策文中稱讚曾鞏德行，述及「善王介甫而深知其非」。而對王安石的直接評價則見於〈送葛元哲還臨川序〉一文：「余聞君之鄉有王丞相、陸先生者，其為道不同，然皆不苟安於流俗，所謂有善於此，不以有不善廢者，聖人復起，其言不苟。」³引用〈荊國王文公祠堂記〉中的「聖人復起」句，說明趙汭信從陸九淵文章對王安石的二分法評價。

吳澄對王安石的評價話語更接近陸九淵，但其對王安石經學、文章的研讀賞析則更近於朱熹。許衡的教法也要求在《四書》以外涉獵經學與文藝，但實際操作困難，元朝官學、科舉體系並不利於士人廣泛求知。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認為官方正統學說 (Mandarin orthodoxy) 造成士人知識體系的壓縮與窄化，而吳澄對於廣闊知識的追求，更加契合朱熹讀書囊括經、史、諸子甚至王安石、蘇軾著述的精神。⁴朱熹本人博學，講求「讀書窮理」，但朱熹所建構的程朱道統又具有很強的排他性，易使後學走入固守師說的境地。吳澄早年即傾心朱子學並以道統自任，卻能繼承朱熹博通開放的讀書之法。經學方面，吳澄仿效朱熹著述體例，探索朱熹「未盡之意」。⁵按虞集所述，吳澄《五經纂言》之各部取材有異，但根本皆歸於「自得」，如《易》以周敦頤、邵雍、二程之說為本，並「纂古人、今人之言，有合於己之所自得者」，《春秋》則是「取近代儒者特見之明，以破往昔諸家傳註穿鑿之陋，決以己意而折衷之。」⁶折衷群言、斷以己意的原則，符合吳澄

¹ 《全元文》，卷 1666，趙汭〈對問江右六君子策〉，頁 428-434。

² 陳林，〈義理與考據之間：「朱陸異同」學術史的內在發展理路〉，《求索》2015 年第 4 期（長沙），頁 150-154。

³ 《全元文》，卷 1658，趙汭〈送葛元哲還臨川序〉，頁 302。

⁴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pp. 53-66.

⁵ 〔元〕吳澄撰，〔元〕吳當編，《吳文正集》，〈三禮敘錄〉，卷 1，頁 8 上。

⁶ 〔元〕虞集，〈故翰林學士資善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臨川先生吳公行狀〉，頁 178。

自得之學的旨趣。吳澄並不志在做「朱子功臣」，而是接續朱子的事業，繼承道統。《宋元學案》讚吳澄「有功經術，接武建陽」，¹堪稱的論。在《五經纂言》中，吳澄引用王安石以輔助闡釋經義最多者為晚年力作《禮記纂言》，疏文以「臨川王氏曰」為標記，引用王安石說 13 處。²

吳澄為學之餘論詩作文，友人門人中也有王安石詩文的推崇者。吳澄姻親兄弟、元初名士何中（1265-1332）因讀王安石文集，有感作詩，惋惜王安石遭到北人所妒忌並被僚佐拖累，感歎可用於經世的《周官》見棄於時人。³江西吉安人劉辰翁（1232-1292）、劉將孫父子受到吳澄推重，吳澄為劉將孫文集作序，將父子二人皆能各成一家與蘇洵、蘇軾相比擬。⁴大德十年（1306）劉將孫刊刻已故的劉辰翁刪削（李壁注文）、評點過的《王荊文公詩箋注》，為之作序。第三章已述，劉將孫認為李壁箋注王詩與陸九淵為王安石辯誣相似。劉將孫讚歎王詩媲美杜甫（712-770），只是被相業所累而不能彰顯，並言「使公老翰林學士，隳然一代詞宗，亦何必執政耶？」⁵既對王詩極力推崇，又仿韓琦對王安石的評價，否定其執政能力。⁶大德九年（1305）劉將孫為《朱子成書》作序，批判當時只讀朱子《四書》及只述不作的因循學風，與吳澄為學之旨相似，文中對朱熹的歷史觀有獨到見解：「嘗盡讀朱氏書，漫試語同輩：『朱氏於熙寧、元祐孰主？介父、君實孰右？』無不謂主元祐，右君實。乃殊不盡然。」⁷劉將孫看到朱熹評價熙寧、元祐，以及

¹ [清]黃宗羲原撰，[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 92，文正吳草廬先生澄，卷 3037。

² [元]吳澄，《禮記纂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³ 楊鐮主編，《全元詩》第 20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何中〈讀荊公集二首〉，頁 292：「（一）古來遇合幾君臣，無奈生為叔世身。大志本難酬遠業，諸公同是忌南人。風高碧漢孤翻翻，波蕩滄溟獨縱鱗。每恨孔明參佐劣，費禕蔣琬儘難倫。（二）持方試藥詭能醫，失着推枰卻付誰。東閣招筵賓履散，彤庭撫問使車馳。蔣山舊宅僧堪記，白下新詩柳最知。宇宙茫茫經世事，周官今又廢多時。」《周官》之廢，應指元朝科舉於「三禮」中只試《禮記》，見《元史》，卷 81，〈選舉志一·科目〉，頁 2019。

⁴ [元]吳澄撰，[元]吳當編，《吳文正集》，卷 22，〈劉尚友文集序〉，頁 231。

⁵ [宋]王安石撰，[宋]李壁箋註，高克勤點校，《王荊文公詩箋注》，序（三）。

⁶ 《宋史》，卷 312，〈韓琦傳〉，頁 10229：「安石為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

⁷ 《全元文》，卷 622，劉將孫〈朱子成書序〉，頁 176-177。

王安石、司馬光皆有褒有貶，並非黑白判然。吳澄門人、陸九淵同鄉危素，搜索業已不整的王安石文集，並請吳澄作序重刻，對於王集的完整流傳功勞甚鉅。

如第三章所論，朱、陸評價王安石根本相同，即否定王之學術、政事而肯定其德行、志向、文章，但兩家各有側重，陸九淵更為看重道德踐履，極力褒獎王安石的心志、節義，朱熹則出於「春秋責備賢者」的心態及對經世知識的強調，對王安石用語嚴苛。吳澄態度與兩家一致，具體意見又集兩家特點而自成一格。在褒獎程度上更近於陸九淵，而在具體品讀王安石經解、詩文方面，吳澄更近於朱熹。對於王安石力學卻未見道的判斷，吳澄與二程、朱熹相同，但吳澄更加強調王安石才、學、識的優異。在「尊德性」與「道問學」兩方面，吳澄都以正面的眼光看待王安石。評價王安石時，吳澄也常論及陸九淵，蘊含著對於學朱子學者不能發明本心、振起道德的深層憂慮，也反映出陸學的生命力。吳澄及其後學對陸學及王安石的論述影響深遠，朱子學弊病的延續，也使關於陸學及王安石評價的爭論持續至明、清時期。

（三）江西、新安儒者「纂釋體」著述對王安石的引用

元代徽州路屬江浙行省江東建康道，趙汭論述地方學術傳統，以古郡名「新安」代指徽州，¹後世延續此說，今人將徽州朱子學稱為「新安理學」。較之他地，新安儒者出仕熱情不高，多專於著述及鄉里教學，擅長以「纂釋體」著述發揮朱子學說。既有研究指出，「纂釋體」（或稱「附錄纂疏」體），是指將朱子文集、語錄中的相關文字附於經文之後，再纂集古今各家之說合於朱子者。這種體例創於朱子門人，盛行於元中後期，其優勝之處在於幫助學者研習朱子經義及備考科舉，而缺陷是不利於啟發自得之見。明初《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編纂即主要採錄此類著作。²元代「纂釋體」著述以徽州路（新安）學者影響最大，此外饒州路及江西吉安路亦有重要學者。其中饒州德興的董夢程（？）及其族弟董鼎（？）

¹ 《全元文》，卷 1669，趙汭〈商山書院學田記〉，頁 515-517。

² 朱冶，《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頁 67-69；劉成群，〈「附錄纂疏」體經學著作與「四書五經大全」的纂修〉，《中國典籍與文化》2013 年第 3 期（北京），頁 62-69。

家族與新安學者淵源頗深，來往密切。¹「纂釋體」著述作者留存至今的文字中，對王安石的直接評語不多，卻大量引王安石經說以輔助朱子之說，從中可見王安石學術的流風餘韻，以及朱熹褒貶王安石經學對元儒的影響。

如第三章所論，王安石於官學廢《春秋》導致亡國之說啟於胡安國。元朝科舉用《春秋胡氏傳》，後世重視《春秋》者也受胡氏影響而責難王安石，元人中有歐陽玄、吳萊（1297-1340）等。²朱熹無《春秋》學專著，但其《春秋》觀依然頗具影響。朱熹認為《春秋》難解，士子牽強論述有辱聖人，「不如王介甫樣，索性廢了，較強。」³根據趙汭記述，經學造詣極高的黃澤也道：「古今說《春秋》最苦，於所說不完，雜糅紛紜，徒亂人意，是以王介甫幾欲舉而廢之」。⁴另外，不信《周禮》者往往詬病王安石以此書治國，如胡安國、胡宏父子。朱熹認為王安石廢《儀禮》而用《禮記》是舍本取末，⁵但相信《周禮》是真書：「胡氏父子以為是王莽令劉歆撰，此恐不然。周禮是周公遺典也。」⁶對王安石去取「三禮」，元儒依從朱子之見。吳師道在國子學策問中言：「王安石廢《儀禮》，度數之學遂絕不道。」⁷吳澄在〈三禮敘錄〉中強調《周禮》為真書：「宋張子、程子甚尊信之，王文公又為《新義》，朱子嘗謂此經周公所作（後略）。」⁸黃潛江西鄉試中出題，認為《周禮》承三代法制，問：「豈以劉歆、蘇綽、王安石輩用之而不驗歟？」⁹

¹ [清]黃宗羲原撰，[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 89，介軒學案，頁 2969-2972。朱冶，《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頁 74-75、165。

² 《全元文》，卷 1095，歐陽玄〈清節書院記〉，頁 505：「宋熙豐之間，王安石罷《春秋》，不列之學官，尋有中葉之禍。」《全元文》，卷 1365，吳萊〈春秋胡傳補說序〉，頁 39：「自王安石以丞相說經，《春秋》乃廢詆不用，世之學者往往多自為說。至於意有穿鑿，巧為傳會，分裂聖人大體，乖異先儒成說，漫有精義至當之論。」

³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90，朱子六•論取士，頁 2697。

⁴ 趙汭，《春秋師說》，卷下，頁 37a。

⁵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87，禮四•小戴禮•總論，頁 2225。

⁶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86，禮三•周禮•總論，頁 2204。

⁷ [元]吳師道，《禮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1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9，〈國學策問四十道〉，頁 277 上。

⁸ [元]吳澄撰，[元]吳當編，《吳文正集》，卷 1，頁 9 下。

⁹ 《全元文》，卷 949，〈江西鄉試漢人策問〉，頁 234。

程、朱學者普遍重視王安石經解。程頤以王弼(226-249)、胡瑗(993-1059)、王安石三家《易》解為入門，《伊川易傳》也對王安石《易解》有所借鑒。¹朱熹曾與門人探討《詩經新義》、《尚書新義》，並向學生推薦《尚書新義》及《易解》為必讀書。²朱熹的四書及經學著作中也多引用王安石，皆以「王氏曰」為標記。其中《四書章句集注》引用3處，³《詩集傳》引用9處，⁴另有文集集中的「雜著」部分，有一卷疏解《尚書》的內容，引用王安石12處。⁵蔡沈(1167-1230)繼朱子而撰《書集傳》，引用王安石9處。⁶在經學著述中，朱熹、蔡沈引用前人之說是為輔助闡釋自身的解釋，採取即表明認可。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據以輯佚的著述，《尚書新義》、《詩經新義》部分宋人最多，元人次之，明、清漸少。而《周官新義》則宋人最多，明、清次之，元人最少，此或與元代科舉不列《周禮》有關。另外程氏通過觀察歷代著述從直引到轉引的過渡以及官編圖書的著錄情形，確定《周官新義》至明初已有關，《永樂大典》所收為殘本，而《尚書新義》、《詩經新義》則亡佚於明洪武(1368-1398)、建文(1399-1402)之際。⁷王安石學術在宋代影響深廣，程朱之學也至晚宋才受到獨尊，宋人多引王安石不足為奇。相比之下，以朱子為宗的元儒著述仍然大量引用《三經新義》，更能體現王安石學術的生命力。

元人能見《三經新義》原本，各地「纂釋體」著作也對《三經新義》多有引用。與吳澄斷以己意不同，「纂釋體」斷以朱子之意。但纂集群言的體例，也具備博覽總納的特點。據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元代引用《尚書新義》較多者有：吉安人王天與(?)《尚書纂傳》116條；德興人董鼎(?)《書蔡氏傳

¹ [宋]程顥、[宋]程頤撰，王孝漁點校，《二程集》，文集卷9，〈與金堂謝君書〉，頁613。金生揚，〈程朱理學與王安石《易解》〉，《孔子研究》2004年第3期(濟南)，頁83-90。

²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78，尚書一•綱領，頁1984-1987，及卷79，尚書二•武成，頁2040，及卷81，詩二•豳七月，頁2112。

³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⁴ [宋]朱熹撰，趙長征點校，《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7)。

⁵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65，頁3248-3306。

⁶ [宋]蔡沈撰，王豐先點校，《書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8)。

⁷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頁255-291、335-375、719-851。

輯錄纂注》79條，二書引用王安石內容大部分為直引，且為他著所未有；徽州休寧人陳櫟（1252-1334）《書蔡氏傳纂疏》73條，大部分已見於前人著作。引用《詩經新義》較多者有：吉安人劉謹《詩傳通釋》，引162條，其中17條為未被前人引用；饒州樂平人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55條，多已見於前人著述。¹廖育菁補充程元敏的輯佚工作，考訂出朱子同鄉、徽州婺源人胡一桂（1247-1315）《詩集傳附錄纂疏》中有《詩經新義》佚文94條，其中未見於前人著述者15條。廖育菁認為胡一桂承學於其父胡方平（？），父子二人予大量引用《詩經新義》以附錄纂疏朱熹《詩集傳》，體現出對王安石經術價值的肯定。²

新安儒者對王安石經注的重視源自朱熹。朱熹曾與門人楊道夫（？）討論《尚書·酒誥》：

（朱熹）曰：「人說荊公穿鑿，只是好處亦用還他。且如『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古注從『父』字絕句；荊公則就『違』、『保』、『辟』絕句，覓出諸儒之表。」道夫曰：「更如先儒點『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用甯王遺我大寶龜』，皆非注家所及。」曰：「然。」³

陳櫟《書蔡氏傳纂疏》（四庫本作《書集傳纂疏》）兩處分別引用朱熹及楊道夫所讚賞的《尚書新義》注解，且在兩處皆引朱熹「只是好處亦用還他」之語。⁴可見一本朱子的態度，也使新安學者不以人廢學，充分借鑒《三經新義》。董鼎《書蔡氏傳輯錄纂注》、陳櫟《書蔡氏傳纂疏》、劉謹《詩傳通釋》成為明成祖（1360-1424）敕撰的《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的取材來源，⁵王安石經注實際上進入了官定理學經典，儘管王安石並未因此而在明代得到褒獎。

¹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頁275-282、360-363。

² 廖育菁，〈胡一桂引《詩經新義》佚文考〉，《書目季刊》第43卷第4期（2010，臺北），頁47-62。

³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79，尚書二·酒誥，頁2057

⁴ 〔元〕陳櫟，《書集傳纂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4下，頁348下a、366上a。

⁵ 朱治，《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頁164-165。

四 《宋史》評價王安石的複雜性

明、清士人對宋史的認識主要來自元朝官修《宋史》。《宋史》在明人觀感中的不足之處，是明代宋史學興起的原因之一，同時又因《宋史》取材廣泛，明代宋史學在知識上大體未能逾越其範圍。古今學者的《宋史》論述及研究多有涉及其中的王安石評價問題。清代錢大昕（1728-1804）指出《宋史》表彰道學、尊崇朱子的宗旨。¹江湄認為在「三史」的修撰中，歐陽玄當居首功。在史學思想上，歐陽玄為官史注入理學精神，以「崇道德黜功利」的原則一再批判王安石的「強國富兵」之術，又論述北宋後期小人當政而亡國，以證明君王心術對國運的決定作用。² Charles Hartman 則從史官所處政治環境分析《宋史》道學化的原因：長期把控朝政的蒙古主義者伯顏（1280-1340）於至元六年（1340）失勢、去世之後，支持漢法的脫脫（1314-1356）取得權力，信奉理學的總裁官歐陽玄、張起巖、揭傒斯等人支持脫脫「更化」朝政，並勸誡皇帝親近理學士大夫等賢臣、遠離「小人」。理學史觀所展現的宋朝國運敗於理學對立面：王安石等「小人」的得勢，為歐陽玄等人的政治訴求提供了歷史類比。³

宋朝官修國史未曾經理學化，元修《宋史》以理學歷史觀為架構，便已帶有與南宋官方意識相同的元素：肯定「祖宗之法」，以及批判王安石政事學術。裴汝誠、孫建民分析了宋元時期三個王安石傳記，認為《宋史》中王安石本傳的撰寫方法取自元祐時期的《神宗實錄》，即集成反對者筆記、雜史對王安石的攻擊、污衊，而撰寫原則取自紹興本《神宗實錄》的「盡書王安石之過」。⁴李華瑞在此基礎上，指出《宋史》將蔡確、章惇、曾布、蔡京等新法中堅人物打入〈奸

¹ [清]錢大昕撰，陳文和主編，《廿二史考異》，卷 80，宋史十四•陳宓傳，頁 1326。

² 江湄，〈歐陽玄與元代史學〉，《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報）》1997 年第 3 期（北京），頁 94-102。

³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s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pp.172-219.

⁴ 裴汝誠、孫建民，〈論宋、元時期的三個王安石傳〉，收入裴汝誠，《半粟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0），頁 110-135。按，文中涉及的第一個傳記是紹興本《神宗實錄》中的王安石傳。但因王安石去世於宋哲宗繼位後，故其傳記應在《哲宗實錄》中。

臣傳)，並且《宋史》對王安石蓋棺定論，將負面評價定格於歷史之中。¹

翻閱《宋史》可見，批判新法是敘述北宋歷史的重心。是否支持變法，是評判宋神宗朝及北宋後期人物的標準。稍作統計，因曾舉薦王安石或支持新法而被批評者，可見於以下人物傳記：陳升之、曾公亮、韓絳、富弼、徐禧、熊本、常秩、鄧綰、李定、舒亶、王廣淵、王子韶、龔原、崔公度、崔台符、楊汲、呂嘉問、董必。而因反對新法或忤逆王安石及其他變法領袖而受褒揚者，可見於以下人物傳記：畢仲遊、王益柔、宋敏求、謝景溫、呂公弼、范純仁、韓琦、趙汴、趙屺、范純仁、韓維、唐介、馮京、錢景謨、錢勰、張方平、王拱辰、胡宗愈、劉放、趙抃、曾鞏、呂誨、陳襄、鄭獬、錢公輔、孫洙、劉述、劉琦、錢凱、鄭俠、唐垞、王安禮、王安國、杜純、祖無擇、張景憲、滕元發、司馬光、呂公著、呂希哲、范鎮、范祖禹、蘇軾、蘇轍、呂大忠、劉摯、王存、孫固、趙瞻、傅堯俞、鄭雍、孫覺、李常、孔文仲、鮮于侁、呂陶、程顥、張載、邵雍、劉安世、張舜民、龔鼎臣。傳記中的褒貶有時直接體現在人物行誼的書寫，而最終都會在卷末的「論曰」之中被裁定。

對新法的批判，甚至蔓延至變法之前的歷史敘述，如對宋真宗朝宰相「論曰」：

沆嘗謂王旦，邊患既息，人主侈心必生，而聲色、土木、神仙祠禱之事將作，後王欽若、丁謂之徒果售其佞。又告真宗不可用新進喜事之人，中外所陳利害皆報罷之。後神宗信用安石變更之言，馴至紛擾。²

將李沆（947-1004）勸誡宋真宗之言，與神宗信用王安石聯繫起來。暗示王安石猶如王欽若（962-1025）、丁謂（966-1037）等「天書」倡導者，而神宗反不如真宗納諫息事。根據危素所撰歐陽玄行狀，歐陽玄作為「三史」總裁官，「論、贊、表、奏，皆公屬筆。」³「三史」之全面編修啟於至正三年三月（1443），《宋

¹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頁 208-212。

² 《宋史》，卷 282，〈列傳第四十一〉，頁 9557-9558。

³ 《全元文》，卷 1477，〈大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圭齋先生歐陽公行狀〉，頁 404。

史》呈交於至正五年十月（1445）。¹有限的修撰時間內，《宋史》必然極為依賴其史源的體例及內容。²依據新法對人物進行編排與褒貶，應是經歷過漫長撰寫、修訂的宋朝官史已有的架構。但通過紀、傳部分的讚、論，元朝史官可以便捷地串聯宋朝整體歷史，並表達自身意見。歐陽玄增之以義理之言，發掘人物的道德價值，也加深了褒貶的色彩。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主要史源的《四朝國史》判王安石為奸邪，但《宋史》卻並未將王安石本人列入〈奸臣傳〉。《宋史·王安石傳》的確集合了兩宋私史、筆記，但元朝官史的編纂，本身即存在廣搜材料的徵實傾向。³兩宋史料對王安石的描寫本多負面內容，《宋史》綜合採納，並非刻意擇取。在王安石本傳中，《宋史》並未沿用洪邁的王安石奸邪論，而是引用朱熹《楚辭後語》並發表感慨：

朱熹嘗論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為己任。（中略）而禍亂極矣」。此天下之公言也。昔神宗欲命相，問韓琦曰：「安石何如？」對曰：「安石為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神宗不聽，遂相安石。嗚呼！此雖宋氏之不幸，亦安石之不幸也。⁴

如第三章所論，朱熹此論是典型的二分法評價。歐陽玄以韓琦先見之語作結，說明王安石善於為文但不能為政，也將天下敗亡歸因於宋神宗錯用輔臣，「安石之不幸」也體現一絲同情。如前文所論，歐陽玄讚揚官方理學道統，對王安石評價極低。《宋史》北宋史部分貫徹了對新法的批判，新法領袖被打入〈奸臣傳〉，但對王安石的評價較之南宋官修史書卻溫和許多。究其原因，首先是由於如上所

¹ 《元史》，卷 41，〈順帝本紀〉，頁 868，及附錄，〈進《宋史》表〉，頁 14255。

² 《宋史》寧宗以前部分主要根據宋朝「國史」，輔之以其他史書，參考顧宏義，〈《宋史》的史源及其相關問題〉，包偉民、劉後濱主編，《唐宋歷史評論》第 3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 161-188。

³ 「三史」正式修撰在至正年間，但修史的意願與醞釀工作，自元朝滅宋以後始終斷續進行。袁桷曾在史局指出，宋代官修史書不盡可信，必須搜集大量私人史書，並羅列了大量史料、筆記。見《全元文》，卷 712，〈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列事狀〉，頁 140-146。歐陽玄甫任總裁官，向朝廷陳述修史之要：「聚材則先當購書，擇匠則必遴選史官。」見《全元文》，卷 1477，〈大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圭齋先生歐陽公行狀〉，頁 404。

⁴ 《宋史》，卷 327，〈王安石傳〉，頁 10553。

述的，元代史官借《宋史》勸喻、驚醒當時統治者，故而對於歷史上的弊政主要責備君王，而《宋史》作為隔代史書，無需諱言宋朝君主，是史官得以如此書寫的客觀條件。另外，不判王安石為奸邪，應也與史官中的吳澄後學有關。

與宋朝官史相比，《宋史》人物論述惟一呈現結構性變化的是帝王書寫。宋朝官史「盡書王安石之過」，是為了「明神宗之聖」，但《宋史》不必再令大臣擔負主要亡國之責以美化皇帝。¹〈神宗本紀〉之「讚曰」：「帝終不覺悟，方斷然廢逐元老，擯斥諫士，行之不疑。卒致祖宗之良法美意，變壞幾盡。自是邪佞日進，人心日離，禍亂日起。惜哉！」²〈郭知章傳〉中「論曰」：「神宗好大喜功之資，王安石、呂惠卿出而與之遇合，流毒不能止也。（中略）設使神宗如仁宗之治，哲、徽承之，必無紹述之禍，雖安石輩亦將有所薰陶，而未必肆其情以至是，況此諸人乎？」³神宗誤信王安石又後期改過之論，發端於元祐大臣，定格於南宋史書。而歐陽玄主導的歷史評判，貫穿著引導帝王一念之仁、批判興事好功風氣的意識。將神宗與新法、王安石及其他新法大臣視為一個整體，並令神宗負主責，改變了宋朝官方的歷史敘述。

吳澄後學擔任史官者，有揭傒斯（1274-1344）、危素、吳當（1298-1362）、解觀（？）。「三史」修撰過程中的主力是總裁官，作為首批七總裁官之一揭傒斯勤勉盡職，至正四年卒於任上。⁴揭傒斯與歐陽玄同遊於許謙之門，⁵又長年共事、過從甚密。但揭傒斯也受業於吳澄，所撰吳澄神道碑文起首即曰「皇元受命，天降真儒；北有許衡，南有吳澄」。⁶朱鴻林指出，揭傒斯在虞集所撰行狀的基礎之

¹ 袁桷曾對「三史」修撰作出條分縷析的謀劃，其一曰：「洪邁作神、哲、徽、欽四朝史。於時高宗在德壽宮，多所避忌，立傳亦有蕪類，所宜刊削，當直書徽宗亡國之罪。」見《全元文》，卷 712，〈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列事狀〉，頁 142。

² 《宋史》，卷 16，〈神宗本紀三〉，頁 314

³ 《宋史》，卷 355，〈郭知章傳〉，頁 11197。

⁴ 《元史》，卷 181，〈揭傒斯傳〉，頁 4186。

⁵ 〔清〕趙弘恩等監修，〔清〕黃之雋等編纂，《江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64，頁 698 上 a。

⁶ 《全元文》，卷 929，揭傒斯〈大元敕賜故翰林學士資善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贈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左丞上護軍追封臨川郡公謚文正吳公神道碑〉，頁 505。

上更表美意，落筆並論許衡、吳澄，表明二人對於統治及儒道同等重要。較之歐陽玄對許衡的空疏讚美，揭傒斯更為切實地表彰吳澄學問有源有序、造詣極深，明經以明道並使人行道。¹揭傒斯雖是奉敕撰文，其對吳澄的尊敬之意卻是由衷發出。

吳當是吳澄之孫，能夠繼承家學，在吳澄去世後，幫助吳澄學生卒業。²現存文字難見揭傒斯、吳當對王安石的態度。二人雖未必崇敬王安石，但在吳澄的熏陶下，也必然難以接受王安石奸邪論。極可能正是此類史官限制了對王安石的過分批判，也改變了南宋史書對王安石奸邪的判定。王安石政事、學術被否定，但德行、文章優異之處難被掩蓋，仍是一位極具爭議的歷史人物。歐陽玄難以儘用一己私意，借重朱熹的權威性，可以最大程度減少紛爭。採用朱熹之言，實際將對王安石的二分評價定格於官史之中。

另外，王安石的文章成就也在《宋史》中得到確認。吳澄門人解觀曾被歐陽玄、揭傒斯（1274-1344）推薦為史官，後因議論不合而離去。³解觀曾上書主張修史以宋為正統，並列舉宋朝成就：「論道學則有周、程、張、邵、朱、呂之繼統，論文章則有歐、蘇、王、曾之名世。」⁴《宋史·文苑傳》採用了關於宋代古文的經典敘述：「廬陵歐陽修出，以古文革，臨川王安石、眉山蘇軾、南豐曾鞏起而和之，宋文日趨於古矣。」⁵古文譜系被初步論定於元修《宋史》，未必是解觀上書促成，而更可能是時代共識，對此下節將繼續論述。

五 「文統」演變、崇「古」傾向與王安石文章的論定

¹ 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涵〉。

² 《元史》，卷 187，〈吳當傳〉，頁 4298。

³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續編》（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九年黃如桂刻本），卷 18，解觀《策場備要》跋，頁 6b。

⁴ 〔清〕王梓材、馮雲濠編撰，沈芝盈、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補遺》，卷 92，草廬學案補遺·草廬門人·鄉舉解先生觀·修史上書，頁 5538-5540。

⁵ 《宋史》，卷 439，〈文苑傳一〉，頁 12997。

自明、清至今，王安石被奉為「唐宋八大家」之一。四庫館臣指出「八大家」之說可追溯至明初朱右（1314-1376）所編《六先生文集》，但因此書亡佚，後人熟知此說主要源自茅坤所編《唐宋八大家文鈔》。¹有學者留意到「唐宋八大家」的層累形成過程，並通過宋、金、元、明眾多文章選本的收錄情形，展現「八大家」之說被確立的步驟。²但若僅觀察總集的選錄情形，而不深究論家、總集對文章價值的取捨，可能會忽視漫長時段中文化形態的深刻變革。³元代以後「文統」義涵與唐、宋相比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其背景是理學在士人思想中的傳播普及。另外，王安石在「八大家」之中最具獨特性。因為政事、學術的負面性及文章自成一格，王安石進入「古文」經典譜系更為曲折。從思想層面看，古文典範的確定，是元、明士人對朱熹文章觀念的發揚。明代「文統」專指文章，正是經歷了南宋至元代思想界的理學化。宋末元初的劉壘（1240-1319）、吳澄在其中獻力為多。從古文自身價值言，經典化過程是元、明士人為改善當時文風而借重於唐、宋一流文章的結果。在崇「古」的文章思潮中，王安石文章的古雅精神及風貌被進一步發掘，主要推動者在元初有劉壘，而至元末明初則多得其人，尤以浙東士大夫為主力。

（一）文章受累於政事、學術

歷代皆有對王安石文章與政事不相匹配的論斷，或直書其事，或論王安石文飾奸邪，或表達惋惜之情。如第三章所述，朱熹在《楚辭後語》中對王安石採取二分法評價，並知人論賦：

〈寄蔡氏女〉者，王文公之所作也。（《宋史》引用部分）公又以女妻蔡卞，此其所予之詞也。然其言平淡簡遠，儵然有出塵之趣，視其平生行事心術，

¹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189，唐宋八大家文鈔一百六十四卷，頁 1718-1719。

² 〔日〕高津孝著，潘世聖等譯，《科學與詩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論唐宋八大家的成立〉，頁 37-51。于景祥，〈「唐宋八大家」散文的經典化流程〉，《社會科學輯刊》2021 年第 4 期（瀋陽），頁 205-214。

³ 高洪巖稍有論及元儒在理學化的文道觀影響下，將文集選本視為「文」，而與「道」有所距離的現象。高洪巖，〈論唐宋八大家散文選本經典化與文論的演進〉，《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瀋陽），頁 4-7。所論議題還有繼續討論的空間。

略無毫髮肖似，此夫子所以有「於予改是」之歎也歟？晁氏錄其少作兩賦，而獨遺此，蓋不可曉。故今特收采，而並著其本末，亦使讀者無疑于宜陵絕命之章云。¹

晁補之（1053-1110）編楚辭集，錄王安石早年《山谷》、《建業》兩篇，朱熹肯定其選錄得當，²但也認為其遺漏了〈寄蔡氏女〉這一佳篇。賦中「平淡簡遠」的文辭，透露「出塵之趣」，與王安石「平生行事心術」存在天壤之別。「行事心術」，可以用第三章所引朱熹〈讀兩陳諫議遺墨〉中的「躁率任意」、「狠愎徇私」概括。「宜陵絕命之章」，是用劉備（161-223）夷陵戰敗後「絕命永安」的典故，³類比王安石的政治失敗。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王安石〈寄蔡氏女〉與劉備通過諸葛亮（181-234）遺詔於劉禪（207-271），都是在躁率任意所致失敗之後，對子女吐露真摯美善之言。⁴這一類比也隱隱透露出朱熹對王安石的同情。

王安石的文譽在北宋無出其右，但至南宋卻居於歐陽修、蘇軾之下，甚至在技法層面的評價不如蘇洵、曾鞏。⁵雖然與歐、蘇、曾並列為四大家，但王安石卻遭到不同層面的批判與抑制。如呂祖謙在朝廷敕編的《皇朝文鑑》中收錄眾多王安石詔、誥、碑、銘等體文章，⁶但在自撰《古文關鍵》中，卻全不收王安石文，只簡單評論：「王文純潔，學王不成，遂無氣焰。」⁷葉適肯定王安石地位，又反復批判其學術專制及用經義、廢詩賦所造成的影響：

及王氏用事，以周、孔自比，掩絕前作。程氏兄弟發明道學，從者十八九，

¹ [宋]朱熹，《楚辭集注》，楚辭後語卷6，〈寄蔡氏女第四十七〉，頁299。

² [宋]朱熹，《楚辭集注》，楚辭辯證下，〈晁錄〉，頁206-207。

³ [清]嚴可均輯，《全晉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卷98，陸機〈辨亡論上〉，頁

⁴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32，〈蜀書•先主傳〉，頁891。

⁵ 裴雲龍、韓婷婷指出王安石文章典範化過程的三個特點：第一，受到南宋初期主流輿論批判其學術思想的波及；第二，認可度低於歐、蘇，對其評論多與歐、蘇、曾並提，很少單獨出現；第三，王安石文缺乏歐、蘇、曾在技法層面所受到的推崇，其經典屬性來源於文章中的經學及道德教化價值。見裴雲龍、韓婷婷，〈在否定語境中走向經典——王安石散文經典化歷程及文化內涵（1127-1279年）〉，《中國文化研究》2018年第2期（北京），頁110-122。

⁶ [宋]呂祖謙編，齊治平點校，《宋文鑑》（北京：中華書局，1992）。

⁷ [宋]呂祖謙，《古文關鍵》，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總論，頁719上a。

文字遂復淪壞。(中略)初，歐陽氏以文起，從之者雖衆，而尹洙、李觀、王令諸人，各自名家。其後王氏尤衆，而文學大壞矣。(中略)自歐、曾、王、蘇外非無文人，而其卓然可以名家者，不過此數人而已。(中略)然及其(王安石)廢賦而用經，流弊至今，斷題析字，破碎大道，反甚於賦。故今日之經義，即昔日之賦，而今日之賦，皆遲鈍拙澀。¹

除受政事、學術的波及，王安石文章風格在南宋的接受度也不如歐、蘇、曾。朱熹認為蘇軾及王安石均有修辭過度之病：「歐公文字敷腴溫潤。曾南豐文字又更峻潔，雖議論有淺近處，然却平正好。到得東坡，便傷於巧(中略)。(王安石)卻似南豐文，但比南豐文亦巧」。²王安石之「巧」，較之蘇、黃為輕。³蘇軾傷於「巧」，王安石弱在「暗」：「文字到歐曾蘇，道理到二程，方是暢。荆公文暗。」⁴王、蘇各有缺陷，但朱熹似乎更為偏向蘇軾：「自歐陽文忠公、南豐曾公鞏，與(蘇)公三人，相繼迭起，各以其文擅名當世」。⁵歐、曾、蘇與二程的「暢」，即是平易近人、長於傳理：「歐公文章及三蘇文好，說只是平易說道理」。⁶綜合而言，朱熹心目中四家的位置排序應為：歐、曾、蘇、王。朱熹曾數算唐宋文家：「要之文章正統，在唐及本朝各不過兩三人。」⁷若計宋朝為兩人，應為歐、曾，若計三人，則是歐、曾、蘇。總體而言，較之於王安石意味含蓄的文字，南宋人更為喜愛歐、蘇、曾的暢達文辭。

元人對王安石文章、政事相歧異的批判未曾斷絕，如元初名臣王恽言：「荆公重農本，一一見歌詠。青苗變箕斂，大為當世病。千年負深譏，言不覆所行。」⁸道士馬臻(1254-?)感慨：「文章政事枝兩岐，玉振金聲空陸離。鳳凰梁木矜者

¹ [宋]葉適撰，王廷洽整理，《習學記言》，卷47，〈呂氏文鑑〉，頁298。

²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39，論文上，頁3309。

³ 「江西歐陽永叔、王介甫、曾子固文章如此好。至黃魯直一向求巧，反累正氣。」[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39，論文上，頁3315。

⁴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39，論文上，頁3309。

⁵ [宋]朱熹，《楚辭集注》，楚辭後語卷6，〈服胡麻賦第四十八〉，頁300。

⁶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39，論文上，頁3309。

⁷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64，〈答鞏仲至十七〉，頁3201。

⁸ 《全元詩》第5冊，王恽〈鋤鏤詩〉，頁29-30。

誰，人言元澤荆公兒。森森利害令人悲，天津橋上聞鶉時。」¹婺源學者汪炎昶曰：「半山松菊黯風煙，猶有新詞世共傳。（中略）老子平生端崛強，可能著句獨渾然。」²大體讚美王安石晚年詩歌，卻也提及王「平生端倔強」，可見政治作為始終拖累王安石的文名。但元代文論對王安石的評價卻較之南宋有所提升，且從內涵與風格上更被視為與蘇、王、曾相合的一個整體，這一現象值得思索。

（二）「文統」義涵的演變與文家譜系的構建

歷史上歐、蘇與王安石多有觀念層面的牴牾。歐陽修在宋初「古文」浪潮中異軍突起，又聚合同好、接引後進。已有研究指出，王安石以經世自任，雖甚得歐陽修器重，但對歐陽修、曾鞏師徒推崇韓愈、鑽研文章的主張不盡認同，交往的同時也保持一定疏離。而王安石與曾、蘇一同羽翼歐陽修「古文運動」的說法，則是後世傳言累積的結果。³王安石對韓愈的欣賞有限，認為其「可憐無補廢精神」。⁴歐陽修以傳人期待王安石：「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憐心尚在，後來誰與子爭先。」⁵但王安石卻以無意宗韓而欲直繼孟子的志向作覆：「欲傳道義心猶在，強學文章力已窮。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⁶歐陽修去世後，蘇軾撰寫祭文，認為此後「朝廷無所稽疑，斯文化為異端，而學者至於用夷」，顯是批判王安石當政。⁷後又在〈六一居士集敘〉中敘述了從孔子、孟子到韓愈、歐陽修的「斯文」承傳脈絡，並抨擊當時盛行的王安石新學。⁸王安石不願，實際也並未進入歐、蘇的「斯文」譜系之中。

¹ 《全元詩》第17冊，馬臻〈讀荆公文集〉，頁168。

² 《全元詩》第20冊，汪炎昶〈編就荆公律〉，頁7。

³ 鄒嫻，〈疏離於古文運動之外——論王安石與歐陽修、曾鞏的文學交遊〉，《北京社會科學》2021年第2期（北京），頁26-35。

⁴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34，頁675。

⁵ 〔宋〕歐陽修撰，劉德清、顧寶林、歐陽明亮箋注，《歐陽修詩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10，〈贈王介甫〉，頁1131。

⁶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22，〈奉酬永叔見贈〉，頁465。

⁷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63，〈祭歐陽文忠公文〉，頁1937。

⁸ 〔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10，〈六一居士集敘〉，頁316。

受到奠基性文學研究的影響，¹今人常將歐、蘇視為文章家，以「文統」指稱文家譜系。其實這種認知，正是理學家佔據「道統」，再排除標舉「斯文」者，而在歷史上逐步層累造成。歐、蘇不會自認為是古文家，而理學家如朱熹也強調文、道一體性。Peter K. Bol 指出，「斯文」概念源自上古的典籍傳統，包含文章、政治、行為諸方面的形式與秩序，在道學興盛之前主導唐、宋士人思想世界。歐陽修與同時代人以道為基礎，以文章為思想方式。而蘇軾被論定為文章之士，則是由於持此觀點的程頤主導了後世的思想世界。²也有學者考察唐、宋「古文家」的自身論述，發現並無學文棄道的跡象，後人論為「文統」者，所繼承的其實即是「道統」。³蘇軾欲將「斯文」付予弟子，但如葉適所言，其弟子中未有能繼承者。⁴元好問「中州文統」將金代諸賢及自己接上蘇軾，也絕非指文章之統。早先的「文統」義涵實近於「道統」。但朱熹矮化「斯文」譜系，將其論為「文章正統」。朱熹認為「文皆是從道中流出」，雖欣賞韓、柳、歐、蘇文字，但不認可此諸人對「道」的認識，批評韓愈學生李漢（？）及蘇軾「文以貫道」之論是割裂文與道。⁵其實歐、蘇的文道觀與朱熹並無本質區別，但隨著朱熹學術取得優勢，歐、蘇也逐漸在歷史中被論定為擅文而不達道，儒者屬性被逐步消除。

與吳澄相知的劉壎學宗陸九淵而又會通朱、陸。劉壎注重論述理學家與歐、曾、蘇的區別。在〈歐公言道不言性〉一文中，劉壎讚賞楊時對談論人性之意義的肯定，而否定歐陽修聖人不言性的觀念。⁶〈合周程歐蘇之裂〉一文引宋人吳汝

¹ 郭紹虞認為宋初的古文運動即是道學運動，但後來分流為「古文家」、「道學家」、「政治家」三派，歐、蘇等古文家建立「文統」，標舉「文以貫道」，注重文道的一體性，周、程等道學家建立「道統」，強調「文以載道」，以文為表達工具。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 307、322-326。

² 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pp.1-5, 176-188, 254-259.

³ 王基倫，〈北宋古文家繼承「道統」而非「文統」說〉，《文與哲》第 24 期（2014，高雄），頁 25-56。

⁴ 葉適，〈呂氏文鑑〉：「獨黃庭堅、秦觀、張耒、晁補之始終蘇氏，陳師道出於曾而客於蘇，蘇氏極力援此數人者，以為可及古人，世或未能盡信。」

⁵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39，論文上，頁 3305、3319。

⁶ 〔元〕劉壎，《隱居通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2，〈歐公言道不言性〉，頁 35 上 b-36 下 a。

一（？）對葉適意圖的總結：「合周程、歐蘇之裂」，並闡述吳汝一的意見是：歐文有道，曾鞏文說理精微不下於伊洛學派，歐、曾可以合於周、程，而蘇軾不能。但劉壘最後否定吳汝一之說，認為歐、曾雖有道有理，但皆未深入。葉適出於功利而雕琢文章，不如呂祖謙、陸九淵反復辨學。從而，劉壘判斷歐、曾、蘇、葉終只是文章家。¹

既有研究指出，劉壘崇尚歐、曾，強調「明道」、「自得」，強烈批判模仿章句、剽竊趨同的科舉文章。在宋末復古以求新變，以及元初追求新奇的氛圍中，劉壘雖也崇尚古文及新意，但又反對刻意仿古及求新，認為作文必須「自然」。²為表彰地方文脈，劉壘將王安石與歐、曾論為一體：「宋文章之盛，歐、曾、王、蘇四大家名天下，獨蘇出眉山，餘三子皆吾江西人。則文脈之繫江西也重。」³王安石也被論為歐陽修羽翼：「南豐曾文定公、臨川王荊公皆歐公門下士也，繼出而羽翼之（中略）宋文遂與三代同風（中略）因讀荊公集，愛其數篇，抑揚有味，簡古而蔚。」⁴「簡古」一詞，用劉壘他處文字解，即是「簡實典古」。⁵較之朱熹，劉壘發掘並欣賞王安石文章的「古」意。

吳澄也從理論上區別理學與文家，並列出了古文典範的雛形。在吳澄看來，儒者之學在秦漢以下分裂成三類：記誦之學，如鄭玄（127-220）、劉敞（1019-1068）；詞章之學，如韓愈、歐陽修；儒者之學，如周、張、二程、朱熹。⁶與朱熹相同，吳澄認為理學才是真正的儒學，並將韓、歐等人列為「詞章之學」。上節所述吳澄弟子解觀對宋朝文化成就的論述，也區分理學家與古文家。如前文所論，吳澄認為宋代五家中王安石為第一，在〈臨川王文公集序〉中也明確將王安石歸入古

¹〔元〕劉壘，《隱居通議》，卷2，〈合周程歐蘇之裂〉，頁34下b-35上。

²顧易生、蔣凡、劉明今，《宋金元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975-981；崔花燕，〈宋元之際文學思潮的折光——劉壘古文理論探析〉，《殷都學刊》2018年第4期（安陽），頁89-93。

³〔元〕劉壘，《水雲村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5，〈青山文集序〉，頁378上a。

⁴〔元〕劉壘，《隱居通議》，卷13，頁126下b-127上a。

⁵〔元〕劉壘，《隱居通議》，卷15，〈張才叔義〉，頁134下。

⁶〔元〕吳澄撰，〔元〕吳當編，《吳文正集》，卷2，〈評鄭夾漈通志答劉教諭〉，頁25上。

文大家。除蘇轍以外，明代「八大家」之說在吳澄處已有七家。王安石之學被理學家判為錯謬，不能被歸入「儒者之學」，但又因「才、識、學、行俱優」、「學孔孟而志伊周」，王安石具備部分「儒者」的屬性，故在吳澄眼中高於歐、曾、二蘇。

（三）元末明初金華儒者主導的文章崇古風氣

元代後期至明代初期，研論文章風氣以金華為盛。金華學者尊崇本地學脈，但在仕宦與文章方面也交接廣泛，具備全國性的影響力。清人黃百家(1643-1709)對金華學派有「流而為文人」、「文顯而道薄」的判斷。¹今人或據此將元明之際的儒者視為文章之士。²近來亦有學者根據金華儒者的身份認同，及其以文章經世的觀念，否定「流而為文人」之說。對於黃潛「推明經史，以扶翼教道」、柳貫「學以致夫道」、宋濂(1310-1381)及王禕(1322-1374)取法經史的文章觀念，也已有專門論述。³金華學者確實因為個體差異，在成就上存在經術與文章兩種表現，但二者一體同源，只是後輩儒者未能以經術名世。陳雯怡分析了婺州士人構建學術、文章鄉里譜系的過程：黃潛、柳貫將何基、王柏、金履祥、許謙論述為「獨得其宗」的黃榦在婺州的後學脈絡，此「四賢」成為本地士人彰顯自身成就的資源。而宋濂、王禕一輩又用文集序文將黃潛、柳貫塑造成與虞集、揭傒斯齊名的文家。而在王禕的筆下，宋濂既在文章譜系中，又與「四賢」的學術系統相連。⁴黃潛、柳貫、宋濂、王禕雖以文章及仕宦名士，但其學術本於金華朱子學，「流而為文」只是表象，其實質是儒者在理學觀念下琢磨文章，與江西乃至他地

¹ [清]黃宗羲原撰，[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 82，北山四先生學案·凝熙門人·文憲宋潛溪先生，頁 2801。

² 羅海燕，《金華文派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5）。

³ 左東嶺，〈中國文學史研究方法的轉化與創新——以「理流而為文」的詮釋立場與浙東派的文章觀為中心〉，《文學遺產》2021 年第 5 期（北京），頁 4-15。胡麗娜，〈元明之際金華士人的身份認同與文章觀——以危素《金華柳先生文集序》為中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 年第 4 期（合肥），頁 51-58。趙偉，〈黃潛「羽翼聖學」的文道觀念〉，《東方論壇》2013 年第 3 期（青島），頁 62-69。

⁴ 陳雯怡，〈「吾婺文獻之懿」——元代一個鄉里傳統的建構及其意義〉，《新史學》第 20 卷第 2 期（2009，臺北），頁 43-114。

學者並無二致。

黃潛、吳師道對王安石書法多有讚詞，李華瑞以此判斷黃潛、吳師道對王安石心存同情理解。¹黃潛評論書藝，還引申出將王安石政治與藝文區分看待的意見：「此帖風神閒逸，韻度清美，臨學之家宜有取焉，評書者未可以彼而廢此也。」²師事黃潛、柳貫的宋濂、王禕，亦能不以人廢藝，褒揚王安石文章。明初官至翰林侍講學士、崇尚先秦兩漢之文的張以寧（1301-1370）去世後，宋濂序其文集，認為歐、曾、王三家之文是真正的古文，並以比喻的方式形容三人文章：

歐陽氏之文，非宋之文也，周秦西漢之文也。歐陽氏同時而作者有曾鞏氏，有王安石氏，皆以古文辭倡明斯道，蓋不下歐陽氏者也。（中略）王氏之文如海外奇香，風水齧蝕已千餘祀，樹質將盡，獨真液凝結，嶄然而猶存。

3

宋濂頗為傳神地形容了王安石文章蘊藉、凝練、純潔的質地。在文中，宋濂還認為學文宜直接師法先秦兩漢，學歐、曾、王不成則會產生各種文弊。雖然喜愛講論文章，但宋濂、王禕以理學為學術基礎，以傳經、明道之文為最高標準。在王禕書舍題文中，宋濂談論從漢代賈誼（BC220-BC168）至宋代文家的不足：「宋之歐陽修、曾鞏、蘇軾之流雖以不世出之才，善馳騁于諸子之間，然亦恨其不能皆純（中略）新安之朱子完經翼傳，而文益明爾。」⁴其中並未提及王安石，或許是認為王安石學術也含有傳經、明道的屬性，異於並高出歐、蘇等人。

王禕崇尚蘇軾，但也欣賞王安石詩文的「古」意。如稱王安石擬《古詩十九首》所作二十八首，「去《三百篇》雖已遠，而賦、興、比之遺意猶有存者。」⁵

¹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頁 310-311。

² 〔元〕黃潛撰，〔明〕張儉編，《文獻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4，〈跋荆公帖〉，頁 333 上 b。

³ 〔明〕張以寧，《翠屏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宋濂〈翠屏集序〉，頁 517 下 a。

⁴ 〔明〕宋濂，《文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2，〈華川書舍記〉，頁 269 上 b。

⁵ 〔明〕王禕撰，顏慶餘整理，《王禕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卷 17，〈書俞生擬古詩後〉，頁 493。

另外，王禕認為王安石堪當獲謚為「文」：「宋三百年，得謚為文者，惟王荆公、朱徽公為稱情，若楊億、蘇洵則有可議者矣。」¹可見對王安石心存敬重。朱右與宋濂、王禕交好，也曾為王禕書舍題文，中有言：「淵粹弘暢則有歐陽修、王安石、曾鞏、蘇軾之流」，²將四家視為同一風格。宋濂、王禕推崇歐、曾、王、蘇，朱右編撰《六先生文集》，皆將所列大家奉為師法先秦兩漢的成功典範，也使諸家愈發共享古文家的形象。

宋濂為朱右文集所作序文中，記述了黃潛「文以六經為根本」的教導。³多地文人士大夫的參與，營造了元末明初的古文風尚，而金華學者憑藉深厚的本地學術傳統，對古文的提倡最具影響力，加之宋濂、王禕在明初的政治地位，金華文章遂為明初文章正宗。明人趙鶴編《金華正學篇》及《金華文統》，即表明「正學」、「文統」兩立。⁴明代至今所謂「文統」，是指文章正統，即經過總集、文論、官史論定的文家譜系，在理學「道統」之下、與之並行。王安石文章言簡義豐、古奧深邃，元末明初的崇古風氣，也推動確定王安石的唐、宋古文大家地位。這一過程，對於後世看待王安石也具有雙重影響。從積極層面看，文章地位的確立推動文集的刊刻流傳，為後人從文字認識王安石心跡、情感提供了基礎。從消極層面看，既被限定為文章家，則學術成就將不可避免地遭到忽視乃至遺忘。

六 本章小結

本章考察了金、元士人對王安石的評價。金、元兩朝的興起與崩潰，引發漢文化的分區發展及重新統一。金朝承接北宋，但受到遼文化的影響，其科舉偏向詞賦考試，文化偏向傳統儒學。金末元初趙秉文、元好問等人總結出繼承「唐宋

¹ [明]王禕撰，顏慶餘整理，《王禕集》，卷20，〈文評〉，頁588。

² [明]王禕撰，顏慶餘整理，《王禕集》，附錄二，朱右〈華川書舍記〉，頁792。

³ [明]《文憲集》，卷7，〈白雲稟序〉，頁431上b。

⁴ [清]張廷玉等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98，〈藝文志三〉，頁2427，及卷99，〈藝文志四〉，頁2496（後文引用此書將省去作者信息）。[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192，金華文統十三卷，頁1744。

文派」的金代「中州文統」。元初北方士人中存在以元好問為典型的金文化保存者，以及以許衡為代表的理學傳播者。元代中期，朝廷宣佈繼承理學道統，在全境推廣以北方理學為原型的朱子學。南方儒者雖然上達艱難，卻也因朱子學地位的提升而受到鼓勵，並在其原有基礎上努力發展朱子學。在此過程中，南北學術與文章不斷交流融合。

金人對王安石的評價發源於北宋晚期，但不如南宋人複雜。在全面否定政事方面，金人與南宋相同。學術方面，金初原北宋地區在科舉經義考試中沿用王安石經義，後經義考試被罷三十餘年，經學衰落，王安石經義也退出科舉與官學。金世宗、章宗之際恢復經義考試，經學稍振，但僅維持不墜。章宗晚期至宣宗時期，在蒙古入侵造成的危機意識以及南宋理學的啟發之下，士人領袖致力於經學，反思本朝積弊，提倡道德性命之學。但又因並未信服理學，在借鑒理學道德功能的同時，也批評其狹隘的道統敘事，將王安石、蘇軾皆視為「道學」的一部分。因為科舉風氣及文化風尚，金前中期一般士子接觸王安石詩文較少，但詩文名家常以王安石為北宋大家。在朝廷翰院，王安石文字也被當作詞臣範本。金朝晚期，尤其是南渡之後詩文振起，王安石詩文、詩學得到更多讚賞。

元代初期的北方士人處於金文化與理學的碰撞及混融之中。耶律楚材及元好問皆排斥理學。崇信佛教並為相經世的耶律楚材將王安石引以為同道。元好問的詩文創作及興學活動中，透露出對王安石的同情欣賞。楊奐、郝經受到理學影響，但並未完全信奉理學。足以代表晚金排佛潮流的楊奐，批判王安石習佛而助長異端。郝經則受到南宋書籍與文化，尤其是朱熹、真德秀等人史書的影響，嚴厲批判王安石政事、學術。但在對文化源流的梳理中，郝經肯定王安石文章，將其歸為文章之士。侯克中、胡祇遹服膺理學，站在理學立場否定王安石，尤其胡祇遹受南宋書籍影響而批判尤力。

元代中期，北方理學與治統融合，成為官方教育及科舉的主宰。士大夫論述官方道統由許衡繼承上古及宋朝道統，及元世祖、許衡遇合而完成。在官方道統

論中，曾在宋朝被尊以孔廟配享、從祀百數十年，經義一度成為標準的王安石再次遭到擯斥與批判。南方朱子學者雖持有批判王安石政事、學術的基本態度，但也延續了朱熹對王安石的肯定之處。朱子及陸子後學中，皆存在和會朱、陸的傾向，此類學者一般認為朱熹、陸九淵評價王安石意見一致，即否定政事、學術而肯定文章、德行、志向，也多信從陸九淵對王安石的褒揚之詞，如吳澄、虞集、趙汸。江西、新安等地擅於「纂釋體」的儒者在纂集群言的著述中，多如朱子一般研讀王安石經義，並大量引用足以羽翼朱子的經解。此類著作中的優異者，在明初被《四書五經性理大全》採用。

相對於判王安石為奸邪的南宋官修史書，向來被認為是定格王安石負面形象的《宋史》，其實對王安石的評價反而有所改善。考察原因，首先是隔代史書無需避諱君王，故不令王安石獨負新法及亡國之責。而總裁褒貶的歐陽玄雖本對王安石評價極惡，但在《宋史》中融入了理學的經世意識，書寫北宋新法時，責備宋神宗多於王安石。另外，尊崇王安石的吳澄有多位後學擔任《宋史》修撰官，應也對歐陽玄造成了一定的輿論壓力。歐陽玄用朱熹之言以表公論，遂將朱熹對王安石的二分評價定於《宋史》之中。

王安石古文典範地位的確立，看似順理成章，實則經歷了數朝、多代的文化變遷。宋人的層累敘述及自我定位，構建了標舉「斯文」的儒者譜系，核心人物是韓愈、柳宗元、歐陽修、蘇軾。歐、蘇「斯文」，與王安石的「道德性命」之學，以及理學「道統」皆指稱正統儒學之傳，故而存在互斥性。趙秉文、元好問的「中州文統」，上接唐、宋譜系，「文統」即「斯文」之統。元好問於北宋舉「柳、穆、歐、蘇」，代表傳承核心，王安石不能預。但元好問引以為傲的晚金文化未能抵禦理學的北方化。朱熹等理學家雖喜愛歐、曾、蘇等人文字，但不認可其學術成就，視其為文章之士。在元代至明初理學普及，以及研討文章的風氣下，歐、蘇等人被論述為文章正統，不再具備學術競爭力。政事、學術價值被否定的王安石，也僅剩文章成就不容抹殺。王安石的文章風格在南宋受捧程度不如其他諸家，

卻在元、明崇「古」的風氣中得到更多關注，與「斯文」系統的諸家同被視為古文典範。唐、宋文章一流但不屬理學系統的儒者，經過元、明理學家的歸類，逐漸集合為「八先生」、「八大家」，實際成為理學世界的文章資源。

統觀理學在金、元的傳佈效果，可以發現觀念世界所受到的深刻改造，以及王安石評價受到的複雜作用。理學的崛起，必然面對其他文化形態的定位問題。郝經在金、宋文化之間梳理「文」之源流，已經歸類出文章之士，但並不獨尊理學。隨著理學被認定為道統並深入人心，過往其他儒者脈絡或被認為不足，如漢唐章句；或被認為錯謬，如王安石學術；或被歸入文章之士，如韓、柳、歐、蘇。從理學新傳之地的信奉者及官方道統對王安石的批判中，可以看到理學固有的批判王安石的屬性。對理學了解未深的信奉者，易先受到理學道統論及歷史觀的感染。官方道統論也必須獨尊一系，排斥他學。二者對理學的認識及敘述偏於外部及淺層視角。而浸潤於理學已久的南方學者之中，反而多有熟悉朱熹、陸九淵意見者，對王安石的評價相對溫和。

第五章 明清經濟政策、經世思潮、學術趨勢與王安石評價

在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改革思潮中，王安石被梁啟超等人視為變法經世的典範，此後更成為現代中國史學的焦點之一。而在此之前，明、清時期已經出現了為王安石「翻案」的現象。明、清朝廷延續宋、元官修史書對王安石的負面評價，士大夫、學者對王安石的態度則發生了分化，既有推崇王安石經世作為的意見，也有較之於宋、元更為苛刻的負評。李華瑞認為，受程朱理學及其史學觀的影響，明、清史家借評價王安石以闡發「崇道德而黜功利」的原則，沿襲宋、元以來的負面話語，在此之外，也不乏一些獨特意見。對於其中的「翻案」文章，李華瑞將之歸為與陸九淵、吳澄等人相同的「鄉賢」心態。¹此外，近年來也有學者來尋求明人理解、優評王安石的現實原因。如張哲瀚討論了明代中晚期士人因憂慮時局而重新審視北宋新法的現象。²從明初到明中晚期，³王安石所受評價發生了重大改變，其原因是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危機所激發的經世思想。

明太祖（1328-1398）的開國創制及明成祖（1360-1424）的文治武功，構成明初政治的樑柱，至明宣宗（1399-1346）時期國家達到鼎盛。⁴在相對穩定的思想環境中，對王安石評價主要延續宋、元官方及明太祖的意見。隨著明初體制失效，經世思潮隨之而起。表現在學術方面，史學著述與專門的經世學說興起，旨在從觀念或技術層面提供有資時用的意見。觀念層面主要是道德教化，在技術層面，專門的經世著作較之史著更為詳盡。這些著作也都涉及對歷史及人物的評價。另外，見諸於奏劄、應試策論、士人文集的史論及政論，也常以古今類比來闡述

¹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頁 226-228、294-309。

² 張哲瀚，〈「任人」與「任法」：晚明士人的王安石論〉。

³ 關於明代的分期，本文採取 Willard Peterson 的提議，將發生「土木堡之變」的正統十四年（1449）作為明代前期與中期的分界，以張居正（1525-1582）去世的萬曆十六年（1582）為晚明的開端。見 Willard Peterson, "Ming Periodization: An Immodest Proposal." *Ming Studies*, no. 1 (1976), pp.7-8.

⁴ Denis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304.

政見。從這些文字中所涉及的王安石評價中，可以看出明代中後期存在不同經世意見的爭競。

在思辨的學術層面，明代學者對王安石的評價依然與宋、元以來的朱、陸之辨相關。朱子學遇到的挑戰，以及陽明學的興起，促使本以式微的陸學逐步復興。一方面，陽明學加深了朱、陸異同之辨，批判陽明及陸學者對受陸九淵褒揚的王安石也持惡評。另一方面，因為陸學被廣泛接受，王安石亡國論、奸邪論也受到質疑。清代除延續這些爭議，更重要的學術現象是回歸訓詁及經學，此對於王安石評價造成了複雜的影響。清中晚期遭遇內憂外患，在改革變制的社會思潮中，有志振作的士大夫、學者受到王安石變法精神的激勵，尤其是「戊戌變法」行動。本章將在既有研究的基礎上，以國家政策及經世思潮為主要線索，並涉及朱、陸之辨等學術現象，嘗試釐清明、清王安石評價的演變脈絡，並分析其時代義涵。

一 明太祖批判王安石及確立明代「理財」觀

宋、元時期的史學及理學著作，為明、清時期提供了權威的王安石評價。明、清統治者及官方史書也的確都對王安石採取了苛評。除歷史觀的傳遞，明、清朝廷統治方式與北宋，尤其是北宋新法之間的巨大差距，是王安石所受官方評價始終為負面的現實原因。明太的治國理念及實踐影響明、清時期，儘管其制度在明中後期被大幅更改，但其精神號召卻能終明季不減，其治理原則也被清代皇帝推崇吸取。¹本節將以社會背景及治國理念為視角，分析明太祖評價王安石所反映的明初統治的特點，以及其對於明初思想世界的影響。

（一）明太祖對宋神宗及王安石的批判

黃仁宇（Ray Huang, 1918-2000）認為，明太祖之所以重農抑商、傾向於自然

¹ 常建華，〈明太祖對清前期政治的影響〉，朱鴻林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6），頁 313-343。

經濟，是出於引北宋新法以為殷鑑的心態。¹又論道，明太祖「放棄第二帝國開放性的財政設施，採取一種保守性和收斂性的體制，與他個人對王安石的反感有關」，且認為正是因為「洪武型」財稅政策的沿用，作為「第三帝國」的明、清才失去競爭力。²對比明太祖的財政設施與北宋新法，頗具啟發，但與其說明太祖因反感歷史人物而決定政策，毋寧說是北宋新法與其治理原則相衝突，故才批判王安石。黃仁宇論述隱含了對歷史進程的判斷：北宋新法體現出唐、宋社會發展的趨勢，而明太祖則是此趨勢的反動，在其影響下的明、清，相對於唐、宋而言是歷史的倒退。此觀點與「京都學派」的「唐、宋變革論」相似，但二者歸因不同。「京都學派」將非漢族政權的入侵視為宋以後中國歷史停滯的原因。³黃仁宇則只將元視為「插曲」，將明、清衰敗的主因歸於明太祖的財政措施。⁴上世紀後半葉以來，元、明、清停滯論受到諸多挑戰，中晚明的一系列社會變革受到關注，明初與明中後期的差異也隨之受到注意。⁵近年來也多有學者反駁黃仁宇最早表述於

¹ Ray Huang, *China: a Macro History* (Armonk, N.Y.: M.E. Sharpe, 1997), p.174.

² 對於「第二帝國」的特徵，黃氏概括為貫穿隋、唐、宋的科舉取士、官僚政治、經濟重心南移、經濟形態「外向」等趨勢。黃仁宇，《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 202-206、247。

³ 內藤湖南(1866-1934)於 1922 年發表〈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提出自唐至宋的一系列重大變革，認為宋代已進入「近世」，其中特別論及王安石新法：「到了宋代，由於王安石實行新法，人民對土地的所有權越發明確起來，（中略）青苗法那種低利率資金融通法的意義，也可以理解為是認可了人民對田地收成的自由處理。（中略）僱役制度卻最為適應當時的形勢。」宮崎市定(1901-1995)認為變革在北宋趨於完成，但由於內部矛盾累積，宋朝在與遼、金、蒙古的抗衡中最終落敗。明朝漢人復權及其被清朝取代，可視為宋、元歷史的循環。〔日〕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論著選譯（第一卷）：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10-18。〔日〕宮崎市定著，邱添生譯，《中國史》（臺北：華世出版社，1970），頁 63-78、405-407。

⁴ Ray Huang, *China: A Macro History*, pp.156-168.

⁵ 根據 Richard Von Glahn 的回顧，二戰後的日本學界，以「東京學派」為主的學者逐步否定「京都學派」的宋代近世說；1970 年代起，日本和北美學界在去歐洲中心思潮的影響下，採取中國本位的觀察，提出「晚期帝制中國」概念，認為中國的現代性元素開始於晚明，其關鍵論據，是「士紳統治」及市場經濟的崛起；另外，中國的歷史學者從 1950 年代以來，熱衷於用「資本主義萌芽」形容晚明工商業。雖然世界史尚未納入「明-清變革」，且仍有不少研究者否認「萌芽」獨立發展的可能性，但至少明、清停滯論已不再流行。討論「宋-元-明過渡」的學者，認為從兩宋之際到明中葉的變革期，還存在一個過渡階段。儘管明初較之於元朝更為特殊，但因明初政策的效力未能持續，明中期逐步回復到宋、元的狀態，從南宋到明中期形成了一個週期。Richard Von Glahn, "Imagining Pre-modern China",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35-70.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一書中的「洪武型財政」論。¹

近年來，對於明初對元朝的繼承與更革孰輕孰重，學界有所爭議。認為明承元制者以李治安論述為多，²而強調更革者以李新峰論述較細。³明太祖主觀上與元朝立異，但在現實層面無法脫離元代社會的既有環境。選用前代制度，與明太祖個人的創制並不衝突，明太祖因時制宜地博採歷代政策法令。張居正在隆慶五年（1571）所撰會試程文中對此有所論述：

高皇帝神聖統天，經緯往制，博稽迓采，靡善弗登。若六卿倣夏，公、孤紹周，型漢祖之規模，憲唐宗之律令，儀有宋之家法，采勝國之曆元，而隨時制宜，因民立政。取之近代者十九，稽之往古者十一，又非徒然也。即如筭商賈、置鹽官，則桑、孔之遺意也。論停解、制年格，則崔亮之選除也。兩稅、三限，則楊炎之田賦也，保甲、戶馬、經義取士，則安石之新法也。諸如此類，未可悉數，固前代所謂「陋習弊政」也，而今皆用之，反以收富彊之效，而建升平之業。⁴

食鹽專賣、兩稅法等經濟制度運行已久，明初的沿用，更多體現出制度

¹ 李龍潛利用既有實證研究，說明明代財政、礦產、外貿海關收入較之宋朝優勝，反對黃仁宇的倒退論，並且認為黃仁宇誇大了明初定額稅制、食鹽專賣制的負面影響。萬明整理、研究《萬曆會計錄》，發現 16 世紀 80 年代財政改革推動白銀成為財政計量單位及統一稅收形式，從而認為晚明已經轉向近代賦稅國家，而黃仁宇未能利用此類數據資料，先入為主地低估了萬曆時期（1573-1620）張居正改革的意義，誇大了明初政策的負面影響。李龍潛，〈也評黃仁宇著《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暨南史學》第 5 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7），頁 480-531；萬明，〈16 世紀明代財政史的重新檢討——評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史學月刊》2014 年第 10 期（鄭州），頁 116-130。

² 李治安認為元朝北方制度（遼、金、元相承的統治華北政策）稍有移向原南宋治境，卻最終是在明太祖、明成祖（1360-1424）的推動下擴展到全境。直至明代中葉，國家與社會才逐漸回復到「南制」狀態。李治安，〈元和明前期南北差異的——博弈與整合發展〉，《歷史研究》2011 年第 5 期（北京），頁 59-77。

³ 李新峰梳理了相關討論，並認為明初大幅革新了元朝政體。從地緣格局看，除永樂時期（1403-1424），基本採取羈縻周邊及鎖國的政策。從制度來源看，明朝標榜恢復中華，其體制來自於漢唐宋舊制、明朝建國的實踐本身，以及元制的遺留，其中元制並不佔優勢。從效果看，明初全方位改造了經濟（如對江南的嚴酷政策）、社會（如空前的地方控制）、文化（如國家強力推動理學制度化、常識化、世俗化），造成一個與宋、元及明中後期、清代都不相似的「獨立歷史單元」。李新峰，〈論元明之間的變革〉，《古代文明》2010 年第 4 期（長春），頁 83-102。

⁴ 〔明〕張居正撰，張舜徽等編校，《張居正集》第 3 冊（武漢：荊楚書社，1987），卷 31，〈辛未會試程策二〉，頁 148。

本身的有效性。而張居正溯源至前人的「陋習弊政」，烘托明太祖化腐朽為神奇，也體現張居正自身的變法思想。明太祖所參照的宋朝制度是「家法」，北宋中後期，反新法者不斷論述、強化「祖宗之法」，以對抗新法政策。¹從明太祖到張居正，明朝官方的評價始終延續了南宋官方的評定，肯定趙宋祖法而否定熙寧新法。張居正提出明太祖也採用了新法中保甲、戶馬、經義取士，其實其中僅戶馬法明顯借鑑北宋新法。經義取士創自王安石，但後世只保留形式，王學在南宋後期退出科場，元朝官方定理學為科舉標準，明朝沿用元制。王安石設計的保甲，原為民間治安組織，也有為國家提供預備軍、與正軍競爭的用意。²在後來的實施中，此法衍生出令保長兼任催繳免役錢的運作。³保長催稅，與原先結甲法的戶長催稅各有優劣，在神宗時代之後被交纏使用，經歷南宋、元朝的沿革，最終都對明太祖設計里甲制及糧長催稅有間接影響。⁴儘管如此，從起初就被設計為承擔戶籍管理及組織徭役功能的里甲制度，是比保甲法範圍、功能更大的基層行政組織，是明太祖在歷史基礎上的創造。

明太祖總體否定北宋新法，與元修《宋史》相近，論宋神宗、王安石理財導致小人奔競、天下動蕩：

近臣有言國家當理財以紓國用者，言之頗悉。上曰：「天地生財以養民，故為君者當以養民為務。夫節浮費、薄稅斂，猶恐損人，況重為徵斂，其誰不怨謗也？」近臣復言：「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儲待而能為國、家者。」上曰：「人君制財與庶人不同。庶人為一家之計，則積財於一家。人君為天下之主，當貯財於天下，豈可塞民之養，而陰奪其利乎？昔漢武

¹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頁 442-456。

² 「今所以為保甲，足以除盜，非特除盜也，固可漸習其為兵。（中略）或使為官，則人競勸，然後使與募兵相參，則可以消募兵驕志，省養兵財費，事漸可以復古。此宗廟長久計，非小事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21，神宗熙寧四年三月丙午，頁 5392。

³ 宋晞，〈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宋史研究集》第 22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2），頁 65-80。

⁴ 包偉民，〈近古鄉村基層催稅單位演變的歷史邏輯〉，《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 年 1 月（北京），頁 98-115。

帝用東郭咸陽、孔僅之徒，為聚斂之臣，剝民取利，海內苦之。宋神宗用王安石理財，小人競進，天下騷然，此可為戒。」於是言者愧悚，自是無敢以財利言者。¹

明太祖否定以理財為中心的改革，尤其是增稅。為保持低稅，明太祖定下稅額，認為朝廷「撙節用度，自有餘饒」，對百姓「減省徭役」、「厚本抑末」，則「家給人足，積蓄富盛」。²相信撙節足以饒餘，既是因為立國之初必須與民休息，也與明初政府對稅收財政尚未嚴重依賴有關。

（二）北宋與明初軍、役系統的對比

先行研究對宋朝財政貨幣化的表現已多有探討，³對明初賦役體系的實物化、勞役化傾向也有詳細論述。⁴王安石對「理財」的強調，根植於宋朝的政策傳統。宋太祖（927-976）擅長利用錢財解決軍政問題，⁵尤其是對募兵制的改革，有利於穩定社會，但也開啟了日後倍增的財政負擔。⁶宋仁宗時期兵費已佔財政收入

¹ 《明太祖實錄》，收入《明實錄附校勘記》第 1-8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35，洪武十四年正月，頁 2140-2141。

² 《明太祖實錄》，卷 177，洪武十九年三月，頁 2682-2683。

³ 內藤湖南認為唐宋發生了從實物經濟到貨幣經濟的轉變。宮崎市定將「財政國家」作為由唐至宋的「近世」特徵之一，並將從安史之亂中唐肅宗（711-765）稅收養兵，到唐德宗（742-805）時期兩稅法的一系列經濟政策視為「武力國家」向「財政國家」轉變的原因。劉光臨等人借用 Joseph A. Schumpeter（1883-1950）的「稅收國家」理論，根據宋朝立國至熙寧時期稅收貨幣化程度及間接稅比例不斷高企的現象，判斷宋朝已經建成財政國家。而這種趨勢可溯源至晚唐、五代統治者為募兵養兵而徵榷鹽、茶，以及增加商稅等間接稅的舉措。積極管理市場，監管、保護、徵課流通商品，是趙宋的「家法」。〔日〕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日〕宮崎市定著，邱添生譯，《中國史》，頁 64-65、276-279；劉光臨、關榮傑，〈唐宋變革與宋代財政國家〉，《中國經濟史研究》2021 年第 2 期（北京），頁 39-56。

⁴ Denis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8: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107-108; 王毓銓主編，《中國經濟通史·明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頁 228；劉光臨，〈制度與數據之間：宋元明之際兩稅的去貨幣化貨進呈——以溫州樂清為例〉，《歷史文獻研究》第 38 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329-353。

⁵ 宋太祖曾言「我以二十匹絹購一契丹首，其精兵不過十萬，止不過費我二百萬匹絹，則契丹盡矣」。雖是感性之言，也體現了利用經濟優勢的思維。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1，太祖開寶三年十一月癸亥，頁 252。

⁶ 晚近的研究表明，宋太祖改革唐、五代募兵制，特點在於吸納流民入軍，且撫育家屬、不裁老病。而在龐大養兵費之外，朝廷在用兵之時還需另付傭金。見程民生，〈北宋募兵制的特徵及其矛盾〉，《中州學刊》1989 年第 1 期（鄭州），頁 121-124；范學輝，〈變法與變意：宋太祖募兵制度改革芻議〉，《社會科學輯刊》2006 年第 3 期（瀋陽），頁 156-161。

十之七八，加之官員數量也較之宋真宗時期翻倍，朝廷只能不斷增稅。¹至北宋中期，國家安全及政府運作繫之於財政一線，缺乏抵禦意外的根基。王安石向宋神宗陳〈本朝百年無事筭子〉，言「知天助之不可常恃，知人事之不可怠終」，指出太平的偶然性及脆弱性。²參政時乞制置三司條例，認為修人事必須依賴錢財：「聚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³北宋中期對財政的高度依賴，近可追溯到宋初，遠可上溯至唐中葉後以稅養兵及代役的舉措。宋哲宗初期，蘇軾懇勸司馬光不可驟罷免役法，陳述了這一趨勢：

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之卒。

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⁴

府兵制逐漸失效，募兵制成為取得戰爭優勢的必要條件。此外，均田制的崩壞也導致「租庸調」失去實行的基礎。宋朝順應唐、五代的社會環境，實行兵農分離，因募兵過多而派生出的「廂軍」，被指派承擔地方力役，相當於朝廷僱傭的常備役，長處在於減少了百姓的徭役負擔，缺點在於耗費大量財政。⁵職役方面，宋朝使用差役法，產生諸多弊端。王安石雖變差役為募役（免役），但不代表以僱傭為最優，王安石也曾肯定「租庸調」：

上與王安石論租庸調法，善之。安石曰：「此法近於井田，後世立事粗得先王遺意，則無不善。今亦無不可爲者，顧難以速成爾。」上問其故，安石對曰：「今百姓占田，或連阡陌，顧不可奪之，使如租庸調法，授田有限。然世主誠能知天下利害，以其所謂害者制法，而加於兼併之人，則人自不敢保過限之田；以其所謂利者制法，而加於力耕之人，則人自勸於耕，

¹ 漆俠，《王安石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頁 21-25。

²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 41，〈本朝本朝百年無事筭子〉，頁 801-803。

³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 70，〈乞制置三司條例〉，頁 1261-1262。

⁴ 《宋史》，卷 338，〈蘇軾傳〉，頁 10811。

⁵ 張德宗，〈北宋的廂兵制度〉，《史學月刊》1982 年第 4 期（鄭州），頁 25-29。

而授田不敢過限。然此須漸乃能成法。」¹

王安石認為租庸調近於井田古制，理論上逐步催抑兼併到達一定程度，使得每戶土地佔有量較為平均，就能恢復這一制度。可見王安石在乎「先王遺意」，採取免役法只是順應時代既有條件，並非以貨幣化、僱傭化為準則。早在宋仁宗時期，免役法已在各地零星出現，王安石、韓絳（1005-1088）在熙寧初期採用免役法，實為將各種不同的「免役」形式整齊劃一，並改進推廣。²

而明太祖的創制，使軍隊與勞役體系義務化，節省財政開支。兵制方面，明太祖模仿唐代府兵，實行衛所制度，並命軍人屯田，令其自給自足。³勞役方面，洪武十四年正月（1381）正式編造「賦役黃冊」，至二十三年（1390）再造，制度逐漸完善。每年從一百一十民戶的前十戶中輪流產生里長，剩餘百戶分為十甲，根據丁數和稅糧排列，輪流出丁應甲首之役。另外，「如有貧乏，則於百戶內選丁糧多者補充。」⁴此為里、甲正役。李新峰指出，明太祖對每甲出一戶應役、實現貧富搭配的設計，建立在對地方的強力控制之上，體現出對效率與公平的崇尚。⁵雜役方面，洪武十八年（1385）在將民戶分為上、中、下三等的基礎上，依據戶等派發輕重不等的雜役。⁶梁方仲、樂成顯的研究表明，里甲正役雖未完全遵照明太祖的設計，更多是由里長帶領一甲出役，但這種十甲輪役的方式在明初也運行良好。隨著正役以外雜役的不斷增多，以及官吏與富戶勾結，雜役多數加於小戶。至明英宗（1427-1464）正統元年（1436），部分地區推出「均徭法」，將常見的雜役抽出成為「徭役」，由官府收回里甲長的簽派權，並另造均徭文冊。⁷從均徭法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23，神宗熙寧四年五月癸巳，頁 5419。

² 聶崇岐，〈宋役法述〉，《燕京學報》第 33 期（1947，北京），頁 194-272。

³ 北邊軍屯實現「七屯三守」，即大部分自給，是從洪武二十二年（1389）開始。參考張瑞賓，〈明代初期北邊衛所的推動與成效——以洪武二十一年以前為限〉，《史耘》第 19 期（2021，臺北），頁 2-35。

⁴ 《明太祖實錄》卷 135，洪武十四年正月，頁 2143-2144，及 卷 203，洪武二十三年八月，頁 3043-3044。

⁵ 李新峰，〈論明初里甲的輪役方式〉，《明代研究》第 14 期（臺北，2010），頁 17-43。

⁶ 《明太祖實錄》卷 170，洪武十八年正月，頁 585。

⁷ 梁方仲，〈論明代里甲法和均徭役的關係〉，《學術研究》1963 年第 4 期（廣州），頁 49-55，及第 5 期，頁 32-41；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265-284。

的推出時間看，明宣宗至明英宗之際是役法調整的起始。

王毓銓將明朝勞役制度稱為「配戶當差」，並認為稅、役本質都是百姓為朝廷盡義務。¹將明朝役法與宋朝相比，更接近熙寧以前的差役法。丘濬在（1421-1495）《大學衍義補》中論道：

惟今差役之法，有所謂里長、甲首、老人者，即宋里正、戶長、耆長也，有所謂弓兵、民壯者，即宋弓手、壯丁也，有所謂皂隸、禁子者，即宋承符、人力、手立也，有所謂稱子、鋪戶者，即宋人揀括也，有所謂庫子、斗級、納戶、解戶者，即宋人衙前也。²

明成祖、明仁宗（1378-1425）、明宣宗時期，雖在繼承祖法的宣示之下，也存在實際層面的違背，如明成祖時期的增稅，但作為經濟基礎的賦役體系緊依太祖之制。在國家相對強盛時，統治者鄙夷與明初制度相差甚遠的北宋新法，並認為王安石改法是無事生非。宣德四年（1429）明宣宗針對改變洪武、永樂法制的建言批評道：

自古帝王，創業垂統，必有成憲以貽子孫，子孫能謹守之，足以保天下，若自作聰明，或惑於小人而變更之，不免生禍亂。（中略）宋賦役，祖宗時皆有定制，其後信用小人，變為新法，民不勝其煩擾，自是朝政反覆，國事日非，卒致夷虜之禍，是皆可鑑，侍臣對曰：「子孫惟恭儉則能保守。」上曰：「然而亦須任老成人，如宋任用李沆，豈有改祖法之事？」³

宣宗的言論透露出批判北宋新法的三個原因。首先，肯定宋朝「祖宗之法」以類比對明太祖、成祖之法的維護；第二，言及李沆，體現受到元修《宋史》的影響，前文第四章已述，元史臣以「後見之明」將宋真宗朝的李沆與宋神宗朝的

¹ 王毓銓，〈納糧也是當差〉，《史學史研究》1989年第1期（北京），頁29-39；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1期（北京），頁24-43。

² 〔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上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卷31，頁268-269。

³ 《明宣宗實錄》，收入《明實錄附校勘記》第16-2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60，宣德四年十二月，頁1429-1430。

變法聯繫起來；第三，與宋代實行的不同制度相比，明初役法近於「差役法」，宣宗認為宋朝差役原本無礙，顯示明初役法在當時亦未浮現嚴重問題。

除民役外，其他三籍的世襲規定也十分嚴酷：「凡軍、匠、竈戶，役皆永充。軍戶死若逃者，於原籍勾補。」¹明初百廢待興，明太祖恩威並施、與民休息，在此環境初百姓服役情形尚可。當兼併、腐敗日益嚴重，以及經濟發展帶來行業分工及地域流動，趨利避害的民性必與全民服役的體制產生衝突。

（三）增稅與低稅：王安石與明太祖財政理念的差異

如果因為王安石變法中的財政貨幣化、勞役僱傭化、政府參與市場等傾向，便將其視為順應邁向「近世」的改革，則難以解釋王安石將新法溯源至三代，尤其是周代制度的復古意識：

若三法者，可謂師古矣。（中略）蓋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中略）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中略）市易之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²

尤其是其中的保甲法，王安石希望借之稍復兵農合一，這並不符合唐中葉以後的僱傭化趨勢，另外保馬法也具有分派勞役的性質。明太祖的實物、勞役化賦稅常被視為歷史的倒退，但明初對基層資訊的統計，以及對紙幣的使用等，在技術上而言卻具有先進性。以一定的「現代性」對歷史時期做價值判斷，難免會附加研究者的意願。如果查看王安石與明太祖的政策思路，可以發現二者的理念淵源都來自於經典，只是看重的經典內容及詮釋方向不同。

¹ 《明史》，卷 79，〈食貨志二〉，頁 1906。

²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 41，〈上五事劄子〉，頁 794-795；俞菁慧、雷博對王安石等新法領袖詮釋《周禮》以表明政策合理性的過程有詳細論述。見俞菁慧，〈《周禮·泉府》與熙寧市易法——《泉府》職細讀與王安石的經世理路〉，《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4 期（北京），頁 23-33；俞菁慧，〈《周禮》「比閭什伍」與王安石保甲經制研究〉，《中國史研究》2016 年第 2 期（北京），頁 111-131；俞菁慧、雷博，〈北宋熙寧青苗借貸及其經義論辯——以王安石《周禮》學為線索〉，《歷史研究》2016 年第 2 期（北京），頁 20-39。

從理念看，明太祖不主張國家理財，還出於一種家國同構觀念。明太祖視天下為大家庭，認為家長不應與子民爭利。既然財富總量恆定，國家儲財與百姓獲利是零和博弈，國家就必須擲節用度以減少百姓負擔。這一觀點與司馬光相同，與王安石相異。¹朱鴻林論述了明太祖的經史講論情形，以及其創制立法所受儒臣的影響。明太祖所讀除經書外，還有史書《漢書》、《唐書》、《宋史》，以及元朝經筵用書《帝範》、《大學衍義》、《資治通鑑》等。²經筵書籍及《宋史》都倡導人君重義輕利、節儉用度。《大學衍義》、《宋史》對王安石的評價，前文第三、四章有所論述。王安石變法被宋、元官修史書以及理學家論為與民爭利、引進小人，明太祖則以史為鑒。

明初的徵役體系，也與明太祖的天下觀相合。洪武十二年十一月（1366），明太祖批評漢武帝理財，更清晰地闡釋了家庭式的君、民關係：

上觀〈漢武帝紀〉，顧謂翰林待制吳沈曰：「人君理財之道，視國如家可也，一家之內，父子不異貲。其父經營儲積，未有不為子計者，父子而異貲，家必隳矣。君民猶父子也，若惟損民以益君，民衣食不給而君獨富，豈有是理哉？」³

「父子不異貲」的儒家觀念，側重於子孫對父祖的義務，即不得藏蓄財物、棄養長輩。明太祖強調這一觀念，包含君民間的相互義務，而不僅僅是君王愛民如子。尹成波的研究顯示，《唐律》所定「別籍異財法」被後世沿用，然自唐中期開始，百姓分家以營私、避役的情形日漸增多，終難禁止。至明代《大明令》、《大明律》，對「別籍異財」處罰減輕。明代百姓分戶的意願也已降低，一是出

¹ 熙寧元年八月（1068），司馬光與王安石對是否裁減郊祭賞賜發生爭論，王安石說出了著名的「善理財者，民不加賦而國用饒」，而司馬光則認為這是桑弘羊欺漢武帝之言，並斷定「天地所生財物止有此數，不在民間，則在公家。」〔宋〕王安石撰，孔學輯校，《王安石日錄輯校》，頁4-6。〔宋〕司馬光撰，李之亮箋注，《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9），卷39，〈八月十一日邇英奏對問河北災變〉，頁547。

² 朱鴻林，〈明太祖的經史講論情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5期（2005，香港），頁141-172。後收入氏著，《明太祖與經筵》（北京：三聯書店，2021），頁1-50。

³ 《明太祖實錄》，卷127，洪武十二年十一月，頁2021。

於對宗族社會功能的需要，二則由於賦役黃冊、魚鱗圖冊、「攤丁入畝」等政策阻斷了百姓分戶以避役的路徑。¹明太祖以嚴格的戶籍管理確保賦稅及徭役，已無必要嚴懲「別籍異財」，但「父子不異貲」仍是明太祖編戶措施的基礎理念，體現君、民依據倫理而互相支持的國家構想。

責任式的國家願景受到經典的深刻影響。朱鴻林指出，影響明太祖政治理想及治國理念最深的《書經》，為其「為民造福」理念提供了兩個思想依據，第一是君主與人民相互依存，第二是君主作為民之父母，應盡父母之責。明太祖的君、民關係論，受〈大禹謨〉中的「眾非元后何待？后非眾罔與守邦？」影響最大，又在洪武十五年（1382）的〈戒諭諸司修職敕〉中體現得最為明白。²明太祖認為民性的貪欲必然導致弱肉強食，幸賴皇帝為民作主、設官分職，才使民得安。所以百姓理應「願情」當差納稅，供養皇帝、官、軍。官、軍也須各盡其職，形成上下各職互相負責的有機整體。此敕充分表達了君、官、軍、民各安其位以及士、農、工、商各司其職的思想。³

王安石也曾批判國家聚斂，其目的卻是強調開源生財。⁴變法的總目的，大致可以概括為二：催抑兼併、富國強兵。直接關乎理財的項目：青苗法、免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稅法，都旨在寬解小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小商人的困境，限制豪強之家及大商賈的兼併、壟斷，以增加經濟總量，並將利權收入國家。⁵王安石相信「父」、「子」的利益同步，「父」追求富裕的根本方法，是去除生財的阻礙，即「子」的困境，釋放「子」的生產力。以役法而言，「催抑兼併」即是

¹ 尹成波，《從異子之科到禁止別籍異財》（杭州：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² 朱鴻林，〈明太祖對《書經》的徵引及其政治理想和治國理念〉，朱鴻林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頁 19-61。後收入氏著，《明太祖與經筵》，頁 51-100。

³ 《皇明詔令》，《續修四庫全書》第 45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62 下 b-63。

⁴ 王安石在早年書信〈與馬運判書〉言：「今闔門而與其子市，而門之外莫入焉，雖盡得子之財，猶不富也。」並在〈議茶法〉一文中引用揚雄（BC53-CE18）的「為人父而權其子，縱利，如子何？」〔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 70，〈議茶法〉，頁 1258-1259，及卷 75，〈與馬運判書〉，頁 1343-1344。

⁵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頁 71-84。漆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 1142-1152。

「富國強兵」的前提：

今所以未舉事者，凡以財不足，故臣以理財為方今先急。未暇理財，而先舉事，則事難濟。臣固嘗論天下事如奕碁，以下子先後當否為勝負。又論理財，以農事為急，農以去其疾苦，抑兼併，便趣農為急，此臣所以汲汲於差役之法也。¹

天下大事需要財政驅動，而「理財」也必須有其原則及方法：

蓋聚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權，不可以無術。²

理財的主體是政府，原則是「義」，體現在新法諸項中，即是「均平」的政策導向。理財的具體作為，是「均」、「通」、「制」，又需用到「權」、「術」。國家掌握利權是百姓脫困的保證，而百姓脫困，又促進經濟成長，故而「父」、「子」的利益相互促進，形成良性循環。這個過程所打擊的對象是兼併之家。免役法旨在均衡勞役：「使之家至戶到，均平如一，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於畎畝。」³青苗法「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為耕斂補助、哀多益寡、抑民豪奪之意也。」⁴王安石對「均貧富」的執著來自於儒家傳統，僱傭化只是為達至這一目標而順應時代所採取的方式。

新法「均貧富」的具體措施，有些可稱合理，如免役法試圖蘇解上等戶，並解決上、下戶勞役不均的問題。雖因令非服役戶交稅，遭到司馬光等人的強烈反對，⁵但通過金錢轉化集中在上等戶的勞役，使每戶都以稅錢負擔公共責任，體現出一種公平原則。但「均貧富」的追求卻逐漸向「富國強兵」傾斜。如針對韓琦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20，神宗四年二月庚午，頁 5351。

²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 70，〈乞制置三司條例〉，頁 1261-1262。

³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 41，〈上五事劄子〉，頁 795。

⁴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5，神宗熙寧二年，頁 235。

⁵ James T. C. Liu, *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His New Policies*, pp.103-107.

質疑青苗錢取息太重，王安石辯解道青苗利息用之於民，並不會被國家汲取：「凡此皆以為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但青苗錢後來被朝廷抽取也是不爭的事實。¹ 國家利權與百姓利益不總是矛盾，但也很難如王安石所設想完全同步。在此類法令的施行過程中，王安石沒有劃定朝廷與地方的界限。儘管這種取納並沒有造成民間大範圍的困境，但畢竟形成了道德層面的弱點，成為反對者的話柄。

對於各種費用導致的總體稅率升高，王安石或將之與自身所理解的《周禮》比較，如面對神宗對高稅率的質疑，王安石認為上古稅率其實超過了十分之一，故不須以十一為限。²抑或是解釋執行過程所需的費用及消耗，以及百姓出錢後將來會獲得好處：「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漕、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飢不足而直與之，則（青苗息錢）無二分之息可乎？」³王安石的思路，是必須取得足夠的稅費，以保證職官的供給及政策的運行，並且認為從久遠看，能夠建成國家增收與百姓獲益雙贏的制度。若政府把握利權、催抑兼併、賑濟災荒，只要統治者不一味自奉，自然對百姓有利。但是這樣的政府，建設成本高且週期長，不免在短期內加重部分百姓的負擔。

若純以高稅費來定義王安石「興利」，確不為誣。明朝在亂世中立國，與民休息是合理的措施，對農、商稅三十取一的政策，在戰亂之後起到了與民休息、恢復生產的作用。但低稅下的財政不能滿足國家初建和北方戰場的需要，為了履行低稅的承諾，明太祖還使用了其他層面的財政措施。如果說王安石的思路是不憚於增加稅費來建設功能強大的政府，以求富國、富民並舉，那麼明太祖就是盡量降低受眾最廣的百姓之稅費，再以其他手段應對財政困難。

¹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5，神宗熙寧二年，頁 235；漆俠，《王安石變法》，頁 184-185；王曾瑜，〈王安石變法簡論〉，《中國社會科學》1980 年第 3 期（北京），頁 131-154。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1，神宗熙寧七年三月己未，頁 6129。

³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 73，〈答曾公立書〉，頁 1306-1307。

(四) 時代、技術及權力：明太祖的優勢

從效果看，「洪武之治」雖未臻盛世，但也做到國家安穩、軍威強盛，百姓生產逐步恢復。蘇新紅指出明太祖之所以能夠維持低農稅、商稅的政策，有賴於稅收背後的「支撐體系」，主要體現在：(1) 官營土地的高額田租收入；(2) 鹽法、茶課等國家壟斷收入；(3) 國家紙鈔的發行減少了實物租稅的支出。¹鹽法、茶課等權賣制度，是對唐、宋、元既有政策的沿用。關於官田，明初具有明顯優勢。明朝立國前已接管始於南宋賈似道(1213-1275)「公田」、後被元朝管理的江南官田，以及原張士誠(1321-1376)政權內的大戶田產。另外，明太祖鼓勵開墾戰亂產生的荒田，甚至強制移民去往邊境墾田。²因此，明初朝廷握有大量官田，可供出租及軍人屯田。而宋朝通過政變立國，對其他政權的降服也以和平手段為主，未有大規模的土地產權變更。唐朝實行「兩稅法」後即承認土地私有，從土地買賣中收稅，宋朝承續這一政策，官田比例極低。³

紙幣是支撐明初政府大額開支的關鍵。明初洪武寶鈔是朝廷以行政命令發佈的貨幣，用於支付封賞、官俸、宗藩祿廩、賑災、興修水利等等皇室和公共開支。由於純粹的財政目、不可兌換金屬貨幣，以及超發嚴重，洪武寶鈔不斷貶值，引發諸多實際問題。不過對於寶鈔的象徵意義，學者評價不一，如蘇新紅認為寶鈔等貨幣手段在財政中發揮重要作用，體現明初並非一味重農抑商。⁴李園認為寶鈔等貨幣手段是對明初實物經濟的補充，也是宋代以來財政貨幣化的延續。⁵邱永志則認為明初寶鈔近似元後期的至元寶鈔，以法令強制實行，卻無國家信用及

¹ 蘇新紅，〈明朝初期的稅收支撐體系研究〉，《貴州社會科學》2002年第5期（貴陽），頁79-85。

² 王毓銓主編，《中國經濟通史·明代經濟卷》，頁98-99、117-123。

³ 姜密，〈論宋代「不抑兼併」的土地政策與合法的土地買賣〉，《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5期（石家莊），頁28-36；薛政超，〈論唐宋國家土地產權管理職能之轉變〉，《宋史研究論叢》第21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頁83-100。

⁴ 蘇新紅，〈明代洪武時期內庫財政收支的特點〉，《貴州社會科學》2012年第2期（貴陽），頁112-115。

⁵ 李園，〈明初財政運作的貨幣考察——「洪武型財政」的再認識〉，《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11期（重慶），頁165-172。

配套措施支持。正因為明初實物、勞役型的財政運作以及軍事供應體系，寶鈔的運行才能獨立於財政回流及民間市場之外。¹紙幣形式是宋、元以來貨幣經濟發展的結果，其在明初的發行又體現出強大的政治干預性。發行寶鈔可以直接使政府獲得購買及支付力，但純信用紙幣超發及不受百姓信任、歡迎，必然導致貶值，從而影響爵祿、官俸及封賞的實際價值，以及持鈔百姓的購買力。通貨膨脹實質上也是一種對財富的剝奪，但這種剝奪較為隱性，對作為主體的實物經濟維持低稅，至少可以保證百姓溫飽，不至於引發大規模民變。

紙幣起源於宋朝「交子」，原為四川民間的金屬貨幣的存取證明。當交子直接用於支付，便具有貨幣屬性。早在熙寧時期，宋神宗用交子支援西北軍事，就希望憑藉朝廷信用，無本金地發行交子，但當時環境尚未允許。此事見於呂惠卿熙寧八年八月三十日（1075）的記載：

石（王安石）曰：「（交子）到了妨鹽鈔。」上曰「交子自是錢對，鹽鈔自以鹽對，兩者自不相妨。」石曰：「怎得許多做本？」上曰：「但出納盡，使民間信之，自不消本。」僉曰：「始初須要本，俟信後，然後帶得行。」余（呂惠卿）曰：「自可依西川法，令民間自納錢請交子。即是會子，自家有錢便得會子，動無錢，誰肯將錢來取會子？」²

王安石不主張使用交子，希望增發鹽鈔，以鹽課支援軍備，呂惠卿支持交子，但二人都認為不可無本金，其他大臣也主張至少發行之初須有本金。根據高聰明的研究，宋朝大規模發行交子以用於財政即是在宋神宗時期，但此時交子仍可兌換金屬貨幣。到南宋初期發行「會子」，已是與準備金脫鉤、不可兌換、以國家財政為信用保證的紙幣。³儘管在南宋、金、元的王朝晚期，都曾因財政匱乏而過量發行紙幣，結果造成更嚴重的通貨膨脹，但是各朝也都曾長期平穩使用紙幣，

¹ 邱永志，〈祖宗成例：「洪武貨幣秩序」的形成〉，《史林》2020年第2期（上海），頁63-77。

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272，神宗熙寧九年正月甲申，頁6668。

³ 高聰明，《宋代貨幣與貨幣流通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0），頁51-60。

尤其是在元朝以紙幣為主要貨幣，極大方便了經濟活動。¹明太祖能夠發行不兌換的寶鈔，是以數百年紙幣發行的積累為前提。從宋神宗的主張可以看出，若條件成熟，其必定也會發行信用紙幣以當國用。

如同紙幣的使用，許多經濟措施起源於宋朝，卻在元朝、明初方才成熟或實現。戶口與農田資訊的統計是管理及收稅的根本。宋朝戶口空前增長，但宋仁宗時期登記耕田面積陡然下降，大量兼併戶瞞報土地。²兼併情形至南宋愈演愈烈，失地農民日益增多，但失地者仍然在第五等戶之列，需繳納賦稅。³兼併和瞞報，造成國家稅收失徵，以及破產者的進一步窮困。王安石變法時期，實行「方田均稅法」，在京東、河北、陝西、河東諸路及開封府界之內，通過丈量每戶土地，並按肥力分為五等，以確定每戶應繳之稅。⁴但是此法實施範圍、時間有限，又受到地方豪強的抵制，效果不甚理想。⁵明太祖統治時期完成了對戶口的統計及對農地的稽查，是中國史上規模、完成度都屬空前。早在建國之前，明太祖即已經在所統治的江南地區清丈土地、編繪「魚鱗圖冊」，直至立國後長年持續推廣，洪武二十年（1387）方告完成。⁶根據欒成顯的研究，魚鱗圖冊可溯源至南宋紹興時期清丈土地、行「經界法」時所用的「魚鱗圖賬」。⁷唐朝以降，歷代都設法掌握戶口、土地資訊，卻又困難重重。明太祖借鑑了宋朝以來的技術手段，但根本上還是依靠自身的決心，長期推行才得以成功。

帝制王朝的治理目標皆是國泰民安、國祚長久，具體措施則取決於主政者的理念及其在時代條件的範圍內的抉擇。王安石變法中的經濟措施多順應唐五代以

¹ 管漢暉，〈宋元紙幣流通及其在世界貨幣史上的地位：兼論中西方貨幣史演變路徑的差異〉，《經濟資料譯叢》2016年第3期（廈門），頁32-48；管漢暉、毛捷，〈本位、戰爭與通脹：元代紙幣的運行機制〉，《中國經濟史研究》2018年第2期（北京），頁109-124；李鳴飛，〈元中後期紙幣控制政策及其影響〉，《歷史研究》2021年第5期（北京），頁192-204。

² 漆俠，《王安石變法》，頁30-32。

³ 漆俠，《宋代經濟史》，頁43-53。

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7，神宗熙寧五年八月甲辰，頁5783。

⁵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頁185-187；漆俠，《王安石變法》，頁145-147。

⁶ 王毓銓主編，《中國經濟通史·明代經濟卷》，頁117-133。

⁷ 欒成顯，〈魚鱗圖冊起源考辨〉，《中國史研究》2020年第2期（北京），頁88-107。

降的財政貨幣化趨向，而明太祖則有意與前代立異，建立實物、勞役化的經濟形態，改變了社會面貌，二者形式恰好相反。但是正如上文所述王安石對「租庸調」的態度，只要能達到治理目的，無需執著於具體措施。只是在王安石看來，在當時復行「租庸調」絕非易事。而在兵制問題上，王安石批判募兵制為「五代亂亡之遺法」，認為近代惟府兵制近於古法，¹希望保甲法有助於稍復古制。而明太祖的衛所軍制，正是師法唐代府兵。明太祖個人性格理念的作用不可忽視，但其措施也包含了宋朝統治者所致力卻未能實現的政策。如果條件允許，宋神宗、王安石的施政方向及效果應也會表現出與明太祖的相近之處，例如發行信用紙幣、實現兵農合一、完成戶口及田畝的統計，甚至是實行「租庸調」式的實物經濟。

明太祖在元末戰爭中不斷勝利，由匹夫上達至皇帝，宋濂謂其與「得國最正」的漢高祖（BC247-BC195）相同。²史上罕見的權力，是明太祖立法創制的基礎。宋神宗去世不久，其法即遭變更。明太祖的「祖訓」雖未被完全遵循，但其崇高的精神地位卻終明朝而不可撼動。同樣是「均貧富」，王安石所致力之抑制兼并、打擊豪強及大商賈，收效甚微卻代價甚鉅。而明太祖直接遷徙江南富戶、沒收其土地。³就權力及立法效果而言，宋朝君臣無法望其項背。總之，明太祖因特殊的社會背景、強大的個人權力及行之有效的資源調配手段，能夠重組賦、役制度，也規避了以增稅彌補財政，足以睥睨前代，傲視王安石變法等「理財」行動。不過，明太祖的政策不可持續，例如永樂（1403-1424）到宣德（1426-1435）時期，朝廷遵循「祖宗成例」、維護寶鈔，但在正統時期（1436-1449）與對蒙戰爭的衝擊之下，寶鈔難以為繼。政府對紙幣信用的不斷擠壓，終於使其徹底退出歷史。⁴另外，諸如軍役、勞役的獲取，以及抑制兼并的戶籍及土地政策，也會隨著社會及經濟發展而逐漸失效。如果將正統十四年的「土木堡之變」作為明初體制崩壞

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38，神宗熙寧五年己酉，頁 5796。

² 〔明〕宋濂，《文憲集》，卷 5，〈洪武聖政記序〉，頁 357 上 b-358 上 b。

³ 吳晗，《朱元璋傳》（北京：三聯書店，1965），頁 178-181。

⁴ 邱永志，〈戰爭、市場與國家：正統景泰之際通貨流通體制的變遷〉，《中國經濟史研究》2017 年第 6 期（北京），頁 30-41。

的標誌，太祖法制維持八十年，不可謂為失敗。只是時易世變，明太祖希望子孫謹守其制、天下依其秩序運行的意願必定落空。要求君主勤儉、官員稱職、百姓盡其本分的責任倫理式社會構想，也對人性的認知存在巨大偏差。

劉子健認為在富國強兵之上，王安石還抱有更高的理想，即提高社會風俗，建立完美的社會秩序。其實現方式，是通過培養理想的官吏，來管理社會、改善風俗。但也正因王安石最重視的官僚系統未有給予足夠支持，王安石變法才歸於失敗。¹王安石與明太祖皆強調從法度和風俗兩方面建設理想治世，但王安石的方向是通過新經義及官學培養士大夫，繼而依靠士大夫振作社會道德，並根據百姓趨利的本性來制定規則，引導經濟。而明太祖傾向於用直接的行政命令及道德訓誡來形塑國家社會的運作及個人言行。可以說，王安石與明太祖是不同方向的理想主義者。

（五）以祖訓和《大學》為基礎的理財觀

明初帝王強勢有為，並整理頒布記載經驗、訓誡臣民、垂範後世的書籍，造成社會及思想空間相對穩定。較之於宋朝「祖宗之法」只是一種不成文的觀念秩序，²明朝「祖宗成例」見於大量敕撰書籍。明太祖前後六年苦心撰寫《祖訓》，並告誡後世「無作聰明，亂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得改易」。³朱鴻林述析明太祖撰寫或敕撰的三十種書籍，說明因接受理學的人性可塑思想，以及得到宋濂、王禕等儒臣對君王身兼治教的讚成，明太祖深信儒學及知識有利於治國化民，故積極頒書以提醒自身，並訓誡后妃、子孫、功臣、官員、軍人，乃至教化所有臣民。⁴學術方面，明朝延續宋、元官方的立場，將理學定為官學及科舉標準。朱冶的研

¹ James T. C. Liu, *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His New Policies*, pp.114-116.

²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頁 10-11。

³ 〔明〕明太祖，《皇明祖訓》，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64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皇明祖訓序〉，頁 165 下-166 上 a。

⁴ 朱鴻林，〈明太祖的教化性敕撰書〉，《徐蘋芳先生紀念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577-600。後收入氏著，《明太祖與經筵》，頁 209-243。

究顯示，明成祖宣稱繼承太祖之制，並效法太祖敕撰理學治國書籍，匯纂程朱經學的大型書籍《四書五經性理大全》，對明代人才培養、學術發展乃至治國方略影響甚鉅。¹

明初士人生長於敕撰書籍的影響下，尤其是事關科舉的《四書五經性理大全》。如第四章所述，因為綜錄宋、元累積的經典解釋，《大全》也間接錄入了一些王安石的疏解文字。其中的《春秋大全》，因主要採用胡安國《春秋傳》，包含了胡安國等人對王安石不立《春秋》於官學的批判，以及對王安石《春秋》解釋的批評。²《性理大全》匯集了對王安石的各類評說，來自於司馬光、程頤、劉安世、楊時、羅從彥（1072-1135）、李衡（1100-1178）、朱熹、張栻、黃幹、真德秀。其中羅從彥《尊堯錄》論王安石更改祖法，是興起功利、引發靖康之恥的始作俑者，李衡認同司馬光「執拗」的評價並肯定王安石的德行，真德秀讚賞王安石的詠古詩，從中可見宋儒對王安石兩分評價的概況。³對明初宋史觀具有重要影響的著作，當屬元修《宋史》及真德秀《大學衍義》。加之《性理大全》，明初士人接受的王安石形象，是宋、元理學家及官方史書的綜合遺留。

明太祖的敕撰書雖未論及王安石，但其對王安石及「理財」的批判也成為了廣義上的祖訓，屢被明代士大夫提及。另外，從經典習學而言，《大學》的理財觀也影響深遠。劉勇指出，原為《禮記》第四十二篇的《大學》，因宋代《四書》地位提升、理學家的反復改訂，以及朱熹《大學章句》對理學政治及社會關懷的清晰表達，終於在理學正統化的過程中取得儒學經典及官方意識形態中的至高地位。⁴作為「初學入德之門」的《大學》，在明、清兩代的經筵、奏論、科舉等領域被廣泛講論、援用、習學，包括其中的理財論：

¹ 朱洽，《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頁 106-186。

² 〔明〕胡廣等編撰，《春秋大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66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

³ 〔明〕胡廣等編撰，《性理大全書（二）》，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1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卷 56，頁 234 下 b-235 上 a，及卷 64，頁 396 下 b-398。

⁴ 劉勇，《變動不居的經典——明代〈大學〉改本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6），頁 4-6。

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內本內末，爭民施奪。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中略）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¹

《四書章句集注》中所載呂大臨（1044-1091）及朱熹的疏解為：

呂氏曰：「國無遊民，則生者衆矣；朝無幸位，則食者寡矣；不奪農時，則爲之疾矣；量入爲出，則用之舒矣。」愚按：此因有土有財而言，以明足國之道在乎務本而節用，非必外本內末而後財可聚也。²

朱熹認為只要務本節用，不必汲汲於財利依然可以聚財。明初援用「生財有大道」而屢被後人編入奏議集、經世文編的奏疏，有王叔英上奏建文帝（1377-？）的〈資政八策〉。³其中篇幅最長的第七策〈明利害〉以孔子的「庶、富、教」為治理目標，並以《大學》的理財觀結構文章，指出當時已經出現「務本者」漸少，而「務末者」漸多的現象。王叔英認為井田制、均田制之後，均貧富的問題始終未得解決。對於當下，王叔英建議抑制工、商、僧、道、冗兵、冗官等「食之者」，並盡力減少「生之者」的徭役，使之安於耕稼。⁴而常為後人提及的經筵講論，則有王直（1379-1462）宣德六年（1431）為宣宗所講經筵，講論中宣宗發表了其對文意的解析：「治天下國家，不可無財用，即如生之者眾四語行之，不必暴征橫斂而國用有餘矣。」⁵

明太祖所論王安石等歷史人物的「理財」，即是《大學》所謂「外本內末」，以及明宣宗所謂「暴斂橫征」。講論財用的《周官》自王安石變法而受到越來越多的質疑。至明初，《大學》以德為本的理財觀取得思想主導權，理學家、士大

¹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頁 11-12。

²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頁 12。

³ 《明史》，卷 143，〈王叔英傳〉，頁 4052-4053。

⁴ 〔明〕王叔英撰，樓波點校，《王叔英集》，收入《溫嶺叢書》甲集第 3 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6），卷 3，〈資治策〉，頁 540-544。

⁵ 〔明〕陳建撰，〔明〕沈國元訂補，《皇明從信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280 上。

夫發明《大學》，將重農、節用、減役等措施論定為基本理財手段。後來明人重視《周官》者，也必先申明王安石理解《周官》有誤，錯本不在《周官》。明太祖對聚財的反對態度，與明初的《大學》理財觀，共同奠定了明代財政觀的基礎。

二 明代宋史著述及史論中的王安石論

朱鴻林指出，明英宗正統十四年（1449）的「土木堡之變」及明景帝景泰八年（1457）的「奪門之變」，導致士人疑慮明朝的立國根本、官僚作風，以及官方宣揚理學的有效性，由此形成陽明學興起之前的主要學術趨勢，即長期受《大學》熏習的學者、文官對治國平天下的追求。這種追求表現在下層，是士人從事齊家活動及編纂實用知識。而在上層，一是檢討宋、元歷史與當時政策之關聯，從而編撰史書，如《續資治通鑑綱目》；二是研究政府架構以尋求國家社會難題的解決之道，如丘濬撰寫《大學衍義補》。¹史學興盛於明代中期，是經世思想的一種表現。明人評價王安石的共識與分殊，在史著、史論中已可見一斑。本節將綜合考察這些史著、史論中的王安石論，專門的經世學說則將在下節分析。

明代有志編撰宋史者代不乏人，除彌補《宋史》之不足，也旨在於釐清宋、元歷史脈絡，並查看明人自身在歷史及地域格局中的位置。如薛應旂（1500-1574）所言：「回視宋、元，世代不遠，人情物態，大都相類。《書》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宋、元固今之夏、殷也。」²宋、元史即是明人的「近代史」。儘管明代宋史著作大多未能廣泛流行，但撰者、論者確曾融入了大量心力及對自身時代的觀察，或崇尚《春秋》及朱熹《續資治通鑑綱目》而重視正統及華、夷之辨，或效法司馬光《資治通鑑》而關注制度沿革及人事經驗，或嚮往司馬遷（BC145-?）《史記》而追求客觀折衷。撰述方法的差異，與作者關注

¹ Hung-lam Chu,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Ming Studies* (1989), pp.1-33; 朱鴻林，〈15世紀之學術趨勢〉，收入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頁54-79。

² [明]薛應旂，《宋元通鑑（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9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宋元通鑑序〉，頁687上a。

時代問題的側重，以及自身經世理念有關，也影響了對歷史人物的評價。

（一）明初的回響：劉定之《宋論》

劉定之（1409-1469）是成長於永樂、洪熙（1425）、宣德時期的文學名臣，對於明初的思想世界具有一定代表性。自進士及第並任職翰林院的正統元年（1436）起，劉定之陸續記錄讀宋史心得，後成為《宋論》，具體成書時間不明，下限在其去世的成化五年（1469）。¹另外，為演練科考、成稿於宣德九年（1434）的《策略》，²對王安石的評價也與《宋論》一致。《明史》本傳稱劉定之「雖相業未優」，但「建白」可稱。³劉定之在成化二年（1466）進入內閣，任事以詞臣及經筵為主，其奏章中常見對祖宗之治的推崇，體現洪武、永樂時代的影響。

劉定之認為政治改革必須謹慎。在宣德十年（1435）成稿的《易經圖釋》中，⁴劉定之在「征凶，居貞吉」條下舉北宋變法為肆意改革的典型：

變革之道，聖人之所慎重而不改忽者也。若〈象〉所謂「湯武革命」，是其至大者。而盤庚之遷國都，漢董仲舒更張治道之論，是皆宜本之以誠信，加之以詳審。（中略）而後之君臣，乃或妄意肆志，改祖宗之法於期月之間，以求富強，若宋神宗、王安石者，卒以召無涯之禍。⁵

《宋論》的〈神宗〉篇，對北宋變法的思路及失敗原因作出整體解釋：

王安石為神宗變法，大取民財與力而用之也，在於兵。兵之所用，至於破遼而志願畢矣。（中略）抑遂其始謀，亦不過如唐太宗擒頡利可汗。然太宗用魏徵，先以養民為務，而兵乃自強，安石顧先自弊其民，不及魏徵遠

¹ [明]劉定之，《宋論》（日本內閣文庫本），吳琛〈宋論序〉。

² [明]周榮，《呆齋公年譜》，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頁227。

³ 《明史》，卷64，〈劉定之傳〉，頁4691-4696。

⁴ [明]周榮，《呆齋公年譜》。

⁵ [明]劉定之，[清]劉而鉉輯編，《易經圖釋》（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八年崇恩閣刻本），卷2，頁15b-16a。

矣。乃動以堯、舜、周公藉口，其誣矣哉！¹

從《易經圖釋》到《宋論》，劉定之將「求富強」具體解釋為「破遼」，並將變法失敗歸結為王安石割七百里地與遼，以及元豐年間神宗用兵的失敗。²王安石棄地說是《邵氏聞見錄》記載的流言，最後被元修《宋史》採用。³另外，劉定之論北宋變法「取民財與力」，看到新法有徵取勞役的方面，但是誇大了對「役」的徵取力度，如在《策略》第六卷「戶科」批評免役法為：「民既納錢而役不免，官直差發而錢不給」。⁴論王安石的作為只述其「取民財」，而不及「紓民困」的方面。這些觀察來自於《宋史》、《續資治通鑒長編》所載韓琦、司馬光、蘇軾等人議論，雖確有其實，卻也是選取施行過程中的最差情形。

在撰於早年的《策略》中，劉定之援引經典及故事，有六卷涉及王安石。第一卷「經科」中，劉定之採用朱熹對《周禮》可用的判斷，認為王安石用《周禮》而失敗是因自身不足：「王介甫有周公之位，而無周公之才、之美，宋神宗有成王之志，而無成王之德、之學。」並論本朝踐行《周禮》的「六典」之職：「善用《周禮》，未有若此時者。」⁵可見對明太祖官制的認同。第三卷「子科」列舉宋代文章名家，讚道「臨川丞相之整」。⁶第六卷「戶科」批判青苗法、免役法，第八卷「兵科」批判保甲法、保馬法，第十卷「工科」借蘇軾譏諷王安石水利之詩，說明興修水利必須謹慎。⁷

在「戶科」的財賦議題中，劉定之論及歷朝，都指出朝代之初賦稅為輕，而後逐漸加重，史上重大財稅政策導致各朝祖宗「良法盡矣」，如桑弘羊、楊炎，以及王安石：「宋之財賦大抵三變，每變每重，國初為最輕。王安石以言利為宰

¹ [明]劉定之，《宋論》（日本內閣文庫本），卷2，頁1-2a。

² [明]劉定之，《宋論》（日本內閣文庫本），卷2，頁2b-3a。

³ 李之勤，〈熙寧年間宋遼河東邊界交涉研究——王安石棄地數百里說質疑〉，《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2期（太原），頁18-24。

⁴ [明]劉定之，《劉文安公呆齋先生策略》，卷6，344下b。

⁵ [明]劉定之，《劉文安公呆齋先生策略》，卷1，頁243下-245上b。

⁶ [明]劉定之，《劉文安公呆齋先生策略》，卷6，頁335上a-336下b。

⁷ [明]劉定之，《劉文安公呆齋先生策略》，卷3，頁271上b；及卷6，頁336上b-下a、344下b；及卷8，頁396上a、403上b-下a；及卷10，頁410下a。

相，常賦之外有青苗、免役之錢，坑冶、榷貨之利。」¹劉定之未考慮朝代中後期面對的兼併問題及軍事壓力才是財困的肇因，反將解決問題的措施視為苛政。在第六卷「戶科」的役法議題中，劉定之稱讚本朝役法，但也指出初現的弊端：

方今一新制度，四海乂安。有里長之役，則即魏李沖三長之遺法也。有糧長之役，則即漢高祖穡夫之遺法也。有軍役而無非七科之謫也。有丁役而無三更之錢也。諸生無知，何敢議其立法之不善。第有不能緘口者，朝廷之立法有恤民之意，郡縣之行法無惠民之實。付差稅於金帛之多寡，寄耳目於胥吏之奸欺。富豪巨積之家，終身不勞，貧下寡弱之戶，三年而兩役，而吏以役為市矣。民之役於巨室者，多於官府，民之役於官府者，多於田裡。強者當役，則以百室之口為一家之肥，弱者當役，則因一歲之供傾累歲之資，而民以役為病矣。²

基於對祖制的信心，劉定之肯定差役法而否定免役法，並將當時出現的富民逃役、貧民愈困等問題歸結為地方實行不善。雖關心實務而反復探討經濟問題，但劉定之並未提出解決方法，只強調學習聖賢：〈禹貢〉、《周官》（《周禮》）所載大禹、周公之法，有若（BC518-BC458）及孟子的稅收意見，《周易·節卦》中的孔子之法，以及《大學》中的曾子（BC518-BC458）之法。³強調理財的重要性，看似與王安石「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⁴相近：「不觀〈禹貢〉，不知理財為聖君之急務，不讀《周官》，不知理財為聖相之首事。」⁵但劉定之對「理財」的理解實源於明初《大學》理財觀，故其對王安石的批判也與明太祖相同。

¹ 〔明〕劉定之，《劉文安公呆齋先生策略》，卷6，頁335上a-336下b。

² 〔明〕劉定之，《劉文安公呆齋先生策略》，卷6，345上b-下a。

³ 〔明〕劉定之，《劉文安公呆齋先生策略》，卷6，頁336下。

⁴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答曾公立述〉，頁1306。

⁵ 〔明〕劉定之，《劉文安公呆齋先生策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6，頁335上a。

(二)「綱目體」精神：從《續資治通鑑綱目》到《宋史新編》

明代宋史學第一個興盛時段，是成化（1465-1487）至弘治（1488-1505）時期。明初已有學者不滿元修史書正統歸屬，並建議重修，但未得官方支持。正統十三年（1448）周敘（1392-1452）上書論「三史」「不以正統歸宋」，且「宋史文字繁複、板本復毀」，並提及明英宗對宋史的興趣：「屢命儒臣講論宋史，以資治道」，故請求英宗加派人手「成有宋一代全書」，最終英宗只命其自修。¹「土木堡之變」加深了明人對蒙古的仇視。明景帝（1428-1457）登位後，命陳循（1385-1462）等人仿效朱熹《資治通鑑綱目》，續修宋、元部分，發揚「攘夷」意識。然僅約一年半後明英宗復辟，推翻景帝的修書詔命，罷免主修大臣。至明憲宗（1447-1487）成化九年（1473），才命彭時（1416-1475）、商輅（1414-1486）等人續修《續資治通鑑綱目》，前後共十八人參與，於成化十二年（1476）成書。²

成書後，明憲宗賜序，再次說明重修原因：「宋、元二代之史，迄無定本。雖有《長編》、《續編》之作，然採擇不精，是非頗謬。」並表彰朱熹據司馬光《資治通鑑》所作《資治通鑑綱目》，宣示敕修《續資治通鑑綱目》的意義在於「誅亂討逆，內夏外夷，扶天理而遏人欲，正名分以植綱常。」³「採擇不精」指李燾《長編》，「是非頗謬」指陳桎撰於元末的《通鑑續編》。《續資治通鑑綱目》歸正統於宋，又精簡字數、方便習讀，並蘊含辨析華夷、振起綱常的義理，意在「有資治道」。儘管元修《宋史》、李燾《長編》在朝廷看來都有不足，但仍是《續資治通鑑綱目》的直接史源：「凡事蹟悉據正史，謂宋、遼、金、元、史及皇明實錄，正史或有闕略異同，參取宋《長編》、元《經世大典》等書。」⁴

《續資治通鑑綱目》對王安石的評價，與《宋史》相近，並看重朱熹的意見。

¹ 《明英宗實錄》，收入《明實錄附校勘記》第 22-38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65，正統十三年四月，頁 3196-3197。

² 王秀麗，〈《續資治通鑑綱目》纂修二題〉，《史學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北京），頁 46-49。

³ 《明憲宗實錄》，收入《明實錄附校勘記》第 39-50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59，成化十二年十一月，頁 2909-2910。

⁴ [明]商輅等撰，[明]周禮發明，[明]張時泰廣義，[清]清聖祖批，《續資治通鑑綱目（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93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卷 8，頁 278 上。

如書「王安石卒」條引用《宋史》本傳及其中的朱熹評語，並另補充一段朱熹書信對王安石的評價：

其始學也，蓋欲陵跨揚、韓，掩跡顏、孟，初亦豈遽有邪心哉？特以不能知道，故其學不純，而設心造事遂流入於邪，又自以為是，而大為穿鑿附會以文之，此其所以重得罪於聖人之門也。¹

這封朱熹寄汪應辰的書信，雖論王安石之罪，但全文主旨是反對汪應辰的貶王崇蘇論，說明蘇軾「學不正而言成理」。²《續資治通鑑綱目》使用此段內容，較之《宋史》負面程度更重，但仍未脫離朱熹的兩分評價。

《續資治通鑑綱目》雖以宋為正統，以遼、金為附屬，但並未否認元朝的正統性，這也是明初修《元史》以來的主流觀念。但此書也確實推動了「綱目體」精神在明代進一步發展。參與修撰的丘濬即不滿書中正統問題，繼續發揮朱熹《綱目》精神，於成化十三年至十七年（1477-1481）在國子監祭酒任上撰寫《世史正綱》，以書甲子而不書帝號的方式否定元統。³對於評價王安石，丘濬將罷廢經典、有害名教，而非政治作為視為王安石的主罪：

王安石廢《春秋》、《儀禮》，後世不用《儀禮》取士始此。（中略）噫，《春秋》之經，聖人手親所筆者。世之叛經、僭經者有矣。未有廢經者也。廢經始自王安石。王安石罪非止一端。其立新法、作新說，罔民以取利，欺世以盜名，皆其罪之小者也。最之大者，惟在於此，蓋與廢君叛國者同科。若安石者，其萬世名教之罪人歟！陸九淵曲為之回護，不知何見也。⁴

對王安石廢《春秋》的批判與胡安國相似，但更為嚴厲，又加入朱熹對王安石罷《儀禮》的批判，並借用宋理宗詔中的「萬世之罪人」形容王安石之害於名

¹ [明]商輅等撰，[明]周禮發明，[明]張時泰廣義，[清]清聖祖批，《續資治通鑑綱目（一）》，卷8，頁278上。

²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30，〈答汪尚書五〉，頁1143-1145。

³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48，世史正綱三十二卷，頁433；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33-37。

⁴ [明]丘濬，《世史正綱》，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6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25，頁522下b-523上a。

教。可見《世史正綱》將倫理綱常提升到無以復加的地位，如丘濬序中所言，撰史是為「明人心」，最重要的準則是「春秋大一統」。¹藉助《春秋》筆法及朱熹《綱目》體例以明正統，是明代宋史學興起及發展的原動力。

《世史正綱》對王安石的定評，可見於書中「宋哲宗皇帝元祐元年，王安石死」條：

王安石直偏拗耳，非奸惡也，今書以死何？按：朱熹曰：「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後略）而禍亂極矣。」觀熹所論，豈有正人君子而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彊戾者乎？矧其擅發聖經，而敢為天不足畏之說，其得罪名教也甚矣，書之以死，夫豈過乎？²

《宋史》書「薨」，符合規制，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書「卒」，有所貶低。³丘濬深感王安石為害巨大，似乎有欲定王安石為奸邪的意願，卻又因《宋史》及朱熹之說而不敢行之，故書「死」以彰春秋筆法。丘濬的意見也顯示，朱熹對王安石的兩分評價引發了明人的困惑：為何正人君子會引用奸邪、流毒四海？

丘濬的晚輩好友許浩著有《宋史闡幽》，刻於弘治八年（1495）。從丘濬所作序言看，史浩常與丘濬論史，深得丘濬讚賞，《宋史闡幽》是許浩參考丘濬筆記而成。⁴故《宋史闡幽》為二人共同成果，也可以看作《世史正綱》之後，丘濬在宋史領域的新論。此書試圖回答為何德行高尚的王安石會禍國殃民，認為王安石以其風節獲取宋神宗信任，使他人不能離間，也正因不貪權、利，故高度自負，不恤他人質疑，遂使弊法流行。四庫館臣認為《宋史闡幽》沿襲成說：「如司馬光諸人為君子，蔡京諸人為小人，亦何待於浩而始知之乎？」⁵雖延續了既有史觀中的君子、小人論，但許浩與丘濬也思考了如何解釋朱熹的兩分評價，不無創見。

¹ [明] 丘濬，《世史正綱》，〈刻世史正綱序〉，頁 148 下-149。

² [明] 丘濬，《世史正綱》，頁 527。

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4，元祐元年四月癸巳，頁 9069。《宋史》，卷 17，〈哲宗本紀〉，頁 322。

⁴ [明] 許浩，《宋史闡幽》，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81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丘濬〈宋史闡幽敘〉，頁 401 下-402。

⁵ [清] 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89，宋史闡幽一卷，頁 760。

成化、弘治年間的宋史著述皆為「綱目體」及史論。嘉靖時期（1522-1566）出現了專門的《宋史》改修之作：成於嘉靖二十五年（1546）、刻於二十九年（1550）的王洙（1485-1550？）《宋史質》，¹以及成於嘉靖三十四年（1555）、刻於三十六年（1557）的柯維騏（1497-1574）《宋史新編》。²吳漫認為日益加重的民族矛盾，以及嘉靖十五年（1536）明世宗（1507-1567）敕令重修《宋史》（後未成），誘啟眾多學者投入宋史著述。史家試圖刪繁就簡、理清脈絡，使宋史學更好地發揮經世功能。³

王洙〈史質序〉開宗明義地說明史學的義理本質：「史者，《春秋》之教也。」並依《春秋》而設定《宋史質》主旨：「上稽天地之始，下畫民物之繁，中及治亂之數、人事之消長、君子小人之進退、中國夷狄之盛衰。」⁴關於「中國夷狄」，《宋史質》從直接削去元代年號及帝號，以明繼宋。⁵書中內容涉及更多的則是治亂、人事及君子小人。王德毅指出王洙目睹正德、嘉靖年間小人當道，尤其是嚴嵩，與宋朝蔡京、秦檜、賈似道等無異，故特書宋代權奸以示殷鑒。⁶余慧婷的研究也顯示王洙深受嘉靖朝政治的影響：因憾於明世宗「大禮議」的劇烈衝突，王洙美化了宋英宗繼統及「濮議」事件，描繪了宋仁宗、英宗、士大夫、後宮遵從祖法而化解紛爭的景象，以及宋朝士大夫所受到的尊重。對於明世宗的專斷及「大禮議」對士風的摧殘，王洙希望君主回到明朝「祖制」，止息紛爭、識別奸良。現實訴求促使王洙推崇宋朝「祖宗之法」，將變亂祖法以致亡亂的王安石列入〈權奸傳〉，將呂惠卿等人列入〈小人傳〉，將反對新法者列入〈直臣傳〉。⁷

¹ 〔明〕王洙，《宋史質》（彰化：大成書局，1977），〈史質敘略〉，頁2上a，以及秦鳴夏〈史質序〉，頁470

²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晴江刻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黃佐〈宋史新編序〉，頁3，以及康大和〈宋史新編後序〉，頁3981-3982。

³ 吳漫，《明代宋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59。

⁴ 〔明〕王洙，《宋史質》，〈史質敘略〉，頁2下a。

⁵ 〔明〕王洙，《宋史質》，卷13，〈天王閏紀〉，頁85下-86下a。

⁶ 王德毅，〈由宋史質談到明朝人的宋史觀〉，《臺大歷史學報》1997年第4期（臺北），頁221-234。

⁷ 余慧婷，〈王洙《宋史質》研究〉（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宋史質》各傳敘事分類明確，〈權奸傳〉集中批判王安石的政治作為，以「史質曰」重新評定：

其文章節義，殆矯飾以自文者耳。是故商鞅之要孝公也，三變其說。安石之把持仁宗也，亦三致其意。商鞅之論囚也，渭水蓋赤，貴戚如公子黔輩，皆論法毋赦。安石之屢興大獄也，一時仁賢如韓、富、歐、蘇、範，前後擯棄脅息，不容一日立於朝。其所變法，如保甲、保馬、青苗、助役，率皆連坐、強公杜私故智，主之以功利之說，劫之以苛刻之刑，輔之以輕進生事之黨，宋事之不去者，幾何哉？是故秦自孝公後不五六傳而隨亡，宋自仁宗後亦不五六傳而有比轍之厄，又其事之相類者也。¹

王洙將王安石的「文章節義」歸於偽詐，較之丘濬、許浩又更進一步。前人以王安石為商鞅，是從刻薄、任法的精神層面觀察，而王洙認為具體的北宋新法也是效仿商鞅，理解並不準確。王洙兩次將「神宗」寫作「仁宗」，應為手誤。另外，在傳記正文中，王洙寫到「安禮亦與兄不協，安石嘗欲殺蘇軾，安禮曲援解。」²其實王安石、王安禮關係甚佳，王安石甚至可能參與了元豐時期論救蘇軾的行動。凡此皆體現王洙史學修養的不足。史實並非王洙關懷所在，〈權奸傳序〉表明此卷旨在說明主國者不可喪柄而使君子失位，須以宋代奸臣擅權以致亡國為鑑。³〈史質自序〉則明確指出此書意在使明世宗有所借鑑：

皇上治政休明，卓絕千古，覃綏萬方，或一得焉。中間君子小人之進退，權奸降叛之倚伏，覽者誠能因文而得意，思舊而圖新，則保治於未亂，求安於未危，未必無少補云。⁴

直陳寄語，體現強烈的經世意願。〈道統傳〉將明代帝王的敕撰文字編入理學道統化的歷史，也有與明世宗互動的意願。〈道統傳〉採用了始於南宋的理學

¹（明）王洙，《宋史質》，卷 81，〈權奸傳〉，頁 402 上。

²（明）王洙，《宋史質》，卷 81，〈權奸傳〉，頁 401 下 b。

³（明）王洙，《宋史質》，卷 81，〈權奸傳〉，頁 400 下 a。

⁴（明）王洙，《宋史質》，〈史質自序〉，頁 470。

道統論，將王安石當道視為二程未能進用的原因。¹下至本朝，先是稱頌明太祖以本於程朱理學的「觀心之學」修身治國，而後尊述明世宗嘉靖五年（1522）敕撰〈敬一箴〉，以及嘉靖十七年（1538）頒布〈圓丘詔書〉之事，稱讚明世宗對程朱正學的宣明，並追溯明世宗「息邪說」之論至孟子原說，又列王安石「以《春秋》為斷爛」為「邪說」代表之一。王洙縮合經典、程朱之學與明朝祖制，以明世宗對程朱之學的表彰為線索，勸導明世宗效法明太祖，並將對正學的崇尚化成政治實踐：「伸公道者，所以勝私也，息邪說者，所以扶正也」。²《宋史質》的本質是一部勸喻帝王的史書，援史為例，黑白分明。

柯維騏《宋史新編》改編元修「三史」，以宋為正統，降遼、金為與西夏相同的附屬政權。³儘管未如王洙直接去除元統，但二者義理相近。嘉靖三十四年黃佐（1490-1566）作序，稱讚《宋史新編》：「《春秋》大義始昭著於萬世」。⁴嘉靖四十三年李義壯（1488-？）為翻刻本作序，也指出《宋史新編》正華、夷名分，延續朱熹《綱目》、丘濬《世史正綱》的傳統。⁵《宋史新編》也以王安石為重要反面教材，主要體現在對《宋史新編·王安石傳》的改編當中。例如，《宋史·王安石傳》記載：「安石未貴時，名震京師，（中略）。蜀人蘇洵獨曰：『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為大奸慝。』」⁶而《宋史新編·王安石傳》改寫為「安石未貴時，名震京師，（中略）。而吳奎、張方平、李師中、唐介、鮮於獻、蘇洵獨深惡之。」⁷將反對者匯集於此。再如，《宋史·王安石傳》記載西北戰功：「王詔開熙河奏功，帝以安石主議，解所服玉帶賜之。」⁸而《宋史新編》刪減、移動了這一記載，置入論述王安石「性強伎」的部分，並改寫了這一段落：

¹ [明]王洙，《宋史質》，卷 97，〈道統傳一〉，頁 456 下 b-457 上 a。

² [明]王洙，《宋史質》，卷 100，〈道統傳四〉，頁 466-468。

³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晴江刻本，〈宋史新編凡例〉，頁 7。

⁴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晴江刻本，黃佐〈宋史新編序〉，頁 1b。

⁵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晴江刻本，李義壯〈宋史新編序〉，頁 4-6a。

⁶ 《宋史》，卷 327，〈王安石傳〉，卷 106，頁 10550。

⁷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晴江刻本，卷 106，〈王安石傳〉，頁 6b-7a。

⁸ 《宋史》，卷 327，〈王安石傳〉，頁 10547。

《宋史》	《宋史新編》
<p>安石性強伎，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義，出己意，辯論輒數百言，眾不能詘。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¹</p>	<p>安石性強伎，自信執意不回。匪直新法為然，其主開邊、疏河之議，及割河東地界遼人，還僖祖於祧廟，定殺傷、減等律，在廷咸不能奪。理宗以安石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為萬世罪人云。²</p>

這一改寫去除了神宗賞賜玉帶的榮譽，將功績寫成「性強伎」的例證。王安石割地與遼人的流言在《宋史》中被記於〈地理志〉。³柯維騏將之編入本傳，加強了批判效果。對於《宋史》論及的「三不足」說，柯維騏借用宋理宗之詔，判王安石為萬世罪人。《宋史》與《續資治通鑑綱目》也記載了宋理宗朝從祀理學諸賢及罷王安石，但未將之用於王安石定評。⁴

在「論曰」部分，柯維騏未採朱熹的兩分評價，自撰定論：

王安石天資凶狡人也，為侍從時，仁宗發其釣魚侍宴之詐，內懷忿恚，晚著《日錄》指斥之。君父且然，何有於百寮哉？神宗問王韶開邊費，安石喻韶不必盡對，其為罔，豈特呂惠卿之密劄耶？夫古人之修於家而行於國者，仁義而已。後世虛無、功利之說興，而道術裂矣。安石悅瞿、聃，慕管、商，往往見於言與行事。顧反援王道以自文，欺世孰甚。昔少正卯，魯之聞人，仲尼察其心、其言、其學術足以亂國，故亟誅之。安石與若人酷相類，幸不遭仲尼，得享寵榮，保首領以沒，而宋不幸受其植黨亂政之禍，延數世而彌烈也。⁵

¹ 《宋史》，卷 327，〈王安石傳〉，頁 10550-10551。

²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晴江刻本，卷 106，〈王安石傳〉，頁 7a。

³ 《宋史》，卷 85，〈地理志一〉，頁 2095。

⁴ 《宋史》，卷 42，〈理宗本紀〉，頁 821-822；〔明〕商輅等撰，〔明〕周禮發明，〔明〕張時泰廣義，〔清〕清聖祖批，《續資治通鑑綱目（二）》，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94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卷 20，頁 159 上。

⁵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晴江刻本，卷 106，〈王安石傳〉，頁 8b-9a。

論王安石僥倖未遭誅殺，措辭極為苛刻。柯維騏對〈王安石傳〉的精細改編，體現出對《宋史》的熟稔。但其書寫也有一些疏漏，如《宋史》載蘇洵獨惡王安石，已說明是在「安石未貴時」，柯維騏加入其他人物，忽略了這一時間設定。再如論王安石以《日錄》指斥宋仁宗，但《日錄》是王安石所記其與宋神宗的奏對，與仁宗無關。陳學霖指出，柯維騏《宋史新編》是在《續資治通鑑綱目》、《世史正綱》的影響下，諸多《宋史》改編著作中之體例完備者，對後來者，如王惟儉（萬曆二十三年進士，1595）《宋史記》具有重要的模範作用。¹總體而言，柯維騏與王洙之作相似，雖採用「紀傳體」，實則使用「綱目體」手法，延續丘濬對宋史及王安石的看法。

（三）同情與辯護：《宋元史臆見》、《宋元通鑑》、《宋元資治通鑑》

與丘濬相交甚厚的何喬新（1427—1502），對王安石評價的意見卻與丘濬相去甚遠。何喬新《宋元史臆見》（即《椒丘文集》的第三至八卷）的成稿時間應與丘濬《世史正綱》、許浩《宋史闡幽》相近，體例與劉定之《宋論》相似。何喬新曾親見劉定之未定稿的《宋論》，並深感欽佩，後在劉定之去世後為《宋論》闡刻本作序，稱其「其持論正，其予奪公」。²何喬新重視史事分析，未以義理為主導，也近於劉定之。但劉定之全然否定新法，一以北宋舊法為優，何喬新則敘述了變法的必要性，以及王安石的用心及所據理論，認為新法並非一無是處：

予謂安石徇其學術之偏，以成悞國之禍，信其有罪矣，然謂之奸邪則過矣。安石之意，蓋以欲行王政，當先致富強。而宋之中葉，帑藏耗竭，兵衛寡弱，不足以有為也。於是以其所學於古者而施於政，凡可以富國強兵者無不為。其青苗法，則曰先王權制兼併、均濟貧乏之意也。其行免役法，則曰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其行保甲法，則曰先王寓兵於農

¹ 陳學霖，〈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臺大歷史學報》1988年第14期（臺北），頁283-306。

² 〔明〕何喬新，《椒丘文集》，卷9，〈宋論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188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頁139上b-140上a。

之意也。(中略) 況青苗之法，李參行之陝西而民便，王廣廉行之陝西民亦便，使奉法者皆參、皆廣廉，安知其終不可行哉？¹

在他處文字中，何喬新指責元祐士大夫一概廢除新法：「熙豐之法固多病民，然其間亦有一二可行者，不問是非，一切紛更之，則過矣。」²在劉定之的成長時期，《春秋》史法尚未興起，其《宋論》亦未涉及王安石是否為奸邪的問題。何喬新活躍的時代，王安石在「綱目」精神下的史著中更加負面。何喬新則申明王安石雖有罪而並非奸邪，只因學術、用人而誤國。《宋元史臆見》最終採取吳澄對王安石的評價：「昔臨川吳氏論之曰：『安石之學雖博，而所未明者，孔孟之學也。(後略)』斯言得其實矣。」³明代中期士大夫中，何喬新是較早同情王安石並為之辯護者。

嘉靖至隆慶（1567-1572）時期，還出現了兩部重要的「通鑑體」著作：薛應旂《宋元通鑑》，以及王宗沐（1523-1591）《宋元資治通鑑》。《宋元通鑑》刊刻於嘉靖四十五年（1566），⁴《宋元資治通鑑》始撰於嘉靖三十四年（1555），成於隆慶元年（1567）。⁵多有學者關注兩書同異，指出相似之處：其一，重視歷史的借鑑作用、蘊含強烈的經世意願；其二，強調夷夏之防，但又承認元代正統；其三，關注宋朝興衰中的昏君與奸臣問題。而薛應旂在「資治」之外，還蘊含了理學的「明道」意識，強調個人讀史以明曉自身的位置與責任。⁶儘管薛應旂「明道」的意識與「綱目體」存在相似之處，但其著作本質仍是「通鑑體」。在〈宋元通鑑義例〉中論元代正統，薛應旂明確反對丘濬《世史正綱》不書元代年號，認為王

¹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 5，〈以王安石參知政事議行新法〉，頁 81 上 a-下 a。

²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 19，〈讀宋史〉，頁 314 上 b-315 上 a。

³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 5，〈王安石卒〉，頁 86 上-下 a。

⁴ 〔明〕薛應旂，《宋元通鑑（一）》，〈宋元通鑑序〉，頁 687 上 b。

⁵ 〔明〕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 輯第 14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宋元資治通鑑義例〉，頁 2 上。

⁶ 向燕南，〈薛應旂的史學思想〉，《史學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北京），頁 39-47；左桂秋，〈經世視野下的「資治」與「明道」——明代王宗沐與薛應旂續《通鑑》異同之探討〉，《山東社會科學》2006 年第 3 期（濟南），頁 42-46；吳漫，〈明代宋史學研究〉，頁 63-65。

禕、宋濂主編《元史》才是「不沒其實」。¹

《宋元通鑑》對王安石的評價也相同於秉持「綱目體」精神的著作，甚至高於朱熹及元修《宋史》。在「王安石卒」條之下，薛應旂改寫了王安石本傳，先言及王安石德行及壯志，採用了南宋紹興本《哲宗實錄》中的〈王安石傳〉：「少有大志，以孟軻自許，荀況、韓愈不道也。」²對「三不足」說，薛應旂說明此言來自他人概述：「甚者述其言謂『天變不足畏，（後略）』傳播四方」，而「安石亦儼然當之」。傳中還穿插程顥的「兩分其罪」論：正是因為君子不能從容與王安石商量，才讓小人投機取得位，新法是「吾黨激成之」，故「今日之禍，豈可獨罪安石？」而後描述了王安石退居金陵後的簡樸、閒適生活。最後述及王安石去世後司馬光的「執拗」評價及追尊王安石的建議。³在論定部分，薛應旂先是抄錄《續資治通鑑綱目》中的兩條朱子評價，對於第一條，即《宋史》及《續資治通鑑綱目》所採用的《楚辭後語》文字，薛應旂有所改寫：

《楚辭後語》（《宋史》）	《宋元通鑑》
世方仰其有為，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公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為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後略）。 ⁴	世方仰其有為，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公乃汲汲於取熙河、洮岷以恢復疆宇。遂以財利兵革為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後略）。 ⁵

在朱熹原文中插敘王安石恢復漢唐舊境的壯志，增強了理財的合理性。對於朱熹的王安石論，薛應旂認為「誠不沒人善，而痛惜之意亦切矣」，但又批評所引用的第二條朱熹意見，即「流入於邪」論，原因是王安石以宰相之尊謝絕豐爵

¹ [明]薛應旂，《宋元通鑑（一）》，〈宋元通鑑義例〉，頁 690 上 b-下 a。

² [明]薛應旂，《宋元通鑑（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0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 40，頁 215 上 a；洪業、聶崇岐、李書春、趙豐田、馬錫用，《琬琰集刪存附引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王荊公安石傳實錄〉，頁 370。

³ [明]薛應旂，《宋元通鑑（二）》，頁 215 上 b-216 上 a。其中所述元祐初期朝廷賜謚「文公」有誤，王安石獲謚是在宋哲宗紹聖年間，參考第二章。

⁴ [宋]朱熹，《楚辭集注》，楚辭後語卷 6，〈寄蔡氏女第四十七〉，頁 299；《宋史》，中華書局，卷 327，〈王安石傳〉，頁 10553。

⁵ [明]薛應旂，《宋元通鑑（二）》，頁 216 上 a。

重祿，清貧終身，無一毫自私之心。薛應旂在傳末重新解釋了王安石失敗的原因：

正以其平生所學者，不知從事於此心之本體，以擴充其虛明之量，而唯以文章節行為事，曰道在是矣。於是認經濟為道德，而不以道德為經濟，遂事求可，功求成，而取必於智謀之末，斯失之遠矣。¹

「以道德為經濟」與《大學》理財觀相近。「此心之本體」又體現出心學思想。薛應旂所寄望於史著的功能，綜合了人事、制度與道德、心性：「凡有關於身心性命之微、禮樂刑政之大、奸良邪正之辨、治亂安危之機、災祥休咎之徵，可以為法，可以為戒者，皆直書備錄，其義自見。」²其經世思想也兼容並包。關於著述的體例，薛應旂以司馬光《資治通鑑》為最佳，認為可使千百年事跡「燦若指掌」。³意在還原長時段的歷史本貌以供借鑑。另外，薛應旂對王安石的迴護，還與其出入於朱、陸的學術傾向及個人情感有關，此將在下文詳論。

王宗沐在《宋元資治通鑑》的「義例」中，表示從司馬光「通鑑」體例，惟涉及明太祖在元末的作為，須遵官方《序資治通鑑綱目》之舊，另外希望避免《資治通鑑》篇幅過長、不便閱讀的問題。⁴對於王安石的歷史評定，王宗沐沿用朱熹及《續資治通鑑綱目》的結論，但也增加了許多個人意見。在宋哲宗朝紀事的「王安石卒」條下，王宗沐引述了朱熹的「流入於邪」之說。對王安石得君行道，王宗沐認為原因有四：「虛名」、「實行」、「強辨」、「堅志」。並感慨王安石既已得君如此，「卒不能就治功，使千古君，以為有志者之戒，不亦惜哉！」⁵此論對王安石兼有褒貶，既感慨其當千載難逢之機而歸於失敗，又惋惜後世君王皆以之為戒，不敢進用有志之士。在宋神宗朝的「王安石免」條下，王宗沐有一段長論，此段也見於王宗沐文集中的隨筆，較之《宋元資治通鑑》多出大段文字（詳見第三節）。應是限於篇幅及「通鑑」主旨，王宗沐在史書中刪去了迴護王安石的部

¹ [明]薛應旂，《宋元通鑑（二）》，頁216上b-下a。

² [明]薛應旂，《宋元通鑑（一）》，〈宋元通鑑序〉，頁686上。

³ [明]薛應旂，《宋元通鑑（一）》，〈宋元通鑑序〉，頁685上a。

⁴ [明]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宋元資治通鑑義例〉，頁2-4。

⁵ [明]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卷18，頁207下b-208上b。

分。《宋元資治通鑑》中所存內容如下：

絕世之操，卓越之學，堯舜君民之志，出而用世，得君如彼其專，乃竟不能成功，而紛紛見尤，至以為宋基禍之人。（中略）安石誠有不得辭其責者，陸子靜但知其志原非以亂天下，而不知事之舛，於祠堂碑稱之太過，故後世以為不公之論。雖然，安石亦有不幸焉，余觀宋之創國，其君則厚於養士，而綱維體勢不立，其臣則安於豢養，而志氣作用不振，北虜西寇，歲幣困民，兵威不立，朝夕恬熙。二三大臣以遲鈍雍容為德度，一二臺諫以議論攻擊為盡職。（中略）安石突起，得君惻然，以軍事財賦為念，排群議而更張之，彼遲鈍雍容者相視以為詫異，老成者既已為疑，則後生者吠聲群起。其中間所更之法，豈無有利害相半，可以斟酌損益而施於民者？乃一切指以為不善，而動氣相致彼此不平，宜安石之無成也。（中略）彼振作者，悉引祖宗故事猶不可行，況又以督責急切之意臨之，（中略）。彼畢竟振作者，豈可謂之為不肖子也？是時歲幣輸遼，女直未盛。靖康之禍，出自徽宗昏淫，而移其責於公，朱子尤深非之，（中略）此余所以為不幸也。¹

王宗沐認為，王安石變法引發紛爭、難辭其咎，但亡國之罪仍在徽宗君臣，故不同意朱熹將靖康之禍上溯至王安石。同時，王宗沐也認為陸九淵對王安石褒獎太過。另外，王宗沐批評宋朝大臣因循無為、刻薄狹隘、意氣相爭，需為變法失敗負責，而王安石挺身而出、精明求治的魄力及見識值得讚賞，雖變祖宗法而並不罪於祖宗。「悉引祖宗故事猶不可行」反映王宗沐在自身政治環境中的改革阻礙。對王安石的同情，以及再三惋惜其得君卻不能成功，體現王宗沐行大有為之政的志向。總結而言，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對王安石的評價介於朱熹與陸九淵之間，申明導致王安石失敗的他者之因，並表達了同情理解。

¹ [明]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卷18，頁182下-183下a。

(四) 晚明《宋史紀事本末》、《宋史記》

明代後期完備的宋史著述，有陳邦瞻（1557-1623）編纂的《宋史紀事本末》以及王惟儉所撰《宋史記》。《宋史紀事本末》是陳邦瞻在萬曆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1604-1605）根據馮琦（1558-1603）的遺稿，加之沈越（1558-1603）的《事紀》，增補、整編而成。¹陳邦瞻自序，欲續南宋袁樞（1131-1205）的《資治通鑑紀事本末》。也指出宋代與本朝的相似：「今國家之制，民間之俗，官司之所行，儒者之所守，有一不與宋近者乎？非慕宋而樂趣之，而勢固然已。」²袁樞以事件為主題改修司馬光的《資治通鑑》，「紀事本末」體可以看作是「通鑑」的變體。而《宋史紀事本末》兩篇他序皆指出，陳邦瞻撰史欲效法司馬遷、班固（32-91）。³可見陳邦瞻希望編撰長時段史事以為今鑑。《宋史紀事本末》用「王安石變法」為標題，圍繞變法進程，編排以往史書中的王安石個人事跡。文中並未出現對王安石的直接評價，但陳邦瞻詳列韓琦、司馬光、蘇軾、范純仁等人反對新法的論述，並引用呂祖謙對王安石「萬言書」未得宋仁宗採納的評價：「特其學不用於嘉祐，而盡用於熙寧，世道升降之機，蓋有在也。」⁴可見陳邦瞻批判王安石變法，但並不通過說教，而是詳述事件，令讀者自見其非。

王惟儉《宋史記》成書於天啟三年（1623）或之前。⁵《宋史記·凡例》列述《宋史》體例不妥之處，例如「煩蕪」及篇幅不均。⁶並且不同意《宋史》列《道學傳》，認為「夫學以為儒理，本無二況」，以及《奸臣傳》，認為「夫為史者，第據事直書，忠奸不淆，炯戒昭如，何必目之為奸始足懲也？」⁷王惟儉雖未以奸臣定義歷史人物，但對於王安石，王惟儉指出：「其亂法之王安石，誤國之耿南

¹ [明]陳邦瞻撰，河北師範學院歷史系中國古代史組點校，《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2015），〈出版說明〉，頁1-4（後文引用此書將省去作者信息）。

² 《宋史紀事本末》，〈敘〉，頁1191-1192。

³ 《宋史紀事本末》，劉曰梧〈刻序〉、徐申〈後序〉，頁1193-1195。

⁴ 《宋史紀事本末》，卷37，〈王安石變法〉，頁324。

⁵ 楊緒敏，〈王惟儉與《宋史記》考述〉，《史學月刊》2014年第2期（鄭州），頁125-128。

⁶ [明]王惟儉，《宋史記》（香港：香港大學圖書館藏微縮膠捲版94卷本），〈宋史記凡例〉，頁2a。

⁷ [明]王惟儉，《宋史記》，〈宋史記凡例〉，頁8、10。

仲，若此諸人，宜書示戒」。¹而書之為戒的方式，首先是保留詳盡的〈王安石傳〉。比較《宋史》及《宋史記》，可見二者的〈王安石傳〉均有四千餘字，此對於嫌《宋史》「煩蕪」的王惟儉來說，顯然是有意為之。《宋史記·王安石傳》簡化、刪削了《宋史·王安石傳》對王安石的褒揚之詞，如將「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簡化為「善屬文」。²並將一些負面描述具體化，如將《宋史·王安石傳》的「安石是其策。帝喜其出，悉從之。」擴充為「安石是其策，即奏擢章惇、趙子幾等，帝喜其出，悉從之。」³另外，傳末還批評了為王安石辯護、認為其不當負亡國之責的意見：

職方氏曰：甚矣，學術之誤天下也！古今用《周禮》者，僅有二王，而新以之滅，宋以之南。或以安石而後，歷數十年而汴始不都，未可盡咎安石，不知紹述二字，輾轉屬階，君子安得不以臨川為戒者也？餘嘗讀其書矣，以彼其才而輔之以正，擴之以量，豈不為賢哉？⁴

儘管再度加之以亡國之罪，但最後仍論其「才」可用，應與明代中後期士大夫對任事能臣的期待有關。此外明代中後期王安石文集的刊刻，增加了士大夫的閱讀機會。晚明陳邦瞻所編及王惟儉所撰兩部成規模的宋史著述，仍將王安石作為負面的歷史借鏡，此也是明朝廷、士大夫、學者看待王安石的主流意見。

三 中晚明法祖論與經世之學中的王安石評價

中晚明時期，憂心國運民生者不斷尋求經世之道，或以著述、奏疏發表意見，或付諸於政務。通過強調、解釋祖制以影響政事的行動也貫穿明朝始終。王安石

¹ 〔明〕王惟儉，《宋史記》，〈宋史記凡例〉，頁7。

² 《宋史》，卷327，〈王安石傳〉，頁10541；〔明〕王惟儉，《宋史記》，卷69，〈王安石傳〉，頁1a。

³ 《宋史》，卷327，〈王安石傳〉，頁10549；〔明〕王惟儉，《宋史記》，卷69，〈王安石傳〉，頁10a。

⁴ 〔明〕王惟儉，《宋史記》，卷69，〈王安石傳〉，頁11b-12a。

變法作為明人之近代史中極為重要的改革事件，在祖制及經世兩方面的話語中都被引用。祖制與經世行動密不可分，一方面，引述祖制的根本目的也是經世；另一方面，所有的經世路徑及論述，都必須面對祖制。即便革新具體祖制，發起者也多依託祖制精神。解揚的研究指出，明代的「祖制」包含制度，但在祖宗之後不可避免的制度調整過程中，朝廷及士大夫不斷解釋「祖制」以將政策變革合理化，逐漸使「祖制」義涵超越實際制度層面，而成為賦予新制度合法性、褒貶時政的政治話語。¹為使論述清晰，本節仍將分述祖制與經世，分析這兩個面向的政治行動中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

士大夫所借用的祖制，除具體政策，還在精神層面包括祖宗政體及政治原則、理學化的帝王之心解釋，以及格化君主的治國之道。專門的經世之學則專注於「用」，即尋求制度、政策及效率的改進。關涉到王安石的評價，從祖制看，尊奉程朱理學的士大夫、學者也堅信祖宗以理學治國，融合祖法與宋元以來的理學政治觀。儘管其中多數奏論、著述並未取得實效，卻代表著一種持強烈道德觀的士風。在這種士風下的王安石評價，也類似於「綱目體」史書，成為工具性的政治符號及反面教材。例如，明初否定王安石及變法的氛圍，形成了對更革思想的約束。在抨擊權臣的話語中，王安石被作為典型的反面教材。另外，祖訓及理學化的《大學》解，也將理財的合法性限制在節流。因此王安石理財禍宋事件，成為士大夫維護或反對明初理財觀所必須處理的議題。從專門的經世行動看，新法政策為明人所借鑑，王安石的任事精神、高尚人格、理財構想，也在嘉靖至萬曆時期的弊政反思及明末救亡中被士大夫褒崇效法。

（一）《大學衍義補》的制度知識及其詳論北宋新法

明代體系化的經世著作始於丘濬的《大學衍義補》。朱鴻林指出，丘濬為學強調「自得」，主張學術付諸實際應用，其早期著作從提升大眾道德入手，而後

¹ 解揚，《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北京：三聯書店，2021），頁 53-82。

逐步轉向士大夫的修養及行政。成化年間，丘濬於國子祭酒任上目睹明憲宗退避朝政、敷衍經筵，故著書以圖致君。丘濬不滿真德秀《大學衍義》局限於「體」，努力傳達帝王治國的實際知識，探討歷代政治制度及思想，並議論本朝政治、軍事、社會、經濟問題。除作為明朝君臣的治國參考，丘濬也希望此書成為改革時弊的藍圖。此書進於明孝宗（1470-1505）登位之後，受到表彰刊行，並且影響了16、17世紀眾多儒者的經世精神及學說。¹

《大學衍義補》展現出對制度知識的熱忱追求，也於明代首次系統全面地評價了北宋新法。首先，在全書第二個子目「正百官」之下的〈敬大臣之禮〉細目中，丘濬論述尊重老臣、沿用舊憲的益處，以宋神宗不用韓琦、富弼而用王安石變法為鑑。²同一子目下的〈清入仕之途〉中，丘濬梳理前代科舉，敘述王安石建議宋神宗改科舉之法，並肯定經義取士的啟創之功：

王安石為人固無足恥。及其子作三經、專用己說，欲以此一天下士子，使之遵己，固無是理。然其所製經義之式，至今用之以取士，有百世不可改者。是固不可以人廢言也。及其所謂士當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且中今日學者習科舉之弊。今世舉子所習者，雖是《五經》、濂、洛之言，然多不本之義理，發之以文采。徒綴緝敷衍，以應主司之試焉。³

丘濬意識到程朱之學日益僵化，以及科舉考試襲用章句格套之弊。而王安石制定經義考試，試圖克服士子記誦《五經》、耽於詩賦而不解經義、不通時務之弊，此對於明代學術、科舉的流弊也具有啟發性。儘管如此，丘濬仍強調王安石「為人固無足恥」。在第七個子目之下的「崇教化」細目，丘濬肯定了王安石注經之功：「徽宗以王安石配享、及祀王雱，雖是群奸私意，然亦以其有作《三經

¹ Hung-lam Chu, *Ch'iu Chun (1421-1495) and the Ta-hsu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pp.1-3, 57-65, 209-228; 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16、17世紀的影響〉，收入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頁102-128。

² 〔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上冊）》，卷6，頁76。

³ 〔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上冊）》，卷9，頁93。

義》之功。」此段借王安石父子配享、從祀的事例，並舉本朝從祀的吳澄、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四位注經有功的儒者，說明從祀儒者不可「輕與之」，「重其事，所以重道也」。¹丘濬對王安石有所肯定之處，皆在文教領域，此與丘濬對其時代學風的不滿有關。

在經濟領域，丘濬對王安石無一讚詞。《大學衍義補》第四子目「制國用」包含了對北宋新法主要經濟政策的評述。細目〈市糴之令〉涉及熙寧新法中的市易法、青苗法、均輸法、市舶司。丘濬將市易法、青苗法歸咎於王安石，援引蘇轍所論貸錢與民易生糾紛，以及葉適所論此法奪富人之利，並對馬端臨（1254-1323）的意見多有借鑑，批判王安石借鄭玄的「國服為息」解釋而收取利息。²市易法用於貨物，青苗法用於糧食，分別源於前代的「平準法」及「平糴法」，由官方在貨糧充足時買入，匱乏時賣出，以維持價格穩定。而市易法、青苗法又貸款與小商人、小地主，以助其脫困，並收取二分之息以增加財政。根據俞菁慧、雷博的分析，均輸、市易、青苗皆以《周官·泉府》為理論依據，但此篇經文所規定的借貸者「以國服為之息」卻引發了解釋的爭議。王安石等新法支持者採用鄭玄所釋「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為息」，認為應收取金錢利息，而韓琦等反對者採取鄭眾（?-83）所疏「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為息」，認為應收取土產實物。³

南宋以後，因為新法被否定，鄭玄、王安石一系的解釋不被廣泛接受。馬端臨認為先王設立泉府之官只為便民，而非謀利，王安石「以鄭注『國服為息』之說行青苗、誤天下，（中略）。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剿其一語以斷天下大事，可乎？」⁴丘濬在此基礎上發揮，認為追求富國本屬合理，但借貸取利有失身份：「而取舉貸出息之利，則是萬乘而為匹夫之事也。假令不徵錢、不抑配，有利而

¹ [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下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卷 81，頁 12。

² [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上冊）》，卷 25，頁 225-232。

³ 俞菁慧，〈《周禮·泉府》與熙寧市易法——《泉府》職細讀與王安石的經世理路〉；俞菁慧、雷博，〈北宋熙寧青苗借貸及其經義論辯——以王安石《周禮》學為線索〉。

⁴ [元]馬端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卷 8，頁 191。

無害，尚且不可，況無利而有害哉？」從根本上否定國家出貸。記述熙寧年間置市易務，丘濬也認為「以人君而爭商賈之利，可醜之甚也。」¹關於市舶司，丘濬陳述了這一部門管理航海互市、抽取商稅、限制金屬及人口出境的功能，並論本朝雖沿用此機構之名卻無抽稅之實，考慮民眾獲利的渴望，應該恢復互市之法，亦可增添國用，只是須遵祖訓而不與日本通商。²市易務、市舶司的設立過程皆未提及王安石，但從中可以看到丘濬的經濟思想，丘濬並不反對通商以利民、抽分，但不能接受國家與民眾間的借貸行為。

在「制國用」中論役法的〈傳算之籍〉細目中，丘濬述論北宋差役法及免役法，引用章惇對司馬光遽改免役法的批評、邵伯溫所論南北適用之法不同，以及南宋人呂中所論「輕重相等，利害相半」。丘濬聯繫明代役法，進一步說明差役與免役不僅是利害相半，而更應是「相資為用」，認為應將當下一些沉重的徭役改為僱役：

宋之諸役，衙前最重，今之雜役，亦維納戶、解戶、斗級為難，此二役者必須家道殷實、丁口眾多、平日有行檢者充之，然後上不虧於官、下不破其家也。若夫皂隸之役，除監獄守庫外，凡直廳、守門、跟隨者皆可用僱役之法，而在兩京尤切要。（中略）如此，則農夫遂耕獲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而亦可以收市井遊手之徒，一舉而三得也。³

雖論及本朝有必要借鑑免役法，但也並未將免役法歸功於王安石。從劉定之注意到民間役法弊端，但依然肯定差役、否定免役，到丘濬論民役之重及提倡差役與免役「相資為用」，可見役法之弊日益嚴重。

在「制國用」中討論錢法的〈銅楮之幣〉細目中，丘濬批評王安石解除銅禁，導致「國用日耗」。⁴在「嚴武備」子目下的〈牧馬之政〉細目中，丘濬論王安石

¹〔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上冊）》，卷 25，頁 228。

²〔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上冊）》，卷 25，頁 228。

³〔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上冊）》，卷 31，頁 268-269。

⁴〔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上冊）》，卷 27，頁 239。

行保馬法，得馬不堪用卻已先害民，只因其「心不誠而慮不遠也」，並且認為模仿保馬法的本朝編戶養馬害處更甚，希望朝廷學習宋哲宗改宋神宗保馬法，修馬政以廢除戶馬法。¹論本朝馬政時，丘濬還言及賦役之多：「科賦征役非止一端，而又於郡邑正佐之外加設以官，里社之外別立群長，民以一身而當二役，既為人而差，復為馬而役。」²

丘濬描述了其時代的學風及經濟問題，反映祖制政策行至成化年間漸不敷用。然此時敢於直陳祖制可變者尚極少見，³即便在役法、馬政、海禁等方面認識到當時制度所需更革之處，丘濬也避免直論祖制之弊。雖對北宋新法不無肯定，如經義取士、免役法、市舶司，但丘濬只在文教領域論及王安石的貢獻，可見對王安石的負面看法根深蒂固。丘濬的經世之學涉及倫理道德及實務經濟兩大方面，對王安石的批判，應源自於倫理道德層面先入為主的印象。

（二）作為改革陰影的王安石形象及其在明中期的變化

王安石身後，其所受評價逐漸固化為多種話語，正面部分有志向遠大、才高學博、為政清廉等，負面部分有變更祖法、專權誤君、信用小人、阻塞言路、興利取財、執拗偏狹等。後者普遍存在於明代政治氛圍及社會常識之中，籠罩著明人的經世抱負，甚至促使士大夫自我審查。

丘濬深貶王安石，卻又被論為近王安石。陳洪謨（1476-1527）記載了劉吉（1427-1493）譏諷丘濬的故事：「（丘濬）嘗與同寅劉閣老吉不協，劉作一對書之門曰：『貌如盧杞心尤險，學比荆公性更偏。』時論頗以為然。」⁴因丘濬進入內閣，劉吉感到自身權力受到威脅，且丘濬所持多層面改革政府的願望，也不見容

¹ [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下冊）》，卷 124，頁 316-317；卷 125，頁 322-323；卷 126，頁 326-327。

² [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下冊）》，卷 126，頁 326。

³ 解揚舉出成化二十三年費宏（1468-1535）在進士考場上的作答中，論述了祖宗立法本宜，但守成之君保法則不得不更其弊。見解揚，《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頁 281。此為較早的祖法可改之論。

⁴ [明]陳洪謨撰，盛冬鈴點校，《治世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下篇卷 1，頁 39-40。

於同時期碌碌無為的內閣大臣。¹《大學衍義補》進於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1487)²，其時未有緊急政務，書中所陳建議太廣，因而未被實施。弘治四年十二月(1491)，丘濬上疏請求擇取書中的「切要之務」，再刪簡成奏章付內閣商討，最後以聖旨傳出施行或置入待辦。丘濬特別強調所陳是綜合前人已行之實事，並非是「王安石之假經言紛更變亂也」，並表明「不敢護短求勝，果於必行，徒取一己虛名以誤國家大事」。³丘濬努力說明其建議與王安石變法絕不相類，可見確曾因為學問博瞻、渴望更革而被比之王安石。以丘濬對祖宗的尊崇及對程朱理學的維護，尚不免於此。士大夫振作有為的理想，始終處於王安石的陰影之下。明人早已注意到了這一現象，弘治、正德(1506-1521)年間大臣王鏊(1450-1524)對此有生動論述：

自宋王安石變法，馴致大亂，後世以為大戒。少有更張，則群起而非之，曰：『又一王安石也。』稍有損益，則曰：『又一王安石也。』由是相率為循默，不敢少出意見論列，不才者得以自容，才者亦無以自見，支傾補漏，視天下之壞而不敢為。斯時也，毅然敢任，怨而不懼者，其亦難矣！⁴

王鏊指出「又一王安石」成為了負面政治符號，認為王安石變法雖敗，但後人不應因噎廢食。此論與前引王宗沐所言「使千古人君，以為有志者之戒」相同。

較之於王安石的形象及思想，北宋新法的具體政策在明代更易被接受。如前文所述，北宋新法在明初幾乎被全面否定。成化、弘治時期，丘濬詳論各項新法，實際上肯定了多項新法政策，只未歸功王安石。何喬新直言北宋新法有「一二可

¹ Hung-lam Chu, *Ch'iu Chun (1421-1495) and the Ta-hsu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p.99-101.

² 《明孝宗實錄》，收入《明實錄附校勘記》第 51-60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頁 134-135。

³ 《明孝宗實錄》，卷 58，弘治四年十二月，頁 1123-1124；〔明〕丘濬，《瓊臺會稿》（海口：海南書局，1935），卷 1，《丘文莊公集》，卷 1，〈欲擇大學衍義補中要務上獻奏〉，頁 14-17。

⁴ 〔明〕王鏊撰，〔明〕王永熙匯輯，樓志偉、韓錫鐸點校，《震澤長語》（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上•國猷，頁 17-18。

行者」。在中晚明的政策變革及實踐中，北宋新法部分可取也愈發取得共識。如于慎行（1545-1608）論道：

王安石新法固多苛擾，然亦有利害相半、斟酌損益可以施行者，未必盡非也。（中略）如均輸、方田、青苗、市易等法，乃桑孔故智，固不可行。至於募役之法，即今之均徭；保甲之法，即今之坊保；保馬之法，即今之種馬；均稅之法，即今之稅糧。行之數百年未見其弊。¹

「坊保」即是「里甲」的城市稱謂，于慎行認為里甲、保馬源自北宋新法而施行無礙，此與張居正意見相同。另外提出，本朝清丈土地以徵稅，與「方田均稅法」中的「均稅」相似，「均徭法」與免役法本質相同。結合前文所述，新法中被明人公認為可取者有：經義取士、保甲法、免役法。其中未被明初採用，卻在中晚明被討論最多者是免役法。

免役法與均徭法，都是為應對派役輕重與民戶承擔能力不符的問題。但免役法中僱傭化、貨幣化傾向，卻並非均徭法起初就具備。據王毓銓等人梳理，起於正統初期的「均徭法」仍採用輪流親身服役，即為「力差」。「銀差」一詞首見於正德元年（1506），地方各隨己便，劃定繳銀代役的徭役項目。此外，里甲正役也加入了這一趨勢，嘉靖以降，江南地區合併里甲、均徭二役，並以田畝數量代替戶等、人丁為徵收標準，形成「徵一法」。凡此皆是「一條鞭法」全面推廣的準備。²從均徭法到一條鞭法為代表的經濟改革，源起於勞役僱傭化以及各類賦稅的貨幣化、整合化，是一種自下而上變革。其中「均平」的目標，以及僱傭化、貨幣化的趨向與北宋免役法的實行相同，而整合化則為北宋新法所無。根據張哲瀚的研究，唐順之（1507-1560）、王儀（嘉靖二年進士，1523）、葉春及（1532-1595）借鑑援引免役法，駱問禮等人論免役法不可廢，都是為說明一條鞭法的可

¹ [明]于慎行，《讀史漫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825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 12，頁 640 上。

² 王毓銓主編，《中國經濟通史·明代經濟卷》，頁 286-310

行性。¹明人在其時代的經濟趨向中，重新發現並分析免役法這一「遺珠」，解釋、推廣均徭法、一條鞭法等政策，並規避弊端。這種歷史同構性的借鑑，長期來看也有助於增進世人對王安石的認識。相比於新法政策，王安石及其變革思想所遭受的評價更為嚴苛，這與明代士大夫在祖法精神及理學化的《大學》理財觀之下，用祖法規勸皇帝、規範大臣的行動有關。

如第二節所述，嘉靖時期的史著及史論既有判王安石為奸邪者，也有為王安石辯護者。後者的原因，首先是明代社會出現與宋代相似的問題，啟發明人探討北宋新法；二是王安石行大有為之政，在精神上對有志之士形成鼓舞；第三，陸子學的復興也影響了世人對王安石的看法，此將在下節詳論。

嘉靖以降，土地兼併及外患、財用、吏治問題較之丘濬時代更為迫切，催生出更為強烈的改革志向。張居正是最著名的變法者，但一向韜光養晦，將施政的合法性訴諸於尊祖制、依成憲。其所認定義的改革，是祖宗成法運行至效力極限後的自我調適。²嘉靖至萬曆時期志在以實務經世的士大夫中，王宗沐不懼公開讚譽王安石，其經世志向也受到王安石勇於任事、得君行道的鼓舞。

王宗沐早期受陸九淵意見影響較深。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送行李萬實(嘉靖二十三年進士，1544)赴南京的文字中，³王宗沐直陳對王安石的嚮往並論其所受評價的不公：

余嘗論次宋儒行事，於王荊公甚推嚮之，今人率拾前人軼語，又更取其蔽而謫之，非確論也。故嘗讀象山為公廟銘，謂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分毫入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⁴

¹ 張哲翰，〈「任人」與「任法」：晚明士人的王安石論〉，頁 45-58。

² 田澍，〈明代嘉靖至萬曆時期政治變革的走向〉，《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2 期(蘭州)，頁 35-40。李析哲，〈張居正變法思想探析〉(西南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頁 9-12。

³ 《明世宗實錄》，收入《明實錄附校勘記》第 70-9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40，嘉靖二十七年九月，頁 6189。

⁴ [明]王宗沐撰，《敬所王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11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 2，〈送李若虛改南給事序〉，頁 57 上 b-58 下 a。

如前文所述，王宗沐在隨筆以及隆慶元年成書的《宋元資治通鑑》中，對陸九淵之說有所修正，表示陸讚揚王安石太過。但王宗沐對王安石的推崇卻終身未變，其動因在於自身以實務經世的抱負。如前文所述，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中對王安石的定評，論至王安石不幸而止。文集所載全篇的王安石評價，緊接著「不幸」之論，王宗沐讚揚王安石的奮發精神，並慨歎直至南宋亡國也未再有如王安石者：

若公者，宋朝一人而已。(中略)。(宋人)死亡在即而恬然就戮。此時，安得如荊公之奮發有為者，為之振起哉？¹

根據樊鏞的研究，明朝在永樂時期停罷海運，直至隆慶五年至萬曆元年(1572-1573)才重新嘗試。其背景是因為河運艱難，高拱(1513-1578)、李貴和(1532-?)發起疏通膠萊河的提議，而山東左布政使王宗沐及巡撫梁夢龍(1527-1602)反對，後王宗沐被任命為總漕，說服高拱實行海運，一展其多年抱負。²在隆慶六年(1567-1572)提出計劃的〈乞廣餉道以備不虞疏〉中，王宗沐為突出立海運的必要性，援引王安石開局治河的故事：「王安石之精博，且開局講求，河之為立國病，直今日然哉？」³雖只是借之以說明黃河難治，但也體現了在實務上深受王安石啟發。

在張居正改革之前，高拱任內閣首輔時即已講求新政，試圖改善吏治、增加財政、鞏固邊防。⁴在朝廷求言以明治道的氛圍下，靳學顏(1514-1571)在隆慶初期應詔陳述理財奏疏，⁵將本朝制度與宋朝對比，提出本朝立國之勢優於宋朝，但依然出現了嚴重的邊患及軍餉問題，並指出宋朝亡國並非因為理財，而是「馭

¹ [明]王宗沐撰，《敬所王先生文集》，卷25，〈山居隨筆〉，頁545下b-546上a。

² 樊鏞，《政治決策與明代海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29-147。

³ 《明穆宗實錄》，收入《明實錄附校勘記》第92-95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68，隆慶六年三月，頁1637-1642；[明]王宗沐撰，《敬所王先生文集》，卷22，〈乞廣餉道以備不虞疏〉，頁463上。

⁴ 岳天雷，〈高拱改革綱領述論——以《挽頹習以崇聖治疏》為中心〉，《殷都學刊》2008年第1期(安陽)，頁45-49；田澍，〈嘉隆萬時期的吏弊走向與政局演變——以海瑞視閔為中心的考察〉，《社會科學戰線》2016年第10期(長春)，頁77-89。

⁵ 《明史》，卷214，〈靳學顏傳〉，頁5668。

戎之無策」、「上下之苟安」，希望本朝引以為鑑。疏中特別提出王安石並非宋朝亡國元凶：

議者歸咎於王安石之理財。夫敵強則增兵，兵增則食益，欲不言利，得乎？

而宋計又如此，即無安石，未能有能振之期也。¹

以祖訓及《大學》為中心的理學的理財觀，限制了士大夫功利層面的作為。靳學顏的理財觀念，否定了單純節用的傳統，也形成了對明太祖理財原則的衝擊。儘管此疏「下所司議，卒不能盡行」，²卻頗能體現隆慶時期的更革氛圍。

（三）嘉靖「大禮議」與王安石奸邪論

當朝廷出現重大更革，尤其是出現一二大臣主導其事、迎合皇帝的情形，反對者便會提出王安石誤導神宗、紛更祖法的教訓。嘉靖時期，基於明世宗生父母尊號及崇祀問題的「大禮議」之爭，引發楊廷和（1459-1529）等舊朝士大夫的失勢、新政治力量的崛起，以及皇權對於閣權的擴大，最終也導致了士風低落。³支持明世宗議禮的張璁（1475-1539）、桂萼（1478-1531）等人，以及反對者楊廷和、毛澄（1460-1523）等人皆用祖制捍衛自身立場。如張璁〈正典禮第一疏〉用明太祖《祖訓》中藩王入繼大統、兄終弟及的規定，提出明世宗是「繼統」而非「繼嗣」。⁴而反對者則反復勸導明世宗讀《祖訓》、舉經筵、遵祖制、明聖學，⁵並類比歷史，以宋英宗朝對「濮議」的處理為模範，攻擊議禮者是誘導明世宗專斷自

¹ [明]孫旬編，《皇明疏鈔》，收入劉兆祐主編，《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2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卷39，靳學顏〈講求財用疏〉，頁2889-2923。

² 《明史》，卷214，〈靳學顏傳〉，頁5671。

³ 張顯清，〈明嘉靖「大禮議」的起因、性質和後果〉，《史學集刊》1988年第4期（長春），頁7-15；陳超，〈明代「大禮議」前後的內閣體勢變化〉，《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1期（長春），頁38-42；趙軼峰，〈明代嘉隆萬時期政治文化的嬗變〉，《社會科學輯刊》2012年第4期（沈陽），頁152-162。

⁴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76，張璁〈正典禮第一疏〉，頁1785-1786。

⁵ 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3分（臺北），頁495-530。後收入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頁129-176。

用、陷於非禮的奸邪。

明世宗於嘉靖三年四月（1524）尊生父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¹後又採桂萼之意，欲去「本生」二字。七月，明世宗敦促首輔毛紀（1465-1545）執行新尊號，毛紀堅持反對，何夢春、楊慎（1488-1559，楊廷和之子）召集百官伏闕哭訴，最終明世宗還以戍邊、奪俸、廷杖的嚴酷懲罰。²嘉靖四年（1525）之前，楊廷和、蔣冕（1462-1532）、毛澄、喬宇（1464-1531）、毛紀等碩老名臣皆因反對無效而致仕，³小臣上疏而遭革職、下獄者無算。但反對之聲未絕，只是語氣稍緩，或退而求其次，爭取明世宗寬大處理反對者，小心提防新進，勿將議禮態度作為獎懲標準。嘉靖四年二月，四川副使余珊（1471-1529）上〈陳言十漸疏〉，極論正德朝國柄下移、宦官逆施、忠良被害等十大亂象，又言天下曾對明世宗寄予革新之望，勸明世宗不可重蹈覆轍。其中第八條「邪正漸」謂：

正德朝，忠賢排斥，天下幾危，賴陛下起而主持之。豈期一轉瞬間，儉邪投隙而起。飾六藝以文奸言，假《周官》而奪漢政。堅白異同，模稜兩可。是蓋大奸似忠，大詐似信。王莽匿情于下士之日，安石垢面於入相之初。雖有聖哲，誰其辨之？臣恐正不敵邪，群陰日盛。⁴

以王莽、王安石作比，抨擊自明世宗繼位以來，張總、桂萼等議禮而得驟遷者。王莽用《周官》制定新朝（9-23）政體，王安石也以《周官》為變法依據，余珊認為二人之能夠奪漢、亂宋，皆因有忠臣之相而被取信，以此影射曲解禮學、博取青睞者似忠實奸。稍後，言官劉濂（正德十六年進士，1521）上〈率舊章以隆治化疏〉，用祖法批評明世宗：「陛下好鎮靜而導之以紛更，陛下法祖宗而蠱之以自用」，並以《邵氏聞見錄》所載邵雍聞杜鵑而卜王安石為禍的寓言，希望明世宗正視當前的「群邪彙進」，辨析祖宗「純懿之典」與「偶為之事」的差別，

¹〔清〕夏燮撰，沈仲九點校，《明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 51，嘉靖三年，頁 1733。

²〔清〕夏燮撰，沈仲九點校，《明通鑑》，卷 51，嘉靖三年，頁 1742-1745。

³〔清〕夏燮撰，沈仲九點校，《明通鑑》，卷 50，嘉靖二年，頁 1707，及卷 51，嘉靖三年，頁 1725、1734-1735、1741、1746。

⁴《明史》，卷 208，〈余珊傳〉，頁 5497-5500。

勿被小人曲解利用，做到「非祖宗之法言不言，非祖宗之法行不行」。¹

面對大禮議對局勢及心理的衝擊，大儒湛若水（1466-1560）撰寫了專門的帝學用書。朱鴻林指出，湛若水曾在嘉靖初期的經筵講論祖法及經典，從理論上支持楊廷和。嘉靖三年七月被外調南京國子監祭酒後，湛若水懷著複雜心理撰寫《聖學格物通》，並於嘉靖七年（1528）進呈，既表盡忠補過之心，又希望用修身治國之學引導獨斷專行的世宗。另外，因不滿於朱熹、真德秀、丘濬本於《大學》的格物理論，以及王守仁（1472-1529）致良知、知行合一的學說，湛若水用「隨處體認天理」之說重撰帝學用書。²《聖學格物通》中有 11 處論及王安石，反復陳述王安石誘導宋神宗不畏天變、祖法、人言。³其次是論王安石富國之術是向山澤取利、與民爭利，且開啟人主侈用之端。⁴湛若水提出宋神宗尊敬王安石，王安石卻並不忠於宋神宗，⁵並多次論王安石為「罪人」：「神宗知安石之誤國，而不能誅之，惜哉！」⁶湛若水寓意最深的是王安石誤導宋神宗自專，而其現實指向，是勸喻明世宗改變獨斷作風，並及時識別、處置小人。宋神宗、王安石的關係，即是嘉靖君臣的最佳借鏡：「後世近君之臣，當以安石為戒焉」⁷

明代對王安石評價最低者是楊慎，其《丹鉛總錄》採用了為《續資治通鑑綱目》作「發明」的周禮的意見，並進一步發揮：

弘治中，餘杭有周德恭，評王安石為古今第一小人。又曰：「神宗之昏惑，合赧、亥、桓、靈為一人者也；安石之姦邪，合莽、操、懿、溫為一人者也。」此言最公最明矣。（中略）安石之得君，由宦者藍元震。（中略）程

¹ [明]孫旬編，《皇明疏鈔》，卷 8，劉濂〈率舊章以隆治化疏〉，頁 747-750。

² 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

³ [明]湛若水，《聖學格物通》，收入陳建華、曹淳亮主編，《廣州大典》第 86-87 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卷 8，頁 88 下 b-89 下 a，及卷 10，頁 110 上 a-下 a，及卷 12，頁 122 下 b-123 上 b。

⁴ [明]湛若水，《聖學格物通》，卷 77，頁 279 下 a-280 上 b，及卷 91，頁 401 下 b-402 下 a。

⁵ [明]湛若水，《聖學格物通》，卷 69，頁 199。

⁶ [明]湛若水，《聖學格物通》，卷 8，頁 89 下 a，及卷 12，頁 122 下 b-123 上 b，及卷 61，頁 102 下 b-103 上。

⁷ [明]湛若水，《聖學格物通》，卷 91，頁 401 下 b-402 下 a。

子謂「新法之行，吾輩激成之」，此言亦非。(中略)陸象山作王安石祠堂記，全祖此意。(中略)安石之誤國，生遇孔子，必膺少正卯之誅；而其死也，公享之於廟庭，私祠之於州縣，是宋人之議論不公不明，舉世皆迷且邪矣。宋人迷邪，今世猶聾，可乎？不可因程朱之言，而賞此古今第一小人也。¹

楊慎批評程顥、朱熹、陸九淵對王安石的袒護，認為宋人評王安石「不公不明」。《溫公日記》記載趙抃(1008-1084)之言：王安石收買宦官，令其言青苗之法便民。後《宋史》採用此條，又因《長編》對這段歷史缺記，故難以考證。²前代筆記、史書論此事只關涉青苗法，楊慎進一步論王安石因宦者得進。柯維騏論王安石當如少正卯伏誅，應也受到楊慎的影響。楊慎在伏闕事件後遭到兩次廷仗，謫戍雲南。³嘉靖七年六月追罪議禮老臣，楊廷和被削籍為民。⁴楊慎對宋神宗、王安石的惡感，應是投射了對明世宗及議禮新進的情緒。當時輿論將議禮新進比作王安石，士大夫運用本朝祖法，以及王安石紛更宋朝祖法的教訓，攻擊議禮新進為奸臣。「大禮議」之後，補救士風、辯論奸邪成為部分士大夫所認為的經世關鍵，無怪乎王洙《宋史質》、柯維騏《宋史新編》等眾多論王安石為奸邪的著述都出現在嘉靖時期。

(四) 萬曆時期的權臣論及崇禎時期的致君行動

萬曆時期的閣臣常遭遇彈劾或譏議，議者依據祖法，也常類比王安石。張哲瀚對張居正、李廷機(1542-1616)被比作王安石的現象有所梳理：萬曆二年，傅

¹ [明]楊慎撰，豐家驊校證，《丹鉛總錄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9)，卷9，〈宋人議論不公不明〉，頁327。其中，論宋神宗為赧、亥、桓、靈是「發明」、「廣義」版《續資治通鑑綱目》中張時泰「廣義」之下，論王安石為莽、操、懿、溫則未見於書中，楊慎或得之於他處的周禮文字。[明]商輅等撰，[明]周禮發明，[明]張時泰廣義，[清]清聖祖批，《續資治通鑑綱目(一)》，頁248下b。

² 何冠環，〈北宋內臣藍元震事跡考〉，《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502-512。

³ [清]夏燮撰，沈仲九點校，《明通鑑》，卷51，嘉靖三年，頁1746；《明史》，卷192，〈楊慎傳〉，頁5081-5082。

⁴ [清]夏燮撰，沈仲九點校，《明通鑑》，卷54，嘉靖七年，頁1837。

應禎（?-1587）批判朝政，明神宗（1563-1620）感到被以「三不足」說污衊，張居正也認為傅應禎用王安石影射自己。劉臺（?-1582）批判張居正進退大臣無禮、干預言官等有違祖法。張居正去世後，于慎行、駱問禮（1527-1608）等人批評其剛愎自用似王安石，但心術之公遠不如王安石。萬曆二十五年（1607），李廷機因為與申時行（1535-1614）、沈一貫（1531-1617）的私交，其入閣之議遭到言官王元翰（1565-1633）、胡忻（1555-1616）等人反對，以王安石禍宋為喻。¹ 學界對明代內閣體制演變的研究，可以幫助理解閣臣受攻的現象。萬曆時期，內閣身份及處境尷尬，對皇帝只能俯首帖耳，而又因協助皇帝控制百官，故被視為權臣。從楊廷和主政時期到嘉、隆、萬時期，不干部權、能夠代表百官與皇帝抗衡的內閣，演變成了代表皇帝發佈命令、統攝六部的內閣。² 官員攻擊內閣，試圖縮小其權限，並以祖制不立宰相、王安石專權禍國為論，卻無法改變體制的死結。

值得注意的是，萬曆時期的權臣論也肯定王安石品德，與「大禮議」前後的奸邪論有別。其原因首先在於修辭需要，受攻擊的大臣本身並無嚴重私德問題，甚至頗有清譽，論其為奸邪不足取信，故比之王安石，論其雖具才德而無益政事。如胡忻（1556-1616）反對李廷機入閣時論：「廷機才學萬不逮安石，而執拗過之，更復外示亢直，中實脂韋，以之秉政，其為禍天下當尤比安石為烈。」³ 姜士昌（萬曆八年進士，1580）批判李廷機貶逐清流：「王安石亦有清名，乃用其學術

¹ 張哲翰，〈「任人」與「任法」：晚明士人的王安石論〉，頁 26-34、37-42。

² 林麗月認為明代廢相後，內閣權位不斷提高，繼而侵奪部院、尤其是吏部的人事任免之權，造成萬曆時期的黨爭。根據李佳的梳理，明仁宗、宣宗時期內閣權力擴大而並未遭到反對。官員依據不立宰相的祖制攻擊閣臣出現在明中期，而直至明神宗縱容官員批評張居正為「權臣」，才真正對內閣功能產生重創。趙軼峰將萬曆士大夫的分裂追溯至「大禮議」：內閣在「大禮議」後失去獨立性，雖看似強勢，其實是依賴皇權以控制六部等機構，造成政治彈性的降低，而張居正改革變六部為內閣隸屬，造成進一步分裂，此後內閣無法有效運轉官僚機構，只能進一步依賴皇帝，官員深感無可有為者遂紛紛求退。見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0 期（1982，臺北），頁 123-141；李佳，〈明代中樞政體的演進與反思——以「權臣論」為視角〉，《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9 期（重慶），頁 233-240；趙軼峰，〈明代嘉隆萬時期政治文化的嬗變〉。

³ 〔明〕胡忻，《欲焚草》，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3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2，頁 628 下。

驅斥諸賢，竟以禍宋。為輔臣者可不鑒於此哉。」¹除修辭外，也有士大夫確實讚賞王安石。如沈德符（1578-1642）指出萬曆年間（1573-1620）「彈李晉江諸疏，往往指其學問之僻，執持之拗，全是王介甫。嗟乎，介甫亦何可輕許人哉？」²伍袁萃（?-1622）喜好臧否人物，致仕後撰寫《林居漫錄》，其中論及為何有宋人視王安石為奸邪，朱熹卻列之為名臣：

荆公有一事非近時宰相所及，公一日坐政事堂，聞朝士有呼李憲字者，即黜之。夫朝士非貴官也，呼刑餘之字且當黜，況居輔弼之地，而交結權閹，徼藉榮寵乎？（中略）得一王荆公以挽頹風，吾為執鞭所忻願焉。³

指出王安石不容官吏阿附中貴，勝過近時閣臣，也希望執政者能效法王安石，一振頹風。綜合而言，萬曆時期王安石奸邪論已不多見，兩分評價再次成為共識。

權臣論一直持續至明亡，崇禎時期，學者型士大夫積極引導、塑造皇帝心性，試圖從根本上解決權臣問題。此類士大夫或為東林書院講學人士，或認同東林書院的講學論政精神。這種關聯並非偶然，東林因批判朝政而興，而經歷過萬曆時期惡劣的君臣關係，以及天啟時期魏忠賢（1568-1627）擅權，言者對時政的批評更加深化，格君論即是權臣論的延續。東林書院布衣領袖吳桂森（1565-1632）舉宋仁宗辨王安石誤食魚餌為詐、宋神宗卻起用王安石的故事，說明宋神宗心術不正，是亂國禍首：「亂天下者雖曰安石，實神宗資性已成，不遇奸邪則不相契合」。如此，奸臣問題也被歸結到君心問題：「明主務學為急」，「大臣先革君心之非」，「故知人不足與適，惟在格君心。」⁴

劉宗周與東林書院淵源頗深。⁵在為姜士昌、王元翰撰寫的墓誌中，劉宗周提

¹ 《明史》，卷 230，〈姜士昌傳〉，頁 6022-6023。

²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8，內閣•大臣被論，頁 222。

³ 〔明〕伍袁萃，《林居漫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4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卷 1，頁 433。

⁴ 〔明〕吳桂森，《息齋筆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3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上，頁 433 上 b-434 上 a。

⁵ 劉宗周雖也被視為「東林黨」，但只是與顧憲成等人聲氣相求，其在萬曆時期批判黨爭，言「東林黨」中顧憲成（1550-1612）、高攀龍（1562-1626）、劉永澄（1576-1612）等人有學問氣節，

及二人用王安石為喻攻擊李廷機之事。劉宗周表彰姜士昌講學之功，並批評當時只顧事功、不務講學的風氣：「今天下所急者事功、所需者幹濟才，而置一切理學、行誼、風節、文章於高閣，以為此皆啖名者之所務，而亂天下之嚆矢也。」¹劉宗周認為若「吾道」不明，則士「往往以功能為性命」，其結果就是「王安石、馮道之徒接踵於世」。²劉宗周對王安石的評價基本為負面，³將其作為務功利而不明正學的前鑑。劉宗周的同道晚輩倪元璐（1594-1644）在崇禎元年（1628）首言剷除魏忠賢黨人、褒獎東林人士，稍後即進升侍講。⁴在經筵之上，倪元璐講論理財觀，引起明思宗反感：「講生財大道，帝曰：『今邊餉告匱壓欠最多，生眾為疾，作何理會？』元璐奏言：『臣本儒臣，守先聖之訓，只知藏富於國爾。』」⁵所陳仍是明朝傳統的理財觀。

明思宗表現出切於求治的態度，劉宗周反復勸以堯舜之道。崇禎二年（1629），新任順天府尹的劉宗周上疏謝恩即「責難於君」，批評朝廷因遼東軍事向各地徵收糧餉：

夫今日所急急於近功者，非遼事乎？臣以為遼事不足圖也，不見堯、舜之世以干羽格有苗乎？（中略）夫今日所規規於小利者，非理財之事乎？臣以為今天下之民力竭矣。（中略）昔者宋神宗用其臣安石，用兵西北，紛紛言財利，以新法禍天下，則功利之毒也。（中略）至所急急於表章者，

同時也承認其中不無小人，但反對以此製造黨爭：「攻東林可也，黨崑、宣不可也」，同時也反對東林後學報復其他勢力。見〔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鍾彩鈞審校，《劉宗周全集》附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黃宗羲〈子劉子行狀〉，頁 1-48；《明史》，卷 255，〈劉宗周傳〉，頁 6573-6584。

¹ 〔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鍾彩鈞審校，《劉宗周全集》文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諫議大夫原任工科右給事中聚洲王公墓誌銘〉、〈亞中大夫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誥贈太常寺少卿養沖姜公墓表〉，頁 664-668、698-702。

² 〔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鍾彩鈞審校，《劉宗周全集》語類（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與王右仲問答〉，頁 298。

³ 僅論「王荊公少時，即厭華靡」一處稍有肯定。見〔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鍾彩鈞審校，《劉宗周全集》語類，〈考旋篇〉，頁 61。

⁴ 《明史》，卷 265，〈倪元璐傳〉，頁 6835-6841。

⁵ 〔明〕李長祥，《天問閣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頁 140 下。

乃在故相張居正其人。考居正立朝，無不出於功利、刑名。

明思宗讀此疏後批覆「這所奏不無迂闊，然亦忠藎。」¹崇禎九年（1636）劉宗周再起為工部左侍郎，依然堅持前議，勸明思宗「心堯、舜之心以蒞中國耳，不患四裔之不終歸我戎索也。」並認為一切紛爭都來自於為軍事而加賦：「播遷之禍實始於王安石。一時君臣驟起幽、燕之議，勢不得不加賦病民。於是君子競起而爭之，爭之不得，而黨論興，空國之禍作。」²

當被周延儒（1593-1644）、溫體仁（1573-1638）問以如何籌措軍餉，劉宗周陳述道「臣近於順天一府賦役，清出冗員、冗役、冗費等項約至一萬六千餘金」，認為只要天下皆如此清理，便可騰出人力物力應付軍事。³政體方面，劉宗周希望皇帝「日御便殿，延見群臣，相對如家人父子」，政府「票擬歸閣臣，以庶政歸部院」，⁴體現出萬曆以來士大夫對君臣共治及內閣與部院分權的訴求。劉宗周在萬曆、天啟、崇禎三朝皆因直言而被罷，僅崇禎朝即三起三落。⁵雖不乏實政能力，但因始終以格君心為第一要務，未能應對燃眉之急，故不被明思宗接受。東林書院的創立，是顧憲成、高攀龍等人對朝政無望而寄希望於地方講學的產物，本就蘊含了對朝廷的疏離及批評。學者型士大夫責難朝廷的精神也與東林書院的相近。對此類士大夫而言，大臣講學致君是經世首務，也是中興希望所在。在引導崇禎皇帝的過程中，王安石常被用作反例。雖未收成效，致君論也是明末頗具影響的一種經世思想。

（五）晚明的實務救亡論

萬曆後期大量官員離任，明神宗不孚臣子之望，遼東邊患更直接威脅國家存

¹ [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鍾彩鈞審校，《劉宗周全集》文編，〈面恩陳謝預矢責難之義以致君堯舜疏〉，頁 46-51。

² [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鍾彩鈞審校，《劉宗周全集》文編，〈微臣頂戴明綸恭申對揚之忱以圖報稱疏〉，頁 103-106。

³ [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鍾彩鈞審校，《劉宗周全集》文編，〈遵旨回奏疏〉，頁 57-58。

⁴ [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鍾彩鈞審校，《劉宗周全集》文編，〈冒死陳言開廣聖心疏〉，頁 63-65。

⁵ [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鍾彩鈞審校，《劉宗周全集》附錄，黃宗羲〈子劉子行狀〉，頁 1-48。

亡。士大夫、學者中出現懷念能臣的情緒。劉祥學注意到萬曆至崇禎時期（1628-1644）重新評價張居正的現象：張居正被清算後，蔡夢（1549-1626）、于慎行等人為其家人求情。沈鯉（1531-1615）、呂坤（1536-1618）等人在萬曆晚期表彰張居正。天啟時期（1621-1627），張居正家人及言官陳大道（1557-？）等人上疏請求平反，曾參奏「奪情」而被廷杖的鄒元標（1551-1624）也不計前嫌說服明熹宗（1605-1627）。崇禎初期，羅喻義（萬曆四十一年進士，1613）等人上疏明思宗（1611-1644），稱讚張居正勇於任事、節用生財、整肅紀綱、拔舉良臣，促成進一步的平反。¹

與對張居正的態度類似，晚明士大夫對王安石的推崇，也是出於期盼再有如此人物的心理。曾為張居正所器重的黃洪憲（1541-1600）在萬曆十六年（1588）主考順天鄉試時，用王安石變法設問，質疑熙寧變法導致宋亡之說：「宋王安石執政，以矯世變俗為志，而新法一時並興，其後元祐諸臣更之殆盡，卒無掇靖康之禍，豈獨熙寧之法能釀宋亂耶？」黃洪憲隱晦地肯定了張居正變法的實效：「今聖明御極，化瑟更張，天下已安已治矣，然識微之君子，容有懷賈生之悲、抱荊公之憤者。」²「荊公之憤」代表不滿現狀的經世志向。黃洪憲的變法思想與張居正相近，在其自撰程文中，論述了法窮而變是自然之事，不應懼怕、也不應標榜變法：「勿以矯創前人之失計為功，勿以變更先代之成法為罪」。關於王安石，黃洪憲認為史上「幸而成者」需要「荃宰同心、規隨一德」，王安石「毅然以變風俗、立法度為己任」、「不幸而敗」，世人卻以成敗論英雄。由於人心本多歧見，故王安石不應負全責：「雖其才品器局容有莛楹，而世變人情類多矛盾。」關於本朝，黃洪憲批判士大夫對不是出於自身的改革一概「群起而阻撓之，毀人之功」，不顧國事，「日伺其敗」，將一切「矯國更俗」者論為「專擅」，最終「任事者且

¹ 劉祥學，〈論明末張居正評價的走向〉，《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6期（蘭州），頁91-98。

² 〔明〕黃洪憲，《碧山學士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3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2，頁313下b-314上b。

喪氣矣」。¹黃洪憲以所見張居正人亡政息、遭受清算的事件為參考，既因張居正而同情歷史上的王安石，又借王安石為張居正鳴冤。

活躍於萬曆晚期至崇禎時期的茅元儀（1594-1640，茅坤之孫）關注王安石所受不公評價：「王荊公無妄之謗多矣，然其最不平者，莫如開邊。」²這種同情與茅元儀本身精熟軍事、主張積極備戰有關。錢謙益（1582-1664）稱其「大志之所存者，則在乎籌進取，論匡復，畫地聚米，決策制勝。」³萬曆四十六年（1618），茅元儀撰成《冒言》一書，陳述軍政、經濟急務。「冒言」所冒之罪，其一在於「論利害、濬便宜」，而有違「先王之道、敦本抑末」。⁴此體現出仍然受到理學理財觀的輿論壓力。面對朝廷加賦不止的狀況，茅元儀尋求增加財政與舒緩民生的兩全之法，反對一般儒者所論桑弘羊「不取於民而用自足」是欺漢武帝之言。而理財的兩全之道，即是節約宗親開支、整治官吏腐敗，此是為「節流」。儘管理財將有損自身名譽、引發怨恨，但茅元儀認為不能為全己名而坐視國家貧弱、遭受胡虜之災。⁵

萬曆四十八年（1620）茅元儀將《冒言》寄送友人李邦華（1574-1644），在附信中表示此書可以輔佐政事，並自認為「非如山中老儒，動輒以荊公為罵資也。」⁶可見將自身關注理財及軍事的議論類比王安石，並鄙夷以王安石為話資而無補於實政的儒者。李邦華之師鄒元標也對理財發表了新議，天啟元年（1621），任刑部侍郎的鄒元標上疏陳述國家危機，強調富國強兵的必要性：

王安石在宋，汲汲以理財為第一義。衆皆譏之，不知此迂儒見地。軍國大

¹ [明]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卷12，314上b-316上a。

² [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98，〈王安石論〉

³ [清]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丁集第十三，〈茅待詔元儀〉，頁5517。

⁴ [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8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14，〈冒言序〉，頁197。

⁵ [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86冊，卷7，〈冒言總序〉，頁140。

⁶ [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87冊，卷84，〈寄李懋銘中丞書〉，頁38下-39上。

事，自九夷款塞，財在外夷，無復流轉。今為奴酋事，司農頭髮為白，無門可控。獨是加賦一事，不可長恃，事不寧年年加賦，奴酋未入中國，中國先受困矣，此自困之道也。戰國富強，故孟氏以仁義為富強，今國家衰弱，又當以富強為仁義。¹

論及「加賦」，主要指萬曆晚期開設的「遼餉」，此議也與茅元儀相同。鄒元標、茅元儀都追求富國強兵。也正因此，鄒、茅認同張居正整治腐敗的成就。鄒元標對於張居正的平反起到了關鍵作用，²其實此事也是茅元儀努力鼓動促成。茅元儀致鄒元標書中，有兩封長信專論此事。第一信中，茅認為鄒元標對張居正才優、學偏的評價十分恰當，認為張居正「以刑名劫天下，然整齊之功不可不論」，並反復論述褒揚其功有助於振作紀綱、鼓勵天下任事之心。³在國家開日常開支巨大、民已極困的情況之下，鄒、茅所倡減少宗親開支、治理腐敗貪惰、提高行政效率的「節流」，與王安石理財的「開源」有所不同，但與王安石催抑兼併以達國、民兩便的思路相似，都意在取締位於國家與平民之間的兼併之家及貪惰官吏，達到「民不加賦而國用饒」。

在萬曆時期的「後張居正時代」，過分攻擊內閣，以及朝廷分裂，是政府行政效率下降的重要原因，其中權臣論借用了王安石專權禍國的歷史形象。萬曆至崇禎時期，以實務、理財挽救時局的努力，以及渴盼任事之臣振起紀綱的心態，既是同情張居正的情緒表現，又是對萬曆時期的政府失能的彌補。此類人士為王安石鳴不平以比喻張居正的遭遇，又以王安石為理財及振作吏治的榜樣。茅元儀批評以王安石為「罵資」的「老儒」，劉宗周批評功利，是兩種針鋒相對的經世論。但此二者減賦以蘇民困、「節流」以寬國用的主張卻一致，只是茅元儀關注實務，推崇王安石的振作有為，劉宗周格化君心，批判王安石敗壞人心、導君於

¹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8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3，頁79下。

² 《明史》，卷213，〈張居正傳〉，頁5652；劉祥學，〈論明末張居正評價的走向〉。

³ [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86冊，卷71，〈上鄒南皋少宰書〉，頁638-640下a。

亂。結合先前梳理中相似的情形，也能看出對王安石的重新認識多來源於實務士大夫，而理學化的致君理論，始終延續對王安石的負面評價。對王安石、張居正的不同評價，實為不同經世理念的爭競。

四 明代陸學復興對王安石評價的影響

除了實務之學，旨在拯救人心道德的理學本質上也是經世學問。前文第三章分析了朱熹、陸九淵對王安石的評價，第四章論述了對朱、陸異同問題的不同看法影響宋、元儒者評價王安石的狀況。這種現象依然存續於明、清學術世界。根據嚴佐之對「朱、陸異同」歷史文獻的整理，明代出現有關「朱陸異同之辨」的專書，明、清有關此議題的專論文章、書信、語錄等也十分豐富。¹作為官學的程朱理學在明代效力發揮至極限後，旨在補救人心的新學說相繼興起，最終因陽明學大盛而形成新的學術格局，展開新的學術論辯。在此過程中，原已鮮有問津的陸九淵之學被連帶復興，與朱、陸異同問題關聯的王安石的評價問題也受到連帶影響。

（一）朱、陸「始異而終同」論及陽明學派為陸鳴冤的行動

明代延續了宋、元的朱、陸異同之辨，如薛瑄（1389-1464）認為朱熹確實批判陸九淵，並質疑吳澄對陸學的迴護。²劉定之在《宋論》中根據朱熹〈與項平父書〉，認為朱、陸殊途同歸。³朱、陸異同問題再次成為學術焦點，是明代中期修正、補救乃至質疑朱子學的行動相繼興起的結果。朱鴻林指出，明初缺乏系統有效表達朱子學說、以利於初學者深造自得的著作，而朱子著述的數量以及尊朱科舉用書的粗濫，湮沒了朱子學的精粹，故丘濬撰作《朱子學的》以發揚朱學精義。

¹ 嚴佐之，〈「朱陸異同」歷史文獻與「朱陸異同之辨」歷史衍變〉，《中華文史論叢》2018年第2期（北京），頁149-206。

² 〔明〕薛瑄撰，孫浦桓點校，《讀書續錄》（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卷6，頁334。

³ 〔明〕劉定之，《宋論》，卷3，頁12-15a。

¹朱冶論述了在「土木堡之變」後的經世思潮中，明中期儒者修正《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辨疑經典以救正時弊的經世行動。如楊守陳（1425-1489）撰《私鈔》質疑官定經傳及疏解，主張從「吾心之理」理解經傳。²何威萱的研究顯示，儘管楊守陳有反對程朱之處，但總體仍尊程朱。受到楊守陳影響的程敏政（1455-1499）有感於當時朱子學過分偏向「道問學」、流於訓詁辭章、脫離身心修養的趨勢，因而撰寫《道一編》闡述「朱陸早異晚同」，以尋回朱子學「尊德性」的面向。³

曾與丘濬一同參與修撰《續資治通鑑綱目》的程敏政因認為朱、陸之學「始異而終同」，故不排斥陸九淵評王安石的意見。程敏政在弘治二年（1489）撰成《道一篇》。⁴在王安石的評價議題上，根據朱熹書信〈答劉公度〉，判斷朱熹對王安石的評價確與陸九淵不同：「朱子〈讀兩陳奏議遺墨〉其詞峻，陸子乃荊公鄉人，其詞婉，殆各有攸當，而朱子拔本塞原之論尤不可少也。」⁵雖更為傾向朱子，並將陸九淵的婉詞歸因於鄉人身份，但也表示「各有攸當」。程敏政在後文附錄陸九淵「祠記」：「摘其大畧，附注諸說，以見其語意所從來」。⁶「附注」中直接引用朱熹〈讀兩陳奏議遺墨〉以解釋「祠記」，說明朱、陸意見也多相合：（1）王安石立朝以三代為志，非同時代他人可及；（2）王安石變法正當其時、用心也善，但不能精思而致無弊，然反對者未能講明利害以取信王安石，故王安石最終失於自用；（3）變法未以人心為政務之本，反汲汲於兵革財利。最後，程敏政提出《朱子語類》中所載朱熹肯定陸九淵「祠記」之語，認為「《語錄》雖未足盡據，然亦不應牴牾若是」，⁷指出朱、陸的意見不會相去太遠。

¹ 朱鴻林，〈丘濬《朱子學的》與宋元明初朱子學的相關問題〉，收入林天蔚主編，《嶺南文化新探究論文集》（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1996），頁 63-79。後收入朱鴻林，《儒者思想與出處》，頁 177-204。

² 朱冶，《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頁 220-234。

³ 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香港：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3），頁 202-209。

⁴ 〔明〕程敏政撰，黃坤點校，《道一編》，收入嚴佐之、劉永翔、戴揚本、顧宏義主編，《歷代「朱陸異同」典籍萃編》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序〉，頁 20。

⁵ 〔明〕程敏政撰，黃坤點校，《道一編》，卷 3，頁 64-65。

⁶ 〔明〕程敏政撰，黃坤點校，《道一編》，卷 3，頁 65。

⁷ 〔明〕程敏政撰，黃坤點校，《道一編》，卷 3，頁 65-67。

正德十年（1515），王守仁撰成《朱子晚年定論》。¹何威萱認為《道一編》對《朱子晚年定論》的影響有限。程敏政闡述「始異終同」，是藉陸學還原朱子學尊德性為本的原貌，以救當時學術流弊。而王守仁為避免朱、陸異同問題引發門戶之爭，放棄元代以來的「早異晚同」之論，逕以朱子晚年自我檢討為主旨，並擷取朱子自悟的結果以證成自身學術的合理性。²王守仁無意於辨析朱、陸異同，但其所論朱子晚年悔悟，卻與「始異終同」論在朱熹晚年轉向上相合，故客觀上鼓動了此後的辯論。林展梳理了自《朱子晚年定論》發表後方獻夫（1485）、席書（1461）等人推崇陸學的行動，陽明學派採取「朱陸分歧-門人爭勝-朱學盛行-陸學蒙冤」的敘述思路，意在洗清朱熹及其後學加於陸九淵的「禪學」之冤，其中方獻夫與同樣表彰陸子的湛若水論學，認為象山之學即是三代至程子之學。席書為陸九淵撰寫《鳴冤錄》，與程敏政《道一編》一道成為嘉靖九年（1530）從祀陸九淵的依據。最終，論敵魏校（1483-1543）也因之對陸九淵改觀。³

正德六年（1511），王守仁在與徐守誠（弘治六年進士，1493）的書信中表達了對朱、陸之學的判斷。徐守誠請王守仁裁決其與王文轅（？）的辯論。王文轅主陸學，認為陸之「尊德性」雖難免墮於禪學，卻因持守端正而仍是聖人之學，朱熹「道問學」卻流於俗學之支離。徐守誠主朱子學，認為「道問學」雖失於支離，但循序漸進，仍符合《大學》「格物致知」之旨。王守仁批評二人對朱子、陸子都未有正解：王文轅既以陸九淵為「尊德性」，則陸子絕非禪學，徐守誠既認為朱熹「道問學」，則朱子絕非支離。⁴徐守誠認為王守仁的調和之論實為陰助

¹ [明]王守仁撰，王曉昕、趙平略點校，《王文成公全書》（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3，〈朱子晚年定論〉，頁157-159。

² 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頁202-250。

³ 林展，《羅欽順與學友對陽明學的批判及其時代意涵》（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0）頁26-45。

⁴ [明]王守仁撰，王曉昕、趙平略點校，《王文成公全書》，卷21，〈答徐成之〉，頁956-958。

王文轅尊陸，王守仁遂再回信詳論，¹論朱熹與陸九淵為學雖有不同，但皆是聖人之徒，皆秉「尊德性」與「道問學」。而自己為陸九淵申論，並非要對朱熹「操戈而入室」，而是因為朱熹之學早已「若日星之章明於天下」，而陸九淵「獨蒙無實之污」。這一污讟的起點是朱子論陸子為禪，而又因朱熹名大，故後人從之而詆陸，不能改朱熹之過，反以小人之禮迴護朱熹。故為陸子正名，即是為朱子正名：「非獨為象山惜，實為晦庵惜也。」²

王守仁與徐守誠書信中已有陸子蒙冤之論，實為辯誣之始。但王守仁的目的，正如其在正德十五年（1520）褒崇陸氏子孫時所言，是證明陸九淵「得孔孟之正傳」，³非令其取代朱熹。方獻夫、席書緣王守仁的思路，崇陸程度又超過王守仁。嘉靖五年（1526），友人提出陸九淵「致知格物」之說與朱熹相同，反與王守仁「知行合一」不同的疑問，王守仁回信表示對朱、陸皆不苟同、不求異，並解釋陸九淵不足之處在於仍將知、行看作兩截。⁴王守仁將朱、陸看作地位相當的大儒，只是不平於陸九淵遭到後世污讟，故發言為之辨明，在朱、陸地位極不相稱的情形下亦容許門人、學友矯枉過正。

明中期陸學的復興是包括尊朱學者在內，眾多儒者反思、補救朱子學的結果。陽明學崛起前，這種趨勢已經顯現。王守仁為陸九淵鳴冤的行動又集合了同道，對陸學產生更強的傳揚效果。程敏政借鑑吳澄所言朱、陸側重「道問學」、「尊德性」，論證朱子晚年「兼收陸子之學」，⁵即補足「尊德性」之大本。陸學因「尊德性」而「非禪也明矣」，⁶但陸學仍在「道問學」上有缺。王守仁則將朱、陸皆視為完整的儒者，只是在朱子晚年轉向這一論述方式上與程敏政等前人相似。也正因為方法及效果的相似，反對者將這些學術行動視為一個整體。陽明學派的鳴

¹ 東景南對此次論辯有詳細梳理，並也認為王守仁持是陸非朱立場。見東景南，《陽明大傳》（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0），頁 510-513。

² 〔明〕王守仁撰，王曉昕、趙平略點校，《王文成公全書》，卷 21，〈答徐成之·二〉，頁 958-

³ 〔明〕王守仁撰，王曉昕、趙平略點校，《王文成公全書》，卷 6，〈褒崇陸氏子孫〉，頁 722。

⁴ 〔明〕王守仁撰，王曉昕、趙平略點校，《王文成公全書》，卷 6，〈答友人問〉，頁 252-254。

⁵ 〔明〕程敏政撰，黃坤點校，《道一編》，〈序〉，頁 19，及卷 5，頁 100-101。

⁶ 〔明〕程敏政撰，黃坤點校，《道一編》，卷 5，頁 101。

冤行動，實質上擴大了朱、陸「始異終同論」的影響與範圍，王安石評價也被牽涉其中。

（二）反陸學者對王安石的惡評

陸九淵所撰「祠記」在朱、陸之辨中佔有重要位置，加之陸九淵、王安石皆具有特立獨行的聲譽，遂使後世儒者對王安石的態度與陸學關聯密切。如前文所述，維護程朱正學的丘濬在《世史正綱》中批判陸九淵對王安石的迴護。陸學復興之後，這種連帶式的批判也見於朱子學的維護者。另一方面，褒崇陸學者大多對王安石評價較優，其中也有少數例外，如湛若水、王洙極力批判王安石。¹

正德十年（1515），程瞳(1480-1560)撰成《閑關錄》，專斥「始異終同」之說。²對於成書時間接近的王守仁《朱子晚年全論》，程瞳應未及見，其所針對的是程敏政等前人之說。《閑關錄》為說明陸學是異端，多取朱、陸爭持之論，對於涉及王安石之處，程瞳未多著墨，僅表示同意宋元之際黃震（1213-1281）的意見：「祠記之非，《黃氏日鈔》考之詳矣，此不暇論云。」³

嘉靖時期批評陽明、陸學者，以羅欽順（1465-1547）及陳建（1497-1567）影響最大。根據林展的研究，從嘉靖七年（1528）至二十五年（1546），羅欽順先是獨自鑽研並撰成二卷本《困知記》，後與學友探討並不斷增訂，由於陽明學的強勢影響，首版及前兩次續著雖直接批評湛若水、論陸學為禪學，但對陽明學只能揶揄，隨著聲譽日增，羅欽順在嘉靖十七年（1538）續增後的五卷本中才直指陽明學為禪學。⁴《困知記》以箴記闡述為學感悟，在嘉靖十二年（1533）的首個「續卷」中，羅欽順論及王安石：「唐之禍亂本於李林甫，宋之禍亂本於王介

¹ [明]王洙認同吳澄的朱、陸同旨論。見《宋史質》，卷100，〈道統傳四〉，頁464上a-下a。

² [明]程瞳撰撰，丁小明點校，《閑關錄》，收入嚴佐之、劉永翔、戴揚本、顧宏義主編，《歷代「朱陸異同」典籍萃編》第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序〉，頁19。

³ [明]程瞳撰撰，丁小明點校，《閑關錄》，卷7，頁102-118。黃震批評陸九淵「祠記」文意曲折轉換，對王安石作出的兩分評價其實自相矛盾：材宏志篤之人何以會敗壞天下？黃震認為王安石學術、心術皆不正，陸九淵自負才高，與王安石相似，故能與之神交。見[宋]黃震，《黃氏日鈔（二）》，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212下-215下。

⁴ 林展，《羅欽順與學友對陽明學的批判及其時代意涵》，頁61-85。

甫。林甫之禍唐，本於心術不端；介甫之禍宋，本於學術不正。」此段內容是在批評陸九淵高弟楊簡（1141-1226）的《慈湖遺書》之後。羅欽順使用大量篇幅批判「自象山發之」的慈湖「頓悟之機」，認為楊簡背叛堯、舜、湯、孔，混儒、佛為一。繼而又從學術延伸論及治道。¹舉王安石禍宋，是為了說明學術失之毫釐謬以千里的後果。

陳建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寫成《學部通辨》，也將朱、陸的區分視為儒、佛之分，批判發端自趙汭而成於程敏政的「早異晚同」論，並將王守仁《朱子晚年定論》、席書《鳴冤錄》歸入這一脈絡。陳建還描繪了當時「早異晚同」論的流行：「近年各省試錄，每有策問朱、陸者，皆全據《道一編》以答矣。」²為反駁程敏政《道一編》，陳建針鋒相對地提出朱、陸「早同晚異」說，並借陸九淵在「祠記」中標注的時間（淳熙十五年，1188）說明此時朱、陸都進入人生晚年，證明程敏政顛倒早晚。³為了批駁陸九淵自稱的「王文公祠記，乃是斷百餘年未了底大公案」，陳建極力批判王安石：

王安石為相，首變法度，引用凶邪，實「一人可以喪邦」，而其「三不足」之說，則又「一言可以喪邦者」，遂使靖康覆亡，中原淪左衽之禍，安石階之也，言之痛心。纖人乃為立祠，象山又從而為之記，盛稱其美，重為諛墓之辭，分過於人，曲為庇鄉人之計。⁴

在批判者眼中，王安石與陸九淵的錯謬具有相似性。陳建在後文引用同時代人霍韜（1487-1540）所著《象山學辨》：「王安石以自信亂天下，陸子靜以自信誤後世，若二人者，其名教萬世之罪人與！」⁵因為陽明學派對陸學復興的推動更力，陳建對王守仁的斥責也重於程敏政，指斥《朱子晚年定論》只取朱子之言而

¹ [明]羅欽順撰，閻韜點校，《困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續卷下，頁102-117。

² [明]陳建撰，張文點校，《學部通辨》，收入嚴佐之、劉永翔、戴揚本、顧宏義主編，《歷代「朱陸異同」典籍萃編》第1冊，〈學部通辨總序〉，頁195-196，及前編卷下，頁231-232。

³ [明]陳建撰，張文點校，《學部通辨》，前編卷下，頁227-228。

⁴ [明]陳建撰，張文點校，《學部通辨》，前編卷下，頁228。

⁵ [明]陳建撰，張文點校，《學部通辨》，後編卷中，頁281-282。

不及象山，其實是「陽朱而陰陸」，並認為這是學術「蔽障」愈發巧妙的表現，正與陸九淵「陽儒而陰佛」相似。¹陽明學與陸子學本來有別，但批判者卻常將二者視為一體。門人徐守誠認為王守仁是陸非朱，而後來的反陽明學者也持此論，造成後人將陽明學看作直承陸學的「心學」之傳。

《明史》概述陽明學興起後的學術局面：「時天下言學者，不歸王守仁，則歸湛若水，獨守程、朱不變者，惟柟與羅欽順云。」²呂柟（1479-1542）堅守朱子學，雖批評陸學，但其評陸九淵遠較羅欽順溫和：「斯其人聰明遠見若浮於元晦，但其力行實未至耳。」³對於王安石，呂柟不認同陸九淵「祠記」中的兩分其罪論，認為王安石「志雖高邁，節雖廉潔，然必為孔孟，則何可得！蓋其所學實非孔子之學。」且認為若非王安石固執不變，司馬光也不會受其刺激而必變新法，最終判定王安石「亂天下、亡宋室」，陸九淵「此記卻偏」。⁴

（三）尊陸學者對王安石的迴護

文獻中未見王守仁對王安石的直接評價。從王守仁早期門人穆孔暉（1479-1538）在與王道（1487-1547）的書信中，可知王守仁曾與門人共讀「祠記」：「昨在陽明先生坐上，同觀象山《荊國祠堂記》，予時未敢謂然者，必象山之意，多為荊公恕。」穆孔暉又將王安石比之於鯀，認為既然犯下塗炭天下之罪，便不能因一身志向、操行而被稱頌。⁵穆孔暉未敢在座中提出異議，而是在事後徵詢王道，說明王守仁及大部分門人認同陸九淵「祠記」對王安石的評價。

嘉靖時期，多有江西士大夫、學者褒崇王安石，與陽明學最先在江西興盛有關。根據呂妙芬的研究，王守仁於正德十二至十四年（1512-1514）在江西先後平定流寇及寧王朱宸濠（1476-1521）之叛，獲得南贛地區百姓的擁戴，得益於軍事

¹ [明] 陳建撰，張文點校，《學部通辨》，前編卷下，頁 240。

² 《明史》，卷 282，〈呂柟傳〉，頁 7244。

³ [明] 呂柟撰，趙瑞民點校，《涇野子內篇》（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1，雲槐精舍語第二，頁 11。

⁴ [明] 呂柟撰，趙瑞民點校，《涇野子內篇》，卷 9，〈鷲峯東所語第十四〉，頁 80。

⁵ [清] 王士禛撰，靳斯仁點校，《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談獻四•穆文簡論王安石〉，頁 181。

成就帶來的號召力，陽明學派於王守仁主政江西時期得以構建。陽明身後，出身吉安府的鄒守益（1491-1562）、歐陽德（1496-1554）、聶豹（1487-1563）、羅洪先（1504-1564）等高弟以吉安府為中心舉辦講會，開創了江右陽明學的高峰。

¹儘管陽明學受到的批評與反思日益增多，但因陽明學而復興的陸子學卻極少再被視為禪學，王安石評價也受到間接的影響。

嘉靖二十五年臨川縣刻《荊國王文公文集》，章袞所撰〈臨川王文公集序〉以及陳九川所撰〈王臨川文集後序〉都為王安石辯誣，駁斥亡國元凶論。章袞詳論政策，而陳九川深究學術。章袞序首即肯定陸九淵、吳澄對王安石的評價：「事核而精」、「文直而肆」。²陳九川也稱程顥、陸九淵對王安石「相業」的評價「公矣精矣」，並認為批評陸九淵偏袒王安石者是「兒童之見」。³陳九川是王守仁高足，⁴尊陸學為孟子之傳，⁵並曾因王守仁所論「廉溪、明道之後，還是象山，只是粗些」，而追問「看他論學，篇篇說出骨髓，句句似鍼膏肓，却不見他粗」。⁶

章袞與陳九川可謂生死之交，陳九川在章袞身後撰寫祭文、墓誌。⁷嘉靖十四年（1535）章袞寫定《學庸口義》，自陳對朱子《大學》、《中庸》章句的疑問，並在序言中提出「象山不免疑之」。⁸經過十餘年思索，又認為朱子學說雖有支離，但大醇小疵、意旨豐富，陽明對朱子的批判多未加詳考，且陽明雖有革除學弊之

¹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41-52、111-187。

²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附錄，章袞〈嘉靖二十五年刊本臨川先生文集序〉，頁 1851。〔明〕章袞，《章介庵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81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 3，〈王臨川文集序〉，頁 575 下。

³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附錄，陳九川〈嘉靖二十五年刊本王臨川文集後序〉，頁 1861。〔明〕陳九川，《明水陳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 7，〈王臨川文集後序〉，頁 107-109 上。

⁴ 〔清〕黃宗羲撰，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19，〈江右王門學案四•郎中陳明水先生九川〉，頁 456-457。

⁵ 〔明〕陳九川，《明水陳先生文集》，卷 3，〈敘象山書院錄後〉，頁 97 下-98 上 a。

⁶ 〔明〕王守仁撰，王曉昕、趙平略點校，《王文成公全書》，卷 3，〈語錄三•傳習錄下〉，頁 114。

⁷ 〔明〕陳九川，《明水陳先生文集》，卷 3，〈祭陝西學憲介庵章公文〉，頁 57 上 b-下 b，及卷 4，〈陝西提學副使介庵章公墓志銘〉，頁 71-72 上 a。

⁸ 〔明〕章袞，《章介庵文集》，〈學庸口義序〉，頁 539 下-540。

功，陽明後學卻也有流入狷狂自恣者，對此陽明負有間接責任。¹章袞去世前一月，鄒守益前來看望並論學，章袞「證悟性情，盡消夙解，欣然以為道合也」。²章袞出入朱子與陽明，熱析二者優弊，對陸學表態不多，在為王冀（1484-？）文集所撰序言中所稱「並尊朱、陸，貫本末而立大中」，³應也是章袞自己的心聲。以朱子正學自居的楊應詔（1501-1565）在書信中批評章袞《學庸口義》對朱子章句的質疑，但也認為朱、陸本源相同、無高下之分，並批判陽明學「藉口欲為象山之地」、「流於異端左教而不覺」，⁴此又與羅欽順、陳建將陸、王視為一體不同。

嘉靖三十九年（1560），巡撫江西的何遷（1501-1574）為表彰往哲，在撫州刊刻王安石文集，邀請提調學校的江西按察使王宗沐作序。⁵王宗沐在所撰〈臨川先生文集序〉中引用了陸九淵對王安石的褒詞，稱讚王安石：「觀其注意措手，規局旨趣，三代以來，一人而已」。但此文又不同於一般的表彰性序言，而以檢討王安石「相業」開篇：

君子之道，合天地萬物為一體，以己與焉，則阻礙閼隔，不聯不貫，而況相天下者，（中略），有非以一己能徧察而獨承者，其不敢居焉而恃道固然也。操瑰瑋孤特之行，竣於矜己以收其聲，持剴決督厲之用，（中略）。矜己而卒於謗，責人而卒於叛，背於道而求濟，宜其難矣。

王宗沐用「天地萬物一體」的陽明學說批評了特立獨行、苛責僚屬、急於求治的為相風格，解釋了王安石變法失敗的關鍵。在文末，王宗沐自陳從何遷得聞「天地萬物一體之學」，故以此作序，並「告後之相天下者」⁶。王宗沐對王安石

¹ [明]章袞，《章介庵文集》，卷11，頁692。

² [明]陳九川，《明水陳先生文集》，卷4，〈陝西提學副使介庵章公墓志銘〉，頁71下b。

³ [明]章袞，《章介庵文集》，卷3，〈王東石先生文集序〉，頁583下b。

⁴ [明]楊應詔，《天遊山人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10冊（北京：北京圖書館，1998），卷12，〈與章介庵辨朱陸書〉，頁784下b-788上。

⁵ 王宗沐於嘉靖三十五年（1556）任江西按察使，四十年（1561）從按察使升任右布政使，故三十九年（1560）應已任按察使。見《明世宗實錄》，卷433，嘉靖三十五年三月，頁7465，及卷494，嘉靖四十年三月，頁8203。

⁶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附錄，王宗沐〈嘉靖三十九年本臨川先生文集序〉，頁1865-1866。

的評價與自身經世抱負最為相關，而又在早年信從陸九淵之說，當其依據陽明學修養批評王安石，卻與由來已久的王安石自信害政之說相似，不同之處在於王宗沐反對王安石亡國論。

相較於王宗沐，薛應旂受陸九淵的影響更深。嘉靖二十九年（1550）薛應旂任浙江提學副使，¹在其考試奉化、定海、象山三縣的策題中，問及陸九淵與王安石的評價問題：

君子獨立不懼，小人而無忌憚，二者相似而實不同也。果何以辨乎？吾觀乎宋，若王安石之為政、陸子靜之為學，雖舉世非之而不顧，而二子實未嘗有所利於其間也，豈肆無忌憚者乎，抑亦有所見而獨立不懼者乎？²

薛應旂顯然認為王、陸是「獨立不懼」的君子。薛應旂曾在南京太學短暫從學於歐陽德，但此前已師從尊朱的邵寶（1460-1527）、呂柟。雖推崇王守仁的振學之功，但晚年深刻反思王學流弊，最終仍歸於尊朱。³因有感於過分尊陸而貶朱的現象，薛應旂重新編定宋端儀（1447-1501）原撰的《考亭淵源錄》，認為朱子學是孔子教法，陸學是孟子教法，二者同出於一，陸子晚年學習朱子更多，而王守仁《朱子晚年定論》卻使世人誤解為朱子學陸子更多。⁴

薛應旂出入陽明與朱子，思想進路與章袞相近。當時學者的習學情形常錯綜複雜，生在陽明學興起之時，在不同學說間徘徊，以及最終轉向尊朱者皆不在少數。但經歷過這一學術歷程，象山的地位卻趨於穩固而不可倒退。何遷是湛若水高弟，卻能向王宗沐講授陽明學說。何遷學說趨近於江右陽明學，且能切中陽明後學只重本心本體而忽視言行外力的弊病。⁵呂柟曾長期從學於湛若水，儘管後來學術趨

¹ 《明世宗實錄》，卷 366，嘉靖二十九年十月，頁 6547。

² 〔明〕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0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 20，頁 424 下。

³ 井良俊，《薛應旂的生平及思想研究》（上海：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頁 17-22。

⁴ 〔明〕宋端儀撰，〔明〕薛應旂重輯，《考亭淵源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88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重編考亭淵源錄序〉、〈書考亭淵源目錄後〉，頁 586 下-587、592 上 b-593。

⁵ 〔清〕黃宗羲撰，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卷 38，〈甘泉學案二•侍郎何吉陽先生遷〉，頁 921。

異但始終尊湛若水為座師。¹呂柟、湛若水、鄒守益等人更曾共同主持南京的講會，²此皆體現超出門戶的開放學風。

王安石與陸九淵高才卓識、堅執己見的相似處，以及陸九淵褒崇王安石的「祠記」，使二人的評價具有關聯性。讚賞者認為象山是蒙冤的儒者，而王安石是蒙冤的宰相，批判者認為二人皆因自信而亂天下。嘉靖時期存在緊張激烈的學術爭論，但陽明後學，尤其是以鄒守益為代表的江右學者，對陽明末學流弊多有糾正，³而尊朱學者也多能正視陸學，承認陸學地位成為陽明學者與尊朱學者的交集，如羅欽順、陳建等視陸學為禪者已不多見。迴護王安石乃至為其鳴冤的意見，雖與「鄉賢」的心態有關，但根本而言是陸學復興帶來的效應。徹底批判陽明及陸學者，基本都對王安石持惡評，這種現象的內在邏輯也與元代官方朱子學的維護者極力批判王安石相同。

五 清代學術思潮及改革行動中的王安石

明、清易代，「天崩地解」的現實劇變，對晚明原已分殊的學術局面造成再次衝擊。清初的民間學術異彩紛呈，其動因來自於明亡所引發的沉痛震撼以及士大夫、學者對於如何建立治世、拯救民生的深切反省。朝廷則在康熙皇帝（1654-1722）的主導下尊奉程朱理學為正學，排抑陽明學。至乾、嘉時期，經學及考據學大盛，經世學說一度稍衰，卻又再度藉經學再起。晚清遭遇西方入侵及西學輸入，中國歷史及文化整體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從明亡到清末，學術數經巨變，而經世思想則前後相繼，藉學術呈現並推動學術演變。

清人對王安石的評價，因學術及經世思想的遞嬗而持續分殊。朝廷官方延續對王安石的傳統惡評，而學有自得的儒者則從各自角度褒、貶王安石，較之前代

¹ 陳冠華，〈明儒呂柟師承敘述之考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6 期（2018，香港），頁 49-64。

² 《明史》，卷 282，〈呂柟傳〉，頁 7244，及卷 283，〈鄒守益傳〉，頁 7269。

³ 〔清〕黃宗羲撰，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卷 16，〈江右王門學案一〉，頁 331-333。

也多有新見。清代中期史學對王安石評價具有直接影響。經學領域，因為考據學風對整體宋學的批判，王安石的解經遭到考據學者的批評。不過王安石《周官新義》也正是在這一學風下被重新輯佚及閱讀。在晚清的改制思潮中，王安石的經世作為再次受到世人關注。梁啟超撰寫的《王荊公》，推廣王安石蒙冤論，促進現代王安石研究的成立。除了西學及日本學者的影響，梁啟超參與的戊戌變法對王安石得君行道的模仿，是其為王安石翻案的關鍵動力。僅從數量看，對王安石負面評價始終佔據多數，但負評與前代大同小異，為展現王安石評價與時代思潮的緊密聯繫，本節將重點論述清代王安石評價較之前代的新意及轉折，發掘清代學者質疑、改變王安石評價的過程。

（一）清初朱、陸異同之辨所涉王安石論

晚明學術的主要內容，是圍繞朱子學與陽明學展開的辯論，其中雖不乏各執一端者，但更多的情形是出入二家、相資為用。為應對陽明末流之弊，晚明儒者返回朱子學以補救陽明學，匯通二者並發明己說，如顧憲成、高攀龍、劉宗周。清初尊陽明者，也延續了晚明以來的修正陽明趨勢，代表性學者有孫奇逢（1585-1668）、黃宗羲（1613-1682）、李顥（1627-1695）。¹此外更有進一步尊朱闢王者，如張履祥（1608-1674）、張烈（1622-1685）、陸隴其（1630-1692）、王懋竑（1668-1741）等。²

尊程、朱而闢陸、王的議論時而涉及王安石，如張履祥論：「若只以己見讀古人之書，則雖博通古今，祇以長養得一副自家面目，於克己工夫全無當也。宋

¹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 53-65。

²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121-131；張天傑、肖永明，〈張履祥由王返朱的心路歷程及其對王學的批判〉，《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5 期（西安），頁 154-159；張天傑，〈陸隴其的《四書》學與清初的「由王返朱」思潮〉，《浙江社會科學》2016 年第 10 期（杭州），頁 131-154；黃濤，《陽明學在清代的傳播與發展：以江西、浙江為例》（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9），頁 62-69。

之荊公、本朝之陽明，其病正不相遠耳。」¹陸隴其以程朱「格物」為標準，批評王安石及陸、王：「象山之頓悟、荊公之執拗，皆是不能格物。（中略）陽明所謂知，乃離物之知。」²尊朱闢王傾向也受到官方政策的鼓動，康熙皇帝（1654-1722）在魏裔介（1616-1686）、魏象樞（1617-1687）、熊賜履（1637-1709）、陳廷敬（1638-1712）、湯斌（1627-1687）等士大夫的引導下樹立了程朱理學的正統地位。³在學術趨勢與官方的共同作用下，陽明學一時陷入低落，朱子學雖在明代受到陽明學的挑戰，但終明、清時期都是官方正學與科舉標準。

在尊朱子而闢陸、王的氛圍中，活躍於康熙後期至乾隆初期的李紱撰寫《朱子晚年全論》、《陸子學譜》等書，申述朱、陸晚年同旨，捍衛陸學及陽明學，也無懼在朝中表明學術立場。⁴在成於雍正十年（1732）的《朱子晚年全論》中，李紱試圖解決朱熹對陸九淵「祠記」及王安石前後評價不同的問題。關於此問題，程敏政《道一編》未能妥善解釋。淳熙十五年（1188），陸九淵撰「祠記」引發朱熹激烈反對，李紱認為此時正值朱、陸辯論「無極」等議題最為激越之時，故「朱子之詆陸子，惟此數年為甚」。⁵李紱又通過朱熹六十七歲時與門人張洽（1160-1237）的書信，說明此時朱熹無論在為學方法，還是在評價王安石方面，都與陸九淵趨近：「語重收心，而戒「泛論雜觀」，全合於陸子。其論荊公甚為平允，與陸子荊公祠堂記無異。」朱熹書信對王安石的評價，的確與陸九淵相近：「然介甫所謂勝流俗者，亦非先立此意以壓諸賢，只是見理不明，用心不廣，故至於此。若得明道先生與一時諸賢，向源頭與之商量，令其胸中見得義理分明，許多人欲

¹ [清]張履祥撰，陳祖武點校，《楊園先生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24，〈與朱韞斯〉。頁665。

² [清]陸隴其，《松陽講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1，頁5。

³ 陳祖武，《清代學術源流》（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12-15；羅檢秋，〈從「崇儒」到「重道」——清初朝廷對民間理學的認同及歧異〉，《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4期（北京），頁100-111。

⁴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66-67；黃進興著，郝素玲、楊慧娟譯，《李紱與清代陸王學派》（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10），頁59-67；趙爾巽等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293，〈李紱傳〉，頁10321。

⁵ [清]李紱撰，段景蓮點校，《朱子晚年全論》（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4，〈答劉公度〉，頁141。

客氣自無處著，亦不患其不改矣。」¹不過朱熹批評門人「泛論雜觀」，是為說明張載「成誦」的讀書法有效，即精熟一書再讀其他。李紱將此解讀為朱子趨向於陸，亦屬牽強。

李紱對王安石存有「鄉賢」敬意，但其讀史自得之見也不容忽視。李紱文集中為王安石辯誣的議論甚多，²其中對於王安石、王雱父子所受《邵氏聞見錄》的極力污蔑，李紱稱：「雖鄉曲之私，亦且切齒而莫能以相恕也」。³在對《邵氏聞見錄》的駁議中，李紱利用文獻考證，試圖說明蘇洵的〈辨奸論〉以及與之相關的兩篇文獻：張方平所撰蘇洵墓表、蘇軾謝張方平之書，皆為邵伯溫或其子邵博（?-1158）在南宋偽撰之作。⁴此論後為蔡上翔進一步申述，⁵而李、蔡之論又被梁啟超、鄧廣銘引用，引起現代學界的爭論。⁶

與李紱同時代的王懋竑有感於陽明學帶動的宗陸風氣，歷二十餘年纂訂宋明儒所撰朱熹年譜，成《朱子年譜》，在乾隆六年（1741）去世前才成書。乾隆十六年（1751）其子孫刊行此書，論此書是「倣《閑闢錄》、《學部通辨》大指，而發揮統緒，確有據依，宏深著顯，直遠出兩書之上」。⁷王懋竑以精細考證見稱於後世，為保證文獻可信，只採用朱子手筆之書，與李紱只用朱子論學書札用意相近。⁸王懋竑書中未論及李紱著作，或未及見。在〈辨陸學之非〉一節中，王懋竑列述了朱熹〈答劉公度書〉對陸九淵「祠記」的批評，以及後來在〈答程正思書〉中的反省：「臨川之辨，當時似少商量」。⁹此處「臨川」是指陸九淵，此信表達朱熹後悔批評「祠記」時流於意氣，未能平心靜氣，但朱熹對陸九淵為學之方的批

¹ [清]李紱撰，段景蓮點校，《朱子晚年全論》，卷7，〈答張元德〉，頁280-281。

² [清]李紱，《穆堂初稿、穆堂別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21-142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³ [清]李紱，《穆堂初稿、穆堂別稿》，卷45，〈書邵氏聞見錄後〉，頁112下-113。

⁴ [清]李紱，《穆堂初稿、穆堂別稿》，卷45，〈書辨奸論後二則〉，頁110-112上。

⁵ [清]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收入裴汝誠點校，《王安石年譜三種》，卷24，頁363-379。

⁶ 梁啟超，《王荊公》，頁55-57；鄧廣銘：《王安石》（北京：三聯書店，1953），頁5；王昊，〈近五十年來《辨奸論》真偽問題研究述評〉，《社會科學戰線》2002年第1期（長春），頁261-264。

⁷ [清]王懋竑撰，何中禮點校，《朱熹年譜》，〈例義〉，頁1-4。

⁸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4），頁316-318。

⁹ [清]王懋竑撰，何中禮點校，《朱熹年譜》，卷3，〈五十六歲〉，頁150。

評則並未改變。王懋竑雖涉及「祠記」，但並未關注王安石的評價問題。而在他處文字中，王懋竑表露了對王安石的敬仰。

與李紱相似，王懋竑也質疑《邵氏聞見錄》。據邵伯溫所記，司馬光、呂公著初為相時，程顥叮囑二人與嗜利的元豐大臣共處，使其自變其法，否則將遺禍天下。王懋竑認為此段是邵伯溫附會程顥論新法之語而自作。程顥起初願意與王安石合作，退居後又提出「兩分其罪」論。王懋竑認為王安石「高志厲行、文章議論本與諸君子合，其得君行道，固將以濟世安民，特以所學不正，又以狠愎自用」，故程顥「優游委屈，待其自悟」，但程顥必不將章惇、蔡確等人與王安石混為一談，故不會要求司馬光、呂公著與此等人合作。¹王懋竑未以王安石評價問題論證朱、陸之異及陸子之非，與其對王安石是君子的判斷有關。另外在當時學風之下，無論宗陸、王抑或尊程、朱，學術闡發都已必須付諸文獻考訂。²李紱與王懋竑，較之前人減少了門戶意氣之爭。二人對《邵氏聞見錄》提出懷疑，也顯示了考證史學有利於王安石評價的客觀化。因為學術環境的巨變，朱、陸之辨逐漸消隱，以評價王安石來輔助評論陸子學的方式也不再復現。

（二）清初實學及經學轉向中的王安石論

除了修正陽明末流的行動，明清之際還出現了批評理學空疏之病，以及回溯經學、究心實務的思潮。這種思路自歸有光（1507-1571）已發其端，在明末清初以錢謙益（1582-1664）、顧炎武（1613-1682）、方以智（1611-1671）、費密（1625-1701）、顏元等人為代表。³實學及經學思潮影響極為深遠，奠定了清代學術的基本形態。新學風影響所及，學者對王安石的評價意向及角度各異，但都超出了宋、元、明時期的觀念。

¹ [清]王懋竑，《白田雜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6，〈記邵氏聞見錄語〉，頁729-730上a。

² 田富美，〈清初朱陸異同論爭的一個側面——論王懋竑《朱子年譜》中鵝湖之會的書寫〉，《臺大中文學報》第72期（2021，臺北），頁1-42。

³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134-242；何冠彪，《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1-51。

李華瑞概括了顧炎武《日知錄》評價王安石的三個要點，首先，顧炎武的理財觀與反變法者相同，認為財聚於上不祥，王安石倡導人主不必節儉間接引發宋徽宗朝的腐敗；其次是認為王安石敗壞了宋初以來的醇厚風俗，使人趨利而不知義；第三是將明代科場流於八股的弊病追溯至王安石專用經義、策論的科舉改革。¹王安石與宋神宗廢除記誦經文的「明經科」，用經義、策論激發士人真正理解、應用經文，後世支持經義考試者也多歸功王安石。明代八股文以理學為基礎，顧炎武對經義考試的批判，也是由於不滿元、明學術被制度化的理學所主宰：「而習其所為《三經新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若今之所謂時文，既非經傳，復非子史，輾轉相承，皆杜撰無根之語。」²認為王安石學術主導的經義文及理學主導的時文皆無牢固的經典依據，不倫不類。顧炎武強調學有根底，認為「古之所謂理學，經學也，非數十年不能通也。」³考試必須起到鼓勵讀書的作用，若進士「並注疏而不觀」，則反不如唐代「明經」。⁴

費密的意見與顧炎武相似，認為聖王之道皆在六經，經孔子及門人傳下，又遭秦火，幸賴先秦至隋唐儒者的訓釋注解方能刊定。而宋儒擯棄經典，創為異說，其中理學實以漢代圖緯之學為根底。⁵而王安石經義的成立及官學化，則引領有宋一代為學、辯論風氣，與程朱之學分別導致了北、南宋的治道敗壞：

王安石自（賈）昌朝發，及其得相，憑藉寵望，獨任己私，本劉敞《七經小傳》，盡改古注為新義，憑立章程。（中略）今之為學，安石所訓之外，不加研究，有司不可為題目者，又不復究知，獨誦道德性命之言，以為學聖人之道，如是足矣。安石言之則為新義，行之則為新法，天下騷然，中

¹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頁 253-255。

² 〔清〕顧炎武撰，〔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群點校，《日知錄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 16，〈經義論策〉，頁 844。

³ 〔清〕顧炎武撰，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與施愚山書〉，頁 58。

⁴ 〔清〕顧炎武撰，〔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群點校，《日知錄集釋》，卷 16，〈明經〉，頁 827。

⁵ 〔明〕費密，《弘道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4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上，〈道脈譜論〉，頁 12 下-13 下 a。

原盡失，宋遂南渡。當是時，不守古經言“足兵足食”、“好謀而成”，從生聚教訓實處講求，思以立國，而因循苟且。朝士所爭，乃王安石、程頤之學術，上殿多言格物，道德性命之說益熾。呂祖謙、陸九淵、朱熹、張栻、陳亮，論各不同，而九淵與熹尤顯。(中略)然二程與安石稍異者，不過靜坐體驗會活潑潑地氣質之性耳，一切道德性命臆說悉本安石焉。¹

費密將王學與程朱之學看為相似。王安石確實是「道德性命之學」的開創人物，但其學術在南宋被視為「偽學」，在未經官方意識及理學塑造的金代，王學被論為「道學」之始。遞及元、明理學流行，王學被從道德之學中完全排除，即便陸九淵及其跟隨者也認為王安石學術害天下。南宋從祀理學諸儒，元、明以理學為科舉標準，程朱之學繼承了王學與官學相結合的方式。當清人站到理學話語之外批評整體宋學，又連帶及於王學，使其分擔了理學所受的批判。

顏元批判宋學、究心實務，與顧炎武等人相近，卻又因自身經世意向而體會、推崇王安石的經世用心及成就。²顏元為學先宗陸、王，再入程、朱，後自悟而摒棄宋儒，溯源上古聖王、周公、孔、孟，主張恢復古禮。而後又受到陸世儀(1611-1672)以「六藝」自治教人的啟發，逐漸以事功實學獨樹一幟。³李塉(1659-1733)之父李明性(1615-1683)曾評早年顏元「欠涵養，且偏僻，恐類王荆公」，顏元的反應顯示尚未對王安石推崇備至：「某嘗謂如有用我者，可諫議、參謀，而不可以宰政、總師，亦自知耳。」⁴隨著自身學說成熟，顏元對王安石愈加欽佩，晚歲堅持為王安石翻案。雖也不滿於王安石的學術形態及其經義取士的創制，但較

¹ [明]費密，《弘道書》，〈道脈譜論〉，頁13下。

² 姜廣輝較早注意到顏元對王安石「宋朝第一有用宰相」、「三代後第一人」的評價，認為王安石是顏元的重要思想來源，二者在造士以治國、信用《周禮》、士人文武兼修、崇尚實學等理念上相通。李華瑞、劉成國論述了顏元因功利思想及批判程朱的態度，而讚揚王安石奮發有為，為其平反。見姜廣輝，《顏李學派》(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頁264-267；劉成國，〈王安石身後評價考述〉。

³ [清]顏元撰，王星賢、張芥塵、郭征點校，《顏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李塉〈顏習齋先生年譜卷上〉，頁707-755。》

⁴ [清]顏元撰，王星賢、張芥塵、郭征點校，《顏元集》，李塉〈顏習齋先生年譜卷上·三十二歲〉，頁723。

之顧、費無視王安石的實務作為，顏元指出了王安石在宋儒中的獨特性：

荆公晝夜誦讀，著書作文，立法以經義取士，亦宋室一書生耳。然較之當時則無其倫比，廉潔高尚，浩然有古人正己以正天下之意。及既出也，慨然欲堯、舜、三代其君，所行法如農田、保甲、保馬、雇役、方田、水利、更戍、置弓箭手於兩河，皆屬良法，後多踵行，(後略)。¹

顏元特別關注王安石的評價問題，認為北宋變法未得臣僚配合而失敗，以及王安石身後遭遇貶斥，是由於「荆公之所欲為，皆當時隱見諸書生所不肯為、不敢為、不能為者也。」²顏元認為王安石一人之毀譽本不足道，但因為其所受污讟正體現出宋人摒棄有為精神，「忘君父之讎」、「以苟安頹靡為君子」，³故不得不辯。王學被理學取代，在顧、費看來是道德性命之學的持續，在顏元看來卻是經世之學的失落：「自天生楊時與先生（朱熹）輩行於時，而孔廟無經濟之儒，知福祚遼、夏、金、元者遠矣。悲哉！」⁴

李塉服膺顏元，堅守顏元兼斥宋、明學術的態度，又受經學於毛奇齡（1623-1716），並學考據法於王復禮（1671-1720）、閻若據（1636-1704）、萬斯同（1638-1702）等人。李塉自稱「取其經義，猶以證吾道德、經濟」，以考證之法捍衛、光大顏元學說，並修正顏元過分摒棄知識的傾向。但李塉晚年從事傳注未能自有樹立，而顏李學派尊信《周禮》及《古文尚書》的復古經世之學也未能取信世人，此學派終於失傳。⁵故顏元為王安石翻案的行動，因學術未能長傳而影響有限。

（三）考據學者及四庫館臣對王安石評價的雙重作用

顧炎武、費密等人將包括王安石經義在內的宋學視為近世學術流弊之濫觴，這一觀念也被後來盛行的「乾嘉學派」繼承，乃至成為清代考據學者的共識。錢

¹ 〔清〕顏元撰，王星賢、張芥塵、郭征點校，《顏元集》，〈宋史評佚文〉，頁 799。

² 〔清〕顏元撰，王星賢、張芥塵、郭征點校，《顏元集》，習齋記餘卷 6，〈總評王荆公上仁宗萬言書〉，頁 488。

³ 〔清〕顏元撰，王星賢、張芥塵、郭征點校，《顏元集》，〈宋史評佚文〉，頁 800。

⁴ 〔清〕顏元撰，王星賢、張芥塵、郭征點校，《顏元集》，四書正誤卷 6，頁 263。

⁵ 〔清〕李塉撰，馮辰校，《恕谷後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1，〈詩經傳註題辭〉，頁 136；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221-242。

大昕發揮顧炎武之說：「顧寧人云『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王安石之新經義，亦清談也。神京陸沈，其禍與晋等。」¹江藩（1761-1831）在標舉「漢學」的著作中論道：「宋初承唐之弊，而邪說詭言，亂經非聖，殆有甚切。如歐陽修之詩，孫明復之春秋，王安石之新義是已。（中略）元明之際，以制義取士，古學幾絕，而有明三百年，四方秀艾困於帖括，以講章為經學，以類書為博聞，長夜悠悠，視天夢夢，可悲也夫！」²考證學者將王安石視為宋學典型及亡國根源，體現出與宋、元、明學術主流的決裂態度。直至晚清，章太炎（1869-1936）也還論道：「王介甫新學起，小學遂大破壞」。³

清初民間學術轉向的出發點是經世致用，已出現崇尚實學、經學及考據的傾向。雍正（1678d-1735）、乾隆（1711-1799）時期君權極強，反對大臣以天下為己任，又出現文字獄現象，加之朝廷以科舉政策推崇經史實學、貶抑辭章議論，遂引導學術進一步轉向考據。⁴乾隆皇帝希望通過編修《四庫全書》以昭示自身的文化權威及成就，而以紀昀（1724-1803）為領袖的四庫館臣則相信古典書籍的價值尚有待實現，並需要通過辨析從漢代至明代的六種學術偏見來獲得「公理」。皇帝與館臣相同之處，在於都希望馴化士人對理想治世的追求，尤其是以《周禮》為代表的復古思想，以及以王安石為代表的革新行動。⁵在此背景下，乾隆朝廷及考據學者對王安石的變法成果、依據及理想一概否定。李華瑞指出，乾隆皇帝在《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中，祖述前代的王安石變法聚斂害民論。由於皇權的空前加強，乾隆尤其不滿於王安石對待宋神宗的態度。四庫館臣對王安石變法全盤否

¹ [清]錢大昕撰，陳文和主編，《十駕齋養新錄·附餘錄》（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卷18，〈清談〉，頁489。

² [清]江藩撰，鍾哲整理，《國朝漢學師承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頁4。

³ 章太炎，《太炎文錄初編》（上海：上海書店，1992），別錄卷2，頁3a。

⁴ 章太炎、劉師培撰，羅志田導讀，徐亮工編校，《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清儒〉頁3；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22-28；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2-3；楊青華，〈乾隆朝制科、科舉與乾嘉經史考據學的興起〉，《史學月刊》2022年第2期（鄭州），頁38-48。

⁵ Willard J. Peterson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9: The Ch'ing Dynasty to 1800,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282-289.

定，對於批判新法的書籍皆表彰之。但四庫館臣又將王安石的學術、文章與政事區別看待，肯定經學及文章成就。¹

考據學者及四庫館臣對王安石的評價較為複雜。史學對於王安石評價產生過積極作用，童強討論了對清代考證之學有啟發之功的李紱，以及江西、浙東史家全祖望、蔡上翔、楊希閔以考證方式為王安石辯誣的情形，指出這些考證成果為梁啟超扭轉王安石評價奠定了學術基礎。²學者對經學文本的整理研究，也保存、推廣了王安石《周官新義》，促進對王安石學術的公允評議。例如，全祖望在《宋元學案》中續補「荊公新學略」。因為判斷王安石學術雜入於禪，故全祖望未將其錄入「學案」主體，³但已經正視王學的影響力。全祖望概述《宋史》王安石本傳，抄錄《臨川集》中論理文章 9 篇，並列述兩宋士大夫、學者對王安石言行、學術以負面為主的評議，雖同意前人「穿鑿」的批評，但對王安石解經方式卻頗為欣賞：「荊公解經，最有孔、鄭諸公家法，言簡意該，惟其牽纏于字說者，不無穿鑿，是固荊公一生學術之祕，不自知其為累也。」另外還舉例證明王安石經注的價值：程頤薦王安石《易解》於門人、朱熹推崇王安石《尚書》解、方慤及馬晞孟師法王安石《禮記》解而為後世沿用、尹焞論王安石不用《春秋》是因難解而非厭惡。最後全祖望敘述了元祐時期黃隱毀《三經新義》版並遭到元祐大臣攻擊的事件。⁴明代學者一概否定或忽略王學，清初經學、實學倡導者籠統批判王安石敗壞學風，全祖望則細讀王安石經義，並試圖客觀評論其價值。

學者對王安石變法的判斷與對《周禮》的態度相關，但王安石《周官新義》流通不廣。如前文第三章所論，胡宏、洪邁等人認為《周禮》是劉歆為輔佐王莽而偽作，王安石依託偽經而立新法。對王安石的理想有所理解的學者，大多相信

¹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頁 269-2875。

² 童強，〈「王安石研究」的清學地位〉。

³ 〔清〕黃宗羲原撰，〔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 98，〈荊公新學略〉，頁 3237。

⁴ 〔清〕黃宗羲原撰，〔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 98，〈荊公新學略〉，頁 3238-3253。

《周禮》是周公之典，如二程、朱熹、吳澄，何喬新。¹面對王安石的失敗，信《周禮》者論王安石理解之誤以維護《周禮》，如陸世儀論：「三代而下更無人舉行王政，是一闕典，惟王荊公實實欲舉行《周官》，而神宗又極信任之，是大好機會。荊公不知關雎麟趾之意，卻先從富強上起手，是欲行王政而翻修霸術也。」²

至清中後期，有關《周禮》的爭論趨於激烈。對《周禮》的考據辨偽，加深了對王安石托古改制的批判，但文獻整理又讓王安石《周官新義》重見天日。根據程元敏的梳理，《周官新義》在元代尚全，至明初《永樂大典》所收文淵閣本已有闕失。明儒多通過宋、元書籍輾轉了解《周官新義》並評述，而並未接觸原書。雍正、乾隆時期開「三禮」館，全祖望先後聯絡副總裁李紱、總裁方苞（1668-1749），試圖從《永樂大典》鈔本中輯出《周官新義》，但因鈔本不全而未能成功。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四庫館臣周永年（1730-1791）從正本《永樂大典》中輯出十六卷《周官新義》（原書二十二卷），編入《四庫全書》。³

四庫館臣反對《周禮》是劉歆偽作之說，但認為《周禮》不可付諸實用。原因在於，《周禮》的官制只是周公未曾完全實踐的理論，並且周朝立國後制度變動，周人又將新制雜入《周禮》。在時易世變中，《周禮》愈發不可行，周人也廢之而不用。⁴基於這一認識，四庫館臣認為王安石明知《周禮》不可用但仍托古改制，其罪遠過於理解之誤：

然周禮之不可行於後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當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強。又懼富強之說必為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鉗儒者之口，實非真信《周禮》為可行。迨其後用之不得其人，行之不得其道，百弊叢生，而宋以大壞。其弊亦非真緣《周禮》以致

¹ 何喬新認為後人用《周禮》而失敗不代表周公之法有誤，且撰有《周禮集注》、《周禮明解》。〔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5，〈以王安石參知政事議行新法〉，頁81上a-下a；《明史》，卷96，〈藝文志〉，頁2357。

² 〔清〕陸世儀撰，〔清〕張伯行編，《思辨錄輯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278。

³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頁798-809。

⁴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九，周禮注疏四十二卷，頁149。

誤。(中略)因是而攻《周禮》，因是而攻安石所注之《周禮》，是寬其影附之巧謀，而科以迂腐之薄譴矣。故安石怙權植黨之罪，萬萬無可辭。安石解經之說、則與所立新法各為一事。程子取其《易解》，朱子、王應麟均取其《尚書義》，所謂言各有當也。今觀此書、惟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皆具有發明，無所謂舞文害道之處。¹

認為王安石依託《周禮》以塞眾人之口，其政事之敗與《周禮》內容無關。東一夫稱之為「周禮藉口論」，並將四庫館臣之論溯源至朱熹評價王安石的文章〈讀兩陳諫議遺墨〉。²朱熹反對陳師錫對王安石「遠取三代渺茫不可稽考之事而力行之」的批評，認為「三代之法，布在方冊」，但王安石用《周禮》是「姑取其附於己意者，而借其名高，以服眾口耳」，若是誠意求古，必先急於「革君之本，親賢之務，養民之政，養俗之方」，而非「財利兵刑」。³四庫館臣對朱熹之說有所借鑑，但二者理念截然不同，朱熹相信《周禮》昭示的三代制度，批判王安石對《周禮》的理解，但欣賞其學以致用的作為。四庫館臣則恰好相反，認為《周禮》不可付諸實用，繼而否定王安石政事，卻對王安石具體經解卻有所肯定，此也與全祖望十分相近，體現出清中期超出理學門戶之見及細讀經注的徵實學風。關於《臨川集》，四庫館臣也充分肯定：「此百卷之內，菁華俱在，其波瀾法度，實足自傳不朽。」⁴

（四）晚清變法行動中的王安石範式

梁啟超所撰、1908年於上海出版的《王荊公》，是對歷史上負面王安石評價的否定，也是現代王安石研究的起點。從全世界範圍看，最早的王安石研究專著是日本學者吉田宇之助所撰《王安石》（1903）。⁵梁啟超在「戊戌變法」（1898）

¹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19，周官新義十六卷、附考工記解二卷，頁150。

² [日]東一夫，《王安石新法の研究》，〈序說〉，頁6-8。

³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卷70，〈讀兩陳諫議遺墨〉，頁3506。

⁴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135，臨川集一百卷，頁1325。

⁵ [日]吉田宇之助，《王安石》（東京：民友社刊，1903）。

失敗後逃亡日本，其撰寫《王荊公》，也很可能受到吉田宇之助的影響。但對於急於時務的梁啟超而言，內在動力才是關鍵。梁啟超自陳「自余初知學，即服膺王安石」，並稱作傳並非是為翻案，而是「示偉人之規模」。¹蔡樂蘇等人據張之洞（1837-1909）所言晚清京城「經濟講王安石」的風氣，以及康有為（1858-1927）講學推崇王安石，認為梁啟超受到晚清學風影響。另外 1906 年清廷預備立憲，也讓梁啟超燃起希望，欲借褒揚王安石而謀開黨禁、歸國主政。²張之洞對學術害政的抱怨是在光緒二十九年（1903）回京之時：「二十年來，都下經學講公羊，文章講龔定菴，經濟講王安石，皆余出都以後風氣也。」³講論變制的風氣始於戊戌變法之前，持續至變法失敗之後。茅海建認為京城公羊學的興盛，主要是由大臣翁同龢（1830-1904）、潘祖蔭（1830-1890）等人帶動。⁴今文經、龔自珍的影響力，也顯示清末變法可以追溯至清中晚期的經世思潮。

乾、嘉時期有志經世的學者已經反省純粹考據的不足，並在考據中探尋義理。戴震（1724-1777）、程瑤田（1725-1814）訓詁以明禮學，至凌廷堪（1757-1809）明確提出「以禮代理」之說，禮學經世成為風尚。段玉裁繼承並細化了戴震訓詁求道、以禮經世的精神。章學誠（1738-1801）提出「六經皆史」，從經學中掌握歷代政治制度及日用常行之理。此外，莊存與（1719-1788）開今文經學風氣之先，至嘉慶（1796-1820）、道光、咸豐（1851-1861）時期，學今文經、主張改制的常州學派興起，代表人物有劉逢祿（1776-1829）、宋鳳翔（1779-1860）、魏源（1794-1857）等。自乾隆後期至嘉慶、道光時期，民生衰敗、變亂叢生，朝廷思想控制鬆解，學者運用經學闡述政見。⁵

¹ 梁啟超，《王荊公》，頁 58。

² 蔡樂蘇、劉超，〈政術、心術、學術——梁啟超、嚴復評王安石之歧異探微〉，《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3 期（杭州），頁 180-191。

³ 〔清〕張之洞撰，苑書義、孫華峰、李秉新編，《張之洞全集》第 12 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學術〉，頁 10559。

⁴ 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的思想》（北京：三聯書店，2021），頁 47-48。

⁵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30-31；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3、426-433、580-591；湯志均，《戊戌變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 35-46；張壽安，《以禮代理：

龔自珍（1792-1841）集諸種經世之學，一生呼籲改革。¹段玉裁是龔自珍的外祖父，晚年親自教導龔自珍，寄予深切期望。嘉慶十八年（1813），段玉裁在信札中勸勉道：「博文強記，多識蓄德，努力為名儒，為名臣，勿願為名士。」²少年龔自珍因讀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萬言書〉而確立經世志向：「少好讀王介甫上仁宗皇帝書，手錄凡九通，慨然有經世之志。」後來自陳：「自珍讀之二十年，每一讀，則浮一大白」，並論萬言書的關鍵是「人才」：「竊謂在位之人才不足，而無以稱朝廷任使之意，而朝廷所以任使天下之士者，或非其理，而士不得盡其才。」³道光九年（1829），龔自珍廷試對策，「大致祖王荊公上仁宗皇帝書」。⁴

嘉慶十九年（1814）龔自珍撰文論保甲法，認為本朝所行「保甲法」源自於《周禮》，重點在互保互濟，而王安石「保甲法」雖依託於《周禮》，卻實為其自創，意在教民習戰，實屬不古不今，行之將引發民鬥。但龔自珍也表示：「王安石心三代之心，學三代之學，欲教訓天下人材，畢成三代之材者也。但其慮疏，其目疏，故集天下之口。」⁵嘉慶二十四年（1819）龔自珍從學於劉逢祿，受到今文經學影響，⁶此後對屬古文經的《周禮》評價轉低。道光十三年（1833）在所撰〈六經正名〉中論道，《周禮》是晚周先秦人士收集整理，若非劉歆立於學官，

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鄭吉雄，〈論章學誠的「道」與經世思想〉，《臺大中文學報》1992年第6期（臺北），頁303-328；王家儉，〈清代禮學的復興與經世禮學思想的流變〉，《漢學研究》第24卷第1期（2006，臺北），頁269-296；吳根友，〈在「求是」中「求道」——「後戴震時代」與段玉裁的學術定位〉，《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期（西安），頁61-67。

¹ 錢穆指出章學誠的史學經世思想對龔自珍影響極大。陳銘梳理出龔自珍的三個思想淵源：段玉裁（1735-1815）的考據學及改革時弊的願望、今文經學的變革改制思想、佛教思想。張壽安也論述了龔自珍對章學誠等乾嘉經世學者的繼承及對瑣碎考證的批評，以及受到劉逢祿公羊學的影響。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592-596；陳銘，〈龔自珍的思想淵源初探〉，《思想戰線》1982年第3期（昆明），頁57-63；張壽安，《龔自珍學術思想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21-49。

² [清]段玉裁撰，鍾敬華點校，《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與外孫龔自珍札〉，頁222；[清]龔自珍撰，王佩誥校，《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吳昌綬〈定盦先生年譜〉，頁597-598。

³ [清]龔自珍撰，王佩誥校，《龔自珍全集》，張祖廉〈定盦先生年譜外紀〉，頁633、643。[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卷39，〈上仁宗皇帝萬言書〉，頁769。

⁴ [清]龔自珍撰，王佩誥校，《龔自珍全集》，〈己亥雜詩〉，頁513，及吳昌綬〈定盦先生年譜〉，頁618。

⁵ [清]龔自珍撰，王佩誥校，《龔自珍全集》，〈保甲正名〉，頁96-97。

⁶ [清]龔自珍撰，王佩誥校，《龔自珍全集》，吳昌綬〈定盦先生年譜〉，頁603。

本無資格稱「經」。¹在具體措施層面，龔自珍也未有取法王安石，其所受王安石的影響，主要是變法的精神及對人才問題的重視。

不信《周禮》者難以認同王安石的治國之術，而晚清信《周禮》的古文經學家也並未同情王安石的變法用心，如張之洞在戊戌變法同年發表的《勸學篇》中，論變法不可變倫紀、聖道、心術，只可變法制、器械、工藝，並批判王安石變法「專務剝民，宋因以致亂」。²對王安石有所肯定及借鑑者，反多是宗《公羊》、主變革的今文經學家。今文家雖因學術立場而否定《周禮》，卻在經世意志與變法力度上與王安石相近。康有為受到廖平（1852-1932）早期學術的影響而主今文經，³撰寫《新學偽經考》，論古文經全是劉歆偽造，並撰《孔子改制考》，認為經書中的真經全是孔子為托古改制而撰。⁴在《新學偽經考》中，康有為批判王安石用《周禮》是「施之為治以毒天下」。⁵但康有為在講學及政治行動中對王安石多有借鑑，讚歎王安石免役法為「千年功德」、「仁政」，對保甲法也有所肯定。光緒十七年至二十三年（1891-1897），康有為講學於廣州萬木草堂，曾專講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萬言書〉。⁶

另外，康有為等人通過上書講明變法，藉助光緒皇帝（1875-1908）之力推行

¹ [清]龔自珍撰，王佩誥校，《龔自珍全集》，〈六經正名〉，頁 36-38。

² [清]張之洞撰，苑書義、孫華峰、李秉新，《張之洞全集》第 12 冊，頁 9746-9749。

³ 廖平「經學六變」，光緒九年（1883）的「初變」認為古文經《周禮》是六國時人所述周制，孔子早年宗《周禮》，後又為補救周制而撰寫《禮記·王制》，門人從孔子早年宗周思想發展出古文經，而從晚年改制主張中發展出今文經。光緒十二年（1886）的「二變」受到常州學派影響，專尚今文經，認為劉歆篡改《逸禮》而成《周禮》，論證先秦本無古文經，孔子一生皆主改制。康有為據以支持變法的理論與此相近，且廖、康二人曾於光緒十五、十六年間（1889-1890）會晤於廣州，故多有學者認為康有為抄襲廖平。可以確定的是，康有為受到廖平公羊學的影響而成為堅定的今文家。[清]廖平撰，楊世文編，《經學六變記》（成都：巴蜀書社，2019）；魏綵瑩，《經典秩序的重構——廖平的世界觀與經學之路》（臺北：聯經出版，2018），頁 33-122。梁啟超撰，朱維錚校注，《清代學術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17-120；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712-734；蕭公權著，汪榮祖譯，《康有為思想研究》（臺北：聯經出版，1988），頁 62-66。

⁴ 梁啟超撰，朱維錚校注，《清代學術概論》，頁 118-119。

⁵ [清]康有為撰，章錫琛校點，《新學偽經考》（北京：中華書局，2012），漢書藝文志辨偽第三上，頁 47。

⁶ [清]康有為撰，樓宇烈整理，《萬木草堂口說》（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244；[清]康有為撰，周振甫、方淵校點，《大同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人治之苦〉，頁 33。

自上而下的改革，這一行動也是對王安石的模仿。戊戌變法的背後存在十分激烈的帝、后權力衝突。高波的研究指出，同治時期（1862-1874）恭親王奕訢（1833-1898）與慈禧太后（1837-1881）、慈安太后（1935-1908）發動「辛酉政變」，共掌朝政。而後兩宮又與京師士大夫合作，削弱恭親王。光緒幼年繼位，「清流」士大夫將兩宮比喻為宣仁太后，以說明垂簾體制的合理性，張之洞、張佩纶（1848-1903）等「清流」被視為「元祐諸賢」。但隨著光緒皇帝成年，新一代「清流」目睹「洋務運動」的守舊性及局勢的惡化，反對垂簾及「元祐」，期待光緒親政革新。在「戊戌變法」中，反對方將光緒皇帝比作宋神宗，將康有為比作王安石，批判北宋變法以阻撓維新運動。¹從變法者自身的角度看，康有為及其同道也以王安石得君行道為範式。光緒二十四年六月，正值變法方興未艾之時，康有為在與其侄康同和的書信中，叮囑其辦報需謹慎言論，以免牽連於己、耽誤變法：「稱及國家、皇上及滿洲，說話皆應極謹。（中略）今守舊者多，非言民權、議院之時。」述及當時大好形勢，康有為言：「頃聖上發憤為雄，力變新法，於我言聽計從。（我現奉旨專折奏事，此本朝所無者。）外論比之謂王荊公以來所無有，此千年之嘉會也。」²

1902年，康有為在與北美華商的書信中，力陳只能立憲而不能革命，認為英、法的暴力革命在歐洲實屬特例，而通過開明的皇帝變法，可以加快改制速度、避免流血。並且，君權可以被逐步虛化，民權可以漸進取得：「皇上既早欲開議院、與民權矣，先以專制之君權變法，徐以公議之民權守成，不待革命糜爛之爭，而可安享民權自由、變法自強之樂。」康有為判斷光緒皇帝必將掌權：「太后、榮祿年六十餘，危於朝露，皇上年僅三十，春秋鼎盛，相較顯然。一旦有變，皇

¹ 高波，〈晚清京師政治中「同治」話語的形成與變異〉，《清史研究》2018年第4期（北京），頁87-101。

² 呂順長，《清末維新派人物致山本憲書劄考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康有為書劄一〉，頁276-278。

上可復辟，一也。」¹梁啟超概括康有為的變法思路：「先生論政之目的在民權，而其揆時勢以謀進步，則注意於格君。」²梁啟超與康有為格君思想一致，在《王荊公》中論：「蓋在專制政體之下，其政治家苟非得君之專，而能有所建樹者，未之聞也。」³寄希望於皇帝，是基於爭取民權必先經歷君主立憲的認識，以及對光緒皇帝個人秉性的信任。梁啟超撰寫《王荊公》時，光緒皇帝尚未去世，變法派仍然抱持依君權而行民權的希望。

蕭公權認為康有為早期已經確立追求民權的志向，但仍在戊戌變法中以君主立憲為關鍵，原因首先在於仍然信奉孔子學說，相信落後國家需要君主。另外考諸英、日、俄等國皆保留君主，仍能更新政體。並且，康有為認為在憲政以前，必須給予平民學習參政的時間。雖採取漸進手段，但在康有為的構想中，變法的最終理想是追求民主政府，君主立憲也已經是令君王不再擁有國家的「革命」。⁴較之於強調「中體西用」的張之洞，以及認為孔子制作《周禮》而為未來全球立法的廖平，⁵康、梁對政體的改革思想，實為「政治革命、社會改造」。⁶這種前所未有的「維新」，已非中國歷史上的「變法」可以比擬，但從形式上而言，王安石與宋神宗知遇的歷史極富參考價值，故引起康、梁的欽慕及模仿。梁啟超所謂「示偉人之範例」，實質即是戊戌變法所借鑑的王安石得君行道範例。被認為失敗的變法仍能成為精神資源，正是因為北宋之後，新法亡國的歷史意識，造成八百年間諱言變法，也再無可與王安石相比擬的政治行動。從中也可以推論，對王安石變法過分負面的評價及其背後歷史觀及心態，對於晚期帝制中國的社會更新起到了十分消極的作用。

¹ 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往來書信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康有為答南北美洲諸華商論中國只可行立憲不能行革命書〉，頁 869-892。

²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之六》，收入《飲冰室合集》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南海康先生傳〉，頁 63。

³ 梁啟超，《王荊公》，〈自序〉，頁 1。

⁴ 蕭公權著，汪榮祖譯，《康有為思想研究》，頁 181-210。

⁵ 魏綵瑩，《經典秩序的重構——廖平的世界觀與經學之路》，頁 33-122。

⁶ 梁啟超撰，朱維錚校注，《清代學術概論》，頁 119。

六 本章結語

本章討論了明、清王安石評價的變遷及其背後的政策及學術原因。從政策看，明太祖確立了節財愛民的經濟原則，並以低稅為實現手段。另外，明初勞役化、實物化的賦、役系統，也與北宋新法乃至宋朝的僱役化、貨幣化傾向截然不同。在這些經濟背景下，被前代官史論為大取民財的北宋變法繼續遭到全面否定，王安石的失敗也成為改革的陰影，對有志革新者形成壓力。從較早的宋史著作：劉定之《宋論》、官修《續資治通鑑綱目》，到晚明的陳邦瞻所編《宋史紀事本末》、王惟儉所撰《宋史記》，多數著作評價王安石都以批判為主。但從明中期開始，對王安石德行及變法用心的評論卻出現了兩極分化，既有判王安石為奸邪者，也出現了為王安石辯誣的意見。明初體制失效之後，賦役不均、財政匱乏、邊境危機等問題愈發嚴重。在應對這些問題及重大政治事件的過程中，士大夫、學者借用王安石故事表達政見。一方面，明朝面對的難題與宋朝有相近之處，促使部分士大夫、學者借鑑北宋新法，且意識到必須突破專務節用的理財觀，以及因王安石失敗而諱言改革的心理。另一方面也出現了以尊王攘夷、提振道德為關鍵的思路。大體而言，同情、推崇王安石者多熱衷實務，而持惡評者多專主道德教化。

成化、弘治時期，丘濬撰《大學衍義補》以提供治理知識及改革藍圖，其中涉及北宋新法，對經義考試有所肯定，而對經濟政策一概否定。丘濬對王安石的觀感，與其堅守程朱正學、尊崇祖法、以道德教化經世相關。同時因被論為近於王安石，故刻意與王安石式的改革拉開距離。丘濬對王安石的批判，也見於其所撰《世史正綱》，以及許浩與之合作的《宋史闡幽》。這一時期，何喬新著《宋元史臆見》，在明人中較早為王安石辯護，反對王安石奸邪論，並認為新法有可行之處。嘉靖至隆慶時期，薛應旂、王宗沐分別著《宋元通鑑》、《宋元資治通鑑》，也對王安石有所迴護。王宗沐出於自身的經世志向而引王安石為榜樣，並從王安石的失敗中總結經驗。在嘉靖時期的「大禮議」中，「議禮派」因迎合嘉靖皇帝

尊崇本生父母、與多數臣僚為敵，故被論為是蠱惑君心的奸臣。在「奸臣論」中，王安石常被作為欺君竊權、變亂祖法的代表以作類比。學者將這種議論投射到歷史中，判定王安石為「奸邪」，如王洙《宋史質》、柯維騏《宋史新編》。

在中晚明以賦役為重點的政策改革中，士大夫借鑑免役法，以理解、推廣從「均徭法」到「一條鞭法」的均平賦役政策。並且，因為對各項北宋新法的討論，士大夫重新審視王安石變法的用心及思路。在萬曆初期張居正改革時，反對者類比王安石專權及變更祖法以攻擊張居正。在萬曆中後期，因為內閣與部院權力的衝突，士大夫持續攻擊閣臣為權臣，也以王安石類比。不過萬曆時期的王安石論，已普遍肯定王安石德行、才學。崇禎時期，權臣論已演化為格君論，劉宗周及其追隨者將格化君心作為經世關鍵，勸說崇禎皇帝少取民財、收人心而救天下，在此過程中常舉王安石為功利、誤君的反面教材。另外，從萬曆晚期至崇禎時期，以鄒元標、茅元儀為代表的士大夫、學者崇尚實務，為張居正平反，為王安石理財辯護，呼喚王安石、張居正式的經世作為以挽救頹勢。

從理學角度看，明代反思朱子學的思潮及陽明學的興起，帶動了陸學的復興，也加深了宋、元以來的朱、陸之辨。其中推崇陸學者，繼續論述朱、陸同旨，包括王安石的評價問題。為陸九淵辯誣者，也視陸九淵及王安石為蒙冤的先賢。專宗朱子學而批判陸學、陽明學者致力於論述朱、陸不同，認為朱子批判王安石而陸子強為迴護，並以惡評王安石來的方式佐證陸九淵之謬。這種辯論一直延續至清代，直至朱、陸異同之辨消失在歷史中。

在清初的實學傾向中，顧炎武、費密等人視王安石為引發宋學遠離漢唐注疏、進入務虛空談的關鍵人物，而顏元卻因王安石的實務作為對其推崇備至。顧炎武的意見被後來崇尚「漢學」的乾、嘉學者繼承。考據學風對於王安石評價具有複雜的影響，其中，蔡上翔等人用考證史學為王安石辯誣，全祖望及四庫館臣雖否定王安石的經濟作為，卻正視其學術地位，輯佚《周官新義》並肯定其中的經注，這些意見都超出了宋、元、明理學的觀念。從乾隆後期到清末，地方動蕩、民生

凋敝，又遭遇強大的外部衝擊，士大夫、學者生發出經世抱負，熱衷於蘊含改制思想的今文經學。今文經家以《周禮》為偽經，並批判王安石據之變法，但其改制思想卻與王安石變法經世的精神相合，如龔自珍受王安石經世志向及人才思想的激勵。清末戊戌變法中，主張建立君主立憲的康有為、梁啟超受到宋神宗、王安石君臣遇合而改制的啟發，將希望寄託於光緒皇帝，努力追尋得君行道，依賴君權以追求民權。

結論：「失敗者」的歷史迴響

王安石生前身後都備受爭議，本文探討了從北宋元豐八年（1085）至清末具有代表性的各種王安石評價，並分析其背後的時代意義。以學問、文章、德行、節義為世人所推重的王安石，主持熙寧變法，意於裁抑兼併、富國強兵，卻最終被宋人論為失敗，令歷代學者百思不得其解。雖被南宋朝廷定為歷史罪人，但直至清末的八百年中，官方評價不能平息歷代人的疑惑，致使討論與迴響不斷，王安石在歷代也都不缺乏同情、欣賞者，實際從未被真正蓋棺定論。這一奇特現象，首先源自於王安石自身及北宋中後期政治的複雜性，其次是歷代的評價都融入了士大夫、學者的經世、為學觀念。王安石的評價問題貫穿宋代以降的歷史，關涉歷代政治及學術的重要動向。

北宋後期，宋神宗、王安石相繼去世，司馬光廢除新法政策，卻調和人事局面，對王安石採取二分評價，肯定其人格、學術，但否定其政事。蘇軾尊崇宋神宗，調和祖宗之法與神宗之法，令王安石擔負變法之責。元祐中後期，對熙、豐政策及人事的強硬態度佔據上風。強硬派將王安石論作小人之黨魁，或突出其負面政治性格以用於類比、攻擊政敵。強硬派的作為令高層騎虎難下，無法展開調和行動，造成更嚴重的人事分裂。宋哲宗親政後，章惇、蔡卞等新法領袖報復元祐大臣、「紹述」神宗，並以王安石為政事、學術領袖。曾布採取尊崇神宗、反對過尊王安石的態度，醞釀調和政局，並在宋徽宗早期得以實踐。但徽宗後來在蔡京紹述父兄口號的誘導下，將反對者一律打入「元祐黨籍」，擴大了新法的對立面，也加深了反對者對王安石的憎惡。在反復的政治傾軋下，劉安世、陳瓘、楊時等人意識到必須批判王安石心術、學術，才可能釜底抽薪，王安石淪為政治鬥爭的磨心，其學術也因受累於政事，開始遭到全面批判。宋欽宗朝廷為應對金人入侵，尋求士大夫最大層面的合作，矯正了過尊王安石的傾向。

南宋初期，宋高宗君臣重新寫定北宋中後期史，將靖康之亂追溯到熙寧變法，

並論王安石誤導神宗變法亂政，以減輕宋徽宗罪責、增強自身合法性。北宋變法在古代主流史觀中被定義為失敗，源自於南宋人對北宋滅亡的歸因。王安石為政剛猛，宋神宗強勢而勵精，造成熙寧、元豐時期的人事分裂，只是因為皇權壓抑住分裂，變法才能被推行。北宋後期環環緊扣、來回翻覆的政治鬥爭，又將這種分裂不斷放大，最終北宋遭遇女真入侵之禍，造成極為慘痛的後果。將靖康之難歸因於宋徽宗、宋欽宗朝廷的腐敗及分裂，並層層上推，追溯到熙寧變法似乎合理。但是，中間多個環節的因果關係是否都能成立？

首先，對於政治鬥爭，北宋後期各階段主張報復的士大夫皆負有責任，不能轉移至王安石。另外，在每一新政局中主導朝政的士大夫群體中，強硬派總能佔據輿論優勢，所有「調停」的努力都會歸於失敗。調和者常被強硬派歸為與敵方一類，其善意並無善報。隨著鬥爭局勢愈演愈烈，失勢的士大夫群體也不接受調和的建議，如宋徽宗早期的情形，主政者惟有以更為強硬的政治迫害才能從表面上消除紛爭。這種無解的政治旋渦，顯示出土大夫政治缺乏有效的和解機制。北宋士大夫努力取得皇帝信任，獲得「國是」的主導權。對於王安石、司馬光等少數「理念型」士大夫而言，政見既是自身價值所在，又關乎國計民生，必爭持不下。此類政治領袖雖爭而進退有節，但在其追隨者中，除非調和者佔據絕對優勢，否則強硬派一定會將政見之爭演化為激烈的政治鬥爭。這種結構性的權力衝突，並非少數士大夫的調和行動或皇帝「議論相攪」的緩和措施能夠避免。

北宋中後期政治的多次突變及突然崩潰，也源於很多「意外」。歷史本沒有假設，發生即是事實，但正是這些事件的突發及不尋常，造成了政局的動蕩。如果宋神宗沒有中年早逝，繼續堅持新法政策、培養新法人才，新法存廢的問題將不復存在。另外，若非宋哲宗也英年早逝，其統治效果應優於宋徽宗。面對女真入侵導致的靖康之難，宋人歸納出門爭與亡國之間的因果關係，遂使曾引發政爭的熙寧變法承擔了巨大的歷史責任，被認定為失敗。事實上，北宋新法諸多政策被南宋及後世沿用，「失敗」是南宋朝廷做出的一種原則性判定。

理學對於王安石評價也至關重要。其中，對於理學家對王安石的個人判斷，與學派競逐及學術政治化、體制化過程中的王安石論，應當區別看待。二程、朱熹、陸九淵等理學家對王安石的評價屬於自身心得。朱、陸肯定王安石的經世志向及德行、文章，但否定其政事、學術。但陸在王安石「祠記」中摻入學術觀念，造成王安石評價問題被捲入朱、陸的學術爭論，並成為後世朱、陸之辨的重要內容。楊時等程門後學在兩宋之際批判王學以提高理學地位，是政治化的理學話語。為論定王安石為歷史罪人，南宋朝廷也藉助理學家對王安石的攻擊。但南宋朝廷又長期利用王學制衡理學，防止理學一家獨大，故王學行於南宋科場，王安石從祀孔廟也直至宋理宗時才被罷除。元朝確認理學為官學，官方道統論極力批判王安石，以襯托程朱之學的崇高。而吳澄、虞集、趙汸等和會朱、陸者，信從陸九淵對王安石的褒揚，認為朱、陸皆對王安石持兩分評價。當中的差異，顯示出政治化、體制化的理學具有更強的排他性。

王朝迭代中意識形態的連續性，是官方王安石評價始終如一的主要原因。新王朝往往宣稱繼承前朝國祚，並依據前朝「實錄」等史書撰寫前代國史。南宋以後取代王安石學術、融入「道統」、判王學為錯謬的理學，也在思想世界發揮基礎性作用。後世的王安石評價，多數跟從南宋定下的基調，認為王安石政事、學術、為人乖謬，變亂祖宗之法以致亡國，並在表述政見時以之為借鏡，在參與政爭時利用史書所刻畫的負面形象以類比政敵，如論王安石誤導皇帝、聚財、專權、引用小人等。但基於政治及學術立場的判定及史書製作，不能完全抹除體現北宋變法價值的跡象。正是這些價值的存在，引發後世對新法的借鑑、對王安石的同情，以及對主流史觀的疑問。

意識形態的連續性及穩定性，限制了官方學術、思想的自我更新能力，很大程度上也阻礙了治理方式的調整。隨著時易世變，現實困境催促有志的士大夫、學者尋求解決之道，才產生新的經世思想，例如中晚明借鑑王安石變法的意見。但部分理學士大夫執著於心性修養的齊家治國論，又反向對官方造成輿論壓力，

例如明末的愛民、節財論。明代王安石評價的變遷，尤能體現晚期帝制中國政策更革的困難以及王安石變法的精神價值。明初與北宋的局勢存在巨大差異。從長時段來看，北宋身處唐代「安史之亂」後中原王朝與草原王朝長期並立的時代，四面臨敵的局面產生巨大軍費，超出國家常規稅收的支撐能力。在有限的國土之內盡可能釋放生產能力、刺激貨物流通、增加稅收，成為必然的財政措施。北宋變法實際順應了唐五代以後的經濟趨勢。而元、明、清統一南北，王朝興盛時期成為東亞共主。明初雖有九邊防禦體系，但軍費占財政比例較之宋朝大為降低。王安石在意的「均貧富」問題，始終纏繞歷代王朝。而明初的戰後局勢及一系列政策，暫時達成了「均貧富」的局面。加之明太祖權力所帶來的資源調配能力，明初的理財迫切性不高，明太祖的低稅、勞役、實物經濟政策，意在維持穩定。但是漢人王朝不敵北族，以及貧富不均等問題長期而言必將循環再現。明中後期形勢惡化，版圖再度回到較小的漢人王朝，面臨役困、財乏、邊患等與宋朝相似的危機。原本旨在解決這些問題的北宋新法也被熱衷實務的士大夫、學者注意並借鑑。此類士人在理財、富國、強兵的志願下，委婉地質疑一味節儉、諱言理財的思維，並小心翼翼地遵守祖法的前提下改制。改制行動始終面臨歷史教訓及「祖法」的壓力，缺乏理想的政治及思想環境。

在清末的戊戌變法中，康有為、梁啟超學習王安石上書宋神宗講明變法、繼而得君行道的模式，既體現出北宋變法的激勵作用，也顯示中國社會的改制困難，即除權力核心外，始終別無其他依靠力量及途徑。王安石身後雖被官方判定為「失敗者」，但在無法應對困境及變局時，一些革新之士借用其經世精神及措施以補足、挑戰當時主流政治及學術思想。在身後的數百年中，王安石客觀上扮演了經世典範的角色，或顯露、或隱性地啟發改制革弊的行動。

徵引書目

一 史料文獻

(一) 史書、史論、地志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系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李暉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汪藻撰，王智勇箋註，《靖康要錄箋註》。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宋〕陳傅良，《止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黃以周等輯註，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
- 〔元〕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元〕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元〕蘇天爵輯撰，姚景安點校，《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明〕張居正撰，張舜徽等編校，《張居正集》。武漢：荊楚書社，1987。
- 〔明〕于慎行，《讀史漫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825冊。濟南：

- 齊魯書社，1996。
- 〔明〕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鑒》，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輯第14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明〕王洙，《宋史質》。彰化：大成書局，1977。
- 〔明〕王惟儉，《宋史記》。香港：香港大學圖書館藏微縮膠捲版94卷本。
- 〔明〕丘濬，《世史正綱》，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6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188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
- 〔明〕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晴江刻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
- 〔明〕商輅等撰，〔明〕周禮發明，〔明〕張時泰廣義，〔清〕清聖祖批，《續資治通鑒綱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93-694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
- 〔明〕許浩，《宋史闡幽》，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81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 〔明〕陳邦瞻撰，河北師範學院歷史系中國古代史組點校，《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2015。
- 〔明〕劉定之，《宋論》。日本內閣文庫本。
- 〔明〕薛應旂，《宋元通鑑》，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9-11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 〔清〕王夫之撰，《宋論》。北京：中華書局，1964。
- 〔清〕夏燮撰，沈仲九點校，《明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香港：世界書局據1936年北平圖書館編印本影

印，1977。

〔清〕張廷玉等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清〕趙弘恩等監修，〔清〕黃之雋等編纂，《江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清〕錢大昕撰，陳文和主編，《廿二史考異》。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

《明實錄附校勘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趙爾巽等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羅福頤點校，《滿洲金石志》，收入《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第 31 冊。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二）文集、筆記

〔宋〕王安石撰，〔宋〕李壁箋註，高克勤點校，《王荊文公詩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宋〕王安石撰，孔學輯校，《王安石日錄輯校》。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5。

〔宋〕王安石撰，聶安福、侯體健整理，《臨川先生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宋〕司馬光撰，李之亮箋注，《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9。

〔宋〕司馬光撰，李之亮箋注，《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9。

〔宋〕朱松、〔宋〕朱棫撰，〔宋〕朱熹編，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韋齋集（附玉瀾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宋〕張舜民，《畫墁集附補遺》，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宋〕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

〔宋〕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宋〕胡宏著，吳仁華點校，《胡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宋〕馬永卿輯，〔明〕王崇慶解，《元城語錄解》。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郭祥正，《青山集》，收入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 〔宋〕陳均編，許沛藻、金圓、顧吉辰、孫菊園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陳亮撰，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陸九淵撰，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宋〕陸佃，《陶山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陸游撰，孔凡禮點校，《家世舊聞》。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宋〕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宋〕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北京：中華書局，2016。
- 〔宋〕程顥、〔宋〕程頤撰，王孝漁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黃震，《黃氏日鈔（二）》，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宋〕葉適撰，王廷洽整理，《習學記言》。鄭州：大象出版社，2019。
- 〔宋〕葉適撰，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宋〕趙與時編撰，齊治平點校，《賓退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宋〕劉安世，《盡言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2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劉克莊撰，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宋〕劉弇，《龍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歐陽修撰，劉德清、顧寶林、歐陽明亮箋注，《歐陽修詩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宋〕蔡肇撰，《北狩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薛季宣撰，張良權點校，《薛季宣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
- 〔宋〕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樂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文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元〕元好問撰，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元〕王惲編撰，楊曉春點校，《玉堂嘉話》。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元〕吳師道，《禮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1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元〕吳澄撰，〔元〕吳當編，《吳文正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7 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
- 〔元〕李治撰，劉德權點校，《敬齋古今註》。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元〕李俊民、〔元〕楊奐、〔元〕楊弘道撰，魏崇武等點校，《李俊民集•楊奐集•楊弘道集》。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
- 〔元〕侯克中，《艮齋詩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元〕耶律楚材撰，謝方點校，《湛然居士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元〕袁桷撰，楊亮注解，《袁桷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元〕郝經撰，張進德校箋，《郝經集編年校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8。
- 〔元〕許衡撰，許紅霞點校，《許衡集》。北京：中華書局，2019。
- 〔元〕陳櫟，《書集傳纂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元〕陶宗儀撰，《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元〕黃潛撰，〔明〕張儉編，《文獻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元〕劉因撰，商聚德點校，《劉因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元〕劉祁撰，崔文印點校，《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元〕劉壘，《水雲村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元〕劉壘，《隱居通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明〕王守仁撰，王曉昕、趙平略點校，《王文成公全書》。北京：中華書局，2015。
- 〔明〕王叔英撰，樓波點校，《王叔英集》，收入《溫嶺叢書》甲集第 3 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6。
- 〔明〕王宗沐撰，《敬所王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11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 〔明〕王禕撰，顏慶餘整理，《王禕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
- 〔明〕王鏊撰，〔明〕王永熙匯輯，樓志偉、韓錫鐸點校，《震澤長語》。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明〕丘濬，《瓊臺會稿》。海口：海南書局，1935。
- 〔明〕伍袁萃，《林居漫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4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
- 〔明〕呂柟撰，趙瑞民點校，《涇野子內篇》。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明〕吳桂森，《息齋筆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3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宋濂，《文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明〕李長祥，《天問閣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明〕胡忻，《欲焚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3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86-138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張以寧，《翠屏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明〕章袞，《章介庵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81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 〔明〕陳九川，《明水陳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 〔明〕陳洪謨撰，盛冬鈴點校，《治世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黃洪憲，《碧山學士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3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續編》。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九年黃如桂刻本。
- 〔明〕楊慎撰，豐家驊校證，《丹鉛總錄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9。
- 〔明〕楊應詔，《天遊山人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110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1998。
-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81 冊。上海：上海古籍

- 出版社，1995。
- 〔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鍾彩鈞審校，《劉宗周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 〔明〕劉定之，《劉文安公呆齋先生策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 〔明〕薛瑄撰，孫浦桓點校，《讀書續錄》。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 〔明〕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2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20，頁424下。
- 〔金〕王若虛撰，馬振軍點校，《王若虛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
-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附補遺）》。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王士禛撰，靳斯仁點校，《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清〕王懋竑，《白田雜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清〕李紱，《穆堂初稿、穆堂別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21-142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李塨撰，馮辰校，《恕谷後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段玉裁撰，鍾敬華點校，《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清〕張之洞撰，苑書義、孫華峰、李秉新編，《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 〔清〕張履祥撰，陳祖武點校，《楊園先生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清〕廖平撰，楊世文編，《經學六變記》。成都：巴蜀書社，2019。
- 〔清〕錢大昕撰，陳文和主編，《十駕齋養新錄·附餘錄》。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
- 〔清〕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顏元撰，王星賢、張芥塵、郭征點校，《顏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龔自珍撰，王佩誥校，《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朱傑人等編校，《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之六》，收入《飲冰室合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

（三）其他

〔宋〕王應麟，《玉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宋〕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宋〕朱熹撰，陳俊民校訂，《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宋〕朱熹撰，趙長征點校，《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7。

〔宋〕呂祖謙，《古文關鍵》，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呂祖謙編，齊治平點校，《宋文鑑》。北京：中華書局，1992。

〔宋〕李心傳撰，朱軍點校，《道命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宋〕胡安國撰，錢偉疆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宋〕孫升口述，〔宋〕劉延世筆錄，楊倩描、徐立群點校，《孫公談圃》（北京，中華書局，2012。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宋〕真德秀，《大學衍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宋〕蔡沈撰，王豐先點校，《書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8。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元〕吳澄，《禮記纂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元〕馬端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

- 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 〔明〕丘濬撰，金良年整理，朱維錚審閱，《大學衍義補》。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2。
- 〔明〕宋端儀撰，〔明〕薛應旂重輯，《考亭淵源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88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 〔明〕周榮，〈呆齋公年譜〉，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4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
- 〔明〕明太祖，《皇明祖訓》，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64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 〔明〕胡廣等編撰，《性理大全書（二）》，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1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
- 〔明〕胡廣等編撰，《春秋大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66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
- 〔明〕孫旬編，《皇明疏鈔》，收入劉兆祐主編，《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 2 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陳建撰，〔明〕沈國元訂補，《皇明從信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湛若水，《聖學格物通》，收入陳建華、曹淳亮主編，《廣州大典》第 86-87 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
- 〔明〕劉定之，〔清〕劉而鉉輯編，《易經圖釋》。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八年崇恩閣刻本。
- 〔明〕羅欽順撰，閻韜點校，《困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清〕王梓材、馮雲濠編撰，沈芝盈、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補遺》。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清〕王懋竑撰，何中禮點校，《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清〕江藩撰，鍾哲整理，《國朝漢學師承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清〕李紱撰，段景蓮點校，《朱子晚年全論》。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清〕孫蕙田，《宋陳文節公傅良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 〔清〕康有為撰，周振甫、方淵校點，《大同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清〕康有為撰，章錫琛校點，《新學偽經考》。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清〕康有為撰，樓宇烈整理，《萬木草堂口說》。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清〕張金吾編纂，李豫執行主編，《金文最》。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清〕畢沅、阮元撰，《山左金石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陸世儀撰，〔清〕張伯行編，《思辨錄輯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陸隴其，《松陽講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清〕黃宗羲原撰，〔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黃宗羲撰，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清〕嚴可均輯，《全晉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清〕顧炎武撰，〔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群點校，《日知錄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16，〈經義論策〉，頁844。
- 〔清〕顧炎武撰，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
- 《皇明詔令》，《續修四庫全書》第45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王群栗點校，《宣和書譜》。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9。
- 司義祖整理，《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洪業、聶崇岐、李書春、趙豐田、馬錫用，《琬琰集刪存附引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往來書信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楊鐮主編，《全元詩》。北京：中華書局，2013。

裴汝誠點校，《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

嚴佐之、劉永翔、戴揚本、顧宏義主編，《歷代「朱陸異同」典籍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顧宏義，《朱熹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二 近人論著

(一) 專書及學位論文

井良俊，《薛應旂的生平及思想研究》。上海：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孔凡禮，《蘇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

尹成波，《從異子之科到禁止別籍異財》。杭州：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方旭東，《吳澄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方誠峰，《北宋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王明蓀，《遼金元史學與思想論稿》。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王建軍，《元代教育管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王素美，《吳澄的理學思想與文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王毓銓主編，《中國經濟通史·明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史甄陶，《元代前期徽州朱子學——以胡一桂、胡炳文和陳櫟為中心》。臺北：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 田悅生，〈呂中《大事記講義》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9。
- 申萬里，《元代科舉新探》。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伊佩霞 (Patricia Ebrey) 著，韓華譯，《宋徽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 朱冶，《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朱剛，《蘇軾十講》。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9。
- 朱鴻林，《孔廟從祀與鄉約》。北京：三聯書店，2015。
- 朱鴻林，《明太祖與經筵》。北京：三聯書店，2021。
- 朱鴻林，《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三聯書店，2015。
- 朱鴻林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6。
- 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3。
- 何湘妃，〈南宋高孝兩朝王安石評介的變遷過程與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 余慧婷，〈王洙《宋史質》研究〉。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 余來明，《元代科舉與文學》。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4。
- 吳立群，氏著《吳澄理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11。
- 吳晗，《朱元璋傳》。北京：三聯書店，1965。
- 吳漫，《明代宋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 呂順長，《清末維新派人物致山本憲書笥考釋》。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
- 李析哲，〈張居正變法思想探析〉。西南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 李桂芝，《遼金科舉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2。
- 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李超，《南宋寧宗朝前期政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杜改俊，《忽必烈潛邸幕僚形成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 束景南，《朱子大傳：「性」的救贖之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 束景南，《陽明大傳》。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0。
- 求芝蓉，《元初「中州士大夫」與南北文化統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林展，《羅欽順與學友對陽明學的批判及其時代意涵》。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0。
- 侯外廬、邱漢生、張愷之主編，《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侯外廬主編，《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 姜廣輝，《顏李學派》。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 柯昌頤，《王安石評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 茅海建，《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的思想》。北京：三聯書店，2021。
- 孫克寬，《元代金華學述》。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
- 高聰明，《宋代貨幣與貨幣流通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0。
- 張哲翰，〈「任人」與「任法」：晚明士人的王安石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 張壽安，《以禮代理：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張壽安，《龔自珍學術思想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 張維玲，《從南宋中期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1163-1207)》。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
- 梁啟超，《王荊公》。上海：中華書局，1936。
-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 梁啟超撰，朱維錚校注，《清代學術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10。

- 章太炎，《太炎文錄初編》。上海：上海書店，1992。
- 章太炎、劉師培撰，羅志田導讀，徐亮工編校，《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 都興智，《遼金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陳安金，《薛季宣思想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 陳祖武，《清代學術源流》。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 陳高華、張帆、劉曉，《元代文化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 陳得芝主編，《中古時代•元時期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陳植鏗，《北宋文化史述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1992。
- 陳榮捷，《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 湯志均，《戊戌變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 童振福，《陳亮年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黃仁宇，《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 黃進興著，郝素玲、楊慧娟譯，《李紱與清代陸王學派》。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10。
- 黃濤，《陽明學在清代的傳播與發展：以江西、浙江為例》。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9。
- 董春林，《政治文化重建視閥下的南宋初期詔獄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 解揚，《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北京：三聯書店，2021。
- 漆俠，《王安石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 漆俠，《王安石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 漆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熊公哲，《王安石政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熊鳴琴，《曾布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9。
- 裴汝誠，《半粟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0。
- 裴興榮，《金代科舉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 趙琦，《金元之際的儒士與漢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劉子健，〈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1987。
-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台北：聯經出版，1987。
- 劉子健著，趙冬梅譯，《中國轉向內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
- 劉成國，《王安石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7，頁2214。
- 劉勇，《變動不居的經典——明代〈大學〉改本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6。
- 劉復生，《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 樊鐸，《政治決策與明代海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 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 蔡涵墨（Charles Hartman），《歷史的嚴粧：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北京：中華書局，2016。
- 蔣義斌，《宋代儒釋調和論及排佛論之演進：王安石之融通儒釋及程朱學派之排佛反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14。
-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三聯書店，2017。
- 鄧廣銘：《王安石》。北京：三聯書店，1953。
- 蕭公權著，汪榮祖譯，《康有為思想研究》。臺北：聯經出版，1988。
- 蕭啟慶，〈忽必烈時代「潛邸舊侶」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959。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北京：中華書局，2007。
-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4。
- 錢穆，《朱子新學案》。臺北：三民書局，1982。
- 戴仁柱(Richard Davis)著，劉廣豐、惠冬譯，《丞相世家——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研究》。
北京：中華書局，2014。
- 謝貴安，《宋實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魏希德(Hilde De Weerd)著，胡永光譯，《義旨之爭——南宋科舉規範之折沖》。杭
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 魏綵瑩，《經典秩序的重構——廖平的世界觀與經學之路》。臺北：聯經出版，2018。
- 羅家祥，《朋黨之爭與北宋政治》。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 羅海燕，《金華文派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5。
- 顧易生、蔣凡、劉明今，《宋金元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龔延明，《宋史職官志補正》。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日〕土田健次郎著，朱剛譯，《道學之形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日〕外山軍治，〈靖康の變における新舊兩法黨の勢力關係〉，《金朝史研究》。京都：
東洋史研究會，1964。
- 〔日〕平田茂樹著，林松濤、朱剛等譯，《宋代政治結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2010。
- 〔日〕吉田宇之助，《王安石》。東京：民友社刊，1903。
- 〔日〕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7。
- 〔日〕東一夫，《日本中・近世の王安石研究史》。東京：風間書房，1987。
- 〔日〕東一夫，《王安石新法の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70。
- 〔日〕宮崎市定著，邱添生譯，《中國史》。臺北：華世出版社，1970。
- 〔日〕高津孝著，潘世聖等譯，《科舉與詩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日〕飯山知保著，鄒笛譯，《另一種士人：金元時代的華北社會與科舉制度》。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1。
- 〔明〕費密，《弘道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4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Bol, Peter K.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Bol, Peter K. "Culture and the Way in Eleventh China." Ph.D. dissert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 Chaffee, John W., and Twitchett, Denis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5 Part one: Sung China, 960-127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Chan, Hok-lam., and De Bary, William Theodore., eds. *Yüan Thought : Chinese Thought and Religion Under the Mong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 Chu, Hung-lam, *Ch'iu Chun (1421-1495) and the Ta-hsu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 De Bary, William Theodore.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and Bickford, Maggie eds.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 Foucault, Michel.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Great Britai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85.
- Freeman, Michael Dennis. *Lo-Yang and the Opposition to Wang An-Shih: The Rise of Confucian Conservatism, 1068-1086*. Ph.D. dissertations., Yale University., 1973.
- Hartman, Charles.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s and Narratives 960-1279*

- 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 Huang, Ray. *China: a Macro History*. Armonk, N.Y.: M.E. Sharpe, 1997.
- Levine, Ari Daniel.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Factional Conflict in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 Liu, James T. C. *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His New Polici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Meskill, John Thomas ed. *Wang An-shih, practical reformer?* Michigan: Heath Press, 1963.
- Peterson, Willard J.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9: The Ch'ing Dynasty to 1800,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 Smith, Paul Javok., and Von Glahn, Richard.,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 Tillman, Hoyt Cleveland, and West, Stephen H., eds. *China under Jurchen Rule : Essays on Chin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Histor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 Tillman, Hoyt Cleveland. *Utilitarian Confucianism : Ch'en Liang's Challenge to Chu His*.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2.
- Twitchett, Denis., and Frederick W. Mot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二) 期刊及論文集文章

- 于景祥，〈「唐宋八大家」散文的經典化流程〉，《社會科學輯刊》2021 年第 4 期，瀋陽，頁 205-214。
- 方誠峰，〈補釋宋高宗「最愛元祐」〉，《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9 卷第 2 期，2014，北京，頁 69-76。
- 方震華，〈復仇大義與南宋後期對外政策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第八十八本第二分，2017，臺北，頁 309-345。
- 方寶璋，〈略論宋代提點刑獄司的財經職能〉，《中國經濟史研究》2015 年第 5 期，北京，頁 50-60。
- 王化雨，〈伊沛霞《宋徽宗》〉，《唐宋歷史評論》第 5 輯，頁 225-23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 王化雨，〈政事、政爭與政局：北宋元祐吏額事件發微〉，《史林》2016 年第 1 期，上海，頁 36-46。
- 王化雨，〈從「慰反側之詔」看元祐時期宋廷調和新舊的嘗試〉，《北京社會科學》2019 年第 2 期，北京，頁 50-60。
- 王化雨，〈蔡京去留與徽宗朝初年政治〉，《史林》2017 年第 6 期，上海，頁 68-78。
- 王秀麗，〈《續資治通鑑綱目》纂修二題〉，《史學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北京，頁 46-49。
- 王昊，〈近五十年來《辨奸論》真偽問題研究述評〉，《社會科學戰線》2002 年第 1 期，長春，頁 261-264。
- 王明蓀，〈略述元代朱學之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16 卷第 12 期，1983，臺北，頁 12-18。
- 王建軍，〈教養化育與科舉主導：元代國子監辦學模式的演變〉，《河北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第 8 卷第 2 期，2006，石家莊，頁 24-31。
- 王家儉，〈清代禮學的復興與經世禮學思想的流變〉，《漢學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2006，臺北，頁 269-296。
- 王書華，〈司馬溫公對荊公新學的批判〉，《西夏研究》2010 年第 3 期，銀川，頁 114-122。
- 王書華，〈蘇軾蘇轍對荊公新學的批判〉，《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3 期，石家莊，頁 5-10。
- 王基倫，〈北宋古文家繼承「道統」而非「文統」說〉，《文與哲》第 24 期，2014，高

- 雄，頁 25-56。
- 王曾瑜，〈洛、蜀、朔黨辨〉，吳榮增編，《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壽慶文集》，頁 351-36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北京，頁 24-43。
- 王毓銓，〈納糧也是當差〉，《史學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北京，頁 29-39。
- 王德毅，〈由宋史質談到明朝人的宋史觀〉，《臺大歷史學報》1997 年第 4 期，臺北，頁 221-234。
- 包偉民，〈近古鄉村基層催稅單位演變的歷史邏輯〉，《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 年 1 月，北京，頁 98-115。
- 古麗巍，〈「無論於舊，不問於新」——論北宋熙豐之際的政局轉換〉，《中華文史論叢》2020 年第 3 期，上海，頁 177-218。
- 左東嶺，〈中國文學史研究方法的轉化與創新——以「理流而為文」的詮釋立場與浙東派的文章觀為中心〉，《文學遺產》2021 年第 5 期，北京，頁 4-15。
- 左桂秋，〈經世視野下的「資治」與「明道」——明代王宗沐與薛應旂續《通鑿》異同之探討〉，《山東社會科學》2006 年第 3 期，濟南，頁 42-46。
- 田富美，〈清初朱陸異同論爭的一個側面——論王懋竑《朱子年譜》中鵝湖之會的書寫〉，《臺大中文學報》第 72 期，2021，臺北，頁 1-42。
- 田澍，〈明代嘉靖至萬曆時期政治變革的走向〉，《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2 期蘭州，頁 35-40。
- 田澍，〈嘉隆萬時期的吏弊走向與政局演變——以海瑞視閩為中心的考察〉，《社會科學戰線》2016 年第 10 期，長春，頁 77-89。
- 向燕南，〈薛應旂的史學思想〉，《史學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北京，頁 39-47。
- 朱剛，〈人物軼事與「筆記體傳記」〉，《清華學報》第 48 卷第 2 期，2018，北京，頁 225-242。
- 朱剛，〈士大夫文化的兩種模式：《虔州學記》與《南安軍學記》〉，《江海學刊》2007 年

- 第3期，南京，頁174-180。
- 朱義群，〈「紹述」壓力下的元祐之政——論北宋元祐年間的政治路線及其合理化論述〉，《中國史研究》2017年第3期，北京，頁121-140。
- 朱銘堅，〈黨爭漩渦中的太學——以北宋哲宗朝太學的人事變動為中心作考察〉，《新史學》第29卷第2期，2018，臺北，頁63-118。
- 朱學博，〈楊時《三經義辨》新考——兼論其對王安石《三經新義》駁正〉，《孔子研究》2017年第6期，濟南，頁88-97。
- 朱學博，〈楊時《三經義辨》輯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5期，2017，長春，頁88-97。
- 朱學博、和溪，〈楊時身後形象的人為塑造——兼論楊時墓誌撰寫的風波〉，《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3期，上海，頁32-42。
- 朱鴻林，〈元儒吳澄從祀孔廟的歷程與時代意涵〉，《亞洲學刊》第23期，1997，香港，頁267-320。
- 朱鴻林，〈丘濬《朱子學的》與宋元明初朱子學的相關問題〉，收入林天蔚主編，《嶺南文化新探究論文集》，頁63-79。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1996。
- 朱鴻林，〈明太祖的教化性敕撰書〉，《徐蘋芳先生紀念文集》，頁577-60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朱鴻林，〈明太祖的經史講論情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5期，2005，香港，頁141-172。
- 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3分，臺北，頁495-530。
- 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食貨月刊》復刊第15卷第3、4期合刊，1985，臺北，頁107-119。
- 江湄，〈歐陽玄與元代史學〉，《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報）》1997年第3期，北京，頁94-102。

- 何冠環，〈北宋內臣藍元震事跡考〉，《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頁 502-512。
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吳兆豐，〈元儒趙汭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 期，2010，香港，頁 25-50。
- 吳振清，〈北宋《神宗實錄》五修始末〉，《史學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北京，頁 31-37。
- 吳根友，〈在「求是」中「求道」——「後戴震時代」與段玉裁的學術定位〉，《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1 期，西安，頁 61-67。
- 呂尚奐〈陸游對荆公新學及陸氏家學的認同與述作——以《家世舊聞》《老學庵筆記》為中心〉，王水照、朱剛主編，《新宋學》第 8 輯，頁 141-154。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
- 宋晞，〈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宋史研究集》第 22 輯，頁 65-80。
臺北：國立編譯館，1992。
- 李之勤，〈熙寧年間宋遼河東邊界交涉研究——王安石棄地數百里說質疑〉，《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2 期，太原，頁 18-24。
- 李佳，〈明代中樞政體的演進與反思——以「權臣論」為視角〉，《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9 期，重慶，頁 233-240。
- 李治安，〈元和明前期南北差異的——博弈與整合發展〉，《歷史研究》2011 年第 5 期，北京，頁 59-77。
- 李園，〈明初財政運作的貨幣考察——「洪武型財政」的再認識〉，《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11 期，重慶，頁 165-172。
- 李新峰，〈論元明之間的變革〉，《古代文明》2010 年第 4 期，長春，頁 83-102。
- 李新峰，〈論明初里甲的輪役方式〉，《明代研究》第 14 期，臺北，2010，頁 17-43。
- 李瑞川，〈南宋四川的防禦體系——以 1132 年至 1206 年為中心〉，《史耘》第 14 期，2010，臺北，頁 29-76。

- 李瑞杰，〈元朝国子学教官问题初探〉，《晉陽學刊》2005 年第 1 期，太原，頁 122-124。
- 李鳴飛，〈元中後期紙幣控制政策及其影響〉，《歷史研究》2021 年第 5 期，北京，頁 192-204。
- 李龍潛，〈也評黃仁宇著《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暨南史學》第 5 輯，頁 480-531。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7。
- 杜正貞，〈地方傳統的建構與文化轉向——以宋金元時期的山西澤州為中心〉，《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4 卷第 1 期，香港，2006，頁 29-59。
- 汪聖鐸，〈宋代的經總制錢、月椿錢、版帳錢〉，《文史知識》2017 年第 7 期，北京，頁 66-70。
- 尚綱，〈論朱熹對王安石新法新學的批判繼承〉，《河北學刊》1990 年第 3 期（石家莊），頁 34-39。
- 邢蕊傑，〈王安石形象的「翻案」與士人歷史意識書寫——以陸游《老學庵筆記》為中心〉，《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6 期，福州，頁 5-10。
- 周建剛，〈陸九淵《荊國王文公祠堂記》與朱陸學術之爭〉，《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6 卷第 1 期，2013，南昌，頁 54-58。
- 岳天雷，〈高拱改革綱領述論——以《挽頹習以崇聖治疏》為中心〉，《殷都學刊》2008 年第 1 期安陽，頁 45-49。
- 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0 期，1982，臺北，頁 123-141。
- 邱永志，〈祖宗成例：「洪武貨幣秩序」的形成〉，《史林》2020 年第 2 期，上海，頁 63-77。
- 邱永志，〈戰爭、市場與國家：正統景泰之際通貨流通體制的變遷〉，《中國經濟史研究》2017 年第 6 期，北京，頁 30-41。
- 金生楊，〈張浚與新學〉，《西華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2 期，南充，頁 45-50。

- 金生楊，〈程朱理學與王安石《易解》〉，《孔子研究》2004年第3期，濟南，頁83-90。
- 俞菁慧，〈《周禮》「比閭什伍」與王安石保甲經制研究〉，《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2期，北京，頁111-131。
- 俞菁慧，〈《周禮·泉府》與熙寧市易法——《泉府》職細讀與王安石的經世理路〉，《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北京，頁23-33。
- 俞菁慧、雷博，〈北宋熙寧青苗借貸及其經義論辯——以王安石《周禮》學為線索〉，《歷史研究》2016年第2期，北京，頁20-39。
- 姚大力，〈金末元初理學在北方的傳播〉，《元史論叢》第二輯，頁217-224。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姜密，〈論宋代「不抑兼併」的土地政策與合法的土地買賣〉，《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5期，石家莊，頁28-36。
- 胡麗娜，〈元明之際金華士人的身份認同與文章觀——以危素《金華柳先生文集序》為中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4期，合肥，頁51-58。
- 范建文，〈《容齋隨筆》對王安石形象的歷史書寫及其影響〉，《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1期，重慶，頁56-61。
- 范建文，〈兩宋之際政治與王安石新學流變〉，《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46卷第6期，2015，南昌，頁115-121。
- 范學輝，〈變法與變意：宋太祖募兵制度改革芻議〉，《社會科學輯刊》2006年第3期，瀋陽，頁156-161。
- 夏長樸，〈「安石力學而不知道」——楊時評王安石新學〉，《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何佑森先生紀念論文集》，頁121-151。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
- 夏長樸，〈「其所謂『道』非道，則所言之躋不免于非」——朱熹論王安石新學〉，《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4期，北京，頁81-100。
- 夏長樸，〈介父之學大抵支離——二程論王安石新學〉，《東方文化》第42卷第1、2期合刊，2009，香港，頁123-148。

夏長樸，〈司馬光疑孟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 9 期，1997，臺北，頁 115-144。

夏長樸，〈從李心傳《道命錄》論宋代道學的成立與發展〉，《宋史研究集》第 36 輯，頁 1-65。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

夏時華，〈南宋隆興年間朱熹與汪應辰的政治交往及儒釋論辯〉，《上饒師範學院學報》第 41 卷第 1 期，2021，上饒，頁 1-22。

孫健，〈追溯湮沒的學術史：福開森的北宋政治史研究〉，《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3 期，廈門，頁 73-82。

徐濤，〈從《王荊文公詩註》看李壁對王安石的評介問題〉，《北京社會科學》2019 年第 9 期，北京，頁 36-44。

晏選軍，〈金代理學發展路向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6 期，北京，頁 74-81。

高洪巖，〈論唐宋八大家散文選本經典化與文論的演進〉，《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瀋陽，頁 4-7。

崔花燕，〈宋元之際文學思潮的折光——劉壎古文理論探析〉，《殷都學刊》2018 年第 4 期，安陽，頁 89-93。

張天傑，〈陸隴其的《四書》學與清初的「由王返朱」思潮〉，《浙江社會科學》2016 年第 10 期，杭州，頁 131-154。

張天傑、肖永明，〈張履祥由王返朱的心路歷程及其對王學的批判〉，《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5 期，西安，頁 154-159。

張呈忠，〈變法•更化•變質——試論北宋晚期歷史敘事三部曲的形成〉，《歷史教學問題》2019 年第 5 期，上海，頁 49-57。

張邦煒，〈關於建中之政〉，《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第 29 卷第 6 期，2002，成都，頁 99-108。

張林，〈向太后攬權及其與徽宗之政爭——立足于蔡京去留問題之考察〉，姜錫東、李

- 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10 輯，頁 37-50。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
- 張健，〈從祀配享之議：南宋政治與思想視野下的蘇學地位〉，《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5 卷第 2 期，2018，北京，頁 112-127。
- 張瑞寶，〈明代初期北邊衛所的推動與成效——以洪武二十一年以前為限〉，《史耘》第 19 期，2021，臺北，頁 2-35。
- 張德宗，〈北宋的廂兵制度〉，《史學月刊》1982 年第 4 期，鄭州，頁 25-29
- 張曉宇，〈「學派」以外——北宋士人鄒浩（1060—1111）的政治及學術思想〉，《思想史》8，頁 1-46。台北：聯經出版，2018。
- 張曉宇，〈從黃隱事件再論元祐初期政局與黨爭〉，《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6 期，2018，香港，頁 1-22。
- 張顯清，〈明嘉靖「大禮議」的起因、性質和後果〉，《史學集刊》1988 年第 4 期，長春，頁 7-15。
- 曹家齊，〈「愛元祐」與「遵嘉祐」——對南宋政治指歸的一點考察〉，《學術研究》第 11 期，2005，廣州，頁 103-107。
- 梁方仲，〈論明代里甲法和均徭役的關係〉，《學術研究》1963 年第 4 期，廣州，頁 49-55，及第 5 期，頁 32-41。
- 梁庚堯，〈南宋四川的引鹽法〉，《臺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1996，臺北，頁 501-534。
- 梁偉基，〈宋高宗起用呂頤浩考略〉，《新亞學報》第 36 卷，2019，香港，頁 211-246。
- 許浩然，〈理學門第與詞臣世家——南宋胡、洪二族的比較研究〉，《史林》2017 年第 6 期，上海，頁 79-88。
- 郭志安、王曉薇，〈由尊到貶：陳瓘對王安石政事學術評判之劇變〉，《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2 期，蘭州，頁 65-69。
- 陳林，〈義理與考據之間：「朱陸異同」學術史的內在發展理路〉，《求索》2015 年第 4 期，長沙，頁 150-154。
- 陳冠華，〈明儒呂柟師承敘述之考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6 期，2018，香港，

頁 49-64。

陳超，〈明代「大禮議」前後的內閣體勢變化〉，《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3 年第 1 期，長春，頁 38-42。

陳雯怡，〈「吾婺文獻之懿」——元代一個鄉里傳統的建構及其意義〉，《新史學》第 20

卷第 2 期，2009，臺北，頁 43-114。

陳祺助，〈胡五峯年譜〉，《鵝湖月刊》第 12 卷第 2 期，1986，新北，頁 48-54。

陳銘，〈龔自珍的思想淵源初探〉，《思想戰線》1982 年第 3 期，昆明，頁 57-63。

陳學霖，〈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臺大歷史學報》1988 年第 14 期，臺北，頁

283-306。

陳擘，〈詞彙與理念：宋代政治概念中的「公議」〉，《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

學版）》第 47 卷第 1 期，2019，蕪湖，頁 73-82。

程元敏，〈三經新義與字說科場顯微錄〉，《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頁 249-285。

臺北：聯經出版，1978。

程元敏，〈王安石雩父子享祀廟庭考〉，《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978 年第 27 期，臺

北，頁 115-144。

程民生，〈北宋募兵制的特徵及其矛盾〉，《中州學刊》1989 年第 1 期，鄭州，頁 121-

124。

童強，〈「王安石研究」的清學地位〉，《江海學刊》2005 年第 3 期，南京，頁 145-149。

楊青華，〈乾隆朝制科、科舉與乾嘉經史考據學的興起〉，《史學月刊》2022 年第 2 期，

鄭州，頁 38-48。

楊亮，〈元代科舉制與延祐以後南北文風的混一〉，《河南社會科學》2015 年第 4 期，

鄭州，頁 87-94。

楊緒敏，〈王惟儉與《宋史記》考述〉，《史學月刊》2014 年第 2 期，鄭州，頁 125-128。

萬明，〈16 世紀明代財政史的重新檢討——評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

收》〉，《史學月刊》2014 年第 10 期，鄭州，頁 116-130。

- 葉建華，〈朱熹《宋八朝名臣言行錄》初探〉，《史學月刊》1988年第6期，鄭州，頁23-28。
- 葉建華，〈朱熹評王安石——兼論朱熹對歷史人物的評價〉，《朱子學刊》（合肥：黃山書社，1995），頁105-129。
- 虞雲國，〈王安石的「非常相權」與其後的異變〉，《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30卷第4期，2014，商丘，頁41-49。
- 管漢暉，〈宋元紙幣流通及其在世界貨幣史上的地位：兼論中西方貨幣史演變路徑的差異〉，《經濟資料譯叢》2016年第3期，廈門，頁32-48。
- 管漢暉、毛捷，〈本位、戰爭與通脹：元代紙幣的運行機制〉，《中國經濟史研究》2018年第2期北京，頁109-124。
- 裴雲龍、韓婷婷，〈在否定語境中走向經典——王安石散文經典化歷程及文化內涵（1127-1279年）〉，《中國文化研究》2018年第2期，北京，頁110-122。
- 趙冬梅，〈和解的破滅：司馬光最後18個月的宋朝政治〉，《文史哲》2019年第5期，濟南，頁24-20。
- 趙宇，〈金朝中葉科舉經義、辭賦之爭與澤潞經學源流〉，《史學月刊》2016年第4期，鄭州，頁81-90。
- 趙宇，〈金朝前期的「南北選」問題——兼論金代漢地統治方略及北族政治文化之賡衍〉，《中國社會科學》2016年第4期，北京，頁183-204。
- 趙偉，〈黃潛「羽翼聖學」的文道觀念〉，《東方論壇》2013年第3期，青島，頁62-69。
- 趙軼峰，〈明代嘉隆萬時期政治文化的嬗變〉，《社會科學輯刊》2012年第4期，沈陽，頁152-162。
- 鄒嫣，〈疏離於古文運動之外——論王安石與歐陽修、曾鞏的文學交遊〉，《北京社會科學》2021年第2期，北京，頁26-35。
- 劉光臨，〈制度與數據之間：宋元明之際兩稅的去貨幣化貨進呈——以溫州樂清為例〉，

- 《歷史文獻研究》第 38 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 劉光臨、關榮傑，〈唐宋變革與宋代財政國家〉，《中國經濟史研究》2021 年第 2 期，北京，頁 39-56。
- 劉成國，〈稀見史料與王安石後裔考——兼辨宋代筆記中相關記載之訛〉，《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4 期，杭州，頁 78-88。
- 劉成國，〈論宋代政治文化的演進與荊公新學之命運〉，《社會科學研究》2005 年第 6 期，成都，頁 141-147。
- 劉成國〈王安石身後評價考述〉，李國章、趙昌平主編：《中華文史論叢》第 77 輯，頁 217-24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 劉成群，〈「附錄纂疏」體經學著作與「四書五經大全」的纂修〉，《中國典籍與文化》。2013 年第 3 期，北京，頁 62-69。
- 劉成群，〈中州文獻之傳與金源文派之正——金元「文統」儒士之研究〉，《人文雜誌》2013 年第 10 期，西安，頁 19-27。
- 劉成群，〈元初大都「文統」儒士集團探微〉，《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4 卷第 5 期 2015，昆明，頁 55-61。
- 劉成群，〈吳澄國子監改革與元代的儒學生態〉，《成大歷史學報》第 42 期，2015，臺南，頁 151-174。
- 劉京菊，〈楊時對王安石新學的批判〉，《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3 期，銀川，頁 44-48。
- 劉祥學，〈論明末張居正評價的走向〉，《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6 期，蘭州，頁 91-98。
- 蔡崇榜，〈紹興《神宗實錄》兩修考〉，《文史》第 37 輯，頁 131-137。北京：中華書局，1993。
- 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40 期，2008，臺北，頁 85-117。

- 蔡樂蘇、劉超，〈政術、心術、學術——梁啟超、嚴復評王安石之歧異探微〉，《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期，杭州，頁180-191。
- 諸葛憶兵，〈論北宋神宗朝科舉制度之演變〉，《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1期，成都，頁99-108。
- 鄧廣銘，〈王安石在北宋儒家學派中的地位——附說理學家的開山祖問題〉，《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2期，北京，頁25-30。
- 鄧廣銘，〈略談宋學〉，收入氏著，《鄧廣銘治史叢稿》，頁163-176。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 鄭吉雄，〈論章學誠的「道」與經世思想〉，《臺大中文學報》1992年第6期，臺北，頁303-328。
- 鄭吉雄，《浙東學術研究：近代中國思想史中的知識、道德與現世關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 錢穆，〈吳草廬學述〉，《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六）》，頁54-76。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
- 錢穆，〈初期宋學〉，《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五）》，頁1-14。北京：三聯書店，2009。
- 薛政超，〈論唐宋國家土地產權管理職能之轉變〉，《宋史研究論叢》第21輯，頁83-100。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
- 聶崇岐，〈宋役法述〉，《燕京學報》第33期，1947，北京，頁194-272。
- 魏崇武，〈金代理學發展初探〉，《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北京，頁31-44。
- 羅昌繁，〈元祐黨籍碑的立毀於版本源流——兼論元祐黨籍名錄的變更〉，《北京社會科學》2018年第11期，北京，頁58-74。
- 羅家祥，〈楊時與兩宋之際的王氏新學〉，《華中國學》第1期，2014，武漢，頁128-140。
- 羅檢秋，〈從「崇儒」到「重道」——清初朝廷對民間理學的認同及歧異〉，《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4期，北京，頁100-111。

嚴佐之，〈「朱陸異同」歷史文獻與「朱陸異同之辨」歷史衍變〉，《中華文史論叢》2018年第2期，北京，頁149-206。

蘇新紅，〈明代洪武時期內庫財政收支的特點〉，《貴州社會科學》2012年第2期，貴陽，頁112-115。

蘇新紅，〈明朝初期的稅收支撐體系研究〉，《貴州社會科學》2002年第5期（貴陽），頁79-85。

顧宏義，〈《宋史》的史源及其相關問題〉，包偉民、劉後濱主編，《唐宋歷史評論》第3輯，頁161-18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顧宏義，〈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丞相荊國王文公》徵引文獻探析〉，《中國典籍與文化》2009年第3期，北京，頁70-74。

樂成顯，〈魚鱗圖冊起源考辨〉，《中國史研究》2020年第2期，北京，頁88-107。

〔日〕小林晃（Akira Kobayashi），〈南宋後期史彌遠專權內情及其嬗變〉，《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20年第3期，北京，頁57-68。

〔日〕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論著選譯（第一卷）：通論》，頁10-18。北京：中華書局，1992。

〔日〕近藤一成，〈南宋初期の王安石評價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38卷第3期，1979，京都，頁340-365。

Bol, Peter K. "Government, Society, and State: On the political Visions of Ssu-ma Kuang and Wang An-shih," In Hymes, Robert P. ed.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128-193.

Hartman, Charles. "The Making of a Villain: Ch'in Kuei and Tao-hsüe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8, no. 1 (1998), pp.59-146.

Hartwell, Robert M.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2 (1982), pp.365-442.

Hu, Yongguang. "A Reassessment of the National Three Hall System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4:1(2014), pp.139-73.

Peterson, Willard. "Ming Periodization: An Immodest Proposal." *Ming Studies*, no. 1 (1976), pp.7-8.

Sariti, Anthony. "Monarchy, Bureaucracy, and Absolutism i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su-Ma Kua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pre-1986)* 32, No. 1 (1972), pp.53-76.